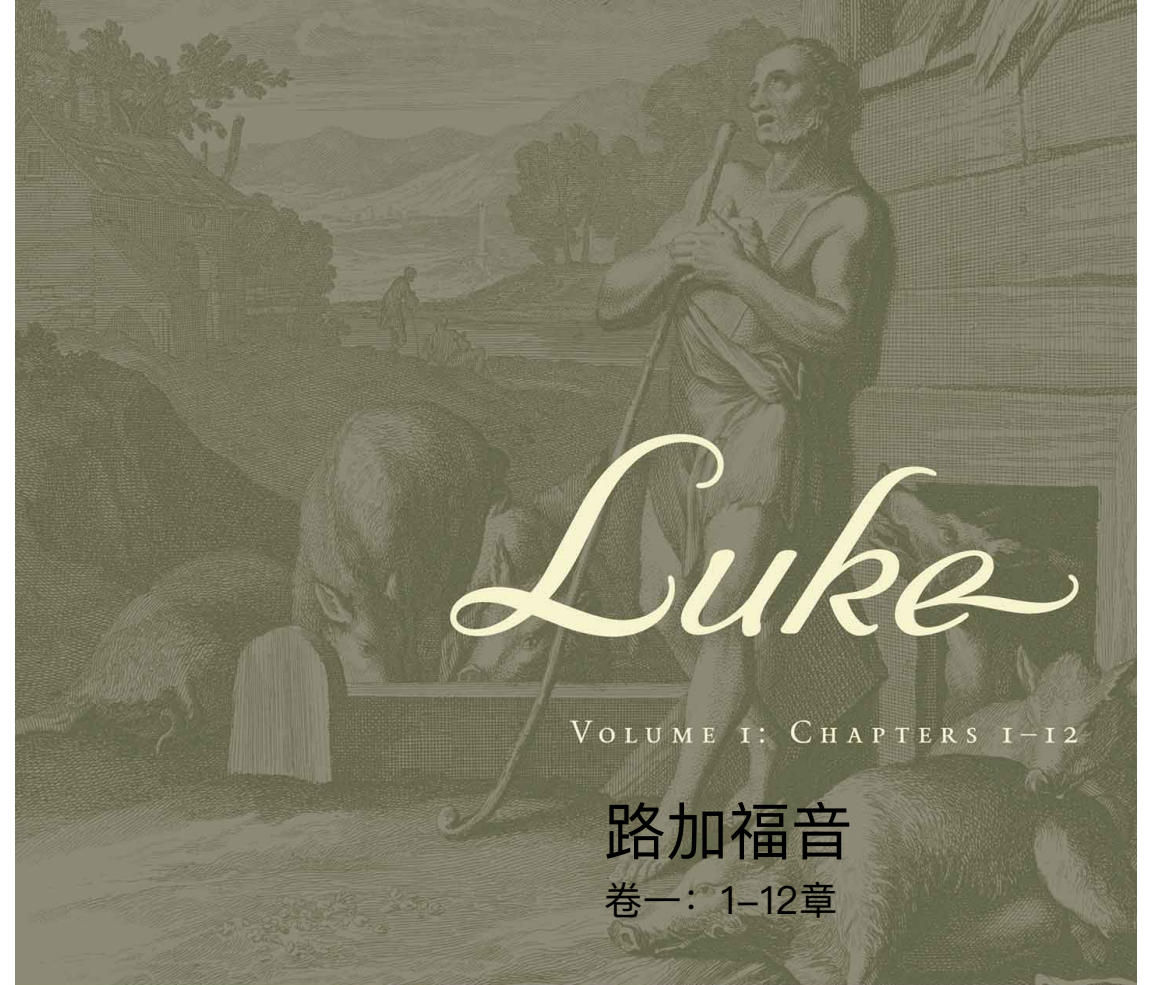




Luke

VOLUME I: CHAPTERS 1-12

路加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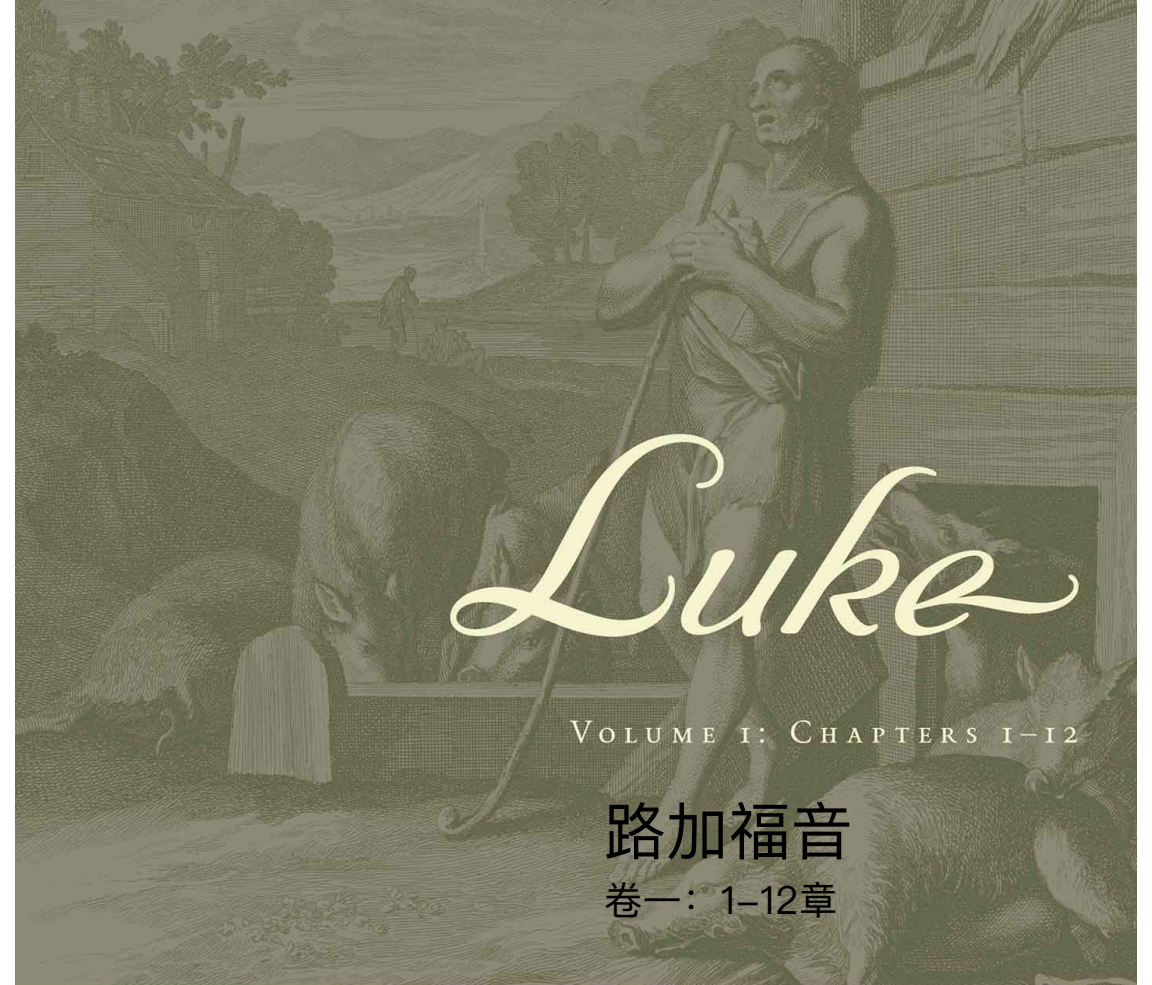
卷一：1-12章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Luke

VOLUME I: CHAPTERS 1-12

路加福音

卷一：1-12章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路加福音

卷一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约书卷主编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路加福音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PHILIP GRAHAM RYKEN

卷一：1-12章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Luke, Vol. 1

Philip Graham Ryken
Originally published 2009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献给

凯瑟琳·伊莱恩·莱肯

当我开始撰写这卷释经书时，你还很小。

也献给

所有渴望更深认识主耶稣的人

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

...

... 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加福音 1:3-4

目录

丛书简介 xi

前言 xv

1. 确知无疑 (1:1-4) 3
2. 预备迎接耶稣 (1:5-25) 16
3. 天使报喜 (1:26-38) 28
4. *尊主颂* (1:39-55) 41
5. 祝福颂 (1:56-80) 54
6. 马槽圣婴 (2:1-7) 65
7. 荣耀归于至高上帝 (2:8-20) 76
8. *西面颂* (2:21-38) 88
9. 少年耶稣 (2:39-52) 101
10. 预备好 (3:1-14) 114
11. 圣子受洗 (3:15-22) 126
12. 神之子，人之子 (3:23-38) 139
13. 复乐园 (4:1-13) 151
14. 耶稣福音 (4:14-21) 164
15. 被藐视的先知 (4:22-30) 178
16. 一切权柄与能力 (4:31-44) 190
17. 不回头 (5:1-11) 202
18. 信心医治者 (5:12-26) 215
19. 盛宴还是饥荒? (5:27-39) 227

目录

20. 安息日的主 (6:1-11)	240
21. 十二门徒蒙召 (6:12-26)	253
22. 最难的诫命 (6:27-36)	267
23. 你眼中的梁木, 我眼中的刺 (6:37-42)	279
24. 磐石与树 (6:43-49)	291
25. 只要你说一句话 (7:1-10)	304
26. 死人说话 (7:11-17)	315
27. 罪人良友 (7:18-35)	327
28. 我所欠爱之债 (7:36-50)	339
29. 寓言之首 (8:1-15)	353
30. 做就對了 (8:16-21)	368
31. 这到底是谁? (8:22-25)	380
32. 他为你做了什么? (8:26-39)	393
33. 只要信 (8:40-56)	406
34. 使徒的实习期 (9:1-9)	419
35. 五饼、两鱼、十二个篮子 (9:10-17)	432
36. 认信基督被钉十字架 (9:18-22)	444
37. 作门徒的十字架 (9:23-27)	456
38. 上帝之子的荣耀 (9:28-36)	469
39. 基督徒会犯的四个常见错误 (9:37-50)	482
40. 不要回头 (9:51-62)	496
41. 国王的信使 (10:1-16)	509
42. 喜乐喜乐再喜乐 (10:17-24)	522
43. 我是谁的邻舍? (10:25-37)	536
44. 在马大世界中拥有一颗马利亚的心 (10:38-42)	552
45. 你们祷告的时候 (11:1-4)	566
46.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11:5-13)	581
47. 耶稣还是魔鬼 (11:14-26)	594
48. 代代有用的神迹 (11:27-36)	607
49.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 (11:37-44)	618
50. 先知之血 (11:45-54)	631

- 51. 无惧无愧（12:1-12） 643
- 52. 无知的人与他的钱财（12:13-21）
656
- 53. 不为任何事忧虑（12:22-34） 668
- 54. 准备好了没？（12:35-48） 681
- 55. 降火之前（12:49-59） 694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在第十长老会教堂讲道近十年后，我决定是时候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渴望——完整宣讲一部圣经福音书。虽然我从全部经文中传讲基督已深感满足，但也认同罗伯特·默里·麦克谦的观察：‘相比其他讲道主题，直接传讲基督是何等甘甜宝贵。’

对我来说，选择哪部福音书宣讲是显而易见的。我的前身——已故的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博士——早已出色地完成了马太福音和约翰福音系列讲道。马可福音固然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路加福音更广阔的视野吸引了我，这部新约中最长的书卷。路加福音还带有最鲜明的都市气息，因此特别适合向我费城牧养的这类城市会众宣讲。路加尤其关注边缘群体——被生活苦难击垮的人，包括他福音书中记载的众多女性。于是我决定宣讲路加福音，这成为我基督徒生涯中最宝贵的经历之一。

毫不夸张地说，如此规模的注释是一项浩大工程。这两卷关于路加的著作若没有众人的祷告与协助，绝无可能完成。每周我在神的话语中所做的工作，都因第十教会信徒们的祷告而得到无法估量的帮助。当这些圣经释经的编辑工作启动时，我的朋友乔纳森·罗基以及我的同工（至今仍是我的好友）丹·多里亚尼和里克·菲利普斯慷慨承诺通读全稿并提出意见。他们的建议带来了无数改进与修正，这些建议既实用又令人愉快。

前言

由我的助手安妮·戴维斯（Anne Davies）和多拉·麦克法兰（Dora McFarland）录入文稿。一如既往地，丽莎帮助我在将这一项目融入家庭生活的过程中，懂得如何荣耀上帝。

在 2007 年接受新闻周刊采访时，著名的无神论者兼畅销书作家山姆·哈里斯（Sam Harris）表示：“我不想对自己不确定的事情假装确信。”我认为路加会赞同哈里斯先生的观点，这也正是他撰写那部著名福音书的原因。我们永远不应伪装，尤其是在关乎我们对上帝的信仰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永远无法确信。相反，路加福音的写作正是为了让人对耶稣基督的身份与工作有更确凿的认识（参看路加福音 1:1-4）。我的祈愿是，这本注释书能帮助你理解福音，并如路加所期望的那样，对你的救恩获得全备的确据。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
肯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路加福音

确知无疑

1

确知无疑

路加福音

1:1-4

既然已有许多人着手编撰我们中间所成就之事的记述，正如那些从起初亲眼见证并传扬真道的人所传给我们的，我也认为应当将这些事从头仔细查考后，按着次序写给你，尊贵的提阿非罗大人，使你深知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路加福音1:1-4)



怀疑。它一点一点地侵蚀着灵魂。诚然，有时基督教在世间显得无比合理。上帝儿子的降生、受死与复活，其这几项奥秘，以至于质疑它们都显得愚蠢。然而，也有时候，正如诗人罗杰·怀特贴切所言，“一只蚊子在我的信仰周围嗡嗡作响”——那便是怀疑的蚊子。¹在独处时分，那些挥之不去的疑问在耳畔低语：圣经

1. Roger White, *One Bird—One Cage—One Flight: Homage to Emily Dickinson* (Happy Camp, CA: Naturegraph, 1983).

确知无疑

真的可信吗？上帝真的垂听我的祷告吗？我的罪孽真能得赦免吗？死后我必能上天堂吗？

有时，这些怀疑的诘问会导向信仰的崩塌。约翰·厄普代克在其小说 *In the Beauty of the Lilies* 开篇，描绘了一位长老会牧师背弃基督教信仰的瞬间。怀疑早已如蜂鸣般啃噬着他的灵魂，直到某天，他的信仰彻底消逝。正如厄普代克所描述的，

第四长老会教堂的牧师克拉伦斯·亚瑟·威尔莫特，在斯特雷特街与百老汇交汇处的牧师宅邸里，感受到自己信仰的最后微粒正离他而去。这种感觉清晰可辨——一种发自内脏的投降，一串幽暗闪烁的气泡向上逃逸……他的思绪以水银泻地之势滑入那个他长期抗拒的“并没有上帝，也不该有上帝”的认知。

克拉伦斯的思绪如同一只多足无翅的昆虫，长久而乏味地在光滑的瓷盆壁上挣扎攀爬；此刻，一阵突如其来的不耐烦水流将它冲入了排水孔。没有上帝。²

即便我们自身尚未抛弃基督教信仰，也能理解这种情况为何会发生。我们同样经历过怀疑。有时我们的信仰会动摇，整个救赎故事突然显得极不可能，甚至近乎荒谬。我们依然相信耶稣，但偶尔很难确信无疑。

历史学家路加

于是路加决定撰写一部福音书。他深知人们有时会对耶稣基督产生怀疑，甚至信徒也可能为获得更坚定的信仰确据而挣扎，便提笔写下这部“确知福音”。他以正式的献词开篇：

2. John Updike, *In the Beauty of the Lilies* (New York: Knopf, 1996), 5–6.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加福音 1:1-4）

虽然路加并未在书中提及自己的名字，但历来人们普遍承认他是本书的作者。他用一个长句阐明了自己想要撰写的书籍类型：一本能帮助人们更加确信自己在基督里得救的书。为实现这一目标，他着手撰写一部历史准确、研究严谨、结构完善的福音书。

路加福音正是这样一部福音书。首先，它具有历史准确性。路加绝非唯一为耶稣基督立传的人，他清楚地知道其他人也曾尝试记录耶稣的事迹。如他所言：“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路加福音 1:1）。他可能想到了与路加福音有许多相似之处、并很可能被路加用作资料来源之一的马可福音。但“好些人”一词表明还存在其他著作，包括一些可能已失传的作品。

路加提及他人著作时并非意在批评。他丝毫没有暗示认为其他记载存在不可靠之处，反而明确表达了相反观点。他人所记录的内容源自“亲眼所见之人和真道的传讲者”（路加福音 1:2），路加此处所指正是使徒们。从本书续篇使徒行传可知，彼得、约翰等使徒蒙召为基督作见证（如使徒行传 1:8；4:33）。他们之所以具备传福音的资格，正是因为他们亲眼见过复活的基督。

但使徒所传的福音终需以文字形式留存。使徒们不可能永远在世，若要延续其使命，就必须将信息以更恒久的形式传承。虽已有人开始用文字保存使徒的见证，路加仍决心参与其中。上帝呼召他撰写一部福音书，既与其他著作相似，又能作出独特贡献。路加一方面借鉴了他人的成果，另一方面也致力于以自身对历史的研究与

福音传播的关切，撰写一部更完备的历史记录，让人们能够确知耶稣所行之事。

路加将福音书定义为“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的书（路加福音 1:1）。所述说的即故事，因此路加意在讲述一个故事。但这个特定的叙述具有历史性——它关乎已成就的事、真实发生的事、在时空维度中被完成的事。为此，路加谨慎地将耶稣的故事置于其历史语境中。例如在讲述救主降生时，他特别说明此事发生于“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时候（路加福音 2:2）。路加书写的是事实而非虚构，他深知二者的区别，其最初的读者亦然。正如罗马的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他力求“如实记载真实发生的事件与言论”³。此外，我们将会看到，他还试图将耶稣基督的言行当成上帝的启示。

十九世纪期间，自由主义圣经学者曾试图论证路加是位糟糕的历史学家，称其著作充斥着事实错误。然而在过去一百年间，学界对路加史学成就的评价几乎彻底逆转。我们对古代世界了解得越多，就越能发现他力求事实准确的严谨态度。一位历史学家总结道：

⁴“现代学术凡能核查路加作品的准确性之处，评判结果始终一致：他是古代世界最优秀有能的历史学家之一。”著名考古学家威廉·拉姆齐如此评价：“路加属于第一流的历史学家；他不仅对事实的陈述可靠无误，更具备真正的历史洞察力；他能把握重要关键事件并详尽展现其本质，同时轻描淡写或完全省略那些对其写作目的无价值的内容。简言之，这位作者应当被列入最伟大的历史学家的行列。”⁵

无疑，一些学者仍会从历史角度对路加提出质疑。但他对历史准确性的关注让我们更有把握

3. Polybius, quoted in Clinton E. Arnold, ed., Zondervan Illustrated Bible Backgrounds Commentary, vol. 1, Matthew, Mark, Luk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322.

4. Otto Piper, “The Purpose of Luke,” Union Seminary Review 67.1 (Nov. 1945), 16.

5. William Ramsay, The Bearing of Recent Discovery on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15), 222.

我们的信仰根基。若能证明路加的作品存在基本事实错误，那么他的整部福音书都将失去可信度。基督徒相信耶稣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位，并完成了圣经记载的一切作为。但如果路加连叙利亚总督任期这样的史实都未准确记录，我们又怎能信任他对童女生子或耶稣基督肉身复活等神迹的见证？我们全部的救恩都依赖于耶稣在人类历史中成就的事工，尤其是他的受难与死亡。

所幸路加是位出色的历史学家。他并非撰写人们一厢情愿的耶稣传说，而是精准记录了耶稣的真实作为。通过路加及其他人的见证，耶稣所成就的事迹如同古代历史任何确凿事实般坚实可信，这为我们的信仰提供了理性基础。当然，我们仍需接受福音书所载皆为真理，必须亲自信靠耶稣——相信他为我们的罪钉死十架，又复活赐我们永生。但我们持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事，因它们根植于可靠的历史记载。

只陈述事实

为了撰写一本符合史实的著作，路加不得不进行艰苦卓绝的研究。这是其福音书的第二个特征：它是经过精心考证的。这需要具备学者气质的人才能胜任，而路加正是最佳人选。我们从他的文风便能感知这一点。请再次聆听他的献词：

既有许多人着手编述在我们中间成就的事，正如从起初亲眼看见的见证人和传道者将这些事传给我们；我认为这些事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尊贵的提阿非罗大人，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加福音 1:1-4）

谁会以“既有”这般文雅的词汇开篇，或用如此典雅的文风写作？唯有文人雅士——一个学识渊博、修养深厚的

文笔精湛的作家。路加的序言与希罗多德、修昔底德、约瑟夫斯等古代历史学家著作中的正式引言相比毫不逊色。不妨对照修昔底德在其名著《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引言中的这段话：“关于战争事件的真相，我认为我的责任不是根据偶然获得的资料，也不是凭个人臆断，而是通过尽可能精确地考察每一个细节——无论是亲身经历的事件，还是从他人处获得的信息——而探寻这些事实的过程实属艰辛。”⁶与修昔底德一样，路加以宏大叙事风格写作，这种风格正适合希腊语世界的精英读者群体。

尽管路加具备卓越的文学才能，但他并非其书中所述事件的目击者。他在开篇便坦承这一点，明确区分自己的作品与那些“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道的人”（路加福音 1:2）的见证。路加并非使徒，然而他却是使徒们的亲密同伴，且认为撰写一部福音书是合宜的。他依据从使徒们领受的见证执笔，并以“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路加福音 1:3）的态度进行记述。

路加的出身背景如何？他的名字是希腊人名，这意味着他可能是外邦人。这或许能解释为何他撰写的书卷将耶稣呈现为全世界的救主——一部既为犹太人、也为外邦人预备的福音。我们确知的是，路加受过医学训练。在歌罗西书末尾，他被描述为“所亲爱的医生”（歌罗西书 4:14）。我们还知道他曾与使徒保罗同工：除歌罗西书外，提摩太后书 4:11 和腓利门书 24 称他为“同工”，哥林多后书 8:18 中保罗提及“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可能也指路加。使徒行传中更有路加与保罗同工的线索——从第 16 章起，该书部分段落采用第一人称复数叙述，例如作者写道：“过了除酵的日子，我们从腓立比开船，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在那里住了七天”（徒 20:6）。这似乎表明路加是保罗的旅行布道同伴之一。

6. Thucydides,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trans. Rex Warner (Baltimore: Penguin, 1954), 24.

这一切意味着，我们可以称之为“医生路加”的这位，处于一个极佳的位置来了解耶稣基督的真相。他可以将基督的工作描述为“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路加福音 1:1）。他是使徒事工的目击者，也是早期基督教团体的一员，因此，他想了解关于耶稣的一切。根据他自己的见证，他“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路加福音 1:3）。诺瓦尔·格尔登惠斯解释了路加是如何完成他的工作的：

在漫长的时期里（在他与保罗同行的旅程中以及其他时候），他对福音故事进行了彻底的研究，以便能够准确地叙述事件的真实过程。他收集并研究了所有关于耶稣言行已有的书面记载；只要有机会，他就会与那些对耶稣有第一手知识的人讨论福音故事；在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他地区停留期间，他尽可能多地收集了与基督历史相关的建筑和地点的信息。这一切都清晰地体现在第三福音书的内容中。⁷

若说马可是故事讲述者，约翰是哲学家，那么路加便是一位调查记者。他的研究成果是对耶稣基督生平与事工的丰富记载。凭借医生般的观察天赋，路加捕捉到他人忽略的细节。他的福音书最为完整，因此成为新约中最长的经卷，包含其他福音书未载的许多珍贵细节。正是通过路加，我们得知施洗约翰的诞生和基督耶稣的婴孩时期，而这极可能是因为他采访了两位母亲。路加记载了马利亚、撒迦利亚、西面的圣诞颂歌，以及天上天使的合唱。唯有在路加福音中，我们能读到好撒马利亚人、浪子回头、法利赛人与税吏等比喻。只有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在通往以马忤斯路上宣讲的信息。也唯有路加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53.

为我们更完整地描绘了跟随耶稣的妇女们的形象：伊利莎白、马利亚、亚拿，以及马利亚和马大。

路加细致研究的结果是，阅读他的福音书能让我们确信无疑。路加以获奖记者般的严谨态度展开工作，问出了那些著名的问题：何人？何事？何时？何地？如何？而他心底始终萦绕着我们也时常提出的疑问：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他真的做到了人们所说的那些事吗？当路加确信自己掌握了准确的故事后，便将其记录下来。作为一位严谨的历史学家，他以冷静、直白、不哗众取宠的方式记述了耶稣为拯救世界所行之事。这强化了我们信仰的确据。路加福音带着真实历史的所有印记，正因如此，它让我们确信自己读到的是关于耶稣的真实故事。

在描述路加如何撰写他的福音书时，我们必须永远记住，他是在圣灵的启示下写作的。正如约翰·麦克阿瑟所解释的那样，

路加承认他从各种现存资料中汇编了自己的叙述，但这并不否定其作品具有神圣启示的主张。启示的过程从不会忽略或凌驾于圣经人类作者的人格、词汇和风格。人类作者的独特特质总是不可磨灭地烙印在圣经的篇章中。路加的研究工作也不例外。这项研究本身就是神圣天命所安排的。⁸

路加是进行研究和写作的人，但赐予我们这本福音书的是上帝。路加所做的工作处于上帝圣灵的主权掌控之下，因此他所写的福音书正是上帝的话语。与圣经中的其他内容一样，它不仅仅是一本关于上帝的人类著作，而是一本赐予人类的圣书。正如华菲尔德（B. B. Warfield）所解释的那样，

整部圣经都是上帝工作的产物，然而上帝的这些工作并非取代人类作者的创作，而是与之交融；因此圣经是上帝与人类工作的共同产物，二者渗透于圣经的每一处，和谐协作，最终形成了这样一部作品：它并非此处属

8. John MacArthur, *The MacArthur Quick Reference Guide to the Bible*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神而彼处属人，而是每一部分、每个词语、每个细节都同时兼具神性与人性。⁹

有条不紊

路加福音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这部作品不仅历史准确、研究严谨，而且逻辑严密、结构有序。路加明言其目标是“按着次序写”（路加福音 1:3）。因此我们预期他的福音书会以某种精心设计且连贯的方式组织内容，而这正是我们所发现的。

第三部福音书大体按时间顺序编排。路加依照事件发生的先后次序叙述。然而他并未也不可能事无巨细地记录。显然，他没有足够篇幅记载耶稣所有的言行，必须有所取舍。在选择福音书内容时，他也需决定如何编排：事件之间如何关联？呈现耶稣基督身分与事工的最佳方式是什么？他生平与事工的每个阶段该如何与福音叙事主线衔接？

我们可以从多种角度分析路加福音的结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是路加福音 4:17-21，耶稣在那里宣告了他传讲福音和施行医治大能、释放神迹的使命。或者，我们也可以从一句高度概括全书主题的经文开始。这句经文出现在撒该故事的结尾，耶稣如此描述自己的事工：“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耶稣常自称“人子”，这在路加福音中尤为突出。通过使用这个古老的称号，他宣告了自己审判万民的权柄，因为先知但以理曾预言人子将带着审判降临（但7:13-14）。此处他明确宣告了人子降临的目的：“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至此，耶稣已经讲过迷失的羊、失落的钱币和浪子的比喻（路加福音 15 章）。此刻他揭示了这些比喻的真义：自己正是为肩负搜寻与拯救之使命而来的救主。

9. Benjamin B. Warfield, “The Divine and Human in the Bible,” in *Selected Shorter Writing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ed. John E. Meeter, 2 vol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 2:547.

这是路加福音的结构框架，旨在展现耶稣的身份及其降世的使命。开篇章节讲述基督的降临——他的诞生与事工的预备。随后耶稣开始公开传道，走遍以色列各地，通过教导与行神迹寻找失丧的罪人。但耶稣的使命不止于寻找，更在于拯救。因此路加以福音中伟大的救赎事件作结：人子之死、复活与升天。耶稣来为寻找并拯救失丧者。概言之，1-3 章讲述他的降临；4-21 章记载他的寻找；22-24 章呈现他的拯救。

这对理解路加福音的结构来说是个良好开端，但我们可以再更精确。多数学者认为该书至少包含四大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从开头延伸至4:13，此处耶稣开始公开事工。开篇章节聚焦基督的降临及其事工预备，可冠以标题“人子降临”。

下一部分内容从路加福音 4:14 延续至 9:50。这部分与前后的分界点在于场景的转换。在开篇章节中，人子来到以色列民族中间，但第四章他转向北部的加利利：“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 4:14）。此后六章中，他始终在此地传道、行诸多神迹，并昭示其神圣身份。我们可将路加福音这部分称为“人子的事工”。

第九章末尾存在重大转折点——耶稣离开加利利。这体现了路加叙述的条理性：其编排不仅符合逻辑与时间顺序，更暗含地理脉络。经文言：“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自此再无回头路，耶稣踏上了通往耶路撒冷的路——这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旅程。他要上到圣城，上到圣殿，最终上十字架受死。这段旅程记载于路 9:51 至 19:27，以他暂获凯旋进入耶路撒冷作结。途中，我们已能窥见他抵达后的命运：在训练门徒时，人子开始预言自己将为罪人救赎所受的苦难（路9:21-22,43-45; 18:31-34），同时也遭到否认其基督身份者的反对。

因此，这些章节讲述的是“人子的门徒”，或更贴切的“人子的被拒”。

最终，本书以“人子的救赎”作结——并非他自身的得救，而是他为一切信靠之人带来的救恩。路加福音 19:28 至末尾的段落记述了耶稣为拯救我们所行之事。这些是福音书的高潮事件：救主十字架受死、坟墓复活及升天。

信心的确据

路加为何如此编排他的福音书？当我们研读路加的记述时，须始终牢记其写作目的。为何他如此注重历史准确性？为何进行如此缜密的调研？为何以如此系统化的方式组织福音书？路加在献词结尾道明缘由：“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路1:4）。

当路加说“你”时，他主要是对他的朋友提阿非罗说话。关于此人是否真实存在，学术界已有大量讨论。他很可能确有其人。诚然，一个意为“上帝所爱”的名字很可能泛指耶稣基督的教会。然而提阿非罗这个名字在当时相当普遍。此外，路加称他为“尊贵的”提阿非罗，暗示他可能是罗马帝国的一位高级官员。在使徒行传中，同样的头衔被用于罗马总督腓力斯（使徒行传 23:26）。因此，提阿非罗极有可能是个真实存在但对我们而言无从考证的贵族。另有说法认为，路加致书的对象可能是以色列的大祭司。¹⁰

然而，当路加说“你”时，他也是在对我们说话。因为提阿非罗（Theophilus）这个名字意为“爱上帝之人”或“上帝所爱之人”，这是路加可能用来形容任何渴望与上帝建立关系之人的名字。谁是提阿非罗？你就是提阿非罗，只要你爱上帝并蒙上帝所爱；因此，路加的福音书正是为你而写。

关于提阿非罗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他是否基督徒。至少可以肯定的是，他对基督教有所了解。

10. Richard H. Anderson, “Theophilus: A Proposal,” *Evangelical Quarterly* 69.3 (1997): 195–215.

在第4节中，路加提醒提阿非罗关于他所受的教导。无论如何，这人已听过基本的福音信息，受过信仰的教导。他或许是基督徒，或许不是，也可能是一位初信者。我们所知的是，他尚未获得对其信仰的完全确据，这正是路加为他撰写这部福音书的原因。

路加献给提阿非罗的序言中，或许最重要的词出现在第4节末尾——希腊语 *asphaleian*，意为“确定的”或“无误的”。这个词表明“关于耶稣历史的叙述具有绝对确定性及其真实性”。¹¹ 路加将此词置于序言末尾以示强调，这正是他写作的全部目的！提阿非罗知晓耶稣的事，但需要确凿无疑地认识他。

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对耶稣基督以及通过信靠他而得救恩的确切认知。我们需要明白耶稣成就了什么。我们需要知晓他完美无瑕地由童贞女所生、他无罪一生之顺服、他深邃教导之智慧，以及他神圣奇迹之大能。我们需要知道这些，因为它们证明他是上帝的儿子。我们还需要明白耶稣为拯救我们脱离上帝的忿怒所做之事。我们需要知道他为我们的罪受苦并死在十字架上。我们需要知道他复活，为要赐永生给一切信靠他的人。我们还需要知道他已升天，在那里为上帝的荣耀统管万有。

我们需要知道这些，因为有时我们会有疑惑。我们就像那对耶稣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马可福音 9:24）的人，或是像门徒们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加福音 17:5）那样。这是我们作为堕落的受造物生活在堕落世界中所经历挣扎的一部分。确信并非总是立刻到来，就像使徒们也没有立刻确信一样。我们相信福音，但有时会受到不信的试探，因此我们渴望对信仰有更大的确据。《威斯敏斯特信条》明智地承认“信心在程度上有所不同，或弱或强”，且“可能屡次以多种方式受攻击而削弱”（14.3）。如果我们有时受到疑惑的试探，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是基督徒。这只是说明我们是竭力凭信心生活的罪人。但上帝呼召我们在信心中成长，去追寻《信仰告白》中所说的“藉着基督而来的全然确

11. Geldenhuys, Luke, 57.

信”（14.3）正如圣经教导我们，需“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彼后1:10）。

那么我们如何确知呢？路加在福音书开篇给出了答案。确信并非源于检视自己卓越的属灵表现——若信仰的确据依赖于我们自身追随上帝的能力，我们将永无确信之日，总会对自己的顺服甚至信仰产生怀疑，担忧是否尽了当尽的信靠。确信也不来自追溯初信耶稣的时刻，仿佛归依经历能拯救我们。它既不源于内省，也不取决于特殊经历。唯有仰望耶稣，我们才能获得救恩的确据。

正因如此，路加才写下况且称之为《确知福音》的福音书。他细致查考、条理分明且准确地记录下一切，为我们呈现了耶稣真实的历史。他深知，如同信心本身一样，信心的确据也是通过聆听福音而来。于是，他像一位良医般写下这部著作，为要医治怀疑的灵魂。

路加福音是为所有需要认识耶稣的人而写——无论是初次接触耶稣的人，还是需要重新遇见他仿佛初见的人；无论是对耶稣尚存疑虑者，还是刚开始信靠他的人，亦或是认识他已久却仍需在信仰中更加坚定的人。它是为一切渴望确知之人预备的。

你认识耶稣吗？你能确信自己认识他吗？你的信仰是否坚定到能为耶稣而活，甚至为他而死？若你渴望确据，请研读路加福音，并献上英国宗教改革者的祷告：“全能的上帝啊，你呼召被称为福音颂赞者的医生路加成为传福音者和灵魂的医生：愿你悦纳藉他所传教义这治愈良方，使我们灵魂的一切病症都因你圣子耶稣基督的功劳得医治。”¹²

12.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1662), quoted in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6.

2

预备迎接耶稣

路加福音

1:5-25

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 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 1:13, 16 – 17)



新约福音书中一个奇特之处在于它们对施洗约翰的关注程度。耶稣的故事并非始于耶稣本人，而是从约翰开始。这一点

在路加福音中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该卷以长篇叙述约翰诞生的背景开篇。施洗约翰为何如此重要？

福音书作者有充分理由从约翰的故事开始叙述。毕竟，这位先知的事工令人难忘。他是一位行奇特事的奇特先知。更重要的是，当早期基督徒回顾上帝通过耶稣基督所成就的一切时，他们就会意识到这一切

始于施洗约翰。他是先驱，是被差遣在前为基督降临报信的使者。古老的预言中，上帝曾应许在弥赛亚到来之前，必有使者预备道路。施洗约翰正是那位为耶稣预备人心的人。

类似的情形也见于任何伟大人物的公开亮相——总有人先行宣告其到来。当明星运动员登场时，解说员会在首发阵容中介绍他；当总统发表演讲时，司仪会宣布“女士们先生们，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当名人领奖时，必有另一位名人担任颁奖嘉宾——荣誉愈高，颁奖者的名望便愈显赫。

为耶稣作介绍的正是施洗约翰——这位被耶稣亲自来称为“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路加福音 7:28）的伟人。还有谁比弥赛亚的使者更适合引荐耶稣呢？因此路加——这位想要从头记述的福音书作者——便从施洗约翰的事工写起。

只是没有孩子

约翰诞生的宣告通过三个戏剧性场景展开。第一幕中，我们遇见一对无子的夫妇：“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叫伊利莎白。他们二人在上帝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只是没有孩子；因为伊利莎白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路加福音 1:5-7）

作为优秀的历史学家，路加精准地将事件置于政治背景中——这些事发生在希律大帝统治末期（公元前 4 年），那是上帝子民受压迫的时期。在那动荡岁月里，一对年迈夫妇居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山区。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都出自亚伦的祭司血脉，这是双倍的祝福。二人均活跃于圣职，可类比为临近退休的乡村牧师与其妻子。他们的共同点是敬虔的生命，虽非无罪，但与上帝保持正确关系，外在行为符合律法要求，被上帝视为义人。

唯有一片乌云笼罩着他们的幸福。路加简洁地描述了他们的困境：“只是他们没有孩子，因为伊利莎白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路加福音 1:7）。我们不难想象这些字句背后一生的心酸。这是伊利莎白生命中最大的遗憾。她始终渴望能怀抱一个孩子——她自己的孩子——但如今这已不可能。她经历了更年期；她的子宫衰老而荒芜。

任何渴望过孩子的女性都能体会伊利莎白承受的痛苦：窥探的询问、刻薄的评论、对他人婴儿的强烈渴望，以及对上帝善意挥之不去的怀疑。但对伊利莎白而言更糟的是——人们暗示这一切都是她的错。肯特·休斯评论道：“在任何文化中，不孕都是令人心痛的遗憾，对某些人甚至是难以承受的压力。但这负担无法与古希腊来文化中不育女性承受的相比，因为不孕被视为耻辱，甚至是惩罚。”¹ 伊利莎白的困境让我们想起旧约中类似的故事。夏甲因撒莱不能为亚伯拉罕生子而轻视她（创 16:4）。当利亚无法怀孕时，她称此为“苦情”（创 29:32）。这就是当时人们的观念。在路加福音 1:25 中，伊利莎白提到她不得不忍受的污名——人们认为上帝在敌视她。没有孩子已足够痛苦，但人们还以责备的目光看待她，认为她不虔诚。

这是失礼之举，更是糟糕的神学。伊利莎白并非不敬虔；她在上帝面前是义人。因此，她所承受的任何心痛都不是对她罪孽的惩罚。我们的罪未必是苦难的根源。有时确实如此，但并非总是如此。诚然，许多罪会带来毁灭性后果，让我们懊悔当初违背上帝的决定。这是上帝训练我们追求公义的方式之一。但我们所遭受的许多苦难与自身罪孽无关。有时基督徒受苦恰恰相反——是为了公义的缘故。有时我们因他人的罪而受苦。有时上帝允许我们受苦，是因他要在我们的苦难中得荣耀。大多数时候，我们并不明白

1.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1.

他的理由是什么，因此我们必须非常谨慎，避免对为何不幸降临在我们或他人身上得出错误的结论。

在此案例中，伊利莎白的不孕是为了上帝的荣耀。上帝并非惩罚她，而是在筹划一个奇迹，为让他的子民预备好迎接救赎（同时也带给伊利莎白巨大的喜乐）。上帝心中有一个特别的计划，而彰显约翰是位奇特的孩子的最佳方式，就是让他从一个不能生育的母腹中诞生。因此，伊利莎白受苦的原因乃为上帝希望通过她的生命彰显自己的荣耀。

基督教关于苦难的观点之一是：即使在苦难中，也存在我们荣耀上帝的途径。圣经中不孕的妇女们为此提供了美好的例证，如哈拿（参撒母耳记上 1:1-2:11）或玛挪亚的妻子（参士师记 13 章）。苦难提升了这些妇女的属灵敏感度，使她们与上帝的关系更为紧密。然而，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有时当我们得不到所求时，就会心生苦毒，这试探对无子女者与任何其他人都是同样强烈的。但藉着上帝的恩典，圣灵能让我们以信靠的方式承受苦难，以此彰显我们对上帝主权的信心。

针对苦难，我们该问的问题不是“我做了什么活该承受这一切？”，而是“我如何能借此荣耀上帝？”伊利莎白就是完美典范。她并未等待生育孩子后才展开全新生活，而是忙于侍奉主，无可指摘地遵行他的诫命。对她而言，某些人眼中的悲剧却是机遇。无论我们必须忍受何种苦难——每个人都难免受苦——我们仍能为上帝的荣耀而活。

有主的使者向他显现

随后发生的事完全出乎意料又奇妙非凡。这位无子之人遇见了一位传递福音的天使：“撒迦利亚按班次在上帝面前供祭司的职分，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路加福音 1:8-9）。

即使没有天使显现，撒迦利亚在圣殿的供职经历也堪称一生仅有一次的殊荣。在撒迦利亚的时代，以色列祭司被分为二十四班次，每个班次每年轮流在圣殿侍奉两周（还需参与逾越节等全国性节期）。当时撒迦利亚正与其他同班次的祭司一同在圣殿供职。随后他获得了更高的荣誉——每日会通过抽签的方式从众多祭司中选出两人进入圣所，在以色列馨香的祷告坛上献香，早晚各一位。这次在上帝的安排下，撒迦利亚被抽中了。这是他祭司生涯中最崇高的时刻，堪称“他个人生平的巅峰”²，因为每位祭司一旦被选中献香，就再也不能担任祭司职。

我们或许可以想象这样的一幅场景：撒迦利亚怀着敬畏之心期待献香的时刻，穿上象征纯洁的祭司袍，准备在上帝的祭坛上献香。他穿过聚集祈祷的人群，走过圣殿的庭院，然后进入上帝所在的圣所。踏入圣所时，他看见以色列人遵照上帝在西奈山指示摩西所造的神圣器具：左侧是黑暗中摇曳的生命金灯台，右侧是陈设饼的桌子，正前方则是紧挨着至圣所门帘的金香坛。

撒迦利亚正站在全能上帝面前，让香烟与祈祷一同升到天上。他心口怦怦直跳，突然间几乎停滞——他并非独处，而是面对一位天上来的使者：“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路加福音 1:11-12）。天使把这位祭司吓得魂不附体。人类见到天使时总是如此——这些上帝创造、荣耀而超自然的受造物，本为敬拜并事奉他而生。因天使活在上帝的面前，所以他们反射的荣光远非堕落罪人所能承受的。所以当人们罕见地遇见天使时，总会充满恐惧。

2. Hughes, Luke, 1:21.

这一位天使是加百列，上帝派来传递救恩信息的使者，他也曾被差遣到马利亚那里，更早之前则向但以理显现（参见但 8:15-16；9:20-21）。加百列首先开口说了安慰的话，随后告诉那位惊惶失措的祭司，他的祷告已蒙应允：“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路加福音 1:13）。

我们很难确定撒迦利亚当时具体地祈求了什么。从上下文暗示来看，他是在祈求一个儿子。毫无疑问，这是他夫妇二人在婚姻生活中多次祈求的事，但到此时他们可能已经放弃了。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曾苦苦祈祷，但上帝迟迟未应允，如今似乎为时已晚。他们不仅“年岁已高”，更是老迈了！不过或许撒迦利亚决定最后一次为得子祈祷。毕竟，这是他在香坛前祷告的黄金机会，一生仅此一次的珍贵时刻。

我们可以想象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之前可能有的对话。“别忘了祈祷，”她或许曾这样说道，却不敢把请求说完，生怕听起来太过愚蠢。“好的，亲爱的，”她的丈夫可能这样回答，苦笑着亲吻她的额头。“我会记得的。”也许事情是这样发生的，也许不是。但无论如何，当撒迦利亚站在圣所时，天使对他说：“你的祈祷已被听见，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路加福音 1:13）。天使特意提到伊利莎白的名字，暗示撒迦利亚一直在为她祈祷。或许天使指的是撒迦利亚多年前的祷告。何时回应我们的祈求上帝的旨意。但重要的是，撒迦利亚的祷告得到了应允。伊利莎白将诞下一子，他们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这个名字恰如其分地意味着“上帝是恩慈的”。藉着上帝的恩典，新生命将从不能生育的腹中诞生。

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

然而，对撒迦利亚祷告还有另一种解读。他为自己妻子代求的个人请求并非错误；但这并非他的主要目的。他身处圣所是为上帝的子民祷告。民众正在外院里等候，静静注视着圣殿中升起的香，随后

便俯伏敬拜上帝。。撒迦利亚作为祭司，正在圣所内为他们代求。

在撒迦利亚所有的祷告中，他主要的祈求是以色列的得救。他的同胞当时正遭受罗马人的压迫，他们等待着古老的应许实现，等待上帝降临拯救他们。作为祭司，撒迦利亚蒙召将他们的请求呈到上帝面前。他为他们的救恩祷告，而这祷告也将得到应验，因为天使接着说道：

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 1:14-17）

加百列以这番话开始解释施洗约翰的重要性。这婴孩绝非寻常。天使宣告他的降生将带来巨大喜乐，不仅对其父母，更对许多人而言皆是如此。喜乐是路加福音的重要主题，此处首次暗示了这部福音书带来的欢欣。天使还说这孩子“在主面前将要为大”（路加福音 1:15）。而他确实伟大。由不孕之妇所生的事实印证了他的非凡，因圣经中这类诞生总是预示救赎史上的重大事件。

随后天使告知撒迦利亚，其子将被分别出来。作为圣洁的标志，他不可饮用烈酒。这是旧约中拿细耳人所许之愿的部分内容（民数记 6:1-4）。通常情况下适度饮酒是被允许的，但约翰被分别为圣事奉上帝。这位非凡之人蒙召承担特殊使命。为确保人们明白他传讲的是上帝之言而非酒醉之语，他被禁止饮酒。相反，他要“被圣灵充满”（路加福音 1:15）。虽曾有先知受圣灵膏抹，但约翰是首位从母腹就被圣灵充满的人。

加百列此刻所言已远超任何父母所能期盼。伊利莎白竟能在此情形下生育一子，就足以让撒迦利亚感到无比惊异，

更遑论这儿子还被呼召成就伟业。但天使随后所言更令人震惊：

“他要使许多以色列子孙转向主他们的神。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 1:16-17）

撒迦利亚早已瞠目结舌，听闻此言后，下巴恐怕都要惊得掉到地上。要理解其中的缘由，我们必须回溯到四百年前旧约最后一卷书玛拉基书。先知玛拉基预言基督降临，宣告上帝终将差遣那位被称为“立约的使者”的至高先知（玛 3:1）。但在此之前，上帝会先派遣一位开路先锋——第二位以利亚来预备道路。玛拉基记载上帝如此说：“万军之耶和华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预备道路。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立约的使者，就是你们所仰慕的，快要来到。’”（玛 3:1）上帝又说：“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他必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儿女的心转向父亲，免得我来咒诅遍地。”（玛4:5-6）

这些正是古老的应许，撒迦利亚必然知晓。因此，当加百列显现并开始谈论以利亚的灵与能力、使父亲的心转向儿女、以及为上帝预备百姓时，他宣告的正是终极的救恩。这些应许关乎撒迦利亚之子的职事，却不止于施洗约翰——它们更是在宣告基督的到来。加百列的预言明确表明，撒迦利亚将成为先锋之父。若其子为先锋，则成全之日已然临近。

这一点由加百列在后文几节经文中使用的词语得以印证——他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消息报给你。”（路加福音 1:19）。此处，路加首次使用这个后来成为其书卷标题的词汇（参路加福音 2:10 与 3:18）。“好消息”即“福音”的同义词，天使向撒迦利亚宣告的正是这无上佳音。因约翰将为耶稣预备道路，他诞生的宣告是大喜讯——不仅对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更是对以色列全族及普世而言。耶稣即将来临施行拯救！

及至他出来，不能和他们说话

当耶稣即将到来时，我们要做的就是做好准备。这就是为什么路加福音以施洗约翰的故事开篇。他的使命就是让人们为耶稣的到来做好准备。他告诫人们要悔改并归向上帝。他修复关系，使父亲们的心转向儿女。为耶稣做准备需要心灵的转变，让我们的生活为上帝而翻转。这包含垂直和水平两个维度：首先我们必须与上帝和好，同时也要学会彼此相爱。这正是约翰所传讲的信息——一个让人为耶稣做好准备的悔改之道。

甚至约翰诞生的预告也是预备工作的一部分，只是撒迦利亚并未准备好。他知道加百列真实存在，却仍心存疑虑：“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路加福音 1:18）。这位无子的父亲不相信带来福音的天使，因他的不信，他成了哑巴：“天使回答说：‘我是站在上帝面前的加百列，奉差遣来对你说话，将这好消息报给你。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路加福音 1:19-20）。

撒迦利亚提出的异议是人们常有的那种：他不相信上帝的超自然能力。他只是从纯粹人类的角度看待事物。他的生物学知识没错，但他的神学错了。根据君士坦丁堡著名传道人约翰·克里索斯托的说法，“撒迦利亚看着自己的年纪、灰白的头发、失去力量的身体。他看着妻子的不育，拒绝凭信心接受天使所启示将要成就的事。”³这正是人们常挣扎的地方。他们相信圣经是人写的，却怀疑它是上帝所默示的；他们相信耶稣是人，却怀疑他也是上帝；他们相信耶稣死了，却怀疑他复活了。接受上帝的话语、领受上帝的儿子、进入上帝的救恩——这一切都需要对全能上帝的信心。

3. John Chrysostom, “On the Incomprehensible Nature of God” (2.11),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1.

撒迦利亚无法相信这一切。极具讽刺意味的是，他曾经祈求的事，最终竟成了他怀疑上帝能否成就的事！当时他正在圣所敬拜上帝，祈求一个儿子和一位救主。因此，当天使告诉他祷告已蒙应允时，他本应毫无理由怀疑。这好消息是由加百列传达的，从上帝的口中经由天使之耳传给撒迦利亚，应验了古老的救恩应许。但撒迦利亚非但没有相信，反而要求某种确据。显然，他并未真正期待上帝会回应他的祷告。有时，即便是义人也难以相信祷告的力量或上帝话语的真理。

撒迦利亚只是想确认无误，这正是他的故事被收录在圣经中的原因。路加撰写福音书时，本可省略这部分情节——他完全可以在第 17 节以应许的话语作结，然后直接跳到 24、25 节，叙述伊利莎白因神恩而欢喜的场景。但路加却特意记载了上帝如何对待怀疑其主权大能的撒迦利亚。为何路加要保留这段插曲？因为他所写的是一部关于确知的福音，而这故事能坚固我们的信心。当我们阅读福音书时，明显能看出撒迦利亚应当停止质疑，开始相信天使的应许。这种“明显”源于我们一听到应许，便立刻知道其真实可信。我们相信这好消息，这正是路加撰写此福音书的目的。他通过撒迦利亚对福音的回应告诫我们：不要像他那样，而要以信心回应。

最终，上帝让撒迦利亚成为了信徒，但在此之前，因他的不信而惩戒了他：“百姓等候撒迦利亚，诧异他许久在殿里。及至他出来，不能和他们说话，他们就知道他在殿里见了异象；因为他直向他们打手式，竟成了哑巴。”（路1:21-22）。这是圣经中较为幽默的一幕。院子里的人们开始担忧起来。通常祭司在圣所里不会停留太久，他烧了香，献上祷告，就会出来。但这次出了问题，当撒迦利亚离开圣殿时，或许步履蹒跚，人们真的开始疑惑：为何耽搁这么久？

不幸的是，撒迦利亚无法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他一个字也说不出。因为上帝使他哑口无言，他甚至无法说出民众正期盼领受的祭司祝

福。可怜的撒迦利亚！他刚听到约四个世纪以来人类听闻过最伟的大消息，却无法向任何人诉说。他只能用手比划。但试想一下，要用哑剧表演加百列的预言该有多难！

上帝正在教导撒迦利亚信靠他的话语。这位祭司暂时的失语状态，正是对他不信之心的警示。上帝说：“你想要个征兆吗，撒迦利亚？我就给你个征兆。你本应单纯信靠我的话，但若你不愿相信我的福音，我就不让你传扬它！”大卫·古丁如此评注：

但一位祭司若因无法接受神圣干预逆转自然衰败的可能性，以致不能相信上帝天使带有权威的话语，便是失了救赎的基本原则的信仰。没有救赎，他就没有福音。没有福音，他给予民众的任何祝福都将是职业礼仪中最空洞的形式。倘若撒迦利亚无法相信天使的福音，那么他不假装祝福民众反倒更好。天使令他暂时失语，实属恰当。⁴

当我们读完本章时，将会看到这残疾对撒迦利亚造成了何种影响。马丁·路德将福音描述为‘喜讯、好消息、令人欣喜的信息、欢呼，或是让人歌唱、谈论和欢庆的事物’⁵。这正是福音的功效，但撒迦利亚却无法做到！他甚至连话都说不出，更别提欢呼歌唱了。想象他是多么渴望向人们宣告关于约翰——最终是关于耶稣——的好消息。当上帝松开他的舌头时，他几乎按捺不住自己。

你能体会他的沮丧吗？难道你不急切盼望撒迦利亚能向人传讲这好消息吗？故事的巧妙正在于此。路加记载撒迦利亚的不信，是为让我们对自己的信仰更加确信，并更迫切地向人传扬。当我们读到撒迦利亚的故事时，我们相信他所领受的福音，也愿他人同样相信。我们渴望分享撒迦利亚未能宣告的好消息。福音的讲述使我们产生信心，又差遣我们出去作见证。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6.

5. Martin Luther, “Preface to the New Testament,” quoted in Mark R. Talbot, “God’s Shout,” *Modern Reformation* 12.5 (Sept./Oct. 2003): 2.

信靠上帝的话语

当上帝宣告好消息时，它总会实现。天使曾说所有应许都将在适当的时候应验，事实正是如此。撒迦利亚完成了他的职分，“他供职的日子已满，就回家去了。这些日子以后，他的妻子伊利莎白怀了孕，就隐藏了五个月，说：‘主在眷顾我的日子，这样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间的羞耻除掉。’”（路加福音 1:23-25）

路加特别注意到福音对受苦之人的意义。此处他向我们展示了这好消息对伊利莎白意味着什么。福音固然是为万国预备的，但也为像她这样的人——一位蒙神恩眷顾的妇人。伊利莎白以信心回应上帝。当她得知自己怀孕后，便留在家中静养、敬拜，等候上帝的应许成就。她的祷告得了应允，她的羞耻得以终结。与丈夫不同，她能高声赞美上帝所行的事。她相信上帝的话。

这就是上帝始终对我们的期望：信心。他希望我们全然信靠他的话语。因此，无论上帝说什么，都要相信！他已宣告耶稣死而复活，所以要信靠十字架与复活的大能。他承诺凡信靠耶稣来到他面前的人必得赦免；所以你若是个罪人，就当信靠耶稣，确知你的罪已得赦免。上帝曾说他永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因此无论遭遇何种困境，都要坚信上帝必扶持你直到末了。他还宣告耶稣将再来审判世界。既然这是上帝的宣告，我们就当悔罪信主，预备迎见他。

3

天使报喜

路加福音

1:26-38

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将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
(路加福音 1:30 - 33)

约翰先来。他是先锋——是奉差遣为君王开路的使者。随后耶稣——那尊贵的君王亲自降临——为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在路加福音的头几章里，两人的事迹被并列呈现，以便读者对照和比较。约翰与耶稣：两位表兄弟，两次妊娠，两首颂赞之歌，以及两段伟大的生命历程开启时的两次分娩。

这两个故事的相似之处令人瞩目。约翰和耶稣都由虔诚的女性所生，若没有上帝干预，她们本无法生育。四世纪的都灵主教马克西姆写道：“马利亚深知自己仍是童贞之身，惊叹于腹内隐藏的新

生命，而年迈的伊利莎白则因自己孕育着的孩子而面露羞赧。”¹ 两位表亲的诞生都由同一位可畏的天使宣告，他让人们不要惧怕，预言了儿子的降生，为每个孩子命名并阐明其人生使命。听到这些宣告的人——祭司撒迦利亚与童贞女马利亚——都向天使提出疑问，并得到了确证的征兆。

然而尽管有诸多相似之处，路加最希望我们看到的却是差异。如同将纯白漆片与米白漆片并置，这种对比正是为了凸显差别。那么谁更伟大：约翰还是耶稣？约翰的母亲曾不孕不育；耶稣的母亲则从未与男子同房。约翰将成为旷野中呼喊的先知；耶稣将坐在大卫永恒的宝座上统治。约翰“在主面前将要为大”（路1:15），而耶稣将毫无保留地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路1:32）。约翰会被圣灵充满，但耶稣将由圣灵感孕。约翰为上帝的到来预备道路，但当耶稣降临时，上帝便以肉身亲临。谁更伟大？路加通过由小及大的论证将更多荣耀归于耶稣。耶稣似约翰，却在每个方面都更卓越——而且是无限卓越。

加百列的问候

耶稣的诞生，如同约翰的诞生一样，是由天使加百列宣告的。加百列一开始便问候道：“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个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天使进去，对她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路加福音 1:26-28）

很难想象加百列还能在以色列找到比马利亚更不起眼的人来问候。她出身卑微，年纪尚轻——可能只有十二三岁，正处于孩童与成年女子之间的尴尬阶段。² 她和以色列许多百姓一样，是

1. Maximus of Turin, “Collectio sermonum antiqua” (5.3–4),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0.

2. Joachim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8), 364–65, 回报订婚年龄约为 12 岁到 12 岁半。

一个贫穷、未受过教育的村姑，生活在远离权力中心的小镇。正如当时人们所言：“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翰福音 1:46）。马利亚还是那个轻视女性文化中的一员。仅从世俗眼光看，她微不足道。肯特·休斯称她为“无名之辈，身处无名小镇，位于荒芜之地。”³

然而马利亚被赋予了任何女性从未获得过的至高荣耀。她被选为耶稣的母亲，而她卑微的身份正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上帝藉由拣选马利亚，开始显明他儿子为拯救罪人必须承受的屈辱。马丁·路德指出，上帝本可以“去耶路撒冷挑选该亚法的女儿——她美丽富有，身着金线刺绣华服，有侍女随从。但上帝更偏爱来自卑微小镇的贫寒少女。”⁴上帝如此选择，因为救赎计划要求耶稣先虚己，而后被升高。为将我们从罪中救拔并提升至荣耀，耶稣必须先进入我们堕落丧失的悲惨境遇。还有什么比让他降生于马利亚这样的女子、来自拿撒勒这样的城镇，更能彰显他降世的目的呢？

上帝的恩典是为谦卑者预备的。上帝确实向马利亚施了恩典。这正是天使问候的含义：“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路加福音 1:28）。加百利用这些话宣告了上帝对马利亚的祝福。上帝与她同在并赐福给她，并非因她自身的功德，而是出于他的恩典。天使所用的“恩宠”一词 (*kecharitōmenē*) 源自希腊文的“恩典” (*charis*)，意指得到不配得的慈爱对待。马丁·路德曾如此诠释加百利的问候：“马利亚啊，你是蒙福的，你拥有一位施恩的上帝。地上从未有哪个女子像你这样得着上帝如此丰厚的恩典。”⁵

天使的问候常被误解。加百列并非在敬拜马利亚，也未称她为“满有圣宠者”。这些观念源自罗马天主教常用的祷词：

3.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0.

4.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Roland Bainton, *The Martin Luther Christmas Book*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48), 22.

5. Martin Luther, quoted in Bainton, *Christmas Book*, 21.

“万福马利亚，你充满圣宠，主与你同在，你在妇女中受赞颂，你的亲子耶稣同受赞颂。天主圣母马利亚，求你现在和我们临终时，为我们罪人祈求天主。”这段祷文虽含圣经用语，却非圣经原文。问题在于它将马利亚视为恩典之源而非恩典的领受者。人们向马利亚祈祷，误以为她能赐予恩典。但“充满圣宠”这一表述源自拉丁文《武加大译本》的误译。即便罗马天主教圣经学者也承认此点，尽管多数仍认为基督徒应向马利亚祈祷。⁶ 圣经实际表明，马利亚是上帝恩典的领受者，而非恩典的储藏所。英文标准版正确地译为“favored one”（“蒙大恩的女子”）的那个语是被动分词，意指上帝赐予马利亚恩典，而非她自己能施与他人恩典。

对马利亚正确的认识至关重要，因为许多人在此误入歧途。圣经从未宣称马利亚无罪、终生童贞或能赐恩典给罪人。若她知道有人敬拜她，不知她该会何等悲怆！圣经明确记载——除她是耶稣母亲这一事实外——她同样是因恩典得救。马利亚帮助我们的地方并不在于赐予恩典，而是在于彰显上帝也能将赐予她的同样恩典赐给我们。独独这位蒙福的童贞女受召诞育上帝之子。她的经历虽非我们的经历，但其榜样正是为我们而立。她领受上帝恩典的榜样，印证了上帝向卑微罪人施予不配得之恩宠一事。即便我们自觉渺小无闻，被世界忽视，仍可确信上帝与我们同在。加百列的问候显出上帝对卑微者的恩典。

天使的宣告

天使的话语本意是安抚，但马利亚仍深感不安。她并未像青少年似的那般急躁，但确实心绪难平。正如路加所述：“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路1:29）

6. See Raymond 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n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the Gospels of Matthew and Luke*, rev. ed.,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自然地，马利亚想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何一位天使在对她说话？他前来要宣告什么？

加百列没有让马利亚久悬不安，而是在问候之后立即进行宣告。这单个宣告因马利亚在第34节的提问而分割为两部分，其开头如下：

“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他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他的国也没有穷尽。”（路加福音 1:30-33）

借着这些话，天使宣告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上帝之子的降临。首先，加百列告诉马利亚不要害怕，因她已蒙上帝恩宠。“恩宠”与第28节天使所用的字是同一个希腊词 *charin*（意为“恩典”）的不同形式。上帝正向马利亚显明她不配得的恩宠。借着这恩典，她将诞下圣子。

接着，加百列继续解释这孩子的意义，讲述他的身份与使命。他是谁？他将成就何事？天使告诉马利亚要给他起名叫耶稣，意为“上帝拯救”或“主是救恩”。这是第一个暗示耶稣将成为救主的线索。他将通过饱受耻辱地死于十字架、而后在荣耀中复活，为罪人带来救赎。甚至从他诞生的宣告开始，他的名字就见证了他的拯救之工。耶稣就是上帝的救恩。

随后天使说耶稣将“为大”。当加百列向撒迦利亚显现时，他曾说施洗约翰将“在主面前将要为大”（路加福音 1:15）。但耶稣是主本身，因此加百列说耶稣“将为大”时，并未以任何条件限制他的伟大。耶稣就是伟大的。在旧约中，每当这个词被无条件地使用时，几乎总是指向上帝本身——上帝的智慧伟大，他的作为何其大，他的能力伟大，他的怜悯何等的大（如诗篇 92:5；103:11）。上帝的伟大如此超凡，唯独他配得称为“伟大”。因此加百列宣称耶稣将为大，正是为耶稣基督的神性作见证。⁷ 无人能比他更伟大。耶稣的智慧何其大，

7. R. Laurentin, quoted in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13.

他权能无限，慈爱无边，神性威严何其大。他的伟大正是上帝的伟大。

我们已然看到谦卑与威严的奇妙交织，这正是耶稣基督生平与事工的写照。他降生于至卑微之境，在世时饱尝贫困、孤独、无家可归、遭拒、迫害与酷刑的屈辱。耶稣甚至虚己至死。然而他始终是神圣的上帝之子，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重归尊荣。我们常本末倒置——妄自抬高自己，上帝便不得不使我们降卑；耶稣却反其道而行：他自甘卑微，让上帝施行高举。这恰是他伟大的明证。后来门徒争论谁为大时，耶稣说：“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路加福音 9:48）。上帝不以地位论伟大，而以服侍衡量（参见路加福音 22:27）。耶稣之所以最伟大，是因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成为了众人的仆人。

在见证了他的伟大之后，天使宣告耶稣将被称为“至高者的儿子”（路加福音 1:32）。片刻之后，加百列使用了相似的术语，称耶稣为“神的儿子”（路1:35）。“至高者”是大卫王钟爱的称谓，他曾用这一尊称赞美主（如诗7:17）。此处加百列指明耶稣是圣子，即至高神的儿子。这一表述本可用于任何神的儿女——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位信徒都是至高者的儿子或女儿。但这一尊称唯独属于耶稣，具有独一无二的含义。神圣的父子关系是他作为三位一体中第二位格（永恒之子）的永恒身份。独一真神以三个位格存在：父、子与圣灵。路加在耶稣降生（路1:35）、受洗（路3:22）、变像（路9:35）及复活（徒13:33）所逐步揭示的，正是拿撒勒人耶稣就是神子一事。加百列首次宣告这个奥秘时，宣告耶稣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神圣的上帝之子，这必定给他带来了莫大喜悦。

加百列还说，耶稣将威严地施行统治，坐在大卫古老的宝座上。正如路加此前所指出的（路加福音 1:27），耶稣尘世的父亲约瑟出自大卫家族，这意味着耶稣是大卫合法的继承人。很久以前，上帝曾应许大卫，他的儿子将拥有一个永无止境的国度：“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母耳记下 7:13-14,16）。这些古老的应许在耶稣基督身上得以实现，他是大卫的后裔，也是以色列永恒的君王。

天使如此宣告：马利亚将诞下一子，名为耶稣，他将成为伟大的救主与上帝之子，是这世间最有权能的统治者。你可愿相信天使的承诺？这些记载正是为了让你确知无疑——使你信耶稣为救主，敬拜他为至高的上帝，并事奉他为永世的君王。

马利亚的疑问

马利亚相信天使的预言，但仍心存疑问：“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路1:34）

显然，马利亚明白天使的意思是她的孩子将在她结婚前受孕。众所周知，她已与约瑟订婚。在那个时代，订婚需通过公开仪式正式确立，通常持续一年，期间新娘有时被称为人妻。⁸但两人并不同居，也无性关系，因为当时“订婚被视为彼此忠贞的明确承诺，违背这一承诺即被视为通奸。”⁹

作为一位虔诚的女性，马利亚一直为婚姻守身如玉。她将性纯洁视为珍宝而守护，这本是每位女性应有的态度。但这引出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若她从未与男性同房，怎么可能怀孕生子？依马利亚对生殖过程的理解，起码深知这不可能。因此她不得不问：“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

马利亚提出这个问题并非出于不信。路加在此明确对比了撒迦利亚的怀疑与马利亚的信心。年迈的撒迦利亚得到得子的应许时，他问：“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路1:18）。他无法确定是否该相信天使，因此想要

8. Bock, Luke 1:1 – 9:50, 107.

9.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75.

某种形式的确认。马利亚却提出了一个截然不同的问题：“这事怎能成就呢？”（路1:34）。换言之，她想知道事情发生的具体方式。她与撒迦利亚不同，因她相信天使的承诺必会实现。但她仍好奇想知道这事会如何实现，或许还想了解自己是否需要做些什么。这是个真诚而合理的问题，加百列不仅给予解答，还提供了一个印证承诺的征兆：“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况且你的亲戚伊利莎白，在年老的时候也怀了男胎，就是那素来称为不生育的，现在有孕六个月了。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5-37）

作为一位出色的历史学家，路加为我们提供了事实：马利亚的儿子将由圣灵的力量感孕而生。如同一位优秀的医生，他也将这些事实置于医学背景中，告诉我们伊利莎白已临近她妊娠第二阶段的尾声。耶稣及其诞生的故事并非荒诞的神话，也不像某些圣经学者所言是“大量不确定、相互矛盾、极具传奇性”的记述集合¹⁰。这是真实的历史，而事实所宣告的，是上帝施行过的最惊人的神迹之一：耶稣基督的童贞女诞生。

马利亚提出了人们至今仍在追问的相同问题：这怎么可能？一个女人怎能未经男女结合而怀孕？只要你相信上帝的大能，答案就非常简单。答案就是耶稣由圣灵感孕。这正是基督徒始终认信的童贞女诞生的神迹。我们在《使徒信经》中宣告：“他因圣灵成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尼西亚信经》中也宣告：圣子上帝“因圣灵由童贞女马利亚取得肉身，成为人”。这就是马利亚得子的方式。她腹中的胎儿来自圣灵：“她的怀孕是神圣恩典的作为，无法用人类受孕解释……而只能归因于圣灵的创造大能。”¹¹

加百列告诉马利亚，圣灵将“荫庇”她。这一表述呼应了旧约的用语，提醒我们圣灵

10. Hans Küng, *On Being a Christian* (London: Collins, 1977), 451.

11. Donald MacLeod, *The Person of Christ,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始终积极参与了上帝的一切作为。创世之初，他运行在水面上（创1:2）；出埃及时，他以荣耀的云彩遮盖会幕（出 40:34-35）；后来更荫庇耶稣，膏立他开始地上事工。耶稣藉着圣灵为我们赎罪（来 9:14），也因圣灵的大能从死里复活（罗 1:4）。升天后，耶稣差遣圣灵降临教会（徒 1:8），我们今日能事奉基督全凭圣灵的同在。自太初至今，圣灵始终荫庇上帝的子民，与父神及圣子同工成就我们的救恩。

但圣灵最奇妙的作为，莫过于在马利亚腹中成就童女生子之神迹。耶稣基督由童贞女所生，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义与重大奥秘，否认这一点便是背弃真道。路加明确记载马利亚未发生性关系前便已怀孕——我们是否相信？若否认耶稣由童贞女所生，等于指控马利亚犯淫乱罪，或指认路加虚构故事，甚或二者兼而有之。无论何种立场，都是对这些敬虔者品格的诽谤，更是公然违背圣经的明确教导。

更糟糕的是，我们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因为正是圣灵使他受孕，才使他成为圣洁的上帝之子。耶稣必须由女子所生才能成为人。但如果他是约瑟的亲生骨肉，那么他就不过是一个凡人。他由童贞女所生、靠圣灵的神力受孕等等——这些对他的道成肉身都是必要的。唯有童贞女诞生才能同时保全耶稣基督的人性与神性。圣灵使他受孕指向他的神性。由女子所生则指向他的人性。一个位格，神人二性。并且由于他是圣灵独特创造之工的产物，耶稣并未沾染亚当的罪孽。堕落的人类无法自我救赎；救主必须来自外界，通过神圣的主动介入。因此，上帝将耶稣以生来无罪的完美圣子之姿差遣到世间。

为了打消她的疑虑，上帝赐予马利亚一个征兆。她与撒迦利亚不同，并未主动求取征兆，但上帝依然给予了她。这个征兆彰显了他对生育的主权——马利亚的亲戚伊利莎白，那位年迈不育的伊利莎白，竟已怀孕六个月！天使告诉

马利亚此事，是为证明上帝的大能，他曾用一句令人铭记的话语宣告：“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7；参创18:14）。上帝能从不能生育的腹中赐下孩子。他若能做到这事，那么藉着圣灵的大能，同样可以让童贞女怀孕生子。倘若上帝能行这童贞女生子的神迹，那么他也完全能应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种种困境。在上帝没有难成的事。这是一节值得终生持守的经文。正如莱尔（J.C.Ryle）所言：“由衷地接纳这一伟大原则，对我们内在的平安至关重要。”¹²

你生命中是否有看似不可能的事？或许你觉得自己的大罪不可能被赦免——尤其是当你屡次试图不再犯罪却失败之后。或许你的家庭在经历各种心碎事后看似无法重建，喜乐难再临到。也许你的物质与财务需求看似无法满足，或你的工作、学业、事工似乎注定失败。你或许认为无法承受生命中的苦难，或所爱之人无望归信基督。但圣经说：“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他是成就童贞女生子的上帝！没有他不能赦免的罪，不能修复的关系，不能解决的问题，不能供应的需要，不能赐福的事工，不能抚慰的悲伤，不能挽回的生命，不能拯救的罪人。这位成就童贞女生子的上帝，是使万事皆可能的上帝。

马利亚的回应

你相信这事吗？马利亚相信了，而这给她的生命带来了何等巨大的改变。她与天使的相遇以她伟大的信仰告白结束：“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她去了”（路加福音 1:38）。

圣经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希伯来书 11:1）。马利亚拥有这样的确据。她与撒迦利亚的不同在于，与天使的相遇并未使她哑口无言。相反，她能够做出信仰告白并接受上帝的呼召。用都灵的马克西穆斯的话说，“[撒迦利亚]因怀疑而失声，但[马利亚]，

1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8.

因即刻信服，便怀了拯救人的那道。”¹³ 她能如此行，全因她笃信上帝的话语。她说：“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加福音 1:38）。马利亚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没有要求更轻松的呼召，也没有让上帝解释应允后会发生什么。她只需知道上帝要她做什么。一旦知晓，她便觉足够——她已准备好顺服！

能遇见一个愿意为不可能之事信靠上帝、且毫不迟疑无条件顺服的人何其罕见。即便是信心伟人也曾试图推托。想想摩西，他求上帝另派他人领导出埃及（出 4:13）；基甸自称是玛拿西支派最弱家族中最卑微的人，无能拯救以色列（士 6:15）；耶利米则推辞说自己年幼无法胜任（耶 1:6）。但马利亚是信心非凡的女子，她明白一旦知晓上帝的旨意，任何拖延都代表不信。用英国主教约瑟夫·霍尔的话说：“在明白上帝意后的所有争辩，皆源于不信。没有比……不带任何质疑、蒙眼跟随上帝引领更崇高的信心见证了。”¹⁴

马利亚信任上帝，即使在看似不可能之时。用她自己的话说，她是“主的使女”（路加福音 1:38）。“使女”一词亦可译为“奴仆”。马利亚将自己视为上帝的奴仆、他的婢女。她愿以谦卑、信靠、顺服的姿态献上对上帝的服从。她决心履行一切被吩咐之事。她的使命就是侍奉。

这是莫大的荣耀——任何女性从未获得过的至高荣耀。直至今日，马利亚仍因身为耶稣之母而蒙福。但她的侍奉亦导致巨大苦难。为接受童贞受孕，马利亚必须甘愿放弃几乎所有熟知与挚爱之物。她必须甘愿放弃约瑟——她已订婚的未婚夫。若她怀着非他骨肉的孩子，他怎能同意娶她为妻？她必须甘愿放弃声誉。想象拿撒勒这样的小镇里，村民会议论纷纷，猜测孩子的生父是谁。坦率地说，总会有人说

13. Maximus of Turin, “Collectio,” 10.

14. Joseph Hall, quoted in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1:30

她的儿子是个私生子。有些人甚至会说她死有余辜，因为根据律法，已订婚的女子若犯奸淫罪，必须处以死刑（申命记 22:23-24）。

还有其他考验接踵而至。怀孕与分娩带来的肉体痛苦自不必说，还有许多马利亚无法预料的艰辛：前往伯利恒的跋涉、流亡埃及的漂泊、希律王的追杀。但最深的苦难，是当耶稣成年开始履行使命时。围绕耶稣的争议如此激烈，以至于家人一度试图劝他离开本地，甚至放弃传道（马可福音 3:21）。显然，他正走向死亡的终局。最终，马利亚不得不目睹他被捕、受审、钉十字架，直至血淋淋地下葬。这就是马利亚顺服上帝旨意的人生写照。当她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1:38）时，她已为上帝的荣耀应许了一生的苦难。

这一切让大卫·古丁不禁思索马利亚是如何做到的。他惊叹道：“一个血肉之躯的平凡少女竟相信 [上帝能行童贞女诞下圣子这般不可能的神迹]，并持续持守这份信念，承受了难以估量的荣耀与无尽重担，却始终未丧失信心、勇气、应有的谦卑乃至健全的心智。”¹⁵ 她是如何做到的？何以能献上如此昂贵的服事？答案在于马利亚凭信心而行。她将一切交托给上帝——与约瑟的关系、在城中的名声、身体的苦楚以及灵魂的煎熬。马利亚信靠上帝，以顺服的信心跟随他。

这正是基督徒生命的真谛。我们甚至可以说马利亚是第一位基督徒，因为基督徒就是相信耶稣并宣告‘看哪，我是主仆，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的人。这意味着在人际关系——无论是爱情或其他关系——中信靠上帝，不强行按己意操控，而是让上帝引领。这意味着在日常工作中信靠上帝，由他掌管我们的成就。这意味着在事奉中信靠上帝，无论他赐福与否，只求忠心不渝。这意味着把家庭交托给上帝，祈求他背负

15.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41.

我们所爱之人的重担。这意味着将我们的烦恼——我们面对的那些不可能的事——交托给上帝。也意味着像马利亚那样，在遭受责难时依然信靠上帝。若我们跟随上帝，世人必如反对他一般反对我们，但凭着信心，我们将继续跟随他。

你愿意成为上帝的仆人吗？那就顺服他的旨意，降服于他的话语。放弃掌控，将一切交托在他手中，而非强求事物符合自己的意图。无论他人如何看待，都要为上帝而活。即便这意味着为基督的缘故受苦，也要如此行。靠着上帝的恩典，藉着对基督的信心并圣灵的工作，我们能像马利亚那样说：“愿照你的旨意成就，主啊，而非我的——我已准备好履行你的旨意。”

4

尊主颂

路加福音1:39-55

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路1:46 - 48）



那位年迈的妇人待在家中，等待着。她在等候上帝，等候那个应许，期待着她头生子的到来。谁能相信呢？像她这样的老妇人——一直未能生育——

然而现在却“开始显怀”。那位年轻的女子正走在路上，前往山地。她也怀着孕，但还没有人知道此事。谁会相信呢？像她这样的年轻女孩——仍是童贞之身——但她很快将生下一个儿子。

两位被上帝所触碰的女性：一位年迈的老妇与一名少女。年迈不育的伊利莎白已怀孕六个月，正居家静养等待约翰的降生。年轻的童贞女马利亚则刚刚受孕。这真的可能吗？她真要诞下上帝之子吗？为印证这一应许，天使向她提及了伊利莎白的事迹。于是马利亚心领神会，动身前往探望她的老表姐——这是一段穿越近百英里崎岖荒原的危险旅程。

尊主颂

神学家称她们的相会为“圣母访亲”。对马利亚和伊利莎白而言，能彼此拥抱、分享喜讯并讨论上帝的作为，该是何等珍贵。她们的分享是独一无二的——唯有她们被拣选孕育应许之子，也是最先知晓上帝已来救赎他的子民的人。

然而这次探访不仅关乎马利亚和伊利莎白，更关乎她们腹中的儿子。约翰是旧约最伟大的先知——蒙召宣告基督降临的那位；耶稣是基督，新约的主。当马利亚遇见伊利莎白时，两约便连接起来。两位应许之子同处一室，如同两座发电站间的电路接通，迸发出震撼人心的火花——旧约向新约致意时，爆发了自发的狂喜赞颂。诗人卢西·肖（Luci Shaw）这样描述这场相遇：

沐浴在光中，
玛利亚在门口歌唱。
伊利莎白六月身孕的喜乐骤然跃动，
这是一次真切可感的问候，
一场隐秘的初次相遇——
在儿子与圣子之间。

伊利莎白之歌

路加更像历史学家而非诗人，因此他的叙述更为平实：

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大的一座城；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伊利莎白安。伊利莎白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伊利莎白且被圣灵充满，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路加福音1:39-45）

1. Luci Shaw,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42.

这些经文展现了人认出耶稣是基督时的喜乐。第一个认出他的是约翰，他的使命就是宣告基督的到来。令人惊叹的是，他在母腹中就已开始履行这一使命。都灵的马克西穆斯写道：“尚未出生，约翰就已预言；仍在母亲子宫的围篱内，就以欢跃的动作承认基督的降临。”² 施洗约翰是唯一一个以子宫为讲坛的孩子。在母亲子宫的液态黑暗中，未出生的婴孩因喜乐而踢动，一听到马利亚的声音就跳跃，以此方式为人们预备迎接基督的到来。

伊利莎白曾感受过约翰的胎动。这孩子活泼好动，六个月大时像所有婴儿一样踢腿本是自然之事。但这次不同。伊利莎白能感觉到她的孩子是因喜乐而跳跃。她知道胎儿也是有情感的人。她或许也知道天使的应许——约翰“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路加福音 1:15）。藉着圣灵的内在见证，这孩子认出了基督的临在。耶稣那时尚不具备生存能力——隐匿于母腹之中。然而约翰已知他是上帝的儿子。后来，当耶稣开始公开传道时，约翰将作见证说他的喜乐已经满足了（约翰福音 3:29）。但他的喜乐始于仍在母腹之时。

基督的降临是一件令人雀跃欢喜的事。这对约翰如此，对任何信靠基督的人亦然。藉着圣灵的内在见证，我们认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当我们认出他时，就在他里面欢喜，为得救的喜乐而跳跃。

伊利莎白也加入了欢庆。当约翰跳跃时，她高声呼喊。是什么让这位年迈的妇人如此呼喊？正是基督的降临。伊利莎白如同儿子一样被圣灵充满，也如同他一样发觉自己正站在弥赛亚面前。她扬声说道：‘我主的母亲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路 1:43）。

注意伊利莎白的谦卑。六个月来，她生活中最大的兴奋点一直是自己的怀孕。但她没有沉浸在自己的好消息中，而是立刻为着上帝为马利亚所做的事而赞美上帝。她没有嫉妒，反而尊荣马利亚为她主的母亲——她乃是世界上

2. Maximus of Turin, “Collectio sermonum antiqua” (5.4),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1.

最蒙福的女子。诚如天使加百列所言，马利亚是蒙上帝恩宠的。

伊利莎白当然不是在崇拜马利亚，而是称颂她的信心。马利亚是一位对上帝的话语深信不疑的女子。因此伊利莎白说：“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路加福音 1:45）我们或许会猜想撒迦利亚是否听到了这句话。若是如此，这对他不信的心是一种责备，因为尽管撒迦利亚同样得到了主的应许，他却未能完全相信上帝会实现他的承诺。但当马利亚听到时，她信了，因此伊利莎白赞扬了她的信心。这对马利亚而言必定是莫大的鼓励——证实了她信靠上帝是正确的选择。而对我们来说，这也是一个激励，让我们与她一同相信上帝关于耶稣的一切话语都绝对真实。

然而，伊利莎白最重要的话并非关于马利亚，而是关乎耶稣。她称马利亚腹中的孩子为她的主。这是何等惊人的宣告！她将未出生的婴孩称为“我的主”（路加福音 1:43）。这个称谓源自诗篇，大卫曾用“我的主”指代弥赛亚（诗篇 110:1）。这只能是圣灵向伊利莎白启示的真理。她原本安静地在家中休养，如何知晓马利亚是弥赛亚之母？甚至如何得知她怀孕的消息？但当表妹的声音传来，她立刻认出马利亚所怀的是她的主、她的上帝。伊利莎白超越耶稣的人性看见他的神性，成为第一个公开承认耶稣为主信徒。

这正是世人应对耶稣基督作出的回应：信靠他为救主，尊他为主而欢欣。我们比约翰和伊利莎白还要有理由信耶稣——他们为耶稣的降生欢喜，我们更为他的受难与复活欢庆。路加撰写福音书的目的正在于此：让我们确知耶稣为我们的罪钉死十字架，又复活赐我们永生。如今凡信靠耶稣之人，都当踊跃欢呼，尊他为主。

马利亚之歌

伊利莎白和约翰并非唯一为基督降临而欢欣的人。马利亚也以歌声表达她的喜乐，她的颂歌被称为尊主颂

(*Magnificat*)，这一标题取自其拉丁语首词：*magnificat*，意为“尊崇”。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加福音 1:46-47）。

马利亚的颂歌是路加福音中四首圣诞颂歌之首：马利亚的尊主颂、撒迦利亚的祝福颂（*Benedictus*）、天使的荣耀颂（*Gloria*）以及西面的西面颂（*Nunc Dimittis*）。格雷厄姆·斯克鲁吉准确地将这些圣诞颂歌称为“希伯来诗篇的终章，基督教赞美诗的开篇”。³它们仅见于路加福音，这使得这位良医成为教会首位圣诗学家。路加记载这些歌词，因他明白福音本身就是且必须是一部音乐剧。上帝在基督里成就的作为理当受颂赞。仅陈述上帝救赎我们此一作为并不足够——这些作为更需要以诗歌欢庆。坦尼希尔（R. Tannehill）指出，尊主颂“如同歌剧中的咏叹调；情节近乎停下来，以便更深刻地细品当下的情境”。⁴这正是尊主颂的功用。它以诗歌形式写成；而诗歌作为升华的表达形式，迫使我们放慢节奏。当我们缓步细品时，方能体味并为在基督里所得的救恩欢庆。马利亚的诗篇是一首引领我们进入赞美的圣诗。

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像马利亚这样的少女不可能创作出尊主颂这样兼具诗意与神学深度的杰作。他们声称，这必定是路加这样更为成熟老练的人物将这番话放入她口中。

这种质疑忽略了关于默示的教义——圣灵将上帝的话语赐予马利亚。歌曲本身的文字也直接反驳了这种观点。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加福音 1:46-47）。当她提及“我心”与“我灵”时，指向的是她生命最核心的部分。这首颂歌发自肺腑，可能是对伊利莎白问候的即兴回应，或是她自拿撒勒途中所作。但无论如何，这是她的颂歌。马利亚用全人全心敬拜上帝，以思想、灵魂、心灵与力量赞美他。

若我们好奇她何以能写出如此著名的诗篇，答案很简单：马利亚熟读圣经！她的歌与许多来自

3. W. Graham Scroggie, *A Guide to the Gospels*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1948), 371.

4. R. Tannehill, quoted in Arthur A. Just, Jr., Luke 1:1 – 9:50, *Concordia Commentary* (St. Louis: Concordia, 1996), 80.

旧约的诗歌相似。这听起来像是出自大卫王的手笔，又或是哈拿会写下的文字。哈拿是另一位意外怀孕的女子。她曾说：

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我的角因耶和華高舉。……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他從灰塵里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得着榮耀的座位。（撒母耳記上 2:1,7-8）

马利亚的颂歌中回荡着哈拿的回响，但不止于此。尊主颂直接引用或暗指了创世记、申命记、撒母耳记上下、约伯记、诗篇、以赛亚书、以西结书、弥迦书、哈巴谷书和西番雅书的经文。⁵ 马利亚几乎将整本圣经都融入了她的颂歌！

马利亚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圣经中的诗篇与诗歌早已铭刻在她心里。她在圣经的熏陶中成长，在家中吟诵，在会堂聆听。因此当救恩计划与她生命交汇时，她才能献上合宜的赞美。马利亚运用了从母亲膝前诵读吟唱圣经时习得的崇高语言。一位文学学者指出：“其行文风格与语言表达，贴合言说者的身份特质——这些表达源自其信仰与虔敬的积淀，即她本民族的神圣典籍；这些典籍因人们不断诵读而家喻户晓，也因虔诚之人在灵修中使用而成为其心灵至宝……由此可见，无论是言辞表述，还是思想内涵，都符合一位心灵高贵的希伯来少女，她自幼虔诚默想，思想已被滋养她的圣经经文所浸润和塑造。”

由此我们领悟到，教导子女荣耀上帝的最佳方式就是研读并歌唱上帝的话语。当我们熟识圣经时，它便成为我们心中的歌谣，使我们得以与马利亚一同宣告吟诵道：

5. See Raymond 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n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the Gospels of Matthew and Luke*, rev. ed.,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358 – 60.

6. Thomas Dehany Bernard, *The Songs of the Holy Nativity* (London: Macmillan, 1895), 57ff.

“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1:46-47）。

上帝高举谦卑者

马利亚有充分的理由尊主为大。她被应许得一个儿子——不仅是普通的儿子，而是至高上帝的圣灵所感孕的上帝之子。她的尊主颂是一曲福音的喜乐之歌。然而其中马利亚并未具体提及她的儿子。这本是她赞美的缘由，她却未明确提及。为何如此？

答案在于马利亚的敬虔使她超越所得恩赐，转而赞美他恩的上帝。“尊大”意味着扩大，而马利亚想要扩大的正是她对上帝的认知。她的目标是彰显上帝的伟大。她想要尊大的是上帝，而非自己作为上帝子之母的地位。她明白自己被祝福是因上帝的身份，而非自己的身份。因此，她愿上帝被看为伟大，而非她自己被看为伟大。彰显这一点的途径，不在于只思想上帝在她生命中的作为，而在于拓宽视野以见证上帝的威严。

马利亚在她的颂歌中赞美上帝的诸多神圣属性。她敬拜他的大能（路加福音 1:49,51）——那使童女生子成为可能的力量。她尊崇他全然圣洁（路加福音 1:49）——他无瑕疵之子的圣洁。她颂扬他对罪人的怜悯（路加福音 1:50）。她赞美他信守承诺的永恒信实（路加福音 1:54-55）。这才是真正的敬拜。马利亚没有沉溺于自己蒙福的处境，而是因上帝的本体和属性而欢欣。

我们理当像马利亚那样，为上帝的作为赞美他。但有时甚至我们的敬拜也会带着自我中心，仿佛最重要的是上帝为我们成就的事。我们需要超越这一点，认识上帝本体的荣耀，并为他是上帝而赞美。这样，当我们谈论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事时——这本是应当的——焦点就会更多在他身上，而非我们自己。

马利亚如此行，当她尊崇上帝时，她的赞美包含两大主题。为何上帝配得她的敬拜？因为他抬举谦卑者，贬抑骄傲者。马利亚颂歌的前半部分正是关于上帝抬举谦卑之人：

尊主颂

我心尊主为大，
我灵以上帝我的救主为乐，
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
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
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为圣。

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路加福音 1:46-50）

大能的上帝以怜悯俯身，将谦卑者提升至崇高。马利亚本人就是完美典范——这位来自拿撒勒的贫穷农家少女，无人比她更卑微。她是无名之辈，来自无名之地，对此心知肚明。她同样是个罪人，因此她称颂上帝为救主。这是路加最钟爱赋予耶稣的称谓之一。马利亚使用这个称呼，因为她与任何人一样需要得救。而藉着恩典，上帝拯救了她。他看见她卑微的处境，为她行大事：让童贞之腹孕育婴孩，差遣独生子成为她的救主。上帝俯身拯救了她。这正是万代称马利亚为有福的原因——她蒙受了慈悲上帝白白的恩宠。

上帝在马利亚生命中的工作方式，正是他一贯的作为。当然，并非任何人都能成为上帝之子的母亲，但上帝始终抬举谦卑之人。他为那些尊崇他的人行大事。在每一世代中，他都向敬畏他的人施怜悯——所谓‘敬畏’上帝，意味着珍视对他的崇敬与尊重，并非恐惧，而是避免违背他旨意之事、竭力追求他所喜悦之事，借此表达爱戴之情。⁷ 像马利亚这样敬畏上帝的人，无论身处何等卑微境遇，终将被高举。

一位美国医生远赴中国大陆担任医疗传教士。当他走访山区偏远村落时，他所目睹的恶劣生活条件有时令他震惊。但这也让他想起认识基督所带来的升华：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85.

当我因污秽与贫困感到厌恶，或是目睹街头乞讨儿童身上那些很可能是被其‘主人’为获取更多钱财而故意造成的伤痕与创伤而愤怒时，我也想起我们的救主降临的正是罗马帝国一个贫穷落后的角落。他降临的宣告是赐给边缘人群的，他还被指责与‘错误的人’为伍。他心中大爱的伟大正体现于此——因为我们最精美的居所相比他天上的居所也不过是垃圾堆。但他撇下这一切，探访了最困苦之人。⁸

或许你像马利亚一样年轻贫穷，或许你正与疾病或其他身体缺陷抗争，或许你在灵性或情感上处于低谷。若这是你的境况，不要抱怨自己理应得到更好的待遇。不要汲汲营营追求更高地位。不要因厄运而暴怒。而要在上帝的旨意前谦卑自己，承认你作为罪人在他面前的卑微。圣经如此应许：‘务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们升高’（雅各书 4:10）。

他降卑狂傲的人

那位抬举谦卑者的上帝，同样降卑骄傲者。在颂歌的后半部分，马利亚赞美上帝使列国降卑：

他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記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路1:51-55）

在此，个人层面的经历扩展到了国家与世界层面。马利亚不再只沉浸于上帝为她所成就的事，而是为上帝将要为以色列和整个世界成就的事满心喜

8. 引自一篇 2004 年由 Dr. Harvey Shephard 所笔的通讯。

乐。这些经文令人费解之处在于它们是以过去时态讲述的。马利亚为何如此？她正为上帝赐予她儿子的恩典而赞美，但当时他尚在母腹中仅为胎儿。骄傲的军队尚未溃散，王座尚未倾覆，权贵们也未被驱逐。这些事何时会发生？

马利亚可能是在追忆上帝在历史中的伟大作为。她颂歌的词句仿佛旧约的回响：上帝曾以红海淹没法老军队彰显其臂膀之力；击倒歌利亚使骄傲的非利士人溃逃；将强大的尼布甲尼撒拉下王位，使伯沙撒离席盛宴。上帝行这些事为拯救其子民。他降卑骄傲者以向以色列施怜悯，正如他在永恒之约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参创12:2-3）。

然而马利亚也在为上帝将在基督里成就的事赞美他。她虽用过去时态述说，却是在预言未来之事。她能如此断言，是因为当上帝宣告他将成就某事时，那事便如同已经完成。他的应许自带成就的保证。再者，随着基督的降生，伟大的逆转已然开启。拣选马利亚就是明证：上帝正抬举谦卑者，不久他必使骄傲者降卑。因此她的颂歌贯穿过去、现在与未来，述说上帝已成就的、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要实现的作为。

神子降临是为以公义建立他的统治，以权能确立他的国度。这意味着要倾覆一切骄傲的邦国，降卑所有骄傲的心灵。惟独上帝配得权能与荣耀，因此他必须制伏一切违抗他旨意的人与事。具体而言，他必须挫败知识的骄傲（路1:51）、地位的骄傲（路1:52）与财富的骄傲（路1:53）。“难道你们看不见吗？”马丁·劳埃德-琼斯（Martyn-Llyod-Jones）写道：“人类所夸耀的一切——才智、悟性、权力、社会地位、影响力、公义、道德、伦理、准则——无一不被这位神子彻底粉碎。”⁹

9. Martyn Lloyd-Jones, “Bringing Down the Mighty,” reprinted in *Evangelicals Now*, (Dec. 1998), 13.

马利亚明白基督的降临将彻底颠覆世界。他将与人们所预期的任何形象截然相反。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胡斯（Norval Geldenhuys）对马利亚尊主颂信息的总结：

那些骄傲自大、目中无上帝的人，他必用大能的手臂击垮。那些掌权者、欺压贫苦人的暴君，必被剥夺权势与高位，而真正谦卑的人将被提升至崇高之境。那些心灵饥渴、意识到自身需求并渴慕灵粮的人有福了；但那些自满骄傲的富足人，必在心中的妄念里蒙羞。¹⁰

在基督里，上帝颠覆了世俗对伟大与显赫的传统标准。他所高举的，是那遵行他旨意的谦卑仆人；他所降卑的，是那拒绝承认需要上帝的权贵领袖。这一原则贯穿路加福音始终：财主坠入阴间，而穷人被接回上帝的子民中（路加福音 16:19-31）；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的祷告被弃绝，而悔改的税吏反得称为义（路加福音 18:9-14）。正如耶稣所言：“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加福音 14:11；18:14）。福音书最终呈现了最伟大的逆转：上帝的儿子——他曾谦卑降世为人，又忍受十字架苦刑——以得胜的姿态从死里复活。他既自卑，就得了高举。

如今基督正忙于颠覆世间万物。他不让事物维持原状，也不支持现状；从这个意义上说，他并非保守派。他是激进的、颠覆性的、革命性的。正因如此，教会若追随世俗文化将极其危险。耶稣反对统治世界的骄傲，若我们站在不义的一方，他必与我们为敌。那个将颂歌注入马利亚心中的婴孩，是这世上最危险的婴儿！

正如马利亚所歌颂的，以下是马丁·劳埃德-琼斯对耶稣为人类历史带来的颠覆性转变的描述：

10. Geldenhuys, *Luke*, 86.

尊主颂

当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降世时，他选择马厩作为诞生之地。若你内心未曾涌现过神圣的欢愉，我认为你无权自称为基督徒。感谢上帝，这正是福音，正是救赎——上帝颠覆一切，扭转我们所有固有认知与引以为傲的事物。那些权贵？他必将其从高位拉下。他过去如此行，现今仍在施行。任凭何人妄图统治世界、自封为上帝，不必惧怕，因其终将倾覆。每个独裁者都走向灭亡，无一例外。最终，魔鬼及其党羽必坠入火湖，永遭毁灭。上帝之子降临世间，正是为此而来。¹¹

此乃上帝行事之道：谦卑者蒙怜悯，骄傲者受公义；卑微者被高举，高傲者遭贬抑。列国亦循此律——那些企图征服世界的骄傲君王，终将走向毁灭。若我们的国家不在上帝面前谦卑，同样难逃此运。世上诸国皆短暂易逝，上帝必不息工，直到基督独为万主之主。届时他将施行公义，匡正所有冤屈。

上帝对教会也是如此行事。没有什么比属灵的骄傲更能致命地损害灵性健康。那些夸耀自身事工的教会必被降卑，直到学会将一切荣耀归给上帝；而那些谦卑从事主工的教会，则将见证福音改变生命的奇迹。

适用于教会与国家的真理同样适用于个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各书 4:6）。这正是马利亚所说的“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加福音 1:53；参 6:21, 24）的真意。这节经文自然蕴含社会公义的启示——上帝不会撇下穷人自生自灭，而是供应他们，我们也当如此行。以喂养饥民为念的人持守着上帝所看重的事，而漠视穷乏者的正是上帝所要降卑的那类骄傲之人。

但马利亚同样在诉说我们对上帝属灵的需求。上帝只满足那些渴慕他的人。当我们沉溺于今生的享乐时，便感受不到对上帝的需要，他也就无法再赐予我们什么。若我们骄傲到不肯承认自己需要上帝，如同一个

11. Lloyd-Jones, “Bringing Down the Mighty,” 13.

乞丐需要面包时，他会让我们空手而归。但如果我们有一颗渴慕上帝的心——如果我们渴望罪得赦免；如果我们渴求认识上帝；如果我们向往在基督里得永生——那么上帝必以他的恩典使我们饱足。

这就是马利亚所颂扬的上帝：使人饱足的上帝。马丁·路德曾说，她的颂歌关乎“上帝的伟大作为与事迹，为坚固我们的信心，为安慰一切卑微之人，也为震慑世上一切权贵。我们当让这首颂歌实现这三重目的；因她歌唱不单为自己，更为我们众人，好叫我们跟随她一同颂唱。”¹² 路德所言极是。马利亚颂歌的话语坚固了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它们以上帝必抬举卑微者的应许安慰我们，同时也管教我们的骄傲，摧毁心中一切高傲的念头。

当马利亚的话语进行这番圣化工作时，它们教导我们自己唱一首尊主颂。上帝已为我们成就了大事。我们因救恩的大能作为——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而尊他为大。我们也因圣灵恩慈的工作尊他为大，他降卑我们的骄傲，好让上帝能将我们高举得荣耀。

12.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21:306, quoted in Just, Luke 1:1 – 9:50, 79.

5

祝福颂

路加福音

1:56–80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路加福音 1:68 – 70）



路加福音的开篇章节如同一部清唱剧中的二重唱。一个声部率先响起，另一个声部随之应和，随后两个声部和谐共鸣。有一段时间，第二个声部归于沉寂

而第一个声部独自吟唱。接着第一个声部渐止，第二个声部延续旋律，最后由天使合唱作结。

我们听到的第一段旋律属于施洗约翰。这是关于他诞生的应许，由天使告知其父撒迦利亚，却唯有其母伊利莎白全然相信。接着我们听见救主的颂歌：童贞女马利亚将诞下上帝之子。当两位母亲相遇时，她们的旋律和谐地融为一曲。但三个月后，伊利莎白临产在即，马利亚便返回拿撒勒。此刻又到了吟唱施洗约翰之歌的时节。

撒迦利亚为男孩取名

路加在讲述约翰诞生的故事时，首先陈述事实：“马利亚和伊利莎白同住，约有三个月，就回家去了。伊利莎白的产期到了，就生了一个儿子。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

（路1:56-58）。

想象一下这个场景。经过漫长的孕期和艰难的分娩，年迈的伊利莎白终于迎来了她的孩子，整个小镇的人都来庆祝。在小村庄里，任何新生儿的诞生都是公共事件，尤其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为上帝对伊利莎白的怜悯，赐给她一个儿子而赞美上帝。天使的预言应验了：“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路1:14）。

第八天是约翰受割礼的日子。根据律法（创17:12-13），他需要接受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相信救赎的应许，凭着信心将他们的儿子献给上帝。这是这个婴儿的重要日子。如同洗礼一样，割礼是标志着一个人进入立约群体的圣礼。村里所有人都来到他们家，欢迎这个孩子加入上帝子民的团契。

正在此时，一个孩子正式被赋予了名字。人们自然期望伊利莎白会为儿子取名撒迦利亚。按照习俗，长子总是沿用父亲的名字。但伊利莎白却出人意料地称他为约翰：“到了第八日，他们来要给孩子行割礼，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他母亲说：‘不可！要叫他约翰’”（路加福音 1:59-60）。伊利莎白态度坚决。婴儿的名字是约翰，而非撒迦利亚。无论是通过直接启示还是与丈夫的文字交流，伊利莎白知道这是天使赐予撒迦利亚的名字。

她的家人和朋友立刻开始反对：“他们说：‘你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路加福音 1:61）。这类情况时有发生：父母给孩子取了个与众不同的名字，有些人便忍不住冷嘲热讽或提出替代建议。此例中，约翰这个名字本属平常，但人们坚持认为伊利莎白该叫他“小撒迦利亚”。这似乎是唯一能

祝福颂

延续撒迦利亚的好名声。给孩子取名约翰毫无道理，这甚至不是家族名字！

众人困惑之际，转而向孩子的父亲求助。伊利莎白不按常理出牌，但或许撒迦利亚会听从劝告。至此，这位年迈的祭司始终沉默旁观。由于他曾质疑上帝的应许，天使的降临使他丧失了言语能力，显然也失去了听力（注意第 62 节中众人向撒迦利亚比划手势而非直接交谈）。撒迦利亚已聋哑近一年，这些残疾使他无法参与讨论——残疾常带来这样的隔阂。他可能连妻子为儿子取的名字都不知道。但此刻众人都想听他的意见，于是他们比划着手势直到他明白问题所在：

“他们就向他父亲打手式，问他要叫这孩子什么名字。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就写上，说：‘他的名字是约翰。’他们便都希奇。”

（路1:62-63）。撒迦利亚在孩子的名字上和伊利莎白同样固执。这对父母都愿违背亲友的意愿以遵从上帝的旨意。根据希腊文新约记载，撒迦利亚写下的第一个词就是“约翰”。他没有用“我们在考虑给孩子取名约翰”这类有所犹豫的表述，而是直接写下

“他的名字就叫约翰”。

这并非撒迦利亚自己选择的字，而是上帝所赐予的，用以表达这孩子真实的身份。当我们聆听这个故事中的名字时，开始感受到上帝正在成就一件大事。撒迦利亚的意思是‘上帝记得’，伊利莎白的意思是‘上帝是信实的’，约翰的意思是‘上帝是仁慈的’。而最甜美的名字莫过于耶稣，意为‘上帝拯救’。路加正在讲述救恩的故事，这些人都是故事的一部分。那位向罪人施怜悯的信实上帝，已经记念了他拯救的应许。

就在撒迦利亚写下约翰名字的那一刻，他终于重获声音：“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这一切的事就传遍了犹太的山地。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放在心里，说：‘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因为有主与他同在’”

（路1:64-66）。上帝对这孩子的祝福在本章末尾得到确认：“那孩

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1:80）。

撒迦利亚恢复说话的时机意义重大。天使曾对他说：“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路1:20）。根据这个预言，我们或许以为婴儿出生当天他就会恢复声音。但奇怪的是，撒迦利亚又沉默了一周之久。直到他为儿子取名约翰时，才重新开口。至此，天使的应许才完全实现。或者说，上帝在等待撒迦利亚用行动表明信心。这位祭司为孩子取名约翰，证明他真正相信了天使的话。九个月来，他独自沉思天使的信息，逐渐相信自己的儿子将为救主预备道路。撒迦利亚顺服上帝，为婴孩取名约翰，以实际行动印证了对上帝应许的信心。

石板上的文字表明，上帝在撒迦利亚的生命中施行了恩典之工，使这位老人拥有了坚定确凿的信心。起初撒迦利亚心存疑虑，但上帝以管教的方式教导他学会信靠。这是上帝常做的事，而每当他如此行时，总显明其怜悯。他藉着苦难的艰难经历，教导我们信靠他。

上帝在我们生命中动工，为要引领我们到达一个境地——信靠他救恩的应许。有些人像马利亚和伊利莎白一样立刻相信，一听见上帝的话就确知其为真。他们相信耶稣为拯救他们脱离罪所当受的地狱刑罚而死在十字架上。即刻相信总是更好的，因为一旦我们信了，就立刻得着认识基督的喜乐。但也有些人像撒迦利亚一样多疑，他们愿意相信，却仍不完全确定。他们未曾拒绝耶稣基督，却也未曾接受他。那些怀疑论者和多疑之人究竟如何能信靠基督得救？而上帝正在做什么来使你获得信仰的完全确据呢？

若有必要，上帝可以像对待撒迦利亚那样对待我们，使我们又聋又哑。然而，这并非他通常行事的方式。相反，他通过更简单的方式——即福音的诵读与传讲——引领人们归信。上帝利用我们的个人境遇来显明我们对救主的需要，但最终说服我们去相信的仍是福音

祝福颂

本身。保罗·利科曾准确指出：“福音书中逐渐展现的是对耶稣作为基督的认知。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福音书并非简单记述耶稣的生平、教导、作为、受难与复活，而是传递一种认信行为——这种传递使读者得以在文本内部完成同样的认知。”¹换言之，当我们阅读路加福音时，会被引导至与路加写作时相同的结论：耶稣就是基督。无论我们像伊利莎白那样早早相信，还是像撒迦利亚那样迟迟才信，关键在于最终我们必须确信，因为凡信靠耶稣基督的必得救赎。

撒迦利亚打破沉默

撒迦利亚至少有九个月不能言语，这段漫长的沉默时光后，当他终于打破沉默时说出重要宣言也就不足为奇。他开口的第一句话是“赞美主！”，这显明了撒迦利亚内心的真实状态——苦难使他灵命得益。在做任何其他事之前，他首先想要赞美上帝。

随后迸发而出的是一阵狂喜的赞美。在伊利莎白漫长的孕期里，祭司心中积压的所有喜悦此刻如洪流般倾泻而出，化为欢腾的颂赞。路加告诉我们，当撒迦利亚为儿子命名的瞬间，“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路加福音 1:64）。一旦他真正相信，便不得不敬拜，因为当我们明白上帝为拯救我们所做的一切时，自然会情不自禁地赞美他。真实的信仰总会以欢欣的赞美表达出来，若没有真正的敬拜，我们或许要质疑其中是否存有真实的信心。

在叙述众人对撒迦利亚之言的回应后（路1:65-66），路加回溯并记录了他颂歌的歌词（路1:67-79）。撒迦利亚的感恩诗通常被称为 *Benedictus*，意为“蒙福的”，因这是该诗拉丁文版的首个词。这位祭司因上帝赐福于他而称颂上帝。或许这祭司的祝祷是即兴而发，

1. Paul Ricoeur, quoted in Michael S. Horton, *Covenant and Eschatology: The Divine Drama*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2), 205.

又或许它是在撒迦利亚漫长的沉默岁月中创作的。无论如何，这是他心中的歌。它也是上帝的话语，因为圣经说：“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预言”（路1:67）。

祝福颂 (*Benedictus*) 与马利亚的尊主颂 (*Magnificat*) 有许多相似之处。马利亚和撒迦利亚都是赞美弥赛亚诞生的第一部神剧中主要的独唱者。他们都用过去式时态说话，尽管他们也都在展望未来。正如一位学者所解释的那样，“预言的回溯与应验的展望在说话者的心中交织在一起。”² 这两首歌的歌词都来自旧约。与 *Magnificat* 一样，*Benedictus* 充满了圣经的引词，尤其是先知书中的内容。撒迦利亚用古代预言的线索编织了他歌曲的挂毯。

撒迦利亚的祝福分为两部分：对上帝的祝福（路加福音 1:68-75）和他儿子的祝福（路加福音 1:76-79）。撒迦利亚首先因上帝降临拯救他的子民而赞美上帝：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他的圣约—就是他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路加福音 1:68-75）

这祝词向我们揭示了救恩的全部。显然撒迦利亚理解了天使所应许之事的惊人含义，或者说，在圣灵的启示下，他说出的话意涵究竟有多深远，连他自都不知道。他的儿子将成为先驱，为基督的降临预备道路。而

2. Thomas Dehany Bernard, *The Songs of the Holy Nativity* (1895), quoted in Leland Ryken, ed., *The New Testament in Literary Criticism, A Libra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Ungar, 1984), 207.

祝福颂

若他的儿子是先行者，那么救赎势必临到。这两个婴孩的诞生关切的正是整个世界的救赎。上帝已高举撒迦利亚所称的“救恩之角”。此短语源自旧约（如诗篇 148:14），其中的“角”常被用作动物力量与能力的象征。角可谓动物的“利器”，同理，弥赛亚正是上帝救赎计划的“利器”。随着基督的降临，他挥舞着其救赎大能的角。

何为救赎？据撒迦利亚所言，它来自上帝，而非我们。祭司称颂上帝眷顾了他的子民（路加福音 1:68）。这是他亲身经历的事——当天使在圣殿向他显现时。但这眷顾并非独为他一人。上帝差遣天使、赐婴于伊利莎白，甚至是将他的儿子置于童贞女腹中，就是在眷顾他的子民。他从外界介入我们的境况，因若无他的干预，我们永无得救可能。救赎非人造之物，乃神圣临在。它不是我们通过接近上帝而达成的成就，而是上帝借基督降临为我们成就的事。除上帝的恩典外，无人能得救。

上帝恩典的救赎应验了他的应许。撒迦利亚提及大卫王及关于他的古老预言（路1:69-70）。这清楚表明，这位祭司并非在谈论自己出自利未支派的儿子，而是指向那位出自大卫家系的耶稣。在与马利亚同住三个月后，撒迦利亚知晓了她腹中的孩子。他也知道上帝曾应许为大卫高举救恩的角（诗132:17），赐他一个儿子永远坐在宝座上（撒下7:12-13）。接着撒迦利亚追溯更古老的圣约——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路1:72-73），即万国要藉着他的后裔得救（创17:4-7）。所有预言正在应验：耶稣就是上帝始终应许要差遣的救主。

这救赎——那来自上帝、为应验他应许的救赎——意味着拯救。在第 68 节中，撒迦利亚称之为买赎(redemption, 中文圣经译为救赎)，即因支付代价而从捆绑中得释放。第 71 节他将其描述为“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上帝的子民历来都有仇敌。既然世人恨恶上帝，他们憎恨他的追随者也是理所当然。在

旧约时代，以色列的敌人包括埃及人、迦南人、亚述人和巴比伦人。而对撒迦利亚而言，大敌则是罗马帝国。人们渴望一场新的出埃及记，期盼上帝将他们从罗马的统治中拯救出来。因此，当撒迦利亚谈及救赎时，他可能部分地带着政治层面的考量。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他也在寻求一种更持久的解放——一种使人从罪中得自由的救赎。

撒迦利亚在诗歌前半部分的最后阐述了上帝的旨意：上帝兴起救恩的角，为要“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他”（路1:74–75）。撒迦利亚的思考或许仍带有政治色彩——为了无惧地侍奉上帝，百姓需要摆脱罗马的暴政。宗教自由诚然珍贵，但正如诺瓦尔·盖尔登胡斯所指出的：“此处虽可能隐含政治解放的意味，但更指向一种无比荣耀的境况：全然摆脱罪、愧疚、刑罚、咒诅、撒旦与毁灭的枷锁，以心灵的自由全心全意事奉主。”³侍奉上帝就是要在敬拜和一切所行之事上荣耀他，活出圣洁的生命。这正是我们得救的目的——上帝对我们的期待不止于带我们进入天堂，更要我们为他的荣耀而活。但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是我们必须先从罪恶的自私中得释放。上帝的救恩是为我们的成圣，而成圣终将引向侍奉。

这是撒迦利亚的颂歌——一首救恩之歌。如今，他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所应许的一切都已实现。耶稣是从上帝而来的救恩。上帝必须介入。除非他差遣他的儿子作我们的救主，我们将永远无法得救。我们需要一位为我们活出完美生命、替我们献上赎罪之死的人。这就是应许的救恩，且是一场大能的拯救，正如救恩向来如此。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之死和复活已将我们从罪、死亡和撒旦的权势中拯救出来。我们不再被自私奴役，而是得以自由地将生命奉献于服务他人。这就是上帝拯救我们的目的：他赐予我们恩典，使我们能为他的荣耀而活。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94.

祝福颂

撒迦利亚祝福儿子

撒迦利亚的祝福包含两部分。首先，他因上帝救恩的临在而称颂上帝（路1:68-75）。随后他为新生儿祝福（路1:76-79）。这个顺序意义重大——尽管怀着为人父的骄傲，撒迦利亚仍清楚儿子从属的地位。约翰是旧约最后也是最伟大的先知，但他的伟大源于与耶稣的关系。按出生次序他是长子，但按重要性位居第二。撒迦利亚明白这点，因此祝福主要指向耶稣。不过约翰在救恩降临中扮演重要角色，故同样得到了祝福。

孩子已按出生权受割礼。但作为长子，约翰还有权接受父亲的祝福。我们仿佛能听见老人转向独子时颤抖的声音，那充满父爱的宣言：

“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

(路1:76-79)

撒迦利亚给予儿子的祝福与他从上帝领受的应许一脉相承。约翰是先锋——那位先行预备道路的先知。他将通过传讲救恩的信息来完成这项预备工作。但得救究竟意味着什么？撒迦利亚所应许的救恩并非从世俗仇敌手中得解脱，也不是某种新形式的宗教自由。相反，约翰被呼召“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1:77）。本质上，救恩就是罪得赦免。

总体而言，约翰时代的人们在寻求错误的救恩。他们主要从政治角度思考，渴望更好的经济环境与更多个人自由。但这并非上帝所设定的救恩样式。因此救主尚未降临之前，必须另有一位先来

让人们做好准备。据格尔登休斯所言，“基督的先锋约翰有必要召集人们意识到自己的罪过并忏悔罪行，并尽可能让更多人明白他们真正需要的救赎是从灵性敌人——罪与黑暗势力的权势中得释放，从而逃脱上帝的愤怒。”⁴

与以色列民一样，我们常常对自己真正的需要判断错误。我们倾向于首先关注外在环境，希望上帝将我们从糟糕的工作处境、财务困境或婚姻危机中拯救出来。当然上帝能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向他祈求帮助也是对的。但他首先要对付的是我们的罪。最终救恩会改变社会，但那并非起点。没有灵性的重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转变。救恩始于圣灵改变罪人的心。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我们必须相信，正如历代清醒思考的基督徒所坚信的，上帝的旨意和计划是让一切错误的关系——无论是政治的还是灵性的——最终都被纠正。因此我们在传讲救恩时，也包含纠正错误的社会结构和物质条件的需要。但我们始终以洁净人类罪恶的心为核心。这才是上帝子民的首要关切。”⁵

我们最需要的莫过于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而这只能通过我们罪得赦免来实现。具体而言（尽管我们要等到路加福音的结尾才能看到这一点），与上帝的正确关系只能通过耶稣为罪人受死的十字架达成。正如路加后来所写的：“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10:43）。当我们信靠基督时，上帝就赦免我们的罪——无论我们做过什么，所有的罪都得到赦免。他这样做是出于他的怜悯，祝福颂称之为“我们 神怜悯的心肠”（路1:78；参 1:58；1:72）。怜悯是“上帝对其子民忠诚、信实、恩慈的爱的行动”。⁶撒迦利亚用圣经中的“怜悯”（*eleos*）一词，并将其与一个意为“深切情感”的词（希腊语“*splanchna*”）结合，以此强化怜悯的含义。赦免是上帝对罪人慈悲怜悯的最高体现。

4. Geldenhuys, Luke, 95.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38.

6.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83.

对罪人而言，没有什么比获得怜悯更美妙的事了。当撒迦利亚思索这何等奇妙时，他作了一个比喻。他想象一群朝圣者在漫长的旅途中。当他们穿越荒野时，黑暗笼罩了他们。远离家的安全，他们暴露在夜的恐怖中：凶猛的野兽和暴力的敌人。他们坐在“黑暗中和死荫里”（路加福音 1:79）。这就是基督诞生前以色列在黑暗岁月中的处境，也是我们所有人得救前的处境。我们坐在罪的黑暗中，等待死亡吞噬我们。

在那漫长的黑夜里，朝圣者们怀疑自己能否活到黎明。他们祈求拯救，等待破晓。然后他们在地平线上看到了：晨光的初现。那是他们救恩的日出。在更早的时代，人们会称之为“晨光”——拯救的晨光。撒迦利亚说：“因我们上帝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加福音 1:78-79；参以赛亚书 9:2；60:3；玛拉基书 4:2）。随着光的到来，朝圣者们得以找到他们的路。

黑暗过后，光明降临——这便是得救的真谛。救恩如同最深沉的黑夜后初现的曙光。在我们信仰耶稣基督之前，仍活在未被赦免之罪的黑暗中。但当我们像撒迦利亚那样信靠他时，他的光便照进我们的生命，使我们得见前路。相信耶稣吧！你罪的暗夜终将结束，他光的晨星必在你心中升起。

6

马槽圣婴

路加福音

2:1-7

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路加福音 2:6-7）



死亡与税收。没有什么比国家征收人民钱财并派遣他们参战更能清晰地彰显世俗权力的了。而在征税与军事化方面，鲜有国家能像罗马那样行使过如此相对巨大的权力。罗马军队统治着地中海世界，这使得罗马官员能够从帝国各处征收赋税。直至今日，我们仍将缴税称为“归给凯撒”（参路20:25）。

罗马的帝国权力由屋大维巩固，他以在亚克兴击败安东尼和克利奥帕特拉而闻名，也是首位获得皇帝尊号的凯撒。屋大维权势滔天，在罗马帝国部分地区甚至被奉若神明。

事实上，哈利卡纳苏斯的一处铭文尊称他为“全世界的救世主”。¹

这位屋大维正是我们在路加福音开篇所遇见的凯撒。彼时他权势鼎盛，路加描述他做了罗马人最擅长之事：“当那些日子，凯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路2:1-3）。皇帝只需一声令下，千里之外的人们便闻风而动。帝国各省所有男子都必须登记——几乎可以确定是为了征税。据塔西佗（Tacitus）记载，屋大维亲手掌握着汇总数据；而二世纪的作家查士丁提到，居里扭的普查记录在罗马仍可查阅。²未登记则不征税——这是罗马政府的基本原则。

从前在大卫的城里

在第二章中，路加展示了凯撒权力的深远影响及其瓦解。正如肯特·休斯所描述的，屋大维“无情的手臂伸向地中海尽头的小村庄榨取贡赋。就这样，一个乡村木匠和他怀孕的年轻新娘被迫返回家乡进行税务登记。”³

尽管凯撒永远不会知晓，他已然引发了一连串颠覆整个世界的事件——在数百万登记的人群中，有一个名叫约瑟的男子和他未婚妻马利亚。这个看似被世俗权力浪潮裹挟的微小家庭，诞下了一个将统治世界的儿子。马利亚的颂歌正开始应验：“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他赶散了。

1. Raymond 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n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the Gospels of Matthew and Luke*, rev. ed.,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415.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82–83.

3.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82.

他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路1:51-52）。上帝正挪动凯撒的棋子，将它们逼入绝境，好让真正的救主独自屹立，成为万王之王。

罗马的人口普查要求每个以色列人回到祖籍所在地：“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路加福音 2:4-5）。此处大卫被两次提及。路加早已告诉我们，马利亚的孩子将成为大卫的后裔。天使曾说上帝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路加福音 1:32）。撒迦利亚说上帝要在“他仆人大卫家中”兴起一位救主（路加福音 1:69）。此刻路加又告诉我们，耶稣的地上之父约瑟正是出自大卫的王族血脉。

这些陈述的宏伟目的在于交代孩子的身份与来头。为了实现救赎的应许，耶稣必须是国王大卫的直系后裔（参罗1:3；提后2:8）。约瑟的家谱也解释了他为何带家人前往伯利恒。伯利恒是“大卫之城”——这位古代君王的故乡——因此是约瑟必须登记的地方。这是古老应许的另一部分：救世主必须降生于伯利恒。正如先知弥迦所言：“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5:2）为成为合格的救主，耶稣必须生于伯利恒。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上帝竟利用凯撒将他带到那里！骄傲的屋大维成了神圣计划中不知不觉的仆人。大卫·古丁写道：“对奥古斯都而言，人口普查是他控制帝国各区域的手段之一。但——讽刺之处在于——在他自以为收紧对庞大帝国掌控的过程中，他的安排却使得耶稣——马利亚之子、大卫之子、上帝之子，注定要坐上以色列和世界王位的那位——降生在其王室祖先大卫的城中。”⁴最初看似彰显凯撒权力的盛大表演，实则证明了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连凯撒的法令都是神圣计划的一部分。上帝统管万有，为要彰显自己的荣耀。这一点不仅适用于救赎历史中的重大事件，也同样适用于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52.

日常生活里的寻常琐事。上帝正在成就他的旨意，他必确保自己最终得着荣耀，并且最终必将得著荣耀——即便其间存在我们人类的种种作为，也无法阻挡这一结局。

路加告诉我们耶稣诞生的地点，好叫我们确信他救主的身分。然而有些学者否认福音书这部分的历史可靠性。约翰逊（L. T. Johnson）指称路加“搞错了”⁵，而雷蒙德·布朗则断言其“记载在几乎所有方面都值得怀疑”⁶。

一个质疑是：除圣经外，并无涵盖整个罗马世界的全民登记记录留存。对此，我们应当永远铭记，圣经本身就是历史事件的记录，并应得到相应的尊重。此外，当路加提及皇帝的法令时，他可能指的是一项普遍政策而非某次具体的人口普查，而统计并征税确实是凯撒的法律要求。另一个质疑则是，要求所有人返回家乡登记是不切实际的。但我们不应低估暴君罔顾民众不便的能力。再者，全民税务普查在大多数人终其一生都居住在他们出生的地方附近的时代是可行的，住在本地附近一事在以色列中也本应是更为必要的，因为那里人们的身份与他们的血统紧密相连。

一个更严重的质疑是，奎里尼乌斯直到主后 6 年才进行人口普查，这与耶稣的生平年表不符。路加清楚地知道那次普查，事实上在使徒行传 5:37 中提到过。但他也知道另一次普查——可能发生在约十年前。这无疑是他特别指出耶稣出生在“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路 2:2）期间的原因。一些学者拒绝接受这一解释，因为他们声称居里扭直到主后 6 年才成为总督，因此没有时间进行更早的普查。然而，也有证据表明他曾更早任职。⁷无论如何，我们可以确信路加比现代学者更了解这一切。没有理由否认甚至怀疑他记录的事实准确性。

5. L. T. Johnson, *The Gospel of Luke, Sacra Pagina* (Collegeville, MD: Liturgical, 1991), 49.

6. Brown, *Birth*, 413.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00.

没有空房

当路加讲述耶稣降生的真实故事时，他展示了凯撒世俗权力与婴孩耶稣表面软弱之间的对比。但还有另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对比——耶稣应得的欢迎与他实际受到的待遇之间的反差。尽管身为大卫的后裔和以色列真正的王，耶稣几乎未得到任何王室般的礼遇。

要理解这种轻视何等不当，我们只需记住耶稣是谁（而他过去是谁，现在仍是谁！）。路加称他为马利亚的头生子（路2:7），但他远不止于此！藉着圣灵的大能，童贞女腹中的婴孩正是上帝的独生子。他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西1:15），拥有作为上帝独一爱子的独特位份。他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是始，是终。他是宇宙的创造者，天地万物的缔造者。他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一切生命的至高统治者。他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父荣耀所发的光辉，独生的圣子。按神性而言，他完全享有一位一体上帝的一切完美属性。这位降生于伯利恒的婴孩——是全知、全见、全能、全荣的上帝之子。

他配得怎样的迎接？耶稣配得万国万民前来敬拜。他配得全宇宙所有受造之物——从最凶猛的狮子到最微小的昆虫——都来到他的摇篮前献上赞美。他配得受造界本身向他献上敬拜，让岩石呼喊荣耀，星系欢然起舞。他是神子，任何不完全承认他君王身份的动作，都是对其神圣尊严的亵渎。

但他实际受到了怎样的接待？得到了怎样的安顿？路加告诉我们：“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路加福音2:6-7）这是道成肉身的又一讽刺：当神子降临世间——这位创造浩瀚宇宙的造物主——竟连一间客房都得不到！

大多数人对耶稣的出生地有所了解，但其中一些观念并不正确。圣经记载，当时在客栈里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但这容身之处又是指什么？一些学者认为圣经术语（*katalyma*）指的是私人住宅，可能是约瑟亲戚的住所。更可能的是，它指的是供旅行者群体在公共房间过夜的客店。⁸ 当时的住宿条件相当简陋，因此伯利恒的客栈连 6 号汽车旅馆都不是，更不用说五星级酒店了。极有可能的是，它肮脏不堪，尤其是按现代标准来看。

在那个特别的夜晚，客栈拥挤不堪，没有留给约瑟、马利亚和耶稣的空间。不责怪客栈老板或当晚在场的任何人，事实就是没有空房。于是马利亚和约瑟找到了他们能得到的次优住宿，那就是与动物同住。也许他们被安置在另一个房间、另一栋建筑，甚至是在外面的院子里。一个至少可以追溯到二世纪的早期基督教传统认为，耶稣出生在一个洞穴里。根据殉道者游斯丁的说法：“由于约瑟在那个村庄无处可住，他便住在村庄附近的某个洞穴里；他们在那里时，马利亚生下了弥赛亚，并将他放在马槽里。”⁹ 这并非不可能。当时人们经常将动物安置在洞穴中，就像伯利恒及其周边的那些洞穴。但无论如何，马利亚和约瑟是与动物同眠的。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圣经提到了马槽，那是牲畜的食槽，可能不是木制的，而是从地面挖空的。

这是上帝之子诞生的地方。在那里睡觉已相当不适，更难以想象初次分娩竟要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这正是马利亚履行她承诺的一部分：“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路1:38）。这意味着她在怀孕后期徒步或骑驴跋涉近百里路程；意味着在陌生城镇经历分娩阵痛的焦虑；意味着忍受孩子降临人世时的混乱场面；意味着为他擦拭干净、撕碎衣物包裹他，然后祈祷他能存活。肯特·休斯生动地描绘了这一幕：“汗水、痛苦、鲜血与哭喊中，马利亚向天高举双手求助。大地冰冷坚硬，分娩的气味混杂着粪肥与刺鼻稻草的恶臭，形成令人嫌恶的气息。木匠颤抖的双手因恐惧而笨拙，却托住了因浑身血而滑溜溜的上帝之子

8. Brown, *Birth*, 400.

9. Justin Martyr, *Dialogue with Trypho* (78.4), quoted in Morris, *Luke*, 84.

—— 婴儿的四肢无助地挥舞着，仿佛在太空中坠落 —— 他的脸扭曲着，在寒冷中喘息，哭声划破夜空。”¹⁰

当人们歌颂救世主降生时，称之为“平安夜”。但正如安德鲁彼得森在他的歌曲《爱的劳苦》中所写，

那并非寂静之夜
地上血迹斑斑
你能听见一位妇人的哭喊
在那夜的巷弄中
在大卫城的街道上

马厩并不洁净
鹅卵石冰冷刺骨
蒙大恩典的小马利亚
泪流满面

没有母亲的手可握

简而言之，我们所知的关于耶稣诞生的一切都指向卑微、屈辱、痛苦与排斥。宇宙的一大奥秘在于：当上帝之子成为人时，他的第一夜竟是在马厩中度过的。

惟愿众心预备地方

耶稣为何如此降生？他出生时粗陋而不被接纳的贫困境遇，向我们揭示了怎样的救赎之道？

首先，基督的降生向我们显明我们罪性的堕落。当上帝之子在伯利恒诞生时，他未被认出也不被接纳。一些以色列人确实在守望等候弥赛亚，正如本章后文将述。但大多数人沉溺于自己的事务，浑然不知上帝在世间的作为。当真正的君王降生时，他们甚至不知这就是君王！他的诞生几乎无人承认。正如上帝借先知以赛亚所言：“牛认识主人，驴认识主人的槽；以色列却不认识，我的民却不留意”（赛 1:3）。

10. Hughes, Luke, 1:83.

耶稣所未受到应得的爱戴正是约翰福音对其整个事工所言的第一个暗示：“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1:11）。

耶稣在整个事工期间直至最终都遭受排斥。他被逐出故乡，家人认为他癫狂到几乎与之断绝关系。许多人听闻他能行神迹便蜂拥而至，但当他开始谈论受苦时，多数人便逐渐离去。宗教领袖们嗤笑他，拒绝他的宣称并日益憎恶他，最终企图彻底除掉他。不仅是伯利恒——从来没有足够的地方容纳耶稣。正如一位注释者所言：“基督初临人世时，我们把他挤进偏棚；此后便竭尽全力让他一直待在那里。”¹¹

这简直令人愤慨！耶稣被如此冷落的方式本应激起我们的义愤。但坦白说，你曾给予他怎样的欢迎？此刻你又在如何迎接他？你是否在心中为耶稣腾出空间，以信心来到他面前？你可曾在晨间日常中为他保留一席之地？工作或学习中的日他活动里，是否有他的容身之处？你的家中是否为他预备了位置？耶稣不该遭受这般冷遇。他渴望以恩典充满你的生命。

可悲的是，当今许多人正重蹈凯撒颁布著名诏书时人们的覆辙：他们不为耶稣留余地。正如诺瓦尔·盖尔登胡斯所言：“伯利恒居民出于无知所行之事，今日许多人正以蓄意的冷漠效仿——他们拒绝为上帝之子腾出空间。在情感、爱慕、思想、人生观、愿望、决定、行动乃至日常行为中，他们都未给他留位置。”¹² 因此，耶稣降生的故事向我们显明了自己的罪。它显明在上帝以恩典将耶稣作为救主和我们的上帝启示给我们之前，我们对他是如何排斥。

而这正是耶稣降临的原因。他来是为了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但为了达成这一使命，他首先必须成为我们中的一员，这正是他降生所揭示的第二件事：我们救主的人性。

11. J. R. H. Moorman, *The Path to Glory: Studies 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London: SPCK, 1960), 19.

12. Geldenhuys, *Luke*, 102.

还有什么比分娩更能体现我们人类的气息与温度？我无需赘述细节，但凡见证过孩子诞生的人，都明白那是何等充满生命力的体验。而耶稣的降生比多数分娩更富泥土气息——路加通过详述其生产过程，表明他与常人无异地来到世间。当马利亚将婴孩紧紧裹起时，她怀抱的是真实人类的躯体，尽管他同时是上帝的圣子。耶稣并非看似人类，他就是人类！他的血管里流淌着鲜红血液，每个细胞都蕴含着人类 DNA。马丁·路德曾说：耶稣“并非如幽灵般飘荡，而是实实在在地居于人间。他拥有与你我相同的眼、耳、口、鼻、胸膛、肚腹、双手与双脚。他吮吸母乳，母亲如哺育寻常婴孩般哺育他。”

13

你相信吗？你相信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曾是一个躺在母亲臂弯中的婴孩吗？这正是我们所说的道成肉身。宇宙的上帝进入了我们的处境，承担了我们物质存在的一切限制。他并非从远处拯救我们，而是尽可能地亲近我们，在我们的苦难中与我们同感。

上帝如此行是因我们救赎的必要。唯有成为人子，上帝的儿子才能将自己的身体献为赎罪祭，或从坟墓中身体复活。耶稣必须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才能拯救我们。当然，我们因他的死得救，而非他的降生；但若没有他的降生，他便无法死去或复活。若无道成肉身，便无十字架受难与复活。马丁·路德曾写道：“因此，当你思考并行动关乎救赎时……你必须直奔马槽与母腹，将这婴孩与童贞女之子拥入怀中，凝视他——降生、哺乳、成长、行走人间、教导、受死、复活、升天、统御万有。”¹⁴ 救恩源于对道成肉身之上帝——那位活过、死去又以真实人性复活的上帝之子——的信靠。

13. Martin Luther,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Luther’s Works, trans. Martin Berman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22:113.

14. Martin Luther, “Lectures on Galatians” (1535), Luther’s Works, trans. Jaroslav Pelikan (St. Louis: Concordia, 1963), 26:30.

在马槽的降卑

最终，基督的降生向我们展示了他在我们救赎中的谦卑。要明白，上帝无限超越我们。他不仅仅是人类更大更好的版本，而是完全不同的存在。他是上帝，而我们不是。他的属性无限优于我们。他是造物主；我们只是他的受造物。因此，上帝取了我们的人性，是一种无限的谦卑之举。神学家们说，他的降生本身就是一种屈尊。

基督降生的环境印证了这一点。如果圣子上帝得到了他真正应得的普世欢迎，我们可能会误以为他降临人间是一种荣耀。但这并非荣耀——而是极致的谦卑；是无限的俯就。虽然成为人子并未使他停止为上帝，但他确实放下了神性的特权与权柄。他舍弃了天上的荣耀，接受了地上的局限。

这一点在他卑微的出生环境中得到了鲜明体现。当我们看到上帝的儿子躺在马槽里时，便知道这只能是某种屈辱。正如莱尔（J. C. Ryle）所言：“我们在此看到基督的恩典与降卑。若他带着天父众天使环绕的皇家威仪来拯救人类，这本就是不配得的怜悯；若他选择住在宫殿，执掌大权，也足以令我们惊叹。但他竟成为人类中最贫穷、最卑微的那一位——这份爱超越人所能测度，是难以言喻、不可探寻的。”¹⁵ 基督降卑自己是有原因的。他知道最终必须通过为我们的罪受苦受死才能拯救我们，而他从一开始就想要表明这一点。他降生时的谦卑，正是其一生的缩影。耶稣谦卑至死，这种谦卑在其诞生时已有征兆。从道成肉身开始的苦难，最终在十字架上达到顶点。那裹着襁褓的身体，后来也被裹进了葬衣。

1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52.

马槽将我们指向十字架与坟墓。我们正是藉此得救：因救主的谦卑。我们得救的确据在于坚信耶稣道成肉身并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所展现的谦卑。

这也正是我们蒙召生活的样式：效法他卑微降生与救赎之死的模式。基督的谦卑理当使我们谦卑。我们总倾向于固执己见——高估自身的重要性。当他人未能给予我们自认为应得的赞誉或尊荣时，我们便心生忿恨。我们渴望被高举，而非受屈辱。但谦卑中蕴含着神性。那位为我们降卑的耶稣，同样呼召我们为他人缘故谦卑自己。他召唤我们效法他，以他人为先，自居末位。我们永不可忘记：虽为神子，我们所事奉的救主却以襁褓裹身，卧于马槽，只因客店里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7

荣耀归于至高上帝

路加福音

2:8-20

“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 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 神！
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加福音 2:13-14）



耶稣基督降生于贫困与卑微之中。尽管他是上帝之子、世界的救主，他的诞生却几乎无人关注。出生当晚，他的母亲只能将他安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他们的容身之处。

耶稣所受到的——或者说未受到的——迎接具有深刻的属灵意义。这表明他将生活在罪人中间，并彰显了引领他走向十字架的谦卑。但他的降临不应被忽视。他的诞生是宇宙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无论如何，这必须被庆祝。同时也需要被解释，让人们明白上帝之子道成肉身是为了拯救罪人。于是上帝差遣天使——在所有受造物中——向人们传递这好消息。

比天使显现更令人惊讶的是，最先听到这好消息的竟是牧羊人：“在同一地区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班次看守羊群”（路2:8）。

对此有多种解释。有人认为牧羊人与耶稣的王室祖先大卫王有关联，因大卫也曾是牧羊人。此外，耶利米书中有一则常被忽视的预言：上帝将在牧羊人于犹大看守羊群时派遣弥赛亚：“在山地的城邑中……耶路撒冷周围和犹大的城邑，羊群必再从数点的人手下经过……到那日，那时候，我必使大卫公义的苗裔长起来……犹大必得救”（耶利米书 33:13,15-16）。牧羊人的出现应验了这一古老预言，证明耶稣就是基督。

然而，牧羊人被选中还有另一个原因，这也是为什么在福音书作者中，唯独路加将他们纳入他的书中。牧羊人是被社会排斥的群体，因此他们在马槽前的出现表明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我们倾向将牧羊人浪漫化，尤其是因为圣经中有许多优秀的牧羊人，但在他们那个时代，牧羊人的名声并不好。由于他们生活在野外，无法遵守礼仪律法，因此被视为不洁之人。他们还被当成说谎者和窃贼，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的证词在法庭上不被接受。牧羊人是被鄙视的。除了麻风病人，他们是以色列社会中最底层的阶级。

然而，这些人正是上帝希望听到福音的人：工人阶级的罪人。就像基督降生的其他一切细节一样，这颠覆了我们的预期。我们倾向于认为上帝是为好人预备的，而事实上，他是为那些迫切需要恩典的贫穷罪人预备的。正如马利亚在她的尊主颂中所唱，耶稣来是要推翻有权势者的宝座，抬举卑微的人（路加福音 1:52）。还有谁比卑微的牧羊人更适合被抬举呢？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如果上帝对他们有恩典，那么他对任何愿意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的贫穷罪人都有恩典。

好消息！

在那首个圣诞夜，牧羊人在田野里所见到的景象令他们惊恐万分：“忽然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

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羊人就甚惧怕”（路2:9）。

这并非路加首次向我们引介天使。一位古时注释家写道，他的福音书“回荡着天使的歌声与羽翼振动的乐音”。¹ 此处更闪耀着天使荣光的辉焰。牧人们目睹撕裂漆黑夜空的灼目之光，那正是上帝荣耀的彰显，借其圣洁使者的光辉映现。

这经历可怖至极，以致天使开口的第一句话便是安抚牧人莫惧：“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随后道明缘由：“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加福音 2:10-11）。这便是天使所传的福音。

天使宣告中的每个词都至关重要。“不要惧怕”这句话使人安心。天使的显现总是一种令人战栗的体验，牧羊人需要知道自己处于安全之中。天使前来是为传递好消息，而他使用的这个词最终成为了路加福音的书名——即希腊语中“传福音”(*euangelizō*)。古老预言的文字正开始应验：好消息正传给贫穷的人（参赛 61:1；路 4:18）。一位天使竟然是向牧羊人传讲这信息。

这好消息带来了“大喜乐”。那是圣诞节真正的喜乐——上帝成为人来拯救他的百姓。这充满喜乐的好消息是“关乎万民的”

（路 2:10）。乍看之下，这应许似乎指向普世所有人。毕竟“给万民的好消息”是圣经真理。耶稣是世界的救主、唯一的救主，这好消息是为每个人预备的。然而此处经文并非此意。天使没说“万人”，而是说“万民”，定冠词将这些人与其他人区分开来。那么天使究竟指哪些人？在路加福音其他经文中，这个词组特指以色列民²。当时“这民”是对犹太人的普遍称谓。当然好消息不仅给犹太人，本章后文显示它也临到外邦人。但天使将好消息首先传递给

1. W. Graham Scroggie, *A Guide to the Gospels* (Grand Rapids: Kregel, 1995), 380.

2. Robert H. Stein, *Luk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24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108.

犹太人优先。正如圣经所言，福音是“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马书 1:16）。

这喜乐的佳音关乎一个婴孩的诞生：“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路加福音 2:11）。当我们读到路加福音的结尾时，会发现这好消息还包括死亡与复活。它是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福音。但在此处，我们得到的是马槽的福音。一个孩子降生了！一位圣子被赐予！天使正在宣告一个血肉之躯男婴的诞生。

令人惊讶的是，这个孩子是给牧羊人降生的。天使说：“为你们生了…”这些话如同圣诞礼物上的标签，写着“致”与“自”。天使们正往马槽上贴标签：“致：牧羊人 / 自：上帝。”在此，好消息具有了个人意义。天使不仅是在告诉牧羊人发生了什么，更是在告诉他们此事为何重要。通常，婴孩是为某个家庭而降生，他们才是接受孩子生命礼物的人。然而在此例中，这孩子是为牧羊人及他们的救赎而来。但他并非只为牧羊人。耶稣是为所有凭信心接受他的人。我们也能拥有他生命的礼物，因为上帝对我们说的话正如天使对牧羊人所说：有救主为你们而生。

这位奇妙婴孩是谁

至此，天使已向牧羊人传递了喜讯，但尚未明确指明那婴孩的身份。为此，天使列举了四个称号，并宣告这些称号都集于一人之身。这孩子究竟是谁？

他是大卫的子孙——天使通过提及“大卫的城”（即伯利恒）暗示了这一点。这是路加第六次提及大卫之名。牧羊人所见的婴孩正是大卫王族的后裔。

他同时也是救世主。这是路加福音中另一个独特的称号，该福音书使用“救赎”相关词汇的频率远超其他福音书。救世主即拯救者——将人们从死亡与毁灭中解救出来的人。这暗示我们需要一位救主，而事实也的确是如此。上帝带来的拯救可能以肉体解救的形式呈现，但更本质的是属灵的拯救。耶稣为将我们从罪恶、撒旦和上帝的公义怒火中拯救而来，他藉着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而死，将我们从这些致命仇敌手中解救出来，又复活赐予我们永生。当然，牧羊人当时并未完

荣耀归于至高上帝

全理解这一切，但天使宣告耶稣是救主时，正是叫他们从耶稣身上得到一切救赎。

于是耶稣便是基督。这一称呼后来成为救主名号的一部分，但它本质上是个尊称。“基督”在希腊语中即“弥赛亚”，意指上帝始终应许要差遣的那位救主。直译而言，基督即“受膏者”，令人联想到旧约中用油膏立、象征其职分与生命使命的君王与祭司们。上帝一直应许终将派遣一位终结所有救主的救主，这位弥赛亚——这位受膏者——将永远拯救他的子民。犹太人已等候此应验数个世纪，如今天使宣告救主已降临，作出伟大宣告：耶稣就是基督。

天使赐予耶稣的最后一个尊号是主。这一尊称指向他的神性，以及他对我们生命的主权统治。耶稣就是主上帝。路加此前已使用“主”这一称谓超过十次，且每次都是指代主上帝。但这是“基督”与“主”这两个词首次被结合在一起。这是前所未有的组合：耶稣是主基督。这意味着那位应许并受膏的救主不是别人，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本身。

救主、基督与主——耶稣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尊号：“救主指向他作为拯救者的角色；弥赛亚指向他作为上帝应许的受膏者的职分；而主则表明他至高无上的权柄。”³ 牧羊人所领受的福音是：这个婴孩降生在伯利恒，要成为他们的救主和他们的上帝。若非上帝向他们启示，他们永远无法知晓此事。若非天使在夜间他们看守羊群时显现，牧羊人永远无法归向基督。当他们将福音称为“主所指示我们的事”（路2:15），便是承认这事。

这显明了我们何等需要福音的宣讲。要理解上帝的作为，我们需要有人向我们解释。单凭上帝所行的，并不能拯救牧羊人或任何人。

3.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225.

他们需要藉著信心来明白，而这只能通过上帝的启示。上帝拯救我们的方式不仅在于差遣耶稣成为救主，更在于向我们传讲福音，使我们能信靠他的救赎之工。上帝不仅行事，他也发言，我们需要知晓他的话语，方能相信他的作为。

为帮助牧羊人确信，上帝赐予他们印证承诺的记号，如同曾赐给马利亚和撒迦利亚的征兆。天使说：“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路加福音 2:12）。牧羊人如何确认寻得的是正确婴孩？哪一位才是基督？他们只需找到卧于马槽的婴孩。这记号的关键不在于耶稣裹着的襁褓，毕竟那已经够寻常了，而在于他安睡之处。天使必须指明这点，否则他们绝难相信——谁能料到救主、主宰、基督竟会躺在马槽之中？

牧羊人不会如预期般在皇家华贵中找到圣婴，反而目睹他躺卧于贫寒之中。这正是道成肉身的谦卑——神子屈尊降卑为要拯救我们。可敬的比德在七或八世纪著作中写道：‘需特别注意，救主诞生的标志并非裹着泰尔紫袍的婴孩，而是粗布缠身的幼儿；他不在金碧辉煌的床榻上，而在马槽中被寻见。这昭示他不仅承担了我们卑微的人性，更为我们披上了贫穷的外衣。’⁴ 我们如同当年的牧羊人，可从他的谦卑中认出耶稣。当我们看见他裹着人性之襁褓时——更甚者，当我们目睹他在十字架上赤身受难时——便知这正是上帝差来拯救我们的基督。

荣耀颂

天使向牧羊人宣告了福音的喜讯后，以赞美作为他宣告的句点。但他并非独自完成这事：“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2:13-14）。

4. The Venerable Bede, “In Lucam,” quoted in Arthur A. Just Jr., Luke 1:1 – 9:50, Concordia Commentary (St. Louis: Concordia, 1996), 108.

荣耀归于至高上帝

这是路加福音中第三首圣诞颂歌。与其他颂歌一样，它是被宣告而非唱诵的，但其诗体形式常被谱曲传唱。与其他歌词相似，它通常以其拉丁文首词著称：*Gloria in excelsis Deo*——“至高之处荣耀归于上帝”。

此颂歌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由天使合唱。这不是从地上升起的赞美诗，而是自天而降的圣颂。因此，*Gloria* 更完整地揭示了耶稣基督真正的神圣荣耀。神子始终享有天使的敬拜，自亘古以来，这些无瑕受造物便以永恒的赞美尊崇他。但如今上帝差遣其子进入世间，他将为拯救丧失堕落的人类而被藐视、遭弃绝直至受死。这是上帝对其恩典最辉煌的彰显，因此他配得至高颂赞。正如 J.C. 莱尔所言：“如今藉着神子耶稣基督降临世间，上帝的荣耀达至顶峰。他通过十字架上的生与死，将上帝的公义、圣洁、怜悯与智慧这些属性的荣耀显出来，且是前所未有地显出来。”⁵

想象一下，在那天使合唱团中歌唱该是何等喜乐。天幕洞开，无数歌者自天国殿宇涌流而出——一支天使军团全然彰显其荣光。他们在新场地歌唱，在地上赞美上帝，如同在天上常做的那样。想象他们何等欢欣，于深夜现身，以上帝的荣光将人吓得半死。他们亦以新调歌唱，为上帝赐予罪人的恩典而赞美。想象他们敬拜新生基督、高呼“荣耀归与上帝”时的喜乐。上帝差遣其子成为我们的救主，由此得着至高荣耀。圣诞天使目睹这荣光，并向牧羊人显现，使我们亦能得见。

随后天使宣告祝福。基督的降临不仅为上帝的荣耀，更为人类的福祉。因此在将至高荣耀归与上帝后，他们宣告地上平安。这与罗马人所提供的平安形成何等对比。

5. J.S.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58.

这故事始于凯撒·奥古斯都的一道谕令，而这提醒我们那正是罗马和平的时代，罗马人常赞颂他们的皇帝带来了“地上的和平”。但这份和平的代价惨重。诸国被征服掠夺，各族遭奴役，贫民受压迫。少数人享有和平繁荣，多数人陷入恐惧贫困。因为凯撒“只会在符合帝国利益与其个人荣耀神话的前提下赐予和平。”⁶

即使在罗马时代享有表面和平的人，灵魂也得不到安息。与路加同时代的著名斯多葛学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Epictetus）曾指出：“皇帝或许能带来陆海战争的平息，却无法消除激情、悲痛与嫉妒。他给不了心灵真正的安宁——这比表面和平更令人渴望。”⁷ 皇帝更无法赐予人与上帝之间的和平，而这才是最不可或缺的。

然而如今一位新王诞生，随着他的降生，天使宣告了地上的平安——这平安如同希伯来语 *shalom* 所寓意的：全人彻底的平安。这首先意味着与上帝和好。除非我们与上帝和好，否则根本不可能拥有真正的平安。我们的罪孽向我们发出控诉，我们惧怕死亡，因内心深处明白自己理应承受审判。但耶稣来临，通过承担我们罪孽应得的刑罚，赐予我们与上帝的和好。圣经说，在基督里，上帝“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歌罗西书 1:20）。一旦我们与上帝和好，就能藉着他圣灵的大能与彼此和睦。我们不再需要强求己意，而是能等候上帝动工。“基督的工作是将平安带入一切人际关系中，”诺瓦尔·盖尔登惠斯写道：“包括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自我的关系（自身的情绪、欲望等）、人与生活境遇的关系（灾难与试炼），以及人与同胞的关系。随着基督被尊崇并进入人类生命，他带来的地上平安就在何等程度上成为荣耀的现实。而人们若活在他之外，这地就仍处于混乱纷争之中，毫无真正的平安。”⁸

6. Arnaldo Momigliano, quoted in N. T. Wright, “The Most Dangerous Baby,” Christianity Today (Dec. 9, 1996).

7. Epictetus,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12.

8. Geldenhuys, Luke, 113.

荣耀归于至高上帝

这平安并非赐予所有人，而仅临及上帝所喜悦赐福的子民。荣耀颂常被视作普世救赎的应许：“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但出人意料的是，这首颂歌实则阐述了拣选的教义。其措辞至关重要：“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加福音 2:14）。根据路加福音权威注释学者达雷尔·伯克的研究，“他所喜悦的人”这一短语“几乎是公元一世纪犹太教中指代上帝选民的技术性用语，即蒙上帝倾恩眷顾之人”。⁹ 上帝的平安乃按他至高旨意降临。牧羊人正是绝佳例证——非他们拣选上帝，乃上帝拣选他们。他们固然需以信心回应，但能听闻这福音，全凭上帝主权恩典的眷顾。

一位传教士在研读这节经文时，苦于如何将其翻译成当地语言。“平安”一词尤为棘手，因该语言中并无对应词汇。但在助手的协助下，他最终找到了能传达经文精髓的译法：“天上的上帝实在太好了！所以住在这世上的人，若上帝的心喜悦他们，他们的惧怕就全都消散了！”¹⁰

“他们的惧怕就全都消散了。”这是救主降生带来的喜乐结果之一。当我们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来到上帝面前时，就获得了真正的平安。我们并非总能完全享受这平安的益处，因有时会忘记为此信靠上帝。但当我们信靠他时，他就赐下平安。我们无需为未来忧虑，无需惧怕他人的眼光，无需独自解决难题，无需担忧上帝的供应，即便失去所爱也不必绝望。我们只需信靠上帝，他必赐下平安。

几个牧羊人

牧羊人所听见的，绝非任何人能无视的信息：“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路2:15）。

9. Bock, Luke 1:1 – 9:50, 220.

10. 引自 2001 年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通讯，未注明出处。

他们催促道：“快点！我们得去看看这个！”于是他们急忙跑向伯利恒，在那里发现一切正如天使所应许的：“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路加福音 2:16-17）。

牧羊人向众人讲述他们在高处听到的天使之音。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很重要，因为它展示了人们如何回应牧羊人领受的福音。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回应这个好消息。所有人都认为这很奇妙。路加告诉我们：“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路加福音 2:18）。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相信他们。人们对牧羊人的故事感到惊讶，可能之后数月都在谈论此事，但这并不代表他们都信靠了基督。人们会对许多事情感到惊奇，却从未真正相信。

如今许多人的反应如出一辙。他们认为圣诞节是个精彩的故事，却怀疑其真实性。他们只是不确定——那位降生于伯利恒的婴孩，真是救主吗？有人心存疑虑，但终究不能永远迟疑下去。要么这大喜的福音属实，我们便当信靠耶稣基督；要么整件事纯属虚构，我们便无人能从罪中得救。

马利亚的反应更为深邃。路加告诉我们——很可能是基于马利亚本人的见证——她“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加福音 2:19）。牧羊人的敬拜必定给了马利亚莫大的鼓舞。他们论及大卫之城，以及她孩子作为基督与上主的身份，正印证了九个月前上帝向她所作的应许。

马利亚相信牧羊人的话，却未全然明白其含义。“存”（*synetērei*）一词表明她正凭信心持守福音的话语；而“反复思想”（*symbolousa*）则显示她仍有未解之谜。此词形容“人对所闻之事感到困惑，却为求明白其意义而存记于心，常需上帝启示”¹¹。

11. Stein, Luke, 110

它暗示某人在“一段漫长持续的沉思的期间”，“试图理解并深入探究她所经历的一切。”¹² 马利亚拥有一种寻求理解的信心。

马利亚花了很长时间才完全领悟福音的真谛。她并非总能理解耶稣是谁，或他在做什么。有几次她甚至反对他的呼召。但她不断反复思考，坚信耶稣是上帝之子，并努力理解这意味着什么。最终，马利亚对耶稣作为她的救主建立了完全而坚定的信仰。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在耶稣升天后，马利亚与早期信徒聚集在一起敬拜上帝（徒1:14）。有些人需要比他人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理解耶稣是谁、他做了什么，以及信靠他的意义。关键在于尽我们所能去相信，并持续思考福音，祈求上帝让我们对在基督里的救恩更加确信。

这些牧羊人是更为淳朴的人，他们对福音有着更直接的反应。他们听闻福音，便信了，又去查考，当确信其真实性之后，就在数小时内分享喜讯、欢庆不已。

首先，牧羊人必须听到福音。若非上帝向他们启示，他们根本不会相信。信心是从听道而来的。但即便听到了，牧羊人仍需以信心回应——他们毫不迟疑地做到了。他们撇下羊群前去寻找耶稣。描述他们“看见”的动词（*aneuriskō*; 路2:16）意味着经过搜寻而有所发现。这多么贴切地描绘了归向基督的过程！凡寻找他的人必达到寻求的目标，因上帝应许寻找的必寻见。任何人凭信心寻找耶稣，都会像牧羊人一样寻见他。

当牧羊人看见耶稣躺在马槽里时，他们确信天使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他们亲眼见到了耶稣，心中再无怀疑。他们立刻成为首批传福音的人，将这好消息传给所有愿意倾听的人。他们将从天使那里领受的福音，开始传递给他人。这就是上帝拯救罪人的方式。一旦我们凭信心归向基督，就会开始分享这好消息。我们如同牧羊人那样，既借着生命中所彰显的爱，也借着见证的言语，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12. Keith F. Nickle, *Preaching the Gospel of Luke: Proclaiming God's Royal Rul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0), 26.

当我们如此行时，他人便能听见上帝的话语，并因这曾拯救我们的同一佳音而得救。救恩来自聆听并相信耶稣基督的福音——他降生于马槽成为人子，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又从死里复活赐我们永生。

这一切皆为荣耀上帝。牧羊人的故事以天使所应许的极大荣光之喜乐作结：“牧羊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上帝，赞美他”（路加福音 2:20）。你可曾留意牧羊人的作为？他们效法天使，将至高荣耀归于上帝，为地上平安赞美他。这正是福音的功效：它引领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继而催生见证与敬拜。我们先来亲眼看见，待确知无疑后，便去传扬，一路荣耀赞美上帝。

福音在你的生命中正发挥着什么作用？你是否在分享你的信仰？你是否在传播关于耶稣基督的喜讯？你是否在赞美上帝，为这救赎的恩典荣耀他？若你已归向基督，那么你必当行这些事，因为每个基督徒都如此行。但或许你仍在思索耶稣，心中默想他的福音。若是如此，那么上帝正呼召你相信天使的宣告，跟随牧羊人的脚步来到耶稣面前；他将藉着信心降生在你的心里。

8

西面颂

路加福音

2:21-38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加福音 2:29 - 32）



大多数父母都会为新生儿竭尽所能，尤其是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早在出生前，他们就开始为孩子的穿着和住处做安排。

然后，一旦婴儿出生，他们几乎不间断地提供照顾——抱着、喂食、拍嗝和换尿布。好的父母会给孩子所需的一切，从婴儿鞋和婴儿车到襁褓包被。

但父母为孩子所做的最重要之事皆属灵性范畴。敬虔的父母会为子女祷告，祈求上帝赐予他们健康与灵命成长。他们为孩子诵读经文、吟唱圣诗，带领他们到上帝的殿中敬拜。凭着信心，他们将儿女奉献给上帝，授予他们约（covenant）的圣礼——这既是上帝应许的记号，也是他恩典的印记。

洁净与献婴

马利亚和约瑟为他们的长子做了这一切。他们是敬虔的父母，渴望遵行上帝的旨意。路加五次提到他们按着上帝的律法为儿子行事（路加福音 2:22、23、24、27、39）。

他们做的第一件事是为孩子行割礼，这是在他出生后第八天进行的：“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他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路加福音 2:21）。当时习俗是在行割礼时为孩子命名。马利亚和约瑟为长子所取的名字，正是上帝分别向他们启示的名字——耶稣（参太1:21；路1:31）。这名字本身便意味着拯救，因为“耶稣”即“耶和華拯救”。有时，仅仅是这名字就能触动罪人灵魂深处，使他们瞬间感知：他将满足他们一切渴望。耶稣就是救主。

耶稣取名后，便接受了立约的记号。随着刀刃利落一划，他的包皮从身体上被割除。这是他为十字架预尝的第一次流血。约翰·弥尔顿曾哀叹：“唉，我们的罪孽何其迅速 / 便迫使他在婴孩时期 / 遭受此般苦楚！”¹ 割礼可追溯至先祖时代，那时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子孙将蒙福直到地极。作为立约凭证，上帝命亚伯拉罕为儿子行割礼。这血中缔结的记号，正是上帝之约的印证。耶稣受此记号，表明他作为亚伯拉罕的真儿子，与立约之民本为一体。

五周后，马利亚和约瑟带耶稣进圣殿：“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献与主，（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或用一对斑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路加福音 2:22-24）

1. John Milton, “Upon the Circumcision,” in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2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2:36.

他们前往圣殿有两个原因。其一是为了行洁净礼。² 根据摩西律法，妇女生下男孩后，在四十天内被视为礼仪上的不洁（利未记 12:1-4）。期满时，她需带一只羔羊作燔祭、一只鸽子作赎罪祭交给祭司。而马利亚和约瑟因家境贫寒未能准备羔羊，仅带了两只雏鸽。但这仍符合律法规定：“她的力量若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祭司要为她赎罪，她就洁净了”（利未记 12:8）。这鲜明揭示了耶稣降生于贫寒之家的事实，进一步印证了他道成肉身所彰显的谦卑。

通常，洁净礼的仪式预设孩子是有罪的。母亲的污秽可能源于其孩子从亚当继承的罪，因此需要献祭。正如诺瓦尔·基尔登休斯所解释：“祭牲象征献祭者本该死，但承载罪孽与死刑的祭牲代替献祭者赴死，使其从罪疚中得释放。”³

那么马利亚为何仍需行洁净礼？从她腹中诞生的婴孩并非罪人！耶稣是上帝无罪的圣子，全然无瑕，既无原罪也未犯下罪行。他由圣灵感孕，故未继承亚当的罪债，也从未蓄意犯下任何罪。那为何马利亚必须进行洁净呢？乃是因为这是上帝的诫命，也因她的儿子来是为担当我们的罪。耶稣与被洁净的需要之间的这种关联，早预示他将成为我们的赎罪者——正如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5:21）。

马利亚和约瑟带耶稣去圣殿还有第二个原因：“把他献与主”（路加福音 2:22）。母亲的洁净礼与儿子的献祭仪式紧密相连。这也是上帝的律法的一部分，

2. See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116.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18.

这可以追溯至出埃及时代。耶和華對摩西說：“以色列中凡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為聖歸我”（出 13:2）。藉此宣言，上帝宣告了對以色列所有長子生命的正當主權。但父母仍被允許撫養自己的孩子，只需通過獻祭贖回頭生子來承認上帝的至高權柄（出 13:13-15），此儀式通常在孩子出生後不久舉行。當父母將孩子獻給上帝時，便是將他們分別出來事奉上帝。

由此我們學會將自己的孩子分別為聖歸於上帝，這通過洗禮的立約記號實現（參西 2:11-12）。但更重要的，我們看見耶穌對上帝旨意的全然順服與完全奉獻。作為三位一體中聖父的聖子，耶穌本就屬於上帝；但當他降世為人時，更以順服的身份歸屬上帝。從生命伊始，他就通過遵行上帝的律法成全了全部的義。聖經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加 4:4-5）。

在割禮儀式中，耶穌接受了盟約的合法記號。在奉獻禮上，耶穌按律法要求被分別為聖歸給上帝。此後終其一生，他都完美地順服上帝的全部旨意。他如此行是為了我們的救贖。我們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得救，也因他在地上的生平得救——在那段生命中，他完全成就了我们本该向上帝履行的全部公義。

西面頌

當耶穌在聖殿被奉獻時，有兩位虔誠的年長聖徒正等候迎接他。路加文學風格的特点之一便是成對地呈現人物，如馬利亞與伊利莎白，或施洗約翰與耶穌。此處他向我們介紹了一位信心之人和一位禱告的婦人。這些是最早在基督里尋得救恩之樂的人：一位平凡的與上帝同行的男人和女人。

信心之人即是西面：“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又有聖靈在他身上。

西面颂

他得了圣灵的启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路加福音 2:25-26）。

我们对西面的个人境况知之甚少。他可能是一位祭司，但圣经并未明言。我们了解他的核心在于其品格：他是一个公义虔诚的人，始终等候基督——主所膏立者的降临。他相信上帝必安慰他的子民，并因着特殊的应许，他知道自己终将亲眼见到弥赛亚。

得到这个应许后，西面便耐心等候其实现。这正是信徒的真谛：凭信心等候上帝成就他的应许。我们不难想象西面多少次行走在城中的街道上，期盼着上帝所应许的救恩。或许他曾注视着父母们将孩子带到圣殿——甚至掀开婴儿的襁褓，端详那些稚嫩的面庞，思索哪一个孩子会是基督。

直到有一天，圣灵引导西面进入外院，在那里他遇见了自己信靠之心所渴望的。在上帝的旨意中，他恰好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点，得以亲眼见到基督。圣经记载：“他受了圣灵的感动，进入圣殿，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西面就用手接过来，称颂神”（路加福音 2:27-28）。西面的心雀跃不已，在圣灵的启示下，他发出预言说：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因为
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
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
（路加福音 2:29-32）

这些经文似乎讲述了一个故事：“一个奴隶受主人之命，在黑暗长夜中驻守高处，等待一颗特殊星辰的升起并宣告其出现。经过漫长疲惫的守候，他终于看见那星辰光芒四射地升起。他宣告后，便从守望的职责中得以解脱。”⁴在这个故事里，上帝

4. Geldenhuys, Luke, 119.

曾召唤西面守望等候救恩之星 —— 上帝之子的升起。如今西面的双眼终于得见荣耀。他看见了耶稣，在耶稣身上看见了上帝的救恩。

当然，无论是西面还是其他人，都不会仅因耶稣的降生就得救。耶稣仍需完美地生活，为赎罪而死，并复活进入永恒的荣耀。没有十字架与空坟墓，就没有救恩。但此刻西面已能看出，救恩已借着耶稣基督降临，因此上帝必成就其余一切来拯救他。怀中的婴孩不仅是他救恩的一部分，更是救恩本身。耶稣是所有人得救所需的一切。

基督的降临对西面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含义：这意味着他已准备好离世。因此他以告别之言开启预言 —— 这些话语赋予他的诗歌拉丁文标题 *Nunc dimittis*（意为“如今你释放”）。*Nunc dimittis* 是路加记载的第四首也是最后一首圣诞颂歌 —— 为新生基督献上的赞美诗。诗人艾略特曾如此转述：

我生命如羽，静候死亡之风，
 似手背上一片轻羽。
 阳光中的尘埃与角落里的记忆
 等待那吹向死寂之地的寒风 ……
 此刻在这衰亡的诞生时节，
 让那圣婴，那尚未开口亦未被言说的道，
 赐予以色列慰藉
 予那再无明日的八旬老者 ……
 我已厌倦自己的生命与来者的生命
 我正死在自己的死亡中，也死在来者的死亡里。
 求你让仆人安然离世，
 因你仆人已见到你的救恩。⁵

西缅在曲首谈论自己最终的离去，即被释放而逝去。一些人（如艾略特）由此推断他是个老人。这或许属实；然而路加从未提及他的年龄。他只告诉我们，西缅一旦见到耶稣，便已准备好赴死 —— 从守望的岗位上被释放。这部分源于那个特殊的应许：

5. T. S. Eliot, “A Song for Simeon,” in Atwan and Wieder, *Chapters into Verse*, 2:37.

西面颂

他必不见死，直到看见基督。但这一原则也有更广泛的应用。任何人若以信心的眼睛看见耶稣，就已预备好面对死亡。而未曾见过他的人——无论年轻或年长——都尚未准备好死亡。当我们看见耶稣及其救恩时，我们便能安然辞世，进入永生。你可曾凭信心看见耶稣？可曾见他为你的罪被钉十字架？可曾见他为你的救赎复活？唯有那时，你才真正预备好面对死亡。

西缅怀中的婴孩不仅是为西缅所见，也不单为犹太人而来，而是为所有人。在路加福音中，每次有人预言耶稣的事，我们就更了解他是谁以及他降世的目的。西缅是将福音普世化的关键人物。先前天使向牧羊人报佳音时，基督降临的好消息是特别给以色列民的（路加福音 2:10）。但西缅带来的好消息是给全世界的。上帝在耶稣里预备的救恩是给所有人看见的，是为“万民”所预备的（路加福音 2:31）。为阐明其意，西缅进一步说明耶稣既为犹太人而来，也同样为外邦人而来。

这是我们全球福音事工的根基。西缅的预言关乎普世宣教——耶稣是上帝赐给列国的光。罪恶让整个世界笼罩在黑暗中，但耶稣的到来驱散了黑暗，将救恩之光洒向每颗幽暗心灵的角落。正因有他，我们才能向万国万民传扬这福音，向每个人宣告：“看哪，救恩在此！耶稣基督是上帝赐予世人的光。仰望他，就得拯救。”这正是西缅颂歌中蕴含的信息。

苦难的刀剑

马利亚和约瑟听闻这关乎普世福音的佳音时满心惊奇。即便未能全然理解，他们仍为此欢欣。路加记载道：“孩子的父母因这论耶稣的话就希奇”（路加福音 2:33）。这是何等非凡的应许——一个贫寒之家连献祭的鸽子都勉强凑齐，谁能相信他们怀中婴孩竟要成为世界的救主？

然而西面随后抽出了那把刺透马利亚灵魂的利剑。他发出进一步的预言，随之而来的十字架阴影笼罩在这对母子身上：“西面给他们祝福，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加福音 2:34-36）。

藉着这些话，西面首次暗示了耶稣为带来救赎将承受的巨大苦难。从马利亚、撒迦利亚和天使们先前的预言中，我们已得知耶稣基督的荣耀与伟大。我们听闻他君王的统治、神圣的主权，以及他赐予子民的平安。但在此我们得知，他也将成为被敌对的对象。耶稣是“毁谤的话柄”（路加福音 2:35）。人们将藐视他、拒绝他、公然与他为敌。最终，他们把他钉在木头上，任他死去。

这把剑曾刺透马利亚的心灵。尽管她因头生子的降生而充满喜乐，但终有一日，她将承受锥心之痛，哀伤至极。上帝藉此预言预备马利亚面对十字架的苦难，使她最终能信而得救。当马利亚看着耶稣渐渐长大，她始终铭记西面的预言。直至她最终站在十字架下，才明白预言已然应验——那把刺透人心的剑，正是她爱子的死亡。

西面的预言表明，上帝从一开始就为耶稣定下了使命：为罪人受苦受死。十字架并非出人意料的变故，而是上帝预定计划的成就。

上帝的救赎计划是为他的百姓预备的，而非普世众人。因此西面在颂歌中既预言有人兴起，也预言有人跌倒。他将耶稣称为上帝“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救主”（路2:31），这或许让人误以为全人类都将得救。事实上，当今某些人正是如此主张，如那位知名基督教作家所言：“在上帝所定的丰盛时刻，所有人都将得赎——不仅是少数

西面颂

认识并接受基督的恩典的蒙拣选的人，而是所有人。所有迷途与被窃的羔羊。所有微小丧失的灵魂。”⁶

无论这听起来对某些人多么具有吸引力，它并非圣经的真理。耶稣来不仅为拯救，也为审判。请再次留意西面的话：“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路2:34-35）。耶稣揭露我们内心真实的景况。若我们真正因自己的罪而谦卑，就会看到对恩典的需求，并被吸引归向耶稣——他将使我们兴起进入荣耀。事实上，西面所用的“兴起”（*anastasin*）一词，在新约其他经文中被用于指代复活。⁷凡信耶稣的人都将升入天堂，得享上帝的荣耀。

然而有些人拒绝因自己的罪而谦卑。他们骄傲地站立，不承认自己需要被宽恕。自以为能靠己力得救，他们因唯有通过基督及其十字架才能得救的观念而恼怒——为何需要他人为他们的罪而死？对他们而言，耶稣只是绊脚石。他是无法绕过的障碍，是不断绊倒他们的存在。这正是西面预言耶稣将导致“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的含义（参赛 8:14；林前 1:23）。虽然有人凭信心接受他，也有人因不信拒绝他。他们“反对上帝赐予的这份爱的记号，因它鉴察人心，而有人会被这唯有通过十字架成就的救恩所绊倒”⁸。

历来如此。当人们真正明白基督的宣称时，多数人会因此跌倒。这解释了为何我们某些家人会嘲笑我们对基督的委身，为何世俗大学校园里对基督教真理存在如此多的抵触，也解释了为何其他世界宗教会联合反对基督教。这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揭示每个人内心的真实光景，无论是怀着信心还是

6. Madeleine L'Engle, quoted in John Wilson, "A Distorted Predestination," Christianity Today, Sept. 2003, 73.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89.

8.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48.

不信。当人们反对基督徒时，实则是在反对基督。我们所遭遇的任何敌对，都印证他真实地存在于我们里面。

你对耶稣的回应是什么？你是支持他还是反对他？你将兴起还是跌倒？这是关乎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因为上帝对我们的永恒安排取决于此刻我们如何对待耶稣。他是伟大的分界线。上帝藉着十字架显明我们真实的品格，执行他关于拣选与弃绝的永恒旨意。没有中立可言。我们要么与耶稣同在，要么与他为敌。若与他为敌，我们将坠入属灵死亡、肉体死亡，直至地狱深渊。

路加如此记述是为使我们信靠耶稣基督——不至跌倒，反得兴起：“那些自以为强壮崇高、倚仗自身功德与力量的人，将遭遇悲惨的毁灭与倾覆，因骄傲使他们看不见自己的需要与厄运，也不在基督里寻求庇护。但谦卑者，那些在他脚前俯首认罪并信靠他的人，必被他大能的手臂举起，得享永生。”⁹

亚拿的故事

亚拿正起身。她是第二位在圣殿等候救赎的人——一位祷告的妇人。据路加记载，

又有女先知，名叫亚拿，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现在已经八十四岁*，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正当那时，她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路加福音 2:36-38）

亚拿是上帝的一位伟大使女。路加特别记载她的事迹，是路家典型的作法——因为在他那个时代，男性作者鲜少会如此关注女性的属灵生命。但这恰恰体现了

9. Geldenhuys, *Luke*, 120.

圣经整体上处处肯定女性的完整尊严，并尊崇她们对上帝的侍奉。

路加向我们讲述了关于亚拿的几个重要事实。她是一位女先知——即替上帝传话的女性。这在经文中是个罕见的称谓。虽然有许多男性担任先知，但传统上犹太人认为旧约中仅有七位女先知。新约中还有几位，但这仍属罕见的呼召。亚拿有幸知晓并宣告上帝对其子民的旨意，这是难得的殊荣。

亚拿还是个寡妇——年迈的寡妇。可悲的是，她的丈夫在婚后仅七年便去世了。由于当时女孩结婚年龄极小，丈夫离世时她可能还不到二十岁。这意味着亚拿还有八十年光阴可以侍奉主。她的一生展现了如何在生命各个阶段侍奉上帝的真谛。亚拿曾有过少女时期，那时她通过认识上帝并保持纯洁来侍奉他。婚后，她主要通过爱护和辅助丈夫来侍奉上帝。但婚姻仅七年后，上帝呼召她成为寡妇。他解除了她照料家庭的责任，使她得以全心全意献身于主。你现在的境遇如何？无论上帝在生命的哪个阶段呼召你做什么，都要以合宜的方式侍奉他，为他的荣耀而活。

亚拿通过献上赞美来侍奉上帝。她参与公共敬拜，从未缺席任何一次礼拜。她还禁食。禁食是我们对上帝在物质与灵性生命上全然依赖的表达。它有助于祷告，因为身体的饥饿提醒我们灵魂对上帝的真实需求。从亚拿和其他人的榜样中，我们学习到禁食是健康灵性生活的常规部分。随后亚拿开始祷告。她作为法内利的女儿似乎很合适，因为法内利意为“上帝的面”，而这正是亚拿所寻求的：上帝的面容。像许多虔诚的老妇人一样，她肩负着特别的祷告呼召。

这位年迈的寡妇——我说“年迈”是因为她当时已逾八十岁，甚至可能超过百岁——持续不断地做着这一切。因着她对上帝深切的灵性渴慕，她几乎住在圣殿里，昼夜不息地在那里敬拜上帝。她并非试图赚取上帝的特别恩宠；她只是活出认识他的喜乐。她的行为是她等候救恩时信心的明证。

难怪亚拿是那位知晓耶稣就是基督的女子。她亲眼目睹西面将圣婴基督抱在怀中，“正当那时，她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路加福音 2:38）。亚拿认出了她的救赎主——那位上帝差遣来为百姓的罪受苦受死、施行拯救的救主。

亚拿一见耶稣，就做了所有归信基督之人该做的事。她为基督所赐的救恩感谢上帝，这救恩慰藉了她寡妇的心。接着她便开始向他人传讲耶稣和他的救赎。这好消息如此美好，亚拿无法独自珍藏：她必须与所有认识的人分享。于是她像牧羊人一样，成为最早的福音使者之一。她的一生全然奉献于敬拜与见证。

你生命的全部意义是什么？你见过耶稣吗？你是否已认他为救你脱离罪恶的救主？若你已如此行，就当为这白白赐予的救恩赞美上帝。向你的家人朋友传讲耶稣的话语，好让他们也能信靠他。并要等候耶稣，活在他必再来的盼望中。

我们比亚拿和西面能更清晰地看见耶稣。我们不仅在他的降生中看见他，更在他的受死与复活中认识他，确知在他里面我们有罪得赦免和永生的应许。我们还有圣灵帮助，效法他们凭信心仰望、在祷告中等候的榜样。莱尔写道：“他们凭着如此少的帮助和如此多的阻碍，尚且活出这样的信心生活，何况我们拥有完整的圣经和全备的福音，更当如何呢？让我们效法他们，竭力凭信心前行，仰望将来。”¹⁰

每当我想到信心伟人与祷告妇人，总会忆起我的祖父母——弗兰克与伊娃·莱肯。如同西面一般，我的祖父是位亲眼见证救恩、预备安然离世之人。我仍记得幼时去探望他的那天，他正准备接受心脏搭桥手术。他坐在病床边缘，双脚悬在病号服下晃荡，向我们讲述他如何在夜间遇见耶稣，对毕生所信的福音获得了全然的确据。他坦言自己已准备好面对死亡。而我的祖母则如亚拿一样，是位祷告的妇人。

10.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75.

西面颂

在她生命的最后几年里，视野逐渐收窄，她越来越多地退回到自己房间的私密空间，在那里她与基督建立了一种超越早年时光的非凡亲密关系。当她等待耶稣时，她的生命本身已成为一种祈祷。

我想我会用余生去渴望以某种方式像那些古老的圣徒一样——看见耶稣并等待他。你不想也像他们一样吗？

9

少年耶稣

路加福音

2:39-52

约瑟和马利亚照主的律法办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加福音 2:39 - 40）



1970 年代初的一个夏天，Topps 口香糖公司的工作人员推出了一套印有“球星童年照片”的棒球卡。每张卡片上都印有一位棒球全明星球员年少时的黑白老照片。

照片角落还有张小图，展示了他后来成为职业大联盟球员的样子。两张照片的对比令人着迷——原来这些伟大的棒球运动员也曾是稚气未脱的男孩，想象布鲁克斯·罗宾逊或强尼·班奇这样的人物如何长大成人，实在是件趣事。

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为我们提供了类似的片段。在宣告耶稣基督降生之后，并在他公开传道之前，路加向我们展示了耶稣作为孩童时的模样——即他在耶路撒冷圣殿拜访的故事。这是一幅生动的画面。用一位评论者的话说，路加

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少年耶稣的唯一的一瞥——这个怀揣求知欲与未来侍奉热忱的男孩，早已意识到自己与天父上帝之间独特的关系，却仍顺从约瑟和马利亚回到拿撒勒，在木匠工作台前继续劳作十八年……若非深爱并理解孩童之人，绝不可能在这短短一段文字中如此生动地描绘出耶稣的童年形象。¹

路加本可以讲述许多关于耶稣基督童年的事迹。但在耶稣前三十年所言所行中，这是圣经记载的唯一事件，因此必有特殊意义。这个故事向我们揭示了耶稣的哪些特质？我们如何理解他神性与人性奥秘的结合？又能从中发现他救赎使命的哪些启示？这段经文让我们看见耶稣在身量、智慧上成长，并学习顺服天上的父。

耶稣身量的增长

路加通过将场景从伯利恒和耶路撒冷转回拿撒勒，为他的故事设定了舞台。他没有提及马太福音中记载的博士朝拜或逃往埃及的事迹。或许他简单地假设人们已经熟悉基督生平中的那些片段。无论如何，路加所述与马太完全一致：“约瑟和马利亚照主的律法办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路2:39）。

这个位于加利利附近北方的小村庄，成为了救主的故乡。路加将他生命中的前十二年浓缩为一节经文，总结了他在那里的童年：“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路2:40）。在本章末尾还有类似的总结，描述他从青少年到成年人的生活：“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2:52）。这些经文见证了神子在身体、智力、灵性及人际关系上的全面发展。

他身体上的成长是我们最容易理解的部分。我们知道，当上帝的儿子成为人时，他取了人的身体。那个在

1. A. T. Robertson, *Luke the Historian in the Light of Research*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0), 239.

马槽里躺着的是一个真实的婴孩，有着所有婴儿都有的生理需求。婴儿时期的耶稣会在半夜饿醒，需要喂奶、拍嗝和换尿布。

我们也知道，成年后的耶稣同样经历了人类肉体存在的所有局限。他会疲倦饥饿，需要进食睡眠；当他濒临饿死时，将石头变饼的试探是很真实的试探。最重要的是，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献上的是一具真实的身体——那被钉子撕裂流血的血肉之躯与我们无异。唯有如此他才能拯救我们，正如圣经所言：“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2:24）

但基督的身体从马槽到十字架之间经历了什么？路加福音告诉我们他“渐渐长大，强健起来”（路2:40）。耶稣经历了人类身体发育的所有普通阶段：从婴孩爬行到成人行走，从新生儿到六个月能坐起，再到学习用手脚移动。约一岁时，上帝的儿子蹒跚学步；随后长成小男孩，转眼间就成了少年人。

因此，耶稣从婴孩时期经过青少年阶段成长至成年。“你真真是个大小伙子了！”他年幼时父母常这样说道。“你长得越来越高了，很快就要超过我了！”当我们读到耶稣“身量增长”（路2:52）时，几乎能想象他的父母在拿撒勒家中墙上标记他身高成长线的场景。这正是我们说‘圣子成为人’的部分含义。耶稣以肉身降临拯救我们，为此他全然承担了我们物质存在的种种艰难与可能。

耶稣智慧的增长

但这并非全部含义。我们还指耶稣在智慧上的增长：

教会在历史上传承的伟大教义是：圣子成为真真实实的人——不仅是外表看似人的存在。当

他降生时，神子将其全能、全在、全知的行使权置于天父的指引之下。他并未放弃这些属性，而是将它们生命中的运用顺服于父上帝的旨意。尽管他无罪，却拥有真实的人类的身体、心智与情感——连同其固有的软弱。²

这就是道成肉身的教义：神子成为人，圣子的神性位格取了人性。要明白这教义所教导的：耶稣既有人的心智，也有人的身体。许多基督徒自以为相信道成肉身，实际却认为耶稣是以上帝的心智住在人的身体里。但这正是古代亚波里拿留主义一异端。圣经真正教导的是完全的道成肉身——神性与人性在耶稣基督这一个位格中联合。因这两性结合于一个位格，神性属性与人性属性都真实归属于耶稣基督。他的人性是完全的人性，包括理性、意志与情感。若他没有人的心智而仅有人身体，我们怎能说上帝成为了人呢？

如同他的身体一样，基督的心智也需要成长。若对此存疑，我们只需重读圣经经文——路加福音 2:52 明确记载耶稣“智慧增长”。路加在此“清楚告诉我们，耶稣作为孩童时在智力、道德和灵性上的成长，与他身体的成长同样真实。他完全遵循着身体与智力发展的普遍规律。”³ 当他顺服自己亲手制定的这些律法，耶稣也在学习他原本不知道的事物。唐纳德·麦克劳德阐释道，他“拥有人类的心智，受制于与我们相同的认知、记忆、逻辑和发展规律……他观察、学习、记忆并应用。倘若他降生时便具备完整的智慧与知识体系，这一切将不可能实现。相反，他出生时拥有

2.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85.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22.

一个正常孩子的心智装备，经历了常见的刺激，并经历了智力发展的普通过程。”⁴

一个关键区别在于耶稣是在无罪的状态下完成这一切的。他的成长未受堕落阻碍，因此他的智力得以充分发挥至极限。他从不懈怠，总是竭力学习。他善用自身的智力禀赋，达到了人类心智的巅峰潜能。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就他的人性而言他是全知的。就其神性来说，耶稣确实知晓万物，但就人性而言则不然。人类心智并非全知，其认知是存在着边界的。此刻，我们正站在道成肉身这一伟大奥秘的门槛前。上帝的儿子不仅承担了我们肉身的局限，也接纳了智力的限制。若我们相信道成肉身，就必须接受这一点。耶稣基督是一个真实的人——有身体、心智与灵魂。

或许举例能更清晰地说明这一点。想想耶稣所不知道的一些事：两岁时，他无法进行微积分的复杂运算，甚至连“解 x 方程”都不会；六岁时，他不知道木星大气中氢的百分比，也不清楚地球到半人马座 α 星的距离；十岁时，他背不出非洲各国的首都或美国总统的名字。就他的神性而言，这些本是他亘古已知之事，但就他的人性而言，这些正是他降世期间诸多未知之事的一部分。约翰·加尔文甚至断言：“说那位知晓万事的基督在作为人的感知层面有所不知，并无不妥。”⁵ 除了圣灵的特殊启示外，耶稣对超出其经历范围或当时人类心智认知能力的事物一无所知。这些正是他拯救世界的使命所遵循的准则。

我说“除了圣灵的特殊启示外”，因为福音书中记载了许多耶稣拥有超自然知识的例子。有时他确切地知道

4. Donald MacLeod, *The Person of Christ,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8), 164.

5. John Calvin, *Commentary on a Harmony of the Evangelists, Matthew, Mark and Luk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5), 3:153.

人们心中所想或未来将发生之事，耶稣凭借其神性本可知晓。但他并非因作为人而全知（正如先知们也非全知，尽管他们同样领受上帝的特殊启示——无限知识与可能受限的超自然知识之间存在差异）。⁶ 耶稣之所以知晓这些，更多是因上帝父藉圣灵向他启示。耶稣通过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学习上帝的旨意。对于超越常人认知之事，耶稣仰赖上帝的启示。父上帝按圣子所需予以启示。但作为人子，他也以传统方式认知：学习。因此圣经记载耶稣“智慧增长”（路2:52）、“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5:8），甚至存在他不知晓之事（可5:30；13:32）。

这些说法震撼人心。如果我们有时将道成肉身视为理所当然，那只能是因为我们尚未充分理解其全部含义。上帝之子降世为人，承受人性的一切局限（除罪以外），这是何等无限的谦卑。这也是他为我们所受苦难的一部分。这让我们对在基督里得救的恩典充满感激，也因知道他能够体恤我们的软弱而备受鼓舞。耶稣也有需要学习的事物，并非一开始就全然明白，甚至有些事情他也需要凭信心接受。我们的救主理解经历生命成长阵痛的感受。

走失的少年

随着耶稣身体的成长，他的心智也在智慧上增长。耶稣与其他人以及天父上帝的个人关系也在不断深化。路加告诉我们“上帝的恩在他身上”（路加福音2:40），并且他“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加福音2:52）。

在这两段总结性叙述之间，路加向我们讲述了耶稣孩童时期在耶路撒冷的著名故事。路加很可能从马利亚那里听闻此事，因她“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路加福音2:51）。起初马利亚

6. MacLeod, Person of Christ, 166.

跟约瑟都“不明白”[耶稣]在圣殿里对他们所说的话的含义（路 2:50），但多年以后，马利亚仍在试图理解其中的深意。在耶稣童年发生的所有事件中，这件事最清晰地宣告了他的使命。

前往耶路撒冷是耶稣与家人每年的惯例。路加告诉我们：“每年到逾越节，他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当他十二岁的时候，他们按着节期的规矩上去。”（路加福音 2:41-42）。虽然只有约瑟需要前往，但这个家庭相当虔诚，因此全体都会进行每年一度的逾越节朝圣——这是以色列宗教历法中三大主要节期之一。马利亚和约瑟曾立约要正确抚养孩子，这包括带领他参与敬拜上帝的公共仪式，这一习惯耶稣在成年后仍保持着。

对于十二岁的少年而言，前往逾越节必定是一段非凡的经历。耶路撒冷的街道上挤满了多达二十万朝圣者和十万头献祭用的羔羊。在那个年纪，耶稣很可能已能自由穿梭于这座充满声光色彩的城市。他会与朋友们共享盛宴，登上圣殿祈祷吟唱诗篇。逾越节当晚，他会与家人一同敬拜。当父亲准备献祭羔羊时，耶稣会再次聆听救赎的故事。约瑟必定会提醒长子，上帝如何将他的子民从奴役中解救，使他们免于在埃及灭亡。

在耶稣十二岁这年，这一切都具有特殊意义。再过一年他将满十三岁——犹太男孩正式成为会堂成员的年龄。因此耶稣正预备成为“律法之子”，即我们今天所说的 *bar mitzvah*。拉比们教导，男孩十二岁时就该随父亲上耶路撒冷学习逾越节礼仪，这正是路加记载耶稣“照常例上去”（路加福音 2:42）的原因。这一年，他要学习成为男子汉的真谛。

这一年还发生了一件著名的误会事件：““守满了节期，他们回去，孩童耶稣仍旧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并不知道，以为他在同行的人中间，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亲族和熟识的人中找他，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他”（路加福音 2:43-45）。

在马利亚和约瑟看来，耶稣走失了。要理解此事如何发生，需了解当时朝圣者出于安全与同伴关系的考虑，并非以单个家庭为单位出行，而是组成庞大商队。我们可以推测，耶稣、马利亚和约瑟所属的属灵团体充满活力，正如我们祈求在教会中寻见的那样：一个由敬拜上帝并乐于共同事奉的家庭与朋友组成的喜乐团契。他们很可能分两大群体行进，因为

当时习俗是：节期朝圣队伍返程时，妇女带着年幼孩童先行，男子随后。年龄较大的男孩则随父亲或母亲同行。因此，约瑟未注意到耶稣时，可能以为他与马利亚在一起；马利亚或许也以为他与约瑟同行。此外，当时还有明确惯例：每日行程结束后，整个旅行队伍会在预先约定的地点集合过夜。⁷

马利亚和约瑟对他们长子怀有如此深厚的信任，以至于他们确信他必在他们认为他该在的地方。当发现耶稣不见时，我们完全能理解他们心中不断蔓延的恐慌——没有什么比丢失孩子更令人恐惧了。我们不难想象他们焦急的追问：“耶稣去哪儿了？”“有人见到耶稣吗？”“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也能想见马利亚寻找儿子时喉头的哽咽，以及当她意识到孩子可能已相隔整整一日路程时，那颗母亲的心如何绞痛。这莫非就是将要刺透她灵魂的利剑？她或许暗自思忖。与此同时，温和的约瑟定会努力安慰她：“别担心，马利亚，”他可能这样说道，“耶稣会平安无事的，你等着瞧吧，上帝必看顾他。”

在天父的家里

尽管父母寻找长子的一幕充满戏剧性，但马利亚和约瑟在那些焦虑日子里所经历的并非这段经文的主旨。主要动词并非与他们相关，而是指向他们的孩子

7. Geldenhuys, *Luke*, 126.

耶稣：“孩童耶稣仍旧在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2:43）。耶稣留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这是能满足他灵魂的地方。他渴望尽可能多地学习圣经和救恩的应许。因此，他不可抗拒地被吸引到上帝的殿中。他渴望停留在天父的同在里——唯有在那里，他的心才能呼应那种喜乐；而这种喜乐，是他作为永恒且先存的圣子，素来所享有的。

于是到了第三日，当马利亚和约瑟终于找到耶稣时，正在他们本该首先寻找的地方——在他天父的家中：“过了三天，就遇见他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凡听见他的，都希奇他的聪明和他的应对。”（路加福音 2:46-47）

耶稣坐在圣殿的院子里，与博学的神学家们进行研讨。有时人们以为是他本人在教导，考验那些圣经学者知道多少。然而耶稣既在教导也在学习。圣经说他“听”教师们讲论，也提到他“问”他们问题。这是当时神学教育的风格：通过辩论来教导。学生们向拉比提问以学习他们所教导的内容。因此，一个男孩——尤其是一个即将成为“律法之子”的男孩——坐在教师脚前讨论神学，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此案非同寻常之处在于这个男孩惊人的早慧。随着对话的深入，人们明显看出孩童耶稣拥有非凡的神学造诣。就其人性而言，他并非全知——因为他仍在学习阶段。但他对研读经文充满热忱，笃信圣经的所有话语与应许，更具备将经文智慧运用于日常生活的灵性悟性。而真正奠定他一切真知根基的，是他对上帝的认识——因他那无罪的心灵始终与天父保持着信靠的交通。

这位十二岁少年提出的问题如此深邃，给出的回答又如此透彻，令在场所有人——包括他父母在内——都感到震惊。显然这对父母从未意识到耶稣已成长为如此渊博的神学家：“他父母看见就很希奇”（路加福音 2:48）。但至少马利亚的震惊并未持续太久，当她打断学者们训斥儿子时，恼怒之情再度浮现：“他母亲对他说：‘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2:48）。

这番话带着母亲特有的口吻，连那句责备的“你父亲和我”都如此真实。我们很容易对马利亚产生共情。我们理解她对长子深沉的爱，以及对他安全的焦灼忧虑。我们懂得她的情绪——找到耶稣时的如释重负，自然转化为历经煎熬后的愠怒。若身处其境，我们恐怕也会如此责备耶稣。她仍在努力理解耶稣究竟是谁、降世为何。因此她也难免陷入为人父母的共同试探：养育孩子时，更多出于对未知风险的恐惧，而非对上帝应许的信心。马利亚的质问源于恐惧。

更重要的是耶稣的回答：“耶稣说：‘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路2:49）。这是基督生平第一句被记载的话，成为本段叙事的高潮。路加特意将此事件纳入福音书，似乎正是为了记录这句宣言。少年耶稣的话具有双重革命性：既昭示了他作为上帝之子的真实身份，也彻底重构了我们与天父的关系。

耶稣称上帝为“我父”。这种亲密的表达方式前所未有的。在此之前，从未有人如此称呼。诚然，旧约中已有上帝为父的概念，圣经至少有十几处经文称上帝为父。但说话者总是用复数自称，即人们称上帝为“我们的父”，却无人敢称“我父”。上帝的父性更多是普遍概念而非个人关系。即便是与上帝有特殊亲密关系的摩西和大卫，也从未敢宣称上帝是他们的父。⁸但耶稣如此称呼时，却仿佛这是世上最自然的事。若圣殿是上帝的家，那便是他父的家，因他深知上帝就是他的父。

在此我们被引入上帝三位一体本质的奥秘。我们已思考过道成肉身的奥秘——上帝的圣子完全取了人性。此处我们又被提醒

8. See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61

独一真神以三位格存在——圣父、圣子与圣灵。作为道成肉身的圣子，耶稣自幼便认知上帝为父。自由派神学家声称十二岁的耶稣仅对自身身份有“模糊的觉醒”⁹，但圣经表明孩童耶稣清楚知晓自己的身份。他全然确信自己是上帝之子。早在稚龄，他已以毕生与上帝对话的方式——也是他教导我们祷告时称呼“父”的方式——与上帝相交。

这意味着耶稣在圣殿时，正身处他理应在的位置。他并未触犯对地上父母的诫命，也未违背他们关于行止的任何吩咐。马利亚和约瑟作为父母，有权期待他守约，但这次他们误判了地点。耶稣指出这点并非卖弄聪明，而是因这事实如此明显——他坦率地惊讶于父母竟不知在何处寻他。他们只是他地上的父母，而他真正的父是天上的上帝。因此耶稣说：“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路加福音 2:49）。这是神圣的催逼：作为父的独生子，耶稣必须在圣殿。圣殿是上帝在地上的居所，故而是圣子与父相交之地。这位道成肉身、兼具神人二性的孩童耶稣，正在他与上帝的关系中持续成长。

完全的顺服

在这段父子关系中，子被呼召去行父的旨意。要理解这一点，需知还有另一种方式可以解读耶稣的言行。按字面意思，他说：“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路2:49）。在上下文中，这是指圣殿。¹⁰但这字还有更广泛的应用。耶稣被呼召以父的事为念。这正是他在

9. Fred B. Craddock, *Luke,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43.

10. Raymond E. Brown, *The Birth of the Messiah: A Commentary on the Infancy Narratives in the Gospels of Matthew and Luke*, rev. ed.,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475 – 76.

圣殿里的原因：那是他父神施行事工的场所，耶稣正是为完成父神的工作而来。格尔登休斯写道：

值得注意的是，福音书叙事中记载耶稣的第一句话，正是这些明确指向其神圣子嗣身份的话语。他在此指明了毕生的使命——专以父的事为念，在万事万物中侍奉并荣耀他。这些话彰显了神圣的必然性：

耶稣必须投身于父神的旨意。然而对他而言，这绝非外在强迫——他全人都渴望着自愿顺服并侍奉父神。¹¹

耶稣始终“在父神的事上”。后来他宣告：“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翰福音 6:38），以及“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约翰福音 8:29）。耶稣始终心系父神的事，做父神的工作，顺服父神的旨意。正是这种顺服最终引领他走向十字架。当耶稣为我们的罪献上生命的时刻，他向父神说出了用一生践行的誓言：“愿你的旨意成全。”

路加福音 2 章末尾记载了耶稣顺服的完美典范。当耶稣向父母解释完为何必须留在圣殿后，“他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路加福音 2:51）。耶稣回到拿撒勒，重操家族木匠旧业，继续听从父母之命。若说有哪个孩子有权坚持己见，那必是拿撒勒人耶稣——他本是上帝的圣子！然而上帝的旨意是要儿女顺从父母。因此只要耶稣尚在孩童时期，就始终顺服于母亲马利亚和养父约瑟。他以全然谦卑之心，甘之如饴地顺服上帝所赋予他们的权柄。

我们常与顺服的功课角力。孩提时不愿听从父母，为人妻者不甘敬重丈夫，雇员时常抵触上司，教会成员屡屡漠视牧长训诲，公民总对执政者阳奉阴违。我们反倒倾向于背道而驰，固执己见。然而上帝呼召我们透过顺服他所设立的权柄者来事奉他。

11. Geldenhuys, *Luke*, 128.

耶稣没有为此挣扎，反而坦然接纳。当我们学会像耶稣那样接纳它时，我们也将蒙上帝喜悦。

耶稣为我们的救恩顺服了上帝的旨意。神子成为人，拥有与我们相同的思想和身体。他经历人生的各个阶段，面对我们所有的挣扎。他忍受身体的局限，并努力学习上帝在世上的道路。他甚至顺服到听从父母的地步。耶稣做这一切，是为了活出完美生命，然后将自己献为完美的赎罪祭。

上帝呼召我们信靠耶稣得救恩，也呼召我们在生活中效法他的榜样。这意味着在身量上成长，好好照料上帝赐予的身体；在智慧上成长，通过学习（尤其是圣经和神学）拓展心智；在爱上帝的心上成长，学会称他为父；通过顺服上帝设立的权柄来事奉上帝。当我们觉得难以做到这些——当必须忍受身体的痛苦，或纠结于难以理解的事，或顺服不完美的权柄时——我们可以祈求耶稣帮助。耶稣理解这一切。从孩童时期起，他就亲身经历过这些困难，如今他已达到完全荣耀的成熟境界，有恩典能满足我们一切需要。

10

预备好

路加福音

3:1-14

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

(路加福音 3:4-6)



你们知道你们是什么人吗？你们就是一群伪君子！周日去教堂做礼拜，一周其他时间就把上帝抛诸脑后。你们过着双重生活。嘴上说

自己属于上帝，背地里却纵情于各种罪恶的享乐。住着豪华大房子，开着名贵轿车，却从不为穷人做任何事。你们这些毒蛇！难道真以为受过洗礼、加入福音派教会，上帝就会拯救你们吗？听着，若不悔改罪行，你们必将直堕地狱。”

这正是施洗约翰在旷野中传讲的信息。他的布道或许不够“体贴慕道友”，但你

几乎无法说他缺乏勇气！约翰并非试图赢得朋友或影响他人，而是竭力促使他们悔改。因此，他以神圣的胆量直言不讳，直面他们的罪。这让我想起十九世纪卫理公会传教士彼得·卡特赖特，他曾向安德鲁·杰克逊总统布道。礼拜前有人警告他说话要小心不可越轨。于是卡特赖特登台时说道：“据悉安德鲁·杰克逊在场。有人要求我谨慎发言。若安德鲁·杰克逊不悔改，他必下地狱。”会众震惊不已，但事后总统握住卡特赖特的手说：“先生，若我麾下有一支士兵皆如你般的军团，便可征服全世界。”¹

与彼得·卡特赖特相似（尽管可能不同于多数传道人），施洗约翰毫不畏惧冒犯他人。他直言不讳的侍奉使得伟大的圣公会传教士莱尔评论道：“基督教会若能在这末世拥有更多如施洗约翰般直言不讳的传道人，将是何等美事……用沉默掩盖未归信者的恶行，或以温和称谓粉饰可咒之罪，绝非真正的仁爱。”²显然从未有人指责施洗约翰阿谀奉承。这是一位敢于直面罪恶的真勇士！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

诚然，约翰这人有些古怪。马太告诉我们，他住在旷野，穿着粗野的衣服，吃着野生的食物（太 3:4）。即便在那个时代，他也被视为异类，这正是为什么他的事迹传遍了整个以色列。但约翰最主要的工作是传道。福音书将他描绘成一个行动派，足迹遍布以色列，宣讲改革的信息。奥古斯特·罗丹在其雕塑《施洗约翰》中完美捕捉了这一点。罗丹刻画的施洗者长发凌乱，腰间围着兽皮，正大步前行，手指高举，头侧转，嘴唇微张，仿佛正在宣讲。这尊雕塑凝练了约翰事工的精髓。无论人们觉得他多么怪异，此人确实满怀热忱地传讲上帝之道。

1. 这个故事流传着诸多版本。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89.

路加在记述约翰的事工时，以正式的文体开篇：“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路加福音 3:1-2）。这段典雅的引言标志着路加福音中段的开端，旨在将施洗约翰的事工与耶稣基督的生平置于具体时空坐标中。福音书记载的事件真实发生过，其真实性不亚于晚间新闻中的任何报道。正如一位注释家所言：

“唯有历史学家才会如此写作——一个思维缜密之人，通过一系列从属于主要动词的从句，依次罗列特定年份该地区所有官员的姓名……这些官员的数量与名称的精确性，唯有亲历所述时代者方能企及，足见路加力求其叙述能经得起当代官方记录的检验。”³

通过将路加的记载与其他古代文献对比，我们可以确定约翰的事工始于主后 26 年至主后 29 年间的某个时间点，极有可能是在主后 27 年。⁴ 吕撒尼亚的提及尤为重要，因为自由派学者曾声称这是个错误。一位同名的吕撒尼亚王曾在大约主前 36 年前统治亚比勒，比耶稣时代早了六十余年。反对者认为路加找对了人物却弄错了年代。然而后来发现的古代碑文证实，当时确实存在第二位吕撒尼亚——很可能是第一位的直系后裔——他在基督时代作为分封王统治亚比勒。我们可以确信路加记载的真实性。

吕撒尼亚与路加提及的其他统治者，共同构成了其福音书叙事的当地与国际背景。我们所知的这些权贵名单无不彰显着他们的傲慢、暴虐与放纵。统治世界的罗马人公然与上帝为敌；甚至连

3. P. C. Sands, *Literary Genius of the New Testament*, quoted in Leland Ryken, ed., *The New Testament in Literary Criticism*, A Libra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84), 204.

4. See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34 – 35.

以色列的大祭司们屈从于异教权柄之下。正是在这信仰堕落的时代，上帝再次向他的子民发声。数个世纪以来，他一直沉默不语。以色列已有四百余年未出现真正的先知。但随后“神的话临到”约翰（路加福音 3:2），这声音带着超越世上一切统治者的权能与威严。上帝的话语总是如此降临——在黑暗险恶的时代，当人类面对邪恶的无神势力显得无能为力时，上帝的话语便带来救赎。

约翰一领受上帝的话语，就开始传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加福音 3:3）。这位施洗者正为救恩预备人心。这应验了他出生时的预言：天使宣告约翰降生时说“他……被圣灵充满……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他必……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 1:15-17）。其后又有他父亲撒迦利亚的预言：“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他的道路，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路加福音 1:76-77）。当约翰开始宣讲悔改与赦罪之道时，上帝的应许便成就了。

路加深知有更深层的力量在运作。约翰的事工应验了更古老的预言，那“记在以赛亚先知书上的话”：

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
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一切山洼都要填满，
大小山冈都要削平；
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
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
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加福音 3:4-6；参以赛亚书 40:3-5）

在古代世界，君王通常会受到隆重的欢迎仪式。因此，“当皇帝或其他显赫人物即将造访某座城市时，市民们需奉命修筑一条平坦

御道——一条能让国王在进城时以应有的盛况与威仪行进的路径。

⁵ 为确保民众准备好迎接，国王会提前派遣使者宣告他的到来。

以赛亚将这个习俗转化为预言：终有一日，伟大的君王将临到上帝的子民，届时会有先驱者在旷野宣告他的降临。为预备君王到来，先知构想了一项宏大的公共工程——群山将被削平，低谷将被填高，荒漠中将出现一条超级大道。而行走其上的君王正是主上帝自己，他要带来救恩。这预言的开篇与结尾如此宣告：“预备主的道……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路加福音 3:4,6）。

路加引用以赛亚的预言，指出其应验在基督的降临上。以赛亚曾预言“一个声音”在旷野呼喊（参赛 40:3）；路加称之为“那声音”（路加福音 3:4），并说明这声音属于施洗约翰。约翰是先锋，是福音的宣讲者与先行者。马利亚、撒迦利亚和西面都曾颂赞上帝的救恩（参路加福音 1:47；1:69；2:30）。而约翰宣告这救恩即将藉他的表兄耶稣基督临到世人。

不久所有人都将得见救恩。路加的特色在于强调福音的普世性。马太和马可也引用了以赛亚的话（参太 3:3；可 1:2-3），但唯独路加记载了“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这一应许（路加福音 3:6；对照赛 40:5）。这并非指“上帝会拯救人类每一个个体，包括那些执意拒绝他的人；这种教义与新约核心教导相悖。而是表明福音没有无法触及的人群，没有不能跨越的疆界。路加要传达的不是人人都会得救，而是人人都有可能得救。”⁶ 而人们得救的途径，就是信靠上帝差遣到世上的救主。

5.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73.

6.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7.

当悔改！

约翰的使命是让人们做好准备，帮助他们迎接基督的到来。但他们该如何准备？“修直主的道路”或“使他的路径平直”

（路加福音 3:4）意味着什么？根据施洗约翰的说法，这意味着要远离罪恶。我们的生命如同以色列的旷野，崎岖不平。骄傲的高山需要被削平，自怜的幽谷需要被填满，好让上帝能进入。基督君王会轻易进入任何为罪忧伤的心灵。换句话说，悔改是通往救赎的入口。若想得救，我们必须远离罪恶。

约翰必须如此传讲，因为多数人期待的是错误的救主。当时许多以色列人祈求弥赛亚降临，但他们主要从政治角度思考，希望有人能对抗凯撒、希律、彼拉多等罗马统治者。但上帝要解决的是他们属灵的光景——他们的罪。因此他差遣约翰帮助他们预备心灵。这正是我们始终需要的：心灵的属灵预备。我们或许期待上帝为我们成就许多事，但首要之事是悔改！为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做好准备的方式，就是远离罪恶。

因此约翰宣扬悔改之道。具体而言，他宣告的是“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加福音 3:3）。这句话的次序令人费解——洗礼、悔改与赦免，孰先孰后？它们之间有何关联？我们是否必须先受洗，上帝才会赦免我们？还是如约瑟夫斯所言，约翰的洗礼是对身体的洁净仪式，暗示灵魂已通过正当行为得到彻底净化？⁷ 这些问题因约翰的洗礼不同于基督徒的洗礼而更显复杂，后者直到复活后才被确立。

大卫·古丁将约翰的洗礼视为悔改的外在表达。人们受洗是作为真心远离罪恶的标记。⁸ 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同样认为，约翰“呼召人们悔改，随后为那些承认罪行并表示

7. Flavius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8.5.2), in *The Works of Josephus*, trans. William Wh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484.

8. Gooding, *Luke*, 72.

渴望过上一种不同且更好的生活的人施洗，让他们确信上帝会赦免那些真诚悔改之人。因此，洗礼是上帝已赦免他们的罪的外在的记号与印证。”⁹至少我们可以说，没有悔改就没有赦免。悔改的行为本身并无除去我们罪孽的能力，赦免唯独通过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而来。但若不悔改，我们就永不得赦免，因为唯有为自己的罪感到痛悔的人，才会承认自己需要救主。

我们还可以说，约翰的洗礼是上帝赐予悔罪者赦免的记号。在某种意义上，他的洗礼代表着除去罪孽。然而，有些人想将洗礼的作用推得更远——他们希望上帝赦免自己的罪，却对放弃罪行兴趣寥寥。于是他们来到约翰那里受洗，指望水本身就能除去他们的罪。这似乎正是约翰发出看似严厉警告的背景：“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路3:7）

约翰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的一些追随者实为伪善之徒。他们心不诚。虽想受洗，却无意过敬虔生活。约翰便将他们比作从火中窜逃的蛇——既想脱离危险，却仍甘为蛇类！本性未改。他们渴望逃避上帝的审判，却又想维持一贯的生活方式。他们只求上帝赦免的外在记号，却不愿经历悔改所需的内在转变。妄想通过受洗得救，却不肯远离罪恶。

这警示我们：若没有圣灵的内在更新，单凭外在行动不能得救。有人因惧怕地狱而念《罪人祷文》或在布道会中决志，却从未真正立志过基督徒生活。须知单凭祷告或决志并不能使人得救：我们必须将生命全然交托基督。甚至不可将得救指望寄托于受洗。洗礼是上帝恩典的记号，确证我们在基督里罪得赦免。但我们不是靠

9. Geldenhuys, Luke, 136.

洗礼的水得救；我们得救是因耶稣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献上的祭。我们接受他救恩的方式是藉着信心，带着悔改，而不仅仅是透过洗礼。

检验我们是否真正信靠基督得救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审视我们的行为。约翰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

（路加福音 3:8）。这是上帝的标准。如果我们真心为罪懊悔，就会通过生活方式显明出来。我们将活出受洗的生命——一个奉献给上帝的生命。若我们没有行义，即使受过洗，也显然未真正悔改。悔改意味着远离罪恶。

不要推迟

有些人指望洗礼拯救他们；认为领受圣礼就能得救。另一些人依赖宗教关系；以为因自己的身份就能得救。这对约翰时代的犹太人尤为诱惑，因他们是亚伯拉罕这位拥有永恒之约应许之人的直系后裔。但约翰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路3:8）。

约翰告诫人们不要因自己以色列人的身份而自恃。他们中有些人基于民族身份滋生出一种属灵的骄傲。实际上，他们扭曲了拣选的教义。他们认为既然属于立约群体，就永远不必认罪悔改。但这种自信是虚假的。作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不意味着能自动得救。他们仍需悔改；否则，无论是否犹太裔，都将面临上帝的震怒。唯有离弃罪孽者，才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

约翰的洗礼以震撼的方式彰显了这一真理。当时洗礼仅为外邦人设立¹⁰。当外邦人归信以色列的上帝时，需经过仪式性的洁净。这洗礼表明他们不再是不洁净的，如今已属于立约群体。

10. Geldenhuys, Luke, 144.

但从未有人为犹太人施洗。这被认为是不必要的：他们因属于上帝的子民已然洁净。因此，当约翰邀请他的犹太同胞重返旷野接受洗礼时，他是在宣告：仅凭犹太血统并不足够。单属以色列并不能使他们与上帝和好。他们同样不洁净；他们的罪需要被洗净。他们需要以悔改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领受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其应用显而易见：我们无法因宗教关联得救。出身基督教家庭不能拯救我们。隶属某个特定教派或福音机构也不能拯救我们。仅置身正确的家庭或教会并不足够；我们需要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我们得救非因我们是谁，乃因上帝是谁，并因他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成就的事。

有些人指望受洗来拯救自己；另一些人依赖他们的宗教关系；还有一些人则决定将救赎之事完全推迟。他们希望自己的罪得到赦免，却尚未准备好放弃这些罪。他们期待最终回归上帝，但首先想享受一些乐趣。他们想要更多时间狂欢、更多时间赚钱、更多时间追求兴趣、更多时间满足罪恶欲望。他们说毕业后会更虔诚，或结婚后、有孩子后、退休后立刻行动。永远不是现在；永远是以后。

约翰的时代也有这样的人，但约翰警告他们不要再等待。这太危险了！他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路加福音 3:9）审判即将来临——事实上迫在眉睫，神圣愤怒的斧头已准备挥下。谁会被砍倒？那些不结果子、生活中未显悔改之人。他们的结局如何？将被直接投入地狱之火。

在所有需要悔改的理由中，这是最严重的一个。上帝已宣告，终有一日他将向所有不肯离弃罪恶的罪人显明他的愤怒。他还说审判之日即将来临。既然如此，为何还要拖延？何必冒险？凡尚未归向上帝的人，最好尽快行动。切勿推迟！你永远不会有比

此刻还要更适合你远离罪恶、信靠耶稣基督的好时机。

我属于哪一种罪人

施洗约翰以如此迫切的语气宣讲悔改之道，以至于人们迫切渴望知道如何逃脱上帝审判的烈火：“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做什么呢？’”（路加福音 3:10）。他们知道自己没有按照上帝所期望的方式生活，并已准备好做出改变，只是不太确定具体该怎么做。

约翰通过给出具体的实践悔改指南来回应。真正的悔改远不止于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懊悔，它意味着远离罪恶并活出对上帝的顺服。这对每个人的具体要求会略有不同——我们犯罪的方式各异，因此需要远离的罪也不同。路加提供了三个例子（这是唯独他的福音书记载的）。施洗约翰无疑还给了人们许多其他悔改的途径（参见路加福音 3:18），但这些例子代表了他的教导核心。它们展示了约翰如何将上帝的话语应用于日常生活，从而帮助我们开始思考悔改在自己生命中的具体形态。

第一个例子是针对所有人的：“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路加福音 3:11）。约翰知道他的许多听众都很吝啬。他们缺乏慷慨的恩典，喜欢把东西据为己有。他们悔改的方式就是舍弃自己的财物。当然，他们穿自己的衣服并无不妥——人人都需要衣物。但如果他们拥有过剩——比如除了外衣还有内衣——那么就该把多余的给那些衣不蔽体的人。对待食物这另一项基本需求也应如此：若自己饱足，就当喂养饥饿之人。

约翰这些话是对那些原本就所剩无几的人说的。有些人甚至只能勉强匀出一件内衣。然而他们内心仍怀贪婪之罪。他们悔改的方式不应仅是承认自己内心自私，而是要开始尽其所能地周济穷乏之人。

约翰的一些听众实际上更为富裕——甚至非常富有。这些人就是臭名昭著的税吏，他们向同胞犹太人征税，然后转交给罗马人。在罗马帝国，征税是私有化的，税吏们常常通过收取高于罗马税率的金额中饱私囊。他们的同胞视其为叛徒和盗贼，这并非没有道理。然而其中一些人也“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路加福音 3:12-13）。约翰并未要求这些不诚实的税吏转行，而是告诫他们要公正行事。

他对第三类人也给出了类似的劝诫：“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路加福音 3:14）。与税吏一样，士兵们也常利用职务之便谋利。凭借更高的权威和武器，他们总有办法让人交出钱财。这在当时尤为诱人，因为士兵的薪酬并不丰厚。这种情形极易导致权力滥用。但有些军人已准备好悔改。约翰并未要求他们放下武器、离开军队——军职本是光荣的职业。问题在于他们应当成为怎样的军人：需要正确运用权力，并对所得薪饷知足。这是一种更深层次的悔改，直指内心的态度。约翰告诫这些士兵要对上帝的供应感到满足。

值得注意的是，这三个例子都与社会正义有关。弗雷德·克拉多克总结道：“食物和衣物应与一无所有的人分享；税收不应根据掌权者的贪婪来计算；军队必须停止通过不断的威胁、恐吓和勒索来迫害其占领地内的穷人。”¹¹ 换句话说，这些例子都与金钱有关。金钱具有巨大的属灵力量，既能用于行恶，也能用于行善。我们如何对待财富，揭示了我们的真实优先次序。我们是为自己而活，还是为他人而活？我们的预算和银行账户是我们灵性健康的重要指标。

11. Fred B. Craddock, *Luke,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48–49.

若你拥有超出所需，便开始施予。若你经商却索取超出应得，当以公平待人。若未获自以为应得之物，停止抱怨与算计攫取更多。这便是悔改的真谛——满足于上帝的赐予，不为一己私利剥削他人，并与匮乏者分享所有。

但不止于此！这些事例教导我们：每种生活境遇都有其典型的诱惑与最常见的堕落形式。办公室职员易生怨怼，劳动者惯于偷工减料，商人常陷贪婪，学者与音乐家易生傲慢，教师难免急躁，孩童倾向忤逆父母。男性易沉迷色情并暴戾滥权，女性好流言蜚语且工于心计。受冤屈者易怀苦毒，遭苦难者常陷自怜。凡此种种，不过示例。要旨在于：上帝召唤我们每个人，皆当为自身之罪悔改。

你是何种罪人？你的灵性挣扎是什么？无论你是哪类罪人，都需要悔改。你必须远离罪恶。还有一事不可或缺：信靠耶稣基督得救恩。当人们询问约翰该如何处理自己的罪时，他告诉他们要悔改。但那是在耶稣为罪人钉十字架、带着永生权能复活之前的事。如今当我们询问该如何面对自己的罪时，得到的答案是彼得初次传福音时的宣告。彼得不仅像约翰那样简单说“悔改吧！”（尽管他确实叫人悔改），也为人施洗（尽管他确实施洗）。彼得更呼召人们信靠基督。他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使徒行传 2:38）。耶稣即将再来审判世界，预备他降临的方式就是悔改并信从他的福音。

11

圣子受洗

路加福音

3:15-22

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加福音 3:21 - 22）



根据路加的记载，耶稣基督的福音始于施洗约翰的事工。若觉得这有些出人意料，须知在当时约翰是举国公认的人物。全以色列都在谈论约翰独特的生活方式、直面人心的信息及洁净的洗礼。因此路加通过耶稣的表兄约翰来引介耶稣，是合乎情理的。

约翰声名显赫，以至于有人甚至怀疑他可能就是弥赛亚。众人都在等候上帝应许要差来的救主。谁将成为基督？当约翰出现时，他是人们见过的最佳人选。猜测四起。会是他吗？有可能吗？上帝终于来救赎他的子民了吗？倘若他们更仔细研读圣经，就会意识到必须先有另一位到来——弥赛亚的使者——

然而，我们仍能理解为何“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路3:15）。

约翰的反驳

约翰并非基督。所以当他一听到人们开始称他为基督时，就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路3:16–17）。

无论当时约翰是否知晓（他并未提及耶稣的名字），他所指的正是耶稣。我们稍后将看到约翰对耶稣的具体描述，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谈论的是耶稣而非自己。当时的约翰正处于声望巅峰——是**以色列最成功的传道人**。百姓蜂拥至旷野寻求他，甚至想奉他为救主。但约翰断然拒绝。他毫不在意人的评价，唯一在乎的就是将人引向基督。

这是真实基督徒的标志：高举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莱尔曾写道，一位忠心的传道人“绝不会允许任何本属于他神圣主的事工或职分被归功于自己……传扬为不敬虔之人死而复活的基督——彰显基督拯救罪人的爱与权能——这将是**他事工的主要目标**……只要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得着高举，他甘愿自己的名被遗忘。”¹然而，以基督为中心并非仅针对传道人；每一位**承认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宰**的人都当如此。真正基督徒生活的全部方向，就是让耶稣越发显大，让自己越发衰微。

施洗约翰就是完美的典范。他的使命是为基督的到来预备人心。一旦完成这使命，约翰几乎从场景中消失。自此以后，约翰将逐渐隐退，好让耶稣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95–96.

可以兴旺（参看约翰福音 3:30），以荣耀上帝。然而，人们仍想知道约翰的结局，于是路加简要叙述了他的后续故事：“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路加福音 3:18-20）。

由此我们得知，路加虽知晓更多关于约翰事工的细节，但仅选取足以帮助我们信靠耶稣的内容。我们也看到为基督而活的代价何等沉重。约翰是虔诚人，忠实地传讲上帝的话语，甚至直面希律王谴责其丑恶罪行——希律休弃原配，强娶弟媳，毁了两段婚姻并犯下奸淫。希律是个恶人，约翰因指责他被下监，最终遭杀害（参路9:7-9）。这看似极不公义，却是上帝为约翰生命设定的道路。约翰正如其他预言基督降临的先知，被呼召为上帝的名忍受迫害。

宣扬基督的人常被召去受苦。有时我们在今生唯一的奖赏就是像约翰一样遭人拒绝。但最终我们将得蒙上帝的赐福，因耶稣已应许要尊荣那些尊荣他的人。

更配得的人

施洗约翰尊荣耶稣的方式，是向人们宣告他何等伟大。众人想谈论约翰的伟大，但约翰却宣告那位真正的基督远比他更伟大。他的伟大体现在三方面：他是更配得尊荣的人；他施行更圣洁的洗礼；他是更高的存在——上帝的独生子。

约翰通过对比论证基督的至高性。他对众人说：“看哪，你们以为我令人钦佩，但等你们见到基督时，才会明白何为真正的伟大。”约翰如此说道：“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路加福音 3:16）稍后我们将看到基督所行的一些大能之事。但首先思考他位格的尊贵——他的至高性。基督配得如此大的尊荣，以至于约翰连给他解鞋带都不配。

在那些日子里，学生跟随老师是惯例。他们通常不付学费，但会通过卑微的服侍行为来表达忠诚。一位伟大的教师几乎无需亲自动手——他的学生们为他包办一切，唯独不包括解开他的草鞋带。据一位古代拉比所言：“奴隶为主人所做的每项服务，门徒都应老师效劳，唯解鞋带除外。”² 那样就太过了。替人解鞋带是如此卑贱的举动，以至于学生不能被强迫去做。

但施洗约翰甚至连做那件事都不配！他不配为那无比尊贵、无可估量的基督解开鞋带。相较之下，他不仅是至微至贱者，更是低入尘埃。众人猜测约翰或许是基督，但约翰告诉他们，自己连作他的奴隶都不配。

约翰说这番话是为了彰显耶稣基督的至高无上，他是所有人中最配得尊崇的。他如此配得荣耀与敬拜，以至于世上最伟大的人都不配作他的奴仆。因此，上帝竟呼召我们成为基督的仆人，这是何等奇妙。我们本不配事奉他，唯靠上帝的恩典。所以，我们奉基督之名所做的一切——包括敬拜、教导、见证和服侍——都当怀着谦卑感恩的心而行。能为耶稣做任何事，都是上帝恩典赐予我们的崇高特权。

接着思考更令人惊叹的事：这位配得的基督竟成了我们的仆人！记得耶稣如何解开门徒的鞋带为他们洗脚（约翰福音 13:1-20）。这是如此卑微的差事，以致彼得要求耶稣不要碰他。但耶稣坚持如此。这堪称震撼性的角色逆转。耶稣如此配得尊贵，就是叫门徒帮自己洗脚都算抬举他们了。但他反而亲自为他们洗脚。他这样做是为预备向他们提供至高无上的服侍——那最卑微的使命：为他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请看耶稣何等配得，看你自己何等不配，再看上帝施恩拯救你、使你进入他事工中的恩典何等浩大。

2. Herman L. Strack and Paul 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4 vols. (1:121), quoted in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97.

更圣洁的洗礼

约翰指认基督为更配得之人，并继而阐明基督将通过更神圣的洗礼施行更伟大的工：“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路3:16）。需谨记此语境——约翰当时正为人施行“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路3:3）。这洗礼是其事工的标志。众人来受约翰的洗，故称他“施洗约翰”。但即便在其最具成效的事工领域——即洗礼——约翰仍逊于基督，因基督将带来更神圣的洗礼。

通过比较两种洗礼模式可见其差异：约翰在约旦河用水为人施洗，其洗礼是内心洁净的外在表征；而基督来临后，将用圣灵与火为人施洗。这远非约翰所能及——约翰能召人悔改，以水洁净其身，却无法使人由内而外更新。唯上帝般大能者方可成就此事。正如大卫·古德恩所释：“约翰能将悔悟者置于水中——某种意义上人人皆可；唯上帝能将人置于圣灵中，或将圣灵置于人内。”³

用圣灵施洗意味着什么？基督徒当然仍用水施洗。但这水洗是内在实体的外在标志：圣灵在罪人生命中的工作。圣灵使人重生，赐予我们新的属灵活力；圣灵使人被收养，宣告我们为上帝的儿女；圣灵使人成圣，使我们像基督一样圣洁；圣灵印记，保守我们的信心直到末了；圣灵充满，装备我们服事。这正是耶稣基督的洗礼更为神圣的原因：这是圣灵的洗礼。

你经历过这洗礼吗？每个信徒都经历过，因为是圣灵使人成为基督徒。我们的洗礼来自耶稣基督，他有权柄和能力差遣圣灵给我们。这显明了基督的至高性——约翰用水施洗，耶稣则用上帝的圣灵施洗。这提醒我们：唯有上帝能成就那引向永生的内在救赎之工。我们可以分享

3.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76.

福音、宣讲圣道、以实际的怜悯行动伸出援手，甚至为人施水洗。我们能做一切外在的事，但唯有上帝能成就内在的改变，如改变罪人的心。他藉着基督的灵完成这事，彰显基督的伟大。

约翰还说基督要用火施洗。这可能是描述圣灵的另一种方式。在使徒行传——即本福音书的续篇中，路加告诉我们，五旬节那天“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使徒行传 2:2-4）。当基督将他的灵赐给教会时，他带着烈焰降临。这是不可见之上帝的有形显现。

但火也象征着上帝的审判，正如约翰在接下来的经文中明确指出的：“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路加福音 3:17）。这一熟悉的意象——既出现在诗篇第 1 篇也见于耶稣的教导中（如马太福音 13:24-30）——以农耕为场景。收获时节，农夫需将麦子与糠秕分离。古时农夫通过扬谷实现这一目的：他们将谷物抛向空中，饱满的麦粒会落回地面，而轻飘的糠秕则被风吹聚成堆，供焚烧之用。

约翰是在宣告基督将对人类施行同样的筛选。终有一日，他将筛炼世人，最终区分为两类：麦子与糠秕。麦子将被收进天国的仓廩，糠秕则遭火焚毁。“不灭的”火这一表述清晰表明，约翰所指乃是最终审判时上帝的烈怒——即地狱永火中永恒的刑罚（参见马太福音 25:41,46）。以下是莱尔对那伟大审判之日的描述：

信徒与非信徒、圣洁与不洁、归正与未归正之人如今混杂于每个会众之中，常比肩而坐。凭人力无法将他们分开。虚假的信仰告白往往与真实的极为相似，而恩典又常如此软弱无力，以致在许多情况下，正确辨别品格实属不可能。麦子与糠秕将共存直至主再来。但末日必有可畏的分离。万王之王无误的审判终

将把麦子与糠秕分开，永远分别。义人必被聚集到幸福安全的所在，恶人则被抛入羞愧与永久的藐视之中。在那大筛选的日子，各人归入其应得之处。⁴

约翰将这种分离描述为火的洗礼。他还说这洗礼即将来临。基督已手握收割的工具。这是严厉的提醒：悔改不可耽延。基督将至。与上帝和好的时机就是现在——趁尚有时间，而非等到可能为时已晚之际。

约翰此言旨在显明基督的伟大——远超凡人之辈。约翰能呼召人悔改，但基督却能实际审判他们。他既是审判者也是救主，因此执掌火之审判的权柄——那至圣的洗礼。诺瓦尔·盖尔登惠斯评论道：“正如火吞噬可毁之物从而起净化之效，弥赛亚也将藉圣灵除灭罪恶及执迷于罪的罪人。如此，顽固并执意犯罪者将被毁灭，而诚心认罪、投靠他的人必得洁净，脱离罪的刑罚与权势，以致得救。”⁵

这是约翰的见证，也是他的警告：当基督来临，他将用火为人施洗。路加用来描述约翰信息的词汇可能令人颇感意外。路加称约翰的传道为“好消息”（路加福音 3:18），即福音的另一种表述。但火的审判何以成为好消息？它之所以是好消息，是因为当我们知晓上帝忿怒的真相时，就会开始寻求逃脱之路。这将引导我们信靠耶稣基督，并领受他圣灵的洗礼——那无偿赐下的永生。

非比寻常的洗礼

当人们开始询问约翰是否可能是弥赛亚时，他通过展现基督至高无上的伟大来回应。他论证此事的方式就是

4. Ryle, Luke, 1:97–98.

5.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40.

认定基督为更配得的人——他将施行更圣洁的洗礼。但随后发生的事将基督真实的伟大无限提升，证明他作为上帝之子的至高无上。基督不仅是一个更配得的人；他是更高层次的存在，因为“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3:21-22）。

这是圣子的第二次洗礼。第一次是他所施行的洗礼——用火与圣灵的洗礼。但第二次是他所接受的洗礼——来自父神的圣灵洗礼，宣告他是上帝绝对的圣子。但耶稣为何需要受洗？这确实是个谜。这似乎不太合适。约翰为人施洗是叫人悔改以得赦罪。然而，耶稣并非罪人，因此他既不需要悔改，也不需要被赦免。那么他为何受洗？我们从马太福音知道，约翰自己也有同样的疑问。当耶稣来受洗时，“约翰想要拦住他，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马太福音 3:14）。

显然，耶稣无需为赦免自己的罪而受洗。然而，他依然接受了洗礼。这本非必须，却是他的主动选择——他刻意决定与罪人一同受洗，为要使他们得着罪孽的赦免。耶稣的洗礼与众不同，路加通过独特的描述方式暗示这一点：“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路3:21）。路加在此划出了分界：众人受洗之后，耶稣也受了洗，但他的洗礼似乎属于另一范畴。区别在于耶稣并非为自身罪孽受洗，而是以他们自己的赦免需求为念，与罪人认同。

这是同为一体的行动。耶稣正站在罪人的位置上。因此在他公开事工伊始，我们就想起古老的预言——他必“被列在罪犯之中”（赛53:12）。若我们因见他受洗而惊讶，那么见他被钉十字架就更要震惊。耶稣在受洗时作出的选择，正是最终引他走向十字架的选择。他甘愿被视作罪人，为要使罪人得救。故此，他接受了洗礼。

路加对受洗仪式本身的兴趣不大——事实上他甚至没有描述这一场景或执行洗礼的人——他更关注的是随后发生的事。吸引路加注意的是三位一体上帝的启示。圣父、圣子和圣灵这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都出现在这次洗礼中。

每当上帝行重要之事时——这当然包括他做过的一切——都是三位一体共同的工作。在此我们见证了三位一体的协同运作。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圣子上帝正在祷告；第三位格圣灵上帝从天而降；而第一位格圣父上帝则对圣子宣告了他的祝福。圣子祷告，圣灵降临，圣父发言。

鸽子降临

若能知晓圣子当时祷告的内容该多么奇妙。路加福音中我们常见耶稣祷告，却鲜少知道他祷告的具体内容。或许他在祈求父神确认他作为圣子的身份；或许他在请求圣灵膏立他以履行圣职；又或许他只是单纯享受与圣父圣灵的团契，陶醉于三位一体神格之间共享的甜蜜交通。

我们唯一能确定的是他的祷告如何得到了回应。当耶稣祷告时，上帝的灵与上帝的道从天上降临。首先，路加记载说“天开了”（路3:21）。这在字面意义上真实发生——云层被分开，天空因上帝之手而裂开。但这句话也指向神圣启示。每当圣经提到天开了，即意味着天上的上帝向地上子民显现自己。当我们阅读这段经文——或任何经文时，天也为我们而开。我们在圣经中所读到的一切，都是永生上帝的直接启示。

当天开启时，圣灵以鸽子的形态降临。路加再次明确表示这是字面描述：圣灵以具象的形体降下。这是公开事件，而非个人体验。这不是耶稣在自我意识中的感受，而是客观事实。其他福音书告诉我们，耶稣和约翰都看见圣灵如鸽子般降下（参太3:16 和约1:32）。

其他人大概也目睹了这一景象。这是神显——上帝无形之灵的有形显现。

这是圣灵的一个新形象。这是圣灵首次以鸽子的形态显现。他为何以这种方式降临？这个征兆有何含义？或许鸽子象征着纯洁与和平，或天真与美好——这些都是人们常赋予鸽子的特质。清教徒托马斯·古德温则强调这种鸟的忠诚与温柔。“因为鸽子，”古德温写道，“是所有鸟类中最温顺、最纯洁的；没有胆汁，没有利爪，毫无凶猛之性，在一切行为中只向伴侣表达爱与友谊，并在伴侣患难时哀鸣。因此，鸽子是最适合象征倾注在我们救主身上的圣灵的标志——当他即将开始救赎我们的大工时。正如鸽子与鸽子温柔相伴，每个罪人都可与基督如此相交。”⁶无论如何，鸽子传递了关于圣灵位格与工作的某些信息。但更重要的或许是这个简单事实：圣灵降临在了圣子身上。

这并不意味着耶稣当时尚未拥有圣灵。我们知道他确实拥有。他是藉着圣灵的大能受孕（路加福音 1:35），并被圣灵的智慧充满（路加福音 2:40）。但在他的洗礼时，圣灵公开宣告他将与耶稣同在以开展事工。我们在福音书中自始至终都能看到这一点的体现。正是靠着圣灵的大能，耶稣抵挡了试探（路4:1）、传讲上帝的国（路4:14, 18）、敬拜天上的父（路10:21）、并行大能的神迹（太12:28）。同样藉着圣灵，他将自己的身体献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来9:14），并复活赐给我们永生（罗1:4）。尽管耶稣如此尊贵，他并非凭自己固有的能力独立完成这一切，而是倚靠圣灵的大能。这一点在他受洗时鸽子的降临中得到公开印证，随后又在他行神迹的事工中彰显。正如路加后来所写：“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这都是你们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因为神与他同在。”（徒10:38）

6. Thomas Goodwin,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125.

这同一位荣耀的圣灵也已降临在我们身上。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基督赐下圣灵——这是比约翰所施洗更卓越的洗礼。耶稣所赐的圣灵，正是那与他同在、行神迹并祝福他教导的大能之灵。如今，我们靠着这同一位圣灵的能力服侍耶稣，信靠他使我们的话语和行为产生果效——引领人归向基督，并帮助他们在对上帝的认识上不断成长。

由父爱所生

随后，天父宣告了他的祝福之言。这是这段经文的高潮——基督被高举为上帝的独生子。路加通过将上帝在 22 节中的发声作为主要动词，表明这正是高潮所在。这段经文中最重要，是天父对圣子所说的话。其他一切都从属于他的宣告：“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3:22）。上帝以可听见的声音说出这话，好让人们能听见他的宣告。他希望所有人都知道，耶稣基督是他永恒的儿子——是万有中最有能力的一位。

圣父用两个词来描述他与圣子的关系——一个是表达亲密的词，一个是表达认可的词语。表达亲密的词是“爱子”。圣子为圣父所爱，这是他们之间永恒的关系。希腊语中“爱子”（*agapētos*）通常直译为“亲爱的”，但当用于形容子女时，亦含有“独一”之意⁷。因此天父宣告耶稣是其独生子具有特殊意义：他是永恒上帝之子，是圣父独生的圣子。这正是圣父乐于宣告的——圣子就是圣子，他的圣子，他所爱的圣子。

天父对圣子这般爱的表达，与旧约的遥相呼应。这让人想起上帝论及以撒——亚伯拉罕凭上帝应许所得的独子时所用的语气（参创 22:2,12,16）。这也回应了上帝对以色列君王、最终对以色列弥赛亚的宣告：“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 2:7）。还有以赛亚的预言：“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赛 42:1）这些深刻的圣经关联发人深省。

7.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156.

这些话语指向基督的主权与仆人身份，确认他既是上帝的王室之子，也是带来救恩的受苦仆人。

父亲对儿子的情感有着独特之处。我永远记得自己凝视幼子时的眼神。在成为父亲之前，我从未意识到一个小男孩竟能如此美好。但当我成为父亲后，看着坐在膝上的男孩，总会在心中默念：“你是我的爱子。”

天父上帝曾对耶稣基督说：“你是我的爱子”（路加福音 3:22）。这并非指耶稣此时才成为圣子，相反，他的子性是永恒的。父神并非在进行新的收养仪式，而是将天上永恒的真理宣告于地。施洗约翰虽知晓基督的尊贵及其洗礼的圣洁，但唯有天父能宣告耶稣是他爱中独一的永恒圣子。

这是神性核心中的父爱。在他永恒的圣子身份中，上帝的儿子被天父所爱。这是一个伟大的奥秘。上帝被上帝所爱意味着什么？在三一神的内在关系中，我们看到了最完美的情感。施爱者——在此是天父——以完全的爱去爱。他的情感毫无瑕疵。而被爱者——在此是圣子——完全配得这份爱。因此，再没有比三一神中天父对其爱子的爱更完美的爱了。

天父表达爱意的同时伴随着赞许之词：“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3:22）。父亲的认可总是格外特别。对儿子而言，还有什么比得到父亲的祝福、知晓父亲认可自己所行之事更重要的呢？我青少年时期最深刻的体验之一，发生在我打过最精彩的一场篮球赛结束时。时间截止的瞬间，父亲冲进球场拥抱我。至今我仍能感受到自己汗湿的光臂膀蹭在他粗花呢运动外套粗糙面料上的触感。每个儿子都渴望听到父亲说：“孩子，我为你骄傲。”

这是天父对圣子上帝所说的话：“我喜悦你”（路3:22）。注意措辞：“我喜悦你。”令天父喜悦的正是圣子本身。他之所以蒙父喜悦，正因为他是圣子。但天父也因圣子的顺服而喜悦。藉着受洗，耶稣选择担起

有罪人类的角色。他承诺完成天父赋予的伟大使命：为罪人受苦并牺牲。因此，天父赐福于他。

父神赞许的微笑始终伴随着耶稣的一生。当圣子履行救赎我们的使命时，天父对他的一切作为都感到喜悦——喜悦他顺从父母，喜悦他抗拒诱惑，喜悦他的教导与怜悯的神迹，喜悦他祷告的生活，更无比喜悦他在十字架上献上的无瑕祭品。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天父让耶稣从死里复活，这终极印证了他的认可。天父对耶稣已成就的、正在进行的和将要完成的一切都满心欢喜，他以圣子的人格与事工为乐。

福音的喜讯在于：若你信靠耶稣基督得救，上帝便同样喜悦你。天父充满爱意与认可的言语，是为他的圣子和一切信靠圣子之人而说。耶稣降临，正是为了引领我们进入天父之爱。我们自身的作为并不蒙上帝悦纳。若凭己身之功站在天父面前，我们永难获得他的认可，也永远不配得到他的慈爱。但我们并非凭己身之功站立在他面前。一旦我们信靠耶稣基督得救，便是凭圣子之功站在天父面前。如今，天父上帝注视我们的目光中，满溢着他对耶稣基督——他那配得一切荣耀的圣子——同样的爱与嘉许。

当我们孤独、匮乏、恐惧、焦虑，或因罪的重担压垮时，这正是我们的盼望。当我们感到从未有人如我们渴望的那样深爱自己时，这正是我们的喜乐。无论我们是谁，无论我们做过什么，上帝绝非冷漠或否定，而是对每个儿女宣告：‘你是我所亲爱的，我喜悦你。’

12

上帝之子，人之子

路加福音

3:23-38

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3:23, 38）



在小说《毒木圣经》中，芭芭拉·金索沃描述了浸信会传教士内森·普莱斯与非洲刚果一位部落酋长之间的一场激烈冲突。传教士对部落不愿采用西方基督教的习俗的事逐渐失去耐心。他最后感到不耐烦，控告酋长又幼稚又无知。酋长没有生气，反而平静地以他古老部落的智慧回应传教士：

“啊，普莱斯老爹，”他用低沉叹息的声音说道，“你以为我们是 *mwana*（孩子），在你到来之前一无所知。普莱斯老爹，我自是个从其他年老人那里学习的年老人。我能告诉你教导我父亲的那位伟大酋长的名字，以及他之前所有酋长的名字，但你必须懂得坐下来倾听。一共有一百

二十二。自我们 *mankulu* 时代起，我们制定法律就未曾借助白人之力。”

1

酋长并未因愤怒而回应，因为他深植于家族血脉之中。他知晓自己是谁。他之所以知道自己是谁，是因为他知道父亲是谁，以及父亲的父亲是谁，如此追溯百余代。通过保存对祖先的记忆，他与过去及其智慧紧密相连。

我们是谁

这也是耶稣时代犹太人保持身份认同的方式。他们铭记父辈的谱系，一直追溯到以色列最初的十二支派。起初祖先的名字通过口述传统代代相传，后来被记录成文以供后世瞻仰，正如旧约中诸多族谱所示。此外还有其他记载。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曾提及，他通过查阅公共档案追溯了自己的家谱。同样，生活在基督时代的著名拉比希勒尔——利用官方登记册证明自己是大卫王的后裔²。在那个时代，了解一个人意味着了解他的家谱。

路加希望人们了解耶稣是谁。为此，他以古代谱系记录方式记载了救主的身世：

耶稣开始传道时，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希里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雅拿的儿子；雅拿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亚摩斯的儿子；亚摩斯是拿鸿的儿子；拿鸿是以斯利的儿子；以斯利是拿该的儿子；拿该是玛押的儿子；玛押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西美的儿子；西美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亚拿的儿子；约亚拿是利撒的儿子；利撒是所罗巴伯的儿子；所罗巴伯是撒拉铁的儿子；撒拉铁是尼利的儿子；尼利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亚底的儿子；亚底是哥桑的儿子；哥桑是以摩当的儿子；以摩当是珥的儿子；珥是约细的儿子；约细是以利以谢的儿子；以利以谢是约令的儿子；约令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西缅的儿子；西缅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约南的儿子；约南是以利亚敬的儿子；

1. Barbara Kingsolver, *The Poisonwood Bible* (New York: Faber and Faber, 1998), 378 – 79.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51.

以利亚敬是米利亚的儿子；米利亚是买南的儿子；买南是玛达他的儿子；玛达他是拿单的儿子；拿单是大卫的儿子；大卫是耶西的儿子；耶西是俄备得的儿子；俄备得是波阿斯的儿子；波阿斯是撒门的儿子；撒门是拿顺的儿子；拿顺是亚米拿达的儿子；亚米拿达是亚兰的儿子；亚兰是希斯仑的儿子；希斯仑是法勒斯的儿子；法勒斯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雅各的儿子；雅各是以撒的儿子；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亚伯拉罕是他拉的儿子；他拉是拿鹤的儿子；拿鹤是西鹿的儿子；西鹿是拉吴的儿子；拉吴是法勒的儿子；法勒是希伯的儿子；希伯是沙拉的儿子；沙拉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亚法撒的儿子；亚法撒是闪的儿子；闪是挪亚的儿子；挪亚是拉麦的儿子；拉麦是玛土撒拉的儿子；玛土撒拉是以诺的儿子；以诺是雅列的儿子；雅列是玛勒列的儿子；玛勒列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以挪士的儿子；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路3:23-38）

这份族谱教导我们许多关于人之为人的真谛。在此我们看到了人类生存的基本模式：一切始于生育，男人成为父亲，女人从腹中孕育生命。每个新生儿都有自己的名字和独特身份，但我们都诞生于共同的人类大家庭中——路加将这一血脉一直追溯到人类的始祖亚当。我们同属一个整体。

路加所列族谱中的名字大多陌生，近半数在旧约中从未出现。但这些人与我们并无二致，怀揣相似的抱负，经历相同的悲欢。他们承受过我们正承受的苦难，也欢庆过我们正欢庆的喜悦。

他们也犯过与我们相同的罪。这些先祖无一不是罪人。人们总愿想象祖先高贵良善、功业彪炳，这正是族谱研究令人着迷的原因之一。但无论先辈是否英勇，他们都和我们一样深陷罪性——从他们身为人类的事实便可推知，圣经记载更提供了确凿证据。细数旧约中这个家族不可外扬的罪：他拉拜偶像，亚伯拉罕说谎，雅各欺诈行窃，犹大买卖奴隶、狎妓淫乱，大卫杀人奸淫。我们常追忆这些人为英雄，但他们同时也是恶棍——这条罪恶血脉可直溯族谱根源的亚当。正如所有族谱，路加福音记载的同样是一连串罪人的谱系。

他们因犯罪，也就死了（或许以诺除外；见创 5:24）。这些人已不在人世，他们在地上只活了短暂的岁月。

曾几何时，他们青春洋溢、生机勃勃，憧憬着未来；但几乎未及察觉，便已垂垂老矣、疲惫不堪，开始怀念往昔的美好时光。最终，就连那位寿高九百六十九岁的玛土撒拉（创世记 5:27）——这位年迈的伟人也不得不入土为安。罪的工价乃是死。因此，这样的家谱中总带着几分悲怆。如同荆棘丛中的玫瑰，每一代新人都如花绽放，但终将凋零消亡。在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

人类是何等脆弱且终将消亡的受造物。我们读到……一长串名字，记载着孕育我们救主的家族谱系，从大卫、亚伯拉罕追溯至亚当。这七十五位被记录姓名的人，我们对其中大多数知之甚少！他们如同今天的我们一样，都曾拥有悲欢离合、希望恐惧、忧虑烦恼、谋划筹算。但如今他们都已离世，归到自己的去处。我们亦将如此。我们同样正在逝去，不久便会消逝。³

这便是身为人的本质，我们必须面对它：我们出生、活着、犯罪，因犯罪而死亡。但我们不必毫无盼望地死去，因为耶稣在这族谱之中。自太初起，上帝就应许要赐给这漫长而堕落的罪人血脉一位救主。

尽管历经挣扎与失败，这些人都拥有上帝确凿的应许。上帝应许亚当要击碎古蛇魔鬼的头颅（创 3:15），这是福音的第一个应许；应许亚伯拉罕成为多国之父，万族必因他得福（创 12:2-3）；对雅各重申同样应许：“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创 28:14）；对犹大应许永恒的国权（创 49:10）。这应许又临到大卫——耶西之子、以色列的王（参撒下 7:12-16；赛 11:1），将来必有他的一位子孙坐在上帝永存的宝座上执政。

这一切远超这些人所应得的。尽管他们犯下罪孽，上帝仍将通过他们的家族血脉带来救赎。他们的遗产将是世界的救世主。这对任何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04.

来自堕落家族的人可是何等大的盼望——对任何亚当之子孙都是如此！当上帝实施他的救赎计划时，就是对罪人施以恩典。

家谱的奥秘

上帝对亚当家族的所有应许，都在耶稣基督身上得到了实现。路加从福音书一开始就在向我们介绍耶稣，到如今他的介绍已近乎完成。然而，我们尚未读到救主家谱的记载，而作为一位严谨的历史学家，路加希望提供完整的家族背景。他选择在基督公开事工的开端处插入这段家谱。马太将耶稣的家谱置于福音书开头，即耶稣降生的上下文中；但路加则等到耶稣达到完全成熟的年龄时才提及，并写道：“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路加福音 3:23）。三十岁是犹太男子准备进入公共生活的年龄。因此，这是一个自然的时间点，通过确立他的血统来确认耶稣的身份。在我们了解他的作为之前，需要先知道他是谁——这包括了解他的家族渊源。

了解家族背景在此处尤为重要，因为路加刚刚向我们传达了耶稣受洗后天父的宣告：“你是我的爱子，我甚喜悦你”（路加福音 3:22）。这是对耶稣基督神性的强烈确证——他是完全上帝，是永恒上帝之子。但恰在此刻，我们需要被提醒：他同时也是完全的人。这是道成肉身的奥秘，耶稣兼具神人二性。“我们接受这奇迹，”费城长老会伟大的亨利·博德曼写道，“因神已断言，非因我们能解释。”⁴路加证实这一伟大真理的方式之一，就是通过追溯耶稣基督的人类家谱直至亚当，这证明了他真实的人性。耶稣基督是作为人类的一员降生在我们族类中的。

认知这一点是认识耶稣本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路加所著的福音书旨在确知无疑，其中就包括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性。还有比呈现他的家族谱系更能彰显这一点的吗？我们常倾向于略读圣经中的族谱，然而事实上它们

4. Henry A. Boardman, *Earthly Suffering and Heavenly Glory: With Other Sermons*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878), 353.

上帝之子，人之子

是对福音真理的重要确证。它们见证这是真实人类耶稣基督的纯正历史。

耶稣的家谱如何帮助确认福音，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的宣教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证：

当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位圣经翻译者开始翻译马太福音时，心想：

“我最不想做的就是让这些人被家谱困扰。”于是他直接从第二章开始翻译。

但当其他章节都完成的那天到来时，他召集了协助他的当地男性，共同确定了“生”（begat）的最佳译法。随后他们开始处理马太福音第一章：“……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

当翻译者完成约六段这样的‘生’的记载后，他能感觉到那些人开始兴奋起来。

“你是说这些人真实存在过吗？”他们问道。

“是的，”他回答，“他们都是真实存在的人。”

“这正是我们的传统！”他们补充道，指的是他们记录族谱的习俗。

“我们原以为这些只是白人说的故事。你真的意思是亚伯拉罕确有其人？”

“没错，”翻译者说，“这就是我一直告诉你们的。”

“我们之前不知道，”他们说，“但现在我们信了。”

当晚他们召集全村人并宣布：“听听这个！”接着他们诵读了马太福音第一章。这一章成为该部落信主的关键。⁵

为了让路加的族谱帮助我们认识耶稣是谁，它必须是准确的。在此我们遇到一个众所周知的难题：马太和路加记载的族谱并不一致。通过比较两位被列为耶稣基督祖父的人物，我们可以快速而清晰地看出这一点。马太告诉我们耶稣的祖父是雅各，而路加则说是希里。当然，每个人都有两位祖父。然而，这两位都与耶稣的父亲约瑟相关联，因此他们似乎都来自家族的同一侧。马太对雅各的描述如下：“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马太福音 1:16）

5. 这则故事在 2000 年奥兰多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的通讯中被匿名转述。

路加则说耶稣“依人看来，他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路加福音 3:23）。

这并非马太与路加之间唯一的差异。马太从亚伯拉罕开始，将族谱向前延续至耶稣；路加则从耶稣出发，逆向追溯至亚当，因此其谱系更为冗长。尽管两处族谱有多处重叠，但近四十个名字存在差异，尤其在大卫与耶稣之间的世代中。因此，部分学者认为其中必有谬误。然而，每当我们遇到福音书中表面的矛盾时，都应谨记弗朗西斯·夸尔斯的忠告：

当两位福音书作者叙述似有分歧，实为殊途
而非相悖；同一真理指引两人，同一圣灵启
迪双方；毋庸置疑，当信其皆真。⁶

马利亚之子

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记载的差异应该如何调和？主要有两种解释。其一是认为马太和路加都记录了约瑟的家谱——从法律角度而言，约瑟是耶稣的父亲——但两人采用了不同的记录方式。这是著名新约学者梅钦所持的观点，他写道：“马太给出的是大卫的法定后裔——即如果大卫王朝延续至今，这些人在法律上本应拥有王位继承权——而路加记载的则是约瑟（马利亚的丈夫）所属的那一支大卫血脉。”⁷换言之，路加呈现的是生物学血统谱系——即我们通常理解的家族世系。而马太列出的则是以色列王位的合法继承人谱系，以此确立耶稣作为以色列真王的身份。这份家谱与路加版本不同，因为（正如任何研究世界历史的人所知）君王并非总有亲生儿子继承，此时王族血脉就会通过其他男性的子嗣延续。

6. Francis Quarles, quoted in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eds.,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7.

7. J. Gresham Machen,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2nd ed. (London: James Clarke, 1958), 204.

实际上，马太和路加在回答两个不同的问题。马太从开端出发，追问“谁是以色列的下一位君王？”；路加则从结局回溯，探寻“这个人的父亲是谁？”。因此他们得出了两份不同的家谱。这一解释虽无法证实，但合乎情理。

另一种解释认为，路加记载的是马利亚而非约瑟的家谱。这与路加福音大量记载马利亚事迹（很可能源自马利亚口述）的特点吻合，也解释了为何其家谱与马太版本迥异。耶稣通过两个不同谱系——父系与母系——继承了大卫的血脉，即马利亚与约瑟实为远房表亲。马太记载的是父系家谱，从大卫之子所罗门经约瑟一脉传承；路加记载的则是母系家谱，追溯大卫之子拿单经马利亚一脉的传承。因此耶稣对大卫王座拥有双重继承权——无论是根据律法继承序列还是血统渊源，他都是以色列当之无愧的君王。⁸

由于路加追溯的是耶稣生物学上的血统，他必须通过马利亚来完成这一叙述。必须承认的是，路加并未直接提及她的名字，仅称耶稣“依人看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路加福音 3:23）。然而，这可能是间接指涉马利亚的方式。人们以为耶稣是约瑟的儿子，但路加早已阐明他实为圣灵感孕、马利亚所生。因此路加确信读者能领会这实为马利亚的家谱。若此说成立，则希里便是马利亚的父亲。值得注意的是，犹太典籍《塔木德》也佐证了这点，称她为希里之女。⁹

那么，为何路加称约瑟为“希里的儿子”？至少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其一是约瑟通过收养成为希里的儿子。这并非听上去那么不可能。如果马利亚没有

8. 这也解决了一个古老的问题：耶稣如何能从被上帝咒诅、被剥夺让其子孙统治以色列权利的耶哥尼亚后裔而来（见耶利米书22:30）。尽管耶哥尼亚出现在马太的家谱中，但在路加的家谱中却没有出现，因为（根据这种解释）他并非耶稣的血缘亲属。耶稣不在耶哥尼亚的咒诅之下，因此有权合法地登上以色列的王位。参见 Donald Grey Barnhouse, *Man's Ruin: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vol. 1: *Romans 1:1–32*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45–47.

9. F. Godet, *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St. Luke* (New York: I. K. Funk, 1881), 130.

没有其他兄弟，按习俗她的父亲会过继一位女婿作为继承人。因此可能在二人结婚时，他过继了约瑟。这使得希里成为耶稣母系家族的外祖父，某种意义上也是约瑟的父亲（需注意‘赫里之子’中的‘子’亦可指‘女婿’）。约瑟的生父是雅各，但通过婚姻关系其养父是希里，这两人都是耶稣基督的祖父。

另一种可能是约瑟根本非希里所生。‘赫里之子’的表述并非指约瑟，而是跳过约瑟直接指向耶稣。路加可能通过省略约瑟名字前的定冠词¹⁰给了我们微妙暗示——耶稣其他祖先都被称为‘那位希里’、‘那位玛塔’等，唯独约瑟被直呼其名‘约瑟’而非‘那位约瑟’，这似乎将他与路加家谱中的其他名字区隔开来。因此对约瑟的提及实为插入语，提醒我们童女生子的神迹；但就家谱而言，耶稣是希里之子。严格来说他是希里的外孙，但当时人们用‘子’泛指后代。由于耶稣没有生物学父亲，路加称他为希里之子——希里是其最亲近的男性祖先。梅钦虽不认同此解释，却精辟地阐释道：‘耶稣表面是约瑟之子，实为希里等之后裔。希里应是马利亚之父，‘子’在此取广义的‘后裔’之意，因家谱惯例不列女性之名。’¹¹

综合考量之下，这似乎是最佳解决方案。马太和路加分别提供了两个不同的家谱，一个来自他父亲的血脉，另一个来自母亲的血脉：“虽然两条血脉都将基督追溯至大卫，但各自通过大卫不同的儿子。马太通过约瑟（他法律上的父亲）将耶稣的血脉追溯至大卫之子所罗门王，基督由此合法继承了大卫的王位。而路加的目的则是展现基督作为真实人类的一面，因此他将基督的血脉追溯至大卫之子拿单，

10. 此解经观点源自戈代，他至今仍为路加福音中的家谱为马利亚的家谱这一观点提供了最完善、最充分的辩护。

11. Machen, *Virgin Birth*, 203.

上帝之子，人之子

通过他实际的母亲马利亚——他由此能正当地宣称自己是完全的人，人类的救赎者。”¹²

我们所有人的救主

这让我们回到路加提供家谱的目的，即证明耶稣基督与人类共有的本性。我们知道耶稣是神圣的。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天父宣告他是独生的爱子。在路加家谱的开头也提醒了我们这一点，当他说耶稣“依人看来”是约瑟的儿子（路加福音 3:23）。换句话说，人们以为他是约瑟的儿子，但我们更清楚，因为路加已经告诉了我们完整的故事。我们知道耶稣基督是由圣灵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孕育的。我们知道他是完全的上帝。

我们还需要知道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路加已经揭示他是“至高者的儿子”（路加福音 1:32）、“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1:35），天父独生的爱子（路加福音 3:22）。现在他告诉我们，上帝的儿子也是人之子。他既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有什么比将他与人类的联系追溯到亚当更能说明这一点呢？从生物学上讲，耶稣基督的人性来自他的母亲，而非父亲，因此路加通过马利亚的家谱向我们展示了这一点。

路加福音中家谱的最后一句话至关重要。没有任何其他家谱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3:38）。这一陈述提醒我们，亚当与上帝有着独特的关系。他并非出生在这个世界，而是通过直接的创造行为所造。既然亚当是按着上帝的形象被造，他就承载了上帝的家族的样式。他是上帝的儿子。然而可悲的是，他与天父的关系因他的罪而破裂，这罪也败坏了整个家族血脉。

亚当和他的子孙只有一条得救之路。必须有一个新的开始，一个新的亚当，一个新的人类。必须有一位能再次被称为“神的儿子”的来救赎亚当破碎的儿子的名分。虽然路加家谱结尾的话确实适用于亚当，但它们也以一种独特的方式适用于耶稣基督，

12. Norman L. Geisler and Thomas A. Howe, *When Critics Ask: A Popular Handbook on Bible Difficulties* (1992;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7), 385–86.

他以全新且完美的神子身份降临，既是人子也是神子。据贾斯特所言：“耶稣如今将自亚当以来所有世代的人类都包容于己身。作为弥赛亚，他就此展开救赎工作，以自己血肉之躯承载全人类。他既是亚当之子也是上帝之子，既是真神也是真人，两种本性共融于一位格之中。”¹³

耶稣基督实现了上帝对亚当子孙的一切应许。他是上帝应许给大卫的王，应许给犹大的统治者，应许给亚伯拉罕的万国祝福，也是应许给亚当的践踏撒旦的救主。再次引用贾斯特的论述：“路加福音揭示耶稣作为名录首位的真神之子，开始重建亚当所失落的。这第二位亚当完美成就了首位亚当未竟之事。作为神子，耶稣将全然顺服天父，信守赐予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应许。”¹⁴

耶稣基督的家谱表明，他降生在他应许要拯救的人类之中。圣经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耶稣来是为拯救犹太人，所以他降生在犹太人中，属于他们古代君王的王室血脉。这位犹太人的耶稣是亚伯拉罕和雅各的后裔，而雅各是以色列众子的父。但他也来为拯救外邦人，因此路加将他的家谱追溯至人类的始祖亚当。路加意在展现“耶稣的普世性与在一切事上的重要性。为此，在家谱中他特别强调基督（通过亚当）在人性上与全人类相连。”¹⁵

这意味着耶稣所做的一切关乎每一个属于人类的人。他来要拯救的人正是像我们这样的人。他们是罪人，是拜偶像者、杀人者、说谎者、欺诈者和奸淫者。这正是我们都需要被拯救的原因：我们的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注定死亡。因此，上帝的儿子成为罪人之子的后裔。这并未使他本身成为罪人。耶稣从未犯罪。藉着童贞女降生、完全的顺服，并靠著圣灵保护的能力活出一个圣洁且归于上帝的生命。

13. Arthur A. Just Jr., Luke 1:1 – 9:50, Concordia Commentary (St. Louis: Concordia, 1996), 169.

14. Ibid., 168.

15. Geldenhuys, Luke, 153.

上帝之子，人之子

但他降生在一个堕落有罪的族类中，为要救我们脱离罪恶。

圣经说耶稣“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希伯来书2:17）。换言之，他必须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才能拯救我们。他的家谱证明他确实成为了我们的一员。因此当他死在十字架上时，能献上自己的身体——一个真实完美之人的身体——为我们的罪作赎价。这就是上帝差来拯救一切信他之人的救主。我们可以倚靠他得永生，坚定相信圣经关于他身份的宣告：他是耶稣，希里的儿子，大卫的子孙，犹大的后裔，亚伯拉罕的苗裔，亚当的子孙，上帝的儿子。

13

复乐园

路加福音

4:1-13

耶稣对他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魔鬼
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

（路加福音 4:12 - 13）



故事就这样展开了。这位救世主的诞生由天使宣告、牧羊人庆贺，他已来到世间。他生于伯利恒，在耶路撒冷被奉献，成长于拿撒勒，并在约旦河受洗。通过这些事件以及施洗约翰的见证，耶稣基督作为世界的救主被显明出来。

但这一切仅是序幕。路加用了整整三章的篇幅来介绍耶稣基督其人。他宏大的序言以一份家谱作结，那份家谱凯旋般地宣告耶稣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3:38）。随后终于开始了——他寻找和拯救失丧者的伟大使命。这是何等震撼的开端！耶稣基督来是要摧毁魔鬼，解放被罪恶奴役的人们。他没有发动秘密战争或偷袭，而是直接向撒旦宣战。在约旦河边，天曾开启，显明耶稣是上帝所爱的圣子。此刻，耶稣径直迈向地狱之门。他绝不会

以诡计击败黑暗之主，却要在开阔战场上进行近身搏斗。正如圣经所言：“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加福音 4:1-2）。

生死搏斗

这故事中的每个细节都至关重要。耶稣是被圣灵引到旷野的，这表明他的试炼与试探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耶稣从出生到受洗始终满有圣灵。如今在他事工之初，圣灵引领他穿越旷野——不仅是引领他进入其中，更是在其中继续引领——在试探期间全程引导耶稣。因此耶稣正是靠着圣灵的力量与魔鬼争战。

此处我们已能学到基督徒日常经历的重要功课：若耶稣顺服圣灵的引领，我们也当如此，坚信连我们的试炼与试探都在圣灵的主权掌管之下。

圣灵的引领使耶稣直接与上帝古老的对手——魔鬼，那位被圣经称为撒旦的强大堕落天使——发生冲突。路加并未明示这场冲突是发生在救主灵魂内部，还是魔鬼如伊甸园中那般以可见形态向耶稣显现。至少，魔鬼以可闻之声对耶稣说话，其残酷力量所蕴含的一切邪恶在此刻显露无遗。魔鬼虽尚未洞悉耶稣将如何施行救赎，但他深知自己的邪恶国度正遭受攻击。他明白这人子耶稣是为履行上帝之工而来，因而发动了凶猛的先发制人之击。

这场冲突的背景意义深远。耶稣与撒旦在旷野中对峙，将我们带回以色列人飘流之地——不是四十天，而是四十年。正如以色列子民曾受试炼，作为真以色列的耶稣也将在旷野经受考验。在那里，他将完成上帝子民未能做到之事：以感恩之心顺服上帝而活。

荒野也提醒我们堕落人类迷失的境况。从属灵层面说，我们都身处荒野之中。这是我们堕入罪中的不幸结果。最初的人类在伊甸园中面临了第一次诱惑，

当他犯罪时，我们全族都被驱逐。因此，为使我们归回，耶稣必须进入旷野，击败最初引诱我们犯罪的魔鬼。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

事实上，他正彻底回归起点，回到最初：他是新亚当。在伊甸园中，人类始祖面对诱惑者，违背了上帝的话语，使全人类步入歧途。如今第二位亚当到来，独自在旷野中面对诱惑者。不同之处在于他将得胜。他将成为完全顺服的人，人本该成为的模样，全然公义的人，永不因犯罪而失去与上帝关系的人。¹

最初的亚当因屈服诱惑，将我们全体放逐至旷野。但末后的亚当主动迎战并抵抗诱惑，将我们带回乐园。这正是约翰·弥尔顿名诗《复乐园》的主题。弥尔顿先创作了《失乐园》，这部史诗讲述“人类最初违逆禁果，其致命滋味将死亡与苦难带入世间”²。但乐园的丧失并非故事终点。耶稣基督来要收复亚当所失。他藉著抵抗曾诱惑亚当的魔鬼达成此事。因此弥尔顿根据基督受试探的经历创作了第二部诗作，讲述

为全人类重获失乐园，
因一人坚定顺服全然受试，
历经诸般试探，挫败诱惑者
一切诡计，使其溃退败亡，
于荒芜旷野重建伊甸。³

正是在旷野中，基督开始为他的子民夺回乐园。当他直面魔鬼时，整个救赎计划都悬于一线。撒旦早已从我们手中夺走乐园。若有可能，它必

1.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60.

2.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ed. Christopher Rick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8), lines 1–3.

3. John Milton, *Paradise Regained*, ed. Christopher Rick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8), lines 2–7.

也要夺取基督的国度。若耶稣在任一点上失败，他也将被定罪为罪人，而我们也失去称为义的那个义——没有赎罪祭，没有身体的复活，也没有永生的盼望。乐园将永远失落。

但如果耶稣能坚定抵挡撒旦的攻击，抗拒他一切的试探，乐园便能被重获。魔鬼在旷野中向他所提出的，正是他后来将面临的一切试探的本质——那些试图分散他注意力，使他偏离上帝呼召他成为救主的事物。若耶稣能经受这些试炼，他便能战胜一切。

第一个试探：将石头变为面包

撒旦在耶稣于旷野期间不断试探他，寻找弱点。但撒旦最猛烈的攻击恰好在四十天结束时降临，当时它分别提出了与供应、权柄和保护有关的三项邪恶试探。

第一个试探是将石头变成食物。圣经记载耶稣在旷野受试探四十昼夜：“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他就饿了。魔鬼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路4:2-3）。

要理解这个试探的诱惑力有多大，我们必须经历四十天的禁食。试想一周不进食，仅靠饮水维生。再想象将这种禁食状态延长五周。从现在起直到下个月都颗粒不进。更想象在沙漠环境中完成这样的禁食。耶稣当时的身体必然已逼近承受极限。经历过长期禁食的人可作证，在数日噬心饥饿后会出现食欲消退的短暂欣快感，但随后几周身体会再度陷入极度渴求。耶稣在旷野承受的折磨足以夺走体质较弱者的生命，其状态危如累卵——除却十字架受难外，这四十昼夜的尾声是他一生中最接近死亡的时刻。

就在这一刻，当耶稣处于最脆弱的关头，撒旦诱惑他为自己弄点食物。他确实拥有这样的能力。

只需一瞬间就好。耶稣说一句话，石头就会变成面包。

从生理需求的角度看，这诱惑必定极其强烈。但此试探还包含属灵层面的攻击——撒旦正质疑耶稣弥赛亚的身份⁴。其诡计是动摇耶稣对自己神子身份的认知：撒旦听闻耶稣是上帝之子，或许曾亲临其受洗现场，听见天父称他为爱子（路3:22）。但这是真的吗？耶稣有何证据证明自己真是神子？魔鬼惯于质疑上帝的话语，此刻正故技重施。若耶稣真是神子，为何濒临饿死？这怎会是上帝对他生命的旨意？

于是撒旦以首个“自称神子”的试探诱惑他：“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路加福音 4:3）。这与伊甸园中撒旦引诱亚当夏娃怀疑上帝关于分别善恶树之言的策略如出一辙。无论形式如何，撒旦的所有攻击都直指上帝的话语。每当我们对圣经真理产生怀疑时，便可确信那恶者正在施展其惯用伎俩。

在此情境中，撒旦试图质疑天父宣称耶稣是其独生爱子的宣言。它诱惑耶稣不仅要向撒旦证明自己儿子的身份，更要向自己证实。若他真是上帝之子，天父岂会任他在旷野中饥渴而死？他本有神圣权利获得每日饮食。何不施展变石为饼的神迹来验证自己的身份？

这一诱惑直指耶稣作为上帝之子与救世主身份的核心意义。耶稣降世是为承行天父旨意，而非遂己私欲。这意味着他需信靠上帝供应所需——不久后天使将被差来护佑他（参太 4:11）。但耶稣当时或许并不知晓，而此刻忍受饥饿仍是天父的旨意。撒旦正诱惑他（如同常诱惑我们）失去耐心，以己意满足需求来僭越上帝的时间表，而非等候他的供应。肯特·休斯写道：“基督所受的试探，是要他偏离天父的旨意来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

4. 参见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58.

甚至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超越自然法则，暂时放弃像真正的人类那样生活。”⁵ 因此，耶稣被诱惑要利用他作为上帝的力量来减轻他作为人的痛苦。

面对这严峻的试探，耶稣用上帝的话语回应撒旦。他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路4:4）。注意他回应的第一个词。撒旦挑战他证明自己是上帝的儿子，但耶稣不需要向撒旦或任何人证明他的神子身份，更不需要向自己证明。这没有所谓的“如果”；他清楚知道自己是上帝的儿子。他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天父已经说过，而他相信上帝的话。因此，耶稣没有为自己的神性辩护，而是强调了他的人性。他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

耶稣如此宣称，正是在表明自己的人性身份。他是以人的姿态与魔鬼对抗。耶稣并非伪装成人——一个困在人类躯体中的神圣意识。他是完全的人，兼具肉体与灵魂。因此，他正是以这样的人性抵挡了撒旦的诡计。我们必须明白这一点，因为人们常误以为耶稣抵抗诱惑轻而易举。他毕竟是上帝！但圣经同样指出，耶稣取了与我们相同的人性，他是完全的人，因此“他也会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 4:15）。要理解：耶稣并非凭借神性的超凡力量，而是以人性全部的软弱来抵挡撒旦的诱惑。这给了我们盼望。我们常说自己犯罪是因无力抵抗，但藉着在耶稣基督里所得的恩典，我们同样有能力抵挡魔鬼：“他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希伯来书 2:18）。

人若不能单靠食物生存，那当如何存活？耶稣引用了申命记中的经文（这是上帝对其子民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泊时的训示），该节后半部分给出了答案：“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8:3）。这正是耶稣的生存之道：不单凭食物，而是依靠上帝的话语。

正是上帝的话语让耶稣确信自己作为神子的身份，宣告他是天父所爱的。同样，也是上帝的话语引领他进入旷野。

5.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133.

因此，若耶稣为食物感到绝望，那是因为他的天父有意让他濒临饥饿边缘。无论这多么难以理解，这就是上帝对他生命的旨意。耶稣相信上帝在行善工，因为他信靠天父的话语。当离开旷野的时刻到来，圣灵自会让他知晓。在此期间，耶稣拒绝擅自行动。他只愿遵行上帝所言。所以他没有按自己的时间和方式获取食物（尤其不从魔鬼的菜单中选取！），而是等候上帝的供应。

耶稣在尘世事工中始终深度倚靠上帝及其话语。任何肉体欲望都未曾使他偏离顺服之路。他不放纵私欲，而是将自身需求置于天父旨意之下。他为人行过诸多神迹，却从未滥用神圣权柄来满足自己作为人的需要。

第二个试探：有冠冕没有十字架

撒旦从不轻易认输。他会持续与耶稣基督争战，直到被投入上帝烈怒的永火那一刻（启 20:10）。因此，当第一次试探失败后，他又尝试了另一种方式。这次不再是关于生存供给的试探，而是权力的诱惑：“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路4:5-7）

那必定是个令人震撼的异象。我们常将撒旦想象成阴暗、丑陋且穷途末路的生物。但他拥有的力量远超凡人。虽已堕落，他仍以辉煌姿态显现。事实上，圣经指出他能伪装成“光明的天使”

（林后 11:14）。所以当耶稣在旷野见到魔鬼时，他所目睹的邪恶并非肮脏不堪，而是披着精致外衣的诡诈。

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魔鬼将耶稣带至某个巍峨高处。刹那间，他得以俯瞰世间伟大文明的所有皇家珍宝、军事力量与文化成就——从耶路撒冷圣殿的金色穹顶到骄傲辉煌的罗马帝国全貌。或许他甚至能窥见未来诸国，

从奥斯曼帝国到全球超级大国美利坚合众国。耶稣能看见所有伟大城邦的大门向他敞开，迎接他成为它们的王。

撒旦告诉耶稣这些国度本可由他赐予。正如弥尔顿在《复乐园》中所写：“世上的万国我都赐给你；/既上帝赐我，我便随意赐人。”⁶这或许像是一种妄自尊大的错觉。撒旦所言属实吗？他真有权力将世界献给耶稣吗？或许确实如此。自罪进入世界，撒旦便掌控了人类国度，因此耶稣称他为“这世界的王”（如约12:31）。但即便撒旦曾暂时统治世界，也仅是出于上帝的允许，而非真正拥有。即便罪恶权柄下交付于他的，仍在上帝至高掌控之中。故而撒旦至多只道出半真半假的事。他伪装成终极权力掮客，却妄图给予超出其权限之物。

这无疑是一个强烈的诱惑。作为上帝之子，耶稣本有权柄承受国度、权能与荣耀。成为君王是他的使命，撒旦所展示的一切终将属于他。但如何获取这一切？这才是关键。上帝的旨意是要耶稣为罪人受苦受死，之后才得享国度。而撒旦却当场许诺：耶稣可以不经苦难就获得狂喜——世上的国无需经历嘲弄、鞭打、唾弃与血腥的十字架酷刑，就能直接成为基督的国。撒旦正引诱耶稣不背十字架就夺取冠冕。

耶稣只需向魔鬼俯伏敬拜，万国就能立刻归他所有——只需屈膝一拜，世界便臣服脚下。撒旦为耶稣提供了一条捷径：绕过各各他之路，直抵荣耀之境。

倘若耶稣如此行，他本可建立世上空前绝后的伟大王国。试想，若耶稣与撒旦的权势结盟，在地上建立国度，他们将共同统治世界。耶稣固然会拥有他的王国，却永远无法解决我们的罪的问题。为了达成

6. Milton, *Paradise Regained*, 4.2, 163 – 64.

这件事，他就必须受苦并死去。此外，他的国度也无法持久。他或许能在地上作为君王统治，却永远无法继承天父永恒的国度——就是天父应许时所说的那个国度：“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篇 2:7-8）。

最糟糕的是，如果耶稣屈服于这个试探，撒旦就会成为他的主。这是魔鬼古老的野心，正是这个野心最初将他逐出天堂。他想独占一切荣耀，而在这个试探中，他正试图找到某种方式来获取它。但上帝的计划是要永远从撒旦手中夺回国度，并毁灭魔鬼本身。

耶稣没有花太多时间就给出了答案。尽管这个试探如此地大，他却没有权衡什么。他没有花时间去考虑其他可能性，也没有思考不经历十字架的苦难就夺取王冠会有多容易。他直接拒绝敬拜撒旦，或以任何方式与他妥协：“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路加福音 4:8；申命记 6:13）。

耶稣再次引用上帝的诫命，即人类赖以生存的律法。他深知崇拜除上帝之外的任何人都是错误的，唯有这一点至关重要。耶稣通过拒绝崇拜撒旦，摒弃了世俗权力的流行道路。他拒绝成为仅统治地上国度的次等弥赛亚。同时，他断然拒绝了撒旦妄想成为其主宰的狂妄企图。耶稣反而选择了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他的目标并非为自己获取一个王国，而是要拯救他的子民。为此他甘愿为我们的罪受苦并舍命。至于那个国度，他愿等候从天父手中领取。

第三个试探：试探上帝

此时撒旦已濒临绝望。耶稣既拒绝用神力满足自身迫切的生理需求，又拒绝了轻易得国的诱惑。但撒旦自以为发现了弱点——他注意到耶稣总是回归圣经。若要

使耶稣犯罪，那必定是基于上帝在其话语中所言。于是撒旦以恶魔般的狡诈，领耶稣“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路加福音 4:9-11）。

这正是第三个试探：试探上帝。撒旦所提议的场面极为壮观。他将耶稣带到圣殿的最高处——可能是圣所上方的屋顶，或是高悬于汲沦谷五百英尺之上的皇家柱廊。从那令人眩晕的高度，他挑战耶稣投身于上帝的怜悯之中。若耶稣跳下，天父必定会拯救他。毕竟，这是诗篇中的应许：上帝必拯救他的弥赛亚（诗篇 91:11-12）。

倘若耶稣纵身一跃却安然无恙，众人便知他真是上帝之子。魔鬼再次引诱耶稣验证自己的身份——他如何确信自己是上帝之子？唯一的依据是上帝的话语，但这又能证明什么？若耶稣想得到确据，就必须验证上帝是否会拯救他。撒旦正诱惑耶稣要求神迹而非信靠神言，凭眼见而非凭信心而活。

从圣殿跃下也能向他人证明其身份。当时的犹太人期待弥赛亚在圣殿显现。古代米德拉什文献记载着犹太传统信仰：当弥赛亚降临时，他必站在圣殿之上——“我们的拉比教导说，君王弥赛亚显现时，会立于圣殿之巅。”⁷撒旦怂恿耶稣更进一步：跳下去吧！若上帝施行拯救，在场敬拜的民众与祭司将见证这神迹，从而确知他就是弥赛亚——这将成为耶稣作为上帝之子的公开明证。

但耶稣拒绝妄用天父的保护，也不要求任何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自己是上帝之子。他已听见天父宣告他的身份，这对他而言已然足够。他无需向他人证明这一点。因此他拒绝跳下。相反，他用上帝明确的命令斥责撒旦，以经文诠释经文：

7. Pesiqta rabbati 36, quoted in Hughes, Luke, 1:137.

“不可试探主—你的神”（路加福音 4:12；参申命记 6:16）。撒旦试图引诱耶稣试探他的天父；但既然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撒旦实际上就是在试探上帝本身，而圣经明言人绝不可如此行。

倘若耶稣纵身跃下，天父想必会被迫施行拯救。但这将颠覆事物应有的秩序。圣子降世本为承行天父旨意，而非反其道而行：

“从圣殿跃下意味着僭越主动权，迫使上帝陷入别无选择的境地——要么为避免灾难而支持这一行动，否则若不施救就会被指责为不守信实。这将彻底颠倒人与上帝、圣子与圣父的位分。”⁸

耶稣确实将生命交托于上帝手中的时刻终将来临——那是在受难日，当他宣告“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之时。但这是顺服上帝旨意的举动，而非逞匹夫之勇。天父向耶稣及世人证明耶稣是神子的时刻也终将来临——这证明在复活节彰显，当上帝使耶稣从死里复活时。上帝没有让圣子免于死亡，而是使他穿越死亡进入永生。耶稣甘愿等候这一切。他没有贸然行动，而是相信天父必在合宜之时证实其神子身份，静候复活的确据。

我们的救主加入战局

三重邪恶试探，遭遇了三重基于圣经的回应——当这一切尘埃落定，撒旦只得蒙羞退去。在此我们见证了上帝应许的真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各书 4:7）。但撒旦不会离开太久，因“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路4:13；参22:3）。他们的争战不会结束，直到生死对决。但耶稣暂且已经得胜，抵制并拒绝了每一次诱惑。撒旦原意是试探，最终却成为一场试炼，恰恰证明了耶稣那足以成就救恩的无罪本质。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80.

从他的榜样中，我们学会如何坚定抵挡魔鬼的诡计。因为撒旦试探我们的方式，与他试探耶稣时如出一辙。我们常被引诱去怀疑天父看顾人的美善，将肉体欲望置于顺服上帝之上。撒旦要我们以食物、性和娱乐满足自我，而非为上帝的国度献上时间、金钱和精力的代价。你正舍弃哪些安逸来推进福音？哪些与享乐的妥协正侵蚀你荣耀上帝的圣洁力量？

我们也受试探去追逐属世的荣耀与利益，而非为基督的缘故受苦。我们总想用各种手段获取自认为应得之物。因此撒旦引诱我们选择捷径，即便这意味着屈从于它的邪恶意志。你正汲汲营营、不愿等候上帝赐予，执意要靠自己攫取的是什么？

我们还面临试探去考验上帝。天父爱我们吗？他真会看顾我们吗？我们不愿单纯信靠上帝的话语，反要他给出证明。于是撒旦引诱我们以个人经历而非上帝他许的话语来定规对上帝的态度。我们将舒适与安全当作上帝爱心的量尺，凭眼见而非信心生活。若处境顺遂，便认为上帝良善；若遭遇伤害，立刻质疑他的动机。在你信靠上帝的计划之前——甚至在你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之前——正对上帝提出哪些条件？

倘若撒旦试探我们的方式与试探耶稣时如出一辙属实，那么耶稣也向我们展示了如何抵挡。请谨记，耶稣是以他人性软弱之躯直面对这些试探。况且，他所使用的兵器也无一不是我们所能支取的——他挥舞“圣灵的宝剑”（以弗所书 6:17），靠着上帝话语的大能击退魔鬼。耶稣之所以能做到这点，是因他对圣经字字熟稔。这正显明背诵圣经的重要性。我们当效法耶稣将上帝话语珍藏于心，以免得罪上帝（诗篇 119:11）。正是圣经教导我们不可为享乐而活，乃要靠上帝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话；正是圣经教导我们要独一敬拜上帝；正是圣经教导我们不可试探主。若要在魔鬼面前站立得稳，我们必须知晓并践行上帝在他话语中的训诲。

尽管这一切都真实无误，对基督徒生活也大有裨益，但这并非本段经文的要旨。要旨在于耶稣作为上帝的独生子独自抵挡撒旦，承受了唯有他能面对并战胜的试探。正因耶稣在旷野中坚立不移，才能在十字架上献上完美的祭，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也唯有耶稣首先得胜，我们才能在任何试探中站立得住。正如早期教父安波罗修所言：耶稣“被引到旷野是有目的的，为要挑战魔鬼。若他不曾争战，就不能为我们战胜他。”⁹

我们的胜利源自耶稣基督的胜利。耶稣与魔鬼争战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我们在与罪的争战中得胜。若没有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和圣灵恩典的帮助，我们在魔鬼面前连毫秒都支撑不住。但我们并非独自面对试探——耶稣是我们征战中的伟大统帅。藉着他在旷野的顺服、十字架的受苦以及从死里复活，他已击败魔鬼，为我们开辟了通往乐园的道路。

9. Ambrose,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Luke” (4.14),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73.

14

耶稣福音

路加福音

4:14-21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 - 19）



你听过最棒的讲道是什么？对一些人来说，是那篇引领他们归信耶稣基督得救的讲道。对另一些人而言，则是在悲伤的季节能带来特殊安慰的讲道

，或在犹豫不决时得到清晰的指引的讲道。还有人会说，是一篇在他们远离上帝后将他们带回的讲道，或是帮助他们看见他凭绝对主权所施的恩典之荣耀的讲道。

但自创世以来所有伟大的讲道中，无人能超越耶稣在故乡拿撒勒所传讲的第一篇讲道。它引领人们获取得救的信心，在一切患难中赐予盼望，并帮助他们看见上帝之子的荣耀。还有什么比聆听救主亲自传讲、且传讲他自己更美好的事呢？这就是他在拿撒勒会堂所做的：他

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路加记载这篇讲道，是因为在所有他希望我们确知无疑的事中，最重要的是基督里救恩的好消息。而有什么比直接从救主口中听闻还要更好的方式呢？

耶稣展开讲道事工

在耶稣发表那篇著名讲道时，他已作为一名传道者赢得了相当的声誉。圣经记载，在旷野受试探后，“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他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他”（路加福音 4:14-15）。

这里我们看到了救主成功的秘诀：他靠着圣灵的大能传道。这是任何有效事工的奥秘所在。赋予福音传讲者能力的，是上帝圣灵那使人焕发生命力的影响。著名的威尔士传道人钟马田将这种恩膏描述为“上帝通过圣灵赐予传道人力与能力，使他能以超越人类努力与劳碌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使传道人被圣灵使用，成为圣灵工作的管道。”¹

圣灵的这般能力，凡凭信心来到上帝面前的人皆可领受，但耶稣以独特的方式拥有它，且完满无缺地拥有它。作为上帝的圣子，他由圣灵感孕而生（路加福音 1:35）。他也被圣灵施洗，圣灵以鸽子的形态降在他身上（路加福音 3:22）。随后他出去面对魔鬼，圣经说他“被圣灵充满”而行（路加福音 4:1）。在他整个公开事工期间，圣灵始终与他同在。耶稣并非独立行事，倚靠己力服侍，而是依赖圣灵的工作。那成就他道成肉身、使他击败魔鬼的同一神圣灵能，也赋予他进行言语与行为的事工。这是神性的一大奥秘：在施行拯救之工时，圣子与圣父及圣灵在三神位格中紧密相连。此奥秘亦是福音事工大有功效的主要秘诀之一。

1. D. Martyn Lloyd-Jones, *Preaching & Preache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1), 305.

连耶稣尚且倚靠圣灵，何况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于他恩典的引领？

这段经文的开篇也指明了耶稣事工的地点。他在加利利传道，那是他成长的地方——以色列北部环绕加利利海的地区。更具体地说，耶稣是在加利利各城的会堂里讲道。每个城镇都有自己的敬拜聚会场所。耶稣选择在那里传道，便是对公众敬拜上帝投以神圣认可。

若说有人有资格认为自己无需参加敬拜，那非耶稣莫属。想象他不得不忍受多少次平庸的教导。他本可以轻易地说自己不需要去会堂，独自与父神交通会更美好。然而终其一生，耶稣都保持着定期参与公众敬拜的惯例。正如路加福音 4:16 所记，这是“他平常的规矩”。耶稣咏唱诗篇，聆听上帝的话语，祷告祈求。既然参与敬拜对耶稣都至关重要，显然这也应成为我们的首要之务。每周的敬拜聚会是任何荣耀上帝之生命的根基。所以“不可停止聚会”（来10:25）。

当耶稣辗转于各会堂传道时，他开始教导众人。他作为圣经教师的巡回事工就此展开。随着耶稣的宣讲，人们开始回应，使他成为整个加利利地区的风云人物。他教导中蕴含的属灵力量唤醒了人们的思想与心灵。他们开始称赞他的讲道——简而言之，就是荣耀他。即便人们尚未完全明白他是谁，却已开始履行他们被造当作之本分：藉着神子耶稣基督来荣耀上帝。这正是每个听见他声音之人应有的回应。耶稣的话语震撼灵魂，每当我们聆听时，都当将荣耀归与上帝。

家乡的讲道

我们无从知晓耶稣花了几周或几个月在加利利各地教导，但最终他回到了家乡拿撒勒。在那里，他宣讲了关乎自己恩典的福音。路加详细记载了这一非凡事件：

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他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他，他就打开，找到一处写着说：

“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4:16-21；参赛61:1-2；58:6）

这段记载因其揭示了基督时代公共敬拜的实况而引人入胜。每逢安息日，人们都会聚集在当地会堂敬拜上帝。我们从其他资料得知，他们以唱诵诗篇开始敬拜。但其敬拜的核心环节是诵读并宣讲旧约经文——那总是极具仪式感的时刻：有人会经卷匣中取出神圣的圣经卷轴，交给教师；教师会郑重展开卷轴至要教导的经文段落，随后站立诵读（为表达对上帝话语的敬畏，诵读时始终站立），并将希伯来经文翻译成亚兰语以便会众理解。通常会有两段诵读，分别来自律法书和先知书。诵读完毕后，经卷被郑重收回，教师登上象征属灵权柄的讲台座椅开始教导。最后，敬拜以称为《十八祝祷》的祈祷文作为结束。

拿撒勒的礼拜仪式遵循常规流程。在敬拜环节中，有人取出以赛亚书的卷轴递给耶稣。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在当时，邀请来访的拉比讲道是常见做法。而耶稣已成为当地的名人，自然会被邀请布道。

耶稣首先找到以赛亚预言中他想诵读的部分。这表明他对旧约圣经的熟悉程度。耶稣所读的经卷并未划分章节和经文，事实上连单词都未分隔！古希伯来文本仅将字母连续排列，无任何空格或标点。因此，要准确定位经文位置，耶稣必然对希伯来语及以赛亚预言有着深刻理解。他不仅敬拜上帝，更熟识上帝的话语。这为我们树立了强而有力的榜样——若上帝的独生子都潜心研读圣经，我们更当如此。若连救主灵魂都因圣经得满足，我们岂能离了圣经而活？

至此一切仍依惯例进行。拿撒勒人如常唱诵诗篇，聆听上帝的话语。这周他们听到的是以赛亚书末尾处，受苦仆人所讲述的伟大救恩之日。若仔细聆听，他们会听见以赛亚应许四类人将得自由：贫穷者、被囚者、失明者、受压迫者。

若他们熟读圣经，或许还能捕捉到先知对古代禧年习俗的暗示。根据上帝的律法，每五十年在以色列都是一个特别的庆祝之年，称为禧年。正如我们在利未记中所读：“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利 25:10）这就是以赛亚所说的“神悦纳人的禧年”（路 4:19）。禧年是赦免之年，奴隶得以脱离奴役；是救赎之年，债务人摆脱财务重担；更是复兴之年，失落的产业重归合法主人。

以赛亚所预言的，是一个终结所有禧年的终极禧年。拿撒勒人听到时，本应明白他指的是那伟大的救恩之日。他们本该认出这是关于弥赛亚的预言——因“受膏者”（路 4:18）正是指此：

“受膏者”即弥赛亚（Messiah），或用希腊文表述，就是基督（Christ）。因此，当敬虔之人听到以赛亚的预言时，心中便燃起盼望：终有一日，上帝必降临拯救他的子民。

当耶稣念完以赛亚书后，他卷起经卷交还给执事，随后坐在权柄的座位上。空气中弥漫着期待感，众人都想知道耶稣会说些什么。路加告诉我们：“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路4:20）。这段对当日情景的真实记载蕴含着深刻的属灵功课。如同拿撒勒的百姓一样，我们也需要定睛耶稣，倾听他的福音。

救主接下来的宣告，是路加福音中最震撼的宣言之一，也是耶稣生平最大胆的宣告之一：“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4:21）。耶稣正是在宣告以赛亚预言的应验——受膏者弥赛亚（基督）已经降临，那带来救恩的受苦仆人也已到来。随着他的降临，以赛亚预言中唯独在上帝大日才会实现的诸般恩典都成为了现实：贫穷人得听福音，被掳者得释放，瞎眼者得看见，受压制者得自由。

传道者耶稣

耶稣讲道时第一个词是“今天”。他用这个词赋予讲道一种紧迫感。他宣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9）——即救恩临到上帝子民的漫长时期。新的纪元就在当天展开。当耶稣说圣经已应验时，他直白地表明以赛亚所言皆指向他。他就是那应验！以赛亚的预言确认了他的身份并定义了他的使命，阐明了耶稣是谁以及他降世的目的。

耶稣是谁？他是基督。这或许是耶稣首次宣告自己是以色列的弥赛亚。他借用以赛亚的话并当成自己的话，含蓄地表明了这一点：“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路4:18）。这是宣称自己是基督的明确方式。耶稣表明自己是受膏者——弥赛亚。他的受膏礼即受洗时圣灵如鸽子降在他身上。拿撒勒人耶稣是上帝拣选的仆人，被圣灵膏立的基督。他在履行使命时，始终顺服天父，倚靠圣灵的大能行事。

耶稣来是要做什么？正是以赛亚所应许的：“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并藉此“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 神悦纳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19）。

这些话具有革命性，但并非多数人所想的那种。当人们听到耶稣的言论时，他们以为这是某种政治宣言，期待一种能带来现世拯救的肉身解放。其中一些人希望他提高穷人的生活水平——一场社会革命；另一些人则盼望他医治病人——一场医疗革命；还有人渴望他推翻罗马统治——一场政治革命。耶稣确实有能力实现这一切。事实上，这正是撒旦试探他去做的事，对他而言也是真实的诱惑。但这并非他所蒙召的使命。

那些只寻求地上国度的人因耶稣未能建立它而感到沮丧。是的，他喂饱饥饿者，使盲人重见光明，将人们从撒旦的压迫中释放出来。耶稣关心人们的身体与灵魂。他的神迹证明他就是基督，表明上帝的国度已降临。然而，这些并非他的主要目的。

首要的是，耶稣来是为了带来从罪权中得释放的属灵救赎。这几节经文的关键词是“宣告”，出现了三次。耶稣被差遣来宣告好消息、宣告自由、宣告主的恩年。尽管这好消息包含身体、社会、医疗和政治层面的意义，但它首先是一项宣告。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告诉那天聚集在拿撒勒会堂的人们，以赛亚的预言在他们耳中所闻（路加福音 4:21）时得以应验。他们并未目睹任何囚犯获释或盲人复明。但他们确实听见耶稣传讲福音，而当他们听见时，以赛亚的预言就实现了。救恩藉着上帝的话语的宣告临到。

在实现以赛亚的预言时，耶稣向四类人传道。首先，他向穷人传道。人们常疑惑这是否指经济上贫困的人——当然包括，但含义更深。当耶稣提及穷人时，他指的是那片土地上生活卑微贫苦的普通民众。圣经语境中的穷人，是“被践踏和处于劣势，无助并

任由强权者与逆境摆布。”² 拿撒勒等地的大多数人都处于这种贫困中，我们在福音书中遇到的许多人也如此。路加特别关注穷人的需要，耶稣亦然。他带来的好消息——即福音——并非要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尽管上帝常使义人昌盛），而是赐予穷人更丰盛的礼物：凡信靠他可得着赦罪之恩与永生的确据，还会得到天上一切珍宝的大好消息。

为何耶稣说他的福音是为穷人？不也包含富人吗？诚然，福音面向一切愿意接受的人。就在这篇讲道后段，耶稣提到两个蒙恩得救的人：穷寡妇（撒勒法的寡妇）与富人（叙利亚的乃缦）³。他们都认清自己灵里的贫乏，凭信心归向上帝。但耶稣特意宣告福音是为穷人，好叫他们晓得上帝的恩典。穷人常被忽视，而耶稣申明福音同样属于他们。这并非要排斥任何人（包括富人），正是要包容所有人（尤其是穷人）。

福音同样是为被掳之人预备的。耶稣曾说：“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路4:18）。这呼应了利未记中那段铭刻在费城自由钟上的著名经文：“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利25:10）。耶稣所用的“被掳者”（*aichmalôtois*）一词原指战争中的战俘。在利未记和以赛亚书的语境中，也包括为偿还债务而自卖为奴的人。

若耶稣仅指字面意义上的释放俘虏，那么他的使命未免过于狭隘，对拿撒勒的民众也缺乏现实意义。但这节经文有着更深的含义——关键在于“自由”或“释放”（某些译本用语）一词。同一词汇在经文末尾再次出现，耶稣宣告“受压制的得自由”（路4:18）。大卫·古德林写道：“两处‘释放’的希腊文都是*aphesis*，其关联动词含义广泛：

2. J. Alec Motyer, *Isaiah: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9), 377.

3. David Gooding 在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79 – 80 中提出了这一观点。

‘送走、解除、放开、释放、允许’，进而衍生出专门含义‘宽恕’，因为宽恕意味着解除某人的债务、罪责、义务及应得的惩罚。名词 *aphesis* 可泛指‘释放’、‘解除’、‘使自由’，或特指‘赦免’。”⁴

当我们如此理解这个词时——路加通常用 *aphiēmi* 和 *aphesis* 的各种形式表示赦免（如路1:77；5:20-24；7:47-49；24:47）——就能明白耶稣所指的是一切释放中最具解放意义的：通过罪得赦免使人脱离罪疚。没有比被罪束缚更深的奴役了，它囚禁思想、奴役心灵、禁锢灵魂。若罪带来如此后果，那么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便是世间最伟大的救赎。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偿还了我们欠上帝的债，从而将我们从罪恶与罪疚的捆绑中释放。正如查理·卫斯理在其著名圣诗中所言：“他打破辖制之罪的权势，/ 使被囚者得自由；/ 他宝血能洗净最污秽者，/ 他宝血为我效力。”⁵ 这就是耶稣的福音。

盲人与被掳者

随后，耶稣向盲人传道。人们询问这指的是肉体上的还是灵性上的失明，答案同样是两者兼有。在路加福音的后文中，路加将记述耶稣使一位盲人重见光明的事迹（路18:35-43）。这是未来时代的征兆，那时上帝的每个儿女都将拥有完美的视力：上帝已应许每位信徒都将看见耶稣基督全部的荣耀（太5:8；约一3:2）。

若耶稣来仅为恢复肉体视力，这祝福未免有些局限。对盲人固然是莫大恩典，但即便对他们而言，也未能触及最深层的需求。诚然，视觉是珍贵恩赐。当我目睹姐夫逐渐适应失明生活时，对此有了深刻体会——他愿付出一切换回光明。但比起看见上帝恩典的恩赐，肉眼视力乃微不足道。像我姐夫这样的盲人信徒见证道：凭信心看见耶稣，远比看见世上任何事物更珍贵无限。这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为盲人开眼。他来是为让我们看清自己的罪，认识到我们需要一

4. Gooding, Luke, 82.

5. Charles Wesley, “O for a Thousand Tongues to Sing” (1739).

位救主，好让我们向他寻求恩典。即便当他赐予人们肉眼可见的光明时（如他偶尔所为），也是为了让人们明白他有能力帮助他们看见救赎之日。

如同治愈身体上的失明，恢复属灵视觉是路加福音中的重点主题（参见路2:30；24:16, 31）。这一主题在路加的续篇使徒行传中达到胜利的高潮，当使徒保罗向外邦人宣告其神圣使命时：“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26:18）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耶稣向受压迫者传道，给予他们与被掳者相同的礼物：解放、自由、释放。受压迫者是指那些心灵被压伤、被生活残酷经历击垮的人。当耶稣论及压迫时，他是对所有被世上邪恶势力辖制之人说话，包括遭受言语、情感或身体虐待之残酷对待的受害者。“压迫”是圣经对当今所谓“虐待”的表述范畴，也适用于任何处于属灵压制之下的人，例如耶稣从恶魔手中解救的那些人（如路加福音 4:31-36；11:14）。

耶稣关怀受压迫的人，他的到来是为了使他们得自由。终有一日，一切压迫都将止息。但在那之前，上帝对因邪恶而受伤的人施予恩典。我们得安慰，因知道耶稣自己也曾忍受压迫走向十字架，并藉着他的灵向我们受伤的心灵诉说盼望。诺瓦尔·盖尔登惠斯总结这一切时说，耶稣在他自己陈述的福音中

宣告自己是上帝用圣灵膏立的那一位，为要向穷人传扬喜讯。上帝差遣他来医治心灵破碎、陷于灵性困境的人；向被罪恶权势和灵性困苦所掳的人宣告释放；使灵里瞎眼的人重见光明；让那些被压伤、内心受创的人得以昂首前行；如此来“宣扬耶和华悦纳人的禧年”，即宣告弥赛亚时代的来临——这时代随著他的出现而展开，上帝将在其中赐下救恩给他的百姓。⁶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68.

终于得自由！

清教徒常说，上帝只有一个儿子，而使他成为传道人。耶稣在拿撒勒会堂所宣讲的是一篇基于特定经文、应用点明确的简朴讲道。这是每位牧师都应当宣讲的讲道类型：以圣经为基础、以基督为中心的释经讲道——阐释圣经话语并宣告耶稣基督里救恩的好消息。

耶稣的福音对我们至少有两重重大意义。首先，它表明耶稣能在我们一切需要中拯救我们。以赛亚的预言列举了人类最深重的苦难形式：贫穷、囚禁、失明和压迫。耶稣来就是要拯救这些人，若他能拯救他们，就能拯救任何人。

他的福音是为我们这些贫穷之人预备的。达雷尔·博克评论道：“通常是贫穷者最能深切感受到自己的需要，因而对耶稣的回应也最直接和诚实。他们具体体现了有需要之人的特征。物质匮乏常转化为属灵的敏锐、谦卑和对上帝希望信息的回应。这信息是赐给他们的，而他们的回应往往最为热烈。”⁷ 这常是事实，但并非总是如此。有时穷人因骄傲不愿承认自己属灵上的贫穷，以致永远无法领受福音。在美国这样的国家尤其如此——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即便是穷人也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平。但若我们愿意看清，便会明白我们都是贫穷的。除了罪的重债，我们别无所有可献给上帝。然而耶稣却将他丰盛的恩典赐给我们：‘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

耶稣的福音是为我们这些被捆绑之人预备的。我们被各种邪恶的私欲、愚昧的享乐、罪性的贪欲和自私的野心所囚禁。是哪些罪正禁锢着我们？何种愧疚正奴役着我们的灵魂？耶稣来是为使我们得自由。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我们的罪得以全然彻底地赦免；藉着他的复活，我们在圣灵里获得了

7.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408.

抵挡诱惑，过圣洁的生活的力量。在与罪的争战中，我们蒙召信靠耶稣基督的福音。

耶稣的福音是为我们这些灵里瞎眼之人预备的。你可知道，罪是这世上致盲的首要原因？它使我们看不见圣经的真理：我们无法领悟上帝话语的真谛；它遮蔽我们对自己的罪视而不见：我们看不到自己需要被赦免；它甚至让我们对救主视若无睹：我们看不见耶稣所赐的救恩。直到耶稣来医治我们的眼瞎，这一切我们才能看清。唯有藉着他圣灵的光照，我们才能相信圣经、为罪悔改，并信靠他得救。若你仍在属灵的黑暗中摸索，就当祈求耶稣向你显明真光。

此外，耶稣的福音也是为我们这些受压制之人预备的。他是我们坚固的保护者，因着他的恩典，我们在他里面得享安稳。他是“灵里贫穷者的朋友，心灵染疾者的医师，受捆绑灵魂的拯救者”。⁸ 耶稣能在我们一切需要中施行拯救。当他的福音被传讲时，他呼召我们信靠他而得救。

由此引出第二个含义：拯救我们的福音，正是他人同样需要的福音。那曾膏抹耶稣的同一圣灵，也已倾注在我们身上。如今我们蒙召要向周围的人们传扬这福音，他们与我们一样迫切需要。显然，耶稣的福音包含着满足人们物质需求的使命。如同耶稣一样，我们既被呼召关怀人的灵魂，也要照料人的身体。这意味着要供给穷人的物质所需，探访监牢里的囚徒，帮助盲人与其他残障者，安慰遭受欺压的苦难者。

耶稣教导我们，福音呼召我们活出这样的关怀。达雷尔·博克写道：“这里展望的，是一个新群体中灵性与社会的双重变革。”⁹ 在耶稣引用的以赛亚书前文中，上帝责备他的子民没有看顾穷人，质问他们：“我所拣选的禁食不是要松开凶恶的绳，解下轭上的索，使被欺压的得自由，折断一切的轭吗？不是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将飘流的穷人接到你家中，见赤身的给他衣服遮体，顾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吗？”（赛 58:6-7）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17.

9. Bock, *Luke 1:1 – 9:50*, 407.

换言之，上帝要求他的子民对穷人有怜悯之心。

然而，我们必须确保核心始终为核心，而核心就是传扬福音。人们所谓的“社会福音”往往最终只剩下社会行动而毫无福音。但这不是耶稣所从事的服事，也不是他呼召我们去做服事。他的优先事项是宣告好消息。因此，在贫困社区以基督为中心的服事的前沿永远是福音的宣讲。

人们最需要的是基督里救赎的好消息。穷人需要什么？或许他们需要更多金钱，若真如此，我们当满足其基本需求。但穷人最需要的是福音——这福音藉着信靠耶稣基督将天上的一切财宝赐给他们。囚犯需要什么？他们或许渴望出狱，但最需要的是从罪中得自由，而这唯有通过基督和他的十字架才能实现。残障人士需要什么？他们常需实际帮助（我们蒙召协助提供），但最重要的是需要罪得赦免的盼望，以及耶稣终有一日会使他们身体复活的应许。受压迫和虐待的人需要什么？他们需要安慰与保护（我们应当给予），但也需要永恒生命带来的安稳与保障。

这正是我们所有人所需要的：依据耶稣教导的福音，充满拯救与释放的大能。若想见证生命的转变——包括我们自己——就必须向人们传递这福音。教会的更新与社会的改革，皆需透过十字架与空坟墓的宣讲才能达成。

多年前，费城第十长老会曾参与一项城市事工研究。社会学家评估了该教会的服事对城市的影响，报告写成以后，教会同工获准在付印前阅读草案。报告中虽有许多对教会关怀城市的赞许，但也反映出一个令人遗憾的误解。报告称，第十长老会致力于城市事工——尽管它同时致力于解经讲道。在有些人看来，传统的圣经教导竟仿佛与真切关怀城市存在着某种对立。

值得庆幸的是，研究人员愿意修改他们的报告，因为宣扬福音与关怀有需要的人之间不应存在矛盾。我们信奉的是耶稣所传的福音。正是因为对传扬上帝话语的承诺，我们才致力于帮助穷人、囚徒、残疾人和受压迫者。我们相信耶稣所传的福音，它始于好消息的宣告。

你相信这福音吗？若然，它已将你从灵魂的贫乏中提升，使你脱离罪的束缚，并帮助你越过属灵的盲目。如今上帝呼召你去帮助那些同样身处绝境的人。按照耶稣的教导，他们所需正是这福音。如果我们爱耶稣并听从他，就会将这福音传递给他们。

15

被藐视的先知

路加福音

4:22-30

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
（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
（路加福音 4:28 - 29）



“耶稣是谁？他对我有何要求？”这是我们研读路加福音时不断浮现的问题。从福音书开篇，路加就向我们揭

示耶稣。我们听闻过他童贞女诞生的消息，见证过他作为爱子受洗的仪式，目睹过他与撒旦的争战，聆听过他宣讲的福音。当我们观看与倾听时，直面的是他的宣称。路加希望我们确切知道耶稣就是基督。但我们是否相信他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位上帝与救主？若果真如此，我们是否愿意跟随他？这些问题我们无法回避；我们不得不一次次追问：耶稣是谁，他对我有何要求？

有些人以信靠之心回应耶稣。他们越是聆听他的教导，就越渴望遵行他的话；越是看见他的神迹，就越想要敬拜他；越是观察他如何关爱众人，就越渴望与他建立关系。

很快，他们便开始时刻思念耶稣。正如一位作家所言：“坠入爱河便是如此。我们无法将某人从脑海中抹去，被他或她的美丽与人格魅力深深吸引。当人们在圣经中遇见真实的耶稣时，同样的事情就会发生。在这个充斥着各种推销的世界里，若试图‘推销’耶稣，只会让人觉得这不过是又一个销售话术。但若让人们亲眼看见耶稣，他自会吸引人心。”¹

这正是路加撰写福音书的策略：他向人们展现耶稣，好让耶稣能“自我吸引”。然而路加也明白，并非所有人都准备好接受。有些人凭信心归向耶稣，另一些人则否认他自称为基督的宣称。事实上，耶稣在自己的家乡也遭到了拒绝。

第一印象

耶稣第一次在拿撒勒讲道时就遭遇了这一幕。当时他正巡回各城教导圣经，最终回到家乡时，耶稣引用以赛亚书宣讲。他说穷人将得福音：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迫的得自由。这就是耶稣所传的福音。

人们如何回应这福音？这是路加始终想要呈现的。这是他基本的文学策略之一。耶稣先做了一件事或发了个言，接着人们作出反应，而他们的反应向我们揭示了关于耶稣的某些事，以及他渴望与我们建立何种关系。

这一次，人们的反应是积极的，至少最初是如此。起初耶稣在拿撒勒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受欢迎。路加告诉我们：“众人都称赞他，并希奇他口中所出的恩言”（路4:22）。人们深受触动。他们大多熟知耶稣。看着他长大成人时，众人一直对他心怀钦佩，因为经上记着他在幼年时期“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都一齐增长”（路2:52）。耶稣是个富有魅力的人，拥有极佳的美誉。但拿撒勒的居民

1. 摘自 Paul Miller's book *Love Walked Among Us: Learning to Love Like Jesu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01) 的宣傳傳單。

普遍不知道他精通圣经教导，也不清楚他对经文的理解有多深。因此当耶稣开始传道时，他们的感受就像目睹熟悉的孩子突然成为体育巨星或音乐神童——既惊讶又欣喜。路加记载他们对他所讲的感到“希奇”。

不难想象人们当时的议论：有人可能夸耀自己是耶稣家的世交，有人会惊叹他竟有如此震撼的讲道才能，还有人定然声称早看出这年轻人非同寻常。但所有人都为这个出类拔萃的同乡感到骄傲。

可悲的是，他们的认知仅止于此。后来耶稣告诫门徒要警惕众人的夸赞（路6:26），这正是他从自身经历得出的教训。拿撒勒人虽惊叹他的口才，却未真正领悟其信息本质——他们质疑

“这不是约瑟的儿子吗？”（路4:22）便暴露了这点。从世俗角度看，约瑟确实是耶稣的养父，但潜台词是：木匠之子岂能成为教师？因当时教师多出自拉比家族。若他们认真聆听讲道，就会明白耶稣远不止是约瑟之子。当耶稣宣告以赛亚的预言应验时，他正是在宣称自己就是基督。众人探讨他身份本无错，但真正该思索的不是他是否为约瑟之子，而是他是否乃上帝之子。

如今许多人仍持相同态度。他们钦佩耶稣的教导，愿意承认他是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但遗憾的是，他们从未更多将他视为超越凡人的存在。这正是拿撒勒问题的症结所在——当地人认定耶稣是约瑟之子，却拒绝敬拜他为上帝之子。

仅仅称颂耶稣或稀奇其恩言远远不够，他要求更明确的回应。他不仅是人类至善者，更是荣耀的上帝。因此我们绝不能将

耶稣归类为普通人，就像人们在拿撒勒试图做的那样。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钦佩耶稣的层面，那实际上是对他的不敬，因为他配得作为上帝被敬拜，作为主被事奉。

以这种方式轻视耶稣，对于长期身处教会的人来说是一种危险。我们可能对耶稣过于熟悉——甚至熟悉得过了头。我们再怎么对耶稣评价高都不为过，却常常犯下对他尊崇不足的事。我们宣讲耶稣，歌颂耶稣，甚至口头上尊崇耶稣。但这远远不够。耶稣基督是上帝之子，是统管万有的至高主宰，是拯救罪人的大能上帝。他的神性至高无上，他的主权绝对无匹。因此，耶稣配得我们全然的顺服、全心的敬拜和全人的事奉。

那就拿出证据啊！

倘若拿撒勒的百姓信服耶稣和他的福音，他们本会尊他为基督敬拜。但他们尚未准备好俯伏敬拜，于是耶稣说了一句颇为神秘的话：“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这里’”（路4:23）。

在那个时代，医学若还能被称为科学，也不过是门相当随机的学问。人们对医生抱有相当程度的怀疑。当医疗从业者提出治疗方案时，病患总会要求某种保证疗效的凭证。若这显得可疑（往往确实如此），他们便会说：‘医生，先治好自己吧！’换言之，‘在你碰我的身体或让我喝下难以下咽的东西前，先让我看你亲自尝试！’

当耶稣传道时，他察觉到家乡的人们正以同样的怀疑目光看着他。他们知道他是约瑟的儿子，却不相信他就是基督，还要求某种证明。他们听闻过他在附近迦百农村所行的神迹。在他们看来，若耶稣要他们信服，就必须展示他的能力。仅凭讲道并不足够，他们还要他表演一番。

他们毕竟是犹太人，而“犹太人是要神迹”（林前 1:22）。大卫·古丁写道：

他们承认自己并不相信他。但过错不在他们，而在他，因为他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解决之道掌握在他自己手中。指责他们不信是徒劳的；只要他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他们愿意相信。这取决于他是否愿意提供。他们听说他在迦百农行了许多奇事。但这还不够；若想让他们相信他的宣称，他就必须在本乡本土行更多类似的神迹来证明其真实性。²

此外，耶稣和他们一样贫穷困苦。若他连自己都帮不了，他们怎能相信他能为他们做什么？因此，在他们相信耶稣能带给穷人福音、被掳者自由或盲人光明之前，耶稣必须证明自己拥有行神迹的能力。要么拿出真本事，要么就别说大话；他们必须亲眼所见才会相信；他们要求即时显现一个神迹。

如今许多人持相同态度。或许他们听说过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世界的救主，为罪死在十字架上又以永生的大能复活。他们几乎愿意相信，却觉得仅靠福音传讲还不够。他们渴望某种证据——若上帝能解决财务困境、赐予他们所期盼的人生伴侣、或是消除病痛；若他能亲自对他们说话，那时他们才愿意信靠。

这类怀疑者如同哲学家罗素，他曾向伏尔泰学会描述自己若直面上帝时会说的话。作为不可知论者——即不确定上帝是否存在的人——罗素设想在末日审判遇见上帝时将说：“证据不足啊，主！证据不足！”³他是那种必须亲眼所见才愿相信的人，不肯单凭上帝的话语就信服。你呢？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84.

3. 这故事由 John Searle in *Mind, Language, and Society* (Boulder: Perseus, 1998), 36–37 中忆起重述。

福音也是赐给圈外人的

怀疑论者面临的问题是，耶稣不会屈从于我们的要求。耶稣非但不让我们按自己开的条件接纳他，反而坚持我们必须按他的条件接受他，否则就完全拒绝。这就是耶稣拒绝行那些老邻居们所期待的奇迹的原因：他们不愿信服他的话语。事实上，马可告诉我们：“他在那里不得行什么异能，不过按手在几个病人身上，治好他们”

（马可福音 6:5）。为何耶稣在那里不能行任何大能？“因为他们不信”（马可福音 6:6）。因此，耶稣没有在拿撒勒行神迹，而是说出一句著名的箴言：“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路加福音 4:24）。

这是人际关系中的普遍规律。我们常嫉妒那些与我们出身相同却取得成功的人。拿撒勒人似乎对耶稣没有留在家乡，反而在外地成名感到愤懑。此外，熟稔生轻慢，有时最亲近的人最难容许我们成长为上帝召唤的模样。他们熟知我们的过去，便自以为完全了解我们，即便他们对曾经的我们比现在的我们更熟悉。这对先知尤为棘手——他们几乎比任何人更不受尊重。人们热爱家乡的英雄，却排斥本地的先知。先知总像耶稣那样直面罪恶与不信，这显然无法赢得人气。

或许这正是许多基督徒难以说服自家人接受耶稣基督的原因之一。他们以先知般的口吻对家人说话，揭露其罪孽并警告即将到来的审判。有时上帝确实呼召我们从事这类事工，但若如此，我们需谨记先知在本乡本族是不受尊重的。更多时候，以我们在基督里寻获的爱去拥抱家人，扮演关怀的仆人而非对抗的先知，会是更好的选择。

为佐证先知不受尊重的观点，耶稣援引了旧约两位最伟大的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的生平事例（路加福音 4:25-27）。这些人耶稣相似，在本乡常遭轻视，但上帝仍藉他们向两个外人施恩典：

撒勒法的穷寡妇和患麻风的乃缦。他强调这些需要帮助的人并非来自以色列：寡妇住在西顿地；乃缦则来自叙利亚。因两人皆为外邦人，他们本处于上帝家族之外。

耶稣警告拿撒勒人，同样的事可能发生在他们身上。他恩典的福音不仅为犹太人，更为一切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若同乡拒绝基督，他将带着福音转向他处——因为即使他们不接纳，总有人会接受。迈克尔·威尔科克如此诠释耶稣的信息：“听着，我带来的救恩好消息不单给拿撒勒，而是为整个加利利，乃至全以色列；更使你绊倒的是——若以色列像你们这般固执狭隘，她将失去这恩典，而外邦世界却要得着。”⁴这正是路加在福音书中要显明的：耶稣为拯救万国罪人而来，以此实现上帝向世界施恩的古老计划。

两位相信的人

耶稣用以利亚和以利沙的事例表明，他福音的好消息不仅是为犹太人，也是为外邦人。这一点显而易见。然而，耶稣还在传达一个不那么明显、却可能更为重要的信息，但要看清这一点，我们需要更仔细地审视旧约中的这两个故事。

第一个故事出自先知以利亚的侍奉。耶稣说：“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她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路4:25-26）

这位妇人当时已陷入绝境：她只剩下最后一餐的食物。但上帝差遣以利亚去见她，并向她讨水喝、求一点饼。起初妇人拒绝了，她对以利亚说：“我指着永生耶和华——你的上帝起誓，我没有饼，坛内只有一把面，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61 – 62.

瓶里只有一点油；我现在找两根柴，回家要为我和我儿子做饼；我们吃了，死就死吧！”（列王纪上 17:12）。以利亚却叫她不要惧怕，只管先为他做一个小饼，然后再为自己和儿子做。他以上帝的应许为根据告诉她：“坛内的面必不减少，瓶里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华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列王纪上 17:14）。令人惊叹的是，寡妇照以利亚的话去做了。她回家为他烤饼，上帝就以神迹的方式供应她。正如上帝所应许的，她的粮食果然没有用完。

耶稣为何用这个故事作为他的例证之一？部分原因是这位寡妇住在撒勒法——以色列境外之地，这印证了他关于‘先知在本地无人尊敬’的论述。但耶稣引用她的故事还有另一层深意：这位寡妇必须在看见神迹之前就相信上帝的应许。倘若她想先等上帝证明自己，恐怕早在吃到下一口食物之前就已饿死。唯有当她凭信心行动——先动手做饼——上帝才会施行面粉与油不竭的神迹。唯有如此，她才能见证上帝的大能。换言之，她必须未见而先信。而她确实做到了！以色列有许多寡妇，但唯独这位妇人展现了真信心。她清楚自己的困境，深知“自己极度穷困且濒临绝境”⁵，却依然坚信上帝必成就他的应许。

耶稣当时也在呼吁拿撒勒的民众做同样的事——凭信心接受上帝的话语。他是否有行神迹的能力？当然有。他能否在拿撒勒行出与迦百农相同的奇迹？毫无疑问。但首要之事是：百姓必须相信耶稣所传的福音。他们需要认清自己灵里的贫乏与罪的奴役，继而信靠基督的救赎。民众希望耶稣先显神迹，但耶稣要他们先凭信心接受他的话语。他说，人必须信才能看见。

乃缦的故事也传递了同样的真理。耶稣说：“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风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路4:27）

5. Gooding, Luke, 87.

乃幔与撒勒法的寡妇相似，是个圈外人——他是以色列最痛恨的敌国军队的元帅。乃幔虽不像寡妇那般贫穷，反而极其富有；然而他的麻风病使他同样陷入绝境。于是他千里迢迢从叙利亚南下，想看看上帝的先知以利沙是否能医治他。

以利沙给出了乃幔所需的治疗方案：只需在约旦河中沐浴七次，皮肤就能复原。但要这么做，乃幔必须相信上帝的话语，而他起初充满怀疑。以利沙的指示令他愤怒，因为他期待的是更像巫术的奇迹。他说：“我想他必定出来见我，站着求告耶和华——他神的名，在患处以上摇手，治好这大麻风”（王下5:11）。最终乃幔的仆人说服他遵行以利沙的吩咐。毕竟他已走投无路，而要求不过是去洗净而已。“于是乃幔下去，照着神人的话，在约旦河里沐浴七回；他的肉复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洁净了。”（王下5:14）乃幔凭信心顺服上帝的话语，就此亲身见证了上帝拯救的大能。

通过这两个故事，耶稣在召唤拿撒勒的人们——以及我们——去信靠。若他们拒绝相信，他就将恩典赐予那些愿意相信的人，正如他在以利亚和以利沙时代所做的那样。但只要他们凭他的话语接受，就能看见他们上帝的救恩。这是基督教信仰中一个伟大的悖论。若我们想获得永生，就必须相信福音的应许。上帝不会先带我们上天堂，再问我们是否想去。相反，他邀请我们单单信靠基督，并应许当我们如此行时，就必永远得救。我们必须先相信，才能看见。

同样的原则贯穿基督徒生命的始终。无论是我们的教育、人际关系、呼召、事工、退休生活还是未来，我们都不知上帝为我们预备了什么。但我们凭着信心接受，相信他必守约保护并供应我们。上帝在耶稣里赐下完全的救恩，凡信靠他的人，都将看见上帝所预备的一切。你能相信吗？若能，你就必得见。

充满怒气的回应

拿撒勒的百姓依然视而不见，也毫无信服之意。事实上，耶稣传道越久，他们怒火越盛，最终竟要置他于死地：“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路加福音 4:28-29）。显然，他们更喜欢耶稣讲道的开场白而非结论！对耶稣的钦佩瞬间化为暴怒。他们连祝福祷告都等不及，直接将他赶出会堂并企图杀害。

先知在本地本家不受尊敬虽是常态，但此番反应仍属极端——何况针对的竟是上帝之子。究竟是什么激起了如此强烈的愤怒？

或许耶稣冒犯了他们属灵的骄傲。人们通常不愿承认自己有多么匮乏，因此当他抨击他们的自足时，他们深感被冒犯。他们拒绝耶稣——并非因为证据不足，而是因为他们不肯承认自己的属灵需求。按耶稣所言，福音是为贫穷、瞎眼和被掳之人预备的。但对拿撒勒的居民来说，他们与这些标签毫不沾边。他们是遵行律法、信奉圣经、按时参加敬虔仪式的良善犹太人。耶稣究竟以为他们是谁？而他又自以为他是谁？答案就是：耶稣是那位全然充足的救主：

倘若他们果真贫穷无助，只需呼求他，他便会在他们个人主观经历中证实自己的宣称属实……但问题恰恰在于：他们并不贫穷——至少在他们自我认知中并非如此。他们是体面的、属灵资源充沛的群体，是慈爱的父母、忠诚的国民、诚实的商人、会堂的常客。对于一个自幼相识的年轻人，自称弥赛亚来匡正世界的宣称已足够荒诞；但他们仍愿考量更多神迹的客观证据，只要他能重现他在迦百农的作为。可惜他们并无迫切的个人需求。⁶

6. Gooding, Luke, 87.

耶稣还刺痛了他们的民族自尊。拿撒勒人最根深蒂固的认知，莫过于上帝只眷顾犹太人而非外邦人。当时圣殿墙上的铭文足以说明他们对外族的态度：“凡外邦人擅入圣殿围栏者，格杀勿论。”⁷然而耶稣却宣称：即便他们不信，外邦人也会信他。

每当耶稣宣称福音是为全世界预备的，这话总会刺痛犹太爱国主义那根最敏感的神经——甚至可说是揭破了他们偏见。后来使徒们也遭遇了同样的敌意（参徒13:46-50；22:21-22）。拿撒勒这类地方的人固执地认为上帝只属于他们。想到上帝竟会将恩典赐给不配的外族，他们就恼羞成怒。当耶稣谈及麻风病人与外邦人时，这种愤怒彻底爆发——他们无法忍受外邦人因信获得他们自己都拒绝接受的救恩。大卫·古德林如此评论：“被告知属灵眼瞎、一无所有已是难堪；如今竟说他们还不如那个外邦麻风病人有智慧，简直令人发狂。”⁸弗雷德·克拉达克则用更尖锐的方式点明：“耶稣并非因被拒绝才转向外邦；正因他转向外邦，才遭拒绝。”⁹

于是他们试图用石头砸死他，执行对亵渎神明的古老惩罚。在那个年代，处决人的方式不止一种。有时会将罪人捆绑起来，让人们向他投掷石块。但有时更简单的方法是将人推下悬崖，使其坠落在下方的岩石上粉身碎骨。拿撒勒人就想这样对付耶稣，他们把他拖上一处陡坡，企图将他推下悬崖。这显然是一起暴民暴力事件。

这并非第一次有人试图杀害耶稣，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希律王在他还是婴儿时就曾试图杀害他。成年后，许多人密谋杀害耶稣，直至最终将他处死。在拿撒勒发生的事，正是未来十字架的预兆。

7. Joseph A. Fitzmyer, “Did Jesus Speak Greek?”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18.5 (Sept./Oct. 1992): 58–63 (p. 61).

8. Gooding, Luke, 88.

9. Fred B. Craddock, *Luke,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John Knox, 1990), 64.

我们已然能预感到将有可怕之事降临在这人身上。我们看清了他将成为怎样的救主：一个“被藐视，被人厌弃”（以赛亚书 53:3）的存在。从未有先知像耶稣这般受辱，不仅在本乡遭拒，更被他所创造的整个世界所弃绝。

这次上帝拯救了他。路加告诉我们耶稣“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路加福音 4:30）。这节充满奥秘的经文并未详述耶稣如何脱身。但无论过程如何——或许是藉着神迹，又或是因他强大的人格感召力——耶稣安然脱险。这并非因他不愿为要拯救的子民受苦。事实上，这正是他降世的目的：为罪人受苦并舍命。但受难的时刻尚未到来。当那命定之时来临，他将自愿献上生命（参见约翰福音 10:18），然而他最大苦难的时刻仍未降临。

根据路加福音的记载，这是我们已知耶稣最后一次出现在拿撒勒。他离开后，再未归回。正如约翰在其福音书中所评述的：“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 1:11）。对其中一些人而言，这恐怕是他们最后一次有机会聆听耶稣传道、相信他就是基督，并尊崇他为救主和生命之主。他们错失了良机！非但没有以信心接纳他，反而索求更多证据；当耶稣拒绝屈从他们的要求时，他们竟企图杀害他。

路加记述这些事是为让我们直面基督的宣称。问题又回到我们身上：耶稣是谁？他对我有何要求？当我们观察众人对耶稣的回应时，便开始意识到自己必须作出个人抉择。当然，我们不会想杀害他，但若耶稣真是他所自称的那位，那么即便是冷漠的回应也足以定我们的罪。我们听到了与拿撒勒人相同的福音，由同一位基督所宣讲。耶稣宣称他能救我们脱离罪债与捆绑，恢复我们属灵的眼目——这正是我们所需，只要我们愿意承认。若我们信靠他，他必释放并拯救我们。

16

一切权柄与能力

路加福音

4:31-44

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路加福音 4:36）



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行使权威。将军通过发布命令并严格执行军纪来体现其权威；教师则通过评分和让学生留堂来展现她的权威。

学生被叫到校长办公室。交警通过吹哨和开罚单来行使职权。税务官则通过审计和评估罚款来执行权力。这些都是人们行使上帝赋予的诸多权威方式中的一部分。

但耶稣是如何行使他的权柄的呢？以我们所能想象的最简单的方式：只要一句话。

各式各样的权柄

在路加福音第 4 章的结尾，场景从耶稣遭到拒绝的拿撒勒转移到了海边的城市迦百农。在那里，我们看到耶稣一如既往地行动：前往会堂并传讲

福音。那是另一座城市，另一个安息日，另一场讲道。“如果今天是周六，”耶稣在这次布道之旅中或许说过，“那一定要选迦百农。”

这座特殊会堂的废墟至今仍矗立在加利利海附近，其基石可追溯至基督时代¹。当时的迦百农是个繁荣的渔村。在短短一天之内，当地居民见证了耶稣基督神圣权能的惊人彰显。这一切只要一天就可以做完了，而当路加描述起那非凡的一日时，展现了耶稣行使的三种不同权柄，同时记录了人们的反应。通过这些事件，我们明白了上帝之道在耶稣基督事工中的优先地位。

首先，耶稣行使了教导的权柄：“耶稣下到迦百农，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训众人。他们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路4:31-32）

人们完全震惊了；他们从未听过这样的教导。他们其他的教师都是凭借被授予的权柄说话。当他们教导圣经时，大部分时间都在引用其他教师的观点。他们的神学是二手的。用一位古代拉比的话说：“我一生中从未说过任何不是我老师传授给我的话。”²但耶稣是凭自己的权柄说话。正如马可在平行记载同一事件时所说：

“众人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可1:22）耶稣不仅宣讲关于上帝的信息；他就是上帝。因此当他传道时，他所说的话就是上帝的话语本身，带着全能者的全部权柄。

耶稣还拥有驱魔的权柄。换句话说，他有能力行驱魔的神迹——也就是赶鬼。耶稣讲道后，开始施行神迹，展示他对超自然邪恶黑暗势力的权能。路加记载道：“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耶稣责备他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路4:33, 35）

1. 1. See Stanislaw Loffreda, “Capernaum,” in *New Encyclopedia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in the Holy Lan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3), 1:294 – 95.

2. R. Eliezer, Sukkah 28a, quoted in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09.

在后文中我们读到，鬼从耶稣医治的许多其他人身上出来（路4:41）。

何为“污鬼之灵”？有些人否认鬼的存在。他们说这个人其实是在与某种心理障碍作斗争。但路加更清楚。这个可怜人并非遭受抑郁症之苦；他是被一个堕落天使——一个试图给他带来灵性与身体伤害的超自然存在——亲自支配着。诺瓦尔·格尔登惠斯正确指出，鬼附身“并非如某些作家所声称的那样仅仅是普通的精神疾病形式，而是一种特殊现象，在耶稣尘世逗留期间尤为频繁，因而与他来摧毁黑暗权势的事直接相关。”³

这引发了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当今人们还会被恶魔附身吗？答案是肯定的。我们正处于一场属灵争战中，黑暗的宇宙势力仍在与我们对抗（参见以弗所书 6:12）。这些势力试图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掌控人类。它们常在罪恶社会的结构中推动邪恶，但在其恶毒本性驱使下，有时会试图支配特定个体（或许在尚未被福音大能触及的文化中尤为明显）。这远超过非信徒通常被描述为“卧在那恶者手下”的普遍状态（约翰一书 5:19）。恶魔附体也远超普通试探的范畴。在某些基督教圈子里，流行将每项罪行归咎于特定恶魔：自视过高者有骄傲之魔，暴饮暴食者有贪食之魔，诸如此类。这种论调实质是将自身罪性归咎于撒旦。这些罪行并非恶魔控制的直接结果，而是人自身罪恶欲望的体现。

被恶魔附身也不仅仅是精神疾病的问题。并非所有有妄想症的人都处于撒旦的控制之下，尽管恶魔可能会引发或加剧精神疾病，并常常攻击那些在灵性或心理上脆弱的人，利用一切机会获得更大的控制权。这意味着恶魔可能难以察觉，或难以将其与个人的其他困扰区分开来。一个被恶魔附身的人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74.

甚至可能表现出与其他心理障碍相似的外在症状。但压迫的根源不同。被恶魔附身的人受到内在、个人化的邪恶力量支配。

与基督时代相比，如今恶魔附身现象似乎相对罕见。或许是因为世界人口激增，而折磨人类的恶魔数量有限。恶魔总数是固定的，它们永远无法附身所有人类。又或许撒旦集中全力对抗以色列，因它知道救世主将最先降临此地。但无论原因为何，耶稣常直接接触那些被恶魔压迫的人。

这是他与魔鬼持续战争的一部分。在这场战争中，耶稣仅凭言语就拥有制服恶魔的权柄。正如马丁·路德在其歌颂上帝战胜撒旦的著名赞美诗中写道：“小小一词就能击倒他”（另译“主道必使他败崩”）。耶稣曾在旷野用上帝之道击败魔鬼，如今也用这同一句话驱赶恶魔。当时人们为获取黑暗力量，会诉诸各种咒语、宗教祷词、怪异仪式等绝望的巫术把戏。但耶稣拥有真正的属灵权柄——只需一言，恶魔便俯首而出。

伟大的医师

耶稣拥有第三种权柄：医治的权柄。这位教导人们上帝话语、战胜他们身上恶魔的基督，同样有能力触摸他们的身体。他在西门彼得的家中展现了这一能力：“耶稣出了会堂，进了西门的家。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有人为她求耶稣。耶稣站在她旁边，斥责那热病，热就退了。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路4:38-39）

路加并未解释西门是谁，可能因为他是位著名的门徒。到福音书结尾时，我们必然会充分认识他。路加告诉我们的是，彼得有位岳母，这暗示他娶了当地的一位女子（参林前9:5）。

这位良医还描述了妇人的病情：她“害热病甚重”（路加福音 4:38）。这是一个医学术语，指危险的高热。⁴ 这位妇人当时必定极度渴望得到医治。

简短诊断后，耶稣站在她的床前，命令热病退去。他对疾病拥有与对邪灵相同的权柄。物质世界与灵界都臣服于他的神圣权威。他只需斥责热病，病症便立即消失。彼得的岳母立刻完全康复了。路加以她随后的行动证明这神迹的真实性——前一刻她还卧病在床，下一刻便起身款待众人，这显明她本性殷勤好客。更重要的是，这启示我们当如何回应耶稣的医治大能：当起身以服侍他人来事奉他。但最核心的是，这彰显了耶稣对人类身体疾病与残缺拥有绝对掌控权与终极权柄。

我们对耶稣的了解足以让我们期待这样的神迹，但对那天在场的人们来说，这却是如此惊人的事件，以至于消息迅速传开：“日落的时候，凡有病人的，不论害什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路加福音 4:40）。人们等到日落时分，大概是为了避免触犯安息日的规条。请记住，这一切都发生在上帝的安息日，当安息日结束时，人们开始涌向耶稣。彼得的家成了医治之所，耶稣在那里治愈疾病、消除肿瘤、接合断骨，并满足人们一切身体康复的需要。他以医治之能，用手触摸便治好了所有人。

我们再次提出这个问题：耶稣今天是否仍拥有这种医治的能力？答案是肯定的，他当然拥有。作为人类身体的创造者和主宰，他随时可以施行神迹。然而，这并非他惯常的工作方式。在一般情况下，他会通过一般的医疗手段来回应我们祈求医治的祷告。这也是上帝恩典的礼物之一，但并非神迹。“神迹”这个词被基督徒过于随意且常常不够明智地使用。大多数康复——无论多么出人意料——都不是神迹。

4.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436.

要理解这一点，需先明白耶稣在世传道时为何行如此多的神迹。他并非为了教导我们“期待神迹”，而是为了证实自己基督的身份。使徒们传播福音时也做了类似的事。当关于耶稣的福音传入新群体时，使徒们行奇事的能力有助于验证他们所传信息的真实性。他们的神迹证明其所言属实。时至今日，耶稣仍会以神迹方式介入，尤其在福音首次渗入无神文化时。他当然有权能随时颠覆自然规律，但这实属罕见，正因如此才称之为神迹。

既然耶稣拥有医治的权柄，我们患病时当奉他的名祷告。但需明白，上帝常选择不医治我们。将来有一天“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 21:4）。但我们仍活在堕落的世界里，残疾与疾病是上帝对罪的咒诅之一。终有一日所有医治的祷告都将得应允，但这要等到耶稣再来之时。此外，上帝常使用我们身体的困境，在我们生命中施行他恩典的作为。基督徒的生命遵循基督生命的模式——苦难是通往荣耀的道路。

这其中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能以自身的健康作为衡量上帝爱意的标准。很多时候，耶稣要在我们身上施行的医治远超过肉体层面。迈克尔·威尔科克在注释这段经文时设想，当耶稣选择不回应我们求医治的祷告时，可能会对我们这样说：“我当然可以立刻解除你的痛苦；但我更愿借此机会进行更深远的工，这终将为你带来更大的益处。这个过程或许更漫长、更痛苦，你可能无法理解我的作为——因为我正在医治连你自己都未察觉的病症。”⁵那么耶稣会如何行动？威尔科克认为他将“着手处理全人的需要，而非仅解决表面问题。他可能以安抚心灵、坚固勇气或澄清异象为目标，这些比我们所谓的医治更为重要。事实上，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67.

后者可能在此生完全无法体验到，唯有等到病人最终得蒙“拯救与复活”之时——当他们的朽坏之躯披上不朽生命的那一刻。”⁶

作为我们的大医师，耶稣在医治工作中关注的是人的整体——身体与灵魂。他常以身体的伤痛作为治愈灵魂的途径，如同医生用致命的化疗杀死癌细胞。有时我们盼望上帝能立刻医治我们。若他未如此行，并非因他不爱我们，而是他正在施行更美的计划。在此期间，我们需要信靠他在我们生命中进行全然的工作。

人（与魔鬼）如何回应耶稣的权柄

耶稣行使了三种不同的权柄，但都以同一种方式实现：藉着他的话语。他如何行使教导的权柄？通过宣告权威的话语。他如何行使对恶魔的权柄？斥责一下就行了。他如何行使对疾病的权柄？方式如出一辙——命令热病退去。话语或许看似无力，但当它们出自上帝的口，便拥有改变人生命、战胜超自然邪恶、扭转疾病影响的大能。耶稣的话语带有至高无上的神圣权柄，凌驾受造界及地狱一切权势。

人们如何回应耶稣及其话语的至高权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的教导令他们震惊，但他们同样惊诧于他驾驭恶魔与疾病的能力。其中一些人注意到他行使这权能的方式：“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路4:36-37）

福音正是这样传播的：通过口口相传，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当我们目睹耶稣的作为时，就渴望他人也能知晓，好让他们亲眼见证。在此事例中，人们不仅看见他的权能，更目睹他行使权能的方式：藉着口中的话语。正如上帝曾以言语创造宇宙，耶稣一说，事就成了。

6. Wilcock, Luke, 67 – 68.

这清晰地彰显了他的神圣权能。他开口时带着上帝般的绝对权威。

即便有人未能认出这权柄的源头，邪灵却心知肚明。它们完全明白自己面对的是谁，因此惊恐嘶吼。这一幕发生在会堂里，被附者“大声喊叫说：‘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你有什么相干？你来灭我们吗？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路加福音 4:33-34）。当日傍晚耶稣医治病人时，邪灵同样发出战栗的呼喊：“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路加福音 4:41）。

这些邪灵清楚耶稣的身份，因而惊惧战兢。圣经明言：“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一书 3:8）。当耶稣开始施行这灭魔之举时，邪灵在恐惧中退缩。肯特·休斯写道，它们“无法承受基督的临在，在耶稣的圣洁面前痛苦扭曲”⁷。它们被不洁的恐惧充满，因他大能的话语战栗发抖（参雅各书 2:19）。对邪灵而言不存在福音，耶稣没有拯救它们的恩典，唯有用地狱施行审判。

这正是为何恶魔们质问耶稣是否来毁灭他们。他们知道他是上帝的圣者，并因此憎恨他。毫无疑问，这解释了耶稣为何命令他们保持沉默。这一幕发生在会堂里，他对那恶魔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路加福音 4:35）。在彼得的家中再次发生，耶稣斥责那些恶魔，“不许他们说话，因为他们知道他是基督”

（路加福音 4:41）。

耶稣为何要这些恶魔噤声？毕竟，他们似乎比任何人都更清楚他的身份。这使一些人怀疑耶稣是否试图隐瞒自己的身份。然而，这似乎并非此处的合理解释。若耶稣不愿人们知晓他是谁，又为何要以他话语的大能传道并行这一切神迹？

或许更恰当的解释是，即便恶魔所言恰巧属实，耶稣也不愿由他们之口说出。大卫·古丁评论道，即便“撒旦及其恶魔可能出于战术性目的

7.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150.

有时说出真相——在第三次试探中撒旦甚至引用了经文——或者它们可能被迫违背本意道出实情：但它们绝非出于对真理的忠诚，也绝无引导人信从真理的意图。”⁸ 耶稣根本不需要地狱的仆役来宣告他的真实身份。当它们称他为“神的儿子”时，并非为荣耀他，而是怀揣邪恶目的。重要的不仅是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更要敬拜他为上帝的儿子。但这些恶魔丝毫没有敬拜耶稣，也未以敬畏之心待之，反而制造骚乱。因此，正如四世纪亚他那修所写：“主亲自喝止它们，禁止其发声。他如此行，是为防止它们在真理中播撒邪恶，也愿我们习惯对它们充耳不闻——即便其言看似真理。”⁹

这正是基督话语总会引发的激烈冲突。有人凭信心接受并开始传播，使他人得救；但恶魔却憎恶至极——他们无比痛恨。没有什么比上帝的话语更令他们憎恨，无论是基督亲口所言，还是他仆人所传。他们深知其神圣力量，正因如此才恐惧地嘶吼抗拒。

这无疑解释了为何世上没有任何事物像传播圣经真理那样会激起如此强烈的属灵对抗。任何传扬耶稣基督福音的人都应预料到会遇到反对甚至仇恨。任何为上帝及其话语站立的教会也同样如此。魔鬼憎恨上帝的律法和耶稣基督的福音，他会不择手段地疯狂（最终徒劳）试图摧毁它们。我说“徒劳”，是因我们所传的话语带着基督的权柄，故我们的救主以全能之力护卫它。当我们宣讲上帝的话语，宣告藉耶稣基督死而复生带来的罪得赦免时，圣灵便使其成为信徒得救的力量。魔鬼及其爪牙的任何阻挠都无济于事。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91.

9. Athanasius, “Life of St. Anthony,”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85.

道的优先性

诚然，在那不寻常的迦百农之日，撒旦无法阻止耶稣行使他的权柄——通过传达上帝的话语、驱赶恶魔并治愈疾病。显然，他工作直至深夜，因为“天亮的时候，耶稣出来，走到旷野地方”

（路4:42）。在平行的记载中，马可告诉我们耶稣去旷野地方祷告（可1:35）。这是耶稣常做的事，我们将在路加福音中多次看到。他怀着强烈的渴望，独自与天父相处——这一榜样值得我们效仿。如果寻找祷告的机会对耶稣而言都如此重要，对我们而言就更当如此了。

这一次，他独处的时间并不长，因为“众人去找他，到了他那里，要留住他，不要他离开他们”（路4:42）。耶稣在迦百农得到的回应与在拿撒勒时截然不同。在拿撒勒，人们希望他离开；而在这里，人们却渴望他留下，原因显而易见。若拥有他的能力，他们将永不再匮乏。他可以是集教师、顾问与医师于一身的全能者。

但耶稣拒绝了：“对他们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于是耶稣在犹太的各会堂传道。”（路4:43-44）。部分原因在于他还有其他人需要拯救。耶稣降世不仅为作迦百农的救主，也不单是以色列的救主，最终乃是全世界的救主。人们试图控制他，让他按他们的意愿行事。但耶稣从不屈从于我们狭隘的计划。在此情境下，他的使命驱使他必须离开迦百农继续前行。

他的使命是什么？是传讲上帝的道，他称之为“神国的福音”（路4:43）。上帝的国就是上帝的统治——他神圣权能与力量的彰显。这能力如今藉着耶稣基督临到人间，他的呼召正是通过传播上帝的道来扩展上帝的国度。人们希望他行更多的神迹奇事。但耶稣来不是要作行异能者；他来是为传福音。他的事工是话语的事工。事实上，就连他所行的神迹也是如此。他如何赶鬼医病的？正是藉着上帝的话语。

为了什么目的？为了让人们知道他的话是真实的。人们总试图让耶稣成为他本不是的那种人，做他蒙召要做的事之外的事。但耶稣说：“我必须传扬神国的福音，因为我奉差原是为为此。”

如今人们对待耶稣的方式如出一辙。他们想把他变成某种奇迹制造者、娱乐表演或保险单。他们想要的并非耶稣所赐予的：身体医治、快乐感受或财务繁荣。这些固然是上帝能赐下的福分，但他最大的祝福是通过福音之言带来的救赎——即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得享永生的好消息。

这正是教会首要使命在于传扬福音的原因。现今许多人对待教会如同对待耶稣：将其扭曲为上帝所定旨以外的存在——政治议程、娱乐场所或社会工程，唯独偏离了它被召的本质：一个聚集聆听上帝话语的群体。当我们听见这道，它就会改变生活方式并影响一切，但我们的第一要务始终是传讲好消息。

费城一座古老市中心教堂的牧师——一个处于可悲衰落中的自由派教会——曾问我为何如此多人选择在第十长老会教堂敬拜。他想知道我们明显成功的秘诀。我告诉他：“我们宣讲上帝的话语。”那人并未被打动，甚至可能感到冒犯。但我所言确是真理。无论人们是否理解，上帝正是通过他话语的宣讲来施行作为。这也正是为何莱尔告诫人们“要警惕轻视讲道。在教会每个时代，这都是上帝唤醒罪人、造就圣徒的主要工具。缺乏讲道的时代，正是教会鲜有善工的时代。让我们以祷告和敬畏之心聆听讲道，须知这正是基督在世时亲自使用的主要器皿。”¹⁰

一切权柄都已赐予耶稣。他仅凭口中所出之言便行使这权柄。我们可曾相信那话语的力量？对我们来说，它是否拥有

10.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28–29.

如同对耶稣那样的同等优先性？若是如此，我们便会阅读它、聆听它、研习它、背诵它，并竭尽所能与他人分享。上帝的话语将成为我们生命的核心，主导我们的思想、言语和行为。它也将成为我们最渴望与他人分享的至宝。我们不会满足于仅仅以基督之爱与人交友并服务他们——尽管这至少是我们当做的——更会怀着迫切而强烈的愿望，希望人们听见上帝的话语。我们将鼓励他们阅读，邀请他们研习，带领他们聆听宣讲。只要有机会，我们就会协助将其传遍世界，让这带着权能与大能的话语拓展耶稣基督的国度。

17

不回头

路加福音

5:1-11

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了。”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路加福音 5:10 - 11）



曾有一首歌，当我独自躺在床上时会轻声哼唱，父亲偶尔也会在暮色中与我同唱。那是一首简单的古老灵歌，讲述追随基督的门徒之道

我已决定要跟随耶稣，
我已决定要跟随耶稣，
我已决定要跟随耶稣 ——
永不回头，永不回头。

接着我会继续唱其他段落：“纵无人同行，我仍坚定追随 世俗抛身后，十架在眼前 —— 永不回头，永不回头。”唱这些词句时，我是全心全意唱的。我已决心追随耶稣，无论代价如何。唱到第二节时总要稍作停顿，因为深知

独自跟随耶稣将会多么不容易。但那正是我所歌唱的，我心中深知自己会这样做。一旦我决定跟随耶稣，便是永远且始终不渝。

这正是路加在福音书中敦促我们做出的决定。他希望我们确知耶稣就是基督。为此，他向我们呈现了耶稣生平与事工的事实：记载耶稣作为大卫之子的降生，宣告上帝之国的福音，展现他对人类与恶魔的权能。这一切都是为了让我们的认识耶稣是上帝之子、世界的救主。不仅如此，路加更希望我们跟随他，认他为主为上帝。他旨在引导我们做出门徒的抉择——一旦确知耶稣是基督，就必须跟随他，这正是门徒的真义。门徒是会跟随耶稣并永不回头的。

聆听耶稣

路加鼓励我们为基督做出决定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我们讲述最早做出这一决定之人的故事。第五章以耶稣呼召首批门徒开始。从他们的呼召中，我们至少能学到四点关于跟随耶稣的功课。

首先，真正的门徒会聆听耶稣。当时耶稣作为传道者声名日盛，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听他讲道。路加告诉我们：“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他，要听神的道。他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路5:1-3）

唯一的问题是**很难使所有人都听清楚**。于是耶稣迅速环顾四周寻找扩音的方法，当他看到岸边的几艘船时，便有了解决方案。他征用其中一艘船，驶离岸边一段距离，坐下开始教导。耶稣将彼得的船当作讲坛，加利利海成了他的音响系统。他的声音清晰地传过水面，让每个人都能**清楚听见他的话**。

岸边站着的人中有些正成为门徒，因为门徒就是聆听耶稣话语的人。这是门徒训练始终开始的场景——要跟随耶稣，我们必须先听见他的教导。对加利利的居民而言，这意味着去听耶稣传道；对我们而言，则是通过上帝的话语阅读耶稣的教导。这包括独自或与其他基督徒一同研读圣经，也包括聆听有圣灵充满、以圣经为基础、以福音为中心的讲道。圣经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马书 10:17）。因此对任何想跟随耶稣的人而言，耳朵是身体最重要的器官。

听得最明白耶稣话语的人是他的船夫西门彼得。而彼得正需要聆听耶稣。他认识耶稣已有一段时日，甚至曾邀请耶稣到家中做客，但似乎尚未完全下定决心成为门徒。这提醒我们：仅仅聆听耶稣而不遵行其教导是远远不够的。耳朵固然是门徒最重要的器官，但绝非唯一的。耶稣召唤我们全身心地追随他。可悲的是，许多人听道时心不在焉，从未真正受益。他们或多或少听见耶稣的话，心想‘这话真有意思’，但仅止于此，并未付诸行动跟随耶稣。

只听耶稣讲道却不愿成为门徒是危险的。耶稣后来警告那些在湖边听道却始终不肯悔改的人说：‘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坠落阴间 ... 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你更容易受呢！’（太11:23-24）。更尖锐地说，若人们不愿跟随耶稣，倒不如根本别进教堂。上帝必按我们所听的审判我们，若不跟随耶稣，我们终将因自己的罪受审。

转离罪

这引出了门徒身份的第二个标志：真正的门徒是悔改的门徒。若要跟随耶稣，我们就必须远离自己的罪。在这个故事中实现转变的人是西门彼得，他可能是第一个悔改的门徒。耶稣通过一个奇怪的请求引导他悔改：“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路加福音 5:4）。耶稣对一个经验丰富的老渔夫说这话，可能显得有点冒昧，我们也能理解彼得的怀疑。像耶稣这样的木匠，对捕鱼知道些什么呢？

彼得整夜都在劳作，因为那是捕鱼的最佳时间，尤其是在深水区。鱼通常不会在阳光明媚的白天浮出水面，而是待在更深的水下，所以夜间捕鱼效果更好。当然，渔夫并非总能有所收获，而这一次，彼得和他的渔友一无所获。毫无疑问，他们既疲惫又沮丧：他们的生计全赖捕鱼。此外，他们刚刚清洗修补完渔网（路加福音 5:2）。这意味着他们结束了夜间的工作，是时候让渔具在阳光下晾干了。他们最不想做的事就是再次出海捕鱼。因此，我们从彼得的聲音中感受到了恼怒：“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路加福音 5:5）。

彼得试图纠正耶稣，暗示再次尝试他和同伴整夜徒劳无功的捕鱼是毫无意义的。没有人喜欢接受外行人的工作建议。彼得才是这里的专业人士，而非耶稣。如果耶稣想教导圣经，那还情有可原——他甚至可以用彼得的船。但当耶稣开始指导彼得如何捕鱼时，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¹ 耶稣登上彼得的船并下达指令，实则是侵入了彼得的个人领域。他这样做是为了教导门徒：他的生命不再属于自己。耶稣要的不只是彼得的敬拜，还包括他的工作。耶稣在宣告：“彼得，你整个生命都属于我，甚至包括你的捕鱼事业！”

1.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68: “只要西门的船被用作讲坛，船主对耶稣在船上宣讲并无异议。但当它恢复渔船功能时，船就重新属于西门，耶稣无权决定其使用方式。捕鱼是西门的本职。”

彼得此刻或许认为耶稣是在多管闲事，但他依然照耶稣的吩咐去做了。这正是关键所在：即便带着些许不情愿，彼得仍然选择了顺服。他用一个表达恭敬顺服的称谓说道：“夫子，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路5:5）。这表明彼得已走在成为门徒的道路上。他愿意遵行耶稣的话，甚至在尚未确定此举是否正确之前。他仍存有些许怀疑，但在某个时刻，他跨越了从几乎不信到近乎相信耶稣的界限，尽管内心仍不完全确定。这给我们的信心带来鼓舞，尤其当我们与自身的疑虑挣扎时。最初的门徒们都曾有过怀疑，他们生来就是怀疑者。但发生在彼得身上的转变，正是路加期望我们阅读他写的福音书时能经历的：他开始真正认识耶稣，并信赖他的话语。

彼得和他的同伴们需要一个神迹才能确信无疑。首先，他们必须按照耶稣的吩咐撒下渔网：“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路5:6-7）。当时情况十分紧张。从岸上望去，经验丰富的观察者一眼就能看出湖上出了状况。渔夫们收网时，捞起了大量鱼获——甚至可能有一吨重。他们立即向水面发出信号，第二艘船随即出发。这些船长逾二十英尺，但当渔夫们开始收网时，鱼群的重量如此之大，以至于船只开始下沉。

这是一生难遇的丰收——足以让渔夫余生津津乐道。这更是一个神迹——完全超越了自然界的法则。无论耶稣是从海中召唤鱼群，还是以某种超自然方式精准知晓鱼群位置，他都在彰显自己对受造物的主宰权。耶稣所行的远超任何渔夫所求所想的丰盛。大卫·古丁写道：“这位是鱼与渔夫的主、自然的主宰、人类及其日常工作的主。”²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03.

耶稣再次以他大能的话语行此神迹。正是因着他的话，彼得撒下网；也因着他的话，网中鱼满到几乎破裂。这教导我们要全然信靠耶稣的话语。即使起初我们未能完全信服他所说的话，也当尽己所能去相信，并求他帮助我们全然信靠。

彼得也学会了信靠耶稣的话语，但他领悟最深的是自己罪孽深重。他对这个神迹的反应出人意料：“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他的伙伴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也是这样”（路加福音 5:8-10）。这是发自内心的、不加掩饰的谦卑悔改。彼得不顾船只可能倾覆的危险，当场在船中跪下承认自己是罪人。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如此不配，甚至不配与耶稣同船共渡。

圣经记载正是那次神迹般的捕鱼让彼得悔改。但他究竟为何而悔改？这一点并不那么明显。或许彼得是因怀疑耶稣的话而懊悔，又或许他因亲眼目睹发生在自己专业领域内的神迹而深受震撼。他虽见过耶稣行其他神迹，却还未曾见过他掌管海洋的大能。诺瓦尔·盖尔登休斯评论道，

这个神迹以一种极其特别的方式对彼得说话。因为彼得本是渔夫，深知在清晨时分的湖中成功捕鱼从人的角度而言绝无可能。主在彼得本职领域——捕鱼行业——所彰显的大能，给他留下了极其强烈的震撼。正因如此，他恰恰在此事之后，怀着对基督超然神性荣耀的强烈敬畏与对自身罪孽深重的深刻觉悟，俯伏在救主面前。³

但彼得的悔改似乎更具全面性。耶稣通过施行这个神迹彰显了他神圣的威严，作为回应，彼得称他为“主”（路5:8）。此前他只称耶稣为“夫子”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82.

不回头

（路5:5），承认他的教导权威。但在这里，彼得恭敬地承认耶稣至高无上的主权，同时也在这一过程中看到了自己的罪。在一篇古老的注释中，普卢默写道：“‘夫子’的命令必须服从，‘主’的圣洁使罪人感到道德上的痛苦。”⁴彼得明白自己正站在一位完全圣洁者面前，相比之下，他自己全然败坏。于是他俯伏在地，承认了自己本性的罪。

或早或晚，每个门徒都必须来到彻底悔改的转折点。我们必须看清真实的自己，看清我们所有的罪。而看清真实自我的方式，就是看清真实的耶稣——他的大能与威严。这正是约伯的经历，他看见上帝在万物之上的荣耀后，便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42:6）。这也是以赛亚的经历，他说：“祸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赛 6:5）。同样，这也是彼得的经历，他在船上俯伏敬拜耶稣，带着敬畏与悔改。这是他生命中的重大转折点，也是每个跟随耶稣之人的转折点。关键不在于我们需要为这个或那个罪悔改，而在于我们需要为我们整个罪性的自我悔改。终有一天，每个门徒都会像彼得那样说：“主啊，我是个罪人”；“我是个罪人”；“我是个有罪的男孩或女孩”。

得人如得鱼

当我们看到自己的罪时，无需逃离耶稣。这正是彼得试图做的事，其缘由不难理解。他对耶稣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5:8）。这是典型的彼得作风：刚对耶稣的身份和作为略知一二，便立刻得出错误结论。当他意识到自己何等罪孽深重时，竟骤然断定自己与耶稣绝无建立任何关系的可能。

4. A. Plummer,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22), quoted in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13.

有时我们也会有同样的感受。当我们终于看清自己真实的罪性时，自然会觉得自己甚至不配来到上帝面前。我们因罪疚深重，不配置身于上帝所在之处。但这也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他通过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将我们带到上帝面前。我们罪恶愧疚的心总想推开耶稣，但我们不该推开他，反而要紧紧抓住他，祈求唯有他能赐予的赦免。

耶稣从不离弃真正悔改的罪人，所以他没有离开彼得，反而对他说：“不要怕”（路加福音 5:10）。耶稣是在安慰彼得，告诉他罪孽不会使他失去资格。彼得的焦虑部分源于觉得自己罪孽深重不配被使用，但耶稣告诉他不必惧怕：上帝依然能使用他。他可以通过事奉来荣耀主，用行动回应悔改。具体而言，彼得可以成为“得人的渔夫”，因为耶稣对他说：“从今以后，你要得人”（路加福音 5:10；参马太福音 4:19）。这是门徒身份的第三个标志：每个真门徒都会向人传讲耶稣。

耶稣对彼得传福音工作的描述意味深长。他告诉这位新门徒，从今以后他将“得人如得鱼”。这是一个新的呼召，标志着彼得人生决定性的新方向。从此他将成为传福音者。不仅如此，这将成为他的全职使命，因为此处所用的“得”字 (*zōgrōn*) 是现在分词，暗示持续进行的动作。这个词还有另一层深意——它由动词“捕捉” (*agreuō*) 与表示“生命”的词 (*zōon*) 组合而成，意为“活捉”，传递出从危险中拯救的意象⁵。这与普通渔夫的动机截然不同——渔夫捕鱼通常是为了食用而非拯救！但耶稣呼召彼得成为新型渔夫：将人们从罪恶的深海救起，平安送达救恩的彼岸。若用现代钓鱼术语类比，这可谓“捕获即释放”，因为被福音“得着”的人，正是从罪中得了释放。

人们常说：“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但耶稣向我们揭示，若教导人如何“渔人”，他所捕获的灵魂将得永生。彼得精于此道。在他使徒职分的历程中，

5.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461.

当彼得四处传讲悔改与信心的道时，他收获了整船整船的归信者。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记载了这一幕：耶稣从死里复活升天后不久，彼得在耶路撒冷撒开福音的网，通过传讲福音使三千人归信耶稣基督（使徒行传 2:14-41）。

这一呼召不仅限于彼得，也面向每位耶稣的跟随者。我们常将传福音视为有特殊恩赐基督徒的专责。诚然，有人在此事上更具天赋，但传扬耶稣的使命属于所有基督徒。传福音是门徒日常生活中的寻常功课，每个跟随耶稣的人都蒙召成为某种意义上的渔夫。

传福音与捕鱼颇有相通之处——虽不宜过度引申这个比喻，但那次神迹般的捕鱼正是传福音的寓言。耶稣通过行这个神迹并呼召彼得“得人如得鱼”进行类比。渔夫永远无法预知收获，捕获量全在于上帝的主权，这是每个渔夫都明白的。但若拒绝撒网，便注定一无所获。基督教传福音亦是如此：我们蒙召要广撒网——邀请邻舍参加查经、带朋友去教会、与家人谈论属灵之事、在日常生活中见证上帝的美善、支持基督教广播、差派海外宣教士、用尽一切方式分享福音。这既是教会集体的使命，也是每个基督徒个人的呼召。

当我们做这些事时，我们信靠上帝的主权。我们会有所收获吗？并非总是如此，也绝非靠我们自己的能力，但这绝不是停止撒网的理由！我们绝不可让看似无效的传福音行动阻碍我们履行上帝的呼召。正如渔夫持续撒网，我们蒙召也要持续分享信仰。我们可能会在意想不到之处得人如鱼，甚至收获远超想象的人数——毕竟，这正是彼得在加利利海上的经历。但无论结果如何，上帝呼召我们持续撒播福音的网，因为这是他拯救罪人的方式。他必将拯救他们。当耶稣呼召彼得得人如鱼时，也赐下应许：“你要得人了”（路加福音 5:10）。这同样的应许也赐给了我们。我们或许无法像彼得那样讲道，但上帝会藉着他的话语引领人们归信基督。

非洲传教士迈克尔·卡西迪将这一原则应用于福音传播时指出，彼得和他的朋友们本是比较耶稣更出色的渔夫，且他们采用了所有最新的捕鱼方法。然而若没有耶稣同在，他们的渔网依旧空空如也；所有辛劳都徒劳无功。同样，我们为赢得丧失灵魂付出的努力——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若没有耶稣基督的救赎大能，终将失败。⁶

伟大的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在一篇题为《垂钓人灵的独白》的短文中印证了这一原则。这位年轻牧师在文中哀叹自己传福音的果效不彰，但也深信靠着上帝的恩典，自己终将成为“得人的渔夫”。波士顿写道：

我既蒙召传扬这永恒的福音，竭力成为（主啊，你知晓我心）得人的渔夫便是我的责任与渴望。然而哀哉！我或可向主倾诉苦楚：虽勉力劳苦，就我所知，却未收获一人灵魂归正。我几乎要说，我的气力徒然耗尽，辛劳归于虚空，因以色列民仍未聚集。我的灵魂啊，此中缘由何在？为何我的讲道收效甚微？无疑部分责任在我，且是重大责任。但除主自己外，谁能施援？我岂能不藉着祷告、凭信应许、查考他的话（公义的日头啊，求你照耀）来期待他的帮助？惟愿他的灵光照我心，使我领悟当如何行事、当作何事，好叫我所传的福音不至落空。因此今日我心向基督呼求，当我读到基督那甘甜应许——“来跟从我，我要叫你们得人如得鱼”——指向凡愿跟随他之人时，我的灵魂便深受触动。⁷

上帝如何运用我们的见证是他的事，而我们的责任则是为得人如鱼。这意味着要在当地和全球范围内支持教会的使命这意味着邀请朋友来教会；这意味着为有需要的人祷告；这意味着随时准备好一段简短的福音宣讲内容，以便在需要时即刻分享；这意味着为丧失的家人

6. Michael Cassidy, quoted in Anne Coomes, *African Harvest* (London: Monarch, 2002), 166.

7. Thomas Boston, “A Soliloquy on the Art of Man-Fishing,”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of Ettrick*, ed. Samuel M’Millan, 12 vols. (London, 1853; reprint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5:6.

不回头

祷告。这也意味着参与传播福音的事工。它意味着发声而非保持沉默。所以，扬起福音之舟的风帆吧！将你的网撒向熙攘的人海，看上帝会以其至高恩典捕获什么。

把一切抛下

耶稣呼召人们成为他的门徒，而每一步似乎都比前一步更艰难。聆听耶稣是一回事——许多人这样做，但为罪悔改则是另一回事——唯有当我们被上帝的圣洁降卑时才会发生。远离罪恶是一回事，但出去为耶稣作见证则是另一回事。然而，基督真正的追随者会做到所有这些。事实上，这是检验我们自身门徒身份的绝佳方式：我是否在圣经中与耶稣共度时光？我是否为我的罪感到懊悔？我是否在分享我的信仰？

但这还不是全部：门徒会舍弃一切跟随耶稣——绝对是一切。这正是彼得和他的朋友们在这一幕结束时所做的：他们舍弃了一切。路加告诉我们：“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路加福音 5:11）。这是路加福音中最戏剧性的时刻之一。彼得和他的朋友们一直在研究耶稣，思考耶稣，谈论耶稣。他们听过他的教导，目睹他行神迹。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甚至已经开始跟随他，但尚未到达为门徒身份做出全有或全无决定的时刻。

那一天永远改变了他们的生命。在加利利海边，耶稣呼召他们成为门徒。当他呼唤时，他们回应了，舍弃一切跟随。他们彻底而决绝地将渔船和渔具留在岸边，这象征着他们抛弃的所有其他事物——放弃了职业抱负，告别了过往罪孽，挣脱了习以为常的安全生活模式，甚至放弃了对自己生命的主权。

这就是作门徒的真谛：意味着舍弃一切来跟随耶稣。许多人声称要跟随耶稣，却试图带着所有包袱前行，而非真正放下。

与他们同行。他们自称基督徒，却不愿放弃自私的野心、罪恶的享乐、安逸的环境、积怨的仇恨、珍视的偶像，或仅仅是按自己意愿生活的权利。试想，若彼得和他的渔夫伙伴们试图追随耶稣却不舍弃其他一切，会是何等情景。想象他们拖着渔船和渔网走遍耶稣传道的各城各乡，想象他们扛着所有捕鱼器具随耶稣上耶路撒冷赴死。显然，若他们试图如此，根本不可能真正跟随耶稣。

我们假装追随耶稣却想保持生活原状，这是何等愚昧。但耶稣要求我们交托的并非只是生命的一部分，而是全部。真正的门徒之路总要付出代价，因这意味着放弃自我所求，才能得着耶稣为我们预备的。从跟随基督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在原则上如此行；而后每当有事物威胁到我们对基督全然委身时，便要在实践中再次践行。

当我想到舍弃一切时，就会想起我的朋友兼同事科拉·霍格在2003年夏天经历的一场磨难。那时她的公寓楼毁于火灾与水患。半夜警报响起时，科拉只有片刻时间收拾物品并安全撤离。她的公寓里有许多珍贵私人物品，包括艺术品和家族传家宝，她曾设想过若遇紧急情况要抢救哪些东西。她迅速卷起一块价值不菲的丝绸地毯，却突然停住了——她想起自己唯一需要的只有耶稣。于是她没有抓取这件那件物品，而是选择全部舍弃。站在门口时，她祷告说：

“主啊，我把这一切都交托给你。我选择放手，若真有需要之物，求你看顾保守。”

最终，尽管那栋建筑被宣告为危房，我的朋友还是抢救出了她的一些财物。这正是上帝惯常的作为方式。我们放弃一切，将所有和所是完全交托给他，然后他会恩慈地将那些他希望我们用来荣耀他的东西归还给我们。但首先，我们需要经历那种放下一切跟随耶稣所带来的释放与自由。

不回头

你需要舍弃什么，又仍被什么所拖累？耶稣正呼召你跟随他。他呼召你成为一位聆听圣言、为罪悔改、得人如渔、全然舍弃的门徒。回应他的呼召吧。决心跟随耶稣。然后定睛十字架，将世界抛诸身后，永不回头。

18

信心医治者

路加福音

5:12-26

“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躺卧的褥子回家去，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路加福音 5:24 - 26）



人们称他们为“不可接触者”，他们是终极的被遗弃者。作为印度教社区中最低种姓的成员，他们终其一生都游离于社会

认可的印度社会关系之外。他们被如此排斥，以至于通常无法获得印度法律的普通保护。他们被视为“过于不洁、过于污秽，一点也不配的存在”。他们“被回避、侮辱、禁止进入寺庙和高种姓家庭，在公共场所被迫使用有所区别的餐具饮食，甚至在极端但并不罕见的情况下，遭受强奸、焚烧、私刑和枪杀”。¹

1. Tom O' Neill, “Untouchable,” National Geographic, (June 2003): 9.

由于贱民阶层被认为在生理和仪式上不洁，他们被迫从事任何“涉及接触血液、排泄物及其他印度教律法所定义的身体‘污秽物’的工作。贱民负责火化尸体、清理厕所、剪断脐带、移走路上动物尸体、鞣制皮革、清扫沟渠。这些职业连同贱民身份，世代相传。”² 无人愿成为贱民，甚至无人愿意触碰他们。

不洁净了！不洁净了！

耶稣曾遇见一个同样被视为不洁的人。此人的故事——连同路加福音中紧随其后的叙述——展现了那些信仰耶稣基督医治大能之人将经历的转变。

这些事件发生在耶稣呼召首批门徒后不久。路加记载：“耶稣在一个城里，有人满身长了大麻风。”（路5:12）圣经中的大麻风泛指多种皮肤病，有些在圣经时代是致命的。最严重时，麻风病会引发神经病变导致痛觉丧失，最终造成身体畸形。一位牧师将这种无药可医的传染病描述为‘无法遏制的活体死亡’³。

即便不致命，麻风病也曾是一种可怕的疾病——堪称当时的艾滋病或埃博拉病毒。古代历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麻风病人被对待得“仿佛实际上已是死人”。⁴ 麻风患者必须隔离生活。由于无药可医，隔离成为唯一防范手段，因此麻风病人分别聚居。这既是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圣经原则的体现。根据旧约律法：“身上有长大麻风灾病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头散发，蒙着上唇，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灾病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洁净；他既是不洁净，就要独居营外。”（利13:45-46）

2. O' Neill, "Untouchable," 13.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36.

4. Flavius Josephu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167n.

这种悲惨且屈辱的种族隔离形式必然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影响。除了身体上承受的痛苦外，麻风病聚居区的人们被社会隔离。他们在社交上不被接纳，在仪式上被视为不洁。他们不被允许有任何人类接触。因此，如果他们能幸存下来，完全是依靠那些愿意留下一点食物却绝不靠近他们的善心人士的施舍。“麻风病人不仅仅是病了，”迈克尔·威尔科克写道；“他是被驱逐者。他不仅失去了健康；还失去了家庭、朋友、家园和生计。没有人愿意——事实上也不被允许——与他往来。”⁵简而言之，麻风病人是不可触碰的。

麻风病是我们被福音治愈前灵性状态的一个丑陋却准确的写照。在基督时代，人们普遍认为麻风病是上帝对罪恶的诅咒。这未必属实，但麻风病仍可作为我们罪恶的象征——正如特伦奇所称的“内在灵性腐败的外在可见标志”⁶。罪恶使我们不洁。我们的堕落是一种毁容的疾病，扭曲了上帝创造我们时的形象。事实上，这是一种活着的死亡，因为圣经说离开基督，我们就是“死在过犯中”（以弗所书 2:5）。这引出了一个使徒保罗曾提出的问题，而路加福音中的麻风病人知道如何回答：“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马书 7:24）。

答案是耶稣，于是那人上前“俯伏在地，求他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路加福音 5:12）。对于一个麻风病人来说，这是极其反常的举动，人们必定为此震惊不已。麻风病人被严格禁止进入城镇（利未记 13:46），但路加告诉我们这件事发生时耶稣“在一个城里”（路加福音 5:12）。我们只能想象当这人违反文明社会的所有惯例靠近时，人们有多么惊恐。医生路加记载他的病情已到晚期，他“满身”都是麻风病，任何看见他的人都看得出来。人们必定惊恐后退，母亲们紧搂孩子，旁观者难以置信地倒吸凉气。

但这人已走投无路，于是来到耶稣面前。他出于强烈的个人需求感而来，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究竟处于何种境地。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69.

6. R. C. Trench, quoted in Hughes, *Luke*, 1:167.

这是每个人都应当归向耶稣的方式：渴求恩典。当这个人请求耶稣洁净他时，他实际上是在承认一个真相——每当有人靠近，他都必须喊出真相：“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唯有病人才会到耶稣面前求医治，而此人深知自己需要救治。

他也深信耶稣能医治他。尽管身处绝境，这位麻风病人仍凭信心前来。他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路加福音5:12）显然，此人并不完全确定耶稣是否会医治他。或许耶稣甚至不愿触碰他。但他知道，只要耶稣愿意，就必能医治他。于是他俯伏在耶稣脚前。这一举动意味着他在上帝面前谦卑己心，承认上帝对人体拥有至高主权，并将自己完全交托于基督的怜悯。这位麻风病人对神子的能力怀有全然依赖的信心。我们寻求耶稣救恩时亦当如此：认清自己绝望的处境，祈求医治，并坚信他能使我们得洁净。

接触不可接触者

接着，耶稣做了一件完全出人意料又令人惊叹的事：他触摸了那个人。路加写道：“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大麻风立刻就离了他的身。”（路加福音 5:13）要知道，这是人们从未做过的事。触摸麻风病人是被禁止的——并非因为上帝律法中某条具体诫命，而是由于这种疾病本身的特性。这根本就是不被允许的。所以当耶稣这样做时，那天在场的人必定惊恐地背过脸去。对他们而言，触碰麻风病人的念头简直难以启齿，因为那人身体与灵魂的不洁都具有传染性。

但耶稣却触摸了那人，坚定地将手按在那可怕的疾病上。在那如电流般震撼的瞬间，当神圣能力的高压通过耶稣强壮的手臂传递时，麻风病人得痊愈了。通常，洁净之物接触不洁之物时，也会变得不洁。但此刻，历史上首次出现了逆转——耶稣的洁净治愈了不洁的麻风病人。这是彻底的医治，那人从头顶到脚底都得了完全洁净，全身长出崭新的皮肤。

在此我们目睹耶稣救恩中全然恩典的彰显。他垂听并回应那人的呼求，显明其怜悯之心。当麻风病人询问他是否愿意时，耶稣宣告自己愿意——毫无保留地愿意。他亦有能力施行医治，因耶稣掌有治愈之权。仅凭一触一言，便使那人身体复原。此举未令他沾染污秽，因这病症的玷污于他无伤。他的触摸如同良性的感染，侵入患者结痂的肌肤使之重获洁净。同时，这医治之举亦是基督赎罪之义的预言性符号：正如耶稣除去那人疾病，将健康肌肤转移至他病痛之躯，他也必除去每个悔罪者的罪孽，并将救赎之义归算于我们。

我们也看到了耶稣的怜悯之心。从某种意义上说，触碰这个人本无必要。耶稣本可以仅凭他话语的力量就轻易施行这个神迹。但他首先触碰了那人。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伸出手与他建立联系，肌肤相触。这彰显了救主真实的人性，同时也表明了他的怜悯之情是真诚的。他正在修复一段关系，使这人重新回到与上帝子民的团契中。这可能是多年来第一次，除了其他麻风病人外，有人敢与他有任何接触。但现在他重新获得了联系。以下是约翰·加尔文对耶稣触摸麻风病人所带来的医治效果的总结：

基督是如此纯洁，他能吸收一切不洁与污秽。他触摸麻风病人并未玷污自己，也未违背律法。[他] 保持完整，清除我们所有的污秽，并将他自己的圣洁倾注于我们。尽管他仅凭话语就能医治麻风病人，但他仍加上手的触碰，以显明他的怜悯之情：这并不奇怪，因为他愿意披上我们的肉体，为的是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里有一件事，我们在随意阅读时可能印象不深，但若正确理解，必当怀着极大的敬畏之心深思——上帝的儿子不仅不厌恶与麻风病人的接触，反而伸出手去触摸他的不洁。⁷

7.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3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1:244.

此外，耶稣医治的手“预示了与家人和朋友即将到来的团聚，以及重新融入疾病曾将他隔绝的社会。”⁸这种团聚的前景解释了为何耶稣让那人去找最近的祭司。一旦洁净，耶稣“嘱咐他：‘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要为你得了洁净，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对众人作证据。’”（路5:14）。根据旧约关于洁净的条例——耶稣显然尊重这些规定——那人必须去见他的祭司，祭司充当某种公共卫生检查员的角色。祭司会核实麻风病人已洁净，向众人证明基督的大能。祭司宣布那人洁净后，他将用接下来的八天献上特别的赎罪与洁净祭（见利14:1-32）。此后，他便可重新加入圣约群体。

这一切都展示了当人与耶稣相遇时会发生什么。唯有他拥有使人完全与洁净的能力。他医治的触摸不仅针对麻风病人，更是为一切渴求恩典的人预备。耶稣能医治身体——尽管完全的、终极的医治要等到复活之日；他能修复灵魂；他能修复破裂的关系。最重要的是，他能治愈我们罪性这致命的顽疾。无论我们需要何种医治——无论何种罪孽困扰良心，何种悲伤刺痛心灵，何种关系令人焦虑——耶稣都能触摸我们生命中的伤痛之处，使我们重获完整。继而，他差遣我们进入世界，去触摸他人生命中的伤痛，包括那些被多数人避之不及的、带着各样问题的人们。凡被福音医治的人，都成为圣灵用来使人完全的医治共同体的一部分。

耶稣也愿意——愿意使我们洁净。他救赎之心的深切渴望，就是让污秽的罪人得洁净。耶稣对麻风病人说的话，同样对每一位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说：“我肯，你洁净了吧。”查尔斯·司布真曾说：“一位君王的‘我肯’或许在其疆域内拥有巨大权力；但基督的‘我肯’却能驱散死亡与地狱，征服疾病，

8. Wilcock, Luke, 69.

驱散绝望，以恩慈充满世界。主的‘我肯’能除去你罪恶的麻风，使你全然痊愈。”⁹

因此，若我们未被洁净脱离罪恶，并非因为耶稣不愿，而是因我们尚未信靠他通过十字架上的死所带来的赦免。耶稣洁净每一个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就像那位麻风病人所做的。所以无论我们受何种困扰，都可信靠耶稣并经历他医治的触摸。

穿过屋顶

麻风病人并非唯一来求耶稣医治的人。如我们所见，耶稣来是为传福音，不仅行神迹。但正如路加所述：‘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路5:15）。

随着耶稣声名日盛，他越来越难抽出时间专注于最重要的事。因此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路5:16）。我们再次看到耶稣与天父之间珍视的亲密关系——他祷告生活的力量所在。事工对他的要求越多，他就越认为去安静处祷告至关重要。这既是我们灵修的榜样，也是对操守的挑战。难道我们与天父共处的需求比耶稣更少吗？我们更需要上帝的帮助，因此也更需要

“退到旷野去祷告”（路5:16）。对基督如此，对基督徒亦然：私下的祷告是事奉上帝结出果实的根基。

正是在同一时期，耶稣行了另一件令人难忘的神迹：

有一天，耶稣教训人，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士在旁边坐着；他们是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病人。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要抬进去放在耶稣面前

9.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Parables and Miracles of Our Lord*,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2:59.

却因人多，寻不出法子抬进去，就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正在耶稣面前。（路5:17-19）

那必定是个戏剧性的时刻。一大群引人注目的人聚集聆听耶稣讲道，甚至从耶路撒冷远道而来的宗教领袖也到场——可能为调查耶稣而来，这显示他已声名远播。人数之多使得再无人能挤进屋内。

这对站在屋外的一小群人而言极为沮丧。他们有位瘫痪的朋友，迫切希望他能得到唯有耶稣能施予的医治。但抬着担架根本无法入内。正如人们常遇到的困境：当试图带领朋友归向基督时，总会面临重大阻碍。

突然其中一人灵光乍现：若无法从侧面进入，何不从顶部突破？有时需要等待上帝开门，有时则需主动破顶而入。于是他们爬上当时建筑常见的外楼梯，开始拆毁屋顶。可以想见下方因此引发的骚动：先是碎屑坠落，接着天光乍现，屋内众人抬头便看见几张汗流浹背、孤注一掷的面孔——这些人为了将朋友带到耶稣面前不惜一切代价。

他们的故事是基督徒恩慈的有力榜样。这些人深爱着他们的兄弟，当发现他的残疾状况有望改善时，便竭尽所能为他争取所需的帮助。这对任何关爱残障人士或身体疾患者的群体而言，都是极大的鼓舞。照料身体需求是上帝子民神圣的责任。

这个故事同样是基督教传道的典范。人们最需要的莫过于有人能排除万难将他们引向耶稣。这些人为将朋友带到耶稣面前所经历的一切艰辛都是值得的。然而我们却常因琐事却步——不敢邀请朋友去教堂、不愿主动为人祷告、怯于在谈话中引入基督中心论观点或分享福音的基本真谛。人们真正需要的，是一次与耶稣基督直接而个人化的相遇。

因此，我们应当竭尽所能将他们带到能体验他医治之触的地方。你认识哪些需要认识耶稣的人？为了引荐他们，你愿意付出怎样的努力？

这些人在许多方面树立了值得效仿的榜样，但耶稣特别赞赏的是他们的信心。他看出他们信靠他。若非如此，他们何必费尽周折带朋友来见他？显然，他们对他医治的大能怀有坚定的信心。他们的信心也充满韧性——不易被挫败。正是因着这样的信心，瘫子得到了医治，因为当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路加福音 5:20）。我们可以由此推断，这位残疾人和他的朋友们一样有信心。当路加提到“他们的信心”时，此人也被包含在内。上帝不会因别人的信心就赦免我们的罪。要得赦免，我们必须像这人一样，亲自信靠耶稣。

令人惊讶的是，耶稣并未立即着手医治他的身体，至少起初没有。显然，那人本是为身体得医治而来。但耶稣没有先让他行走，而是赦免了他的罪。这举动近乎离题，就像服务员端来一双十码的乐福鞋，或是邮递员送来一份披萨。但耶稣清楚自己的作为——他要赐予这人更宝贵的礼物：瘫痪固然可怕，但罪带来的灵性瘫痪更为致命。因此当耶稣看见这人的信心，就赦免了他一切的罪。唐纳德·哈格纳如此诠释：“这叙事的核心在于，罪的问题虽不像瘫痪那样肉眼可见……却是耶稣来要解决的人类根本困境。与医治相比，赦罪才是耶稣事工中带来的更大的恩赐。”¹⁰

路加在此将我们引入福音的核心。耶稣已传扬福音、赶逐污鬼、医治病人、呼召门徒并洁净麻风患者。但此刻，他正满足一个更深层的需求——通过赦免人的罪，使人与上帝和好，这份恩赐将存到永远。耶稣对瘫子说的话，也是对所有信靠他之人说的。凡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都能听见这句话。

10. Donald Hagner, Matthew 1–13 (Dallas: Word, 1993), 232.

基于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他为罪人所承受的死刑惩罚——他说：“你的罪赦免了”（路5:20）。

反应与回应

听到耶稣说我们的罪被赦免是美好的，但那天在场的宗教领袖显然不同意。正如路加所告诉我们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路5:21）。

这些有权势的宗教领袖前来调查。他们听说过耶稣所传的福音和他行的神迹，但他们想亲眼看看。他们带着怀疑的目光观察他，保留对他个人和事工做出自己的结论的权利。当耶稣声称他能赦罪时，他们立即强烈反对。“他不能这样做！”他们说。“只有神能赦免罪人！”

当文士和法利赛人说出这番话时，他们无意中道出了超越自身认知的真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对的：罪是对上帝神圣公义的冒犯，因此只有上帝能赦免罪人。但这恰恰说明，一个人可能持守正确的神学立场，却仍未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文士和法利赛人未能认识到耶稣基督就是永恒上帝之子。正因如此，他们指控他犯了亵渎之罪——通过赦免人的罪，耶稣实质上是在宣称自己是上帝。但在他们眼中，他并非上帝。所以当耶稣宣称自己具有神性时，按他们的标准就犯了该处死的罪（参利24:10-16）。

他们的推理只有一个致命缺陷：耶稣确实是上帝！他是道成肉身的全能者，是至高无上、无限威严的上帝。因此他有权柄赦免罪人，并随即以行动证明——藉着圣灵的启示，耶稣洞悉宗教领袖的窃窃私语。当他“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什么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更容易呢？’”（路5:22-23）。

如同耶稣所说的一切话语，这些言辞看似简单，却蕴含深意。说“你的罪赦了”，或者说“起来行走”，哪一样更容易呢？从某个层面看，两者都容易说出口。毕竟，言语终究只是言语。但某种意义上，说“你的罪赦了”确实更为容易，

因为无人能断定说这话的人是否骗人。赦罪之恩是从上帝的宝座而来的，谁能确知它是否真的被赐予？这一宣称无法被证伪。但当有人说“起来行走”时，众人立刻就能判断说话者是否拥有医治的能力。瘫子要么会站起来行走，要么不会；若他没有起来，命令他站立的人就会被揭穿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因此说“起来行走”更难。若有人如此说，就必须证明其真实性。

当我们从十字架的角度看问题时，赦罪当然是最难的事，因为它让耶稣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为提供赦免，他必须在十字架的血腥痛苦中受难而死。但在此相遇的场景中，耶稣最难说出口的话是“起来行走”——而这正是他接下来所说的：“‘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躺卧的褥子回家去，归荣耀与神。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天看见非常的事了。’”（路5:24-26）

耶稣通过施行这一神迹，确凿无疑地证明了自己是上帝之子。在本段叙述的开头，路加便指出“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他能医治疾病（路5:17）。这能力包括治愈瘫痪的权柄，既然耶稣拥有这样的权柄和能力，他也必然拥有赦免罪人的权柄。没有他不能治愈的残疾，也没有他不能赦免的罪人。他是神子，拥有救赎的大能。

这一切都是为了荣耀上帝。路加以展示人们经历耶稣医治后的反应作为本段结尾——他们归荣耀于上帝。那个瘫痪者的行动正是如此：他挣扎着站起来，卷起铺盖，一边赞美上帝一边离开屋子。他可能是从屋顶被缒下来的，但离开时却从前门昂首而出，扛着曾经禁锢他的床榻。抬着他。当他穿过人群时，他说：“赞美上帝！赞美上帝！”他们也一同赞美上帝。当耶稣拯救一个贫乏的罪人时，正确的回应方式不该像法利赛人那样皱眉不悦，而应如基督徒般以微笑赞美。耶稣拯救罪人的原因是为了上帝的荣耀。

你是否渴望那份荣耀显现在你的生命中？那么，怀着信心来到耶稣面前吧，相信他能带来医治与宽恕。他将抚慰你被罪恶侵蚀的灵魂，洁净你不圣洁的心。他那医治的怜悯不仅为你，也为你深爱到愿意带到他面前的人。你的双手是上帝用来接触那些无人愿意触碰之人的工具，你的臂膀是他用来将人带到基督怀中的途径，你的声音是他用来唱出荣耀赞美的媒介。

19

盛宴还是饥荒？

路加福音

5:27-39

他们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你的门徒又吃又喝。”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路加福音 5:33 - 34）



若想把事情做对，就得找对的人来做。如果你需要一位厨师，就得找会做舒芙蕾的人。如果你在寻找一垒手——

那必须是个强打者。如果你的车出了问题，唯一能帮上忙的是知道化油器在哪的人。你需要为每件事找到合适的人选。

尽管这一做法合乎逻辑，耶稣却似乎刻意避开了这种方式。当需要拣选门徒时，他并未去寻找十二位受过神学训练、道德正直、灵性自律的人。相反，他召集了一群形形色色的平凡罪人。这些人看起来根本不像是能撼动世界的类型。但当他们遇见耶稣后，生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为基督勇敢作证的勇士。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转变案例，莫过于一个名叫利未的卑劣之徒——他后来以马太之名广为人知。

盛宴还是饥荒？

罪人如何得救

当我们阅读利未的故事时，我们看到耶稣来拯救罪人时会发生什么。故事开始时一切如常。耶稣忙于行神迹，甚至赦免人们的罪。路加告诉我们：“这事以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利未，坐在税关上。”（路加福音 5:27）

仅从这一点，我们就几乎可以了解利未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是个税吏；换句话说，他是个偷窃的罪人。在那个时代，罗马人将帝国税收的征收工作外包。任何想收税的人都会为自己的地区出价，罗马人将合同授予出价最高的人。中标者向政府支付款项，然后试图征收尽可能多的税。他征收的金额超过他出价的部分归他自己所有。显然，这种制度容易滋生腐败。由于他们征收的各种人头税、土地税、所得税、道路税和港口税，大多数税吏都富得流油。

用‘污秽’一词形容再贴切不过，因为税吏在以色列是最遭人唾弃的群体。他们与罗马人勾结，被视为叛徒；因横征暴敛，被当作强盗；又因常与外邦人接触，被看作不洁之人。甚至有拉比宣称，若税吏踏入某户人家，屋内所有人与物都会沾染污秽¹。因此利未堪称底层中的底层，有位评论家犀利地形容他“罪孽深重地富有，又被社会彻底排斥”。²

当人们看见这人坐在税关上数钱时，心中充满憎恶。但我们在利未身上真正该看到的，其实是罪性中的自己——因为在归向基督之前，我们与他何其相似。我们坐在罪的税关里，竭力为自己攫取更多，不在乎为此要如何伤害他人。若非耶稣的介入，我们会一直安坐罪中，继续经营着自己的罪恶勾当，直到耶稣打断我们像他

1. Toharot 7.6, quoted in Richard D. Phillips, *Encounters with Jesus: When Ordinary People Met the Savior* (Phillipsburg, NJ: P&R, 2002), 87.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09.

打断利未一样。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对他说：‘你跟从我来。

’他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路5:27-29）。

利未的改邪归正教导我们永远不要对自己或任何人的得救绝望。我们应当说：“如果上帝能拯救像利未这样的人，他也能拯救任何人，甚至像我这样的罪人。”当耶稣拯救我们时，他通常采用此处的方式。尽管利未得救的故事只用寥寥数行叙述，却包含了许多重要的救恩教义。

首先是拣选的教义——上帝至高无上的选择。在利未决定跟随上帝之前，耶稣已定意使他成为门徒。正如耶稣后来对门徒说的：“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约15:16）。当耶稣说这话时，利未完全明白其含义，因为在他归向耶稣之前，耶稣已主动临到他。他是因恩典被选中的。凡藉着信靠基督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同样如此。上帝的恩典就是上帝的拣选，因为圣经说我们是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被拣选的（弗1:4）。

接下来是神学家所称的有效呼召。上帝向所有人发出一种普遍的呼召——即福音的呼召，呼吁人离弃罪恶并信靠耶稣基督。并非所有人都回应这呼召。但还有一种有效的呼召，借此上帝实际吸引他所拣选的子民归向自己。这正是使徒保罗所指的呼召，他说那些被上帝预定的人，他“又召他们来”（罗8:30）。根据《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有效呼召是圣灵的工作，他使我们知罪并觉悟自己的悲惨，光照我们的心使我们认识基督，更新我们的意志，从而说服并使我们能够接受福音中白白赐给我们的耶稣基督”（答31）。这就是利未所领受的呼召——那有效吸引他归向基督的呼召。在他生命的这一时刻之前，他曾是“一个贪恋不义之财的人，充满无法控制的占有欲，急于获取不属于东西而不顾公平……然而，当毫无指望时，因我们众人救主基督的呼召，他被从罪恶的工场中抢夺出来并得救了”³。上帝向每一位

3.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95.

盛宴还是饥荒？

基督徒：耶稣说：“来”，在圣灵的内在驱使下，我们选择跟随他。

归信唯独出于上帝的拣选与呼召。这是他恩典的礼物，这或许解释了为何人们开始称这人为马太（意为“上帝的恩赐”）。救赎中发生的事正是如此：上帝将利未人转变为马太。但当然，利未仍需以悔改和信心回应上帝，而他也确实如此，因为路加告诉我们他撇下一切跟随耶稣。利未比大多数人失去的更多，但像其他门徒一样，他舍弃了一切。他放弃了那些带给他财务优势的罪恶架构。一旦离开，他就永远无法回头。但悔改正要求如此：与旧日的罪恶生活彻底决裂，无论代价多大。我们必须放下一切阻碍我们跟随耶稣的事物。这就是悔改得生的教义。

当上帝呼召我们远离罪恶的同时，他也呼召我们像利未那样，在门徒的道路上跟随耶稣。这正是得救信心的教义。此处我们需注意一个重要的语法细节——路加描述利未如何跟随基督时，使用了主动分词结构，这种语法通常表示持续进行的动作。当利未起身跟随耶稣时，这决定贯穿了他的余生。这就是作门徒的真义。当上帝呼召我们跟随基督时，他是在呼召我们进入全然的信心生活。

利未一开始跟随耶稣，就立刻开始了敬拜。当一个人迎接耶稣进入生命，并确知自己已领受永生的免费恩赐时，就会如此：他开始与耶稣相交，并将当得的尊荣归给他。利未用设宴款待耶稣的方式践行这一点。路加称之为“盛大的筵席”（路5:29），这既显明此人的财富，也展露他的喜乐。多年来利未一直渴望与上帝建立有意义的关系；如今他竟能与神子同席欢宴。正如莱尔主教所言，

对一个人而言，没有什么比他的归信更应当成为喜乐之由。这远比结婚、成年、受封贵族或获得巨额财富更为重要。这是一个不朽灵魂的诞生！是将罪人从地狱中拯救出来！是从死亡通向生命的跨越！是建立为永远的王与祭司！这是

不仅在时间中，也在永恒里获得持续的供应！这是被接纳进入最尊贵、最富有的家庭——上帝的家！⁴

当他进入救恩的喜乐中敬拜耶稣时，利未也开始作见证。他希望朋友们认识基督。这也是成为基督徒意义的一部分。一个人一旦归向基督，他或她就成了传福音者。利未通过邀请所有认识的人——包括他在税收行业中声名狼藉的同僚——与耶稣共进晚餐来做到这一点。他希望他们分享自己认识基督的喜乐。他说：“我的朋友们必须听到这个！”于是他邀请他们到一个能遇见耶稣并与基督徒交往的地方。

利未归信的故事真实反映了每一位基督信徒的经历。这就是上帝拯救罪人的方式。首先他凭恩典拣选我们（拣选），并呼召我们跟随基督（有效的呼召）。藉着圣灵的工作，他使我们能离弃罪恶（悔改得生）并跟随耶稣（得救的信心）。当我们跟随耶稣时，我们荣耀上帝（敬拜）并传扬他的福音（见证）。一旦我们藉着信靠基督来到上帝面前，就被呼召去邀请朋友到能遇见耶稣的地方，好让他为他们成就如同为我们所成就的事。

法利赛人的第一个怨言

若故事在此结束，本是个欢喜的收场，可惜事实并非如此。毕竟，少了法利赛人——那些新约福音书中的扫兴者——聚会又算什么呢？法利赛人是社会保守派的教师，拒绝相信耶稣就是基督。当他们看见耶稣去参加利未的宴席时，提出了两项反对意见，而这些意见——如同他们大多数的抱怨一样——最终反而阐明了基督的身份与作为。感谢上帝赐下法利赛人，因他们的批评恰恰帮助我们认识基督！

首先，他们指责耶稣与不当的人群同吃同喝：“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路 5:30）。法利赛人对耶稣及其宾客名单颇有微词。要理解他们的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48.

盛宴还是饥荒？

这一抱怨，需明白对犹太人而言，同桌共餐是属灵团契的意思。一位学者写道：“在东方，即便今日，邀请人用餐仍是一种荣誉。这是和平、信任、兄弟情谊与宽恕的邀约；简言之，共享餐桌即共享生命。在犹太教中，同桌共餐尤其意味着在上帝面前的团契。”⁵

还需理解的是，法利赛人认为某些社会成员无权参与此类团契。有整类人群被排除在外。这些被称为“罪人”的群体包括“遭轻视的职业者如税吏、牧人、小贩或鞣皮匠，身体残疾者、*am ha-arez*（即普通民众）、撒马利亚人，以及某种程度上还包括女性。”⁶与这些人同席被视为不洁，意味着参与其罪并沾染灵性污秽。因此，这是教师及其门徒绝不会做的事。⁷这有损他们的尊严。他们表达对上帝虔诚的方式之一，就是避免与不体面之人有任何社交接触。

在此情境下，不难猜测法利赛人看到耶稣进入利未家并与税吏和其他罪人同席宴饮时的想法。他们感到震惊！在他们看来，耶稣与这类人共餐的行为，要么表明他因交往而沾染罪污，要么就是违背了他们关于拉比行为规范的准则。

在了解耶稣如何回应之前，我们需要先审视自己的内心。法利赛人并非存在于教会之外，而是潜伏于我们内心。这些人曾虔诚侍奉上帝，精通神学理论，却未能怀揣上帝事工的心肠，缺乏耶稣对迷失困苦罪人的那种爱。

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法利赛人的灵。我们很容易对他人生活方式持批判态度，声称“基督徒不该如此行事”。

5. J. Jeremias,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he Proclamation of Jesus* (New York: Scribner, 1971), 115.

6. G. Feeley-Harnik, *The Lord's Table: Eucharist and Passover in Early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1), 42.

7. Berakoth 43, ci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193.

人们很容易认为有些人不属于教会，几乎不配听到福音。我们很容易批评这个教派、那个教会或其他基督教组织的传道方式，却从未亲自参与传道工作。我们很容易固守自己特定的基督教风格，以至于从未向最需要耶稣的外界人士介绍他。但我们蒙召不是要站在法利赛人那边；我们蒙召是要与罪人同坐，以便分享福音。

医师耶稣

耶稣如何回应这些人？首先，他愿意承认他们的一个主要前提。他们说他在与罪人同席；确实如此。但耶稣非但没有被他们的罪玷污，反而在使他们恢复公义。所以他说：“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31-32）

这是整个故事构建至今的高潮时刻。耶稣在此宣告了他伟大的使命宣言，揭示了自己的身份与降世的目的。他阐明了自己为何离开天国的荣光降临人间——并非为拯救义人而来，也非与生活完满者相伴，而是来拯救那些真正需要他的人：迷失的、破碎的、违背律法的罪人。

为阐明使命，耶稣借用医学领域的简单比喻自称医生。这对身为医者的路加而言别有深意。其核心在于：唯有患病者才需要医生。当我三十岁做全面体检时，医生检查后说：“你健康状况极佳，唯一能想到的来诊理由就是你妻子要求体检。”这番话正表明健康者本不需要医生。

同理，唯有罪人才需要救主。因此耶稣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32）。这位大医师的到来，是为了带来终极的治愈。他

盛宴还是饥荒？

来医治人们脱离罪恶——这罪恶乃是致死的疾病。这解释了为何他会与‘错误的人群’交往。这正是医生的职责：与病患共处。耶稣非但没有被他们的罪所感染，反而有能力使他们痊愈。用一位学者的话说：‘与法利赛人通过隔离获得救赎的观念相反，耶稣确立了通过联结获得救赎的新原则。’⁸当耶稣与罪人接触时，不仅未被玷污，反而以他完全圣洁的大能，使他们得着完整与洁净。

耶稣同样为我们提供这治疗，但若要接受，我们必须承认他的诊断。只要我们继续坚称自己是义人，就永远看不到对福音救赎的需要。这正是法利赛人的问题所在。他们将世界分为两种人：义人与罪人（且猜猜他们自认为属于哪一类！）他们宣称自己是义人，等于在说不需要耶稣医生开出的任何药方。他们不认为自己有罪，因此若耶稣来是为拯救罪人，他们便不需要他的救恩。

事实上，我们都需要耶稣，因为我们都是罪人。圣经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10）。所以当耶稣谈到“义人”时，他是带着讽刺意味的。他指的是那些自以为义的人。但他们只是自义，因为没有人是义的——甚至连法利赛人也不例外。

既然没有义人，那么我们都需要一位救主。当耶稣呼召罪人悔改时，他是在呼召我们每一个人：“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以赛亚书 53:6）。但我们有药可医。这药能医治我们的骄傲、欲望和贪婪。当我们听到福音时，就得到了这剂良方。这正是医生所开的处方：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赦免我们的罪。只要我们看清自己罪的病症，就能得到这医治。只要我们坚持自义，就永远看不到自己对耶稣的需要。但当我们认清自己真实的灵性光景时，就会跪下承认自己正是耶稣来拯救的罪人之一。

然后我们走出去，参与到其他罪人的生活中，让他们也能认识基督。肯特·休斯讲述了救世军创始人威廉·布恩的故事。起初布恩试图帮助街头流浪者

8. W. Manson, *The Gospel of Luke*, quoted in Geldenhuys, *Luke*, 194.

径直走进教堂。他的传记作者描述了那个决定性的周日，当他带着一群衣衫褴褛、局促不安的男女走进圣所时，

这群人在工厂经理、店主和他们衣着光鲜的妻子们冰冷的注视下瑟缩着……令邓恩牧师惊愕的是，年轻的布斯竟将这群人——他们身上的衣物在他当铺里连五先令都换不到——径直引向了最好的座位……这前所未有的，因为穷人若来礼拜堂，本应从另一扇门进入，被隔离在没有靠背或坐垫的长凳上，躲在遮挡讲道的隔板之后。⁹

当时会众中那些现代法利赛人感到震惊，他们将布斯赶出了教会。但威廉·布斯深知耶稣来不是为救义人，乃是为救罪人。于是他继续向贫穷困苦的人伸出援手，最终通过救世军实现这一使命。我为此赞美上帝，因为正是通过这一事工，我自己的曾祖父才得以从苏格兰街头获救。

你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触及教会之外的罪人？方法其实有很多。主动融入那个被众人避之不及的邻居生活；花时间陪伴那个无人问津的孩子；在事工中服侍那些落魄潦倒的人；邀请人们来教会——即便是那些可能会拒绝你的人。你永远不知道他们会如何回应，所以至少给他们一个拒绝的机会。不要回避那些难以相处的人，反而要主动建立关系，这或许能引领他们获得救赎。识别你生活中那些需要认识耶稣的罪人，用福音的爱去接触他们。

新郎的朋友

法利赛人显然对耶稣给出的答案不甚满意，因为他们非但没有认罪，反而提出了新的质疑。起初他们指责耶稣与罪人同席吃喝；接着又批评他单纯有在吃喝的事：“他们就对他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你的门徒又吃又喝。’”（路5:33）

9. See Richard Collier, *The General Next to God* (New York: E. P. Dutton, 1965), 31 – 32.

盛宴还是饥荒？

他们的第一个批评与传道和福音事工有关：耶稣花太多时间与罪人在一起。第二个批评则关乎门徒训练：他的追随者们庆祝活动过于频繁。

此处法利赛人不仅援引自身为例，还以施洗约翰为榜样。这些人都是苦修主义者，即在信仰生活中践行严苛的自律，为灵性缘由戒绝某些享乐。他们禁食祷告——对施洗约翰及其门徒而言，这是为基督降临作预备；而对法利赛人来说，更多是为了彰显自己的虔诚。他们禁食时故意面露愁容，好让人知道他们为上帝受了多少苦（参太 6:16-18）。他们认为属灵之人必须保持痛苦不适的状态，就像幽默作家厄玛·邦贝克曾在礼拜中听到一位母亲训斥女儿：

“别咧嘴笑——这是在教堂！”¹⁰

耶稣从未说过禁食有何不妥。他自己也曾多次禁食，并将这一修行视为灵性生活的常规部分。诺瓦尔·盖尔登休斯指出，耶稣反对的是将禁食当作“种带有强制仪式性质、为赚取宗教功德的礼仪”¹¹但他本人确实实践禁食，并允许其作为自愿的灵性操练形式。¹¹然而，耶稣并未强制门徒禁食。因时机未到：“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路5:34-35）。

先前耶稣自比医生，此刻他又将自己比作新郎。这一主题贯穿整本圣经。上帝在天上已为他的子民与圣子缔结良缘。耶稣基督是信实的新郎，是我们灵魂的爱侣，我们的终极命运便是与他永远联合。

耶稣在此以婚礼作比喻，因为婚礼本为庆祝而设。它们需要特别的准备：华美的衣裳、美味的食物和上等的酒。在那个时代，庆祝活动会持续整整一周，家人与

10. Erma Bombeck,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190.

11. Geldenhuys, *Luke*, 198.

朋友们为庆祝这对幸福新人的喜悦而吃喝。但有一件事无人会在婚礼上做，那就是禁食。即便是对禁食极为热衷的法利赛人，也不会错过一场美好的婚宴。正如某部拉比文献所言：“所有陪伴新郎的人，都可免除任何可能减损其喜乐之宗教规条。”¹²

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耶稣基督的门徒。他就是新郎，只要他们与他同在，做任何可能减损喜乐之事都不合宜。救恩已临到，这是欢宴而非禁食的时刻。不知为何，人们总认为基督徒是扫兴之人。或许我们确实如此，但人们从未这样评价耶稣。他的笑声如此充盈，以至于人们反而产生相反的反应——他们说他们过于纵情欢乐。当我们被他的喜乐充满时，他们也会如此评价我们。

当然，新郎不会永远与门徒同在。他终将被夺去。那时门徒将禁食，不是为展示虔诚，而是表达哀伤。耶稣特指自己的死亡。

“夺去”（*aparthē*）一词暗示暴力行为。这是耶稣首次暗示自己会以死亡形式被暴力夺去¹³。这意味着门徒的欢宴不会永续，禁食的时刻终将到来。

对我们而言，这是怎样的时刻：欢宴之时还是饥荒之时？两者皆是。如同门徒，我们与耶稣同在——不是藉着他的肉身临在，而是藉着他圣灵的运行（参约翰福音 14:18）。因此，我们蒙召在他的圣桌前与他共宴，分享他身体与血的团契。但这也是禁食的时刻。那日将至，我们将同赴圣经所称“羔羊的婚宴”（启示录 19:9）——上帝为我们预备与耶稣同庆的永恒盛宴。但那日尚未到来。我们仍在等候新郎，在他归来之前，我们禁食祷告，期盼他国度的降临。我们对喜乐的渴求，唯有耶稣再临时方能完全满足。¹⁴

12. William Barclay 在 *The Gospel of Mark*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6), 191 中引用这条拉比订的规定。

13. Geldenhuys, Luke, 197.

14. 完整探讨进食主题的论述，请见 John Piper, *A Hunger for God: Desiring God Through Fasting and Prayer* (Wheaton, IL: Crossway, 1997).

盛宴还是饥荒？

旧的和新的

耶稣说这些话，是在告诉法利赛人他们正面临一个崭新的局面。既然他已降临拯救罪人，这就是欢宴的时刻。为强调这一点，耶稣讲了一个比喻式的教导：“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路5:36-39）。

这个“比喻”实际上包含了三重寓意。三者似乎都与婚宴主题相关——因为新郎的同伴总要穿礼服、饮美酒。更重要的是，它们都关乎“新”的事物：新衣服、新皮袋、新酒。耶稣是在宣告：“旧的要过去，新的已来临。”既然他已到来，人们就不能再固守以往的生活方式，也不能再用陈旧的态度对待他人。

耶稣之所以需要说这番话，是因为他知道法利赛人等无法理解他的使命。有些人企图截取耶稣的只言片语，拼贴进他们陈旧的宗教体系。但福音无法与人为宗教混搭——这正是他用新布补旧衣比喻的精髓：没有人会从崭新衣服上剪下布块缝进旧衣，那样既会让旧衣显得怪异，又会毁坏新衣。然而法利赛人对待耶稣的方式正是如此。他们看见耶稣与门徒宴饮，更糟的是，竟与罪人同席。这彻底颠覆了他们关于圣洁的陈旧观念。耶稣明确宣告：不可能兼容。他来不是为了修补他们那些试图靠行为称义的陈旧做法，不是要与罪人划清界限，也不是要守他们那些苦修禁食的规矩；他乃是要与被拯救的罪人同庆白白得来的赦免之恩。

有些人会走得更远一些。他们愿意接受耶稣的话语，却试图将其束缚在旧有的生活方式框架内。这正是他关于酒袋比喻的要义所在。人们不会把新酒装进旧皮袋里，因为当酒发酵时，

它会膨胀。新酒可以装进新皮袋里，因为新皮袋仍有伸展的空间。但若将新酒装入旧皮袋，皮袋就会裂开，酒和皮袋都将毁坏。

这个比喻常被误用。每当有人想在教会中推行新事物时，人们就说：“我们有新酒，需要装进新皮袋！”脱离上下文后，这个比喻几乎可被用来为任何事辩护，包括不符合圣经教导的事。但这个比喻与其说是教会生活的普遍原则，不如说是对上帝在基督里所行全新之事的宣告。耶稣来是要将爆炸性的喜乐带给亟需拯救的人。这绝非法利赛人那种要与罪人划清界限的宗教所能容纳的。

有人试图将耶稣缝补进旧体系；有人试图将他封存起来；还有人根本拒绝尝试。这正是他第三个比喻的重点：“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路5:39）。这句话难以理解，因为耶稣一直将自己的事工比作新酒，而我们通常认为陈酒更佳。但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关键在于年份。圣经中，新酒常用来表达洋溢的喜乐（如诗4:7；约2:9-10）。耶稣所做的正是这个对比：他的救恩如新酒般新鲜。可悲的是，有些人甚至不愿尝试。他们深信陈酒更好，拒绝品尝耶稣所赐的。法利赛人正是如此。他们不认为自己有罪，因此不肯赴宴，拒绝品尝他救恩的美酒。

你愿意尝试接受耶稣吗？你不能仅仅将耶稣的一小部分修补进你旧有的生活方式中。你不能将他禁锢在你原有的宗教框架内。耶稣坚持要给罪人穿上他公义的新衣，以及他恩典的新皮袋，里面盛满他圣灵的新酒。如果你还不确定认识耶稣，你真的应该尝试接受他！

20

安息日的主

路加福音

6:1-11

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耶稣……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加福音 6:2, 3, 5）



到了第七日，上帝歇了他一切的工。六日之内，他完成了创世之工，以无上荣光塑造了浩瀚宇宙，又造了世界作为我们的居所。随后，上帝便安息了。在安息之时，他将安息日定为圣日，作为他子民神圣的休息之日。这便是上帝赐予摩西律法的根基：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8-11；参创 2:2-3；来 4:4）

这是关于安息日的律法：七日中要有一整天的休息。这条律法是根本性的；它可追溯至世界创立之初。它也是有益的。上帝赐予他的子民安息日是为他们好。通过获得所需的休息，他们能在生活的各项活动中蓬勃发展。这条律法关乎关系。它有助于建立上帝与其子民之间的团契纽带。他们是按他的形象所造，因此他们每周的节奏仿效了上帝创世时的劳作与安息。守安息日就是要像上帝一样，因此这是敬虔本质的核心所在。

对以色列的子孙而言，安息日是一周中最美好的日子。这是敬拜上帝并在上帝的良善中安息的日子。这是停止工作日劳碌与辛苦的日子。这也是展望上帝将在基督里提供的完全且终极救恩的日子：

“当犹太人的视野最清晰时，他们明白每周的安息日是 ‘对弥赛亚时代降临的仪式性预演’ —— 一种以宗教仪式的形式描绘的景象，展示当上帝的弥赛亚降临世间重整万物时，整个生活将再次呈现的模样——因此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¹

吹毛求疵

正是在这令人愉悦的日子里，耶稣再次与法利赛人爆发尖锐冲突。整件事的起因看似无害：“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他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路6:1）。

穿过他人田地摘取少量谷物并不违法。事实上，这是上帝为其子民预备的供应方式之一。正如申命记所言：“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申 23:25）。只要门徒们不试图进行大规模收割，他们这样取食是被允许的。这是律法条文的一部分。

1.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80.

然而，法利赛人并不这么看。作为自封的安息日警察，他们认为自己在发现了一桩违规行为。于是他们指责门徒违背了上帝的律法：“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路加福音 6:2）。这是一项严重的指控。守安息日是圣经中敬虔的基本要求，因此违反它等同于悖逆上帝。这样的罪会使门徒声名扫地，也意味着会让耶稣受到指责。法利赛人以为他们当场抓住了门徒的把柄。

为什么法利赛人认为掐麦穗是违法的？答案在于他们为守安息日制定了自己的规条清单。为确保不违反第四条诫命，他们详细列出了可能破坏安息日的各种行为，避免这些活动就成了他们的律法。根据《密西拿》记载，安息日禁止的工作不少于三十九种，包括收割、打谷、扬场和预备食物。² 当门徒掐了几穗麦子时，法利赛人认为他们在收割；当他们用手搓麦穗分离糠秕时，这被视作打谷和扬场；而当他们开始吃麦粒时，又犯了在安息日预备食物的罪。因此每吃一口，门徒就以四种不同方式触犯了律法。³ 法利赛人这样说。

问题在于，这是他们的律法，而非上帝的律法。法利赛人总是指示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尤其强调不该做的事），但他们往往分不清自己的禁忌清单与上帝诫命的区别。他们是律法主义者，结果给安息日强加了各种圣经之外的规条，使人不堪重负。本该是喜乐的日子，在法利赛人的压制下却成了重担。这对我们是个警示：必须明白，我们关于如何在金钱使用、子女教育等方方面面践行上帝律法的决定，大多数对其他基督徒并不具有约束力。

2. Shabbath 7.2,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00.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22.

大卫怎么做的

耶稣本有多种方式为门徒辩护。他可以说这并非大事，即便他们确实违反了律法，也只是轻微过失。但耶稣并未如此辩解。他也可以声称门徒的行为根本未触犯律法，只是违背了法利赛人武断的规条。耶稣同样没有这样说。他甚至能宣称安息日的行为规范已无关紧要——既然弥赛亚已降临，众人就从旧诫命中得了自由。但耶稣选择更深入地阐释，他要通过揭示律法的根本目的，将其从法利赛人的曲解中解放出来。于是他引述了旧约典故：“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做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路加福音 6:3-4）

耶稣熟谙旧约。此处他援引了大卫生平的一个故事。那时，上帝已弃绝扫罗，膏立大卫作以色列合宜的君王。但扫罗尚未死去，因他疯狂的嫉妒，大卫不得不逃亡保命。故事由此展开于撒母耳记上 21 章，描述大卫和随从为躲避扫罗的怒火而逃离。他们仓促启程，来不及备足粮秣。于是他们来到会幕，祭司亚希米勒驻守之地。大卫对他说：“现在你手头有什么？给我五个饼，或是这里现有的任何食物”（撒母耳记上 21:3）。亚希米勒却回答：“我手下没有寻常的饼，只有圣饼；若少年人没有亲近妇人才可以给。”（撒母耳记上 21:4）。

祭司所指的乃是陈设饼，这饼存放在会幕中。这份圣约之饼每周新鲜烘烤，随后摆放在耶和華面前的金桌上。唯有祭司可食，别人是碰不得的，因上帝曾对摩西言明：

你要取细面，烤成十二个饼，每饼用面伊法十分之二。要把饼摆列两行*，每行六个，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每安息日要常摆在耶和華面前；这为以色列人作永远的约。这饼要给亚伦和他的子孙，他们要在这饼是要给亚伦和他子孙的；他们要在圣处吃，为永远的定例，因为在献给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圣的。（利未记 24:5-9）

由于陈设饼是献给上帝的圣物，只有他神圣的祭司才有资格食用。但大卫和他的随从当时饥肠辘辘。严格来说，他们食用圣饼违反了管理会幕敬拜的礼仪律法。然而亚希米勒考虑到上帝全然公义的属性，意识到自己有更高的责任去满足人类的基本需求：“祭司就拿圣饼给他；因为在那里没有别样饼，只有更换新饼，从耶和华面前撤下来的陈设饼。”（撒上21:6）

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正确的做法，但考虑到大卫的身份和当时他正在做的事，这一举动显得尤为必要。大卫并非普通百姓，这也不是寻常处境。他是耶和华受膏的君王，因此他的随从正在执行上帝的使命。大卫·古丁写道：“对耶和华而言，让他的受膏者得饱足至关重要；因此，用这个严格圣化、本用于教导以色列敬畏耶和华侍奉的象征物，来满足耶和华受膏者的需要是完全恰当的。若满足他的需要意味着也要满足他仆人的需要，这并无任何不妥。”⁴

耶稣通过讲述这个故事，采用从较难案例推导出较易案例的论证方式。请跟随他的逻辑：如果连大卫的随从食用至圣的陈设饼都是合宜的，那么门徒在安息日掐几穗麦子就更为合理了。用约瑟·派帕的话说：“若耶和华的受膏者在安息日执行神圣使命时违背礼仪律是正当的，那么受膏者及其追随者在安息日履行神圣使命时打破人为律法就更是理所当然。”⁵ 大卫所为虽触犯了礼仪律，但因救助需要之人而成为正当之举。上帝始终看重怜悯胜过严守神圣仪轨（参太12:6-7）。门徒在安息日的所作所为根本未触犯律法，乃是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14.

5. Joseph A. Pipa, *The Lord's Day*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1997), 76.

完全正当的。如同大卫的随从们，他们是在服侍上帝所膏立的君王，肩负神圣使命且确有生理需求。既然大卫食用陈设饼是被允许的，那么门徒们为了获得跟随耶稣所需体力而摄取足够谷物就更无可厚非了。他们是在安息日事奉上帝之子。

法利赛人的问题不仅在于他们过于严苛。其症结在于他们未能领悟律法真正的内在目的——即要求人们爱上帝并爱邻舍。而因为他们不明白这一点，所以不知道如何正确地应用律法，像耶稣所做的那样。他们糟糕的例子警告我们不要利用安息日来避免展示怜悯，或者用我们自己对如何生活的想法作为借口，不去做上帝所要求的。

安息日的主

耶稣本可以就此打住。他从旧约中引用的法律先例已经证明门徒们没有任何过错。但耶稣接着做了一个戏剧性的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6:5）。

路加在此再次展现其叙事功力：他通过耶稣生平的一个故事，层层推进至关于其身份与事工的高潮宣言。这正符合路加帮助读者确知耶稣就是基督的宏大写作目的。为此，他已向读者揭示耶稣是“至高者的儿子”（路 1:32）、“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亦是天父所爱、所喜悦的圣子（路 3:22）。路加还展现了耶稣传福音、医病、赶鬼、赦罪和呼召门徒的权柄。在第六章开头，他宣告了一个蕴含新权柄的新称号——耶稣是人子，而作为人子，他更是安息日的主。

“人子”这个弥赛亚称号呼应着旧约，尤其是但以理的预言（参但 7:9-14）。耶稣使用此称号，既见证了他真实的人性，也暗示了即将降临的荣耀。他是新人类中的首位。但耶稣同时是上帝，这从他宣称对安息日的主权中清晰可见——谁是安息日的主？唯有上帝配得此尊位。

尽管听起来有些奇怪，但这一说法有时被用来否定安息日的重要性。部分基督徒认为，耶稣在这段经文中暗示安息日已不再重要。作为安息日的主，他有权随意处置这日，而他选择废除守安息日的义务。但事实几乎恰恰相反。当耶稣宣称自己是安息日的主时，他是在强烈宣告自己的神性，同时指明第四条诫命永恒的意义。

请记住：安息日的诫命源自上帝。安息日并非人为发明，而是上帝设立的。上帝在创世周确立了它，又在向摩西颁布律法时重申这一诫命。安息日源于上帝，他依照创世之工设定其模式，并通过山间的雷鸣显明。因此，当耶稣宣称自己是安息日的主时，他正是在宣告自己就是那位至高上帝——创造主与立法者。

因耶稣基督是上帝，故他凌驾于安息日之上。安息日本身是一项神圣的制度。直至今日，它仍通过将我们的历法划分为上帝赐予的周数，规范着人类的工作与休憩。它要求我们放下日常劳作，亦将特殊的荣耀归于上帝。然而，安息日虽伟大，耶稣更为伟大，因他是安息日的主。这一日的律法由他颁布；这一日的敬拜为他的尊荣；这一日的正确守候乃他独有的权柄。

知晓耶稣基督是安息日之主，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日对教会具有恒久意义一事。与某些基督徒所认为的“这是十诫中唯一被耶稣废除的诫命”截然相反，这是 he 与其他诫命同样明确教导的诫命。莱尔评论道：“我们切不可被那种普遍观念误导，认为安息日仅是犹太人的条例，已被基督废除废止。福音书中没有任何一处经文支持此观点。每当发现主论及安息日时，他总是驳斥法利赛人对安息日的错误理解，而非否定这日子本身。”随后莱尔主教用一个比喻帮助我们理解耶稣如何对待安息日：“修复建筑，

并将其恢复至正当用途的**建筑师**，非破坏者，乃守护者也。”⁶

自创世以来，上帝便要求他的子民七日守一圣日，用于敬拜与安息。耶稣持守了这条诫命——每逢安息日，他都到会堂敬拜（见路加福音 4:16）。我们蒙召效法他的榜样：“福音书中清楚表明，主教导人应将安息日分别为圣归于上帝，并身体力行。因此，人在安息日当脱离日常俗务，方能竭力侍奉上帝、荣耀他。”⁷

当然，安息日也是满足我们真实生理需求的日子——正如门徒掐麦穗充饥之举。但需谨记，并非所有事都如我们想象的那般必要。当我们在周间未能善用时间时，当抵制在安息日工作、学习或购物的诱惑。然而耶稣深知我们有真实需求，与法利赛人不同，他将我们从一切人为规条中释放，这些规条反而会阻碍我们践行安息日的真义——将他的荣耀置于生命中心。

这一日的主要变化在于，如今我们像早期基督徒那样在每周的第一日（即星期日）庆祝它（参见徒20:7；林前16:2）。这是因为星期日是耶稣从死里复活的日子（参见约20:19）。通过一项与创世本身同样伟大的救赎之举——上帝圣化了一个新的日子，恰当地称之为“主日”（参见启1:10）。旧约的安息日在一周的最后一日，虔诚的人们在那日期盼着将在弥赛亚里得到的安息。如今弥赛亚已藉着耶稣基督降临。既然他是安息日的应验，我们就已开始进入他的安息，因此我们以承认他对全生命的主权来开启每一周。然而，我们仍在期盼与基督在荣耀中得享完全且终极的安息。理查德·加芬写道：“我们每周的安息日休息，是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62.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00.

周而复始地指向那终极的圆满。每周守安息日是一个标志，指向历史的终结，指向上帝对其创造万物旨意的最终实现。”⁸

主日是为了从体力劳动中休息，使我们的身体得以恢复和更新。它也是为了从属灵劳碌中安息。正如圣经所言：“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来4:9-10）。耶稣基督已完成我们得救的工，使我们不必靠行为换取天国。因此，主日是为敬拜而设——与上帝的百姓一同赞美，进行个人祷告与圣经研读，并与其他基督徒团契相交。这一切皆因这日是为主耶稣基督而设。若我们轻慢这日，便是轻慢他；但当我们尊荣这日，便是尊荣他，因为他是这日的主。

等被医治的手

主日还有另一层深意，这在接下来的故事中逐渐明朗。如同耶稣生平中许多重要事件，此事也发生在安息日。鉴于他恪守第四条诫命的立场，我们不难预料——事件正发生在耶稣敬拜之时：“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他。”（路加福音 6:6-7）

法利赛人早已风闻耶稣在安息日治病的事迹，此番特意前来验证。他们阴险的态度表明，与耶稣的冲突已持续升级。他的传道事工很快激起反对声浪，至此他们已蓄意寻衅滋事。耶稣早已踏上那条直通十架的碰撞之路。

就法利赛人而言，医治是一种劳动形式，因此违反了第四条诫命。只有在生死攸关的情况下，他们或许才愿意接受神迹。事实上，古老的

8. Richard B. Gaffin, Jr., “A Sign of Hope,” *New Horizons*, (March 2003), http://www.opc.org/nh.html?article_id=161.

拉比文献曾言：“凡遇危及生命之疑虑，此等情形可逾越安息日之规。”⁹ 然而法利赛人认为，安息日非施行日常诊疗之日。除非确系生死攸关，怜悯之举须待他日（参路13:14）。如某位注释者所言：“安息日治病，惟生命垂危之际方得允许；若延缓无虞，则断然不可。”¹⁰

诚然，会堂中无人濒死。然有一残疾男子在场，其右手萎缩——路加以医学般的精准如此记述。这正是耶稣意欲治愈之手，亦是法利赛人希望维持原状之手。

无论是凭借其神圣的全知，还是圣灵的启示，耶稣洞悉法利赛人所思，其回应堪称精妙：“耶稣却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起来，站着。耶稣对他们说：‘我问你们，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路6:8–9）。何等犀利的诘问！我们已见识其回答之精辟，但耶稣提出的问题往往更具摧毁性。此问直指法利赛人灵魂深处。

显然，安息日本应是行善之日。但那些无所事事的法利赛人却过分拘泥于人为的规条，甚至不愿伸手援助有需要的人。“抱歉，”他们说，“你必须等到明天。今天不是帮助人的日子，只是敬拜上帝的日子。”这种解释因毫无怜悯的余地，必然在根本上存在谬误。耶稣想让法利赛人明白，拒绝在安息日行善实际上是在造成伤害。帮助这个人不仅没有错，不帮助才是错误的。耶稣不仅要指出法利赛人对安息日的理解不足，更在宣告这种观念本身是不道德的！¹¹ 在此情境下，不作为在道德上等同于毁掉一个人的生命。因此，法利赛人非但没有遵守上帝的律法，反倒是在违背它。

9. Yoma 8.6, quoted in Morris, Luke, 123.

10. Strack-Billerbeck, quoted in Geldenhuys, Luke, 203.

11. Gooding, Luke, 113.

他们对待有需要之人的根本态度是无爱、无情且残忍的。

列出一份让我们在上帝面前显得足够好的事项清单是多么容易，却同时完全忽略了他最看重的事。法利赛人有一长串他们为敬虔而做的小事清单，却忽视了如喜爱怜悯、行公义这样的大事。他们糟糕的榜样警示我们，敬虔不仅仅是远离某些个人罪行。上帝希望我们顾念有需要之人。因此，我们需要自问约翰向早期教会提出的问题：“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一3:17）。

耶稣邀请那位枯手之人站在法利赛人面前时，将所有这些议题都公开摆上台面。他首先询问在安息日行怜悯的神迹是否被允许。耶稣环视每一位法利赛人，等待回答。但他们无一应答，于是“他就周围看着他们众人，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路6:10）。

这是一项伟大的救赎之工。前一秒那人的手臂还无力地垂在身旁，下一秒他已能屈伸手指。他的手痊愈了。在基督的命令下，他做到了始终无法做到的事：伸出手来。这人凭信心行动，当他如此行时，便经历了上帝所赐的能力。

这正是罪人得救时的写照。圣灵的大能传讲福音，非信徒听到这救赎的佳音：“信靠主耶稣基督，藉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与坟墓里的复活，你必得救。”在此之前，非信徒始终无法相信福音。但上帝说“要信”，当他如此命令时，非信徒便信了！藉着他奇妙的恩典，上帝使我们能做到靠自己无法完成的事——就是信靠耶稣基督以获得救恩。

耶稣在安息日医治一个人的手是否合法？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安息日本就是为医治设立的。通过行这个神迹，安息日的主不仅是在主张他个人行事的权利，

他并非随心所欲地选择在这一天行事。相反，他是在揭示这一日的真正目的之一——持守怜悯与爱的律法。此前耶稣讲述了大卫的故事，表明我们在安息日可以做一些必要之事。而通过施行这个神迹，他更指出安息日还有我们必须践行之事：彰显怜悯。

怜悯之日

可悲的是，法利赛人毫无怜悯之心，以致他们与安息日之主的相遇以不祥的结局收场：“他们就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路6:11）。希腊语中描述怒火的词 (*anoias*) 意指丧失理智的狂怒，近乎一种癫狂。讽刺的是，法利赛人因狂热仇恨而真正违背了安息日的本质——他们在心中谋划谋杀。非但没有在安息日护佑生命，反而开始图谋夺命。

是什么让法利赛人如此愤怒？部分原因是耶稣打破了他们珍视的某条规条，但更主要的是他揭露了他们对需要帮助之人缺乏爱心的事实。他们竟以上帝的律法为借口，拒绝施予怜悯。

这迫使我们审视自己对耶稣及其神迹的反应。更重要的是，它挑战我们去检视自己对身处严重困境之人的承诺。有些基督徒就像法利赛人：总是寻找某种宗教上说得过去的理由，避免卷入他人的困境。他们暗自认为，那些染上毒瘾、选择堕胎、锒铛入狱、选择同性恋生活方式或感染艾滋病的人是咎由自取，因此自己无需亲自介入。

但基督呼召我们怀揣怜悯之心，作为安息日的主，他已赐予我们一天来施行怜悯。周日当然也是敬拜与安息的日子，但绝不仅仅是悠闲度日的时光。这是帮助有需要之人的日子——尤其当我们像大多数美国人那样能在周六获得部分休息时。诺瓦尔·盖尔登休斯说得对：“耶稣的言行清楚教导我们：每个主日都当全然委身于他，去施行爱的善工。

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我们都应施予怜悯。我们不可仅以消极方式守安息圣日，而须积极投身于他的事工，藉他之力帮助那些在灵性与肉体上受苦需助之人。”¹²

主的日子当用于探望病患，接待异乡客旅——尤其是国际友人，协助养老院中的长者敬拜，设宴款待无家可归者，给予孤儿如父般的关怀，花时间鼓励需要劝慰的朋友。这是全然献上我们平日无法持续之服侍的日子。上主不仅赐下休憩与敬拜的良辰，更为我们预备了传扬福音的大日——不仅宣讲福音，更要以慈爱的行动实践怜悯。

我们周遭充满巨大需求。感恩的是，上帝已赐下时日助我们回应这些需要。正如约翰·加尔文谈及日内瓦所见急迫需求时所言：

“若人能虔诚真实敬拜上帝，并以守安息日为证，这城必得安稳。”

13

12. Geldenhuys, Luke, 203.

13.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9:387.

21

十二门徒蒙召

路加福音

6:12-26

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路6:13 – 16）

圣经没有详细描述天堂的建筑结构，但所提及的每一处辉煌细节都充满属灵意义。试想启示录中圣城新耶路撒冷的景象：“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启21:14）。

这是对使徒事工何等辉煌的见证！他们对福音的见证——即通过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传递救恩的信息——是教会的根基，因为唯有相信使徒所传的信息，罪人才能得救。

上帝为永远纪念他们事工，已将使徒之名铭刻于天国，镌刻在他圣城的基石之上。这原是上帝为这些人定下的命途，但为达此境，他们须先历经贫苦、饥谨、哀恸与迫害。一如耶稣自身，亦如他每一位门徒，他们必经苦难方能抵达荣耀。

通宵达旦

耶稣在召选这十二人使徒之日，便告知他们将面临的境遇。彼时追随者众，但为成就普世大使命，他特选少数人作为信使。路加福音记载道：

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 神；到了天亮，叫他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雅各的儿子*犹大，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路加福音 6:12-16）

这十二个人的事工在上帝的救恩计划中至关重要。首先，使徒们将与耶稣共度数年时光，学习与他同行。在训练结束时，他们将见证耶稣的受难与复活，这将确凿地向他们证明耶稣就是基督。随后他们将前往万国传扬福音，宣告救恩的喜讯。

由于使徒是上帝在世事工的根基，耶稣必须绝对准确地拣选合适人选。因此他祷告——他独自祷告，上山与上帝独处；他热切祷告，彻夜不眠地祈求；他倚靠地祷告，求父神帮助他。后来耶稣告诉使徒们，他们本就是父神赐给他的（约翰福音 17:6）。当他呼召人参与事工时，所选的正是父神预定的人选。

就连最终背叛耶稣的犹大也是如此。路加所列的使徒名单以不祥的笔调收尾，预示着背叛的阴影。但这

并不意味着上帝犯了错误。相反，加略人犹大的背叛是上帝计划中其子受死的一部分（参看约翰福音 17:12），从而成就了世界的救赎。

耶稣呼召十二门徒的方式证明了祷告的优先性。这是路加第三次提到耶稣退到某处祷告（参看路加福音 4:42；5:16）。正如哈特利·柯勒律治在其一首十四行诗中所写：

他寻访高山与最孤寂的峰顶，因他欲独自与天
父相遇，在那里，伴着无数泪水与呻吟，他彻
夜不息地竭力祷告。

诗人随后追问耶稣为何仍需祷告，并通过提醒我们他的道成肉身来给出答案：

既凭大能本属己有，何必祈求？此问徒然——
基督确曾为人，既为人子，祷告乃其本分。¹

由此榜样，我们当领悟自身对祷告的深切需求。如耶稣一般，我们需在代祷的高处与天父相会。面临重大抉择时，当祈求上帝的智慧，愿他的旨意成就；亦当如耶稣所为，为教会事工祷告。此榜样昭示：在推进福音全球事工中，祷告具有首要地位。祷告当为先。若耶稣以祷告开启使命，我们岂能妄想不藉祷告成就任何事？当我们屈膝祈求众人进入世界传扬福音时，正是最肖似耶稣之时。

普通人

目睹耶稣祷告已令人惊异，而更令人惊叹的是他祷告的应验方式。耶稣所召选的十二门徒

1. Hartley Coleridge, quoted by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eds.,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72.

并非大多数人会选择的人。然而，这些使徒是上帝所召选的，因此他们正是耶稣祷告的回应。

使徒是指受命传递信息或代表他人履行正式职责的人。该词源自希腊语动词，意为“派遣”(*apostellō*)，与希伯来语词 *shaliach* 密切相关。在基督时代，*shaliach* 指犹太社区中的官方代表，凭借其委任状，有权代表他人发言和行事。现代类比可以是授权个人代表签署法律文件的委托书，或大使代表国家签署条约的权限。最终，使徒将成为基督的大使，他的个人代表。在他升天后，他们将奉耶稣的名行事——传讲福音、行神迹、撰写新约福音书和书信。这是上帝传播福音的策略。

是什么使这些人有资格成为使徒？他们都是门徒，是跟随耶稣的男女信徒中的一员。但他们与其他门徒有何不同？他们并非宗教领袖，很可能未受过良好教育、没有显赫背景或雄厚财力。相反，人们视他们为“没有学问的小民”（徒4:13）。他们都很贫穷——甚至连放弃爆赚税收业务的利未也不例外。这些看似平凡的人竟成为使徒，或许令人颇感意外。但他们是蒙上帝呼召的，这正是他们成功的奥秘。重要的不是他们的资历，而是他们领受了上帝主权拣选而来的呼召。“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耶稣后来对他们说，“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15:16）。

使徒的呼召是独一无二的。唯有他们被选召作为耶稣基督的正式使者代表他。实质上，通过按立这十二个人，上帝正在建立一个全新的以色列。正如雅各的十二个儿子奠定了旧约上帝子民的基础，使徒们同样为基督里上帝的新子民奠定了根基。直至今日，教会仍建立在他们的职事之上。我们“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2:20）。既然一座建筑只能有一个根基，他们的职事便是不可重复的。

然而，十二门徒的呼召教导了我们关于自身事奉基督的重要功课。我们同样蒙上帝所召。如同使徒们，我们被召来信靠耶稣基督。我们也蒙召——指名道姓地——在特定的某项或多项事工中服事我们的主。我们在教会中的呼召并非自己选择；乃是上帝为我们选定。这一原则是所有基督教事工的根基。

当上帝呼召我们时，他也赐予我们履行呼召所需的恩赐。耶稣的使命并不受限于门徒当时已有的资源。他会赐予他们所需的一切，包括他的灵——那在他们事工中运行的真实大能。因此，当使徒们将福音传向世界时，他们无需倚靠自己的能力，而是仰赖上帝的赋能与装备。奥斯瓦尔德·钱伯斯说得对：“上帝能通过人类力量与资源的缺席，或通过放弃对其依赖来实现他的旨意。纵观历史，上帝拣选并使用‘无名之辈’，因为他们对他不寻常的依赖，使他的能力与恩典得以独特彰显。他只在那些‘有名之辈’弃绝对自身天然能力与资源的依赖时，才拣选并使用他们。”²

无论我们是像耶稣呼召时的门徒那样微不足道，还是像他们后来成为的显赫人物，我们都必须单单信靠基督，而非倚靠自己，好让他的灵能在我们的事工中成就真正的工。唯有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我们才能关怀有需要的人，见证他们归信，并帮助他们在敬虔上成长。

最终极的实习

耶稣一呼召门徒，就开始教导他们如何服侍：“他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同站的有许多门徒，又有许多百姓，从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并泰尔、西顿的海边来，都要听他讲道，又指望医治他们的病；还有被污鬼缠磨的，也得了医治。众人都想要摸他；

2. Oswald Chamber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09.

因为有能力从他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路6:17-19）。

这一切如今已为人所熟知。耶稣的声望与日俱增，因此大批群众聚集聆听他讲道。许多人自认是他的门徒，也有人从全国各地而来。他们尚未确定对耶稣的看法，但渴望聆听他的教诲，同时也期盼得到医治。于是耶稣治愈了他们的疾病，赶出附身的恶鬼，凡能靠近触摸他的人都得到了痊愈。通过施行这些神迹，他彰显了自己战胜邪恶的权能，证明自己就是基督。

耶稣也在向新选立的使徒示范如何服侍。他们通过与耶稣同工来学习履行呼召的使命。用现代术语来说，这可谓一种实习。耶稣首先让使徒亲身观察他的工作，继而提供简单的实践机会让他们服侍，随后鼓励他们开始运用讲道与医治的恩赐，最终差遣他们往世界各地传播福音。但这一切都始于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个人门徒训练——这至今仍是预备教会事工的最佳模式：观察与实践，直到上帝呼召你进入更公开的服事；并始终与耶稣亲近，如今我们主要通过祷告和圣经研读来实现这一点。

在门徒基础训练的第一天，耶稣希望使徒们对基督徒生活有一个清晰的视角，以帮助他们了解事工中可能面临的境况。此处部分教导与他著名的登山宝训（太5-7章）内容相似。事实上，有学者认为马太和路加记载的是同一篇讲道，但这就必须调和两处记载的所有差异。一个明显的矛盾在于：马太记载耶稣“上了山”（太5:1），而路加则说“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路6:17）。部分学者通过“耶稣在山腰平台宣讲”来解释这个表面差异。但实质问题在于两处记载的内容存在诸多不同。更简单的解释是：正如传道人常做的那样，耶稣在不同场合宣讲过主旨相同但细节略异的讲道。马太记载的是登山宝训；

路加记载了同一篇讲道，只是略有不同——肯特·休斯巧妙地称之为‘平地宝训’。³

当耶稣开始宣讲这篇讲道时，他先赐予门徒四重祝福，随后讲述了一连串灾祸。他正在对比两种生活方式：敬虔带来祝福，世俗招致灾祸。但引发祝福或灾祸的缘由，却与世人认知几乎完全相反。如何辨别上帝正在赐福于你？耶稣给出的答案彻底颠覆常理——他将无人渴求的境遇（贫穷、饥饿、哀恸、迫害）称为蒙福，却断言人人追逐的财富、美食、享乐与虚名终将令人空虚。耶稣以此教导门徒“珍视世人所怜悯的，警惕世人所渴慕的”。⁴

天国八福

第一个福分是为贫穷人预备的：“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路6:20）。这正是耶稣曾应许要传讲的福音：“叫贫穷的人得听福音”（路4:18）。但需注意，这福分并非赐予所有贫穷之人，而是特指贫穷的基督徒——因为在宣告这些之前，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路6:20）。他并非泛泛地为全人类祝福，而是专门勉励跟随者。他要让门徒明白：尽管眼下贫穷，他们却已拥有永恒的国度。

要理解“贫穷”一词，我们首先需按字面本义来解读。马太福音记载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5:3）。但路加福音版本更贴近字面意义，与耶稣特别关怀困苦之人的主旨一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路6:20）耶稣意在鼓励那些经济拮据的子民，尤其是若他们的困境与事奉他有关——正如多数门徒的境遇。莱尔评论道：

3. Hughes, Luke, 1:213.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86.

我们必须格外留心，以免在读到这些表述时误解我主之意。切莫以为仅仅因贫穷、饥饿、哀恸、遭人憎恶，就有权宣称自己配得基督的祝福。此处所言贫穷，乃是与恩典相伴的贫穷；所言之匮乏，是因忠心事奉耶稣而承受的匮乏；所述之苦难，是为福音所受的苦难；所指之迫害，是为人子之故遭受的迫害。⁵

可悲的是，总有人将银行账户余额视为衡量上帝祝福的最高标准。这正是所谓“成功神学”的谬误。在某些非洲教会，一个人必须积累财富才被认为具备牧职资格——否则何以证明他蒙上帝眷顾？某些美国人显然持相同观念，以致我们不断遭受电视上各类健康财富布道的侵扰。

无论在事工还是个人幸福上，依赖金钱的诱惑何其大。但这种计算恩典的方式在灵里是贫瘠的。它尤其未能认识到上帝赐予穷人的恩典。贫穷本身虽非祝福，但在基督里贫穷的人拥有上帝的赐福。整个上帝的国都属于他们，包括今生一切属灵的丰盛和来世无法想象的珍宝。但要领受这些祝福，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灵里的贫穷，并来到上帝面前求恩典。根据诺瓦尔·格尔登胡斯的观点，上帝之国的祝福是给那些“不在地上事物中寻求财富与生命，而是承认自己贫穷并来到他面前寻求真实生命的人。当外在的贫穷使人意识到自己完全依赖上帝，并谦卑地与主同行时，这样的人必蒙祝福——在今世就有份量，来世更丰盛，他可期待充满属灵生命与喜乐的丰盛荣耀。”⁶

耶稣也赐福给饥饿的人——这是第二个八福——说：“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路加福音 6:21）。从最字面的意义上讲，这个应许与第一个紧密相连。同样地，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77.

6.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10.

眷顾贫者的上帝也必喂养饥饿者。但我们同样可以将第二条真福八端作更属灵的理解——即对上帝及其恩典的渴慕。这正是诗篇作者所深切体会的，当他呼求：“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63:1；参42:1-2）”。

我们被造时便带着对真理的属灵饥渴、对永恒未得满足的渴望，以及对宇宙核心之爱的深切渴求。唯有上帝能使人饱足，耶稣已应许他的门徒必得饱足。我们将畅饮他恩典的泉源，饱享他话语的筵席，在他里面寻得满足。

我们也将耶稣里寻见喜乐，因他应许我们必有欢笑。这是第三福：“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路6:21）。此处耶稣指我们在堕落世界中经历的一切哀伤——我们为自身罪行哭泣，悔改所行的一切恶事；为他人的罪哀恸，因他们羞辱上帝而伤痛；为社会之罪流泪，深知自己亦牵连其中；为失丧者哀哭，祈求上帝拯救他们；为受苦之人悲泣，因每日发生的天灾、战乱与社会不公而心碎；也为逝去的挚爱哀悼，知他们一去不返。

有时，生活充满悲伤，令我们怀疑是否还能再次欢笑。但在哭泣时，我们紧握这一应许：属上帝的忧伤终将化为喜乐。终有一日，上帝会除去我们的罪性，使我们永不再犯罪；终有一日，他会匡正所有不公，将他的子民聚入永恒的圣城；终有一日，我们所有的苦难与哀伤都将终结。到那时，天堂将回荡着何等欢畅的笑声！当我们站在黄金城中，惊诧于救恩的突然降临——猛然意识到所有盼望都已实现——我们将迸发出永恒喜乐的欢笑。

笑得最响亮、最持久之人，必是为信仰受苦最深者。第四也是最后的八福，是为受逼迫的教会而设：“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路6:22-23）。

此处耶稣论及一种特定的苦难：为福音而受的苦难。他特别针对使徒们说话，这些人都曾遭受残酷迫害，其中多数更是在敌人手中惨死。这一切都是为耶稣的缘故。他们被憎恶、排斥、辱骂、唾弃，而这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他们门徒身份的明证。跟随耶稣意味着分担他的苦难。迪特里希·朋霍费尔甚至断言：

因此，苦难是真门徒的徽章。门徒不能高过他的主人……这也正是路德将苦难列为真教会的标志之一的原因。为《奥格斯堡信纲》筹备期间起草的一份备忘录同样将教会定义为“为福音遭受迫害和殉道者”的群体……作门徒意味着效忠受苦的基督，所以基督徒被召去受苦毫不奇怪。事实上，这是喜乐，也是他恩典的记号。⁷

朋霍费尔将之称为喜乐是准确的，因为耶稣曾嘱咐使徒们要在患难中欢喜。他如此吩咐的理由是：他们在天上将有极大的赏赐——这一应许在新耶路撒冷的根基中得以实现，他们的名字被铭刻在荣耀里。使徒们必定将这应许深藏于心，因为路加在后来的记述中告诉我们，当使徒们被公会鞭打后，“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使徒行传 5:41）。

这喜乐不仅属于使徒，也属于每一个为耶稣之名受逼迫的人。2004年初，三十六位中国宣教士受差遣向西传播福音。他们的目标是从中国出发一路抵达耶路撒冷，沿途建立教会，接触世界上一些最未得之民。这些宣教士都曾遭受过中国共产党的迫害。其中多数人很可能在穿越穆斯林地区时再次遭遇苦难。但他们怀着对永恒赏赐的盼望，以喜乐之心踏上了征程。

你为耶稣承受着什么苦难？当我们为基督而活时，很可能在家庭中遭遇纷争，在社区里听到贬损的言论，并在工作或事工中面临困境。但无论我们承受何种苦难，只要

7.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Macmillan, 1969), 101.

是因为我们信仰耶稣基督，才能因那伟大奖赏的盼望而欢喜。上帝必在天上至高的法庭中赐福我们。

世界有祸了

多数人声称渴望上帝的赐福，但有多少人真正愿意过那种以基督为中心、上帝应许赐福的生活？人们不愿贫穷，只求富足；不愿挨饿，只求饱足；不愿哀哭，只求欢笑；不愿受逼迫，只求受欢迎。但耶稣说：“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路6:24-26）

当耶稣谈及灾祸时，他并非在警告人们审判将至，而是对他们生活方式表达悲悯。希腊语中的“灾祸”(*ouai*)一词更接近于哀叹而非谴责。据利昂·莫里斯解释，其含义“类似‘哀哉’(NEB)或‘何等可悲’(TEV)，是遗憾与怜悯之情的流露”⁸。耶稣看到人们执意按自己的方式而非上帝之道生活——这唯一蒙福之路——是何等可悲。

有人渴望致富。耶稣并非指所有拥有财富者，因圣经中亦有敬上帝的富人。他所指的是那些“将生命与幸福全然或主要寄托于物质，未察觉灵魂需求且不承认倚靠上帝的人”⁹。这些人汲汲营营于获取更多财务保障，享受“人生精致之物”。但若此即其人生追求，他们所得安慰亦仅止于此！如耶稣所言，他们已得着“安慰”，而所用动词(*apechō*)“常用于收据，意为‘全额付讫’”。¹⁰ 耶稣警示众人：金钱至多是暂时的福分。

8.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27.

9. Geldenhuys, *Luke*, 210.

10. Morris, *Luke*, 128.

财富不会永远长存，因此富人最好趁能享受时尽情享受。换言之，世俗的财富终将证明是糟糕的投资。

我们更应认识到自身真实的灵性贫乏，并将全部希望寄托于上帝的国度。以葬于爱丁堡荷里路德修道院的托马斯·洛斯的墓志铭为例：

这是千万例证中之一，彰显人生无常与世俗财产享乐之虚妄。他生而富足，却历经数年时运逆转的煎熬，甫重获昔日丰裕，神圣天意便将其生命与财富一并收回。读者啊，当以此为鉴，去寻求那永不衰残的财宝与上帝右手边永恒的福乐：这恩赐需通过对救主耶稣基督的信心领受。¹¹

耶稣宣告的第二祸针对饱足之人，这与饥饿者形成对比。饱足者已然满足。此处耶稣似乎指那些灵性自满者。他们对上帝缺乏渴慕，不渴望通过祷告和圣经研读与耶稣基督相交。他们感到餍足，仿佛灵性上已臻至境。不愿行激进之事，亦不肯跨出舒适圈。

这种不幸的境遇可以通过讲述一只鸭子的故事来阐明。这只鸭子在春天飞越欧洲时，途中落脚在一个每天都有驯养鸭子被喂食玉米的农家院落。它原本只打算停留一小时，但那里丰盛的食物让它决定多待一天，接着是一周，最后整个夏天都留了下来。次年秋天，它听到一群野鸭从头顶飞过。当听到野鸭们嘹亮的呼唤时，它拍打翅膀试图加入它们。可此时它已过于肥硕，无论怎样挣扎都无法飞得比谷仓屋顶更高，最终落回地面，安心在院子里过冬。后来当野鸭的呼唤再次响起，它虽兴奋地抬头张望，却连地面都离不开。渐渐地，它对农家生活心满意足，再也注意不到那些野鸭了。¹²

11. Quoted by Ligon Duncan in First Epistle 32.28 (July 26, 2001) n. p.

12. 这篇故事有时被认为由 Søren Kierkegaard 所笔，记载在 Clarence McCartney, *Preaching without Notes* (Grand Rapids: Baker, 1976), 56 – 57.

同样的事可能发生在任何开始沉溺于世俗享乐之人身上。你或许本打算重新振翅，与上帝的子民一同翱翔。却决定多停留片刻，品尝不敬虔的甜美玉米。起初你仍愿意去教会聆听上帝的话语，但最终觉得这努力几乎不值一提。讽刺的是，自以为饱足的人实则饥肠辘辘。对上帝无渴慕之心者，不会以他的话语为粮。很快他们就会因缺乏与上帝的相交而陷入饥荒。

耶稣知道有些人从不对属灵之事认真。因此他说：“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路6:25）。并非上帝反对欢笑——这本是他的创造，且耶稣在路加福音 6 章中也不乏幽默之言。他所忧虑的是那些只为欢笑而活的人。他们轻浮浅薄，即便该严肃时仍嬉笑以对。每当有人谈及属灵之事，他们便用玩笑搪塞。他们嘲弄上帝，藐视他的话语，讥笑他的跟随者。这是何等可悲的活法，因为对耶稣从不认真的人永不能承受永生。等待他们的唯有“哀哭切齿”（路13:28）。

最后的灾祸针对那些试图讨众人欢心的人：“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路6:26）。并非人们称赞我们是错的。事实上，上帝希望我们在外人面前有好名声（提前3:7）。但他不愿我们成为讨好人的奴仆。毕竟，我们无法取悦所有人，真正的危险在于当所有人都称赞我们时。这对作为个体基督徒和教会整体都适用。有些教会试图取悦所有人，但正如莱尔正确指出的：“普遍受欢迎是最令人不安的征兆，基督的仆役应当始终对此保持警惕。这很可能让他怀疑自己是否忠实地履行了职责，诚实地宣告了上帝全部的旨意。”¹³如果我们活出基督的样式，就必然会有一些人不称赞我们，正如他们不称赞他一样。我们将遭遇憎恨、辱骂等种种对待。对此我们不应沮丧，反要为基督的缘故欢喜受苦。

13. Ryle, Luke, 1:182.

通过宣告这些祝福与灾祸，耶稣正在做一件清教徒传道人称之为“划分听众”的事。换言之，他将听众分为两类。在此过程中，他迫使人们选择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我们也面临同样的抉择：我渴望获得上帝的祝福，还是追随世俗的道路，承受它最终带来的所有灾祸？我当下正过着哪一种生活？

回答这些问题的一种方法是查阅路加福音第 6 章，看看哪份清单更贴近我们的生活状态。我们是否愿意为耶稣的缘故甘于贫穷、哀恸、受逼迫？还是竭力追求富足、快乐、受人追捧？我们口称希望世界认识基督，却常常耗费时间试图变得更像这个世界。无人愿受贫穷，无人愿忍饥馁，无人愿陷于悲痛，无人愿遭人厌弃。但我们有一位贫穷饥饿的救主——这位忧患之子为我们的救赎被拒绝至死。当我们学会为他的缘故受苦时，就必得着他的祝福。

22

最难的诫命

路加福音 6:27-36

“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

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

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路加福音 6:27-28）



多数人发现连爱自己的朋友都相当困难。我们自我保护和自我提升的欲望如此强烈，以至于常常无法去爱那些我们声称

我们本应如此去爱。我们愿意在某种程度上帮助家人和朋友，但我们有自己的限度。我们想为他们提供充满爱意的服务，但同时又拼命保护自己的时间、金钱和情感能量。我们没有基督那种恒久、慈悲且牺牲的爱。但如果我们连朋友都不太懂得如何去爱，又怎么可能去爱敌人呢？

欧内斯特·戈登在二战期间于臭名昭著的桂河日军劳改营中受苦时，曾与这个问题搏斗。严酷的环境将戈登推向死亡边缘。最终他写道：

我被送往了死亡之屋。病重的我已不太在意。但我对所见毫无准备。死亡之屋曾是

营地最低洼处搭建的茅屋。正值季风季节，屋内泥浆泛滥成灾。空气中弥漫着各种气味：热带溃疡侵蚀着血肉与骨骼；厕所满溢；未洗漱的、无人照料的、病痛缠身的人们，人性已然变质，人性正在腐烂……我麻木感官的最后一丝抵抗也向周遭环境投降——面对臭虫、虱子、恶臭、血迹黏液粪便浸染的睡铺、垂死与已死的同铺者、腐败的胜利。这是生命的最低谷。¹

在上帝的眷顾下，借着军中同胞的怜悯，戈登没有死去，反而幸存下来。不仅如此，他和营中许多人都归信了耶稣基督。他们学会了彼此相爱。然而他们依然发现自己无法去爱敌人。正如戈登所写：“我们从福音书中得知，耶稣也有敌人，正如我们也有敌人。但不同之处在于：他爱他的敌人。他为敌人祷告。甚至当钉子穿透他的手脚时，他仍呼喊‘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我们却憎恨敌人。我们明白耶稣这样赦免是何等美好。但让我们效法此事，似乎遥不可及。”²

爱你的仇敌

无论看起来多么难以企及，耶稣都呼召我们去爱我们的仇敌。这是他给门徒的艰难诫命——或许是最难的一条：“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路6:27）。

这条诫命的背景意义重大。耶稣刚刚呼召了十二个人作他的使徒。这些是神圣任命的使者，将向世界传讲他的福音。但他一呼召他们，就开始教导他们跟随他将意味着什么。耶稣为他的使徒以及所有为他受苦的人宣告了四重祝福。他们将不得不忍受贫穷、饥饿、悲伤和迫害，但在苦难中他们将认识

1. Ernest Gordon, *To End All Wars* (1963;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80–81.
2. Gordon, *To End All Wars*, 156.

他的祝福。耶稣还宣告了四祸，针对那些自我满足、只顾眼前享乐并以为可以不需要上帝的人。因此，根据耶稣的说法，世上有两种人：一种是为他的缘故受苦并蒙他赐福的人，另一种是只为自己而活、终将遭遇不幸结局的人。但第一类人应如何对待第二类人呢？换言之，耶稣基督的真正门徒该如何回应那些迫害他们的人？

自然的反应可能是憎恨并伤害他们，或至少远离他们。这种态度在异教哲学家中很常见。吕西亚斯写道：“我认为伤害敌人、帮助朋友是理所当然的。”³但这种态度在上帝的子民中同样普遍。根据利未记，“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利 19:18）。然而在基督时代，许多拉比教导说这节经文仅适用于信仰共同体内部的关系（“你本国的子民”）。兄弟之爱有其界限。只有同为犹太人的才被视为邻舍。上帝的子民必须爱朋友，而非敌人。

与拉比们一样，我们常倾向于认为爱仅是我们对朋友应尽的义务。但耶稣说：“你们的仇敌，要爱他！”（路6:27）。这是一条更难的诫命，基于一种更为强大的爱。莱昂·莫里斯评论道：

“希腊语中有多个表示爱的词汇。耶稣所要求的既非 *storgē*（天然的情感），也非 *erōs*（浪漫之爱），亦非 *philia*（友谊之爱）。他指的是 *agapē*——一种甚至施予不配之人的爱，这种爱并非因被爱者的优点而生，而是源于爱者选择成为一位仁爱之人。”⁴

Agapē 与其他所有形式的爱都不同。与 *storgē* 相异，它是非自然的——唯有通过上帝圣灵的超然工作才能产生。不同于 *erōs*，*agapē* 并非浪漫之爱，它不是那种人们会“坠入”的情感。相反，它是门徒们选择作为顺服基督的一部分而活出的爱。且与 *philia* 不同，*agapē* 不仅限于朋友，它也适用于

3. Lysias, For the Soldier, quoted in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590.

4.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28 – 29.

仇敌。耶稣要求门徒展现出一种不基于人们应得、而是基于上帝恩典的刻意之爱。

我们都有敌人。有些是公开的：压榨员工的贪婪企业；推行不敬虔法案的无良政客；伤害无辜路人的鲁莽司机；迫害教会的独裁者；带来战争与毁灭的恐怖分子。但有些敌人更私人化，比如贬低下属的上司、工于心计的同事、暴躁的邻居、充满敌意的配偶，或因分歧而疏远的前好友。谁是你的敌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为无论你的敌人是谁，他 / 她正是基督呼召你去爱的人。

我该如何爱你？

耶稣没有泛泛而谈，而是具体指导门徒如何爱仇敌。他采用了与伊利莎白·巴雷特·勃朗宁在其著名十四行诗中相同的方式：“我该如何爱你？让我细数方式。”耶稣深知爱不仅关乎我们的想法或感受，更在于我们实际所做之事。于是他列举了爱仇敌的方式：“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路加福音 6:27-28）。

这里存在一个递进关系。“善待恨你的人”是以行动去爱，对伤害我们的人行善；“祝福诅咒你的人”是以言语去爱，当人们愤怒相向时仍以恩慈的温柔话语回应；“为凌辱你的人祷告”是以心灵去爱，祈求上帝将那些伤害我们的人从罪中拯救出来。我们的言语、行动和祷告共同构成了对敌人仇恨的有力回应。与其以愤怒回应屈服于他们的恶，我们更要以善胜恶。

我最初学到这一课是在高中时于汉堡王打工期间。那里的工作环境极其恶劣（我指的是员工氛围，而非食物）。值班组长对同事进行贬低性评论。经理的暴虐导致另一位经理最终愤然离职。他是那种从不告诉员工该做什么或怎么做，却因他们没完成任务而咆哮的人。起初我

我曾厌恶为这些人工作；某种程度上，他们就是我的敌人。但几周内，上帝赐予我恩典去祈求学会爱他们。我开始善待他们，寻找额外的方式服务他们。我开始祝福他们，说出鼓励的话语。我开始为他们祷告，求上帝向他们彰显他的爱。靠着上帝的恩典，改变是戏剧性的——不仅是我个人态度的转变，与那些难以去爱的人关系改善，整个职场氛围也随之不同。

检验我们是否遵守了“爱仇敌”这条艰难诫命的方法之一，就是对照耶稣给门徒的清单自省：我为仇敌行过什么善事？说过什么祝福的话语？献上过什么代祷？通常转变正是这样开始的：通过祷告。我们无法长久憎恨一个被不断带到上帝恩典宝座前的人。祷告时我们逐渐意识到，仇敌与我们有着相同的需要：罪的赦免与过圣洁生活的能力。这使我们对其处境产生更多同理心，从而生发爱意。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被呼召为施虐者祷告，而非以善行回报。某些形式的虐待——尤其是肢体暴力——其危险性已超出可承受范围。在此类情形下，我们负有上帝赋予的保护生命（包括自身生命）的神圣责任。面对恶行需保持智慧，有时爱仇敌——包括极端情况下自己家庭内部的仇敌——意味着在安全距离外为他们祷告。但我们必须持续祷告，因为任何形式的敌意都不能免除基督“爱仇敌”这一诫命。

让我细数方式

我们还能如何爱仇敌？耶稣继续列举方式：

“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路加福音 6:29）。初看这似乎与前述自我保护的观点相矛盾。事实上，有人将此经文理解为：当我们遭受身体虐待——比如妻子可能遭受丈夫的暴力，或孩子可能在学校遭受霸凌者的欺负——我们必须持续忍受。

这种解读在诸多方面都是错误的。显然，耶稣并非教导我们应当纵容恶行蔓延。我们负有上帝赋予的责任，确保通过正当途径

家庭、职场或教会中的权威。约翰福音中有一个鲜明的例子，耶稣因祭司无故打他而斥责他们（约18:22-23）。只要爱是我们真正的动机，这同样是爱的表现。通过勇于直面问题，我们或许能帮助施暴者认识到自己的罪并悔改。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也有责任向警方举报暴力行为。约翰·麦克阿瑟评论道：

‘转过另一边脸’的准则绝非意在阻止世俗政府惩罚作恶者。若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民事领域，无异于将社会拱手让给混乱。世俗政府正是被上帝命定‘惩罚作恶的，称赞行善的’（彼前2:13-14；参罗13:4）。正义要求我们既要维护法律，也要坚持他人同样遵守。举报犯罪既是公民责任，也是慈悲之举。包庇或协助掩盖他人的恶行，实则是与罪恶同流合污的邪恶行径。未能保护无辜者本身就是严重的罪恶。⁵

但如果转脸让人打另一侧并非意味着接受肢体暴力，那么它究竟意味着什么？一如既往，了解上下文会有所帮助。耶稣刚告诉门徒他们会因信仰受迫害（路6:22-23）。这仍是27至29节的背景：使徒们将作为基督的追随者面临苦难，且必须不还手地忍受。但还需考虑文化背景。当时击打人脸更多是侮辱而非暴力行为。正如达雷尔·伯克所解释：“宗教背景表明这很可能是指掌掴，且带有侮辱意图。古代的掌掴通常用手背，可能描绘被会堂公开驱逐的场景……这种击打实质是权力滥用和个人权威的误用。然而，人们不应以牙还牙，而要甘愿再次承受侮辱。”⁶

关键在于我们应当甘愿为基督一再承受羞辱。与其报复或采取某种复仇形式，我们应像耶稣那样以平和与忍耐承受侮辱：“当

5. John F. MacArthur, *The Freedom and Power of Forgivenes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35.

6. Bock, *Luke 1:1—9:50*, 592.

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2:23）。有时我们面对的抨击来自工作中的同事；有时邻居会因我们参与教会活动而冷嘲热讽；有时朋友会施压让我们在基督里的承诺上妥协；有时家人试图劝阻我们走上全然顺服的道路。但无论遭遇何种形式的反对，基督都呼召我们持续向敌人伸出援手——即使可能再次受伤。

至此，耶稣谈论的一直是针对个人尊严的攻击，但在爱仇敌时，我们也可能遭受财产损失。耶稣说：“有人夺你的外衣，连内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路6:29-30）。

在此，耶稣呼召我们拥有一种施予的精神，这种精神更关注他人的需求而非自身财产的保护。外衣（cloak）是类似外套的外层衣物，内衣（tunic）则是类似衬衫的内层衣物。耶稣的意思是，若有人穷困到要夺你的外衣，连内衣也由他拿去。显然，这只是一个例子。其核心原则是：即使他人亏待我们，我们也当超越其所需给予，甚至作出真正的牺牲。这种态度应体现在帮助家人、关怀社区民众以及支持教会全球事工之中。

这同样是我们对待穷人应有的态度。耶稣吩咐门徒凡有求的都要给予。第30节开头的词并非“乞讨”，实为“请求”（*aitounti*）。耶稣并非指要给街头乞讨者钱财，或资助他人作恶，而是指那些确有物质需求的人。我们应当无条件满足其所需，不索求回报。第30节末尾的语境与其说是偷窃，不如说是借用——有些人借物不还。但我们不应追讨，而要准备免除其债务。作为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永远要问“我能给予什么？”而非“我能得到什么回报？”

耶稣呼召你奉献什么？有人夺走了什么，而他正呼召你放手？有些基督徒过于担心被人占便宜，以致从不施予任何人。但耶稣呼召我们要宁可慷慨过度。当然我们所能给予的有限度，有时出于不爱而施予反而会助长不健康的依赖关系。但决定因素必须是爱——不是对我们自身与财物的爱，而是对他人及其真实需求的爱。即使对待敌人，我们也不应紧握所有，而应将其作为基督之爱的见证慷慨给予。莱昂·莫里斯总结道：“若基督徒完全按字面遵守这条[金律]，很快就会出现一类身无分文的圣洁贫民，另一类则是游手好闲的富裕窃贼。耶稣所求的并非如此，乃是门徒们甘心乐意地不断施予。基督徒绝不可因贪恋财物而停止施舍。”⁷

金律背后的理由

耶稣关于爱仇敌的一切教导，都浓缩在这句通常被称为“金律”的著名宣言中：“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6:31）。

有人认为这条古老的金律早已过时，但正如耶稣所有的教导一样，它在今日依然如初传时那般切合实际。这金律适用于生活中的每个场景。己所欲，施於人。当孩子们在操场上难以相处时，这是该遵循的好准则；当涉及收拾衣物或归置牙膏等家务时，这是家庭中该遵循的好准则；在拥堵路段并线、共享办公室或解决邻里纠纷时，这同样是该遵循的好准则。显然，耶稣无法为人们可能遭遇的每种具体情境给出详细指示，但这里有一条放之四海皆准的生活金律：适用于整个人生的金律。

然而，金律不仅具有现实意义，更是激进的。曾有其他导师提出过类似劝诫，但据我们所知，他们总是以否定形式表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7. Morris, Luke, 130.

这并非爱的律法，而仅仅是不仇恨的律法。但耶稣提出了更积极、同时也更具挑战性的教导：“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6:31）。他所追求的不仅仅是不做某些事，而是尽我们所能去祝福他人——且不限于朋友。黄金法则同样适用于敌人。我们被呼召以自己渴望被对待的方式待人，即便我们几乎确信对方仍会用我们不愿承受的方式对待我们！

这与多数人遵循的处世准则截然不同。当商人试图达成交易，夫妻发生争执，或孩子们在厢型车后座争夺位置时，我们通常看到的并非如此。世俗法则更像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或“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只要能得到想要的，对他人做什么都行。

但耶稣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即便他们是你们的仇敌。”耶稣此言有其深意：唯有这种爱方能彰显他恩典的大能。多数人至少能在某种程度上爱那些爱自己的人。但谁能去爱那些恨自己的人呢？唯有被上帝恩典触摸过生命的人——这位上帝如此爱他的仇敌，甚至差遣独生子为他们的罪而死。“爱仇敌”这一理念直指福音的核心。

为显明他的爱与我们的爱有何不同，耶稣连续给出三个对比：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路6:32-34）

在每种情况下，所提供的帮助都基于互惠的假设。几乎任何人都能给予这种爱，因为它归根结底是出于自身利益。大多数人愿意去爱那些同样爱他们的人。这就是费城（所谓的“兄弟之爱之城”）在其标语“回馈你爱的城市”中所宣扬的那种爱。多数人也愿意善待那些投桃报李的人。正如俗话说：“你帮我，我帮你。”他们甚至可能愿意

当确信能收回时，借东西给别人。这永远是‘以牙还牙’——一种等价交换。但那样的爱算什么爱呢？

基督呼召我们展现的爱更为激进。它不仅针对朋友，也针对敌人；不局限于爱你、帮助你、回报你的人，而是延伸到恨你、咒骂你、虐待你的人。这是因为这种爱不以自我利益为基础，而是源于我们自身从上帝那里领受的爱，如今有幸能给予他人。这是一种无私、不图回报的爱，而证明这一点最好的方式，就是将爱给予那些根本不配得的人。人们认识上帝无限之爱的主要途径之一，就是看到我们将这份爱给予那些无人愿爱的人。

用上帝爱的方式来爱

耶稣教导门徒要如此去爱，因为这是上帝爱人的方式。当我们爱仇敌时，便显明自己是上帝真正的儿女，那份家族相似性无可错认。耶稣说：“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路6:35-36）。

上帝就是爱。以恩慈怜悯待人——尤其是待仇敌——正是他的本质属性。上帝每日都在向邪恶忘恩之人施恩：他赐予我们生命与力量，维系我们所居的辉煌宇宙，又从天降下雨水，均匀浇灌义人与不义之人（太5:45）。但上帝至高无上的爱，是差遣独生子为那些恨恶他、背叛他的人舍命。救恩源自这位爱仇敌的上帝，他使罪人——是的，就是罪人——与自己和好。圣经说：“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5:10）。

这奇妙的爱不仅是天父之爱，也是圣子之爱。谈及上帝之爱时，可谓“有其父必有其子”。耶稣在受难与死亡中证明了这一点——他亲身承受了曾告诫门徒必须承受的苦难，却仍爱仇敌（参看路6:27-30）。正如路加将在福音书后续部分向我们揭示的那样，耶稣曾遭人憎恨。

他被犹太憎恨，被法利赛人憎恨，被要求钉死他的民众憎恨。耶稣遭受咒诅——被作伪证陷害他的人咒诅，被嘲弄他的士兵咒诅，被判处他以被上帝离弃之死的总督咒诅。耶稣遭受虐待。鞭打他的祭司虐待他，将他悬挂致死的士兵虐待他，所有在他十字架上垂死时辱骂他的人虐待他。敌人击打他的脸颊，又再次击打，褻渎他作为上帝之子的真实身份。他们夺走他的外衣和里衣，让他赤身而死。他们剥去他的一切，直至尊严。

耶稣向敌人要求什么作为回报？除了为他们的罪献上自己生命的机会外，别无他求。当他在十字架上垂死，承受敌人的折磨时，耶稣正向他们展示他的爱——正是他呼召门徒去实践的那种爱：

“无私、不求回报、不受任何回报期望影响”。⁸ 耶稣善待那些恨他的人，承受他们因罪当受的惩罚。他祝福那些咒诅他的人，向十字架上的强盗提供救恩。他为虐待他的人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

正是在这里——十字架前，我们学会了爱仇敌：我们曾是耶稣为之赴死的仇敌，而他选择宽恕。这无疑是耶稣赐予我们如此艰难诫命的原因之一。这诫命绝非凭我们自身爱的力量所能持守。要遵行它，我们必须紧靠十字架，持守耶稣在此向我们彰显的大爱。上帝呼召我们去爱仇敌，是为让我们看清自己无爱之心的罪性，并领受从他而来的真爱之力。耶稣活出了他所命令的爱，如今又将这活出来的爱赐予我们。正如四世纪安波罗修所言，福音赐予我们“以爱化解敌意，以善胜恶，以祷告回应诅咒，以援助扶持受逼迫者，以忍耐对待饥饿者，以恩典为赏赐”⁹。唯有藉着十字架，我们才能像基督对待仇敌那样——无条件地爱他们，不索求任何回报。

8.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83.

9. Ambrose,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Luke,” 5.73, quote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08.

最终，欧内斯特·戈登学会了如何向他的敌人——日本人——展现这种爱。战争结束后，戈登和其他来自桂河的战俘们乘坐火车穿越亚洲，漫长而缓慢地返回英国。途中，他们在一个铁路站场停下，旁边停着一列满载受伤日本士兵的火车。戈登描述了这些士兵的悲惨状况：“他们处境骇人；我从未见过如此肮脏的人。他们的制服上结满了泥土、血迹和排泄物。伤口严重发炎、化脓，爬满了蛆虫……这些伤兵茫然地望着我们，头靠着车厢坐着，听天由命地等待死亡。他们是战争的弃儿；无处可去，无人照料。这些人就是敌人。”

戈登讲述了他和其他士兵的反应：“我们分队的多数军官一言不发地解下行囊，拿出部分口粮和一两块破布，手持水壶走向日本人的列车去帮助他们……我们……跪在敌人身旁，给他们食物和水，清理包扎伤口，微笑并说些安慰的话。”但并非所有人都对这种非凡的怜悯之举感到欣慰。一名盟军军官说：“你们这群该死的傻瓜！难道不明白那些人是敌人吗？”¹⁰军官们当然明白：这正是关键所在！那些垂死的士兵是敌人，而正因如此，戈登和他的朋友们才被召唤去爱他们、善待他们。

他们学会给予这种爱的地方，也正是我们可以学习施予之处：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前。那位为我们舍命的主，如今呼召我们将他的爱传递给他人，包括那些恨我们的人。上帝正呼召你去爱的仇敌是谁？要善待他们，祝福他们，为他们祷告。向他们彰显基督里上帝的爱。

10. Gordon, *To End All Wars*, 196–97.

23

你眼中的梁木，我眼中的刺

路加福音

6:37-42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加福音 6:41-42）



牧职众多特权之一，便是收到那些直截了当指出牧者过失的信件。这之所以是特权，因其能促进

谦卑。当牧师受到批评时，这提醒他：在事工中所成就的任何善事，都只是出于上帝的恩典。他能够服侍耶稣基督，并非因自己有何可取，而是尽管自身不足仍蒙主使用。

尽管批评有其价值，但有些批评比其他的更容易接受。有一次难忘的经历，我收到一封措辞尖锐的来信——据我回忆——是对我在广播中某些言论的投诉。庆幸的是，我既记不清信的具体内容，也想不起寄信人的身份。但那种缺乏宽容与善意的语气与信件的结尾至今历历在目。批评者在绞尽脑汁找措辞批判我的过错后，

终于说道：“为何不先除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再去拔别人眼中的刺呢！”

听到这里我不禁失笑，因为这位来信者恰恰在践行他告诫我勿做的事：他试图拔除我眼中的刺，却任由自己敌意的梁木横亘其间。而这正是我们常有的错觉——他人之过总是昭然若揭，相比之下自己的罪愆却显得微不足道。永远都是“你眼中的梁木，我眼中的刺”。

不要论断

作为主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蒙召要看得清楚、判断得公正，以便给予他人属灵的关怀。为此，耶稣明确教导我们如何应对他人的罪，同时永远铭记我们自己亦是罪人中的一员。

耶稣在路加福音第6章的“平原宝训”中颁布了这些诫命。他刚教导完门徒如何通过向那些迫害和虐待他们的人施以怜悯与恩典来爱仇敌。在37节及之后的经文中，耶稣继续论述对罪的敬虔回应：“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6:37-38）

如同耶稣许多的教导一样，这些经文常被误解，尤其是开篇的诫命——这竟是连非基督徒似乎都知晓的少数圣经经文之一：“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这无疑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将评判他人视为终极之罪。无人喜欢被评判。人们更愿自设标准并随时调整，以确保永不违背。他们最不愿听到他人指手画脚。有时人们会引用这节经文要求他人——尤其是基督徒——别来干涉：‘不要论断，’他们说，‘否则你必被论断。’

当耶稣说这话时，并非指我们永远无需作出判断。生活中有许多情境需要我们做出决定。父母

当子女发生冲突时，父母被呼召做出判断；教师评估学生，经理考核员工，教会长老处理纪律案件，法官在法庭上作出裁决。圣经其余部分清楚表明，“不要论断”并非禁止一切形式的判断。每当我们做出道德或神学决定时，不作出判断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同样存在我们不被呼召作出判断的时刻，这可能是耶稣所传达的部分含义。有时评判并非我们的职责所在。牛津大学篮球队曾穿着印有“认清你的角色”字样的T恤——换言之，各司其职。控球后卫需要传球，中锋需要抢篮板，射手需要得分。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作出判断的场景。对于他人应如何行事或受何种对待，我们都有自己的见解。但在作出任何判断前，需先考量这是否真是我们的分内之事。我们必须自问承担着何种角色。若评判非我们职责所在——往往确实如此——就当缄默己见。否则，我们可能越界僭越，甚至妄自取代独享审判权的上帝之位。

有些时候我们必须做出判断（如约7:24），也有些时候我们根本不该评判，但耶稣主要关注的是我们内心的态度。当他告诫我们不要论断时，是在告诫我们不要在自我观点的法庭上不公正或不义地对待他人。简言之，我们不可成为好论断之人。好论断者是指对他人的动机妄下不公结论之人。这类人急于批评——往往以最恶劣的角度解读事情——却疏于宽恕。好论断者也全然缺乏分寸感，微小过失会招致本应留给最严重罪行的愤怒反应。这正是耶稣所警示的：“以好论断和吹毛求疵的眼光看待他人，使其陷于罪疚感中，从不试图鼓励他们归向神”，或“以如此苛刻的标准评价他人，最终形成一种不肯饶恕的态度，仿佛某人已超出上帝救赎范围般断绝其希望”。¹

1.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607.

相反，我们被呼召去宽恕他人并给予他们丰盛的恩典。此处耶稣揭示了两种内心态度的鲜明对比：一种是论断与定罪，另一种是施予与宽恕。多数人急于批评却吝于给予他人成长空间，但耶稣召喚我们持守开放接纳的态度——这正是他为我们的罪舍命时所展现的态度。如今，他以同样赦免我们的方式，呼召我们去宽恕他人。埃里克·赖特如此诠释：“心怀宽恕之人，因深刻体认到上帝已赦免其巨额罪债，故能迅速向他人寻求和解；他们摒弃愤怒、苦毒与报复之念，主动以爱对待伤害过自己的人；他们甘愿无条件宽恕并遗忘伤痛，怀着达成和解的盼望。”²

你需要宽恕的是谁？又是什么过错需要被宽恕？给予宽恕正是证明我们自己已获宽恕的明证，因为这彰显了上帝恩典在我们心中强有力的运作。

然而，耶稣对门徒的呼召不仅止于宽恕；他还召喚我们去给予。宽恕他人对我们的伤害是一回事，但更进一步去祝福他们则是另一重境界。这正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他不仅通过十字架赦免了我们的罪，更赐予了我们永生的免费恩典。如今，他呼召我们以超越应得的恩慈对待那些亏欠我们的人。

曾有一位女性展现了超越性的恩典，她是一桩骇人罪行的受害者：

一名土耳其军官洗劫了亚美尼亚家庭，杀害年迈的父母，将女儿们交给士兵，自己则霸占了长女。后来她逃脱并成为护士。岁月流转，她竟在土耳其军官病房工作。某夜借着提灯光亮，她认出了这名军官的面容。他病情危重，若无精心照料必死无疑。数日过去，军官康复了。医生站在病床前对他说：“若非她全心照料，你早已丧命。”军官凝视着她：“我们见过，对吗？”“是的，”她回答，“我们见过。”“为何你不是杀了我？”

2. Eric E. Wright, *Revolutionary Forgiveness* (Auburn, MA: Evangelical Press, 2002), 147.

他问。她回答：“我是追随那位说‘要爱你们的仇敌’的人。”³

这位亚美尼亚女子为仇敌所做的，远不止于宽恕。她献上了爱的礼物。她从首先爱她的耶稣那里学会了这样做。这是真正门徒身份的又一考验。若你已宽恕仇敌，更进一步，赐予他们超出应得的恩典。

免得你们被论断

为使门徒对同为罪人的他人持正确态度——不谴责，只宽恕——耶稣说我们也将面临审判。若怀审判之心，我们自身必被定罪；但若施与且宽恕，必蒙上帝赐福回报。这是等量对待：上帝将以我们待人的标准待我们。弗里德里希·比克塞尔写道，我们当时刻谨记：

“神的审判同样临到审判者，因此优越感、刚硬及对己过盲目被排除，而宽恕与代求的意愿得以保全。”⁴

比克塞尔进一步指出，这一原则“具有深远的影响。它意味着教会不能以冷酷无情的严厉手段实行纪律惩戒，也不能对那些被视为罪人的人采取强硬、轻蔑和高高在上的态度。”⁵可悲的是，作出最严苛判断、给予最少宽容的人，往往就是在教会中的人，仿佛我们自己并不时刻需要救赎的恩典，或从未从上帝那里领受过任何不配得的怜悯。这正是某些基要主义形式的问题所在——这些思潮兴起于二十世纪初，作为对神学自由主义的回应。基要派者忠实地捍卫基督教核心教义，如圣经无误论、耶稣基督的神性，以及他的童贞女诞生、代赎性救赎和得胜复活，

3. L. Gregory Jones, *Embodying Forgiveness: A Theological Analy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65 – 66.

4. Friedrich Büchsel, “krinō,”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trans. and ed. Geoffrey Bromile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3:939.

5. Büchsel, “krinō,” 3:939.

然而，某些基要派者对不遵循他们人为制定的基督徒生活准则之人怀有苛刻与定罪的心态。这些基要主义者恰似《绿野仙踪》中的铁皮人——身披坚固铠甲，却缺失一颗心脏。正是基要主义这种冷酷无情的特质，阻碍了许多人聆听福音的讯息。

可悲的是，今日教会中仍在上演同样的悲剧。当我们对他人的困境妄下断言却未充分了解实情时；当我们臆测他人动机，武断判定其行为缘由时；当我们拒绝宽恕伤害过我们的人时；当我们疏远那些与自怜或性不洁等沉重罪孽抗争的弟兄姊妹时；当我们回避深陷贫困或毒瘾等复杂问题的人群时；当我们指责他人之过远胜于忏悔自身不义时；当我们用愤怒的口号谴责堕胎或同性恋等敏感议题，却未曾以友谊和恩典相待时——上帝啊，赦免我们吧！这绝非耶稣教导我们待人之道。如此行径之下，若人们对他的福音避之不及，又何足为奇？

讽刺的是，这显然不是耶稣审判我们的方式。他全然知晓我们罪恶的全部真相，却依然以怜悯向我们伸手——藉着十字架上的死赐下赦免，凭着复活的大能赐予永生。如今我们对待他人的方式，理当彰显我们在基督里领受的怜悯。我们施予的恩典，源自我们已领受且仍需要的恩典。但若我们未能公正待人，自己也将面临审判。

耶稣在第 38 节末尾的话可从正反两面理解：“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若我们以严苛的定罪审判他人，自己也必被定罪。但这节经文开头表明，耶稣对门徒有着更高的期待。画面全然是积极的：满膝的祝福。有位学者如此描述“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这一古老习俗：

卖粮人蹲在地上，量器夹在两腿之间。他首先将量器装至四分之三满，然后旋转摇晃使谷物沉降。接着他将量器填满顶部，再次摇晃。随后用双手用力压实谷物。最后他将谷物堆成锥形，轻敲表面仔细压紧颗粒；不时在锥顶戳个洞眼再倒入少许谷物，直到真的连一粒都塞不进去为止。通过这种方式，买家能确保获得绝对足量的份额；量器已无法容纳更多。⁶

这正是上帝赐予门徒的丰盛恩典——当我们对罪人施以怜悯时。他以恩慈待仁慈者，以慷慨报慷慨人，将满溢的祝福倾注在我们怀中。有时这恩典会显现在现世生活中，正如上帝使其子民昌盛繁荣。

一个关于“等量对待”的传奇典范源自苏格兰贫农弗莱明的生平。某日，这位农夫听见附近沼泽传来呼救声。只见一个惊恐万分的男孩陷在齐腰深的漆黑泥沼中，尖叫挣扎着试图脱身。农夫弗莱明将少年从可能缓慢而恐怖的死亡中解救出来。次日，一辆豪华马车停在了这位苏格兰人的简陋农舍前。一位衣着华贵的贵族下车自报家门，称自己是被救男孩的父亲。“我想报答您，”贵族说道，“您救了我儿子的命。”苏格兰农夫婉拒了酬谢，但此刻他自己的儿子恰好走到门前。“那是令郎吗？”贵族问道，“请允许我带他离开并给予良好教育。若这孩子有父亲的风范，将来必会成为令您骄傲的男子汉。”

岁月流转，那位农民的儿子从伦敦圣马利亚医院医学院毕业。他后来以青霉素发现者亚历山大·弗莱明爵士之名闻名于世。多年后，当那位贵族的儿子罹患肺炎时，正是弗莱明发现的药物挽救了他的生命。这位贵族之子同样声名显赫——温斯顿·丘吉尔爵士。⁷

6. J. Jeremias, *The Parables of Jesus*, trans. S. H. Hooke, rev. ed., New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3), 222.

7. 此故事自从 1950 年代已有多版传讲。我此处称它为“传奇典范”乃是因为其真实性备受质疑。尽管只是传奇，该篇故事仍可用来说明圣经的教训。

人们常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耶稣则以另一种方式表述：“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6:38）

无论我们现在是否得到满溢的回报，将来当我们进入天国那无法度量的喜乐时，必将全然领受。我们永远无法超越上帝的施予，他“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3:20）——这大力就是耶稣基督里他的恩典。

跟随领袖

耶稣绝非怀着定罪之心，而是不断施予与宽恕。他通过献上自己的生命为礼物，向罪人显明怜悯。因此，在警告门徒不要论断他人与命令他们要慷慨时，耶稣实质上是在教导门徒效法他的样式。这似乎是后续经文的要旨。在告诉门徒“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之后，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吗？’”（路6:39）

正如路加所言，这个比喻的含义相当明显：我们需要谨慎选择追随的对象。若跟随错误的领袖，终将坠入沟壑。“瞎子岂能领瞎子？”不能，因为他们有同样的缺陷，都需要他人指引方向。“二人岂不都要掉在坑里吗？”是的，他们迟早会遭遇灾祸。城市里时有此类事件发生——道路施工者有时会留下未设防护的坑洞、沟渠甚至检修井，盲人面临着真实的危险。

灵性层面同样如此：看不见耶稣的教会领袖会将追随者直接引入地狱的深渊。有学者认为，耶稣谈及“瞎子领瞎子”时特指法利赛人。这番话确实适用于他们——法利赛人看不见恩典的真理，便将人引入律法主义的深坑。在其他经文中，耶稣称他们为“瞎眼领路的”（如马太福音 23:16）。但此处耶稣并未提及法利赛人，这个原则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若没有圣灵启迪的工作，我们在灵性上都是盲目的。若跟随同样盲目的教师，终将全体落入沟壑。

这正是追随那些否认耶稣基督神性的邪教领袖，或是怂恿听众离开教会的电台主持人，又或是将行为附加于信仰作为我们在上帝面前立足根基的神学家的问题所在——这些人都是瞎眼的领路人，他们所行的道路终将导向灭亡。

瞎子领瞎子的比喻警示我们：既要谨慎选择跟随的对象，也要审慎对待自己引领他人的方式。若我们教导他人，便需对引领的方向负责。要成为合格的引领者，我们必须具备真知灼见——要能看清圣经作为上帝圣言全然真理的本质，要能洞见上帝可畏权能中的威严，要能认清自身罪孽深重亟需怜悯的境况，要能见证耶稣基督受死复活的救赎大能，要能辨识圣灵带来属灵改变的运行轨迹。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正确引导子女或教会行走正路；否则，只会将人引入歧途。

耶稣还向门徒传授了一个相关箴言：“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路6:40）。这一普遍原则的要义——耶稣在不同场合多次教导（参马10:24；约13:16）——即“有其师必有其徒”。在那个时代（与今日亦无太大差异），人们学习宗教的方式是通过与智慧师长朝夕相处。他们与师长共处的时间越长，生命就越能效法其服事模式。这是门徒训练的基本法则：师生之间建立的亲密个人关系，会使学生日益肖似其师。

显然，选择正确的导师在过去（与现在）都至关重要。初学门徒在属灵之事上永远不可能奢望超越其师的智慧——那将是狂妄至极。他最多只能期盼成为像他老师那样的人，且唯有完成全部训练才能达到此目标。因此，选择正确的属灵引路人极为关键。当门徒选定要追随哪位导师时，他实质上是在选择自己未来将成为怎样的人。

同样地，这不仅对我们如何学习，也对我们如何教学产生影响。无论好坏，我们的学生注定会变得像我们一样。通常我们的美德只能被拙劣地模仿，而我们的缺点却被极度放大。因此，我们必须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生活和教学。但耶稣为何在此说这番话？这两句谚语的总体含义相当明确，

但它们与前后经文——那些关于正确行使判断力的经文——有何关联呢？

不同学者给出了不同答案。或许路加只是提供了一份总结耶稣在讲道中所言要点的清单，并未强调各条目间的严密逻辑关联。又或许耶稣在此特指某种判断：选择追随哪位导师时的明智判断。但无论具体关联如何，耶稣都在呼召门徒效法他。请记住上下文：耶稣是以导师身份对门徒说话，因此他谈论的是门徒与自己的关系。一个属灵眼瞎之人避免坠入毁灭深渊的最佳方式是什么？最佳方式就是跟随耶稣基督——他拥有无限完美的视野，从不误导任何人。谁是我们应当效法的最佳导师？正是耶稣基督，那位在公义上完全无瑕的神圣上帝之子。

最显而易见的实际应用就是凭信心跟随耶稣基督。让他引领你的人生道路；他始终知晓方向。聆听他关于不要论断的教导。效法他展现宽恕的榜样。跟随耶稣意味着成为像耶稣那样的人，因为他通过圣灵强有力的内在工作改变我们的生命。

先是梁木，再来才是刺

耶稣用著名的比喻结束了关于论断的教导。早在第 37 和 38 节，他就警告门徒他们将按照自己评判他人的标准受审。在第 39 和 40 节中，他告诫他们要警惕属灵眼瞎的陷阱。第 41 和 42 节所警示的危险虽不同，但都涉及错误的判断与视力问题。耶稣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6:41-42）

这里的问题并非此人完全看不见，而是他无法如自以为是的那般看清。他以为自己视力清晰到能挑出别人眼中的刺，却不知怎地忽略了

那人眼中突出的巨木！耶稣用这种夸张的比喻来阐明一个严肃的真理。“刺”指的是细小的木屑或草秆，而“梁木”则是建筑的主梁——不仅是普通的木条，更是支撑房屋的核心支柱。整个画面荒诞至极，若非现实中屡见不鲜，简直令人发笑。我们日常生活中何其常见：那些最爱指责他人的人，自己却犯着最明显的罪。他

“生活中存在明显错误的习惯或态度，旁人皆一目了然；但吊诡的是，他不仅自己视而不见，反倒专挑别人细微的过失指指点点。”⁸

耶稣用伪善一词描述这种普遍缺陷。当我们不敢直面真实的自我，假装自己不自私、不贪婪、不骄傲，或否认自己犯下梁木般的大罪时，就已身处这重罪的危险中。当我们自身问题归咎于他人时，也是在行伪善。我们同样在伪善中，当轻描淡写自己的罪，假装它比实际更微不足道：“或许看了色情内容，但每周只看一次”“这不是闲话，只是觉得你该知道”“我虽吼了她，但至少没动手”。无论承认与否，我们的淫念实为奸淫，恶语等同背叛，怒意暗藏杀机。省察内心时，务必记住：我们的败坏如同汽车后视镜中的影像——实际比所见更巨大！许多自以为细如木屑的罪，实则不逊于梁木，甚或栋梁之柱。

当我们高估自己处理他人罪孽的能力，或在忏悔自身罪过之前就试图指摘他人时，我们同样犯下了伪善之罪。人们往往倾向于花更多时间思考和谈论（无论多么善意）他人的过错，而非私下认罪悔改。我们对“梁木与刺”问题的症结很大程度上在于比例感的失衡：对他人微不足道的过失耿耿于怀，却对自身重大的罪孽视若无睹。但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优先级的错位——我们竟敢在尚未与上帝清算个人罪孽之前，就妄图纠正他人。这与生活中许多其他事情一样，是本末倒置的。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22.

当然，指出他人的罪、给予建设性的属灵批评是有其必要性的，尤其是在基督的肢体之间。耶稣并非说我们永远不能帮助他人解决属灵问题。事实上，他假定有时我们蒙召要去除掉别人眼中的刺。但我们应当谨慎，不要急于纠正他人。首要之事是：我们必须先搬走自己生命中的梁木，才能去拔别人眼中的刺。这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达到完全成圣的地步才能给予他人属灵帮助。但这确实意味着，我们必须先承认自己的罪，才有望引领他人悔改。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写道：“因此，凡有理智引导者，不注视他人之罪，不忙于邻居的过失，而是仔细检视自己的过错。”⁹ 唯有当我们的内心因自己得罪上帝而破碎时，我们才能以谦卑的恩典引领其他罪人悔改。

看清真实自我的一个方法，就是直接询问那些熟悉我们的人，请他们指出我们灵魂之眼中仍存留的粗大梁木。但最重要的是追随耶稣，紧贴他的榜样，活在他丰盛的恩典中。耶稣能洞悉我们最细微的本相，因他毫无罪孽，能以完全公义的清晰眼光审判我们。但他并不定我们的罪——只要我们凭信心来到他面前，信靠他为我们罪在十字架上所献的祭。借着 he 明澈的视角，我们既看见自己的罪，也看见他的赦免。如此，我们或许才能开始像耶稣那样看待他人：透过他恩典的双眼。

9.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Homily 29,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10.

24

磐石与树

路加福音 6:43—49

“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

(路加福音 6:43 - 48)



一个周日的傍晚，有位年轻女子独自在城市里行走，几个无家可归的人向她讨钱。当他们说自己饿了时，她便走进一家商店

买一顿饭，接着他们又索要 15 美元支付房费。她的第一反应是：“我是个年轻单身女性，深夜独自穿行在城市中。我本不必停下脚步、绕路去为他们做任何事！现在他们竟得寸进尺？让别人去帮他们吧。”于是她拒绝后径直离开了。

但当妇人刚转身离开，就想起那天在教堂听道时耶稣的话：“有人夺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凡求你的，就给他”（路6:29-30）。遵行这命令将是一场属灵争战，于是她坐下祷告。她该怎么办？那些无家可归者真的在乎吗？他们甚至说的都是真话吗？

随后她意识到，在这个情境中，这些对她而言并不重要。耶稣已吩咐她要施予，她只需顺服。于是她掏出钱包，想起里面仅有的几张钞票，也不确定是否够用。结果她恰好有 15 美元。当她追上需要帮助的那群人，解释援助缘由时，发现他们偶尔也去同一间教堂。因此在上帝的预备中，这场起初看似偶然的相遇，最终成了团契的美好契机。妇人学到了重要功课：门徒身份的真实印证，不在于是否听见耶稣的教导，而在于是否切实遵行他的命令。

根与果实

这正是耶稣在推进其“平原讲道”实践性结论时所关切的核心。许多人聚集聆听他的教诲，全神贯注地领会他关于在迫害中保持忍耐、爱仇敌以及勿论断他人的教导。但仅仅聆听远远不够。最重要的不是单纯听见耶稣的言论，而是践行他的教导。这是检验基督徒门徒身份的最佳标准：我们是否活出了耶稣教导的生活方式？信仰最真实的告白，在于实践我们的信仰。

为强调“作行道者，而非单单听道者”（雅1:22）的重要性，耶稣又用两个小比喻教导门徒——其一是关于结果子的树，其二是关于磐石根基的房屋。第一个比喻取自果园：“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路6:43-44）。

无需园艺学学位也能明白，树木只能结出它被创造时注定要结的果实。好树不结坏果子，坏树也结不出好果子。相反，无花果树结无花果，葡萄藤结葡萄，而荆棘丛和黑莓丛只能长出荆棘与黑刺。这是自然界的基本法则：每种树都结属于自己的果实。果农永远无法从错误的树上获得正确的果实，正确的树也永远不会结出错误的果实。

这个简单的比喻对基督徒的整个生命有着深远意义，正如耶稣接着说的：“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6:45）

每个人都如同一棵树，依照灵性栽培的神圣法则，我们结出的果实皆源于内心所孕育的。心灵是人存在的核心——即真实的自我本质。耶稣曾说，良善的生命源自良善的心灵，而邪恶的心灵必然滋生邪恶的生命。内在的自我与外在的生活之间存在着鲜活而有机地关联。无论我们结出何种果实——或善或恶——都植根于灵魂的真实状态。我们只能结出与本性相符的灵性果实。我们之所以言说某些话语、做出某些行为，正因为我们就是如此本质的人。

耶稣指出，有些人拥有良善的心灵，正是从这良善中，他们结出美好的果实。因此，辨别我们是否拥有良善心灵最真实的方式之一，便是审视自己的生活形态。耶稣此言主要为自我省察之用。他谈论善恶果实的主旨，并非让我们去检验他人的产出。要记得，他刚告诫过在评判他人前需先审视自己。梁木与刺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对他人的果实评判。我们最需要检视的，始终是自己灵魂的收成。

一颗良善的心会结出怎样的果实？当上帝藉着圣灵强有力的内在工作使我们的内心变得良善时，他会塑造出怎样的生命？

结出什么果实？圣经说：“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因此，结出好果子意味着爱他人胜过爱自己，作出牺牲以成全他人。它意味着即便在悲伤中仍保有喜乐，在哀恸时依然赞美主。它意味着对那些令我忧虑之事保持平和，将我对未来、对破裂的人际关系、对所爱之人安全的焦虑交托给主。以信心将恐惧交给上帝，这就是信心生命的果实。

结出好果子还意味着在逆境中保持忍耐，不强求事态按我的意愿发展，而是安然等候观看上帝的作为。它意味着展现恩慈与良善，通过微小之举让他人生活更美好。一个多结果子的生命以恒常的敬虔为特征，使我在私下与公开场合表里如一。接着是信实、温柔与节制。信实意味着如今仍如起初般竭力工作，而非懈怠敷衍。温柔意味着以柔和回应尖锐批评，而非急于自我辩护。节制则是拒绝放纵于鲁莽的狂欢，反而抵挡逐渐加剧的试探压力。

我们尚未完美，因此这些仍是我们需要挣扎的领域。然而，若我们已凭信心接受耶稣基督，就应当开始看到他在我们生命中结出的部分果实。当我们的良善时，他的良善总会流露出来。这良善并非源于我们，而是来自圣灵——他藉着恩典使我们的心变得良善。这正是我们得救的明证之一，也是我们确知自己认识耶稣的方式之一。我们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们口出良言、行出善举，正如耶稣所言：“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路6:45）。善果有助于确证我们的救恩，因为它表明我们拥有恩典的美好根基。

发自内心

那么，心怀邪恶的恶人又如何呢？同样的属灵原则适用。善行显明善心，恶行则暴露恶念。恶人只能按其本性说话行事，这意味着他们所言所行尽是邪恶，如同

圣经将圣灵的果实与以下行为形成鲜明对比：淫乱、纷争、不和、暴怒、嫉妒和醉酒（参加5:19-21）。

败坏的心结出败坏的果子，当我们看到恶果时，便知它只能源自一颗败坏的心。我们不应假定人们的内在比外表更良善。通常人们的内在远比表象更为不堪，这一点我们应当从自身经历中有所体悟。莱尔曾说：

让我们再次确立一个坚定的信仰原则：当一个人的日常言谈充满不敬虔时，其内心必然毫无恩典且未得重生。切莫屈服于那种庸俗观念——尽管人们过着邪恶的生活，但他们的心底仍存有良善的本性。这种观念与主的教导完全相悖。若一个人的言谈基调是属世的、不敬上帝的、褻渎的，那么我们就该明白这正是他内心的真实状态。当一个人的舌头惯常吐出恶言时，若仍声称其内心正直，这不仅违背圣经，更是荒谬至极。¹

这是否意味着基督徒从不说任何不好的话或做任何邪恶的事？不，当然有时我们也会，因为我们仍在与旧有的罪性挣扎，我们的成圣尚未完成。区别在于，每当我们看到自己旧有邪恶本性的果子时，我们会认识到那是邪恶的，并为自己的罪悔改。正如大卫·古丁所评论的：

“最圣洁的人也可能因偶尔的失控而震惊，那些突然爆发的言行逃过了他道德判断的过滤，揭示了内心深处仍残留的污秽。但如果一个人言谈的总体倾向是邪恶的，那么源头也必定是邪恶的。任何借口都无法切断树的果子与树本性之间的联系。”²

如果我们外在行为的果子确实源于内在态度的根基，那么我们对自已所说所做的错事就永远没有任何借口。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职业运动员或其他公众人物被抓到做错事时。“那不是我真正的样子，”他们说。“那不符合我的性格。”或者他们试图责怪别人，仿佛自己的反应不过是对所处境遇的某种本能反应。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192 – 93.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22.

我们也很容易找类似的借口。我们会说：“那不是我平常会做的事，那个罪我已经能控制了。”或者说：“你该先看看他做了什么！”又或者辩称：“我之所以那样做，全是因为她先说了那样的话。”

我们需要对自己诚实，也对上帝诚实。事实上，我们的言行始终反映真实本性。正如保罗·区普在其佳作《言语的争战》中所写：“人们很容易归咎他人或周遭环境”，但“言语问题暴露内心问题。周围的人和事并不会迫使我们说出那些话；它们不过是让我们的心通过言语显露本相的契机。”³

那么，当我们被抓到说恶言或行恶事时，应当如何回应？当脏话脱口而出、出言不逊或在家怒不可遏时，什么是公义的应对？我们该说的是：“你看，这确实是我的本性。我只是感到难堪，因为平时我更善于隐藏它！”或者应该说：“问题不在你，在我。我知道刚才说是你惹怒了我，但真相是我内心的愤怒导致我那样对待你。”

换一个比喻来说，舌头是心灵的音响系统。我们灵魂中的一切，一旦诉诸言语就会被放大。愤怒的言辞源于杀意之心；淫秽的言语出自奸淫之心；抱怨的话语滋长于嫉妒之心。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6:45）。

耶稣关于善恶根源与果实的教导，帮助我们准确评估自己真实的属灵光景。这至关重要——正如我们从梁木与刺的比喻中所见——唯有先认清并悔改自身的罪，我们才能对他人产生属灵的益处。这需要细致的自我省察。我们所结的果子——或善或恶——皆源于我们生命的根本。

耶稣的话也让我们认识到所有罪恶背后的根本问题：它源自一颗邪恶的心——我常对年幼的孩子们称之为“你们与生俱来的败坏之心”。这意味着真正的属灵改变，唯有先经历神学家所称“重生”的彻底心灵转变才可能发生。太多时候

3. Paul David Tripp, *War of Words: Getting to the Heart of Your Communication Struggles* (Phillipsburg, NJ: P&R, 2000), 55.

人们常常试图改变外在行为却不求上帝赐予一颗新心。他们能看出自己结出了恶果，知道某些行为和态度是罪恶的——比如口出恶言或陷入淫乱，沉溺于焦虑自怜，或是染上药物等其他瘾症。直到生活彻底失控时，他们才决定停止恶行，开始修正行为。有时会取得些许成效，至少在初期如此：他们净化了语言，尝试更积极的态度，凭借意志力远离旧瘾。

然而猝不及防地，恶行再次发生：他们口出亵渎上帝的咒诅，陷入毫无救赎希望的绝望，又一次屈服于钟爱之罪的诱惑。往往他们会重蹈覆辙，即便没有，也不过是以一罪易一罪。无论如何，单纯的行为修正已然失败——他们仍在结恶果，这痛苦地证明心灵从未经历真正的属灵更新。

失败的原因非常简单：没有人能从坏树上结出好果子。扎根于罪孽的生命只会滋生更多罪恶。人们通常认为自己的心本质上是善良的，因此为了过上更好的生活，我们只需要进行一些精神上的修剪，仿佛通过修剪臭草就能种出玫瑰。但实际上，我们需要彻底挖掘并连根拔除我们罪性的老树，祈求上帝在我们心中栽种全新的生命。

任何尚未凭信心归向基督的人——即尚未亲自信靠他，借着他的死与复活获得罪得赦免和永生免费礼物的人——都需要一颗全新的心。这是个充满希望的发现，因为事实上任何人都可以获得新心。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正是福音要解决的难题。因此，我们只需祈求，祷告上帝在基督里赐予我们新生命。

然而即便我们归信基督后，罪的问题仍是心的问题。因此当我们与罪争战时，需要祈求上帝在我们心里施行改变人心的恩典之工，这工是藉着圣灵强有力的内在运行成就的。仅仅改变外在行为是不够的，真正的改变必须发生在内心。这意味着要为我们罪性中邪恶的欲望悔改，

这意味着要治死我们对自己的爱恋与对此世之物的贪恋，并祈求上帝以对他及其圣洁的新渴慕来取代那些旧的罪欲。只有当我们的心归正了，那时且唯有那时，我们才会开始结出属灵的美果——那丰盛的收成，唯源自一颗新心。

说到做到

耶稣与门徒谈论根与果，是因他期望他们遵行其言。这从他寓言结尾的质问中清晰可见：“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6:46）。显然，基督的追随者中已混杂伪善之人。他们聆听耶稣的教导，自称为其门徒，甚至尊称他“主”——这是对其教导权威的敬称。然而，他们未践行耶稣的吩咐，而这才是真正紧要之事。他们并未活出那颗良善之心所孕育的美善生命。

我们在今日的教会中也看到同样现象。人们自称基督徒，谈论基督，却怀揣着许多与世人无异的罪恶心态，犯下诸多相同的罪行。使人成为基督徒的并非谈论基督，而是凭信心为基督而活。正如莱尔主教睿智所言：“顺服是得救信心的唯一确据，若嘴唇的谈论不伴随生命的成圣，这样的空谈比无用更糟。”⁴

约翰·班扬在其著名寓言《天路历程》中描述了这一现象。在前往天城的旅途中，基督徒和忠信遇到一个名叫“空谈者”的人，此人终日谈论属灵之事，却未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他只说不做。基督徒为此警告忠信说：

他谈论祷告、悔改、信心与重生，却仅止于空谈……宗教的精髓在于实践部分……这位空谈者浑然不觉，以为听闻与谈论就能造就真正的基督徒，如此自欺欺人。听闻如同撒种，空谈不足以证明果实

4. Ryle, Luke, 1:196.

确实存于心灵与生命之中。让我们确信在审判之日，人们将根据他们的果实被论断……世界的终结被比作我们的收割时节，而你们知道人们在收割时只关注果实，若非出于信心，无一物可蒙悦纳。⁵

为帮助门徒结出更多属灵的善果，而非空谈成长，耶稣又讲了一个小比喻。这次取材自建筑领域：“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路6:47-48）

第 47 节的动词勾勒出清晰的进程。首先是“来”(*erchomai*)，指人们聚集到耶稣身边的方式。他们前来亲近他，如同我们今日进入上帝的同在敬拜时亲近他一样。接着是“听”(*akouō*)。人们到耶稣跟前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听他教导。听意味着仔细留意耶稣的话，默想其话语的含义，并祷告思考这些话语对我们生活的意义。今日我们阅读研读圣经、聆听福音宣讲时，正是在如此行。藉着上帝话语的大能、圣灵的见证以及我们信心的行动，我们在经文中听见耶稣向我们说话。

然而，仅仅前来聆听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作出回应，这正是第三个动词的意义所在。这个动词是 *poieō*，希腊语中表示“做”的核心词汇，若缺少它，整个进程便不完整。耶稣所追求的不仅是人们的到来与聆听，更是他们的离去与践行。除非我们真正践行耶稣的教导，否则在圣经意义上我们就算不上基督的追随者。仅仅来到教会聆听布道并不足够；上帝所要求的是一种信心的回应。这意味着我们要单单信靠耶稣基督以获得救恩，意味着献上整个生命来敬拜他的荣耀，意味着为我们蒙召去爱的人提供牺牲般的服侍，也意味着过一种顺服的基督徒生活，向那些丧失于基督之外的人伸出援手。

5.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64), 76 – 77.

何等稳固的根基？

当我们遵行耶稣的教导——不仅是听道，更是实际顺服时——便是在建造能抵御人生一切试炼的坚固根基。这正是这则比喻的核心要义：生命坚如磐石的不是听道者，而是行道之人。

耶稣告诉门徒，他的话语是他们生命的根基，这实际上是对其神性的强烈宣告。除他之外，谁有权要求人将整个生命建造在自己的话语上？唯有独一的真神。因此，当我们遵行耶稣的教导时，便是在上帝的旨意上建造，生命就如建立在磐石上的房屋。

苏格兰就有这样一栋房屋，它嵌在俯瞰尼德河谷的石灰岩悬崖上。1770年，一位名叫托马斯·希尔的卑微织布工离开自己的小茅舍，攀上其领主查尔斯·斯林斯比爵士庄园上方的悬崖。仅凭一把镐、一把凿、一柄锤和为家人建造稳固居所的信念，希尔开始对陡峭的石灰岩壁发起不懈的攻坚。他耗费十六年光阴在岩壁上凿出凹室。十六年——但何等惊艳的房屋！希尔凿下的碎石被他用来砌筑外墙，最终建成一座可俯瞰壮丽乡野景色的宏伟堡垒。⁶

由于希尔之屋建于岩石之中，它几乎坚不可摧，能抵御任何风暴。但这一成就代价巨大——耗费了经年累月的血汗、辛劳与泪水。然而，这正是将房屋筑于磐石之上的必经之路。地面上的小屋数周即可完工，但一座稳如磐石的堡垒需要多年的耐心与坚持。

灵命成长亦是如此。耶稣在比喻中描述那人“深深地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路6:48）。建造这样的房屋需要付出代价，过基督徒生活同样如此：研读圣经需要操练自律，恒切祷告需要保持耐心，治死罪性需要鼓起勇气，顺服新领域需要全心奉献，舍己服务他人需要作出牺牲。而最重要的是，需要全然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心，毫无保留。

6. 参见 www.knaresborough.co.uk/history/houseintherock.asp.

然而，当我们花时间建立正确的属灵根基时，就能为任何事做好准备，包括人生中的一切风暴。无论发生什么，我们的根基都将屹立不倒：

这样的人所持守的信仰或许代价高昂。如同建在磐石上的房屋，它可能意味着要承受痛苦、辛劳与自我舍弃。放下骄傲与自以为是，钉死叛逆的肉体，以基督的心为心，天天背起十字架，为基督的缘故看万事如粪土——这一切或许艰难。但正如建在磐石上的房屋，这样的信仰必能坚立。苦难的激流或许猛烈冲击它，逼迫的洪水或许狂暴拍打它，但它必不动摇。⁷

要抵挡人生的风暴，就当奠定稳固根基。将生命锚定在耶稣基督这坚固磐石上。通过遵行他的话语向下深挖，建造一个足以承受所有试炼与患难的强健生命。

可悲的是，并非每个人都有坚实的属灵根基。为警示众人，耶稣用一个对比结束了他的比喻：“但惟有听见 [我话] 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的很大”（路6:49）。

耶稣没有像某些传道人惯常所做的那样以安慰的话语作结，而是以一个严厉警告结束。他所描述的情景在古代以色列干旱气候中并不罕见。山洪暴发在沙漠地带始终是种威胁，尤其是靠近山区的地方。当雨水降在高处，水流会毫无预警地冲下干涸的河床，涌入下方村庄。此时，没有稳固根基的房子——请注意，不是根基错误，而是根本没有根基——会瞬间坍塌。

如同某些房屋，有些人也没有坚实的根基。要记住，耶稣当时是对那些前来听他讲道、并自称为他门徒的人说话。但唯有行动才能带来改变，而这些人并未遵行耶稣的教导。结果，他们的生命建立在人为宗教的肤浅灵性之上。可悲的是，如今那些自称基督徒却不为基督而活的教会信徒也是如此。他们听见了

7. Ryle, Luke, 1:196.

耶稣的话，但他们并不遵行耶稣的话，因此他们的生命缺乏真正的根基。

耶稣预言，这些人很快将面临毁灭。当风暴般的试炼来临——或许是迫害，或许是人生中屡见不鲜的苦涩失望——他们的一切都将崩塌，包括对上帝虚假的信靠。即便今生幸免，死亡终临或最终审判时，这悲剧必然发生。耶稣称它坏的很大，即灵魂沦丧的致命煎熬。

试炼即检验。安逸时，人们难以辨明生命根基的虚实。房屋亦如此：仅观外表无法判断地基是否稳固。但等到暴风来袭！那时众人方能看清，谁的房屋——或谁的生命——足够坚挺。无根基者，患难中必溃败；锚定于顺服基督这块磐石的生命，则屹立不倒。值得注意的是，耶稣指示门徒建立生命根基时，并非说建在‘某块’磐石上，而是‘这’磐石上（路加福音 6:48）。圣经明言：‘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哥林多前书 3:11）。

你正在建造怎样的生命？你是否深深扎根于耶稣基督这坚固磐石之中？你结出的是怎样的果实？是空谈，还是以顺服的信心前行？从我们所结的果子便能看出内心的光景，而生命建造的根基如何，只需看风暴来临时的境况便知分晓。

苏格兰著名传道人亚瑟·约翰·戈西普在爱妻不幸早逝后，深刻体悟了这一真理。戈西普悲痛欲绝，但他的信仰未曾动摇。重返讲坛时，他对会众说道：

我认为我们无需惧怕生活。我们的心何其脆弱，前路时而陡峭险峻、孤独难行。但我们拥有一位奇妙的上帝。正如保罗所言，有什么能隔绝他的爱呢？他立刻排除了死亡——这最显而易见的不可能跨过的屏障。不，连死亡都不能。此刻我站在约旦河的怒涛声中，刺骨寒流令人战栗，激流轰鸣使人惊惶，但我仍能向你们呼喊：终有一日

在你生命的某个时刻，必将跨越此境：振作起来，我的朋友，因为我已触到底部，它坚实可靠。⁸

唯有根基稳固之人——那些将整个生命建立在耶稣基督磐石般根基上的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让你的生命顺服基督的话语而建造，如此你便能承受一切，甚至最终审判的风暴。

8. Arthur John Gossip, “But When Life Tumbles In, What Then?” *The Protestant Pulpit*, 汇编者为 Andrew Blackwood (Nashville: Abingdon, 1947), 204.

25

只要你说一句话

路加福音

7:1-10

“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路加福音 7:7-8）



您的愿望就是我的命令。”这是一个明白何为服从权柄之仆人的态度。“无论您需要什么，”仆人说道，“我都会去办。只需您开口，

我必遵行，因你的意愿就是我的命令。”

大卫王在与非利士人争战时便享有这般权柄。当时大卫与部下驻扎在亚杜兰洞附近，而非利士人已将堡垒建在伯利恒——大卫的出生地。随着军事对峙持续，这位君王对故乡风物的思念愈发浓烈，尽管那里已沦为敌占区：“大卫渴想，说：‘甚愿有人将伯利恒城门旁、井里的水打来给我喝。’”（撒下23:15）

那不过是句随口抱怨，是沮丧时的无心之言。但大卫身为国王，这话很快在军中传开：“王想喝水。”“喝水？”“对，要喝伯利恒城的水！”当时该城还在敌军控制下，这要求听起来荒谬至极。然而营中有三位勇士——约设巴设、以利亚撒和沙玛——他们将王的愿望视为命令。一听说大卫所求，“这三个勇士就闯过非利士人的营盘，从伯利恒城门旁的井里打水，拿来奉给大卫”（撒下 23:16）。

大卫当然从未想过让人把他随口的愿望当作王命。事实上，他被部下的举动深深震撼，甚至拒绝喝那水，而是将其浇奠在地上作为献给上帝的圣祭。尽管如此，这个故事彰显了上帝受膏者口中话语的至高权威。

致死的病

耶稣基督以同样的君王权柄说话。我们在路加福音 7 章开头罗马百夫长的“事中看到这种权柄。这个故事展现了丧失人类垂死与绝望的需求，揭示了表面值得与实际上不配之间的对比——那些看似过着良善生活的人。同时也显明了救恩的唯一根基，即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故事始于一个绝望之人的需要。耶稣刚结束平原宝训的宣讲，圣经记载：“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路 7:1-2）

作为医生，我们通常期待路加会详细描述此人的病情，给出某种诊断。但这次他只提及预后——情况危急。百夫长的仆人患了致死之症，除非上帝介入，他必死无疑。路加告诉我们他“快要死了”（路 7:2）。看护者无疑已观察到死亡临近的征兆：倦怠、疏离、为每一口残喘的拼命挣扎。临终守候已然开始。

只要你说一句话

仆人的困境提醒着我们自身的必死性。或早或晚，所有人都必须面对他的处境，因为我们都在上帝对罪恶的死亡判决之下。这是我们所有需求背后的根本需求，也是所有恐惧的总和。终有一天我们会死去，除非有某种方式能让我们在死后获得生命，否则我们将永远承受与上帝隔绝的痛苦。这是大多数人试图逃避却永远无法彻底摆脱的念头：终将面对死亡的不可回避现实。

乔治·斯坦布伦纳——这位纽约洋基队的争议老板——曾公开承认对死亡的恐惧。正是这位说过“我永远不会得心脏病，我只会让别人得”的人，在2004年一篇令人心酸的文章中，流露出对生命流逝日益加深的恐惧。在他人葬礼上突然昏厥后，他坦言：“这让你思考。死亡如此之近...你会怀疑自己是否安好。”¹

若没有永生的确据，乔治·斯坦布伦纳会疑虑自己能否安然无恙，但他无法确定。这种疑虑为许多人所共有。正如布鲁斯·米尔恩在《认识真理》中所写：“死亡比其他任何事物都更直白地让我们面对自身的渺小与脆弱，揭露我们妄自尊大的愚昧。即便我们试图勇敢直面死亡，也永远无法真正战胜它；死亡始终主宰着我们，直到我们也去领受罪的工价。”²

这正是百夫长的仆人所面临的境况：人类终极且最强大的敌人——死亡。但他并非孤独无爱地走向死亡。他有一位关心他的主人。正如圣经所言，这位仆人“是所宝贵的”(*entimos*)。这可能指他作为仆人的实用价值，但该词亦可表示他在主人眼中是“珍贵的”，即主人对他怀有爱意。这位百夫长是个胸怀宽广、情感丰沛之人。他爱自己的仆人，并愿竭尽所能帮助他。

但他能做什么呢？这位百夫长极度渴望帮助他所爱的仆人。想必他已尝试了所有能想到的办法，却似乎无计可施。这同样是我们每个人都会遭遇的困境——当医生宣布对家人束手无策时，我们在医疗层面遭遇它；当不知如何调解人际关系时，我们便在关系层面遭遇它；

1. George Steinbrenner, quoted in Tom Verducci, “Mister Softie?” *Sports Illustrated*, (May 10, 2004), 66.

2. Bruce Milne, *Know the Truth: A Handbook of Christian Belief*, rev. e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98), 136–37.

当亲近之人深陷债务时，我们在经济上会遭遇它；当传福音而人们仍不愿认识耶稣时，我们在属灵上会遭遇它。当你已竭尽所能却仍无法帮助所爱之人时，你该怎么做？

正如百夫长所做的，此时应当向耶稣求助。他听闻过耶稣行神迹的大能。路加记载：“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路7:3）。此处描述医治的词语 (*diasōzō*) 与表示救赎的词汇群 (*sōzō*) 同源。虽然此处译为“医治”更贴切，但该词的词源恰如其分地描绘了当时情境——它蕴含着将某人安全带离危险考验的味道，而这正是百夫长祈求耶稣为他仆人成就的事。他已走投无路，耶稣是他唯一的希望。因此他恳求耶稣施行拯救的医治，将他的朋友从死亡边缘挽回。

百夫长的恳求是一个指向更深层属灵现实的物质请求，提醒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功。还有谁能将我们从死亡中拯救出来？还有谁能带领我们度过最后的考验，平安抵达彼岸？面对垂死绝望的迷失人类，唯一的希望就是通过耶稣基督而来的生命。当我们遭受罪的病痛——那致死的疾病时，应当祈求他带着拯救恩典临到我们当中。

是否配得？

百夫长以典型的军人作风向耶稣求助：他将任务委派他人，请几位犹太朋友代为传话。他们与耶稣的对话揭示了表面值得与实质不配之间的对比——那个看似过着良善生活的人。

长老们基于百夫长的美好品格请求耶稣帮助他：“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地求他说：‘你给他行这事是他所配得的；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路7:4-5）。

长老们能够有力地证明此人值得救助。从人的角度来看，耶稣有充分的理由

只要你说一句话

去帮助那位百夫长。正如我们所见，这位百夫长对困苦之人怀有仁慈之心，也关爱麾下子民。他同时手握权柄——作为罗马军队的军官，他统率着约百名士兵。他更以刚毅著称。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记载，罗马人仅任命“善于指挥、行动稳健且值得信赖者”担任此职，“在强压之下必须坚守阵地，誓死不离岗位”³。此外，他财力雄厚。当时百夫长俸禄优渥，若参与过胜战更甚，此人确有资财兴建公共建筑。

更重要的是，他积极支持上帝的子民。尽管身为敌国军官，这位百夫长却深爱以色列人，并为他们建造会堂以证此心（其地基至今仍存于迦百农）⁴。通常罗马人——尤其是军人——轻视犹太人，但这位百夫长亲犹；他是以色列的朋友。这未必意味着他参与犹太教崇拜，但至少他敬畏上帝，且如此深爱上帝的子民，乃至为他们建造敬拜之所。

此时犹太人有了报恩的机会。社区的长老们——显赫的社会与宗教领袖——代表百夫长前去见耶稣。这极不寻常：一群犹太人为罗马士兵游说。显然他们认为此人值得支持，并希望耶稣能认可这一点。实际上，他们是在说：“看，我们确实欠这家伙人情，应该尽力帮他。”

长老们是从功德的角度思考的。⁵他们相信过着良善生活的人配得祝福。这是多数人的思维方式；是我们堕落本性中的基本预设。我们倾向于认为为他人行善的人理应得到善报。像这位百夫长——支持教会并捐款行善的人——当然可以期待耶稣应允他医治的祷告。有些人将同样的逻辑套用在

3. Polybius, quoted in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36.

4. Arthur A. Just Jr., *Luke 1:1 – 9:50*, Concordia Commentary (St. Louis: Concordia, 1996), 304.

5.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29.

死后生命。他们相信，只要行足够的善，就有资格进入天堂。他们希望自己所行的善终能抵消恶，上帝会基于他们的行为接纳他们。

若善行真能为人赢得上帝的恩宠，这位百夫长无疑配得耶稣亲临医治他的仆人。他拥有世人梦寐以求的一切资质。然而，上帝行事并非如此。我们骄傲地以为自己能好到配得上上帝。但谁又能真正配得上上帝——尤其是关乎我们永恒归宿之时？圣经明言，救恩“不是出于自己，乃是 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救恩必须是上帝的礼物，否则我们就会窃取功劳。更何况，上帝的标准是圣洁的完全。与上帝的子民为友不够，去教堂、捐助基督教事工或参与服侍也不够。上帝要求的是完全的公义。按此标准，无人配得——无人——除了主耶稣基督。因此，若上帝要帮助我们，绝不会因我们的功德，唯因他的怜悯。

主啊，我不敢当！

无论配与不配，耶稣都决定帮助这位百夫长，医治他的仆人。怀着极大的怜悯，他随同长老们动身去寻找百夫长。正如圣经所言：“耶稣就和他们同去”（路7:6）。这正是我们在福音书中一路见证的：耶稣伸手援助那些身处绝境的人——就像我们这样的人。耶稣能够也愿意帮助我们。他救赎之心的渴望，是将人从疾病、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事实上，路加告诉我们，这正是他降临的目的：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

然而这一次，耶稣却未能抵达：“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路7:6）。显然，百夫长改变了主意。早先他派代表团去恳请耶稣前来相助。此刻可能有信使回报说耶稣已在途中，或许还转述了长老们对耶稣说的话——即百夫长

只要你说一句话

本配得上他的帮助。但百夫长越想越意识到自己其实不配。事实上，他甚至不配让耶稣踏入他的家门。

这里我们看到一个表面正直之人实际不配的绝对反差。旁人都认为这位百夫长理应得到所需帮助——他是个好人，关爱仆役，还捐巨款给当地会堂。这样的人当然该得到特殊关照！但蒙上帝恩典，百夫长看清了真实的自己。他明白与耶稣相比自己毫无价值，甚至不配同处一檐之下。

有注释家认为百夫长此言是出于对礼仪洁净的顾虑，因自己未守饮食条例等犹太礼仪，推定耶稣这般义人不愿进他家门。但这并非其本意。他更是在表达一种个人认知⁶——他自己本不配，而这不配感正源于耶稣的圣洁。他以这位大能医治者超凡的圣洁为参照，隐约察觉耶稣不仅是巡回教师，更拥有神圣权柄（参路7:8）。当百夫长认清这点，便彻底摒弃了自恃功德的念头。虽不确定他是否准备好忏悔罪孽，但至少他深知自己不配站在耶稣面前。

你如何看待耶稣，又如何看待自己？这两个问题相互关联，因为当我们真正认识耶稣的本相——他一切的荣光时，我们也就看清了自己真实的灵性需求。关于自身，我们首先且最需要认清的是：我们都是罪人，极度需要上帝的恩典。而当我们以上帝的眼光看清自己的本相——看到我们罪中的全然不配时，就能看见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那至高无上的配得。耶稣基督是上帝那配得的圣子。他是始也是终，是宇宙的创造者，万有都是藉着他并为他而造。他是天地间大能至高的统治者，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他是上帝的圣洁羔羊，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

6. Robert H. Stein, Luk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24 (Nashville: Broadman, 1992), 220.

为我们的称义从死里复活，如今配得一切尊贵、颂赞、荣耀与权能。

若耶稣是这样一位主，那么我们又是谁？答案是我们不过是连上帝的恩典都不配得的贫乏罪人。我们永远不可忘记自己罪性的不配，以及我们得罪上帝之行为的邪恶。正如伟大的传道人亚历山大·怀特在苏格兰教导会众时所言：“真基督徒的嗅觉应当持续关注内在的污秽池。”⁷

这并非有害的悲观主义，而是帮助我们呼吸福音新鲜空气的健康现实主义。若我们以自身所是和所成就的为傲，就永远无法得救，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彼得前书 5:5）。但上帝也赐恩给谦卑的人，当我们承认自己连得救都不配时，就预备好领受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我们准备好如此祷告：“主耶稣，怜悯我这个罪人。我甚至不配站在你面前。但我相信你话语的应许——在你十字架的血里，有足够为我预备的恩典。”

事就这样成了

救恩的意义不仅在于认识到我们在上帝面前的不配，更需要对耶稣基督怀有真实的信心。这位百夫长同样具备这样的信心。他相信耶稣拥有拯救的大能。他对耶稣说：“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你，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路7:7-8）

事件之初，百夫长试图通过自己的努力促成医治，但此刻他明白这实属多余。若耶稣真能掌管疾病与死亡，只需一声令下，仆人便能痊愈。百夫长对耶稣基督及其权能话语的拯救大能深信不疑。

百夫长之所以拥有这样的信心，其中一个原因是他深谙权柄的运作方式。作为罗马军队的军官，他习惯于下达命令并看到命令被服从。他只需一声令下，

7. C. S. Lewis, commenting on Alexander Whyte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56.

只要你说一句话

他的士兵会执行他的命令。举个现代的例子，就像那位遇到无法通行的河流的陆军上尉的故事。他怎么可能到达对岸？很简单；他只需直接下令：“中士，把我的吉普车弄过这条河！”百夫长也总是下达类似的命令。当他说“去”，人们就去；当他说“来”，他们就来；当他说“执行”，他们就执行。

百夫长之所以能下达这样的命令，是因为他“在人的权下”（路7:8）。今天我们可能会说他是“一个有权柄的人”，但作为一名罗马士兵，百夫长对权柄的运作有更深入的理解。士兵们为何执行他的命令？因为他拥有军事权柄。但这种权柄从何而来？它来自罗马军队的指挥体系。百夫长的权柄源自他的上级军官，而上级军官的权柄又来自他们的上级，如此层层递进，直至凯撒本人。因此，当百夫长下达命令时，整个罗马帝国都在背后支持。他拥有权柄，是因为他处于权柄之下。

不知为何，这位百夫长知道耶稣基督拥有同等的权柄。他或许并不知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也可能无法定义三位一体的教义，或解释圣子的话语如何得到圣父全然的权柄支持。但他确信耶稣能主宰人类肉身的需要。在他看来，耶稣所行的神迹足以证明他的话语带着至高无上的权柄。耶稣只需开口，他的意愿便成为创造的律令。

当耶稣听到百夫长对他话语权柄如此深信不疑时，他感到万分惊讶。福音书中仅有两处记载耶稣经历这种程度的诧异：第一次是他的亲友在拿撒勒拒绝他时，经上记着说“他也诧异他们不信”（可6:6）。而这一次令他惊异的并非不信，而是信心：“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路7:9）。

关于这位百夫长的信心，有许多令人惊叹之处。一个如此有权势的人能意识到自己需要帮助，这令人惊叹。一个如此正直的人能看清自己的不配，这令人惊叹。而能找到这样一个人——他愿意完全信靠耶稣话语的力量，这同样令人惊叹。

他指挥下的士兵。但令人惊叹的是，这一切竟出现在一个外邦人——一个不属于圣约群体的人身上。要找到一个信靠基督的以色列人已属不易，而这里竟有一位外邦人，更是一位罗马百夫长，对基督的话语展现出超凡的信心。

正是因这人谦卑的信心，耶稣医治了他的仆人。路加向我们保证：“那奉差的人回到家里，看见仆人已经好了”（路7:10）。耶稣只需说一句话，那人的健康便得复原。这是耶稣所行最伟大的神迹之一。他甚至无需亲临现场，仅凭一句远程命令，当众人归家时，仆人已完全康复。莱尔总结道：“福音书中再没有比这更大的医治神迹了。未见患者之面，未亲手触摸或注目凝视，我主仅用一句话便使垂死之人康复。他出言，病者得愈；他下令，疾病退散。”⁸

藉着那曾从虚无创造宇宙、如今将罪人从黑暗带入光明的同一句话，耶稣拯救了百夫长的仆人脱离死亡。他之所以如此行，是因百夫长信靠他医治的大能。这为我们得救阐明了一个基本原则：我们得医治非因行为之功，唯凭信心之信。信服基督的话语便得救赎。大卫·古丁如此诠释：“救恩并非基于人的善行、价值或功德，而是因信赐予。而根据这个故事的启示，信心并非自信已竭尽所能、认定上帝会宽厚评估我们的功德；信心乃是彻底弃绝对自身行为与功德的倚赖，摒弃一切配得救恩的念头，毫无保留地全然信靠基督其人及其话语的权柄。”⁹

路加福音记载，耶稣与百夫长最后一位使者对话结束时，转身向众人发言。这个简单动作对当日在场民众具有深远意义，因这是召唤他们以个人信心来信靠基督。当耶稣说“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路 7:9），他正是在挑战人们将信任寄托于他。他们也听闻过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00.

9. Gooding, *Luke*, 132.

只要你说一句话

耶稣。他们知道他拥有治愈的能力。如今，他们被邀请相信他的话语。

耶稣同样向我们发出邀请。这个故事提醒我们，作为将死的罪人，我们处于迷失与绝望的境地。我们也不配得基督的恩典。但故事也向我们显明，耶稣拥有上帝救赎的大能。他只需开口，便能赐予我们所需的一切医治——无论是对悲伤的安慰、对罪孽的赦免，还是对未来的盼望。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像百夫长那样，以单纯而坚定的信心信靠耶稣。

26

死人说话

路加福音

7:11-17

耶稣上前按住抬尸架，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那死人就坐起来，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路加福音 7:14-16）



有什么痛苦能比丧子之痛更甚？唯有经历过这种失去的父母，才能道出埋葬儿女时经历的撕心裂肺，以及他们在持续哀悼所失去的一切时，在追忆所有本可能拥有的美好时，所承受的煎熬。

南方神学家罗伯特·达布尼在外处理教会事务时，得知爱子罹患重病。这位忧心忡忡的父亲连夜赶路来到儿子病榻前。以下是达布尼在给兄弟的信中叙述的后续情形：

我们立即采取了措施，早早请来医生，医生起初认为他的病情并不危险；但他的状况逐渐恶化，直到周日那天，

症状变得骇人，在经历了巨大痛苦后，他于周一离世……临终前半小时，他陷入沉睡，呼吸渐趋平静，最终轻轻吐出了最后一口气。这是我们家族中第一起死亡，也是我初次体验如此深切的悲痛。这一周我在痛苦的学堂里飞速成长，短短数日便苍老了许多。并非我无法割舍挚爱，而是眼睁睁看着他承受剧痛，最终被残酷的死神攫取，而我却无能为力。啊！当死亡天使的巨翼笼罩你心之所爱，当它的黑影盘踞在你的屋檐下，那种战栗的恐惧与无边黑暗的骇人感会撕裂你的心脏。看着我亲爱的孩子被蹂躏、摧残、毁灭，看着他美丽的眼眸无声地转向我和他泪流满面的母亲求助，而我自己却束手无策——这种痛苦正撕扯着我的心。¹

独生子之死

当我们哀悼自己的损失——无论是我们自身的失去，还是我们所爱之人的离世——我们不禁思索，上帝会给悲痛的父母带来怎样的安慰，以及我们对死后生命能怀抱何种希望。路加在福音书中通过讲述耶稣如何帮助一位痛失独子的母亲，回答了这些问题。在这个故事中，我们见证了基督的怜悯、他战胜死亡的大能，以及由此激发的敬拜与见证。

这位妇人的故事始于悲痛。路加记载：“过了不多时，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他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他同行。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路7:11-12）。

耶稣先前在迦百农医治病人。当他向南行进约二十五英里，接近小城拿因时，遇见一支悲伤的队伍正从城里出来。那是送葬的行列。按照当时的习俗，死者要在日落时分安葬在城外，通常就在去世当天。队伍中有些人用笛子吹奏哀伤的挽歌，还有职业哭丧妇——她们以公开的哭泣嚎啕表达众人同悲。

1. Robert Lewis Dabney, quoted in James W. Bruce, III, *From Grief to Glory: Spiritual Journeys of Mourning Parent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37–38.

接着是镇上所有前来吊唁的人们。他们将一同把友人安葬在路边墓地的石凿墓穴中。

当我们想象这一幕时，不禁想起人类境遇的悲剧性。我们自己也曾去埋葬逝者——或许不是步行出城，而是驾车跟随灵车排成长队。这是我们共同的哀伤，而这一切都源于罪。上帝赐予我们生命，我们却选择犯罪，这选择使我们落入审判。若从未有过罪，就永远不会存在死亡、葬礼或眼泪。但“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5:12）。这是我们所有悲伤的根源。正如马丁·路德睿智所言：“当你听闻……死亡时，不该只想到坟墓与棺木，想到生命以可怕方式与躯体分离、躯体如何朽坏归于虚无，更该思考导致人类死亡的根源——若没有这根源，死亡及其伴随的一切便不会存在……这根源就是罪，以及上帝因罪而降下的忿怒。”²

当耶稣注视着这支悲伤的送葬队伍时，他目睹的是垂死人类悲惨而迷失的境况。只需片刻便能判断出整个情形：他听见哀哭的声音，也清楚看见正在发生的事。队伍前端是被白色裹尸布包裹、躺在尸架上的死者本人——那是一种由亲友肩扛的平板敞口担架。走在遗体前方的正是这位年轻人的母亲。她很可能形单影只地走着，因为按当时习俗，家属需走在逝者前面，而可悲的是，这个家庭如今只剩她一人了。³

这几乎是人们所能想象到最凄凉的葬礼。这位妇人是个寡妇，她曾走过同样的路埋葬心爱的丈夫。如今她再次陷入悲痛，承受着看似无法承受的打击。死者是她唯一的儿子，现在再无人保护她、供养她了。当然她明白

2. Martin Luther,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ed. John Nicholas Lenker, 8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5:146–47.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23.

人们跟在她身后——一大群同情者——但从某种真实意义上说，她在这世上孑然一身。这是一位母亲失去独子的死亡，当她埋葬他时，也将埋葬自己心的一部分。

不要哭

这本会是另一桩被遗忘的悲剧，若非一个重大事实：当寡妇出去埋葬儿子时，她在路上遇见了耶稣。耶稣看见她的处境，便心生怜悯。路加喜欢展现耶稣关怀困境中的女性，此处他告诉我们：

“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路7:13）。

耶稣敏锐地感知到妇人的哀伤。他看出她在这世上孤苦无依，既无丈夫也无子女。她正失去家庭陪伴与经济支持的微小残余。当耶稣看到妇人陷入巨大丧失的无助境地时，便以爱与同情主动靠近她。作为“寡妇的伸冤者”（诗68:5），他甚至未等请求，就仁慈地主动关怀她的需要。马丁·路德从这份不请自来的同情中总结出：“适用于上帝所有慈悲作为的普遍法则——它们都不凭我们的功德，甚至在我们寻求之前就临到我们……这里你看到的不是信心的榜样，而是上帝纯粹恩典与慈爱的例证。”⁴

可悲的是，有些人——包括一些基督徒——宁愿远离那些正在哀伤或以其他方式受伤的人。有时他们不确定该说什么，或者他们被自己的问题所困扰，又或者他们对深陷痛苦之人不加掩饰的情绪感到尴尬。但耶稣在乎。路加用来描述他反应的词是一个充满激情的词，一个对他人痛苦发自内心深切同情的强烈表达。

耶稣总是这样回应那些受苦的人。他在拉撒路的坟墓前就是这样回应的，当时他与马利亚和马大一同哭泣。他对耶路撒冷那些饱受压迫、无助的人们也是这样回应的。他在十字架上对自己的母亲也是如此回应，

4. Martin Luther,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The Church Postils*, ed. and trans. John Nicholas Lenker (1905;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5:129, 135.

将母亲托付给自己所爱的门徒时。琼妮·厄尔克森·塔达惊叹道，每一次她

翻翻马太、马可、路加、约翰福音书时，他就在那里，与残障人士打交道，与有残疾的人混在一起，把最温柔的肢体碰触留给盲人，辅导著患癫痫之孩子的父亲。他似乎特意与毕士大池子旁瘫痪在草席上的人攀谈。由于耶稣并不被自己的事忙得不可开交，就能全心并无私的进到他人的苦难中。⁵

耶稣以同样的方式关怀我们。路加将此故事纳入福音书，正是要我们在一切哀伤中体会基督的怜悯。那位向拿因城寡妇伸手的耶稣，也在我们面对死亡束手无策时向我们伸手。宇宙的上帝——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对痛苦中的人怀有深切怜悯。他记得我们的失去，知晓我们的苦楚，听见我们悲恸的呼喊。当他如此行时，心便与我们相连。如经上所言：“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赛 53:4）。这应许属于所有哀悼至亲离世者、痛失友谊者，或悲叹永逝时光者。耶稣眷顾每个受苦的灵魂。他说：“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4；参路 6:21），随后便以全备的安慰来实现这应许。因此我们带着愁苦投靠他，深知他慈心里有足够空间容纳我们所有悲伤。

当我们亲身经历基督的怜悯时，我们也被呼召去将这怜悯分享给他人。圣经教导我们，“我们在一切患难中，他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哥林多后书 1:4）。我们所领受的安慰，正是我们被召去给予的安慰；当我们如此行时，便是在效法耶稣的榜样。像基督一样，意味着被受苦之人所吸引，对他们的悲伤怀有本能的怜悯。这意味着要留意那些身处痛苦中的人——哀恸的父母、孤独的寡妇、长期患病者以及所有其他正在受苦的人。这意味着要以同情心主动进入他们的处境。

5. Joni Eareckson Tada, “Sent to Serve,” Wheaton (Autumn 2005): 58.

死人说话

这意味着给予他们哀悼的自由，而非武断地告诉他们应当如何感受。这意味着向他们展示那位为他们而死、为他们而活且依然爱他们的救主。当受苦之人在途中遇见耶稣时，这会带来多么大的不同！这正是当我们以基督的怜悯之心向他们伸出援手时所发生的事。

起来！

耶稣对拿因城寡妇的给予远不止于同情。他告诉她不要再哭泣，但若他仅止于此，那将显得极其冷漠。她为何不该哭泣？她刚刚失去了独子，泪水是她悲伤灵魂的自然宣泄。有理由哭泣的人理应尽情哭泣。但耶稣让这位妇人擦干眼泪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他话语中带着行神迹的期待。他不仅关怀她的悲伤，更付诸行动战胜了致她于死地的死亡。

当耶稣开始行神迹时，他做了一个戏剧性的动作：“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路7:14）。这必定令众人震惊，因为根据律法，触碰死人之地会使人礼仪上不洁净（参利19:16）。但耶稣基督是生命之主，因此他不会被死亡玷污或沾染。

相反，耶稣拥有神圣权柄，能将死亡限制在其应处之地。在那支送葬队伍的最前方，正上演着一场戏剧性的对峙——生命与死亡的碰撞。一股不可阻挡的力量正迎向看似无法移动的障碍。哀悼者们出来埋葬他们的死者；但当送葬队伍遇见耶稣时，死亡不得不停步。其他所有人都必须跟随队伍前行，但耶稣有权柄使其停下。当他伸出手时，仿佛在宣告：“死亡，你只能到此为止，不能再进一步。”

当时，众人围观，抬棺者静候，耶稣对着那具被死亡笼罩的尸体说道：“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路7:14-15）。当耶稣对着冰冷僵硬的尸体说出这番话，场面想必荒诞至极。

但他那大胆的命令确实应验了。路加告诉我们，那少年人“坐起来了”（路7:15）——这个短语常用于描述病愈。⁶接着，为证明其康复彻底，他开始说话。这一次坟墓未能吞噬它的猎物，因为藉着话语的权能，耶稣使他从死里复活。雷金纳德·奎克指出这段经文看似矛盾的荒谬性：

这节经文的荒谬性本身传递出深刻信息：“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何等悖理的表述：“死人坐起来了。”若真死了，便不能坐起；若能坐起，便未真正死去。何等荒谬——除非我们愿意摒弃根深蒂固的观念：承认在基督里，死亡既非不可阻挡之力，亦非不可撼动之物。正如圣保罗所言，它不过是要被征服的最后一个仇敌。死亡被胜利吞灭了。这实则是死亡本身的终结。⁷

寡妇之子得医治是耶稣基督神圣权能的有力彰显。他不像以利亚等先知那样通过祷告使死人复活，而是仅凭自己命令的权能。当耶稣开口，死者便听从。为行这神迹，耶稣必须从死者之地召回少年的灵魂，使其灵肉重聚，人格复原，方能起身言语。这一切都需要超自然的力量——统辖有形与无形、肉体与灵魂、生与死的权柄。正如莱尔所写，此处我们见证了确据：“和平之君比恐怖之王更强，尽管死亡作为最后的仇敌势力强大，却不及罪人之友的威能。”⁸

请确信寡妇之子确实已死。总有人试图质疑耶稣及其神迹，尤其是使死人复活之事。西格蒙德·弗洛伊德道出了许多怀疑者的心声，他说福音书中的神迹“违背了所有经由冷静观察所得的已知之事，

6.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652.

7. Reginald Quirk, “Death vs. Life: An Unstoppable Force Meets an Immovable Object,” *Modern Reformation* (Jan./Feb. 2002): 6.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08.

过于明显地透露出人类想象力活跃的影响。”⁹ 但路加是一位冷静的观察者，作为严谨的历史学家，他坚持事实。那位年轻人确实已死。正是在他死亡与安葬之间，耶稣使他复活。

福音书中记载了三起类似的奇迹：拿因城寡妇之子、睚鲁的女儿，以及伯大尼的拉撒路。每桩事件都有众多目击者，且被广泛传播。正如基督教护教士夸德拉图斯近一个世纪后写给哈德良皇帝的信中所言：“被耶稣医治和从死里复活的人，不仅在他们得医治和复活时被人看见，之后也一直存在；不仅救主行走于地上的时期如此——他离开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他们依然存活，甚至有些人活到了我们的时代。”¹⁰

当然，这些人最终都死去了。这正是福音书中耶稣所行神迹与他自身从死里复活之间的区别。当耶稣复活时，圣灵赐予他荣耀不朽的身体。但被耶稣复活的人并未获得复活之体，他们只是以原先必死的躯体重新活过来。因此他们经历的更像是复苏而非复活——肉体依然会朽坏，终有一日将再度死亡。

然而，使寡妇之子复活的神迹确实指向耶稣基督复活中“死亡被吞灭”的真理。这是福音书中最早预示耶稣将从死里复活的线索之一。怀着对必死人类的怜悯，耶稣为我们的罪赴死，并在死后复活。这个神迹同时表明耶稣有能力让我们重获生命——他不仅能施予怜悯，更能通过十字架的信仰，将属灵生命赐给我们已死的灵魂。如今他既已真实复活，便有权柄赐予我们永生，他的复活正是我们将来复活的应许与确据。

早先我曾引用罗伯特·达布尼写给兄弟的信，信中谈及他幼子离世的悲痛。在充分宣泄哀恸后，达布尼继续坚定地表达了对复活的坚定盼望：

9. Sigmund Freud, quoted in Armand M. Nicholi, Jr., *The Question of God* (New York: Free Press, 2002), 38.

10. Quadratus, according to Eusebiu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as quoted in Geldenhuys, Luke, 224.

我们的分离不会太久。这具已败坏且朽坏的躯体终将复活，它被夺去的美更会全然修复……我们这里看到的小男孩，如今我们祈愿并相信，已成为被赎的灵魂……这是无法言喻、充满荣耀的盼望。当我站在那座小坟茔旁，想着里面那具几天前还如此美丽、如今却已破败的可怜躯壳时，我的心在滴血。但当我追问“那曾赋予这躯壳全部美丽与珍贵的灵魂今在何处？”时，我便得胜了。他岂不早已用婴孩的声音，开始了对我救主的赞美？……他正在基督的天家，沐浴在他守护的爱中。此刻我前所未有地感受到救赎恩典与神圣宝血的福祉——正是这些使我可怜的婴孩脱离了从我继承的一切罪与死亡。¹¹

这是每位信徒的盼望。藉着耶稣基督的受难，我们的罪得赦免；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拥有永生的盼望。我们确知，当我们离世时，上帝必接纳我们的灵魂归向他，并在末日使我们的身体复活得荣耀。

在那伟大的日子，我们将与所有在基督里所爱的人重聚。福音书中对此有明确启示。路加告诉我们，耶稣使那少年人从死里复活后，就“把他交给他母亲”（路7:15；参王上17:23）。“交给”一词提醒我们，死后生命是上帝恩典的白白赐予。此外，若缺少这个细节，故事就不完整。请记住，耶稣最初介入此事正是因着对那位母亲的怜悯——他体恤她的悲痛。所以当耶稣使少年人重生时，也将他归还到母亲的怀抱中。

这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在天堂幸福团聚的画面——所有基督信徒的重聚。耶稣曾应许说：“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约5:28-29）。他承诺在最终的复活时，每个上帝的儿女都将被提升到永恒的荣耀中。他应许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启21:4）。在那伟大之日，当耶稣带我们归向他时，也会将我们彼此归还。你正等待着在荣耀中迎接谁呢？诺瓦尔·格尔登惠斯写道：

11. Dabney, quoted in Bruce, *From Grief to Glory*, 39.

在这个故事中，救主对哀恸者的同情以及他对不可见灵界绝对的神圣权能得到了荣耀的彰显。我们在此看到他是慈爱的安慰者、死亡的征服者，也是分离至亲的重聚者。他为这位丧子的寡妇和她儿子所行的，终有一日将以完美而终极的形式为所有忠信之人成就——他将带来完全的安慰，使他的子民以不朽之身复活，并在天国中让我们与那些在主里安息的所爱之人重聚。¹²

回应复活之事

我们当如何回应复活这一荣耀的盼望？路加福音中的神迹故事总是呼唤我们作出某种回应，寡妇之子的故事也不例外。路加告诉我们：“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他的百姓！’他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路7:16-17）。遵循这一榜样，我们被呼召以敬拜和见证来回应复活，好叫众人认识耶稣及其救赎大能。

当人们看见那年轻人起身时，他们满心敬畏——并非出于恐惧，而是被耶稣所行的神迹彻底震慑。使死人复活这件事让他们对上帝生出敬畏之心（这是正面的）。他们对耶稣所做的事怀有神圣的崇敬，这促使他们归荣耀于上帝。他们意识到，唯有上帝的大能才能使死人复活。因此他们将赞美归给上帝，尊崇他是死后生命的赐予者和主宰。

众人也开始赞美耶稣基督。他们虽尚未知晓他是上帝之子，却无法否认他的大能，并确信他是“一位伟大的先知”。于是他们作见证说，在基督里，上帝“眷顾了他的百姓”。这番话语呼应了基督降生前所立的应许（参路加福音 1:68, 78），也令人想起最后一位使死人复活的先知以利沙（参列王纪下 4:18-37）。以色列人已有近千年未亲眼目睹这类神迹。但如今上帝再次眷顾他的百姓，他们便充满赞美。

12. Geldenhuys, *Luke*, 223.

我们也当满心赞美。上帝已藉着他的儿子耶稣基督降临在我们中间。耶稣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从死里复活赐给我们复活的盼望。如今我们每周日聚集敬拜，正是在耶稣复活的那一日。我们怀着敬畏来到上帝面前，敬拜他的圣子，并为这复活生命的恩典荣耀他。

但这恩典过于美好，我们无法独享；必须与他人分享。当拿因城的人目睹死人复活，他们不可能保守这个秘密。他们渴望为所见之事作见证，很快这消息就传遍了整个地区。耶稣基督的复活也当如此——至少本该如此。当我们知道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后第三日复活，我们也盼望所有人都能知晓这真理。

这是分享福音的重要部分。福音不仅关乎耶稣的受难，还包括他的复活。关于耶稣的好消息既包含他的十字架也包含他空荡荡的坟墓。拯救我们的不单是耶稣的死，更是他的生。因此当我们向人传讲耶稣、见证他救赎的恩典时，有责任告诉他们耶稣战胜死亡的事迹。圣经说耶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15:25-26）。

土耳其一些拜占庭教堂的壁画生动展现了这种战胜死亡的能力——复活的基督常被描绘成昂然践踏死亡的胜利者。他脚下踩着死亡的钥匙、地狱的门闩和撒旦的躯体。耶稣已取得了对死亡的胜利。

这对灵性已死的人是福音，意味着耶稣能赐予我们新的属灵生命。他通过圣经向我们呼唤，当我们听见他的声音，灵里便活了过来。这对惧怕死亡的人是福音，因它赐予人死后生命的盼望。死亡并非终点；藉着信靠基督，我们能白白领受永生的恩赐。复活对哀恸的人同样是福音，意味着我们可能再见所爱之人。圣经应许耶稣“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4:16-17）。

你上一次向他人讲述耶稣与复活之事是何时？这消息至关重要，每个人都应当听闻。人人都需确信死后仍有生命，且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死者将复活进入永恒的荣耀。

知晓复活的盼望，便是领悟救赎的喜乐。这盼望虽不能立即拭去所有泪水——至少现在尚未——却能在悲伤中赐予我们喜乐。南方长老会著名传道人本杰明·摩根·帕默与妻子在安葬他们十几岁的女儿时，便体会到了这份喜乐。当日帕默夫妇悲痛欲绝。十九年前他们失去了尚在襁褓的儿子，如今又要在潺潺溪畔的同一处安葬女儿。但当他们开始挖掘时，却有了意外发现。帕默写道：

镐与铲掀开了长年覆压婴儿胸口的泥土。仅余几根骸骨与小小颅骨。不，等等，父亲用颤抖的手剪下一绺光泽褪去却仍缠绕在凹陷太阳穴上的鬓发。他无言地将发丝置于掌心，递到母亲眼前。一声压抑的哭喊后，她扑入他的怀抱。“是咱们孩子的；我一眼就认出他太阳穴上这绺柔软的鬓发，和当年一模一样。”“收下吧，母亲；这于我们正是复活的预言；坟墓并无毁灭之力。”¹³

帕尔默夫妇在孩子们的墓前相拥而泣——这泪水不仅饱含悲伤，也洋溢着喜乐，因为他们深信复活之日终将到来。他们知道，当耶稣向死者宣告“起来！”的那日必将来临，他也会对生者说“不要再哭泣”，届时一切伤痛都将得到治愈。

13. Benjamin M. Palmer, *The Broken Home, or, Lessons in Sorrow*, quoted in Bruce, *From Grief to Glory*, 124.

27

罪人良友

路加福音

7:18-35

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加福音 7:22 - 23）



我们都会有自己的疑惑——对未来的疑惑，对自己能力的疑惑，对人际关系的疑惑，对健康的疑惑，对生命意义的疑惑，甚至对上帝的疑惑。有时候

我们常怀疑上帝是否真实存在，当祈祷似乎只能在天花板上弹回，当我们在宇宙中感到孤独。突然间，往往出乎意料地，我们曾深信不疑的关于上帝与救赎的一切都显得极不可信。我们不禁质疑圣经是否真是上帝的话语，耶稣是否真的从死里复活，甚至我们自己能否体验永恒生命的荣耀。

这些怀疑从何而来？有时来自撒旦的诱惑，它引诱我们不信上帝在圣经中的话语；有时源于我们倦怠、疲惫或身体虚弱之时；有时则因哀悼逝去的挚爱而袭来。

有时它们在我们遭受属灵攻击时来临，或是当我们屈服于罪的破坏性习惯，不再能清晰且正直地思考属灵之事时而来临。怀疑常在我们对上帝感到失望时浮现。我们原以为自己知道上帝会为我们做什么；对救赎该有的样子怀有期待。但当上帝未能赐予我们祈求的身体医治、财务丰裕或家庭境况时，我们便容易怀疑他是否真是他所宣称的那位上帝。

无论何种原因，我们都有过怀疑。有时它们几乎要动摇我们信仰的根基。

怀疑的约翰

甚至连施洗约翰也有过怀疑——是的，即便是施洗约翰。这或许令人惊讶，因为若有人看似对上帝确信无疑，那便是约翰。从他在母腹中时起，施洗约翰就被分别出来为基督的降临作见证。他以极大的胆量履行这一使命，毫不在意人们对他的看法。约翰在旷野中传讲悔改之道，并带着全然的确信宣告上帝即将施行审判。他如此行时，对自己所言即为上帝真道这一点从未有过丝毫怀疑。约翰的一生都建立在以上帝为基石的信仰之上。

然而，就连施洗约翰也经历过灵魂的黑夜——当他突然且意外地对耶稣产生怀疑时。当时约翰正被邪恶的希律王囚禁在狱中，日渐衰弱。他的门徒不时前来告知以色列发生的种种。自然，他们向他讲述了耶稣的事迹——他的教导与所行的神迹。但不知何故，这些并未符合约翰对弥赛亚事工的期待。路加记载：“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路7:18-19）。

约翰心中充满疑虑。他原本坚信耶稣就是基督，却突然不再确定。他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给错误的弥赛亚施了洗。

圣经并未告诉我们约翰为何心存疑虑，或为何要耶稣确认他就是基督。或许与身陷囹圄有关。约翰以一贯的直率批评希律王娶兄弟之妻的行为，如今被囚禁在死海附近荒凉的高原堡垒中（路3:18-20；太11:2）。那座监狱成了约翰的“怀疑城堡”——一个诱使他陷入灵性绝望的荒芜之地。个人困境开始主导他的视野，极度的痛苦似乎让他再也看不清上帝在自己生命和整个世界中的作为。

约翰突然产生不确定还有另一个原因。监禁或许与此有关，但他的期待也是因素之一。约翰曾预言弥赛亚会挟带“圣灵与火”而来（路3:16），这意味着弥赛亚既带来灵性救赎，也将施行审判毁灭上帝的敌人。约翰宣讲神怒时曾说：“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他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他的场”（路3:9,17）。约翰可能以为神的审判会立刻降临——但如今它在何处呢？

根据约翰收到的报告，耶稣正在传道并行神迹。但他何时才会着手真正重要的事，比如推翻宗教体制，或是建立他的国度？约翰期待的是一个更具战斗性的弥赛亚，有着更激进的时间表。大卫·古丁这样解释约翰的态度：“他四处医治某个奴隶、使寡妇之子复活——约翰对此并无异议。但那些重大问题呢？耶稣何时开始纠正压迫性的政府？废除像希律这样的邪恶统治者？推翻罗马暴政并让以色列获得政治独立？”¹再添一问：耶稣何时才会把他的先知从监狱中解救出来？

耶稣并非约翰所期待的那位弥赛亚。尽管他行着圣灵的神迹，却未燃起审判的烈火。于是约翰略带不耐地问道：“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路7:19）。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34.

耶稣就是那一位

这是一个值得提出的好问题，也是每个人都必须回答的关键问题。事实上，正是这个问题促使路加写下他的福音书，而我们阅读他的福音书也是为了为自己寻找答案：耶稣是基督吗？他是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吗？他是这个世界得救的唯一真实盼望吗？在路加福音第7章中，耶稣通过向我们展示他是谁以及他做了什么（路7:20-23）、宣告信靠他的崇高特权（路7:24-28）、并警告我们停止寻找其他任何人或事物（路7:29-35），来回答这些问题。

要确切知道耶稣是否是基督，方法就是回到他的位格和工作。当上帝未能满足我们的期望时，当我们被个人问题压垮并充满怀疑时，这正是我们应该始终做的事。我们需要回到耶稣面前，再次审视他是谁以及他做了什么。施洗约翰在此表现出了正确的直觉。他没有仅仅沉溺于怀疑之中，而是派门徒去亲眼见证耶稣：“那两个人来到耶稣那里，说：‘施洗的约翰打发我们来问你：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路7:20）

耶稣是如何回应的？他并未试图满足约翰的期待，也未屈从于要求他通过突然施行审判大能来改变事工方向的压力，而是继续专注于上帝呼召他去做的工作（这也是他呼召我们去做的工作）：施行怜悯与传扬福音。是的，耶稣终将审判世界，但他首先是为拯救而来。路加告诉我们：“正当那时候，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路7:20-21）。耶稣向约翰的门徒们戏剧性地展示了他行神迹的大能。为使他们明白其中深意，他对他们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7:22-23）

这是一段关于耶稣所行神迹的精彩概述。他治愈病人，如在迦百农医治彼得岳母的热病（路加福音4:38-40）；他赶逐污鬼，以话语的权能斥责它们（路加福音4:31-37,41）；他洁净麻风病人，就像那个前来求告说“主啊，你若肯”的人。

“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路5:12）。他使瘸腿行走，如那被人从屋顶缒下的瘫子（路5:17-26）。路加记载了一个接一个的神迹，彰显耶稣对污鬼与疾病的权柄。随着每个新神迹，我们对耶稣的身份与使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直到最终——他在拿因城外遇见送殡行列时（路7:11-17）——我们亲眼目睹他叫死人复活。

基于这些证据，关于耶稣基督的真实身份，我们应得出什么显而易见的结论？他就是那位，还是我们该另寻他人？事实不言自明，证明耶稣是救主、基督和主。

若我们尚存疑虑，决定性证据出现在第22节末尾，耶稣说：‘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他在拿撒勒首次公开讲道时也说过同样的话：‘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4:18）。如今耶稣再次以此作为论证的高潮。他作为弥赛亚的使命不仅是行神迹，更是向贫穷困苦的罪人传扬救恩的福音。因此，他的讲道本身就是证据，证明他是上帝应许要差遣的那位救主。

当施洗约翰听到耶稣的话时，他必定会认出这些话直接引自旧约中以赛亚书的应许。以赛亚就是那位预言说“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赛26:19）以及“那时，瞎子的眼必睁开；聋子的耳必开通。那时，瘸子必跳跃像鹿；哑巴的舌头必能歌唱”（赛35:5-6；参29:18）的先知。以赛亚还预言说：“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赛61:1）。耶稣通过呼应这些经文，向约翰提供了圣经依据和实际证明，表明自己就是基督。当耶稣行神迹、传福音时，他正是在成就圣经所应许救世主将做的事工。

因此，耶稣是在宣告我们应当信靠他得救。这正是第23节经文的核心：“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这句话同样源自以赛亚书。当以赛亚预言即将到来的救主时，他说：“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为圈套和网罗。”

许多人必在其上绊脚跌倒，而且跌碎，并陷入网罗，被缠住。”

（赛8:14-15）。这些是令人不安的经文。它们意味着，即使上帝降临带来救恩，仍有人会拒绝他。他们将在救恩的磐石上绊倒。他们会因需要耶稣作救主这一观念本身而跌倒。

耶稣在警告约翰——也警告我们——不要因他的救赎工作而跌倒。不要因为耶稣不符合你的期待、或你正经历属灵怀疑、或对上帝感到失望而在他面前绊倒。不要像约翰那样对耶稣产生误解。他是那位救主。若我们试图另寻救主，就永远无法得救。但若我们接受耶稣并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从死里复活所成就的事，他必以永恒的救恩祝福我们。上帝已赐下这应许：“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9:33）。信靠耶稣，你永不会羞愧，即便在审判之日也是如此。

弥赛亚的使者

耶稣之所以如此言行，皆因他深爱约翰，并希望帮助他坚定信仰。但同时，耶稣也不愿人们误解约翰。诚然，约翰曾心存疑虑，但他仍是伟大的先知，上帝通过他的事“引领人们归向基督。因此耶稣如此评价约翰的事：“约翰所差来的人既走了，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什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那穿华丽衣服、宴乐度日的人是在王宫里。’”（路7:24-25）。

显然，约翰与这些形象毫不沾边。他绝非随风摇摆的芦苇，被舆论的浪潮左右。相反，约翰更像一棵挺拔的橡树，在反对的狂风暴雨中岿然不动。他也不是那种身着华服、享用珍馐的宫廷弄臣。众人都知道约翰腰束骆驼毛，饮食几乎只有蝗虫野蜜。施洗约翰堪

称以色列中广受欢迎的教师，但这并非因为他迎合人们的喜好而讲道或过着富足名流的生活。

那么约翰的事工有何意义？人们为何去听他传道？耶稣说：“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什么？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们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路7:26-28）。

此处耶稣高度赞扬施洗约翰，称他为先知，并认定他是凡人中最伟大的。约翰的伟大不在于他个人身份，而在于他蒙召为救恩预备道路的特殊使命。约翰的重要性源自耶稣的身份。既然耶稣是弥赛亚，约翰就不仅是另一位先知；他是应许作为弥赛亚使者的人（玛3:1）。这使他成为基督降临前最后也是最伟大的先知。其他先知都遥望救主，而约翰却亲眼目睹。唯他有幸指着耶稣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

接着，耶稣就我们作为基督信徒的个人特权发表了一个令人惊讶的声明。他说：“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 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路7:28）。这是何等惊人的宣告！由于他为基督作见证，施洗约翰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然而，即使是最初信、最软弱的基督徒也比约翰更大。这是因为我们已经历了耶稣基督完成的救赎之工，因此借着圣灵的见证，我们知晓约翰只能梦想知晓的事。我们通过十字架知道耶稣赦免我们罪孽的恩典，我们知道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我们领受了耶稣赐予永生之爱的白白恩典。

这并不是说约翰从未得救。当然，他已经因信弥赛亚而得救了。然而，我们在救赎历史中享有更带特权的地位。约翰仅见证了耶稣事工的开端，而我们却领受了完整的福音，

借着对十字架与空坟墓的认知，我们对耶稣基督有了更完整的经历。我们或许心存疑虑，但不应错失这相信耶稣基督的非凡机会。约翰自己会第一个告诉我们：没有什么比归属于上帝的国度更为重要。

对耶稣的两种回应

进入上帝国度的途径是凭信心相信耶稣基督，但可悲的是，并非所有人都愿意信靠他。在这段经文的结尾，耶稣警告我们不要再指望任何人或物来获得救赎。

当耶稣论及天国时，人们以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回应。这正是人们聆听耶稣时的常态：他们永远不会停留在原地。要么凭信心接受他，要么拒绝他而自取定罪。这次也不例外：“（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7:29-30）。

《英文标准译本圣经》将这些经文视为旁白，用括号标注。然而，人们究竟听到了什么并不完全明确。或许他们听到的是耶稣的话，正如 ESV 译本所呈现的：“this”一词指代耶稣刚才所言。但原文仅写道“众百姓听见了”，而非“听见这话”，因此耶稣可能仍在讲话。若此情形属实，耶稣是在评论他们先前所闻——当施洗约翰传道时，百姓要么“以神为义”，要么“废弃了神的旨意”。

无论哪种情形，核心要义实则相同。当部分人听闻救赎信息时——无论早先来自施洗约翰抑或此刻来自耶稣——他们凭信心接受了。他们宣称上帝是公义的，换言之，他们承认上帝关于其罪孽及万事的论断皆属正确。他们愿认罪的证据，正是从约翰所受的悔改洗礼（参路3:3）。正如诺瓦尔·盖尔登胡斯所言：“他们承认，在上帝面前自己是有罪的，理应被定罪；上帝要求他们认罪并真心悔改，这要求完全

公义。这种悔改不应仅停留在口头上，更要通过接受约翰的洗礼，公开地、外在地表现出来。”²

但也有其他人不接受上帝的裁决，不承认自己的罪，也不接受约翰为赦罪而施行的悔改洗礼。大体而言，拒绝救恩信息的是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在许多方面是当时宗教上的基要主义者。这些人以自己对上帝的顺服为傲，想要凭自己的功德被接纳。他们认为自己没有理由悔改，因此从未屈从于约翰的洗礼。坦率地说，他们对救恩是赐给罪人的免费礼物这一观念感到冒犯。他们认为人必须靠行为赚取救恩，而就他们自己而言，确信已做得足够配得上帝的赏赐。所以法利赛人拒绝了耶稣，正如他们拒绝了约翰，因而他们未得拯救。路加如此描述：文士和法利赛人“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路7:30）。这并非意味着他们有能力阻挠上帝的计划或推翻预定的旨令，而是指他们决定拒绝上帝白白且真诚赐给所有人的救恩礼物。上帝邀请他们通过悔改和信靠来实现其存在的真正目的，但他们却选择为自己而活。

这是对所有从事全职基督教事工者的严肃警告。法利赛人身上那种属灵的骄傲，常与宗教专业人士相伴。研究上帝神圣之事是极高的特权，但正如路易斯的睿智之言：“神圣之事若沦为职业内容，就可能变得世俗。”³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最终会远离上帝，甚至看不清自己罪行的严重性。

然而这个警告不仅针对全职事工人员。它针对所有自以为在上帝面前足够良善之人。我们总容易认为自己比圣经所揭示的真实本相更好。但耶稣告诉我们，必须带着认罪悔改的心来到他面前。唯有承认上帝判定己身为不义本属应当之人，方能得蒙救赎。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28.

3. C. S. Lewi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71.

一旦我们认同这一点，就能以真诚的悔改和坚定的信心来到耶稣面前。

好好玩游戏

为了阐明关于信心与悔改的教导，耶稣用日常生活打了个比方：

这样，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的人呢？他们好像什么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施洗的约翰来，不吃饼，不喝酒，你们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也吃也喝，你们说他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路7:31-35）

在那个年代，男孩女孩们热衷于玩婚礼和葬礼的游戏。这些是司空见惯的场景，孩子们模仿他们在城市街头看到的仪式并不足为奇。有时他们玩婚礼游戏，围着假装新娘新郎的男孩女孩跳舞；有时他们玩葬礼游戏，唱着哀歌假装哭泣。但有些孩子对这一切感到厌倦。他们既不想玩婚礼或葬礼游戏，事实上，他们根本不想参与任何游戏。于是其他孩子就会唱起犹太儿童游乐场流传的老调嘲弄道：“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路7:32）。

这充分展现了耶稣是何等贴近民众。他关注街头的孩童，熟知当时的童谣。同时也彰显出耶稣对那些拒绝他恩典、始终寻求他人他物之人真实灵性状况的深刻洞察。耶稣明白无论谁来传道都无济于事：他们根本拒绝与上帝所赐的救恩有任何关联。

最先登场的是施洗约翰——他身着粗野的衣裳，食用怪异的食物，宣讲悔改之道。他从不参与婚宴；他所做的尽是主持葬礼，为即将到来的审判哀哭。约翰对法利赛人而言，实在太过粗犷又爱谴责。

当他竟胆敢要求他们为罪悔改时，他们便认定他必是被鬼附了。

后来耶稣来了，法利赛人同样不接纳他所赐的。突然间他们转变了态度。曾因约翰不参加婚宴而污蔑他被鬼附的人，如今却因耶稣拒绝出席丧礼而愤慨！看似矛盾的是，耶稣活得如此欢畅，以致落下了宴乐之徒的名声。他终日与声名狼藉的罪人为伍，传讲恩典之道，将怜悯赐给根本不配得的人。他的故事不是令人伤痛的悲剧，而是一出欢乐的喜剧，耶稣走到哪里就把这喜乐带到哪里。这彻底颠覆了人们的宗教观念。在法利赛人眼中，获得上帝祝福的方式是恪守律法和虔诚修行。既然他们认为自己无需为罪悔改，自然也就拒绝接受福音中上帝的恩典。他们视救恩为应得的权利，对于救恩竟是赐给罪人的礼物这一观念深感被冒犯。

有些人永远不知满足！这些人不喜欢约翰，也不愿听从耶稣：“他们既不接受上帝的圣洁与愤怒，也不接纳上帝的慈爱与宽恕。他们只想要一个渺小到可以妥协、可以假装他们对律法的不完美持守已足够的上帝，一个渺小到凭他们自身功德就能获得的救赎。”⁴ 以下是迈克尔·威尔科克对他们态度的描述：

当他们‘吹笛’时，要求的是轻松愉快的讯息，约翰却禁食并谈论罪；他太阴沉了，他们想要更欢快的。但当他们‘哀哭’时，期待拿撒勒的拉比就道德与宗教进行严肃讨论，耶稣却去参加宴会并谈论救赎；他太令人振奋了，他们想要更庄重的内容。因为天国的消息……既不符合人们先入为主的观念，也不迎合他们的偏见。它远比人们对撒旦国度之恶的肤浅理解更深刻，又远超人们对上帝国度荣耀的狭隘认知。⁵

4. Gooding, Luke, 137.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92.

对任何事都吹毛求疵却从未与耶稣基督建立救赎关系，这是何等轻易。有些人总在挑错。他们指责教会过于武断，或对罪过于宽容；抱怨这个或那个教会不够友善，抑或过分热情；批评基督徒要么太理性要么太单纯，要么太严肃要么太感性。他们对耶稣也如出一辙：认为他对自己而言要么太严苛要么太放纵，要么太难懂要么太浅薄。就像法利赛人一样，他们总在寻找别的救主，总能为不信耶稣找到借口。但问题不在耶稣，而在他们自身。

何等讽刺又何等可悲——法利赛人始终需要的救主正是耶稣。他们被冒犯只因耶稣是“罪人的朋友”（路加福音 7:34）。既然他们不认为自己有罪，耶稣自然不是他们的朋友！但法利赛人本该信靠耶稣而非感到被冒犯。如此他们才能成为耶稣在第 35 节所说的那种儿女：不是妄图让上帝按自己心意行事的愚昧孩童，而是领受上帝所赐救恩的智慧之子。

智慧的儿女乃是因信称义之人，他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我们要获得这种智慧，就当认清自己需要悔改，并信靠耶稣基督得救。若有人仍心存疑虑，就当回到耶稣面前。学习他的教导，观看他所行的神迹，聆听圣经关于他受死与复活的宣告。别再寻求其他任何人或事物。你若是一个需要朋友的罪人，耶稣就是为你而来的救主。

28

我所欠的爱之债

路加福音

7:36–50

“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加福音7:46 – 47）

人们会因我们的爱认出我们是基督徒。这正是公元三世纪埃及基督徒面对可怕瘟疫席卷著名城市时所持的态度。根据大狄奥尼修斯的记载，当时不顾自身性命照料病患的正是基督的门徒们。“我们大多数基督徒弟兄，”他写道，“展现出无边的爱与忠诚，从不吝惜自己，一心只想着他人。他们无视危险，主动照顾病患，满足其一切需求，以基督之心服侍他们，并与之安然离世……许多人在护理和救治他人时，将死亡引向自身，替他人而死。”¹

1.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quoted in 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How the Obscure Marginal Jesus Movement Became the Dominant Religious Force in the Western World in a Few Centurie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7), 82 – 83.

在那段可怕的日子里，基督徒们展现出一种超越常人所能给予的爱。狄奥尼修斯继续描述道：“异教徒的行为却截然相反。瘟疫初现时，他们推开患者，逃离至亲，将尚未断气的人弃于街头，视未掩埋的尸体如尘土，企图借此躲避致命疾病的传播与感染。”²就连名医盖伦也因恐惧逃离了城市。

是什么造成了这种差异？基督徒对垂死者和逝者展现非凡之爱的根源何在？答案很简单：他们已蒙赦免。爱的生命，是罪人在耶稣基督里寻得真实宽恕后充满感恩的回应。

一掷千金的爱

路加讲述的妇人用香膏抹耶稣脚的故事，最清晰地展现了爱与赦免之间的关联。我们在此看到鲜明对比：一个蒙赦罪人挥洒的爱，与一个自义者轻蔑的鄙视；耶稣也向我们揭示了差异的根源。

奇怪的是，这起事件发生在一个法利赛人的家中。正如路加所记述的：“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路7:36）。路加没有告诉我们他利赛人为何邀请耶稣。也许他出于好奇，也许他想试探耶稣，看他是否符合自己的灵性标准，又或许他想获得款待拉比用餐所带来的功德。³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人邀请了耶稣共进晚餐，而耶稣接受了。他愿意与任何人同席……甚至是法利赛人。

正在用餐时，一件令人惊讶的事发生了——如此令人惊讶，以至于路加以惊叹的语气描述：“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稣背后，挨着他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他的脚，把香膏抹上。”（路7:37-38）。

2.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quoted in Stark, *Rise of Christianity*, 84.

3. Joachim Jeremias, *The Parables of Jesus* (London: SCM, 1955), 101.

了解圣经时代的宴席习俗对此很有帮助。当时的住宅采用开放式布局，像法利赛人这样的富户会在庭院中款待宾客。这种宴席更像街区聚会而非私人晚宴，带有半公开性质。未受邀请的人顺道来闲聊几句，甚至坐在庭院边缘围观，都是常见现象。

但像她这样的女子出现在这种场合，并为耶稣做出这般举动，却是极为罕见的。我们不知道她的名字。有人猜测是抹大拉的马利亚，但并无依据；也有人认为是伯大尼的女子，但那件事发生在耶稣传道后期，地点不同，结果也迥异（参太 26:6-13）。关于这个女人，我们唯一确知的是她声名狼藉——路加（路 7:37）、法利赛人（路 7:39）和耶稣本人（路 7:47）三次强调她是个“罪人”。人们通常推测她是妓女，或许没错。路加将她描述为街头女子，暗示其涉及淫乱之罪。但其实具体罪状并不重要，因为罪人就是罪人。无论她是长舌妇还是应召女郎，本质上都是罪人。

这正是她来见耶稣的原因。尽管她罪孽深重，却深知耶稣是罪人之友。本章中，耶稣的这份友谊已显露无遗——他对百夫长、寡妇以及其他站在上帝子民外围的可怜罪人施以怜悯。每一段叙述

都描绘了唯有上帝才能满足的需求；当我们思及这些相关之人，便会发现他们的“贫乏”恰恰在于——在耶稣同时代人的眼中，这类人毫无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因为他们对上帝毫无诉求：百夫长不过是外邦人，寡妇不过是女性，宴席上的女人不过是罪人。他们处于特权圈层之外。若要获得上帝的帮助，他们只能白白领受恩典。⁴

这位有罪的女人寻求的正是白白的恩典。所以当她听说耶稣在法利赛人家中时，便带着香膏奔向他，期盼着

4.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93.

跪拜在他脚前。当她到达时，他正以古代的方式斜倚着，双腿向后伸展，双脚远离餐桌。

起初，那妇人只是站在那里，用充满爱慕的眼神望着耶稣，不敢触碰他。但当她站在那里时，情绪逐渐淹没了她。她或许告诫自己不要哭泣，却终究无法抑制。眼前这位是她灵魂的爱人，也是她罪人之心的挚友。她回想起自己曾用身体与灵魂侍奉撒旦所犯下的种种过错。但冥冥中她知道耶稣对她怀有怜悯，于是泪水开始决堤——那是释然、感恩与喜乐的泪水。我曾给年幼约两岁的儿子读这段圣经故事。他不明白妇人为何哭泣。“爸爸，为什么流泪？”他问道。答案是她被上帝在耶稣基督里赐予的恩典彻底征服。她因罪得赦免的感激而泪流满面。

当这妇人低头时，她发现救主的双脚已被她的泪水浸湿。她不假思索地开始用头发擦拭那双脚。一个声名狼藉的妇人未经邀请就出现在法利赛人家里已足够糟糕，但在那个年代，妇女在公开场合披散头发更是可耻之举。事实上，《塔木德》甚至宣称，若妻子向其他男子展示头发，丈夫有权休妻。⁵但这妇人已全然不顾他人眼光。她如此深爱耶稣，以至于完全忘却了自己。纯粹而热烈地——却非情欲地——她让发丝垂落于他的脚上。

她的奉献并未止步于此。这妇人接着将香膏倾倒在耶稣脚上，用膏油为之抹油。在那尘土飞扬的年代，香膏是极其珍贵的物品，因此她献给耶稣的是一份昂贵礼物。这可能是她最珍贵的所有物，但此刻她正将其全然倾倒，只为荣耀耶稣。

这是一个谦卑的举动。通常，香膏是用来膏抹人的头部，只有奴隶才会去照料别人的脚。但这妇人甘愿以仆人的姿态，相信耶稣不会像其他男人那样利用和虐待她——正如某些人曾经所为。她怀着敬畏与顺服之心，为她的主洗脚，献上至高的尊荣。

5. Jeremias, Parables, 101 – 2.

这同样是一种令人惊异的深情表达。当那妇人倾倒香膏时，她正将心中爱的芬芳连同自己的心一同倾倒而出。随后她亲吻耶稣的脚，根据动词时态所示，她持续不断地亲吻着。在此我们看见一位蒙赦罪人挥霍无度的爱。路加揭示了耶稣基督的真实身份后，展现了人们以信心回应他的场景。此刻他描绘的，是有人以爱回应主的画面。由此我们明白：门徒当是爱主之人；耶稣渴望我们心灵深处的挚爱，正如他渴望我们理性的信心。因此，当以炽热情感迎接他。投身于他慈爱的怀抱，俯伏在他脚前敬拜，并因罪得赦免而喜极而泣。

理直气壮的轻蔑

当日与耶稣同席的法利赛人却毫无这般举动。他被妇人的行为所冒犯，因她外露的情感而窘迫。路加记载道：“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看见这事，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路7:39）

这话说得活脱脱是个法利赛人！那人的态度充满论断。他动辄定他人的罪，一旦定罪，就把他们划入与自己截然不同的类别。他是义人，而他们是罪人。这正是我们在福音书中常见的法利赛人做派，带着高高在上的圣洁姿态。他们总是俯视他人，对别人的罪嗤之以鼻。

注意法利赛人话语中的轻蔑。他不仅称那女人为“罪人”，还暗示她是“怎样的女人”。这极具贬损意味。就连“摸”一词或许都带有性暗示，因为在其他经文中该词确有性行为的含义（参林前 7:1）。法利赛人是以鄙夷的目光看待这个女人的。

他对耶稣也抱着类似态度。此前他还怀疑耶稣或许是先知，现在则确信绝非如此——因为先知不会与罪人为伍。至少这是法利赛人的想法。对他而言，信仰全关乎行为端正。上帝属于品行端正之人，而非生活一团糟者。义人本不当

与已知的罪人接触。所以如果耶稣是真正的先知，他应该知道不该与这样的女人来往。

一位在中东服事的福音伙伴的祷告信，帮助我们将西门的态度置于其社会背景中理解。她写道：

耶稣对那妇人的回应真正触动我的地方在于，它完全背离了当时社会可接受的行为准则。除非一个人在中东生活足够长的时间，让当地观念逐渐融入自身，否则很难真正体会这有多么令人震惊。在这里，一个女人可能犯下的最严重罪行就是在婚姻之外失去或看似失去贞操。作为女性，她最重要的资产就是名誉。整个家族的荣誉都系于其女性的声誉之上。如果一个女人除了贞洁的名声一无所有，她仍有成功的可能；但如果她失去名誉，即便拥有一切，也注定失败。在阿拉伯世界的某些地区，女人只需被看到与无亲属关系的男子交谈，就会名誉扫地。如果一个男人，尤其是宗教人士，被知道曾与这样一位“堕落”的女人交谈，他的名声也会随之毁于一旦。这是一套严苛的体系，且跨越宗教界限。现在请想象同样的体系，但回溯到 2000 年前那个更为严酷的时代。再思考耶稣与那个罪孽深重的女人相遇的场景。很震撼，不是吗？⁶

法利赛人如此思考时，自以为持守着崇高的道德标准，实则毫无仁慈、怜悯与仁爱。正如肯特·休斯所言，他拥有“一颗北极般冰冷的心，灵魂永冻土层”。⁷ 他对待罪人唯一能做的便是定罪；他无半分恩典可施予。

路加在此向我们展示了两种对耶稣的回应，源于对罪与恩典截然不同的态度。这两人之间存在诸多对比：一位社会地位崇高，另一位遭人唾弃；一位是宴席主人，另一位甚至未被邀请；一位满腔怒火，另一位喜极而泣；一位仍在评估耶稣，另一位已决意将毕生托付于他。但最根本的差异在于：唯有一人真正相信上帝愿对罪人施恩。

6. Nancy Khalil 1998 年 12 月来信。

7.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78.

那妇人虽未发一言，却以行动证明她信靠耶稣能赦免她的罪。而法利赛人的神学中却无恩典容身之地。他坚信像那妇人般的罪人不配得恩典，像他这样的义人也无需恩典。

从属灵角度看，这两人谁更吸引人？谁对耶稣作出了正确回应？坦白说，谁更像你？我们应当深思：究竟是像那带着蒙赦罪人喜乐来到耶稣跟前的妇人，还是像那认为某些人根本不配得赦免的男子。

检验我们是否真正理解上帝的恩典，有个方法就是看我们如何对待眼中的罪人。我们如何评价他们、对待他们，以及是否（或未能）用耶稣基督的爱触及他们的生命，这些都显明我们对上帝及其恩典的真实认知。可悲的是，许多基督徒拒绝接触那些陷于灵性困境的人。他们不触碰罪人，也不让罪人触碰他们。

当然，我们需要远离那些会引诱我们犯罪的愚昧处境。但作为基督徒，我们的呼召是与需要基督恩典的人分享他的爱。正如耶稣来为要拯救丧的罪人，正如他曾触摸我们的生命，我们也被呼召以他的爱去接触他人。基督的爱应当主导我们对以下人群的回应：学校里那个以滥交闻名的女孩、对快克可卡因成瘾的无家可归者、我们公寓楼里公开的同性伴侣、有暴力犯罪记录的囚犯、蔑视福音的家人、否认基督教基本教义的牧师。基督的爱引领我们与那些显而易见的罪人建立关系。但往往我们与他们毫无交集，即便有往来，我们对他们罪行的蔑视也会显露无遗。他们能感知我们真实的看法，这会阻碍他们聆听我们想要传递的福音。

如果我们真正相信上帝对罪人有恩典，像耶稣爱法利赛人家中的那个女人那样爱他们，会发生什么？我们被召唤去践行一种包容的爱，这种爱憎恶罪恶却不排斥罪人。当我们以这样的爱生活时，它就有力量改变人们的生活：不仅是别人的生命，也包括我们自己的。

真正的差异

这个来自基督生平的真实故事不仅仅展示了两个人之间的对比：它还告诉我们是什么造成了差异。当法利赛人坐在那里自言自语，心怀不善时，耶稣打断了他，“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他回答说：‘夫子，请说’”（路7:40）。法利赛人即将发现耶稣真的是一位先知。他不仅知道给他洗脚的是什么样的女人，也知道坐在他对面的是什么样的男人！于是耶稣讲了一个小比喻：“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路7:41-42）。

答案显而易见，但西门心存疑虑，于是谨慎地回答：“我想是那么多得恩免的人。”他当然是对的。五百第纳里相当于近两年的工钱，任何人若被免除如此巨债，必会永怀感激。因此耶稣说：“你断的不错”（路7:43）。

然而耶稣谈论的并非真正的经济问题，而是指我们罪孽的沉重债务，以及要求我们感恩的上帝恩典。于是他继续阐释这个比喻：“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路7:44）。从某个角度说，西门确实看见了这女人——自从她开始触摸耶稣，他就一直用轻蔑的目光注视着她。但从另一角度而言，他根本未曾真正看见她——至少不像上帝那样看待她。西门眼中所见仍是过去的她，却未能看见她在基督里正成为新造的人。

当西门再次看向她时，耶稣试图让他也看清自己。他说：“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路7:44-46）。西门几乎没有为耶稣做过什么。他甚至没有履行普通待客的基本礼节——既没有为耶稣端水洗脚，也没有用亲吻问候他，更没有用油膏抹他的额头。他的待客之道近乎冷漠。这种粗鲁的回应表明，西门对耶稣的轻蔑几乎与他对那个罪人的蔑视如出一辙。

西门非但没有以基本的礼节尊荣耶稣，反而以傲慢的冷漠对待他。西蒙或许是个虔诚的宗教人士，但他对耶稣毫无爱意。

我们是否也常以同样的方式对待耶稣？或许我们已邀请他进入内心，但仍有更多待客之道可献上：以敬拜尊荣他，以祷告问候他。若我们忽视这些特权，对生命中耶稣的同在漠然置之，便是以惊人的轻慢态度对待上帝的儿子。

相反，这女人为耶稣倾尽所能。她做到了法利赛人未能做到的一切，甚至更多：她没有端来水，却用泪水沾湿耶稣的双脚；她没有轻吻面颊，而是像仆人般不断亲吻他的脚；她没有用油膏抹他的头，却以香膏抹脚，并用自己修长美丽的头发擦拭。这女人在每一方面都超越了法利赛人。关键差异何在？对耶稣而言答案显而易见：她已蒙赦免。他对西门说：“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7:47）

至此，这个比喻的含义变得清晰明了。被宽恕的人才能成为最真挚的爱者。人们被宽恕得越多，他们的爱就越深，甚至连西门也不得不承认这一点。那么，这位妇人对耶稣的热忱说明了什么？它证明了她深重的罪孽已得到赦免。所有人都知道她是个罪人，包括她自己，还有耶稣——他并未忽视她的诸多罪行。耶稣完全知晓她罪恶的全部程度，正如他一贯洞悉一切。然而，正如故事中三次强调的（第 47、48 和 49 节），这妇人已全然得蒙赦免，这意味着她不再被自身的堕落所定义。她已然发现：在耶稣那里，有足够的宽恕能覆盖我们所有的罪，即便我们自认为是世上最大的罪人。我们如何知道她已获宽恕？从她的爱中便可一目了然。她的感恩之情正是领受上帝恩典的明证。

但这让西门处于何种境地？他的回应揭示了他内心真实的状况是什么？事实上，一个人被赦免得越少，爱也就越少；既然他的爱如此微薄，甚至令人怀疑他是否真的曾被赦免过。或许他的罪不那么明显，又或许比那妇人所犯的罪更轻微，但他同样是个负债者。他们之间真正的差异并非债务的规模，

而是只有其中一人得到了赦免。这一点从法利赛人对耶稣的态度——不是充满热忱的感激，而是冷漠的漠不关心——可以明显看出。当耶稣说“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路7:47）时，他显然是在指法利赛人西门。

这个故事再次审视我们自己的内心，迫使我们思考：我们是否对耶稣基督怀有显而易见的、炽烈的爱，还是在事奉中为付出多少自我设下种种限制。看清自己罪的全貌，而非总认为他人比你罪孽更深。不要像那位被亨廷顿伯爵夫人邀请聆听伟大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讲道的傲慢公爵夫人。这位骄傲的妇人收到邀请时感到被冒犯，因为她听闻怀特菲尔德的神学观点，不愿任何人告诉她需要悔改。她写道：“被告知你与地上匍匐的贱民同样罪孽深重，这简直荒谬绝伦。如此言论极具冒犯性与侮辱性；我实在不解夫人何以欣赏这般与高贵身份和良好教养背道而驰的论调。”⁸ 与其坚持自以为义，不如像亚西西的方济各那样告白：“世上再无比我更卑劣悲惨的罪人。”⁹

我们越是觉得自己无需被宽恕，就越是自以为是；而越是自以为是，付出的爱就越少。我们只会做最低限度的事，不会像倾倒香膏那样献上生命。如果我们对耶稣的爱如此稀薄，那只能是因为我们对自己被赦免的罪孽有多深缺乏认知。要更好地理解这一点，并非要出去犯更大的罪；我们只需看清自己已有的罪孽何等深重。这意味着诚实地面对我们忧虑、贪婪、闲话和暴怒中的罪性。也意味着即使初次归信基督后，仍要一次次在悔改中回到上帝面前。

福音赦罪的大能可以从库尔德穆斯林女性生命中的惊人改变得到印证。路德会东方宣教协会的詹姆斯·彼得森认为：“对穆斯林女性而言，耶稣是极大的好消息。”

8. 此故事记在 George Whitefield, 2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5), 1:132.

9. Francis of Assisi, quoted in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Luke, The New Daily Study Bibl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114.

彼得森讲述了他与一位从库尔德斯坦打长途电话的妇女的对话。当她声称自己正以“耶稣之名”与其他三十位女性聚会时，彼得森询问她们是否已离开穆罕默德。“当然，兄弟，”她回答，“我们需要福音。”一位库尔德议会候选人对此表示认同。“我们必须为女性做些事情，”他说，“难民妇女被迫卖淫以养活孩子。这是我们的耻辱。这是穆罕默德的果实；伊斯兰教对失贞女性毫无怜悯，她们无法获得救赎。”¹⁰

但在耶稣里，每个人都有救赎。当我们深刻意识到自己对上帝所犯的个人罪孽——看清自己真实的罪性——才能完全领会他在基督里赐予我们的奇妙恩典。唯有那时，我们才会明白自己欠下的罪债何等巨大——这罪债唯有在各各他才能被赦免。唯有那时，我们才会知道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偿还了多少罪债。也唯有那时，我们才会明白如今欠上帝的那份沉甸甸的爱的债务。

先是信心

确保这些事项按正确顺序排列至关重要。首先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带来的罪得赦免；其次才是我们对耶稣出于感恩的爱的回应。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始终从爱（或缺乏爱）的角度反向推导出赦免（或未得赦免）。但赦免必须先行。有时第 47 节的措辞会让人产生误解，以为顺序相反——是妇人的爱引致耶稣赦免她：“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路7:47）。“因为”一词几乎暗示她的爱是得赦免的原因。人们有时也从后续经文中得到相同印象，耶稣“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路7:48）。事实上，罗马天主教神学家以此经文论证称义不仅凭信心，还需结合爱心¹¹。然而这种解读与整段经文的主旨相悖。妇人并非凭爱心换取赦免。不，这个比喻的要义在于

10. James Peterson, “InterView,” Pulse (Feb. 19, 1999), 5.

11. See Robert A. Sungeis, *Not By Faith Alone: The Biblical Evidence for the Catholic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Santa Barbara: Queenship, 1996), 203–6.

耶稣对西门所说的其他一切话都表明，她的爱是她先前已得赦免的证明。

这一点在第 47 节的语法中得到证实。这里的“因为”一词在希腊原文中具有“既然”的含义。当耶稣说这女人的罪“已经赦免”时，他使用的是完成时态，指的是已经发生的事。他并未说明赦免的时间或方式。可以推测这女人曾接触过耶稣并受其教导影响。但无论如何，她的行为证明了她已得赦免。《耶路撒冷圣经》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翻译版本：“因此我告诉你，她众多的罪必定已得赦免，否则她不会表现出如此大的爱。”她的爱不是赦免的原因，而是赦免的确认。

那么，为何耶稣在第 48 节中再次告诉这女人她的罪已得赦免？若她早已得赦免——她的行为也证明了这点——耶稣为何要重复申明？可能是为了向这女人确认她确实已蒙赦免。罪人有时难以相信上帝真会施恩于他们，所以耶稣再次宣告。当我们怀疑自己能否得赦免时，圣经也如此向我们重申。为使我们确知自己在基督里已得赦免，圣经提醒我们：“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9）。

然而，耶稣宣布这女人得赦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向在场众人彰显他拥有赦罪的权柄。莱尔称第 48 节是“公开且权威的赦罪宣告”¹²。无论耶稣是否存此意图，他的话确实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什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路7:49；参 5:21）。当耶稣说这女人的罪得赦时，席间顿时响起惊愕的窃窃私语。人们之所以惊讶，并非因为他们认为这女人不配得赦免，而是因他们无法相信耶稣竟有权柄赦免她的罪。正如汉娜·阿伦特所言：“正是他对‘赦罪权能’的坚持，甚至比他行

1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42.

的神迹还要令众人震惊。”¹³ 耶稣认为自己是誰？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是福音书中那些邀请我们作出回应的问题之一：这位耶稣是誰？他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他拥有赦免罪人的神圣权利。路加再次帮助我们确信耶稣就是基督。

关于信心、爱与赦免之间关系的任何残留疑问，都在这段经文的最后一节得到解答，耶稣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回去吧！”（路7:50；参罗马书 5:1）耶稣因这妇人的信心称她为义，就让她平安离去事奉上帝。这是关键的一节经文，因为路加写福音书的目的就是要显明耶稣如何“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这里就是一个完美的例子。“拯救”意味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我们从堕落境况中解救出来。那么这妇人是如何得救的？她的罪为何得赦？她凭什么获得永生？不是因她爱的功德，而是因她信心的托付。爱是后来的事，作为对赦免的回应。但她得救是因着信。

这阐明了圣经中关于救赎的真实道路。神并不要求我们在他拯救我们之前证明我们对他的爱。不，他将赦免作为他爱的免费礼物赐予我们。然后，一旦我们的罪得赦免，正确且自然的回应就是我们以爱回报他。不是我们向耶稣表现的爱使他赦免我们；而是他的赦免使我们去爱。

你的罪是否因信靠耶稣基督而得到赦免？若是如此，那么你以何等丰盛的爱回报耶稣呢？约翰·牛顿以创作《奇异恩典》闻名，这是一首感恩罪得赦免的赞美诗。但牛顿发现爱耶稣并不容易，我们大多数人也是如此。“蒙赦免如此之多，爱却如此之少、如此之少，”他在创作这首著名赞美诗前几周写道。“恩典如此之多，回报却如此之少。特权如此之大，生活却如此可悲地配不上它们。”¹⁴

大多数基督徒有时会像约翰·牛顿那样：对我们充满爱与宽恕的救主感到缺乏爱意。但我们有方法可以向耶稣表达更多的爱。或许不是通过亲吻他，或用香膏抹他，或用我们的头发擦他的脚，但还有其他方式。我们可以通过

13.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239.

14. John Newton, quoted in Steve Turner, *Amazing Grace: The Story of America's Most Beloved Song*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110.

我所欠的爱之债

以热情歌颂他的赞美。我们可以通过在祷告中对耶稣诉说爱语来偿还。我们可以通过向他忏悔我们众多、众多的罪过来偿还。我们还可以通过接触其他需要他恩典的罪人来偿还——那些无人愿意触碰的人。这就是我们为上帝所赦免的一切罪孽所欠的债：不仅仅是眼泪和香膏，更是为耶稣倾注生命的爱。

29

寓言之首

路加福音

8:1-15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路加福音 8:5, 8)



众人都爱耶稣（除了少数法利赛人、文士和撒都该人）。在他公开传道的初期，无论他去往何处，总有大批群众跟随。但他尤其受到妇女们的

热烈拥戴。事实上，从未有任何男性的品格与教导能像耶稣基督这般对女性具有如此强烈的吸引力。

从福音书一开始，路加就特别关注那些因基督降临而生命被改变的妇女。他向我们介绍了年迈不育的伊利莎白，她信靠上帝赐予儿子的恩典。他让我们窥见马利亚的灵魂，她曾为耶稣唱过摇篮曲。他通过亚拿的双眼向我们展示救恩，这位老妇人在圣殿里等候基督。他记录了耶稣为彼得岳母和拿因城寡妇所行的神迹。他更以法利赛人家中那个有罪的女人为引，将馨香之气倾注在福音书的篇章间。

这些妇女爱戴耶稣岂非理所当然？他以救恩的礼物满足了她们心灵的渴望。他在她们的患病与悲伤时怜悯她们，

他也赦免了她们的罪。作为回应，她们成为了他最早也是最虔诚的门徒之一。事实上，伯根指出：“没有记载任何女性在耶稣生前出言反对他，或参与他的死亡。相反，一位妇女为他的安葬膏抹他；妇女们是最后离开他坟墓和最先见证他复活的人；复活后，他首先向一位妇女显现；妇女们供应他的需要；妇女们为他哀哭悲叹；一位外邦妇女通过她的丈夫彼拉多为他求情；最重要的是，他由一位妇女所生。”¹

支持耶稣的妇女

妇女们再次在第 8 章开头被提及，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还有……几个妇女”（路8:1-2）。

耶稣正进行传道之旅，履行他向以色列迷失的罪人传播福音的使命。他一个城镇接一个城镇地宣讲上帝之国的福音。一如往常，他身边伴随着他的随行人员——那些忠实的追随者，他们在他的事工中协助他，并努力沿途学习。十二门徒当然也在其中，这些是耶稣选出来在事工中指导的人。但队伍中也有一些女性。路加认为让我们知道在耶稣门徒的核心圈附近有女性存在是很重要的。他将她们描述为“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的妇女，并特别提到其中三人的名字：“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路8:2-3）。

这些妇女都曾经历过耶稣基督的救赎大能。抹大拉的马利亚曾被七个鬼附身——那是利用她灵性软弱、扭曲其意志以实现邪恶目的的堕落天使。许多人猜测过马利亚的过往，她常被指控犯有淫乱之罪，但圣经对此只字未提。我们唯一确知的是，耶稣将她从鬼魔手中解救出来。

1. John William Burgon,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65.

同样得到拯救的还有与王室有联系的约亚拿，以及一位名叫苏撒拿的女子。圣经并未详述这些妇女如何归信基督，仅记载她们从疾病中得医治。这已足够让我们确信：耶稣拥有治愈人们脱离罪恶摧残的大能。

耶稣为这些妇女行的神迹只是她们生命改变的起点。他还邀请她们参与自己的教导事工——这在当时堪称革命性举动，因为拉比通常不教导女性，神学仅为男性的专属。但耶稣不仅要赦免她们的罪，更要塑造她们的思想：为此，他亲自用真道教导她们。

这些妇女则反过来支持耶稣的公开事工。这种支持至关重要，因为耶稣与门徒几乎一无所有：他们没有固定居所，在以色列各地传道时也缺乏生活供给。但藉着上帝的预备，这些妇女供应了耶稣所需。她们或许家境优渥，但无论贫富，都将所有资源交予支配，只为让更多人听见上帝恩典的福音。

这表明，女性表达对耶稣基督之爱的方式不止一种。有些女性被呼召去膏抹耶稣的脚，就像法利赛人家中那个有罪的女人。在教会中，她们能表达她们的爱——那是一个用全然倾注的敬拜如馨香之祭来爱慕耶稣的地方，人们在这样的敬拜里，尽心、尽性、尽力、尽力地赞美上帝。但也有以更实际的方式服侍耶稣而设的方式，比如支付账单。这同样是对基督的爱的服侍。无论上帝赐予我们什么——无论是充满爱心的宝贵心灵，还是属世财富的黄金——我们都蒙召要将其用于荣耀他。

跟随耶稣的妇女们侍奉他直到最后。与他的大多数其他门徒不同，她们跟随救主直到十字架下和坟墓前，然后在复活的彼岸与他相遇。她们中从未有人否认过耶稣，这使诺瓦尔·格尔登休斯评论道：“对每位女性而言，这是何等挑战与激励——四福音书中从未提及任何对耶稣怀有敌意的女性，却多次记载了她们服侍他以及

尊荣他的事迹。”² 这些可敬妇女的忠诚是所有门徒的榜样。当我们有机会时，依照各自的恩赐，我们蒙召去分享上帝的话语，为传福音的事工祷告，并奉献金钱支持基督工人。当你跟随耶稣时，请支持他话语在世上的工作。

撒种的比喻

那些供养耶稣的妇女们全心追随他的教导——正如路加福音 8 章所记载的。耶稣当时“传讲上帝国的福音”（路加福音 8:1；参 4:43），在传道时，他用了一个来自农耕世界的比喻：

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

“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路8:4-8）

这是路加福音中第一个重要的比喻。我们此前已遇见过一两个较短的比喻，如建在沙土上的房子（路6:46-49）和两个欠债人的故事（路7:41-43），但这是迄今最长的比喻。某种程度上，它是所有比喻之母，因为耶稣用它来解释为何要用比喻说话，以及这些比喻在听者生命中应当达成的目的。

这个特别的比喻常被称为“撒种的比喻”，因撒种者看似是主角。这在以色列是常见场景：农夫肩扛一袋谷物，手臂有节奏地前后摆动，将种子撒在地里。事实上，当时群众可能正亲眼目睹某人现场撒种，而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39.

他们正在聆听耶稣的教诲。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个比喻既关乎播种者，也同样关乎种子与土壤。

理解任何比喻都需要两个步骤：首先是解读，然后是应用。我们首先需要明白比喻的含义，接着将其付诸实践。但解读始终是首要的。由于门徒们对此还很陌生，他们直接向耶稣寻求解释：“门徒问耶稣说：‘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他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路8:9-10）。

这一解释挑战了关于比喻的传统认知。人们通常认为它们是耶稣讲述的故事，为了让人们更容易理解上帝的国度，有时确实如此。然而这并非比喻的常见目的。有时它们实际上阻碍人们理解上帝的国度。这些故事本身易于跟随，但其深层含义却难以辨明。若将比喻定义为‘蕴含属天意义的尘世故事’，难以理解的正是那属天的部分。

耶稣甚至将他的比喻描述为“神国的秘密”（路8:10）。“秘密”一词暗示比喻既隐藏又揭示真理。在圣经中，奥秘（或有时译为“奥秘”）并非仅上帝知晓之事，而是他已向子民启示的真理。这是关于救恩的真理，若非上帝启示，无人能知晓。但如今上帝已经将其显明，这更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

在此情境中，耶稣告诉门徒他们已被“赐予”神国的奥秘，随后解释了这比喻。他赐予门徒救赎知识的恩典。但耶稣并未将此恩赐给予所有人。并非所有人都知晓这奥秘。事实上，这同一个既让门徒认识神国的比喻，也阻挡了一些人认识基督。耶稣用比喻教导的原因，正是为了让某些人无法明白。为解释这一点，耶稣引用了先知以赛亚的话：“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以赛亚书 6:9）。在以赛亚事工的背景下，百姓已悖逆上帝的话语，作为对其罪恶的审判，上帝将使他们在不信中刚硬。

根据上帝奥秘且至高无上的旨意，有些人得以领悟，有些人则不然。理解寓言需要属灵的洞察力，这只能来自圣灵在一个人生命中的工作。因此，寓言具有双重目的：它们向相信耶稣的人教导属灵的真理，同时刻意使不信之人在他们的不信中更加刚硬。同一个寓言对不同的人产生不同的效果，造成这种差异的是上帝的恩典和通过圣灵对耶稣基督的信心。

另一种说法是，寓言具有区分作用。上帝用它们来区分那些在他国度之内和之外的人。当耶稣开始用寓言教导时，有大批群众跟随他。但有多少人是真正在倾听——真正聆听耶稣所说的话？人们出于各种原因跟随他。由于寓言如此晦涩难懂，它们会揭示出那些只是为了消遣而来的人（如门徒）与愿意努力理解属灵真理的人之间的区别。正如莱昂·莫里斯所解释的，耶稣寻求“不仅仅是表面的追随，因此他加强了对寓言的使用，这些故事只对那些准备深入探寻的人揭示其意义。寓言要求思考和属灵的认真态度。它们将真诚的寻求者与随意的听众区分开来。”³ 因此，当一些人未能抓住只能通过信心理解的寓言的清晰含义时，我们不应感到惊讶。从一开始，耶稣的意图就是让寓言使一些人在他们的不信中更加刚硬，同时帮助其他人理解他的国度。

痛土

在阐明其比喻的总体目的后，耶稣开始解释土壤的比喻。他说：“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路加福音 8:11）。我们立刻明白这个比喻（与某些比喻不同）是一种寓言。比喻中那些朴实的细节与深刻的属灵真理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50.

种子代表上帝的话语，这意味着撒种者就是上帝自己，或是传讲他福音的人之一。

如同种子一般，关于耶稣基督的福音蕴含着生命的力量，在心灵适宜的土壤中，它将萌发成救恩。但条件必须适宜，种子能否生长取决于它落下的地方。并非所有人都同等接纳上帝的话语。为了阐明这一点，耶稣将四种人比作四种土壤（或可归为两类——良田与瘠土——其中瘠土又以三种不同方式呈现）。每种土壤代表心灵的不同状态、对福音的不同回应以及不同的终局。可悲的是，这四种中仅有一种能结出属灵的善果。

第一种心田是刚硬而冷漠的。耶稣说：“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路8:12）。此处耶稣借用了当时农夫常见的经历田间的步道常被踩得坚硬如石。撒种时总有些种子落在这些硬土上，永远无法生根发芽。不久后，它们或被路人践踏，或成了飞鸟的盘中餐。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当上帝的话语落在刚硬罪人的心上时：它从未渗透进思想，触动良知，或进入内心。仿佛只是左耳进右耳出。这样的心田并未预备好接受福音。在上帝的话语有机会产生任何属灵益处之前，魔鬼就像一只愤怒的老乌鸦猛扑下来将其夺走（当人心如此刚硬时，这很容易做到）。

这解释了为何有些人多次听闻福音却始终无动于衷。问题不在于话语本身，也不在于其传达方式，而在于听者的心。他们可能因人生苦痛经历而刚硬，或因对上帝无端的偏见，或因不愿远离罪恶，或因对属灵真理的冷漠。无论原因为何，上帝的话语始终未能进入他们的生命。

他们还有一个与之作对的敌人——一个邪恶的对手，会竭尽全力阻止他们思考上帝的话语。注意魔鬼为何如此行事：“恐怕他们信了得救”（路8:12）。若有可能，撒旦会阻止所有人听闻福音。他知道听闻福音能带来救恩，

这正是他最不愿看到的景象。也要留意魔鬼何时如此行事——他总在话语被宣讲时即刻行动，正如耶稣所言：“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路8:12）。每当真理的种子被播下，魔鬼就忙着从听者心中窃取它。他深知若稍作迟疑，听道者可能深思而信服，归向基督。为阻挠此事，他趁种子尚未生根便将其攫走。撒旦在这事上最为猖獗之处，莫过于宣讲福音的教会。莱尔曾写道：

他竭尽全力阻挠善事进展、拦阻男女得救的战场，莫过于此。游移的思绪、散漫的想象、昏沉的心智、迟钝的记忆、惺忪的睡眠、焦躁的神经、疲惫的耳朵、涣散的注意力——皆出自他手。人们困惑这些从何而来，惊异自己为何觉得讲道如此乏味、记忆如此模糊！他们忘了撒种的比喻，更忘了魔鬼⁴的存在。

切记不要忘记魔鬼的存在！祈求上帝软化你心中坚硬的土地，使你能够接纳圣言，在魔鬼阻止你之前相信它，从而得救。

更多瘠土

第二种心田是浅薄而表面化的。耶稣说：“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路8:13）。这也是巴勒斯坦农民常遇到的困境。许多地方只有几英寸厚的土壤可供耕作，下面就是基岩。植物或许在这样的条件下生长，有时甚至相当迅速，但无法存活。土壤深度不足以维持生命，植物无法获取足够水分，当炎热的沙漠太阳出现时，它就会枯萎死亡。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一些人听福音时。他们乐意聆听，起初圣言似乎赋予他们生命。他们拥有某种形式的信仰。在某种意义上他们相信基督，至少暂时如此，

4. J. C. Ryle, Luke, 1:250 – 51.

他们也看似充满喜乐。但这无法持久，因为他们无根无基。很快困境来临，他们便背离基督教信仰，或用更准确的术语来说，他们“背道了”。那看似对基督的委身，实则根本算不上真正的信心，因为得救的真信心必能坚忍。当它在炽热试炼中受考验时不会枯萎，正如彼得所言，会如精金般闪耀显现（彼前1:7）。

这让我们明白，诚实面对基督徒生活的艰难何其重要。初信基督时，我们可能因满心喜乐而误以为所有苦难都已结束。因此我们需要知道，跟随基督意味着行走在那位受苦救主的足迹中。试炼的时刻终将到来，若我们未在十字架福音中扎根，肤浅的信心终会失败。

这也帮助我们看清，按照圣经真义成为门徒是何等重要。为基督做一个所谓的决志可能是信心生活的第一步，但如果仅止于此，很快就会发现我们并非真正的基督徒。耶稣曾指出，有一种信心会迅速热烈地萌发，却因未在福音中扎根而无法持久。问题当然不在于那份热忱——归向基督时确实会有真实的兴奋感，因为它彻底改变了我们对万事的视角。此外，福音本就要求情感回应，带来深刻真实的喜乐感受。但仅凭这些感受并不足够。我们需要的是牢牢抓住基督救赎工作的实质：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与从坟墓里的复活。唯有建立在耶稣是谁和他所成就之事基础上的信心才能持久，而非建立在偶然情绪之上的信心。

看到一些人在基督教生活中似乎走了很远却最终堕落，常令人感到惊讶。然而，这种情况自古有之。早在三世纪，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就曾哀叹某些人“欣然领受教导”，却“一出教堂，立刻将神圣教义抛诸脑后，照旧我行我素，未曾为自己积存任何未来益处……当迫害临到、真理之敌攻击救主的教会时，他们的心不爱争战，他们的意念丢弃盾牌逃跑了。”⁵

5.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Homily 41),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34.

莱尔在十九世纪于利物浦布道时就曾观察到同样现象：

人们完全可能在聆听福音布道时感到极大愉悦或深切惶恐，却依然全然未得上帝恩典。某些听道者的泪水与其他人的狂喜，绝非归信的确凿标志。我们可能热烈追捧心仪的传道人，却仍不过是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听道者。唯有圣灵深刻、降卑、治死自我的工作，以及与基督的心意联合，才应使我们满足。⁶

这类情形屡见不鲜：曾对基督教表现出极大热忱的人最终背离信仰。一个热衷参加青年团契的高中生沦入不良群体；在主日学长大的女孩进入大学后开始与男友同居；婚前常去教堂约会的情侣婚后渐行渐远；声称要追求灵命成长的男子重新沉迷网络色情；看似信服耶稣基督真理的怀疑论者转而皈依其他宗教或成为无神论者。我们为这类人能回归基督而祷告，其中或许有人终将回头。但可悲的现实是，有些看似信服的人从未在福音中扎根。正如赫尔穆特·蒂利克所言：“最分崩离析的莫过于那些仅被基督教‘轻拂’过的人——他们心里撒下过千百颗种子，生命却既无深度也无根基。因此当第一阵旋风袭来，他们便跌倒了。半吊子基督徒总在首场灾难面前崩溃，因其干瘪的理性与肤浅的情感经不起考验。”⁷

你是否有经得起考验的信心？唯有持守深入两英寸以上的福音，方能如此。否则，你所认为的信心将在首次遭遇基督徒生活中的真正困难时失效，使你跌倒。患难是对真实基督徒信心的试炼。当困境来临，无根者会跌倒，但忠心的基督徒将在痛苦中愈发刚强。

6. Ryle, Luke, 1:252.

7. Helmut Thielicke,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90.

三种杂草

还有第三种心田，看似比其他类型生长得更快，却始终结不出任何属灵的善果。这类心田被琐事缠扰、分心旁骛。耶稣说：“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路8:14）。每个园丁都见过这般景象——良苗总不及野草长得快，有时野草甚至会侵占整个园子。蔬菜难以获得生长所需的阳光，最终无法结出佳果。即便偶有果实，也是未成熟的，毫无用处。

属灵生命同样可能遭遇这般境况。耶稣提到三种会扼杀属灵成长的野草。其一是忧患之草。有时生活的烦忧令人分心到忘记滋养灵魂，我们耗费大量时间担忧健康、家庭矛盾或工作状况，以致未能履行上帝要求的侍奉。种种愁苦成了事奉的拦阻。

但耶稣并未止步于此。他进一步指出，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同样可能像坏事一样令人分心。阻碍我们成长的不仅是劳苦与忧虑，财富与享乐同样如此。度假、购车、装修房屋——这些事本身并无不妥，却极易让我们偏离那种有助于在基督里成长的牺牲式顺服。莱尔睿智地告诫：

今世之事构成了基督徒道路上最险恶的陷阱之一。金钱、享乐、世俗的日常事务，无一不是捕捉灵魂的罗网。千万件本无过错的事物，若过度追逐，便与灵魂毒药无异，成为通向地狱的推手。公开的罪恶并非摧毁灵魂的唯一元凶。在家庭生活中，在从事正当职业时，我们都需保持警醒。若不警醒祷告，这些属世之事就可能夺走我们的天国福分，扼杀每一篇听过的道。我们可能至死都活在荆棘地的听道者光景中。⁸

圣经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比如以扫，他为了一碗汤出卖了长子的名分（见创 25:29-34），或是底马，

8. Ryle, Luke, 1:252 - 53.

对世俗的爱恋使他离开了传道工场（参提后 4:10）。同样的事也可能发生在我们身上。就像寓言中的人们，我们听到了上帝的话语，却被生活的忧虑所占据；或是被唾手可得的即时满足机会和娱乐媒体无休止的喧嚣所分心。我们打开电视而非圣经，沉迷网络而非与朋友进行有意义的交谈，选择与投缘之人享乐而非向痛苦者伸出援手。这些行为本身或许并无过错，但即便非错之事也可能阻碍灵命成长。我们为万事腾出时间，唯独不愿深化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其结果便是，我们永远无法成为上帝呼召我们成为的样式。即便结出果实，也如耶稣所言“不能成熟”，对上帝的国毫无益处。

善心结善果

有太多事物会阻碍我们结出美好的属灵果实。威廉·考珀在一首名为《播种者》的诗中写道：

落在石头地上的种子，
匆匆抽出嫩芽；
却辜负播种者的辛劳，
很快枯萎、焦黄、死去。

荆棘丛生的土地注定
让丰收希望落空；
我们只见细长病弱的茎秆，
却无饱满的穗实。

被践踏的路边与大道旁，
徒然接受托付；
警觉的鸟儿分食掠取，
啄尽了所有谷粒。⁹

9. William Cowper, “The Sower,”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94.

考虑到良种可能遭遇的种种厄运，最终能有作物生长几乎堪称奇迹。但美好的果实确实会生长。正如考珀也曾写道：

但有恩典大能的主
凡他所祝福之处
一排排深挖的梨沟
尽是黄金大丰收

耶稣用最后一种也是最优质的土壤——良善而多结果实的心田——所产出的金色丰收结束了这个比喻。他说：“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路8:15）。当良种播撒在沃土中，就会带来丰硕的收成——正如耶稣在第8节所描述的“结实百倍”。

一颗良善的心不会被罪硬化到让撒旦夺走上帝之道的美好种子，也不会浅薄到在逼迫的炙烤下枯萎，更不会因生活的烦扰与享乐分心以致窒息。相反，它深深扎根于上帝的道中，因此结出丰硕的果实。

留意耶稣如何描述这种心。这是一颗持守上帝话语的心：定期阅读、相信其中关于罪与救赎的教导，并顺服其诫命而活。这颗心也是诚实的心——真诚渴望在认识上帝上长进。它是一颗良善的心——因上帝的恩典而被塑造成为善。它是一颗忍耐的心——在人生试炼中坚持不懈，不放弃上帝。这样的心将始终结出善果，因为当上帝话语的好种子落在好土里，就会生长出爱、忍耐、公义以及一切敬虔果实的丰收。

明白这一点激励我们持续分享上帝的话语。每个人都会聆听吗？每个人都会相信并因此成长吗？不，根据话语落在何种心田，它可能生长也可能不生长。有些人连耶稣亲自讲道都不愿听，所以他们若不听我们的也不足为奇。但我们蒙召要继续传扬福音。查尔斯·司布真在关于这段经文的讲道中，用最强烈的措辞阐明了这一点：

传道者当奉主之名广撒宝贵真理。若他知晓沃土所在，或可仅耕耘那些已被悔悟之犁松软的心田。然人心难测，他的使命乃是向万民传福音——将一把种子撒向远处刚硬的心，另一把撒向被今世忧虑、财富与享乐挤满的荒芜心田。他必须将种子命运交托赐种的主，因他深知自己不必为收成负责，只需确保用双手左右播撒时的谨慎、忠信与正直……无论人们愿听或拒绝，我们都要传讲福音。人心纵使如磐石或大道般坚硬，我播种的义务仍在，如同耕耘犁沟与沃土一般不可推卸。¹⁰

然而这则寓言以好消息作结：当我们播撒福音时，总会有人相信并结出善果。上帝信守承诺，终将迎来他的丰收。西蒙·基斯特马克评论道：

这则寓言的重点在于农夫耕种过程中的起伏波折。他可能失去作物——在这个故事中甚至发生了三次——但最终仍获得丰收。同样地，传教士、福音传播者和牧师们深切体会到听众中有人心硬如铁、反应敌对或彻底失败。但他们深信上帝话语的内在力量，继续传道，并因此期待惊人的收获。这则寓言向福音传道者和教师们保证：尽管部分听众拒绝救赎的信息，他们仍将获得日益增长的成功。¹¹

与其他寓言一样，土壤的寓言也在叩问我们的内心。当耶稣谈论不同类型的土壤及其代表的不同灵性状态时，我们意识到自己都身处这则寓言的某个位置。这促使我们扪心自问：“我对上帝的话语作何回应？我的心像浅薄的土壤，还是深深扎根于上帝的恩典中？痛苦与欢愉是否正使我分心，无法专注于

10. Charles H. Spurgeon, “The Parable of the Sower,” *The New Park Street Pulpit* (1861; reprin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6:173–74.

11. Simon Kistemaker, *The Parables: Understanding the Stories Jesus Told* (Grand Rapids: Baker, 1980), 37.

上帝想在我生命中成就的事？我是否在帮助人们聆听福音，就像那些在耶稣公开事工中支持他的贤德妇女一样？我内心的真实光景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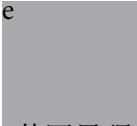
通常人们听道时会做出某种评价。他们会说“我认为那篇讲道非常好”，也可能觉得讲道不尽如人意。无论如何，他们想评估的是讲道本身。但根据土壤的比喻，其实是上帝的话语在评估我们，因为我们的反应方式揭示了内心的状态。善于聆听与善于传道同样重要。若福音被真实传讲，我们对讲道的评价更多反映了自身，而非讲道本身。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30

做就对了

路加福音 8:16—21

“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路加福音 8:18）

e  2002 年盐湖城冬季奥运会的开幕式是一场令人惊叹的声光奇观。全球电视观众目睹了数千名歌手及溜冰运动员共同呈现的美国西部风情盛典，从美国原住民到拓荒者，横贯大陆铁路等。

庆典中最引人入胜的环节之一是被称作“光之儿女”的年轻表演者们的参与。起初，一名身着拓荒者服饰的男孩手持孤灯滑入黑暗的体育场，随后数百名手持明灯的儿童跟随而入，他们在冰面上起舞，宛如月光下的星辰。呼应奥运会“点燃心中之火”的主题，这些光之儿女象征着生命的喜悦与世界对未来的璀璨希望。

孩子们也唤醒了永恒的共鸣。在他们的荣耀中，他们映射了福音中上帝的应许——那些信仰耶稣基督的人们

会成为“光明之子”（约12:36）。当然，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微弱的映射，因为奥运会无法真正替代福音。但当人们追求超越时，开幕式唤醒了唯有耶稣才能满足的渴望——我们渴望成为上帝光明荣耀之儿女。

光明与孩童的双重主题在路加福音中两个紧密相连的小片段里交汇：一个是关于灯放在斗底下的谚语，另一个是耶稣关于成为他家成员的宣告。这些事件共同表明，真正的光明之子是遵行耶稣话语的人。

我这小小光芒

耶稣刚刚阐述了用心聆听的重要性。当时他有许多追随者，但并非所有人都以信心领受他的道。于是他用一个比喻区分了好的听道者与坏的听道者。根据撒种的比喻，虽然有些人心地善良，但另一些人或心田坚硬，或根基浅薄，或为世事所扰，无法让福音生长。耶稣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路8:8）

这是基督教门徒训练中最基础且首要的功课之一。当时门徒们仍属灵性幼稚园阶段，而孩童在幼稚园首要学习的便是如何听从老师教导。若门徒始终未能学会倾听，那么耶稣后续的一切教导都将失去意义。若不先聆听主的训诲，我们又如何能遵行他的旨意呢？

为确保门徒深刻领悟这一功课，耶稣对土壤的比喻作了进一步阐释：“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路8:16-18）

这些经文令人费解，提醒我们属灵的真理需用属灵的方式去领悟，而这需要圣灵的帮助。耶稣关于“用器皿盖上”的这句谚语或小寓言究竟有何深意？

核心道理很简单：若你拥有实用之物——比如一盏灯——就该物尽其用！不可将其罩在罐中或藏于床下。若如此，它便无法发光，形同虚设。这好比做好晚餐却倒入垃圾处理器，购买汽车却永远锁在车库，购置健身单车却从不骑行。毫无意义！既得可用之物，就当善用、尽用。灯的正确用法，自然是置于灯台上，照亮整间屋子。

关于耶稣所言灯盏的寓意仍存争议：他是指自身教诲之光吗？这与路加此前所述耶稣作为“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的光（路1:79）及“照亮外邦人的光”（路2:32）相契合。抑或他在谈论门徒向世界传播福音的使命？这显然是马太福音中谚语的要义——耶稣说：“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5:16）。

这一意象在圣经中频繁出现。上帝的子民是黑暗世界中的明灯，指引人们归向上帝。不过在路加福音中，宣教焦点似乎略显淡化，此处语境更侧重聆听并践行上帝的话语。耶稣刚告诫门徒：若心存良善，便会持守他的道并结出善果。但他们需将他的话语付诸实践。正如家中的灯，福音真理本应被运用，而非隐藏。这一意象的核心在于实用性——门徒既已听闻真理，接下来该如何行？

可悲的是，许多人听了上帝的道却从未让生命发生任何改变。正如我们从土壤比喻中所学，人们可能听闻耶稣基督的福音却未能结出属灵的善果。通过隐藏灯台的箴言，耶稣作了更深入的阐释：有些人反复听到福音，但在荣耀上帝的事上，他们如同罩在器皿下的灯毫无用处。他们或许自称基督徒，却将所谓的信仰束之高阁——这有何益处呢？

仅仅声称或自认为基督徒是不够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真正活出了基督徒的生命？莱尔主教曾说：“我们所传的福音

信仰并非仅赐予我们用以赞叹、谈论和宣称 —— 更要付诸实践。它不应仅存于我们的理智、记忆与唇舌之间 —— 而应显现在我们的生活中。”¹ 这就像根据这段经文改编的古老童谣：“我这小小光芒，我要让它发光。我这小小光芒，我要让它发光。” 随后接着唱道：“藏它在斗底下？不！我要让它发光！” 即便是学龄前孩童吟唱时，这首歌也如同一份无畏的宣言。它表达了以公开鲜明的方式为耶稣而活的大胆决心。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善用从圣经中领受的真理。我们通过认罪来运用律法，通过信靠耶稣基督来运用福音。我们以谦卑生活来运用拣选的教义，时刻铭记自己不配得上帝的恩典。我们通过摆脱一切改善与上帝关系的努力、安息在耶稣基督已成之工上来运用称义的教义。我们通过在实践圣洁中成长 —— 学习以耶稣以身作则展现的仁爱、纯洁和慷慨来生活，从而运用成圣的教义。我们通过在试炼中坚忍不拔来运用持守的教义。我们通过怀着盼望等候基督再来运用得荣耀的教义。

当然，这些仅是示例。关键在于，若我们知晓真理，就当依此而活。每次从上帝的话语中学到真理，我们都应思考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具体实践。若耶稣已用福音照亮我们，此刻正是我们发光之时。

用进废退

若我们未能善用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向我们启示的真理，后果如何？灯置于斗下的比喻已明显荒谬，但我们仍需追问，因有些人听闻耶稣却始终未以信心和顺服回应。他们最终将面临什么？耶稣明言，忽视上帝话语者无法永远逃避责任，必受严厉审判：“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路8:17）。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56 – 57.

所有人都承认这是一节难解的经文，但对于如何诠释却众说纷纭。耶稣仍在沿用隐藏之光的意象，但转换了隐喻手法以阐明另一个相关却不同的重点。有解经家认为第 17 节关乎基督福音的信息——这信息在耶稣基督尘世事工期间被隐藏，直到他受死复活后才显明。基督救赎的奥秘（即耶稣只与最亲密门徒分享的奥秘）曾暂时被遮蔽，后来却通过使徒的事工彰显出来。²

这种解释或许成立。但更可能的是，耶稣并非在论述福音之显现的历史神学意义，而是在延续关于聆听与顺服他话语的实践教导。人们可能自欺欺人地以为持守着信仰——至少短时间内如此。但他们是否真散发着福音之光呢？

真相终将大白。在一位全知全能上帝掌管的宇宙中，没有任何事物能永远隐藏。迈克尔·威尔科克指出：“人根本不可能永久隐藏自己对福音的真实立场。被隐藏的迟早会显露——前提是它确实存在。危险在于……当一个人自以为领受了福音，却始终将其隐藏不为人知，终有一天他会发现，自己内在根本不存在福音的真实——从来就没有。”³

当耶稣论及隐秘之事终将显露时，他可能是他向最终的审判。圣经说：“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12:14）。同时，圣经也将最终审判描述为“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罗2:16）。在那可畏的日子，上帝要我们为所听见的每一句话交账。那时一切都会显明：我们已行的事和未行的事都将暴露无遗。倘若我们未能遵行上帝在他话语中的吩咐——例如相信福音、遵守诫命，

2. I. Howard Marshall 为该观点的代表；参见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330.

3.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41–42.

或是在世上履行我们的呼召——那么终有一天这一切会显明。若我们将所受的恩赐隐藏，我们的罪孽必追上我们。

这一警告的实际应用显而易见：我们必须极其谨慎地回应上帝的话语。正如耶稣在下一节继续说的：“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

（路8:18）通过比喻和箴言，耶稣一直在告诫人们善用真理。此刻他更明确指出，若不妥善运用，他们将彻底丧失这一特权。面对上帝的话语，我们唯有善用或失去。

为阐明此理，耶稣将“拥有者”与“匮乏者”作对比。当论及“凡有的”时，他并非指物质丰裕者，甚至不是指拥有特殊恩赐才干之人。他指的是那些聆听他、并开始领悟上帝国度奥秘的人。他所描述的正是第15节末尾那类人——那些以“诚实善良的心”持守上帝之道、“忍耐着结实”的人（路8:15）。善用耶稣教导之人，将被赐予更深的真理领悟。

那些“一无所有者”又如何呢？他们自以为知晓真理。他们自称是基督徒，去教堂做礼拜，聆听布道并领受圣礼。但他们并未活出福音的真谛。他们的信仰对他们毫无益处，因为他们未能善用所领受的恩典。他们依旧充满愤怒、自私与苦毒。用耶稣的比喻来说，他们得了救赎之光却将其藏匿。终有一日会被揭露，届时他们将失去一切。诺瓦尔·盖尔登休斯指出：“凡以信靠、顺服和降服之心聆听他的人，必对属灵生命和他的话语有更深刻透彻的领悟；而那些冷漠悖逆之人，连他们原本拥有的那一点点属灵认知与生命喜乐也将丧失。”⁴

耶稣以严厉的警告结束了对“拥有者”与“一无所有者”的对比：“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路8:18）。在属灵知识的层面

4.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48.

做就对了

富者愈富，贫者愈贫。某种程度上，耶稣所谈论的正是现世已存在的现象：那些不信奉、不遵从上帝话语之人，会与真理渐行渐远。但他同时也指向最终的审判——当人们拒绝他的福音时，将彻底丧失聆听上帝话语的最后机会。

这公平吗？“拥有者”持续获得更多，而“匮乏者”却失去一切，包括他们原以为拥有的全部。无论看似公平与否，这正是属灵知识的运作法则。如箴言所言：“教导智慧人，他就越发有智慧；指示义人，他就增长学问”（箴 9:9）。践行上帝话语者在基督里成长，因此能不断领悟更多真理。例如，当他们开始分享信仰时，对福音的理解会愈发清晰；或当他们投身基督教事工奉献金钱时，愈奉献愈渴望奉献，最终明白万物皆属主，当为他的荣耀而用。知识建立在知识之上，尤其是将属灵知识付诸实践时——认知通过行动实现，我们行得愈多，便知得愈多。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从不将所知付诸实践，就永远不会在属灵知识上成长，因为我们只会真正掌握有实际运用的部分。在这方面，在基督里成长（或未能在基督里成长，视情况而定）类似于学习外语。人们通常不会仅靠听录音就学会说西班牙语或土耳其语。真正掌握语言的途径是通过人际对话实践。若不持续使用，很快就会遗忘自以为学会的内容。属灵知识同样遵循这一法则：用进废退。若不践行耶稣的教导，即便听过的道理也终将对我们或他人毫无益处。

这让我们回到耶稣反复强调的实际应用核心：每当听见他的话语，我们就被召来信而践行。我们始于信靠耶稣基督的福音，仰赖他的受死与复活以获得罪赦和永生盼望。我们也接受整本圣经作为上帝的话语（参帖前 2:13）。继而活出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生命样式，遵行基督明确的命令。

你所有圣经阅读、研经和参加公开崇拜带来了什么成果？上帝正在你的生命中带来哪些属灵的改变？你具体以哪些方式活出你所宣称相信的福音？

上帝的儿女

此处路加插入了一个乍看可能打断叙事连贯性的事件，实则强化了聆听并遵行耶稣话语的重要性。路加沿用了他惯用的文学策略——将事物成对呈现，通过并列两种不同方式阐明同一观点。这里的核心在于：若我们遵行耶稣的教导，便显明自己是上帝真正的儿女。

耶稣以自己至亲试图联系他的场景阐明这一真理：“耶稣的母亲和他弟兄来了，因为人多，不得到他跟前。有人告诉他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见你’”（路加福音 8:19-20）。这为我们揭示了耶稣与地上家庭关系的珍贵片段——耶稣基督是真实的人，有肉身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正如马可福音所载，他是“马利亚的儿子雅各、约西、犹大、西门的长兄”，还有未记名的姐妹们（马可福音 6:3）。

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否认耶稣有任何兄弟姐妹，声称福音书中提到的兄弟姊妹实际上是表亲或继兄弟姐妹。这是因为他们相信马利亚是终身童贞女。若耶稣真有兄弟，他们认为那是约瑟前段婚姻所生的儿子。诚然，路加使用的“兄弟”(*adelphoi*)一词可能指代其他亲属，如表亲或继兄弟。但圣经中并无任何证据支持此说。这一观念是后来教会历史中，当人们开始更尊崇马利亚时才被引入的。路加福音8:19及其他提及耶稣尘世家庭的经文最自然的理解是：他与马利亚和约瑟所生的亲兄弟姐妹同属一个家庭。⁵

耶稣爱他的家人，但他与他们的关系有时因他作为上帝之子的身份及救世主的使命而变得紧张。

5. 关于此议题更完整的讨论，参见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752 – 53.

做就对了

我们在耶稣十二岁时就看到了这一点，逾越节后他留在圣殿里（路2:41-51）。他的母亲心急如焚。她没有意识到耶稣本该在他父的殿中，但按耶稣所说，她本应明白。我们在迦拿也感受到同样的家庭紧张关系，耶稣因母亲催促他在时机未到时就公开传道而责备了她（参约2:4）。

这里我们再次看到这一幕。耶稣的母亲和兄弟们想见耶稣。他们想把他拉到一边。他们想和他谈谈。于是他们以家人的身份对他提出要求。也许他们需要他帮忙解决家庭危机。也许他们担心他传道工作的繁忙节奏——你知道母亲们总会担心孩子的健康。也许他们想让耶稣完全停止教导。这并非不可能。马可告诉我们，他的家人“出来要拉住他，因为他们说他癫狂了”（可3:21）。马利亚和家人并不完美；他们并不总是理解耶稣和他被召去完成的使命。但无论动机如何，他们来打断了他的传道工作。

耶稣借此机会阐释了何为属于最重要的家庭——上帝的家庭。当有人来告诉他，他的母亲和弟兄们在外等候时，他说：“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路8:21）

这段相遇给我们上了次要和重要两课。次要一课是：我们在上帝家中的呼召有时必须优先于地上家庭的诉求。耶稣向来尊重家人，他遵守第五条诫命孝敬父母，甚至在十字架上临终时仍为母亲安排赡养（参约19:26-27）。但即便承认家庭的权利，他也知其界限，在此情境下他拒绝让传讲上帝之道的呼召受干扰。他未否认母亲与弟兄，亦未显不敬或出言贬损，而是将事物摆正位置。对他而言，至要之事是遵行天上父神的旨意，而那时地上家人的要求与神旨并不一致。

基督徒有时也会面临同样的困境。家人的需求常与上帝对我们生命的旨意深深契合。我们有上帝赋予的责任去爱家人并满足他们的需要。但有时家人会要求不合理的关注，甚至阻挠上帝呼召我们从事的圣工。这种冲突在非基督徒父母的孩子蒙召前往宣教工场时尤为常见，或当家人自私地认为只有他们的需求才重要时。因此，有时必须为了与基督更崇高的亲属关系而暂置家庭诉求。这需要以爱心和尊重的方式处理，同时也必须清晰而坚定。

从路加福音 8:21 得出的主要教训是：上帝家中真正的成员，是那些遵行耶稣吩咐的男人、女人、男孩和女孩；他们“听了神之道而遵行”。这正是耶稣所要传达的核心。他将家人的请求转化为契机，用以阐释归属上帝家庭的真义。因此，这番话与其说是针对自己的家人，不如说是对聆听他教导之人的启示。正如达雷尔·伯克所解释：“此言并非否定家庭价值，而是对门徒当接纳上帝话语的认可与劝勉。”⁶

再没有比通过耶稣基督的关系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更高的特权或更大的祝福了。这是圣经的伟大主题之一，也是灵魂的伟大盼望之一：成为至高上帝的儿女。追溯至旧约时代，这是以色列的特殊地位——以色列民是上帝的儿女（见罗 9:4）。而在新约中，使徒约翰教导我们，藉着圣灵的重生之工（约 3:3-5），我们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女；他惊叹于上帝的爱（约一 3:1），使我们因信耶稣基督有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 1:12-13）：“父自己爱你们”（约 16:27）。

使徒保罗并非用“重生”的表述，而是以“收养”为喻。他说我们“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以弗所书 1:5；参看加拉太书 4:4-5）。但与约翰相同，保罗也强调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成为上帝的儿女（加拉太书 3:26）。他宣告，作为神的儿女，我们有他儿子的灵运行在我们心里。（罗 8:14 - 16；加 4:6）

6. Bock, Luke 1:1 - 9:50, 751.

做就对了

他还说我们完全有权继承天父的产业，即在耶稣基督里得永生（罗 8:17,29；加 4:7）。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享有属于他家的一切权利与责任。即使我们世上没有亲人，或遭家人弃绝，上帝仍宣告：“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林后 6:18）。

这崇高特权并非靠行为换取。如同救恩的其他层面，被收纳为上帝儿女全然出于恩典。但我们有方式显明自己属上帝的家——那无法错认的家族印记。正如我们的长兄耶稣所言：“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路 8:21）上帝家子民的鲜明特征，在于顺服基督的话语。

这与耶稣关于聆听并遵行他旨意的一切教导完全吻合。仅仅宣称我们属于上帝的家并不足以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唯有活出顺服子女的生命样式才是关键。上帝真正的儿女是那些践行耶稣教导、活在他福音真光中的人。

最光辉的典范中，有些正是耶稣尘世家庭的成员。当耶稣论及那些听上帝之道又遵行的人时，他的母亲马利亚就被包含在内——毕竟正是她说出了“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

（路1:38）。但马利亚并非唯一例子。复活后，门徒们聚集在耶路撒冷时，正是顺服基督“等候父所应许的”圣灵的吩咐

（徒1:4）。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记载，他们“同着几个妇人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并耶稣的弟兄，都同心合意地恒切祷告”（徒1:14）。耶稣尘世家庭成员同样在他属天家族中有份——这身份通过他们聆听并遵行耶稣的话得以确证，那份家族相似性无可错认。

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对所有人都是开放的，只要怀着信心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我们可以像耶稣的母亲和兄弟一样亲近他。人们常说血浓于水，但我们通过圣灵的人格与工作上帝的家庭紧密相连——这种纽带甚至比血缘更为深厚。

若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就必须活出家族相仿的模样，而这需通过效法耶稣基督来学习。耶稣称我们为他的弟兄姊妹，这意味着在上帝的家庭中，他是我们的长兄。在任何家庭中，弟弟妹妹都当以长兄为榜样。我为自己的家庭如此祷告：一个小男孩与他的长兄同住一室，他深爱这位兄长，仰慕他、敬重他，喜欢模仿长兄的言语、游戏甚至衣着。他怀揣着有朝一日能像长兄那样行事的盼望而生活。

我为家庭的祷告也是自己内心的祈愿。我同样拥有一位我所爱戴的长兄——耶稣基督。作为因信基督而成为光明之子的人，我蒙召要听从长兄的教导，并践行上帝的话语。

31

这到底是谁？

路加福音

8:22—

25

耶稣对他门徒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他们又惧怕又惊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他吩咐风和波浪，连风和浪也听从他了。”（路加福音8:25）
诡异的平静和顺逆：不仅是地心海啸里怪异的热度，也不仅是它那不稳定的、忽强忽弱的特殊特性，还有某种他无法名状的东西。年轻的太阳在纯净的东方天空清晰燃烧着，已经强烈得可怕，但在西边却有一片低垂的阴霾，沿着整个地平线上升约十度处，横亘着一条橙褐色的条带，浓重得不像是云。

“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他自言自语道。……“当然，”他思忖着，“他们指望我能拿定主意。船长理应无所不知。”

……就在此刻，一阵狂风袭向尼俄伯号，船身倾斜得几乎侧舷触水。……当船身回正时，杰克踉跄着站稳，穿过散落的椅子、桌子、文件和仪器艰难前行。刚踏出舱门，他便被卷入……一片混乱景象。帆布剧烈拍打，舵轮飞速旋转，已撞断了

舵手的手臂被猛地甩向栏杆，帆桁与小艇四散漂荡，一张幽灵般的中桅支索帆几乎被狂风从帆边绳中撕裂，向背风处翻飞。情势危急……有人在前甲板四处奔逃……更多人正从主舱口和前舱口蜂拥而出。甲板上许多人紧抓着活动索具……再来一阵狂风必会令船倾覆，或许就此沉没，必定造成重大伤亡。¹

帕特里克·奥布莱恩在其描写拿破仑战争时期英国海军的杰出小说中如此描绘海上风暴。即便对经验丰富的老船长而言，突如其来的狂风也是恐怖经历，不仅带来混乱与迷茫，更伴随着对死亡的恐惧。

完美风暴

加利利海上曾有过这样一场风暴。如同许多海上惊险旅程一样，这次航行起初风平浪静——耶稣决定乘船悠闲出游。路加告诉我们：“有一天，耶稣和门徒上了船，对他们说：‘我们渡到湖那边去吧。’”（路8:22）。起初湖面如加利利海惯常那般平静：

“他们就开了船。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路8:22-23）。然而天气骤变，小船在风浪中颠簸。路加描述道：“忽然起了暴风，船将满了水，甚是危险。”（路8:23）。

这正是那种偶尔席卷加利利海、搅动水面的风暴。虽然这片海域通常平静，但风暴来袭时往往异常猛烈。正如一位注释者所解释：“加利利湖因地势特殊——低于海平面约 700 英尺且毗邻山区——易遭遇突发风暴。来自高山的冷空气常通过东部陡峭峡谷急速下冲，短时间内就能掀起惊涛骇浪。”² 加利利正是孕育完美风暴的绝佳之地。

这场风暴之猛烈，是门徒们前所未见的。别忘了，彼得、安德烈、雅各和约翰都是渔民，

1. Patrick O' Brian, *Treason's Harbour* (New York: W. W. Norton, 1983), 176–78.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54.

这到底是谁？

他们以捕鱼为业，大半生都在这些水域度过。但他们从未经历过如此境况。风暴以突如其来的狂暴之势袭击了他们。路加称之为“湖上忽然起了暴风”（路8:23）。马太暗示这场风暴毫无预警（太8:24）。水手们会称其为飚线——一种突然而猛烈的阵风，通常伴随暴雨。

门徒们竭尽全力应对这场危机。他们的帆船在巨浪中颠簸起伏，时而冲上浪峰，时而又猛地坠入波谷——仿佛几乎要沉入海底。船只进水速度极快，随时可能倾覆。门徒们降下船帆，拼命往外舀水。但危险仍未解除，很快他们几乎对靠岸失去了全部希望。“我们丧命啦！”他们喊道（路8:24）。

这必定是一场多么惊天动地的风暴，连彼得和约翰这样饱经风霜的老水手都自认必死无疑。这幅画面多么生动地描绘了人生航程中突袭而来的危险风暴。回溯旧约，圣经将人生苦难比作海洋险境：“神啊，求你救我！因为众水要淹没我……求你不容深渊吞灭我”（诗69:1,15）。正如约拿所见证：“你将我投下深渊，就是海的深处；大水环绕我，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拿2:3）。

门徒在加利利海经历的，正是我们每个人生命中都会遭遇的：困难如海，忧患如风暴。有人失业或遭遇经济困境，便被忧虑的浪涛抛来甩去；有人收到不利的诊断结果或与慢性疾病抗争，恐惧便如洪水般袭来；有人在家中、邻里、职场或教会经历痛苦的人际冲突，仿佛正在沉没；有人痛失所爱，沉溺于悲伤之中；或许还有人仅仅被日常琐事与烦恼压得喘不过气。我们都必须穿越人生苦难的惊涛骇浪。正如曾与耶稣同船的使徒彼得所言：“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 4:12）。

危险常如加利利海上那般突如其来、毫无预兆地降临。门徒们正航行于湖面，风平浪静，毫无异状。他们沉浸在虚假的安全感中，全然未料几小时后竟会为性命殊死挣扎。我们亦可能遭遇同样境况。日常生活的海洋时而平静，却也会骤起风暴。如同门徒，我们总以为局面尚在掌控，却在毫无防备时惊觉自己濒临灭顶之灾。此刻，我们的灵魂正经历最严峻的考验。

主与统帅

当困境来袭时我们当如何应对？无论是肉体还是属灵层面的危难时刻，我们该以何种姿态面对？正如圣经记载，当门徒们身陷险境时，他们的反应是向耶稣呼求拯救：“门徒来叫醒了他，说：

‘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路8:24）。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门徒们的回应存在一个问题，但至少他们知道该向谁求助。每当我们面临灭顶之灾——或至少自以为如此——都当向耶稣呼求。若我们被罪孽压垮，就向他呼求怜悯，恳请他以十字架与空坟墓拯救我们；若我们挣扎于生计，就向他呼求日用饮食；若我们遭受身体疼痛的击打，就向他呼求忍耐与坚毅；若我们因冲突而心力交瘁，就向他呼求圣灵所赐的平安；若我们被悲伤淹没，就向他呼求同在的安慰。在每一次狂风暴雨中，乃至面对死亡威胁时，我们都当呼求耶稣。

门徒们发现：当我们呼求耶稣时，他既有能力也乐意施援。在患难中，没有比呼求耶稣更可靠的选择，因为无人比他更有拯救的权能。当门徒向他呼救时，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路8:24）。门徒们惊慌失措时，耶稣却全然镇定。他以权能的话语平静地命令风暴止息，不仅彰显其主（Master）的身份，更展现了他作为统帅（Commander）的权柄——统管风浪、风暴及海洋一切致命力量的主宰。

这到底是谁？

这是一个真实而即时的神迹。前一秒门徒们还在汹涌的海浪中几乎溺毙；下一秒他们已平静地漂浮在风平浪静的加利利海面上。风暴止息了。海面归于宁静。这绝非自然现象可解释。有位解经家称之为“一种神秘、超自然的平静，既见证了耶稣至高无上的权能，也彰显了跟随他之人所享有的深沉平安与稳妥”³。这场风暴因基督的命令而止住。耶稣拯救了门徒——正如他以神圣大能的话语，拯救所有凭信心呼求他的人。

你的信心在哪里？

风暴过后的宁静中，两个关键问题被提出。第一个是耶稣的提问，也是我们每个人都需自省的问题：你的信心在哪里？第二个是门徒们的疑问，也是世人必须回答的关于耶稣的问题：这人到底是谁？

第一个问题出现在路加福音 8:25 开头，耶稣对门徒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这是责备——温和的责备，但终究是责备。显而易见的含义是门徒并未真正信靠耶稣。肯特·休斯指出其中的反讽：风暴没能惊醒耶稣，但门徒的不信确实惊动了他！⁴

诚然，门徒们曾向耶稣呼求帮助。但他们呼求的方式却透着一股绝望。那天被淹没的不只是小船；门徒们的恐惧彻底压倒了他们的信心。他们只盯着眼前的危险，却忘了与耶稣同在便是安全。他们直到走投无路才求救，而求救时又惊慌失措，近乎歇斯底里。他们非但没有信靠上帝的看顾，反而立刻陷入最坏的设想。“我们丧命啦！”他们喊道（路加福音 8:24）。言下之意是：“我们快死在这儿了！”他们认定耶稣既不知情，也不关心他们的处境。

我们能够理解门徒信心不足的软弱。事实上，我们多数人或许都能与他们感同身受。在死亡的阴影下感到害怕乃人之常情，

3.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13* (Dallas: Word, 1993), 222.

4.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299.

人容易在危机中惊慌失措。生活的风浪轻易就能将我们淹没。当水位高涨、风暴肆虐时，我们很容易以为自己即将沉入深渊。同样容易产生的是这种念头——上帝既不知道也不关心我们正在溺亡。若他知晓，显然会立刻醒来施以援手，不是吗？

然而无论处境多么绝望，我们都应始终相信上帝会平安带我们重返岸上。耶稣平息风暴的故事给了我们三个坚实理由，让我们在每次狂风巨浪中都信靠上帝。这三个伟大真理如同灵魂的救生圈，将我们托举至不会因危险初现就沉没的信心之境。

我们首先应当信靠耶稣，因为连生命的风暴也臣服于他的主权掌控。此处需回溯事件的起点：耶稣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路8:22）。门徒遭遇风暴，正是因耶稣亲自命令他们驶向湖心。正如迈克尔·威尔科克所言：“我们无法回避一个事实——耶稣完全掌控着这段经文中的所有事件链。他带着门徒横渡湖泊，风暴必将在此袭向他们。”⁵

与耶稣基督建立个人且得救的关系，并不意味着我们能逃避人生的一切苦难。相反，基督徒与其他人一样会遭遇自然灾害、罪恶的伤害以及日常的不幸。事实上，认识耶稣有时反而会将我们直接带入风暴之中，尤其是当我们为信仰而受苦时。正如人们所说，我们可能“处于上帝旨意的中心”，却仍像门徒们那样发现自己身处风暴中心。

这并不意味着上帝总是我们苦难的根源（有些苦难是他人之罪或我们自己的罪导致的），因为他绝不可能是邪恶的始作俑者。但这确实意味着我们的苦难从不会让上帝感到意外。他始终知晓我们何时将遭遇风暴般的试炼。有时为了在我们生命中成就他的工作，他甚至会引导我们进入风暴。这个事例中正是如此，因为是耶稣吩咐门徒渡湖的。这是为了考验他们的信心，并锤炼他们的灵魂。

5.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01.

这到底是谁？

每当我们在生活的风浪中颠簸时，需要谨记上帝仍掌权。他不会措手不及。无论面临何种困境，是上帝引领我们走到人生此刻，并正用当下的经历使我们更似耶稣，将我们塑造成他爱子荣耀的形象。“他藉苦难教导我们许多宝贵功课，若非如此，我们永远无法领悟。藉苦难，他显明我们的虚空与软弱，吸引我们来到恩典宝座前，净化我们的情感，使我们脱离世俗缠累，渴慕天国。在复活黎明时分，我们都将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我们要为每一场风暴感谢神。”⁶

在此期间，我们可以祈求上帝让苦难带来属灵益处。求他藉这些试炼教导我们，祷告让苦难助我们在恩典中成长。正是怀着这样的信念，露丝·格雷厄姆如此祷告：“亲爱的上帝，让我逆风翱翔：向上……穿越严寒或风暴，赐我坚韧双翼。让银雨洗净我翼上尘埃。让我如他般翱翔……让风将我托起……任它击打催逼，但上帝啊，请让它提升我。”⁷

都在同一条船上

我们在风暴般的困境中仍能信靠上帝的第二个理由是——耶稣已树立了完美榜样。

这个事件最令人惊讶之处在于，耶稣竟能在大部分时间里枕着靠垫安然入睡——正如马可所记载（可4:38）。这印证了耶稣基督真实的人性。能在如此猛烈的风暴中沉睡，他必定已精疲力竭。毫无疑问，繁重的教导事工使他疲惫不堪，人们持续不断的求助需求更让他耗尽心力。耶稣亟需小憩——迫切到能在任何地方入睡。他与常人一样容易疲倦，身体的软弱正是他真实人性的明证。看见耶稣在船中安睡，便知他拥有真实的血肉之躯，带着人类所有的需求与局限。

但这也让我们明白：耶稣对天父慈爱的看顾怀有全然的确信。他为何能在这样的

6. J. C. Ryle, *Mark*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85), 83.

7. Ruth Graham, quoted in Hughes, *Luke*, 1:297.

暴风雨中安睡？部分原因是他极度疲惫，但更因他对天父怀有全然的信心。若耶稣需为自己的性命担忧，当第一波浪头拍打船尾时他必定会惊醒。存在一种既能沉睡又保持警觉的状态，但耶稣睡得仿佛世间无一丝忧虑——从某种意义上说确实如此，因为他正安歇在天父的臂弯中。他内心深处深知自己不会受到伤害，天父会在必要时唤醒他。

当耶稣质问“你们的信心在哪里”时，他是在挑战门徒活出同等程度的信靠，安息于天父的看顾中。用基思·尼克尔的话说，耶稣“为他们示范了全然信靠带来的宁静。他在上帝赐予的平安中入睡。这并非因为他忽略了气象报告中的风暴预警，也非因他是旱鸭子而不懂敞篷船出海的风险。而是他深知上帝掌权，并愿绝对倚靠这认知。”⁸

耶稣呼召我们以同样的信心生活，相信上帝掌权，并全然倚靠他。我们常觉得需要警惕所有危险，为财务忧虑，害怕孩子遭遇不测，为工作处境煎熬。这些及诸多牵挂让我们夜不能寐。我们总认为自己必须盯紧一切才安全。但这很快令人精疲力竭，皆因我们未真正信靠上帝的看顾——未能像耶稣那样安息在天父的眷佑中。

在风浪中信靠上帝的第三个理由最令人安慰：因为耶稣与我们同舟共济。路加首先告诉我们，耶稣“和门徒上了船”（路8:22）。渡湖时他同在，风浪袭船时他同在，门徒呼救时他同在。他们为何仍如此惧怕？诺瓦尔·盖尔登豪斯如此发问：“既然他在船上，他们怎会害怕沉没？即便他睡着了，他仍是全能的主，

8. Keith F. Nickle, *Preaching the Gospel of Luke: Proclaiming God's Royal Rul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0), 83.

这到底是谁？

守护着他子民的安危。他们怎会担忧上帝允许他的儿子——应许的救赎主——及其门徒遭遇不测呢？”⁹

当我们穿越风暴时，耶稣与我们同舟共济。他赐下永恒同在的应许，我们在任何绝境中都可倚靠他。若陷困境，这应许便是灵魂的锚：“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属我的。你从水中经过，我必与你同在；你趟过江河，水必不漫过你……因为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是以色列的圣者你的救主”（赛43:1-3）。若有人问：“你们的信心在哪里？”我们可以回答：“我们的信心在于统管万有的上帝，也在于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

尤其在险恶水域中，知道耶稣与我们同舟共济会带来何等不同。这不仅适用于个别信徒，也适用于教会。自新约时代起，基督徒常以船只象征耶稣基督的教会。这一意象可追溯至挪亚方舟，更根植于耶稣与门徒在加利利海上的经历。查尔斯·司布真曾说：“我想不出比这更贴切的画面——一艘航行在变幻莫测的加利利海上的船，载着耶稣和他的门徒……这艘悬挂我们舰队最高统帅旗帜的良舟，每一片帆都需经受风浪击打，每一块船板都需接受波涛考验。”¹⁰

这是极大的鼓舞，因它保证即便暴风雨肆虐，上帝教会的船只也不会沉没。耶稣在船上，无论风浪多么凶猛，我们都能确信这位大船长必带领我们安然渡过。因此，每当感到濒临灭顶时，我们当自问：“若此刻真正信靠耶稣，相信他与我同舟且能拯救我，境况会有何不同？我的信心何在？”

9.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52.

10.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The Parables and Miracles of Our Lord*,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1:121.

这正是耶稣向门徒提出的问题，他之所以如此发问，是因为深知他们有充分理由信靠他。而我们更有理由信靠耶稣——我们已在十字架上见证他的爱，通过空坟墓经历他的大能，并领受他的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因此，当风暴来袭时，我们坚信耶稣必能引领我们安然归航。

谁是耶稣？

门徒们同样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关乎耶稣基督的真实身份。当他们看见风浪平息时，“他们又惧怕又希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他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他了。’”（路8:25）

门徒先前因风暴而恐惧，此刻却陷入更深的战兢——并非担心耶稣会伤害他们，而是因他所行的神迹充满敬畏。耶稣刚刚证明了自己比海上最狂暴的风浪更具权能，这让他们沉浸在神圣的敬畏与超越性的震撼中。

这也让他们不禁思考耶稣究竟是谁。而这似乎正是这段经文的核心要点。路加福音的目标是帮助我们更确定耶稣基督的身份与工作。每一段叙述都拓展我们对耶稣是谁以及他为我们的救赎而来所成就之事的理解。在第八章这里，门徒们提出了贯穿整部福音书的核心问题：“这位是谁？”

颇具讽刺的是，门徒们其实也给出了答案，尽管他们自己似乎并未完全意识到。他们说：“他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他了”（路加福音 8:25）。用“吩咐”一词恰如其分，因为路加告诉我们耶稣“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路8:24）。耶稣对风暴说话，仿佛风暴必须服从他的权柄。显然，这场风暴确实必须听从耶稣，因为它顺服了他的命令。

那么，你认为谁有权利对海这样说话呢？这个问题对门徒来说可能真是个难题，但答案

这到底是谁？

对阅读路加福音的人来说显而易见：耶稣就是上帝。他在加利利海上行的神迹，正是其神圣本质与全能神性的确凿证明。

当我们结合旧约背景阅读这个故事时，这一点变得尤为清晰——在旧约中，唯有上帝拥有统御大海混沌的权能与权威。这一主题贯穿诗篇，其中赞美上帝是“使使诸海的响声和其中波浪的响声……都平静了”的那位（诗 65:7）。诗人写道：“你管辖海的狂傲；波浪翻腾，你就使它平静了”（诗89:9）。诗篇 106 篇甚至提到，当上帝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时，“斥责红海”（参诗 106:7-9；对照 104:7）。但最惊人的相似之处或许在诗篇 107 篇，其描述与门徒在加利利海上的遭遇如出一辙：

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经理事务的，
他们看见耶和华的作为，
并他在深水中的奇事。
因他一吩咐，狂风就起来，海中的波浪也扬起。

他们上到天空，下到海底；
他们的心因患难便消化。
他们摇摇晃晃，东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
他们的智慧无法可施。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華，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领出他们来。
他使狂风止息，
波浪就平静。（诗107:23-29）

耶稣对风和海浪的掌控力，清晰地彰显了他的神性。耶稣基督是海洋的主宰，这完全合乎逻辑，因为海洋正是他所创造的。新约中多处关键经文都见证耶稣是创造万物的上帝。约翰在福音书开篇便宣告：“万物是借着 he 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 he 造的”（约1:3）。保罗同样告诉我们：“因为万有都是靠 he 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万有也靠 he 而立”（西1:16；参林前 8:6）。希伯来书也进一步阐明了

上帝正是藉着耶稣创造了世界（来 1:2）。启示录也颂赞耶稣是创造万物的上帝，万物都是按他的旨意被造的（启 4:11）。

因此，当耶稣平息风浪时，他是在宣告自己作为世界创造者所拥有的统治权。造物之主亦是万物之主。门徒们亲眼见证了这一幕——他们的主站在船上斥责海浪。这位耶稣是谁？他是风浪的主宰、自然的统管者、全宇宙的上帝。

这位拥有拯救大能的耶稣，正呼召我们在每一场风浪中对他心存信靠。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永远不会遭受伤害，而是保证耶稣必带领我们度过难关。大卫·古丁的评论值得大段引述，他写道：

我们生活在一个对人类生命极度危险的宇宙中……在地球上，风、浪、闪电、风暴、洪水、干旱、雪崩、地震、火灾、高温、严寒、细菌、病毒、流行病，所有这些都会不时威胁并摧毁生命。迟早有一天，它们中的某一个可能会毁灭我们。当然，平息风暴的故事并非意在告诉我们基督永远不会允许任何信徒因溺水或其他自然灾害而丧生。许多信徒确实如此丧生。这故事确实证明了他宇宙中物理力量的主宰，对他而言，无一事是偶然发生的，且受造界中没有任何力量能破坏他为我们永恒救赎所定的计划，或将我们与在基督耶稣我们主里上帝的爱隔绝。¹¹

正是上帝在基督里的爱，促使查尔斯·卫斯理写下了他那首著名的赞美诗《耶稣，我灵魂的爱人》。查尔斯曾与他的兄弟约翰一同前往美洲殖民地的乔治亚州传教。这次旅行几乎在各方面都令人失望。当卫斯理兄弟于 1736 年秋天乘船返回英格兰时，两人都因事奉中的苦难而感到幻灭，他们在大西洋上遭遇了一场可怕的风暴。当一切似乎都将失去时，查尔斯并未祈求获救，而是祈求信心以信靠上帝，并鼓励船上的其他乘客。海面逐渐平静，船只得以

1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43.

这到底是谁？

获救，许多人将生命献给了耶稣基督。¹² 事后，卫斯理写道：

耶稣，我灵魂的爱人，
容我飞入你怀中，
当怒涛近处翻滚，
当风暴依旧猖狂；
藏我，哦我的救主，藏我，
直到人生风暴过去；
安然引我入港湾，
最终接纳我灵魂！

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得着这安慰。耶稣藉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与从死里复活拯救了我们。他统管一切企图伤害我们的事物。如今藉着他的灵，他在我们人生一切患难中与我们同舟，直到最终将我们接进他永恒之爱的港湾。

12. Rosalie de Rosset, “Jesus, Lover of My Soul,” in *Christianity and the Arts* (Spring 1999): 31.

32

他为你做了什么？

路加福音

8:26-39

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与耶稣同在，耶稣却打发他回去，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满城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路加福音 8:38 - 39）



二十世纪著名的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爵士曾写过一本颇具争议的书，名为《我为什么不是基督徒》。当我第一次翻开这本书时，内心不免有些忐忑——

或许其中包含足以动摇我基督教信仰根基的有力论点。但其实，我几乎没什么理由感到害怕。罗素对无神论的宣扬远非令人信服，事实上他的一些论点近乎可笑。

在其他反对意见中，罗素辩称耶稣基督既非最优秀也非最智慧的人。他通过直接引用福音书中耶稣的言行来论证，包括路加福音 8 章记载的一个令人难忘的事件。“比如加大拉猪群的事例，”罗素写道，“将鬼赶入猪群并驱使它们冲下山崖投海，这对猪群显然不够仁慈。你必须

他为你做了什么？

记得他是全能的，本可以让魔鬼直接消失；但他选择将魔鬼赶入猪群……我个人并不认为，无论是智慧还是美德，基督达到历史某些人物的高度。”¹

这位哲学家所指的，自然是耶稣通过将一群恶魔驱入猪群（随后猪群冲入加利利海溺亡）来拯救一个可怜人的神迹。但罗素的批评该如何看待？耶稣将恶魔赶入猪群是否明智且良善？事实上，这一神迹强有力地证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以及凡接受他恩典之人将经历的彻底转变。我们非但无需为耶稣的作为感到难堪，反而更应因这事件信靠他的救赎，并向世人诉说他为我们成就何等大的事。

墓园里的疯子

这神迹发生在加利利海的彼岸。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平息风浪后，便与门徒乘船“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对面。耶稣上了岸，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坟茔里”（路8:26-27）。

耶稣刚下船，就遇见一个处境可憎又可怜的人。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如此贴切地描述道：“他赤身露体，在死人坟墓间游荡，处境极其悲惨...过着可耻的生活...被剥夺了一切福分，全然丧失了理智与清醒。”²

那人赤身裸体，连最基本的遮羞衣物都没有。他孑然一身，反社会行为使他被社群排斥，彻底孤立无援。这人还极具危险性——路加虽未明言，但马太告诉我们他

1. Bertrand Russell, *Why I Am Not a Christian, and Other Essays on Religion and Related Subjects*, ed. Paul Edward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57), 18 – 19.

2.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39.

“极其凶猛，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太8:28）。一位旅行者这样描述他在世界同一地区的类似遭遇：“从黎巴嫩高地下来时，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块墓地……夜的寂静突然被狂野的吼叫与嚎哭声打破，我发现那是一个赤裸的疯子正与几只野狗争抢骨头。他一察觉我们，便抛下那群犬类同伴，以惊人的速度冲过来抓住我的马缰，几乎将马逼得倒退坠崖。”³ 耶稣遇见的那个人同样悲惨——更像野兽而非人类。

最令人毛骨悚然的是，那人竟以城外墓地为家。当时人们会认为这是彻底的堕落，确实如此。居住在上帝遗弃的死者之地是极端疯癫的标志：“健康人会厌恶腐烂的尸体并远离污秽；唯有精神错乱者才会渴望死亡与腐朽。”⁴

耶稣所遇见的那人，其境况几乎糟糕到常人难以想象的地步。他赤身露体、孤独、暴戾且精神错乱；他在死人中游荡。然而即便他如此悲惨，我们仍能从他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因为罪对我们所有人都有类似的影响。它让我们在罪疚中赤裸暴露，使我们彼此疏离，陷入孤独与孤立。它让我们变得暴戾——即使行为上未显露，心态上已然如此。从属灵的角度说，我们同样行走在死人中间。因此，坟场里的疯人正昭示着我们在基督之外的可悲境况。

成群的邪灵

此人的堕落比多数人更致命，因他被众多邪灵附身。这一点从他与耶稣的对峙中显而易见：“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他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求你不要叫我受苦！’是因耶稣曾吩咐污鬼从那人身上出来。

3. Eliot Warburton, *The Crescent and the Cross*,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71.
4. A. Schlatter, *Das Evangelium des Lukas* (Stuttgart, 1931),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58.

他为你做了什么？

原来这鬼屡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链挣断，被鬼赶到旷野去。”（路8:28-29）

那疯子陷入如此绝望的境地，是因为他被鬼附——不止一个鬼，而是许多个。“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他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路8:30）圣经并未明确记载鬼的数目，但罗马军队一个军团约有六千士兵，因此附着他的鬼可能有数千之多（若从猪群的数量推算，至少两千；参可5:13）。

鬼魔是堕落的天使。它们虽为上帝的荣耀而被造，却追随撒旦背叛上帝，并折磨人类。基督在世时，鬼魔的活动似乎尤为猖獗。或许这是因为撒旦将其全部邪恶力量对准了应许救主降临之地。司布真甚至推测，那个惯于伪造的老撒旦目睹道成肉身后，企图通过将邪灵注入人的心智来模仿这一神迹。⁵ 但无论原因为何，耶稣确实遇见了许多被恶灵附身的人。

人们针对恶魔常犯两种错误。其一是轻视它们，甚至完全否认其存在，正如记者肯尼思·伍德沃德所言，声称恶魔不过是“微不足道的拟人化象征……远不足以体现邪恶的奥秘”。⁶ 恶魔乐于被如此淡化，因为这更便于它们掌控人心。另一种错误同样危险：过分夸大其重要性，将每项罪过或灵性困境都归因于恶魔的直接作为。当人们如此思考时，便会推卸自身行为的责任，忘却自己罪恶心灵深处的堕落。

圣经对邪灵活动提供了平衡的视角。首先，它承认灵性压迫的真实性。世间确有恶灵伺机利用人性的软弱。尽管某些基督徒持不同见解，

5.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iracles and Parables of Our Lord*,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1:545.

6. Kenneth Woodward,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03.

并非每一种罪或心理障碍都是恶魔的作为。很多时候，我们自身的邪恶已足以解释一切。但恶魔确实会利用灵性上的软弱来控制某些个体，扭曲其人格，将其行为引向邪恶目的。大卫·古丁恰如其分地将福音书中的疯子描述为“一个极端例子，展示了撒旦势力对人类人格的完全掌控所能造成的后果。与圣灵截然不同——圣灵总是使人得自由，发展其人格，增强其自制力与尊严；而撒旦势力似乎竭力压制人格，最终瓦解自制力，并剥夺……人的自尊。”⁷ 耶稣所遇见的那个男人正是这样一个可悲的例证。马可告诉我们，这人曾试图自残（可5:5）；附在他体内的恶魔企图支配、扭曲并摧毁这个按上帝形象所造的珍贵生命。邪灵绝非儿戏。一旦有机会，它们便会表现出控制欲、虐待性与暴力倾向。

在其畅销著作《谎言的子民》*People of the Lie* 中，精神病学家派克阐述了他是如何开始相信超自然邪恶的真实存在。派克原本倾向于否定恶魔压迫这种概念，直到他遇见夏琳——尽管他竭尽全力，这名患者始终未能取得任何个人成长。最终他得出结论：夏琳本质邪恶，甚至企图摧毁他。派克写道：“夏琳想要征服我、玩弄我、彻底掌控我们关系的欲望毫无边界，这似乎纯粹是为权力而追求权力。”当派克询问她生命的意义时，夏琳回答自己成长于基督教家庭，被教导要荣耀上帝。但她随即激烈反驳：“我做不到。那里面没有我的容身之处。那样等于让我去死。我不想为上帝而活，也绝不会。我要为自己而活，只为我自身！”⁸

这正是恶魔一贯的行径。无论他们公开张扬地行事（如附身于人，我们在福音书中常见此类记载），还是更为隐秘诡谲地运作（如腐蚀社会结构，这至少在当今美国更为普遍），他们始终与上帝的荣耀为敌。经上记着说：“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6:12）。

7.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44.

8. M. Scott Peck, *People of the Li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3), 168.

他为你做了什么？

一场关乎每个人心灵与灵魂的宇宙级争战正在上演，而那个被群鬼附身之人向我们展现了撒旦得胜时的骇人景象。此人与社会彻底疏离，既伤害自己又危及他人，神智失常，栖身于坟茔之间。最可悲的是，尽管他意识到脑中盘踞的恶魔，却无力抵抗——他的生命已沦为活地狱。

这正是罪对我们所有人的荼毒，即便我们的处境看似不那么极端。圣经指出，属肉体的心思“与神为仇”（罗8:7），称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2:1），宣告若没有与耶稣基督的救赎关系，我们便是“心里与他为敌”（西1:21）。最致命的是，我们无法自救，反而“全然无能、完全瘫痪，与一切属灵良善背道而驰”⁹——这一切皆因“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

“悬崖飞猪”

若说有人看似毫无得救希望，那便是住在墓地的疯人。然而，他即将与耶稣基督相遇，生命从此改变。这正是被邪灵困扰之人真正需要的——福音。这是圣经平衡的另一面：必须承认并尊重恶魔的邪恶力量，但无需畏惧。堕落天使无法战胜耶稣基督的全能之力。

邪灵们对此心知肚明。雅各写道：“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2:19）。换言之，他们深知有一位全能上帝的存在，因此活在致命的恐惧中。这解释了他们对耶稣的反应：那群恶魔清楚知道他的身份——“至高神的儿子”（路8:28）。作为堕落天使，他们从世界之初就认识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

9.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A. 25.

因此，当他们看见耶稣时，便认出了他的神性；他们知道他是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因而惊恐万分。

从这些恶魔向耶稣哀求的方式中，我们能嗅到它们的恐惧。起初，它们恳求耶稣不要折磨它们（路8:28）。接着，“央求耶稣，不要吩咐他们到无底坑里去”（路8:31）。恶魔所称的

“无底坑”，是阴间（参罗10:7）——即启示录描述的“无底坑”，撒旦将在那里受审判（启20:1-3）。恶魔们深知这是它们最终的厄运。它们知道耶稣必将击败它们。它们明白自己将被投入永恒折磨的可怕之地（参启21:8），因此恐惧得浑身战栗。或许有些人不相信地狱的存在，但恶魔们对此深信不疑！我们也应当相信地狱的存在，并在为时已晚之前悔改——对它们而言，早已为时已晚。

耶稣并未将这些恶魔打入深渊；时候尚未到。相反，他做了一件令许多人感到颇为奇怪的事：“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稣，准他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他们，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路8:32-33）。像伯特兰·罗素这样的人对此神迹般的狂奔事件感到愤慨。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残忍且异常的惩罚，至少对猪而言是如此（若不算上恶魔）。我们该如何为耶稣辩护，反驳这些指控？

我们可以通过指出毁坏猪群的并非耶稣而是恶魔来为他辩护。当然，正如圣经所言，耶稣准许了此事，但怀有恶意的恶魔才是将猪群驱赶下悬崖的元凶。或者我们可以论证，这总比放任恶魔去折磨普通民众要好。又或者我们可以说猪在仪式上是不洁的，因此它们适合作为恶魔的容器。我们还可以指出养猪业违背了摩西律法（如利11:7）。犹太人饲养肉猪是不符合洁净条例的，即便他们只是卖给外邦人。因此，这是否算得上是一种神圣的公义之举，可能要取决于这些猪归谁所有。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猪本就是耶稣所造，作为创造者，他有权按自己的心意处置它们。

他为你做了什么？

这些论点或许都有几分道理，但更准确的说法是：这群猪生与死皆为彰显上帝的荣耀。这些非凡的猪堪称史上最著名的猪群——还有哪群猪能宣称自己见证了耶稣基督对地狱黑暗权势的神圣大能？耶稣驱逐恶魔如同命令风浪般轻而易举，他统管着自然与超自然的万有。为证实这点，他允许恶魔进入猪群。借此，众人得以目睹灵界发生的事：耶稣已将一个人从恶魔手中解救出来。这群猪对完整展现神迹的规模至关重要。

在上帝与撒旦无形的争战中存在诸多奥秘，许多事我们难以参透。如同耶稣，我们相信恶魔真实存在；如同恶魔，我们确信耶稣真实存在，且他有权柄粉碎一切违抗其旨意的势力。每当我们直面超自然的邪恶——比如怀疑某人正遭恶魔折磨，或目睹撒旦在家庭社区中肆意横行时——我们便呼求救赎。凭己力我们永远无法战胜地狱权势，唯有信靠耶稣基督，因“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林前15:25）。

怕什么？

人们对这场非凡驱魔仪式的反应，与奇迹本身同样重要。我们看到养猪户与被耶稣拯救的疯子之间形成鲜明对比。两者都离开并将所发生之事告诉他人，但只有一人是为上帝的荣耀而行。路加以养猪户的反应开篇：

放猪的看见这事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众人出来要看是什么事；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的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着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看见这事的便将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格拉森四围的人，因为害怕得很，都求耶稣离开他们；耶稣就上船回去了。（路8:34-37）

疯子皈依宗教或猪群集体自杀并非每日可见，因此消息迅速传开。人们纷纷前来一探究竟，很快耶稣便面对一群愤怒的民众。猪群已消失无踪，而人们惊讶地发现，那个曾在墓地吓人的疯老头正安静坐着聆听耶稣讲道。这场景令他们惊恐万分，以致要求耶稣立刻离开。

他们为何如此恐惧？或许是在维护自身经济利益。请注意，他们是在听说“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路8:36）后与耶稣对质的。换言之，他们知道耶稣将鬼从那人身上赶出并入了猪群。如今猪群尽失，他们可能害怕耶稣会夺走全部生计——毕竟两千头猪意味着巨量的猪肉！英国诗人约翰·奥克森汉姆设想过他们如此说道：

拉比，走开！你的能力给我们和我们的财产带来损失。我们的方式与你不同。你爱人，我们则爱猪。哦，全能者，请离开，带走这个愚人！他的灵魂？我们何曾在意他的灵魂？你使他痊愈对我们有何益处，既然我们失去了猪群。¹⁰

若这就是人们所忧虑的，那正显明他们的优先次序何其错谬。他们珍视那些宝贵的猪，胜过被耶稣基督恩典改变的生命这一无价之宝。这挑战着我们自身的价值观：我们真正看重什么？是更关心完成工作，还是为需要认识基督的人留出时间？我们是否愿意放弃所拥有的——以牺牲性的奉献支持福音事工——好让他人得着救恩？

格拉森人的优先次序错得离谱：他们害怕失去更多已有的东西。但他们还有更深层的恐惧——对耶稣本人及其拯救大能的畏惧。路加告诉我们，他们

10. John Oxenham, “Gadara, a.d. 31,” quoted in Hughes, Luke, 1:310.

他为你做了什么？

“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的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着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路8:35）。他们亲眼目睹了耶稣所行的神迹，却依然拒绝他。他们满心恐惧——不是出于敬畏的恐惧，而是战兢与惊恐。他们害怕耶稣，害怕他的权能与威严，害怕他以他们无法理解的方式彻底改变一个人的生命。或许最令他们恐惧的是，若容耶稣继续停留，他将在他们自己的生命中带来怎样的改变。

这看似不合常理，却屡见不鲜。人们与耶稣基督相遇后生命发生巨变。藉着圣灵的更新，他们离弃罪恶，接受永生的免费礼物，将个人信仰寄托于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这转变如此惊人，众人都知道必是上帝的工作。但有时，本应欢喜的亲友却报以嘲弄与排斥。他们几乎带着惊恐看人读圣经、去教会、谈论属灵之事。内心深处，他们真正不敢面对的是自己对救主的需要。他们近得足以看清耶稣是谁、他能做什么。但非但不愿思想上帝要在自己生命中施行的改变，反倒觉得把耶稣赶走更为容易。

这始终是一个可悲的错误。格拉森人将耶稣赶走，何等悲哀！倘若他们容他留下，他本可拯救他们直到永远。无论他们是否被鬼附身，他都会使他们恢复理智。他会教导他们一切所需知晓之事。

把福音带回家

我们确信这一点，因为耶稣为所拯救的那人成就了这一切——甚至更多。这是福音书中最彻底的转变之一。耶稣将一个癫狂、赤身、危险的——在死者当中行走的——人，彻底永远地改变了他的生命。以下是达雷尔·博克对这一转变的总结：

与先前被附身之人的举止截然相反，他现在衣着整齐，而此前却是赤身裸体；他此刻安坐，而此前四处游荡；如今他坐在耶稣脚边与人交谈，而此前离群索居；如今他心智健全，而此前高声嘶吼；如今他在耶稣面前安然自若，而此前唯恐避之不及。¹¹

请注意耶稣为这人成就的一切。路加称他为“鬼所离开的那人”（路加福音 8:35）。耶稣将他从恶魔手中解救出来。邪灵已离他而去。他不再受堕落天使的压制与附身。耶稣基督掌管了他的生命，凡被耶稣掌权之处，就有脱离撒旦的自由。

这人正坐在耶稣脚前。耶稣平息了他灵魂中翻腾不止的风暴，如今他已能安静端坐聆听谆谆教诲。他不再孤独隔绝，与耶稣基督建立了救赎关系，很快也将收获其他许多健康的人际关系。他正重新融入群体。他亦衣着整齐，这同样具有属灵深意。从前他赤身游走，毫无羞耻廉耻之心，如今却穿戴得体。他举止有序，正是耶稣赋予他灵魂纪律的明证。

换一种说法，这人终于开始理性思考了。正如路加所言，他“心里明白过来”。这是认识耶稣基督之意义的绝妙表达！在归向基督之前，我们皆处于心智失常的状态；但一旦凭信心转向他，我们便开始以应有的方式——基于圣经、以基督为中心、荣耀上帝的方式——看待万事。用一个词概括——就是牧人们描述此事所用的词——这人得救了（路8:36）。

这是对救恩发生的奇妙描绘。我们脱离撒旦的罪恶权势，归入耶稣基督的掌管。我们与他建立起美妙的新个人关系，也与教会群体中的信徒们相交。如今我们披戴基督的义袍，能静坐聆听他的教导。我们对万物有了全新的认知方式，因为

11. Darrell L. Bock, Luke 1:1 – 9:50,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1:777 – 78.

他为你做了什么？

上帝的话语正在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这是每一个信靠耶稣基督得救之人共有的经历。如今我们确知耶稣是谁。正如莱尔所言：“人若不归信基督就从未真正清醒，若不凭信心安坐耶稣脚前就从未找准位置，若不披戴主耶稣基督就从未穿对衣裳。”莱尔进一步阐释：“真正的归信，无非是俘虏奇迹般的获释、癫狂者奇迹般的复原、灵魂从魔鬼权下奇迹般的得救。”¹² 当我们愈认识基督，就愈经历他的医治——从罪恶中、从撒但权势下、从孤独里、从污秽事上、从错误思维方式里，甚至从死亡权柄下的彻底医治。

想到耶稣为这人成就的一切，他当日的反应与其他在场者截然不同也就不足为奇。他非但没有让耶稣离开，反而准备随时跟从：“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路8:38）。见耶稣将要离去，这人就哀求准他登船加入门徒行列。这正是我们在路加福音中屡见不鲜的场景——人们遇见基督后，便撇下一切跟随他。但上帝为这人的生命定下了不同的计划，正如他常行的旨意：“耶稣却打发他回去，说：‘你回家去，传说 神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路8:38-39）

侍奉耶稣不止一种方式，门徒之路也不止一条。这个人仍会跟随耶稣，只是以他未曾预料的方式。福音始于家庭，因此与其远渡重洋，他选择回到本族本乡为基督作见证。这通常是我们归信基督后的首要呼召：不是去异国冒险，而是回到家中与亲友分享耶稣的福音。

那个被鬼附之人正是如此行。他不仅被从某种境况中拯救，更是被召往某种使命：过传福音的门徒生活。故事最终以他回去“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路8:39）作结。此处路加用了关键表述：耶稣让这人述说上帝为他成就的事，但当他去传福音时，却

12. J.1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70.

全是关于耶稣所行的事。毫无差别。不知何故，他知道耶稣正是用上帝的大能拯救了他。

这人必定有一段震撼的见证。想想他能讲述的故事——从待在坟茔的时光到猪群狂奔。再想想耶稣为他成就的一切：一个曾被恶灵附体、赤身游荡在死人堆里的狂暴之徒，耶稣却赶出了他身上的群鬼，恢复了他的尊严，使他神智清醒，教导他真理，并通过呼召他传扬福音来荣耀上帝，从而赋予他生存的意义。耶稣为他做的如此之多，以致他走遍全城传讲这事。

凡凭信心归向耶稣的人，都有奇妙的见证可述。细节虽各有不同，核心却始终如一：上帝已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包括那些无人知晓、连我们自己都几乎不敢承认的隐秘过犯。他藉着十字架成就此事——耶稣为我们的罪受死；又藉着空坟墓显明——耶稣复活赐我们永生。上帝以耶稣基督的义袍遮盖我们，使我们不再因罪疚而赤身露体。他使我们心灵清醒，得以认清自我本相与上帝的真貌。他安定我们的心聆听真道，又赐我们与他儿子救赎的关系。这就是耶稣为我们成就的一切，即便我们时常遗忘。若耶稣已为我们成就这些，我们就当向人传扬，好让他也能为他们成就同样的事。

33

只要信

路加福音

8:40–56

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耶稣听见就对他
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路加福音 8:49 – 50）



福音书通常将耶稣基督的生平呈现为一系列独立事件：一个故事接着另一个故事。每个自成一体的片段都有其独特的角色阵容、情节、冲突与结尾。

这使福音书成为教导和讲道的理想材料。一个故事等于一堂课或一篇讲章——整齐又利落。

然而我们仍不时窥见围绕耶稣的喧嚣骚动。没有旁白宣告下一个奇迹，也没有字幕标注每个比喻。无人协助门徒找准定位，或高举提示牌帮他们记住台词。生活总是进行式，事件接连不断。场景持续变换，人群总在耶稣周围推挤，争相吸引他的注意，等待与他交谈。

在路加福音第 8 章末尾，我们看到耶稣被人群推挤压迫。教导结束后，耶稣乘船横渡加利利去施行两个神迹——

一个在水上，一个在对岸。“耶稣回来的时候，”路加告诉我们，“众人迎接他，因为他们都等候着他”（路8:40）。耶稣极具吸引力，人们都想再多见见他。但他一到，就被叫去行另一个医治的神迹。然后，在他去行那神迹的路上，他又被打断去行另一个。

这是我们救主生活中的典型一天：为这么多人做这么多事。在第八章的结尾，路加将两个神迹合为一个叙述。他给我们两个神迹合而为一，不仅因为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当然，也因为他想教导一些关于救恩的重要事情。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但有几点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一是他们迫切的需求，二是那初萌的得救的信心，三是他们与耶稣相遇、经历祂医治大能的经历。

两个人，一个需求

我们遇到的第一个人是当地最显赫的人物之一。当人群在岸边迎接耶稣归来时，“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路8:41）。会堂是犹太社区社会生活与信仰的核心场所，而此人正是其长老之一。作为会堂主管，睚鲁肩负着监督教导事工并主持公共事务的责任。对上帝的敬拜。他因虔诚而备受尊敬。

但从未有人见过他这般模样：“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求耶稣到他家里去；因他有一个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快要死了”（路8:41-42）。睚鲁绝望了。他的女儿——他唯一的女儿，那个他深爱的小女孩——即将死去。当她奄奄一息时，他像任何父母一样竭尽全力拯救她，但似乎无济于事。她是心中无价的珍宝，而他几乎已放弃希望。

最终，睚鲁去见了耶稣。一般而言，耶稣并不受宗教权贵待见，但这个人已走投无路。他听闻过耶稣及其所行的神迹。无论他是否信徒，这都值得一试，于是睚鲁前来乞求帮助。他并未派遣仆人，而是亲自前来，并俯伏在耶稣脚前以示谦卑顺服。

他面对的正是我们最后且最致命的敌人。死亡已使他屈膝。

蒙上帝恩典，耶稣有能力也愿意施以援手。他立即动身前往那人的家，但“耶稣去的时候，众人拥挤他。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路8:42-43）。

突然间，这里出现了另一个极度需要帮助的人——与那位会堂主管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但几乎同样无助。尽管我们不知道她的名字，却了解她的病史。她已流血十多年——与那个濒死的小女孩存活的时间一样长。她很可能患有某种子宫出血症，但无论如何，她就是无法止住流血。

病情十分严重，甚至可能危及生命。至少，这出血症已彻底摧毁了那妇人的生活。根据摩西律法，患血漏的妇人被视为礼仪上不洁净（参利15:19 及后）。她不得进入圣殿或参与公共敬拜，甚至不能触碰他人，因为凡被她触碰的人也会沾染不洁。

长期患病者常因身体限制与社会隔绝，陷入孤独困境。这位妇人的疏离感尤为深重——她是个被遗弃者。迫于无奈，她断绝了所有肢体接触，包括与家人的亲近。整整十二年无人拥抱过她。在此期间，她必须时刻小心避免触碰他人或被他人触碰。或许她的病症尚未危及生命，但某些东西已在她内心悄然死去。

毫不意外，这位妇人尝试了所有方法来寻求治愈。马可记载她“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又花尽了她所有的，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马5:26）。根据我们对古代医学实践的了解，这并不令人惊讶。以下是《塔木德》针对此类病症给出的建议：“取亚历山大树胶一小银币重量，明矾同等分量，藏红花同等分量。将其捣碎混合，用酒送给患血漏的妇人服用。若无效，则取波斯洋葱三品脱，用酒煮沸后令其饮下，并说‘止住你的血漏吧’。若仍

不能治愈她，将她安置在一个两条路交汇的地方，让她右手持一杯酒，然后让某人从背后惊吓她，并说：‘从你的血漏中起来\吧。’”¹不用说，这些疗法远未奏效。事实上，它们听起来更像是治疗打嗝的方法，而非慢性疾病！

路加对这位妇女的医生批评较少，但他确实提到了她的医疗账单：“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

（路8:43）。唉，世事变迁，本质依旧！这位妇女的疾病耗尽了她的一切：她的钱财、她的人际关系，以及她的体力。

在某些方面，她与睚鲁截然不同。他们处于社会光谱的两端。一个位于顶端，另一个甚至不在谱上。但他们都迫切渴望治愈。他们都有自己无法解决的关键问题，这让我们想起自己在这个堕落世界中的悲惨处境。尽管医学已取得巨大进步，我们仍无力阻止苦难。睚鲁和患血漏的妇人都超越了人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亦是如此。无论是身体还是灵性，我们都有无法满足的需求和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与缠累的罪、破裂的关系、无法治愈的残疾、慢性疾病以及令我们沮丧挫败的个人弱点搏斗。最终，无论我们还要承受什么，死亡都会让我们屈膝。

碰触得医治

当你尝试过一切方法却仍无济于事时，该向何处寻求帮助？往往正是在最绝望的需求驱使下，人们最终转向基督。当所有其他尝试的补救措施都失败，当我们耗尽所有却仍未找到治愈之法，当所有人都让我们失望、所有其他依靠都已崩塌时，耶稣正准备好好等待着拯救我们。正如这个故事中贫乏的人们所发现的，他愿意医治任何凭信心俯伏在他面前的人，或伸手触摸他恩典衣襟的人。

1. Quoted in M.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ilmington, DE: Associated Publishers and Authors, 1972), 103.

这位妇人首先得救了。起初她不敢与耶稣有任何直接接触，那会令她难堪。但她想着或许只要靠近到能触碰他的衣袍就可以了。我们可以想象她在人群边缘等待，一点点挪近，直到他的衣角刚好在她触手可及之处。路加告诉我们：“她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缝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8:44）

这是奇妙而神迹般的医治。妇人因耶稣基督的大能得救了。她所触碰的仅是他衣袍的一角，但这就足以拯救她。她得到了完全的医治——十多年来首次不再流血；她得到了免费的医治——这是她第一次无需付费就获得的治愈，更不用说这是首次真正见效的治疗；她得到了即刻的医治——只需轻轻一触，她便感受到超自然的力量流贯全身，修复她受损的肌体。

耶稣也感知到了。他问道：“摸我的是谁？”（路8:45）。这问题看似愚蠢，至少彼得这么认为。当时耶稣身处人群，各式人等都触碰着他。当众人纷纷否认时，彼得略显不耐地说：

“夫子，众人拥拥挤挤紧靠着你。”（路8:45）。但耶稣坚持己见。无论这神迹是否出于他的刻意为之，他清楚发生了什么——他觉察到自己的神圣能力已流入某人的生命。因此他坚称：“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路8:46）

这番论述耐人寻味，因为它似乎暗示耶稣能在无意识间治愈他人，即并非刻意为之也能行神迹。或许这妇人是因天父的直接干预，或是圣灵的超自然工作得医治。但若如此，人们不禁要问：为何这类事不更频繁发生？众人时常触碰耶稣，却并非总能获得痊愈。

也有可能耶稣确实知道是谁触摸了他，并且自始至终都知晓。人们通常认为，当耶稣询问谁触摸了他时，是为了获取自己未知的信息。这种理解并非不可能。通过道成肉身成为人，上帝的儿子自愿承担了某些限制，包括智力和认知上的局限。他的思想与其他人类特质一样具有人性，因此

就他的人性而言（而非神性），他并非全知。但在此情形下，耶稣极可能完全知晓所发生之事，甚至这本就是他的意愿。因此，他发问并非为自己，而是为了周围众人，也为那妇人本身。

注意这个问题对她的影响。她原本绝望地希望不被察觉。当耶稣提问时，她必定羞愧难当。要记得，她本不可触碰任何人。若人们发现她挤过人群——更糟的是竟敢触碰耶稣——他们会愤怒，会当众羞辱她。这正是她想保持匿名的原因。事实上，我们感受到她已开始悄悄退离。但此刻她暴露了。她明白耶稣已知晓，众人也皆知：“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他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路8:47）。

现在我们能明白为何耶稣要问“摸我的是谁？”耶稣没有让这位妇人保持匿名，而是唤她出来，公开见证上帝在她生命中的拯救作为。起初这确实令人胆战心惊——妇人害怕被当众揭露。但耶稣并非要羞辱她，而是给她一个荣耀上帝的机会。如今众人都知晓她如何得医治：是通过伸手触摸耶稣。她公开宣告此事，为救主的名带来了尊荣。

有些人宁愿将救恩当作秘密。他们愿意以自己私下的方式寻求耶稣，只要不被他人知晓。他们渴望通过隐秘的触摸得医治，却不愿公开为耶稣站立。

无论我们如何评价这样的人，他们是否真基督徒值得怀疑，因为基督徒会公开承认耶稣基督是救主。耶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10:32-33）我们信仰最真实的告白，不是与耶稣独处的私密时刻，而是对其恩典的公开见证——即便如这位妇人般，带着恐惧战兢作见证。

只要信

亚伯拉罕·凯珀曾写道：“永远不要保持沉默，也不要习惯缄默。你必须为基督发声。凡不这样做的人，或因尴尬而勉强为之的人，就是在否认他的救主。”²

属于基督

耶稣询问谁摸了他还有另一个原因。这不仅给了那妇人承认信心的机会，更将她带入与救主的亲密关系中。救恩远不止于触碰耶稣一次并得医治，它意味着进入与他的个人关系。因此对话以耶稣的话结束：“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路8:48）

在这简短的几句话中，耶稣教导了我们归属于他的真义。首先他谈及收养的恩典，称这妇人为“女儿”。这是福音书中耶稣唯一一次如此称呼人。十二年来，她在痛苦中被人类社会疏离。漫长的苦难中，她必定多次感到被彻底抛弃，甚至被上帝遗弃。她所求的不过是有人拥抱并照料她。如今她已沐浴在救主的怀抱中。耶稣叫住她终究不是为了羞辱她，而是要拯救她、医治她，并爱她如上帝亲爱的孩子。

接着耶稣谈到救赎信心的恩赐，告诉那妇人正是她的信心使她痊愈。我们甚至可以说她的信心“拯救”了她，因为耶稣所用的医治一词是新约中表示救赎的基本词汇 (*sozo*) 的一种形式。当然，真正医治她的是基督里上帝的大能，但她得以触及那医治能力的方式，是伸出信心的手去触摸耶稣。无论她当时多么胆怯，当她触及耶稣衣袍的穗子时，她相信自己能得医治。这不是某种魔法迷信，而是对耶稣基督其人其事的单纯信心。这位上帝的女儿信靠耶稣得救赎，并藉着信心获得了他拯救的大能。

2. Abraham Kuyper, *The Implications of Public Confession*, trans. Henry Zylstra, 6th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34), 53 – 54.

随后，耶稣以他的平安祝福送那妇人离去。她来时满心纷乱，渴求救赎的医治；离去时却带着平安。她身体得痊愈，有了肉体的平安；与耶稣基督建立了个人救赎关系，得了属灵的平安；如今她的痊愈已属公开，不再遭受轻蔑与偏见，得以重新融入上帝子民的群体，这便是社会关系上的平安。

这些是耶稣赐予所有凭信心靠近之人的福分。他以爱使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不必再畏缩孤寂、躲避他人，更无需战兢不敢亲近上帝。无论我们曾行何事、经历何苦，耶稣都必张开双臂迎我们进入天父的慈爱。他将赐下永恒看顾的平安与恩典的祝祷。基于十架受难与复活，耶稣自身就拥有治愈我们一切所需的能力——从忧伤、遗弃、虐待、抑郁到罪疚。我们只需凭信心紧紧抓住他，信靠他拯救的大能。

信心而非恐惧

表面看来，此处似乎可以停笔，但故事远未结束。耶稣与那位被医治的妇人交谈时，睚鲁始终在焦灼不耐地等待。他的小女儿命悬一线，分秒必争。为何耶稣总要停下脚步帮助他人？每耽搁一分钟，女儿就多受一分钟的苦楚，离死亡也更近一步。

这时有人跑来报信，带来了睚鲁多日来最恐惧的消息：“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路8:49）。这场景仿佛暗示睚鲁一直在拉扯耶稣的衣袖，催促他加快脚步。但为时已晚——耶稣耽搁得太久，女孩已死，众人只能哀悼她的离世。正如仆人所言，再劳烦耶稣已无意义。

这番话呼应了第七章中百夫长的言语，当时他说：“主啊！不要劳动……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路7:6-7）。在那次事件中，让耶稣不必劳驾本身就是信心的宣告。百夫长相信耶稣无需亲临，只需一言即可。但这里仆人的这句话却成了不信之告白。他单纯地假定，无论耶稣拥有何种能力，都绝不可能超越死亡的界限。显然，他或任何人都已无能为力。

耶稣听见仆人的话后立即打断道：“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路8:50）。现在我们明白为何这两个故事被并列叙述，或许也理解了耶稣为何迟迟未到睚鲁家。这一切都在上帝的预旨之中。若耶稣愿意，他根本无需亲临便可医治那女孩。但他选择跟随睚鲁回家，途中施行了彰显信心力量的医治神迹。此刻，耶稣将要更完整地展现其拯救大能——他所行的第一个神迹将帮助睚鲁相信他能成就第二个。两个神迹相继发生，都召唤我们对耶稣基督产生信心。

睚鲁只需做到相信，但即便这一点在当时看来也似乎不可能。当他听闻女儿死讯的那一刻，悲痛淹没了他的灵魂，恐惧攫住了他的心。但耶稣告诉他不要惧怕，要他怀有信心——信心正是恐惧的对立面。

信心与恐惧始终对立。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做出选择：要么惧怕所有可能出错或已经出错的事，要么信靠耶稣带领我们度过难关。这个选择贯穿我们的一生：我是否害怕孩子遭遇不测，终日忧心他们的身体与灵魂安危？还是将他们交托在天父的看顾中？我是否害怕为基督立场发声会招致非议？还是相信上帝必为我伸冤？我是否害怕失去所有财产？还是信靠上帝必供应我真实所需？我是否害怕永远得不到想要的生活？还是相信上帝会将他心之所愿赐予我？在每一个令人焦虑的处境中，耶稣都召唤我们信靠他。

恐惧如何在基督徒的信仰中找到答案，一个简单的例证来自纳粹轰炸伦敦的闪电战时期：

一位父亲牵着小儿子从被炸弹击中的建筑物里跑出来。前院有个弹坑。为尽快寻找庇护，父亲跳进坑里，举起双臂让儿子跟着跳下来。

男孩吓得发抖，但听到父亲叫他跳的声音，回答道：“我看不见你！”

父亲仰望着被燃烧建筑物染红的天空，对着儿子的剪影喊道：“但我能看见你。跳吧！”³

耶稣呼召我们对他怀有同样的信靠，不是在黑暗中盲目跳跃，而是因听见他的声音而投入他的怀抱。我们信靠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所带来的罪得赦免。我们信靠他医治我们在这堕落世界所受的属灵创伤。我们信靠他赐予恩典，使我们能以忍耐和坚毅面对试炼。我们信靠他修复破裂的关系，并拯救我们所爱之人。

苏醒

此情境非凡之处在于，这样的信心超越了死亡界限。耶稣告诉睚鲁即使面对死亡也不要惧怕，只要相信。他要睚鲁相信的是他女儿会得医治——原文直译为“得救”（路8:50）。这为福音书中最富戏剧性的场景埋下伏笔：“耶稣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不许别人同他进去。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耶稣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晓得女儿已经死了，就嗤笑耶稣。”（路8:51-53）

哀悼者早已聚集，他们的恸哭声充满了整间屋子。睚鲁和他的妻子也在哭泣，沉浸在无法慰藉的悲痛中。

3. Donner Atwood, Reformed Review, quoted in Craig Brian Larson, 750 Engaging Illustrations for Preachers, Teachers, and Writers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196.

父母痛失幼女的哀伤，耶稣并非无动于衷。毕竟，正如我们在前一集中所见，他深知爱女儿之心。然而，耶稣却告诉他们不要哭泣。但当他道出缘由时，众人却讥笑他显然对基本医学常识的无知——他们说，女孩已经死了。

那女孩确实死了。但耶稣却说：“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路8:52）。此言并非给出另一种诊断，而是基于他主宰生死的权能，对死亡意义提出全然不同的视角。耶稣知道这女孩将复活重获新生，故称她只是沉睡。如一位古老注释家所言，“睡着”一词中蕴含整篇讲道。⁴女孩之死并非永诀。在亲友眼中她已逝去，但对耶稣而言，她只是安眠。

于是“耶稣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吧！’”（路8:54）。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耶稣用他医治的手触摸女孩，说了她母亲可能每天早晨都会对她说的话：“起来，我的孩子。”⁵而她确实起来了，因为藉着耶稣的大能，生命重新回到她的身体，使她的身体与灵魂再度合一：“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她的父母惊奇得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诉人。”（路8:54-56）

女孩复活的情形如同从梦中醒来。他们给她食物，让她恢复体力。随后耶稣吩咐在场的人——她的直系亲属和他最亲近的门徒——不要将这事告诉任何人。这将成为他们之间的小秘密，至少暂时如此。福音书并未说明原因。当然，他们无法永远保守这个秘密；人们终会发现女孩死而复生的事实。但无论耶稣是想保护这个小女孩，还是在等待更合适的时机彰显他的复活大能，他当时并不追求立即引起广泛关注。

请记住，那女孩的复苏只是暂时的，因为她尚未获得复活的身体。因此，尽管睚鲁和他的

4. Jones of Nayland, as sta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89.

5. See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62.

父女虽得享重逢之喜，终将再度被死亡分离，其中一人必将重陷哀恸。对他们和我们而言，真正的希望不在于复苏，而在于复活——我们的身体将在上帝的国度里被提升至永恒的辉煌。

真正关键的问题在于是否存在死者的复活，不仅是短暂的复活，而是永恒的复活。这个神迹的部分目的正是为了证明此事。睚鲁女儿的经历预表了每位基督信徒都将经历的结局。对我们而言，死亡并非终点。当我们离世时，灵魂将立即进入基督的同在中。正如圣经所言，“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林后5:8）。与此同时，我们的身体安息于尘土中，等候最终的复活。这复活是如此确凿无疑，以至于圣经有时将死亡描述为一种睡眠：“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4:14）。

死亡并非信靠基督之人的终点。正如耶稣在第三日复活，我们也必将复活。我们的身体将在死亡中沉睡，但终将再度苏醒。何以确知此事？凭信心——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既然信心与恐惧相对，我们无需畏惧自身之死，或所爱之人在基督里的离世。这个故事对如睚鲁般经历丧子之痛的父母尤为慰藉。一位诗人曾写道：

当疾病、痛苦与死亡
临到敬虔孩童，
那呼息消逝何其甘美！
临终痛楚何其轻柔！

它安然沉入安息，
如昔日惯常那般
依偎在慈母胸前，
亦同样安稳无虞。

只要信

灵魂并未消亡，
纵身躯低卧尘壤；
挣脱罪与悲苦枷锁，
已飞往天际永乡。

死亡不过是安眠，
在救主眷顾之下；
他必稳妥守护，
让躯体安息其间。⁶

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我们为自己、也为所有曾爱过又失去的孩童与亲友怀此盼望。他们的灵魂活着，躯体只是沉睡于死亡尘土中，我们将在复活时与他们重逢。“不要怕，”耶稣说；“只要信，一切都会好起来。”

6. 作者与标题不详，引自 James W. Bruce III, *From Grief to Glory: Spiritual Journeys of Mourning Parent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2), 131.

34

使徒的实习期

路加福音

9:1-9

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

(路加福音 9:1-2)



最好的学习方式就是动手实践。厨师并非通过阅读食谱掌握精致烹饪艺术，而是在厨房里搅拌酱料中习得。足球运动员也不

是靠盯着黑板上的“X”和“O”，而是穿上护具去撞击他人去学习如何阻挡或擒抱。裁缝不会仅凭观看缝纫演示就成为服装师，而是通过实际摆弄布料与针线。学习源于实践。

使徒们亦是如此。这群兄弟自耶稣呼召他们跟随以来（路6:12-16），便一直与他同行。他们目睹他行神迹，聆听他教导，为他的比喻困惑不已，并深思他们对他们无尽提问的解答。但十二门徒的训练尚未完成，门徒们需要在言语与行为的侍奉中获得实际操练。

于是耶稣“差遣他们去宣传 神国的道，医治病人”（路9:2）。

现代人或许会称此为实习期，就像神学院学生为学习课堂上无法真正掌握的实际技能而进行的实践。又或许这更像一次短期的宣教之旅。无论如何，那是个激动人心的时刻。耶稣即将结束在加利利的传道工作，但在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和十字架前行（路9:51）之前，在他赋予门徒向万邦传播福音的大使命之前，他希望让他们获得实际的服事经验。因此他差遣他们前往周边社区执行一项使命。

双重任务

要使任何实习期卓有成效，实习生必须明确自己的呼召。以美国长老会（PCA）为例，他们对此极为重视。牧师实习生与教会领袖共同制定详细的实习提案，包括职位描述。提案获批后，实习生会接受庄严的委任：“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凭他赐予教会以造就其自身的权柄，我们宣告你成为本长老会的实习生，以此检验你在神圣事工中的恩赐，无论上帝在他的护理中呼召你去往何方；愿上帝的祝福与你同在，基督的灵充满你心。”¹

当耶稣差遣使徒出去试验他们事奉的恩赐时，也给了他们一个庄严的托付，但用的是不同且有些非常规的措辞。这个托付包含三个主要部分：首先，他们作为使徒的使命，即传道与医治的双重使命（路9:2）；其次，完成使命所需的能力与权柄（路9:1）；第三，执行使命时应有的方式（路9:3-5）。路加接着向我们展示使徒如何履行了使命（路9:6），以及人们如何回应（路9:7-9）。

1.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5th ed. (Office of the Stated Clerk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2001), 19 – 10.

使徒的使命是双重的。耶稣差遣门徒出去 “宣传 神国的道，医治病人”（路9:2）。因此，他们的侍奉既包括传道也包括医治。他们既照顾人的灵魂，也照料人的身体。

传道居于首位。使徒的首要呼召是宣扬神国的好消息。这也正是耶稣基督的首要呼召。早在第4章，当众人要求他继续医治时，耶稣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 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路4:43）。这同样是使徒们的使命：传扬神国的福音。

与耶稣相处一段时间后，使徒们有许多可以教导的内容。他们能按照从基督领受的，指导人们正确理解律法；能呼召人悔改，恳求他们远离罪恶；能教导人们爱仇敌、将生命建立在磐石上、像沃土接受好种子般领受上帝的道，以及践行耶稣教导的一切其他事工。但总结他们上帝之道的事工的最佳方式，莫过于说他们是在传讲天国。

上帝的国度并非由军队守护的疆土或地图上的帝国，而是上帝对其子民心灵的至高统治。上帝的国度即上帝的统治——他的王权与至高统治权。上帝是君王，因此他所在之处便是国度所在。凡上帝施展其君王权能之处，凡人们尊崇并侍奉他为君王之处，便是国度临在之处。

耶稣自开始公开传道起就一直在宣讲天国（路4:43）。如今使徒们也要传递同样的信息，宣告天国已藉着耶稣基督降临人间。

“宣告”一词正合此意。这个圣经中用于传道的词语(*kēryssō*)源自宫廷用语，指传令官外出宣告君王驾到或其他重要公共消息。同样地，使徒们作为福音的使者外出，宣告基督作为君王的降临。

随后，为使众人确信他们所传信息的真实性，使徒们施行了医治的神迹。如同耶稣亲自所为，他们治愈病患、驱逐邪灵、洁净麻风病人、使盲人重见光明。这些神奇的医治事工印证了他们话语的真实性：上帝的国度已然降临。

基督以君王之姿降临，为将人从堕落的诅咒中救赎。他来是为拯救人的身体与灵魂，使其脱离死亡与疾病的辖制。他关怀人的肉体需要，更有能力使人得着完全。

这一切都藉着使徒们所行的神迹得到印证——这些神迹以不同方式成为救恩的记号。使徒们并非为引人注目，而是为指向基督及其福音。他们所行的神迹证明其传讲的救恩信息真实可信。显然，他们无法医治所有人，即便被医治者仍会再度患病，终将死亡。因此最重要的是，并非给予人暂时的医治，而是通过信靠耶稣基督赐予他们永生。使徒施行神迹的能力，印证了其所传福音的真实性。

我们的使命

宣讲与医治始终是耶稣基督公开事工的主要特征。因此使徒传道与医病的使命，正是延续他的救赎之工。这原是上帝从起初就定下的计划——耶稣并非亲自周游世界传扬福音，而是将使命托付门徒，由他们将福音传至地极。如此，耶稣使自己的事工得以倍增。众使徒同心协力，就能在更多地方向更多人传讲福音，远超过耶稣独自所能达到的果效。

他的国福音仍在广传。今日，耶稣及其使徒的事工通过教会得以延续。看似非凡却实然，耶稣藉着教会中平凡的男女老幼在世間施行作为。我们同蒙呼召，要传扬神国的佳音。我们宣告十字架与空坟墓的使徒信息，宣讲藉着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罪人得以领受上帝的赦免，并获得永生的恩赐。这是我们首要且根本的使命。正如莱尔所言，讲道是“上帝选定的工具，为要造就灵魂。罪人因此悔改，寻求者得引导，圣徒得建造。讲道事工对有形教会的健康与兴旺绝对不可或缺。讲坛是福音取得主要胜利的所在，

而任何教会在推动真正宗教进步方面若忽视讲坛的作用，就从未取得过多少成就。”²

我们同样被呼召去医治——换言之，满足人们物质与灵性的双重需求。在某些时刻与地域，这种事工可能以神迹形式呈现，尤其在福音初次渗入某种文化时。为印证其话语的真实性，上帝当然能够、有时也确实会以超自然方式治愈病患。但无论何时何地，当教会根基稳固后，教会本身便成为福音的明证。人们如何知晓使徒们所传上帝之国的真理？部分原因在于他们所行的神迹。当人们无法亲眼见到耶稣时，又何以确信我们所传救恩的真实性？通常，人们并非通过我们的神迹知晓，而是藉着上帝子民群体的见证——以我们的爱、我们的苦难，以及我们为满足他人需求而牺牲自我的方式。

如同耶稣和使徒们一样，教会肩负着双重使命。我们被呼召从事兼具言语与行动的侍奉，这两方面的服事永远不可分割。作为教会，我们致力于满足人们物质与灵性的双重需求。这意味着照顾病患、喂养饥民、为赤身者提供衣物、探访囚徒、接待客旅，并向无家可归者展现款待之情。我们如此行是因耶稣曾如此行；因上帝关怀我们的身体如同关怀我们的灵魂；更因满足人们需求能印证我们所传信息的真实性。人们往往需先通过教会切实的医治服务目睹基督之爱，才预备好接受他。诺瓦尔·盖尔登休斯总结道：

我们必须进入世界（1）传讲上帝的国度——呼唤人类认识到：他神圣救赎的主权已藉基督降世、受难与得胜完全彰显，人们必须悔改，方能为了他的荣耀，分享他此刻赐予国度每个成员的恩典，并在末世领受这恩典的完满；（2）我们必须延续他的怜悯之工，通过济贫工作、孤儿照料、医院服务（尤其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292.

宣教工场)、盲人机构、为病患祈祷、囚犯事工以及其他服务苦难人类的善举。³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每个教会和每位基督徒的呼召。用言语和行动宣告基督的国度。关怀人们物质与灵性的需求。分享福音,以牺牲的服务献出生命。除非我们践行这些事,否则我们未能完成对世界的使命。但若我们如此行,上帝的国便会在言语和行为中彰显。

可能的任务

拥有明确的使命是一回事,完成它则是另一回事。电视剧*不可能的任务*开场总会描述一个危险情境。导演会说:“你的任务,如果你选择接受的话”,随后解释任务内容。但他无法保证任务成功。这取决于执行任务的团队、他们的资源,当然还有编剧的巧思。

使徒们所拥有的远不止于此。当耶稣赋予他们使命时,也赐予了他们完成使命所需的神圣权柄与全能之力:“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路9:1)。能力是行事的本领,权柄是行事的资格;二者缺一不可。

显然,使徒们需要行神迹的能力。否则他们将沦为彻头彻尾的愚妄人。他们宣称天国已临,就必须通过彰显天国的权能来佐证这一宣告。若承诺医治却屡屡失败,福音便毫无可信度。因此耶稣将自己制伏邪灵、医治疾病的神力赐予他们。使徒们曾日日目睹他施展大能——洁净麻风、接续断骨、复活死人、行诸般医治神迹。如今,他们将奉耶稣之名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65 – 66.

行同样的大能。他们将驱逐恶魔，使盲人重见光明，让瘸腿者行走自如。

除了能力，耶稣还赋予他的使徒行使这些神迹的权柄。这一点在第一节经文中明确说明，第二节也隐含此意——提到耶稣“差遣”十二门徒。“差遣”(apesteilen)一词是圣经中“使徒”(apostolos)的衍生词。严格意义上，使徒即受差遣者——特指被派去担任正式代表的使者，如同大使。圣经福音书中的使徒是耶稣基督的个人代表。受差遣者“奉差遣者之名，凭其权柄教导行事”⁴，这确保他们所获的能力不会用于私利，唯在耶稣基督的神圣指引下行使。

因此，门徒们被赋予了权能与权柄；他们既有能力也有正当权利去履行使命。有时人们拥有做某事的能力，却不具备相应的权柄。此时若贸然行使能力，便是滥用权力。例如，街头帮派或许有能力控制某个城区，但他们并不拥有合法的权柄。相反，警察或许有权制止帮派暴力，但若缺乏后援，他可能无力执行。使徒们却同时拥有权能与权柄——那来自永恒之神子的神圣权能与权柄。

这在驱赶恶魔时尤为重要。这些凡人凭什么能号令恶魔？毫无凭据。但路加告诉我们，耶稣赐予使徒统辖“一切的鬼”的权柄。即便是堕落天使——或许除撒旦本人外——无一能抗拒他们的意志。若使徒决意驱逐某个恶魔，他们便能将其逐出，将人们从恶魔黑暗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这些使徒的权柄是独一无二的。唯有他们被完全授权作为耶稣基督的个人代表，传讲他国度的福音并行神迹奇事。直至今日，我们仍通过阅读他们的新约著作——即上帝的圣言——来承认他们独特的权柄。上帝并未赐予我们如同赐予使徒那般的能力与权柄。然而，上帝已经赐予我们力量

4. Geldenhuys, Luke, 266.

与权柄。耶稣基督如今通过他的子民在世上施行拯救之工。在他的主权之下，我们拥有传讲福音的权柄，可以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基于上帝的话语，我们有责任也有权利告诉人们：如果他们信靠耶稣基督，那么因他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与死亡，他们的罪必得赦免。

我们不仅有这样行的权柄，更有能力。我们拥有耶稣基督的福音——这好消息宣告，藉着他的死与复活，耶稣已开辟了通往永生的道路——而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罗1:16）。我们还拥有圣灵。当耶稣差遣我们进入世界传播福音时，他是带着自己的灵差遣我们。圣灵拥有拯救罪人的大能，赐予他们信心的恩赐，并使他们的心归向上帝。圣灵也赐予我们力量，即使在我们软弱挣扎时，仍能持续在福音事工中服侍上帝。圣经说我们是“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弗3:16）。因此，每当我们怀疑为主所做之事是否有效时，可以祈求上帝藉着他圣灵内在的工再次加力量给我们。

提供食宿

使徒们肩负着双重使命，并被赋予实现这一使命的能力与权柄。他们蒙召去传讲福音并施行医治。但为了完成这一使命，他们还需知晓具体方式，因此耶稣给予他们一套特别的指示：“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无论进哪一家，就住在那里，也从那里起行”（路9:3-4）。

耶稣要求使徒们轻装出行。作为对比，前费城老鹰队四分卫 Koy Detmer 曾告诉记者，他在整个赛季的球队客场行程中只穿一套衣服，从不携带任何行李。但即便是如此轻装出行的 Detmer 先生，也表示会在登机离城前将牙刷塞进后裤袋。而使徒们的行装更为精简：不带衣物、食物、金钱——仅穿着凉鞋与身上的外袍。他们甚至不被允许携带行囊，或许因为这可能给人留下乞讨者的印象。

使徒们只是按原样出发，无论去到哪里，都不会久留。耶稣吩咐他们进入、住下和离开都要在同一户人家。或许这意味着他们不应追求奢华。与其从一家搬到另一家，不断寻找更好的住处，他们应当满足于上帝所供应的。但这里似乎还有另一层含义。在那个时代，好客的习俗不允许长时间做客；人们会注意不过度叨扰。因此，当耶稣告诉门徒要从最初接待他们的地方离开时，他是在指示他们：几天后就该动身前往下一个城镇。

这样的安排有助于传递他们使命的紧迫性。耶稣不希望使徒们被其他事务分散传道的注意力，或浪费时间为行程做准备。因此他们“匆忙出发，不带一丝多余的装备，完全仰赖他人的款待，且绝不将时间浪费在冷漠与抗拒之人身上。”⁵ 他们全然倚靠上帝。这是使徒实习期的重要部分。与其依赖自身资源，使徒们必须将自己完全交托于上帝预备的看顾。通过这种方式，他们将学会在一切事上信靠上帝。

不时有基督徒认为，每位传教士都应遵循相同的出行方式：不带任何物资也不索要钱财。这是错误解经的典型例证。首先，耶稣这些指示明确针对使徒，而非教会其他成员。再者，使徒当时仍在以色列境内服事上帝的子民，他们有权接受款待。此外，耶稣后来几乎完全推翻了这个要求——在最后的晚餐结束时，他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路22:36）。可见连使徒也并非始终如此行事。信靠上帝的方式不止一种，获取事工所需支持的敬虔途径也非唯一。

话虽如此，我们仍当谨记自己实际所需何其少，而上帝对福音事工的供应何其可信。这让人想起戴德生的传教事工，他唯独信靠

5. G. B. Caird, *The Gospel of St. Luke* (London: Pelican, 1963), 126.

上帝，来供应中国内地会的所需。或者想到乔治·穆勒的信心事工，他在英国布里斯托尔经营一家著名的孤儿院。穆勒从未为他的事工筹款，只是祷告并信靠上帝的供应。事工中的基督徒常常拥有超过所需，但从不会因缺乏而无法完成上帝呼召我们去做的工作。上帝总会供应我们真正的需要。

终极的问题

上帝确实为使徒们提供了他们所需的一切。他赐予他们事工的能力与权柄，满足他们日常所需，并使他们能够完成使命。他们确实完成了，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遍周边所有社区。正如路加所述：

“门徒就出去，走遍各乡宣传福音，到处治病”（路9:6）。换言之，使徒们圆满完成了实习期的所有要求。这是他们迈向事工的重要一步，但同样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所传的福音关乎属灵的生与死。

当耶稣向使徒们下达指示时，他显然特别重视人们对他们所传福音的回应方式。有些人会凭信心接受这好消息，他们会欢迎使徒进入自己的家中，并相信天国的福音。但另一些人甚至连基本的款待都不愿给予。这不仅仅是失礼之举，更是对上帝及其福音的拒绝。请记住，使徒是耶稣基督的代表。因此，拒绝他们就是拒绝基督本身。

耶稣告诉门徒当遭遇人们拒绝时该如何应对：“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路9:5）。这一举动相当于公开的谴责。实际上，使徒要以该城拒绝他们的方式回绝那座城。跺掉脚上的尘土，标志着那社区的居民处于上帝国度之外。正如莱昂·莫里斯所解释的：

“拉比们有一种观念，认为外邦土地的尘土带有污秽，严格的犹太人在从国外返回巴勒斯坦时，据说会清除鞋上的尘土。

门徒们跺掉脚上的尘土 ... 这一举动象征性地宣告：那些拒绝天国的以色列人，与外邦人无异。他们不再属于上帝的子民。”⁶ 这关乎属灵生命的存亡。因这些人拒绝使徒，他们就被隔绝于基督之外。

今日我们传扬福音时，同样的情况仍在发生。我们宣告罪得赦免，以及通过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白白赐予的永生。人们对这信息的回应各不相同：有人信而得救，有人拒而自取沉沦。但无论如何，福音显明了人的真实光景——它揭露了人在属灵层面的真实处境。在未闻福音之前，传扬是我们的责任；但一旦听见，信或不信、得救或永沉，便成了他们的责任。

这段经文末尾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展示了一个人对福音的回应——希律王的例子。这位希律·安提帕，是恶名昭彰的大希律王之子，后者曾在耶稣还是婴孩时就企图杀害他。路加告诉我们：

“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所做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为有人说：“是约翰从死里复活”；又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路9:7-8）。

我们很难确切知道“所做的一切事”这个短语涵盖哪些内容。或许这指的是耶稣开始公开传道以来所行的所有神迹奇事，也可能更具体地指向使徒们近期的事工。突然间，耶稣的名声似乎传遍各处，整个加利利都在谈论他的作为。这是因为使徒们出色地履行了使命——他们不宣扬自己，而是奉耶稣基督的名传道行神迹。当他们离开一个地方时，当地百姓谈论的仍是耶稣。这正是基督教事工的完美典范：以触动生命的方式让人铭记——不是记住我们，而是记住我们的救主。

6.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64.

以色列人都在谈论这位救世主。这位耶稣究竟是谁？众说纷纭。有人认为他像施洗约翰那样以传讲上帝的国度而闻名；也有人认为他是以利亚再临，显然联想到了玛拉基关于以利亚必在耶和華大日之前复临的伟大应许（参玛 4:5）；还有人声称耶稣是从死里复活的古代先知之一。

可以理解，希律王感到困惑。有人说东，有人道西，真相扑朔迷离。坦白说，所有关于施洗约翰的议论开始让他惶恐不安。希律王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他这样的事呢？”（路 9:9）。从这个提问中我们几乎偶然得知，施洗约翰已遭杀害。上次听闻时，约翰还身陷囹圄，质疑耶稣是否真是基督（参路 7:18-23）。如今我们知晓，约翰已死于希律残酷的斩首令下。

路加对此补充了一句令人难忘的评论：他“就想要见他”（路 9:9）。希律的好奇心占了上风。他想见耶稣，想知道他是谁。或许他只是想确认耶稣终究不是施洗约翰。也许他内疚的良心让他害怕约翰的鬼魂。

但无论希律想见耶稣的动机为何，他提出的确实是关键问题。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亲自回答、且应当成为我们事工核心的终极问题。这个问题在路加福音中反复出现：耶稣是谁？每次有人发问，问题的紧迫性就愈发强烈，要求一个答案：这位耶稣究竟是谁？而每次的答案也变得越来越清晰。然而希律始终未能明白真相，他从未真正信靠耶稣基督。我们知道这一点，因为他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将耶稣从十字架上救下，反而任由士兵在押赴刑场的途中羞辱他（路 23:6-12；参 13:31）。

希律王的例子表明，为基督做出坚定决定是何等绝对关键。如果我们不以信心接受他，实际上就是在拒绝他，最终他也会拒绝我们。即使我们对耶稣表现出一些兴趣，这一真理依然成立。希律也对耶稣感兴趣，他觉得耶稣令人着迷，想见他并了解更多关于他的事，却从未信靠他得救。

一个人归向基督，需要的不仅仅是肤浅的好奇心。他必须为罪悔改，并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罪人的救主。我们不要仅仅观望耶稣，更要对他作出正确的判断，确信他就是我们的救主。一旦我们这样做了，就会渴望他人也认识耶稣。我们将靠着圣灵的大能和他名的权柄，走遍各处传扬福音，用基督的爱医治人心。

35

五饼、两鱼、十二个篮子

路加福音

9:10-17

耶稣拿起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谢了，掰开递给门徒，让他们分给众人。大家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路加福音 9:16 - 17）



有时我会忘记如何跟随基督，不得不重新学习。这种情况在我身上发生过不止一次，而是无数次：我学到基督徒门徒训练的一些基本功课，但

很快我就忘记了，然后发现自己灵性上陷入挣扎。当我停下来询问原因时，发现我又遗漏了某个基础要素——那是我明明知道却不知怎的又一再忘却了的东西。

基督徒有时会忘记哪些基本功课？我们忘记了研读圣经，不记得上帝的话语赐予我们生命。我们忘记了祷告的力量，不记得上帝的祝福只要我们求问就能得着。我们忘记了单靠自己无法成事，不记得我们对圣灵深深的依赖。我们忘记了

不必靠自己的努力进入天堂，不记得上帝已在基督里接纳了我们。我们忘记上帝多么爱我们，不记得自己是他的儿女。我们忘记天父最知所需，不记得要信靠他对我们生命的主权计划。我们忘记上帝必会供应，不记得他赐予日用之粮的应许。

每当陷入这种属灵健忘症，我们便走向灵性衰退。与基督的关系不再喜乐，反成重担。不再被圣灵之风托举，而是靠己力跋涉，被未认之罪的愧疚压垮。我们经历不必要的孤独、怀疑、沮丧与焦虑。若不重新学习跟随基督，很快便会事奉无力。我们遗忘何其迅速，而铭记又何其迫切。

一场被中断的退休会

使徒们也曾面临同样的问题。他们似乎遗忘了从耶稣那里学到的许多教导，尤其是在跟随耶稣的早期阶段。路加福音第 9 章记载了一个显著例子——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这是耶稣最著名的神迹之一，也是四福音书中皆有记载的仅有的两个神迹之一（另一个是复活神迹）。此事发生在耶稣加利利传道接近尾声时，堪称福音书的高潮之一。不久后彼得将宣告基督的身份，但在此之前，耶稣要在加利利行最后一场伟大的神迹——在那场举世闻名的野餐会上。

这个故事家喻户晓，但人们常会忽略其背景。可以说，使徒们刚刚完成实习期——他们走遍加利利传讲天国、医治病人，经历了上帝在事工中彰显的大能与供应。此时门徒们正需要退修，汇报短期宣教成果。马可福音记载，他们忙得连吃饭的工夫都没有，于是耶稣邀请他们到僻静处歇息（可 6:31）。他们必定精疲力竭。而他们最需要的——也是我们在繁忙服事后最需要的——正是与耶稣独处的时光。

耶稣和他的门徒原本希望远离公众视线，享受片刻的私密时光，但他们终究无法长久逃避：

“使徒回来，将所做的事告诉耶稣，耶稣就带他们暗暗地离开那里，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赛大。但众人知道了，就跟着他去；耶稣便接待他们，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路9:10-11）。

这生动见证了基督的怜悯之心与他仆人之姿的侍奉。成群结队跟随耶稣的民众侵扰了他的私人空间，打断了他的休憩。多数人或许会婉拒他们改日再来，甚或直接遣散。但耶稣却接纳所有来访者。只要有机会传扬天国、施行神迹，他甘愿承受不便与打断。耶稣接纳众人的方式提醒我们：随时可到他面前呼求，他必垂听。这也为我们的侍奉立下典范——即便疲惫困倦、渴望暂离他人与其困扰，仍当随时预备传扬福音，并尽己所能提供实际帮助。

耶稣随时准备接纳有需要的人，而当他接纳他们时，总能给予帮助。路加告诉我们，耶稣治愈了每一个需要医治的人，无一例外。这有力地见证了他的恩典。在耶稣里，人人都有盼望，因为他能拯救所有前来求助的人。这在我们属灵层面的真实性，正如当年对群众肉体医治的真实性一样。藉着他恩典的大能，耶稣能赦免我们的罪，更新我们的心灵，抚慰我们的忧伤。他能触及我们内心的伤痛，使我们得着完全。

这一切都为接下来的实际困难埋下伏笔：“日头快要平西，十二个门徒来对他说：‘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路9:12）。沙漠中日渐西沉，天色已晚，影子越拉越长，不久便将入夜。随着时间推移，门徒们开始担忧后勤问题——这么多人如何解决食宿？他们身处偏远之地，附近根本没有客栈之类的设施，难以想象如何为这么多人安排住宿和食物。

显然门徒们考虑的是他人，但他们接近耶稣的方式似乎有些可疑。他们自己也饿了，不禁让人怀疑这个请求——尤其是它更像是一种要求——有多少是出于私心。基本上，门徒们是在让耶稣打发人群。这样一来，其他人可以各自解决需求，而门徒们就能独占耶稣。但他们忘记了一些事情，需要被提醒。

耶稣测门徒

耶稣以他自己的要求作为回应。这是对他们事奉资格的考验——实习期的最终考核。耶稣对门徒说：“你们给他们吃吧！”（路9:13）

这是一个命令，而非疑问。但我们该如何理解？耶稣是认真的吗？或许他是想让门徒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按此解释，他希望他们明白自己无力为众人提供食物，从而铭记要倚靠他来供应一切所需。

这可能是正确的解释，但还有另一种解读我们至少应该考虑。耶稣的声明是强调性的，重点落在“你们”这个词上。耶稣将责任放在了使徒们身上。他说：“你们给他们吃吧！”正是他们注意到了人们的需求，并想打发人们离开去获取食物。他们也是负有提供之责的人。耶稣坚持道：“你们喂养他们！”此处有助于回想背景。使徒们刚完成一次短期宣教之旅，期间行了许多神迹。是否可能奉基督之名，他们也有能力喂饱饥饿之人？

我们永远无法知晓，因为门徒们从未遵从基督的命令。相反，他们声称无力相助：“我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若不去为这许多人买食物就不够”（路9:13）。这想法听起来荒谬，尤其当我们得知“那时，人数约有五千”（路9:14），还不包括妇女儿童。门徒如何为这么多人供食？他们仅有五个饼两条小鱼——根本不够分。他们也没有钱购买所需

所需甚巨。要喂饱众人需耗费巨额钱财（据腓力所言，相当于八个月工资；参约6:7），尤其对这些身无分文的旅人而

言更是如此。门徒们提出购买食物的建议，不过是为了表明此事绝无可能，或许还想借此显示耶稣提出这种建议有多么荒谬。

门徒的问题在于他们仅从人的角度看待事物。他们表现得像没有上帝的人，只考虑手头现有的资源和自己能提供的有限能力，却忽略了他们上帝的权能与供应。大卫·古丁指出，耶稣的问题本应“惊醒他们，让他们意识到上帝的国和耶稣的权能可能远超他们现有的认知。但他们的思想所能达到的最高点，不过是考虑去最近的商贩（当然也就是批发商）那里购买必要数量的食物。”¹ 门徒们忘记了他们有一位上帝，不记得他有供应的能力。

至少，他们本应请求耶稣供应他们无力给予之物。诚然，门徒们此前从未见过这般神迹。耶稣一直循序渐进地展现其能力，每次只医治一人。他尚未彰显其神圣权能，将生命之粮赐予众人。因此我们能够理解，为何门徒未能预先期待这一神迹。但时至今日，他们理应学会对耶稣出人意外的作为有所预期，并在人力不可为时寻求他的帮助。

五饼二鱼的神迹提醒我们：切莫忘记上帝不受我们有限能力的束缚。恰恰相反，当我们力不能及而基督成就之时，我们的局限反而能彰显耶稣基督的荣耀与恩典——他的能力在我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12:9）。

深谙此道的典范是著名来华传教士罗伯特·马礼逊。1805年伦敦传道会招募马礼逊前往中国。时值拿破仑战争期间，唯一航行至中国的英国船只隶属东印度公司，而该公司拒绝搭载传教士。马礼逊遂前往美国，试图预订前往广州的船票。

1.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62.

当船主听闻莫里森的计划时，他持怀疑态度。“那么，莫里森先生，”他说，“你真的指望自己能对中华大国的偶像崇拜产生影响吗？”“不，先生，”莫里森迅速回答，“我期待的是上帝能。”²通过莫里森事工中所有的软弱，上帝确实对中国的偶像崇拜产生了影响，其属灵果效延续至今。唯有当我们明白自己已穷尽一切资源时，才准备好见证上帝将要成就的事。

不可能的晚饭

在此特定情境中，上帝所做的乃是藉着他的儿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施行神迹般的供应：

耶稣对门徒说：“叫他们一排一排地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门徒就如此行，叫众人都坐下。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路9:14-17）

众人皆惊愕不已。大多数基督徒对这个故事耳熟能详，以至于我们忘记了当时人们该有多么震惊。希腊语动词的时态表明，耶稣持续不断地掰开饼。他掰得越多，众人分食的饼也越多，直到所有人都饱足。五块饼被倍增，喂饱了五千人。若要理解这个神迹的分量，试想筹备五千人餐食所需的物流规划。更甚者，想象五千人突然不请自来赴宴的场景。再试着想象用冰箱里的剩饭喂饱他们所有人！

五饼喂饱五千人确是个神迹。这看似不言而喻，却仍需强调，因为人们有时会否认基督的神迹，而这个神迹遭受的怀疑不亚于其他任何神迹。有人质疑的是，耶稣是否真有能力行超越自然常规法则之事，

2. 该故事记载于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3), 36.

正如这个神迹所明显展示的。耶稣通过倍增饼和鱼创造了新的物质，而怀疑论者声称物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毁灭。

那么真相究竟如何？怀疑论者常说是众人分享了食物。他们被那个贡献五饼二鱼的人（约翰告诉我们那是个小男孩；约6:9）深深感动，于是纷纷打开自己的行囊分享所带之物。有人说，真正的神迹其实是慷慨的奇迹。

这种解释剥夺了耶稣的荣耀。耐人寻味的是，它需要的信心几乎与相信神迹本身相当。那些一时冲动追随耶稣的人，从哪里得来这么多食物？若他们自带食物，门徒又何必为他们忧虑？更何况将食物收上来再让耶稣分下去，意义何在？

然而，真正的困难在于，纯粹自然的解释与我们在路加福音和其他福音书中读到的内容相矛盾。圣经提供了关于那天发生的四个不同记载——其中两个直接来自目击者（马太和约翰）——它们都一致描述了基本事件。耶稣在众目睽睽之下行了这个神迹。人们惊愕地看到耶稣用同样的五个饼和两条鱼不断分给他们越来越多的食物。这如此不可思议，以至于无人能解释，却也无人能否认：这是一个真正的神迹。

该神迹的各种意义

这个神迹最显而易见的含义是上帝必供应。正如他在旷野中供应他的百姓，他也必供应我们——或许不是以同样神奇的方式，但凭借同样大能的恩典。

我们需要铭记这一点，因为有时我们会忘记。上帝已承诺供应我们的需要，无论是作为教会还是作为个别的基督徒。他会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提供食物、衣物和住所。他会满足我们对友谊和团契的需求。他会赐予我们在信仰中所寻求的指引。他会为我们开辟侍奉他的道路。当上帝给予我们侍奉的机会时，他会提供我们完成呼召所需的一切资源。我们并不受限于

我们所拥有的，或是凭己力所能预备的；乃是藉着上帝的大能与供应才得以成就。

上帝的供应丰盛无比。门徒们不断回到耶稣那里索取更多食物，而每次返回时，总发现还有余裕。用亚历山大·麦克拉伦的话说：“碎片在他手中增长，当门徒们空手而归时，总能发现他的双手依然满溢。”³ 即便所有人都彻底饱足后，仍剩下十二篮零碎

（路9:17）。换言之，每位门徒都分得一篮剩余之物。这是上帝恩典丰沛的有力实物教学。那些篮子的重量将帮助门徒铭记：耶稣所赐远超他们所求所想。

每当上帝满足我们的需要时，我们都应品味他供应的丰盛，好叫下次陷入缺乏时，不至忘记信靠他。即便我们曾学过这功课，有时仍需重新领悟。上帝过去既已供应，未来也必信实可靠。他的供应将持续多久？贯穿今生，直至永恒。正如一首小诗所言：“昨日神助我，/ 今日亦如故。/ 此恩何时止？/ 永世颂主名。”⁴

当我们想到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时，最先浮现在脑海的可能是物质供应。然而，这并非此神迹的唯一意义。耶稣确实满足了听他讲道之人的物质需求，若非如此，我们从这个神迹中就学不到其他功课。唯有能供应的上帝才能真正帮助我们。但满足人的生理需求并非这个神迹的唯一目的。正如耶稣所有的神迹，五饼二鱼的神迹更向我们深刻启示了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

首先，这个神迹印证了耶稣基督的神性。当路加将神迹发生的地点描述为“野地”（路9:12）时，他

3. Alexander Maclare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o th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The Exposition Bible* (New York: A. C. Armstrong, 1903).

4. 匿名，引用者为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31.

这呼召我们回想以色列人从埃及到应许之地途中在旷野飘流的经历（见出16章）。约翰福音将这一关联表达得更明确——耶稣行完这神迹后，人们向他询问旷野中的吗哪（约6:31）。他们将耶稣所赐与上帝在出埃及时为其子民所预备的联系起来。这种关联是正确的。正如上帝在摩西时代每日赐下吗哪，如今他再次藉着他的儿子在旷野中供应粮食。

值得一提的是，这直接回应了希律王先前的疑问（路9:9）：耶稣究竟是谁？答案就是——他是伟大的供应者上帝。这是值得我们铭记于心的真理：耶稣与旧约中眷顾并供养子民的上帝本为一。

这一神迹还教导我们什么？祷告的力量。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故事教导我们要信靠上帝供应所需，不必忧虑如何获得，只需向上帝祈求。在此，耶稣是我们伟大的榜样。门徒们正为众人如何得食焦虑不安，但耶稣毫不担忧，他只是祷告。耶稣“望着天祝福”（路9:16），与只看到处境艰难的门徒形成鲜明对比——他定睛于天上的父。或许他祝谢时用了古老的犹太餐前祝祷词：“你是当称颂的，主我们的上帝，宇宙的君王，你使大地长出粮食。”⁵但无论耶稣具体说了什么，他都是仰望着天父，依靠他的恩典说出这些话。

我们可以转向同一方向。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仰，我们成为天上父神的儿女。如今，每当身处困境时，我们记得转向天父祷告，深信他必供应。随后我们再次转向他献上感恩，如同耶稣所做的那样，为每日饮食称颂他。

这个神迹也表明，我们也在耶稣于世间开展的事工中有份。掰开饼的是耶稣，但他将饼交给门徒分发。当然耶稣本可以亲自完成分发。

5.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71.

若他有能力变出饼来，显然也有能力直接分发给众人。然而，“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路9:16）。此前耶稣已吩咐门徒给众人食物吃，此刻他们正在执行。门徒无法凭自己供应食物，唯有耶稣能做到。但他们仍可尽己所能：体察人们的需求，将仅有的五饼二鱼交予耶稣，并分发耶稣所赐的食物。由此，众人通过门徒的事工得到了饱足。

这个神迹堪称基督教事工的活寓言。我们时常看到人们在灵性及其他方面的需求。我们所能奉献的时间与才能虽微不足道，仍当竭力献上最好的一切。耶稣便以恩典的超自然大能，将这些转化为助人之用。在此过程中，他也使用我们，使我们得以参与他国度的圣工。这正是初期教会使徒们的经历——上帝赐予他们讲道、祷告、传福音的恩赐。若单凭己力，纵有各样恩赐也必一事无成。但他们将自己献于基督的事工中，藉着上帝恩典的供应，终将福音传遍天下。

我们需谨记，今日我们同样享有这份殊荣。上帝正使用我们来教导他的话、传播福音，并通过怜悯之举彰显基督之爱。即便我们自觉所能奉献的微不足道，上帝必使我们的侍奉倍增。我们永不可忘记要为上帝国度的事工倾尽所有，继而祈求上帝将其用于荣耀耶稣基督。诺瓦尔·格尔登休斯如此评注：

我们若妄想凭己力，用自己微不足道的五饼二鱼——即我们拥有的微小恩赐与能力——去真正滋养贫乏的人类，实乃徒劳。但当我们以信心与顺服之心，将一切从他领受之物交托于他手中时，尽管我们本身渺小贫乏，他仍会使用我们，以永生之粮喂养灵魂。他使我们献于他事工的一切才能与力量成圣、蒙福并倍增。⁶

6. Geldenhuys, Luke, 270 – 71.

五饼、两鱼、十二个篮子

基督乃充足足

这些都是值得学习的宝贵功课。这个神迹在上帝子民心中占据特殊地位的原因之一，在于它回应了我们诸多层面的需求。但抛开其他所有解读，这段经文的核心教导简明扼要：我们真正需要的唯有耶稣。

五饼二鱼的神迹满足了人们肉体的需要。事实上，当他们尝过耶稣提供的饼后，便想永远以此为食。在约翰福音中，耶稣指责他们只为物质食粮而来：“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约6:26）。但若人们仅止于此，便错失了真义。耶稣接着说：“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约6:27）。换言之，这个神迹的意义在于其属灵与永恒的维度，而非仅是暂时与物质的满足。

回溯至旧约，物质的面包始终是灵性滋养的象征。旷野中的吗哪便是如此。摩西告诉以色列子民，上帝赐予他们特殊的面包，是为了让他们明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8:3）。同样，以赛亚将救恩描述为享用真正饱足的面包（赛55:1-3）。面包意味着生命，而圣经用这一物质象征来喻指我们在上帝里面享有的属灵生命。

耶稣通过喂养五千人教导我们要在他里面寻得生命。我们或许可以从路加福音推知此理，但为消除任何疑虑，约翰福音作出了最清晰的阐释。耶稣在此宣称“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约6:33）。他继而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约6:35）；“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约6:51）。耶稣是我们的滋养与供应，是我们的饱足与满足。正如莱尔所言：“人心永远无法被世俗之物填满。唯有归向基督，才能止息其空虚、饥渴与不满足。”⁷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03.

在基督里，我们得蒙赦罪，与上帝建立新的关系，并领受救恩的一切其他福分。

耶稣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和从坟墓中的复活，将这生命赐给我们。后来他说：“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6:51）。换言之，他将献上自己的身体作为我们的救赎。耶稣指的是他被钉十字架的事，即他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舍命。在所有我们需要铭记不忘的事情中，这是最重要的：通过信靠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而获得永生的供应。

我们所需的是耶稣。唯有耶稣。那位将自己的身体献为真实永恒之粮的耶稣。你是否仍在铭记这一点，还是已经遗忘？

36

认信基督被钉十字架

路加福音

9:18-22

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是神所立的基督。”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可将这事告诉人，又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加福音9:20-22）

S

突然间一切豁然开朗。长久以来我们似乎无法看清全局，但就在那一刻，万物展开，我们能以完美的视野看清一切。思绪出乎意料地

找到数学方程式的解。当一架迷失在雾中的飞机下降到云层下方，飞行员就能看见跑道的灯光。登山者攀上林木线之上，刹那间整个山谷在他们脚下延展开来。一切都变得清晰明了。

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亦是如此。有一段时期——或许是很长一段时期——我们似乎无法获得所寻求的属灵洞见。上帝仿佛始终遥不可及。我们望见永恒迷雾中变幻的轮廓，却难以参透生命的意义。

我们在疑虑的幽暗森林中徘徊，不知能否重见天日。突然间，曙光乍现：我们的灵魂沐浴在阳光中，在神子的身上得见上帝的救恩。

C.S. 路易斯在其属灵自传《惊喜之旅》(*Surprised by Joy*) 中描述了这种体验。路易斯曾长期与基督的宣称角力，随着上帝的追寻，他逐渐加深了对基督教的信仰。然而，他仍未完全接受耶稣基督的神性。直到某天，转变突然降临。路易斯写道：“我清楚记得那一刻，却难以描述过程。那是个晴朗的早晨，我乘车前往威普斯奈德。出发时我还不信耶稣基督是上帝之子，抵达动物园时却信了。途中我并未苦思冥想，也没有强烈情绪波动……这更像一个人久睡初醒，仍静卧床上，却已意识到自己醒了。”¹

耶稣是谁？

最初的门徒们也有过类似的经历。数月乃至数年间，他们跟随耶稣左右，聆听他的教诲，见证他行神迹。在此期间，耶稣不断引导他们思考他的身份，期盼他们能因信靠他而得救。他循序渐进地带领他们，让他们通过归纳推理得出自己的结论。但最终，耶稣直接向门徒们发问的时刻到了：他们认为他是谁？

耶稣选择在与门徒独处、远离人群时提出这个问题。他先询问他人的看法：“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他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路9:18）。街头巷尾有何传言？公众舆论的法庭作出了怎样的裁决？耶稣提问并非为获取信息，而是要让门徒通过思考认清他的身份与作为。

门徒们给出了几个看似合理的答案，均基于他们听闻的内容：“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路9:19）。

1. C. 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The Shape of My Early Lif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55), 237.

至少在这次事件中，施洗约翰是人们的首要答案。对我们而言这或许显得奇怪，因为我们知道耶稣与约翰本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他们来自两个不同的家族，被赋予两个不同的名字，人生使命也各不相同：约翰是先锋，而耶稣是君王。然而，我们能够理解人们为何会产生这种身份误认。许多加利利人从未见过约翰，仅通过传闻知晓他。由于他们所了解的耶稣与听闻的约翰如此相似，很自然会将二人联系起来，尤其他们还是表亲。两位都拥有大批追随者，同时现身于同一场洗礼，宣讲关于上帝之国的相同核心信息。这种关联如此紧密，以至于知晓约翰被斩首的人甚至可能以为耶稣是约翰的第二次降临（参路9:7）。

另一位得票领先者是先知以利亚。这主要源于玛拉基的预言：“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玛 4:5）。基于这一应许，虔诚的犹太人热切期盼着以利亚的到来。事实上，玛拉基的预言是指施洗约翰及其为基督预备道路的事工。正如路加福音开篇一位天使所宣告的，约翰“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路 1:17）。但我们也能理解为何有人将耶稣与之联系起来。耶稣是一位伟大的先知，他所行的某些神迹——比如分饼给人、使寡妇之子复活——与以利亚所行的神迹相似（参王上 17:8-24）。难道他是以利亚的第二次降临吗？

其他人则有不同的看法。有人将他与先知耶利米相提并论。许多人说他像摩西，在旷野教导律法并赐下粮食。还有些人虽不确定他具体是哪位先知，但确信自己正站在一位伟人面前，如同圣经中记载的那些大能者一般。人们对耶稣众说纷纭。

今日亦然。人们对拿撒勒人耶稣的真实身份莫衷一是。有人说他仅是传说，福音书纯属虚构；另一些人承认耶稣确有其人——严肃历史学者皆无法合理质疑这点——却否认他的神性。他们只对其教导感兴趣，

但他们不信他的神迹，更不信他赎罪的死或从死里复活。他们认为耶稣只是一位高尚的先知、道德导师、成功的政治家或睿智的哲人，却不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正如一位神学家所言：“那个以弥赛亚身份公开露面、宣扬天国伦理、在地上建立天国并为圣化其使命而死的拿撒勒人耶稣，根本从未存在过。”²

还有许多人虽意识到耶稣的非凡之处，却不确定其本质。他们尊重他的教导，钦佩他的一生，却未将他尊为救主与上帝敬拜。他们在灵性的迷雾中徘徊，仍等待看清耶稣的真貌，尚未觉醒到他作为上帝之子及世界救主的真实身份。

那么你相信什么？

倾听人们对耶稣的看法总是饶有趣味。以此开启关于属灵事物的对话是个绝佳方式。但对我们而言，关键在于我们自己究竟相信耶稣是谁——这也正是耶稣引导门徒思考的核心。他人的观点固然引人入胜，却远不及他们内心真实的认知重要。因此耶稣让门徒直面这个问题：你们认为我的真实身份是什么？

我们明白这个问题意义重大，因为耶稣在提问前特意祷告。在福音书作者中，路加尤为强调耶稣的祷告生活，旨在表明神子每逢事工新阶段必先向父神祷告：受洗时（路3:21）、旷野传道前（路4:1及后文）、呼召首批门徒前（路加福音4:42）、拣选十二使徒时（路6:12）皆如此。此刻“耶稣自己祷告”（路9:18）的场景，或许是为确认启示门徒其身份的时机，又或是祈求他们能领悟真谛。无论缘由为何，这再次彰显了祷告的永恒价值——耶稣

2. Albert Schweitzer,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New York: Macmillan, 1959), 398.

正要提出世上最重要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路9:20）。

路加从福音书一开始就在提出并回答这个问题。正如他在献词中所解释的，路加撰写这部福音书是为了帮助人们更确定耶稣基督的身份（参路1:4）。为此，他详细记录了救主降生前后的事件，包括天使传递的信息。他讲述了耶稣的童年并列出其家谱。他记载了耶稣的第一篇讲道，并记录了早期的神迹。路加还描述了人们对耶稣的种种反应。他做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让人们绝对确信耶稣究竟是谁。

此刻，耶稣亲自将这个问题直接抛给了门徒：“你们说我是谁？”这句话中的“你们”带有强调意味。“有人说我是这个，有人说我是那个，但你们，你们说我是谁？”耶稣要让门徒作出个人的认信。重要的不是别人的说法，而是他们自己内心的确信。

耶稣当时是在询问他的门徒，但当我们阅读福音书时，他也在问我们。你认为耶稣是谁？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问题，因为耶稣是宇宙中最重要的人物。圣经说：“一概都是借着 he 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1:16），并且“万有也靠他而立”（西1:17）。因此，如果我们真想理解任何事物的本质，就必须知道耶稣是谁。但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还因为我们的回答将决定我们的命运。天堂与地狱悬于一线。圣经说，永生的恩赐只赐给那些认识耶稣基督的人（参罗10:9-10），但如果我们连他是谁都不知道，又怎能确信自己认识他呢？

于是耶稣提出了这个关键问题：“你们说我是谁？”（路9:20）。当他发问时，整个宇宙仿佛都屏息等待着答案。上帝的儿子亲自要求人们宣告他真实的身份。但还未等悬念酝酿，彼得就冲口而出：“是神所立的基督”（路9:20）。

彼得总是第一个回答，这多么典型啊。他是众门徒中最直言不讳的一个，常常充当其他人的代言人。彼得总有话要说，即便不总是第一个举手，即便他总有种在错误的时刻说错话的本事。

但这一次，彼得给出了绝对正确的答案：耶稣就是基督。

彼得有充分的理由这样说。与其他门徒一样，他曾思考过其他可能性——耶稣是否可能是施洗约翰、以利亚或其他先知中的一位？但这些答案都不完全契合。耶稣与这些先知之间存在联系，他们都指向他的事工。但仅称耶稣为先知，远不足以体现他至高无上的独特性。彼得明白这一点，因为他从一开始就与耶稣同在。他目睹耶稣展现对恶魔、疾病和死亡的权柄，看见他掌管风浪，甚至亲口尝过来自天国的饼。当彼得回想所见所闻时，一切突然变得无比清晰：耶稣是上帝的基督。

这不仅仅是归纳推理的问题，更关乎信仰。正如我们从马太福音所学，彼得之所以如此宣称，是因天父向他启示了这一点（太 16:17）。任何人认识耶稣是基督的途径皆如此——通过研读他在福音书中的言行，并藉着上帝圣灵超然的工作，唯有圣灵能显明他的真实身份。当人们与基督的宣称角力时，他们需要的不仅是更多证据，更是上帝改变人心意的恩典之工。这正是圣经中关于救赎的真谛：上帝使我们能承认对基督的信仰。理性上相信耶稣能得救赎是合理的，但无人仅凭理性来到他面前。唯有上帝的灵能说服我们相信耶稣就是基督。

基督是什么意思？

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基督意味着什么？基督并非耶稣的姓氏，而是一个尊贵的称号。它相当于希腊语中的希伯来语词汇弥赛亚。因此，称耶稣为基督，即是宣告他就是弥赛亚。但弥赛亚又意味着什么？从字面上看，弥赛亚或基督就是“受膏者”——被上帝拣选并分别为圣承担神圣职分的那一位。

若了解一些旧约背景，则将有所帮助。当先知、祭司或君王被分别出来事奉圣洁的上帝时，他们会被

用油膏抹。例如，当亚伦被立为以色列的大祭司时，摩西受指示“把膏油倒在他头上膏他”（出 29:7）。以色列的其他祭司也以同样的方式，通过膏油被分别为圣。有时，先知也会受膏。因此以赛亚能说：“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赛 61:1；参路 4:18）。

膏立仪式适用于先知和祭司，尤其针对君王。事实上，旧约中大部分关于膏立的记载都与王室相关。例如撒母耳膏大卫作以色列的王（撒上 16 章），撒督膏所罗门（王上 1:39），以利沙膏耶户（王下 9 章）。用油膏抹君王是其属灵呼召的有形象征。从那时起，君王被称为“受膏者”，即弥赛亚、基督（如撒上 2:10；撒下 22:51；诗 89:20）。

许多先知、祭司和君王被膏立来领导以色列。但在此过程中，有迹象表明有一天上帝会派遣最伟大的先知、最高等的祭司和最强大的君王。上帝的子民知道这些古老的应许。他们知道有一天一位救赎者会击碎撒但的头颅（创 3:15）。他们知道上帝会从弟兄中兴起一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申 18:18）。他们知道一位大能的君王会从大卫的皇城而来（弥 5:2）。他们知道他的国度将长存，他将“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直到永远（赛 9:7；参撒下 7:12-16；诗 89:4）。因此，上帝的子民怀着盼望等待那受膏者，那弥赛亚，那基督。

对于弥赛亚到来时会做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想法。许多人期待某种政治上的拯救，即建立一个地上的国度，击败以色列的敌人并高举耶路撒冷。门徒们自己也倾向于这种想法。甚至在耶稣从死里复活后，他们还在想什么时候耶稣会“复兴以色列国”（徒 1:6）。其他人则理解他国度中更属灵的方面。但无论人们期待什么，他们都花了一段时间才认出耶稣就是基督。

路加从福音书一开始就不断暗示耶稣的真实身份。他细致地表明耶稣出自大卫王族（路 1:27），降生于伯利恒（路 2:4），有权继承大卫的王位（路 1:32-33），

他来是为应验古老的救恩应许（路1:68 及后文），正如圣诞天使明确宣告的，他是“救主，就是主基督”（路2:11）。路加甚至展示了耶稣如何被圣灵膏抹（路3:21-22；参徒10:38）。

彼得或许并不知晓这一切，但他亲眼目睹了耶稣的行事。他见证了他对恶魔的权柄和对受造物的掌控，目睹耶稣使死人复活并赦免罪孽。他是许多神迹的目击者，直至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高潮。彼得一直在消化这些经历，思索其意义。因此，当被问及耶稣是谁时，答案脱口而出：耶稣是上帝的受膏者，是期待的弥赛亚，是上帝的基督。

彼得使用这一特定头衔，是在宣告耶稣源自上帝。“神所立的”一词表明其本源，因此“神所立的基督”这一表述宣告耶稣是上帝差遣的弥赛亚，是他始终承诺要派来的救主。这一头衔几乎暗示了基督的神性，意味着耶稣是上帝钦定的救主，从他宝座而来，为将救恩带给一切信靠之人。

你能否像彼得那样作出同样的信仰告白？请思考你对福音书中呈现的耶稣的回应。你是否清楚认识到他来自上帝？你是否看出他就是上帝所应许的救主？仅仅仰慕耶稣为伟人是不足的。穆斯林也承认他是先知，许多世俗历史学家也认可他教导的智慧。关于耶稣的问题——宇宙间最重要的问题——在于他是否真是基督、独一的真神和世界的救主。凡承认这点的，必得拯救。

基督被钉十字架

彼得对基督的认信是路加福音至此的高潮（截至此时）。这本该是个值得庆贺的时刻。经过数月的教导，门徒终于明白了耶稣的身份。此刻他们理当为耶稣是基督而欢喜，耶稣也理当称赞他们对他位格的深刻领悟。

相反，耶稣立即开始向他们宣讲他受难与复活的福音。为避免任何

关于自己作为弥赛亚的意义的误解，耶稣“切切地嘱咐他们，不可将这事告诉人，又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9:21-22）。知道耶稣是基督并非终点，而仅仅是开端。当门徒认清他的身份后，耶稣立即开始向他们阐明自己的使命。我们在个人传道中也当遵循这一模式：先让人认识耶稣及其救赎之工。唯有先认识他的位格，才能完全理解他的工作。因此，我们传道的起点应当是宣告——拿撒勒人耶稣就是上帝的儿子。

我们几乎无法想象门徒们听到耶稣关于受苦、死亡和复活的非凡话语时，那种困惑与沮丧。耶稣究竟在说什么？他为何谈论受苦与死亡，又为何坚决不许他们告诉任何人他就是基督？数月来，他们一直在努力弄清他的身份——目睹他的神迹，聆听他的教诲，查考圣经，彼此讨论，试图确定这位导师的真实身份。这人是谁？如今他们终于有了答案。当听到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时，他们知道这必定是对的。可刚得到正确答案，耶稣就开始谈论那些引发更多疑问的事。

耶稣还严令门徒保持沉默，禁止他们将此事告诉他人。为何他不允许人们知道他的身份？学者们仍在争论这个所谓“弥赛亚秘密”的目的，但原因相当明显：门徒刚开始理解耶稣是谁，对他降临的使命尚无清晰认识。若他们四处宣扬耶稣的身份，只会让人产生误解。最多只能传播半个福音——那根本算不上真正的福音。就像父母刚开始给孩子指示，孩子没听完就跑开。这件事注定无法正确完成——甚至根本无法完成。

在此情况下，等候指示尤为重要，因为大多数人期待的是错误的弥赛亚形象。他们的渴望与期待主要集中于军事层面——期盼一位能将他们从罗马人手中解救出来、从而让他们

生活在一个由上帝律法统治的国度里的基督。因此，如果门徒们不等自己更明白耶稣降世的目的就贸然行动，福音信息就会与政治完全混淆。后来耶稣确实差遣他们去向全世界宣告他是谁（参路24:44-49）。但那要等到十二门徒的训练完成、他们准备好走向全球之时。此刻，他们需要继续聆听耶稣的教导。若不明白福音的真义，无人能传讲福音。

等待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当耶稣开始教导他的救赎之工时，门徒们完全无法理解他在说什么。耶稣预言自己将受苦受死，这恰恰是门徒们最难以想象的宣告。在他们认知中，弥赛亚应是强大的拯救者与得胜的君王。受苦与死亡对他们而言不可理喻，这也解释了为何门徒们在十字架前离弃耶稣——尽管耶稣曾预先解释，他们仍不明白正在发生的事。对门徒而言，“被弃绝的基督”简直是自相矛盾的说法。在耶稣所有的教导中，这是最令人困惑、最震惊、最难以理解的。但耶稣来并非为满足门徒、我们或任何人的期待，而是要在救赎计划中成就天父旨意——这意味着为罪受苦与受死。我们所能认信的基督，唯有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耶稣对门徒所作的所有预言都应验了。他遭受了许多苦难：敌人的指控、朋友的背叛、士兵的虐待，以及卑劣罪犯的嘲弄。他被以色列的统治者——“长老、祭司长，和文士”所弃绝。这尤其指向犹太公会（Sanhedrin）在审判中否认耶稣是基督的那一幕。莱昂·莫里斯评论道：“弃绝一词似乎是一个术语，指经过仔细的法律审查后认定某职位候选人不合格而予以拒绝。此处暗示犹太教高层会考量耶稣的宣称，但最终否决了他。”³这也是他苦难的一部分：他自己的子民因不承认他正是那位真正的救主而拒绝他。随后耶稣被处死。他苦难与遭弃绝的巅峰便是钉十字架：他在十字架上痛苦而耻辱地死去。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69.

耶稣被钉在那受咒诅的木头上，经历缓慢、血腥、剧痛且被上帝离弃的死亡。

这些事不仅会发生，更是必须发生。这是神圣的必然。耶稣说：

“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弃绝，并且被杀”（路9:21）。

他受神圣使命驱使。耶稣是基督，这一切都是他作为基督必须承受的，为要完成基督的工作。这些事之所以必要，因它们已在圣经中应许，也是上帝计划的一部分——父与子之间的永恒之约，为拯救我们所立的协议。它们同样必要，因为在永恒公义的法庭上，除完美神子赎罪之死外，别无赦罪之路。

基督复活

耶稣早已预知这一切，并在事发前就甘心接受。他所受的苦难并非偶然或意外，而是作为基督的本质所在。因此当彼得刚作出认信，耶稣立即说：“是的，我是基督，但若你要如此认信，就必须认信我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

即便如此，这还不是全部。耶稣还将在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最终会有胜利，十字架之后是冠冕。基督被钉十字架后，将以荣耀之姿从死里复活，向所有信他的人应许永生和天上上帝的一切福分。这是首次完整福音的宣讲：不仅是天国与十字架，还有空坟墓。这就是耶稣作为基督的意义所在。福音的核心正是：受难、被弃、钉十字架，而后死而复生。

你能想象当耶稣告诉门徒这些时，他们心中所思吗？若能，你能否理解为何他们尚未准备好宣告他为基督？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写道，

仍有未应验之事必须纳入他们关于他的宣讲中。他们还必须宣告十字架、受难与肉身的死亡。他们必须宣讲死者的复活，那伟大而

确实荣耀的征兆，见证以马内利确实是上帝，本质上是父神的圣子。他彻底废除了死亡，抹去了毁灭。他掠夺了地狱，推翻了敌人的暴政。他除去了世上的罪，为地上的居民打开了天上的门，并将地与天联合起来。这些事证明他如我所说，确实是上帝。因此，他命令他们适时保持沉默以守护这奥秘，直到整个救赎计划达到合适的结局。⁴

福音书剩下的部分将展开这些事件。路加用了九章的篇幅向我们介绍耶稣的位格。他对第一个重大问题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耶稣是谁？答案就是他是基督，弥赛亚，被膏立为我们救主的神子。从现在开始，路加将聚焦于耶稣的工作。他来是要做什么？福音书给出的答案是：他来是为我们的罪受苦并受死，然后复活，为所有承认他是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的人，带来永生的免费礼物。

你的认信是什么？你认为耶稣是谁，又相信他来世上的使命为何？路加福音见证耶稣是上帝的基督，为罪人受苦、死于十字架，并从死里复活赐下永生。就连门徒初次听耶稣解释时也未能全然明白。他们需要反复聆听福音，真理才逐渐清晰。但最终他们信了，并得救了。

福音对你而言清晰吗？若是，你便能基于圣经的启示和圣灵在你心脑中的工作宣告“耶稣是基督”。你的灵魂全然觉醒：耶稣为你的罪而死，又复活赐你永生。或许这一切对你已明朗；又或许你仍在努力理解。明白福音的途径，在于聆听耶稣最初传给门徒的同一信息，并祈求上帝赐下信心，使你信靠这位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

4.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Luke” (Homily 44),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55.

37

作门徒的十字架

路加福音

9:23-27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加福音9:23-24）



跟随耶稣的唯一方式就是每日跟随他至死。坦白说，大多数基督徒都希望存在另一种更容易跟随耶稣的方式。我们曾期盼

耶稣不会提出太多代价高昂的要求，希望他能认可我们为自己人生已制定的计划，或至少允许我们在追随他的同时尽可能少地打乱原有生活。我们口称要跟随耶稣，实则暗含条件——唯有当他所行之路与我们规划的方向大致相同时才会跟随。我们并非放弃原有生活，而是试图将耶稣纳入其中。

若我们曾怀此幻想，那便是大错特错。不存在更轻松的途径，也没有更便利的基督教。耶稣召唤我们作出全面而代价沉重的牺牲。他对每位门徒宣告：“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

作门徒的代价

正如耶稣所说的一切话语，这些言辞也需置于其恰当的语境中理解。彼得刚作出他对耶稣是基督的震撼性宣告（路9:20）。基于所见所闻，并藉着上帝圣灵的内在见证，彼得正确地认出了耶稣就是弥赛亚，那位受膏者。这是重大的启示：门徒们终于认识到耶稣是上帝的基督。

然而这只是第一步。除了认识耶稣其人，门徒们还需理解他的工作。因此耶稣立即开始教导他们，自己为拯救他们必须完成的事。他将承受苦难、遭弃绝、经历死亡，并在第三日复活。耶稣必须做这些事，因他是基督，而这些正是基督被差遣来完成的使命。彼得或任何人所能认信的基督，只能是那位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

这一切对门徒而言都极难理解。当耶稣开始谈及自己的受难与复活时，他们根本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但随后耶稣说出了最难接受的话：正如他将受苦至死，他的门徒也将在每日舍己的十字架上经历苦难与死亡。因此，耶稣在这短短几节经文中宣告了完整的福音信息，并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他说：“看哪，这就是我将要遭遇的，若你们要跟从我，同样的事也会临到你们。你们必须一路跟随我直到十字架，因为那正是我要去的地方。”

这诚然就是认耶稣为基督的真义。它远不止于知道耶稣是谁或他降世的目的，更意味着他充满苦难的生命将成为我们生命的范式。人所能认信的唯有被钉十字架的基督，而认信他的唯一方式就是一路跟随他直到十字架。因此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这是基督亲自对基督徒身份的定义——门徒身份的条款。

耶稣将这些条件赐予“众人”，但他特别针对那些愿意成为他门徒的人说话。为了充分披露实情，他希望他们确切知道自己将面临什么。此外，他是在对所有门徒说话：无一例外，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当耶稣说：

“若有人要跟从我”，他的意思是这是唯一真正跟随他的方式。牺牲与舍己的生活不仅属于那些挨家挨户传福音或前往危险宣教地的超级基督徒；这种生活是给每一个愿意成为他门徒之人的。

当耶稣颁布门徒的准则时，他用了三个不同的动词来描述每位门徒必须做的事：舍己、背起和跟随。这三个词本质上表达的是同一件事，但各自侧重点略有不同。

第一个动词是“舍己”，耶稣呼召我们舍弃的是自我——特别是指我们罪性的自我，连同堕落本性中一切自私的欲望。希腊语动词“舍己”(arneomai)是一个强烈的否定词，在此语境中意味着彻底忘我，拒绝任何取悦自己而非上帝的念头。我们蒙召不是去纵容自己或沉溺于罪性本性的种种欲望，而是要舍己，摒弃任何可能妨碍我们献身于上帝事工的事物。这与当代文化不断鼓吹的自私生活方式几乎完全相反。我们总被怂恿去获取生活中想要的一切，娇纵每个突发奇想，满足每个私欲。我们如此习惯于随心所欲，以致当未能即时如愿时，就会愤怒失态。

然而耶稣呼召我们舍己。如此行，我们便是效法他的榜样。成为人子时，耶稣舍弃了天上荣耀；成全律法时，他拒绝了罪的享乐；在十字架上受死时，他放弃了免受痛苦的庇护——不仅是肉体的痛苦，更包括被天父离弃时灵里的煎熬。如今耶稣呼召我们舍己，为要我们也去完成上帝托付的工作。这意味着对罪说不，对不敬虔的态度说不，对有害的关系说不，对自我放纵的占有欲说不，对虚度光阴之事说不，对削弱灵性力量的肉体享乐说不。这也意味着对许多本身美好、却非上帝此刻旨意的事物说不。你正接纳哪些耶稣要你舍弃的东西？你紧抓着哪些他呼召你放弃或施予的事物？

就在我们否定自我的同时，耶稣希望我们“背起”(airō)一个东西，即我们的十字架。这是门徒训练的第二项要求，其中我们已预感到耶稣将在他被钉

十字架时所忍受的可怕煎熬。门徒们当时当然还不明白这一点。后来，十字架会成为象征耶稣为他们在救赎中所做一切（也是为我们）的标志。但在当时，十字架只是一种处决工具，就像电椅或注射死刑的注射器。

门徒们很可能亲眼见过耶稣所描述的场景：根据罗马习俗，一个反叛者拖着十字架走向自己处决的现场。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意味着出去赴死。因此，这是一种更为激进地谈论自我否定的方式。正如 Leon Morris 评论的那样：“当一个来自他们村庄的人背起十字架，跟随一小队罗马士兵离开时，他踏上的是——一条不归路。他不会再回来。背起十字架意味着极致的自我否定。”¹ 这意味着自我的彻底死亡。

背负十字架的行为远远超出了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考验。当人们抱怨自己的问题时，有时会说类似这样的话：“好吧，我想这就是我必须背负的十字架。”但耶稣所指的主要并非我们生命中难相处的人、工作处境、身体限制或经济困境——除非这些苦难是因信仰而起。不，他特指我们为他之名所承受的苦难，那些因追随基督而面临的艰难处境。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此解释得很好：

凡渴望成为他门徒与仆人的，每日都必须甘愿将自身利益与愿望置于次要地位，并自愿且全心全意地接受在服侍他时必将承受的牺牲与苦难。所谓“十字架”，并非指寻常的人间烦恼与悲伤，如失望、疾病、死亡、贫穷等，而是指因真诚信仰并顺服基督而在其服事中必须经受的——辱骂、迫害、自我牺牲、苦难，甚至至死方休的代价。²

琼妮·厄尔克森·塔达将这一原则应用于日常生活。作为一名四肢瘫痪者，琼妮承受的痛苦远超常人，而她正是在这样的苦难中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70.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76.

学会了区分生活中普通的挣扎与真正的基督徒背负十字架之间的差异。她写道：

我领悟到，唯有对上帝的热忱才能激发你对人的热忱。而这种对他全然的爱悦，将源自你即将面对的最严峻考验。我们的苦难正是推动我们踉跄走向十字架的力量……而这正是“在他的死上有份”的含义。别以为十字架仅是轮椅、烦人的工作或恼人的岳母。十字架是你向罪而死、为上帝而活的地方。³

当耶稣论及我们为他背负的十字架时，他强调这必须成为我们每日的经历。“若要作我的门徒”，他说，“就要天天背起你的十字架。”因此耶稣所指的，并非我们仅在基督徒生命初期所做之事，或沿途偶尔的牺牲，而是我们日常的门徒生活。作基督徒不意味着周日去教堂、参与事工或每周参加一次小组查经，其余时间就为自己而活。它意味着将自己献在每日顺服的祭坛上。一位为我们舍命的救主，怎会满足于看到我们不为他而活？耶稣正呼召我们在各自生命的十字架上经历每日的钉死。

耶稣使用的第三个动词是“跟随”(*akolouthēō*)。作门徒意味着否定自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至此已十分明确，当耶稣呼召人跟随他时，是指一路跟随至死。他刚说过自己将承受苦难、弃绝甚至死亡。如今，凡跟随这位救主的人都必须准备好面对同样的拒绝。基督徒的生活是效法基督的生活，以苦难和死亡为标记。他为我们背负十字架；如今我们为他背负十字架。

这是你现在所过的生活吗？你是否一路跟随耶稣？若是如此，那么应当很容易辨识出你为福音所放弃的事物，以及为基督的缘故所遭受的拒绝。如果我们坚持付出作基督门徒的代价，那么我们不可避免地会受苦。

3. Joni Eareckson Tada, “Sent to Serve,” Wheaton (Autumn 2005): 59.

我们注定会听到邻居的冷嘲热讽，在职场上遭遇道德困境。总有人会批评我们对性纯洁毫不妥协的坚持，或因不愿听我们传福音而转身离去。当我们把更多时间和金钱奉献给上帝时，也难免偶尔为福音放弃的事物感到一阵阵遗憾。

若未曾经历这类苦难，我们遵循基督的方式恐怕就值得怀疑。认信基督远不止相信他的十字架；更意味着背负起我们自己的十字架。

作门徒的取舍

若我们决意接受门徒身份的呼召，且要追随耶稣直至生命的尽头，那么我们必须有一个极具说服力的根本理由才能如此行。耶稣在下一节经文中给出了答案：为何要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他？他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9:24）。这是基督教信仰的伟大悖论之一——门徒的取舍：救自己生命反会失去生命，为耶稣舍命却得永生。

“救”生命意味着什么，“丧失”生命又意味着什么？耶稣的表达方式很关键。他首先提到那些“要救”自己生命的人。事实上，他们终究无法真正拯救生命，但他们渴望如此。换言之，他们的追求是自我保全。他们的人生志向——他们决心要做的事——就是保护自己。

以这种方式渴望拯救生命的人认为，他们的满足感和安全感完全取决于自己。因此他们以盲目的野心追逐事业，拼命工作以至于无暇顾及其他，甚至包括他们声称在乎的人。或者他们将生活围绕着娱乐消遣，沉溺于追求喜爱的享乐。他们想从生活中获取自己想要的东西，所以将生命紧紧攥在自己手中。他们不愿为上帝的国度付出任何代价高昂的人际关系投资。他们自称为

基督徒，但他们不愿为基督的事业受苦。他们从不带着福音去任何艰难或危险的地方。他们很少——如果有的话——与人进行可能暴露自己属灵委身的对话。然后，在遇到任何困难或迫害的第一个迹象时，他们自我保全的本能就会占据上风，退缩回自己的舒适区。

这一切都有一个取舍交换。讽刺且极其可悲的是，那些想要保全自己生命的人最终会失去生命。这里的“失去”一词暗示着彻底的丧失，就像一艘船在海上失事，全员遇难。我们在寻求自我救赎的过程中失去的是一切，甚至是我们的生命。耶稣所说的不仅是指我们的肉体生命，更是指我们的属灵生命——不仅是现在，而是永远。

相反，凡在基督里失去生命的，必得着生命。注意耶稣不是说“凡愿意丧掉生命的”，而是说“凡丧掉生命的”（路9:24）。这不是假设的情况，而是事实。耶稣谈论的不仅仅是愿意失去生命，而是实际为他献出生命。这与他对门徒的要求一致，即无论我们去哪里，都要带着钉死自己的刑具。上帝赐予我们生命，不是让我们为自己保留，而是为他舍弃。

有一位为耶稣献出生命的年轻人名叫詹姆斯·弗兰克林·派尔斯（James Franklin Pyles），他是惠顿学院的学生，曾前往巴勒斯坦人中间过着贫困的生活。遗憾的是，2004年夏天，派尔斯（Pyles）正在为追随耶稣而奉献生命，却不幸在一场悲惨的事故中丧生。无论是生是死，派尔斯都印证了他曾写下的关于门徒十字架真理的话：“给予只是放弃我们所拥有的东西；牺牲则是放弃我们所拥有且会怀念的东西。牺牲中蕴含着某种给予所没有的痛苦……上帝不仅赐予我们宽恕，更是牺牲了自己来赐予我们救赎。正是这牺牲的十字架，我们被呼召来背负，以跟随耶稣。”

那些跟随耶稣并肩负门徒十字架的人，最终会拯救自己的生命。这在当下是真实的，因为他们避免了生命的虚度。与其为世俗的事物浪费自己，

4. James Franklin Pyles, quoted in Wheaton (Autumn 2004): 49.

他们为上帝的荣耀倾尽所有，这是避免虚度人生的唯一途径。而在来世，他们将获得更大的奖赏：在上帝面前永享喜乐。将生命献给耶稣，就是拯救它，从此刻直到永远。

正是这种取舍让吉姆·艾略特说出：“舍弃无法保留之物以换取永不失去之物的人，绝非愚者。”1956年，艾略特作为五名著名赴厄瓜多尔传教士之一，被奥卡族印第安人杀害。奥卡族是猎头部落，艾略特深知前往的危险。但他甘愿放弃无法保留之物——生命本身——只为向他们传播福音。他祷告道：“父啊，取走我的生命，若你愿意，连同我的血，用你环绕的烈火吞噬它。我不愿保留，因为这生命本非属我。拿去吧，主啊，全部拿去。将我的生命如奠祭般为世人倾注。”⁵艾略特的祷告蒙应允。他的生命之血如奠祭般流尽，但他绝非愚者，因他为耶稣丧掉生命，却获得了永不失去之物：上帝永恒的喜悦。

值得感恩的是，我们无需成为殉道者也能赢得这奖赏，因为失去生命的方式不止一种。我们通过全然以信心将自己交托给耶稣而失去生命；我们通过为他人而非自己而活失去生命；我们通过向陌生人施以善意、对困境中的孩童展现怜悯失去生命；我们通过向人传福音失去生命——即便他们最终拒绝福音，也拒绝我们；我们通过为上帝话语的事工献上牺牲性的支持——无论是本地还是国际事工——而失去生命。

当我们藉着上帝的恩典舍弃生命时，最终反而拯救了生命。这正是驱使我们背负门徒十字架的交易：

凡自私地试图为自己攫取今生快乐与幸福的人，实则注定使生命走向败亡——他永远找不到真正的喜乐或丰盛的生命，这等于是属灵的自杀。但那将生命献于祭坛、为基督的荣耀与国度拓展而竭力的人，甘愿隐藏自我，必自然而然地寻得真实的喜乐与生命——今生如此，来世亦然。⁶

5.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41.

6. Geldenhuys, *Luke*, 276.

做错误决定的悲剧

门徒身份的代价迫使我们做出一些严肃的选择。我们会跟随耶稣，还是走自己的路？我们会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还是将它抛在身后？我们会为自己保留生命，还是为耶稣舍弃它？我们所做的决定决定了我们的命运。

面对如此重大的抉择，耶稣希望确保人们明白该如何权衡自己的选择。于是他引导那个想要保全自己生命，并将他置于一切可能境遇中的最佳状态。他设想一个人为自己而活，并获取世上所能提供的一切——所有的权力、财富与声望。随后耶稣质问，这一切是否值得以灵魂为代价。“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路9:25）。

这当然是个反问句，但答案显而易见：对人毫无益处。人的灵魂比宇宙间任何事物都珍贵，因它是按上帝形象所造且归于永恒。因此，失去灵魂即失去最宝贵的所有，承受永恒的亏损。

倘若连整个世界都不足以抵消失去灵魂的代价，那么世上这些事物又算得了什么呢？细想世间所能提供的一切：骄傲的野心、宏伟的成就、刺激的娱乐、奢华的享乐。再想想你每日追逐的那些微小珍宝——计划购置的物品、觉得不可或缺的欢愉、奋力争取的地位。让这些东西阻碍你顺服基督，真的值得吗？它们值得你以灵魂为代价吗？

在罗伯特·博尔特关于英格兰著名大法官托马斯·莫尔的戏剧《四季之人》(*A Man for All Seasons*)尾声处，有一个令人心碎的场景。莫尔因拒绝支持亨利八世在婚姻不忠的事而失宠。最终亨利罗织伪证将莫尔处死。这场阴谋中，国王的共犯是理查德·里奇。为换取威尔士王国，里奇同意作伪证指控莫尔。审判结束时，莫尔走过诬告者身旁，突然拽住里奇脖子上象征威尔士领主身份的徽章说道：“为什么，理查德，人若赚得

全世界，却丧了自己，都没有益处了……更何况威尔士呢？”若一个人用灵魂换取整个世界都不值得，那威尔士王国也不值得，更遑论我们妥协接受的种种。

耶稣的论证是从大及小。若一个人用灵魂换取整个世界都不值得，更何况是世上任何其他事物。耶稣更是从永恒的角度阐述。世俗之物之所以无益，是因我们的灵魂终将归于天堂或地狱。为使这道理透彻明晰，耶稣继而说道：“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路9:26）这番铿锵有力的宣告，将灵魂的丧失与得救置于末日审判的语境中。耶稣深知自己终有一日要审判世界。他的目光越过十字架，望向末日将得的冠冕。他将带着一切荣耀再临——他自己的荣耀与天父的荣耀，偕同所有天军天使。那日，他要审判一切曾存活于世的人，作出决定我们永恒命运的最终裁决。有人会被迎入天父的喜乐天堂，有人则被定罪投入地狱之火。

试想，当耶稣承认某些人为自己的门徒时，他们将获得何等巨大的喜乐。但同样要思考，那些被上帝遗弃之人将面临何等可怕的恐怖。正如莱尔所写：失去或放弃自我的人，“就是永远失去上帝、基督、天堂、荣耀与幸福，意味着永远被抛弃，在地狱中无助无望！”⁷

十字架后得冠冕

谁将承受这种重大损失？就是那些以耶稣基督和他的话语为耻，因而拒绝舍己、不愿背负门徒十字架的人。这是个发人深省的警告，因为我们有时也会受试探以基督为耻——我们犹豫是否让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怯于为他辩护或就道德议题表态，害怕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11.

在公开场合读圣经或祷告。如果我们如此以耶稣为耻，你想他会不会以我们为耻？

耶稣的话萦绕在我们心头，因为有时——太多次——我们是以他为耻的。但正如这些话对我们而言如此萦绕不去，对门徒们来说必定更加刻骨铭心。他们比我们更以耶稣为耻，而且是在最紧要的关头。当耶稣走向自己的十字架时——毫不羞耻地背负我们的罪孽，毫不羞耻地为我们的罪赤身而死——他的门徒却以他为耻。他们没有舍己，反而否认耶稣，就像彼得在受审时那样。他们没有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反而让耶稣独自背负他的十字架；事后，他们没有宣扬耶稣和他的话语，反而羞愧地聚集在暗处。

然而耶稣对门徒们施予了恩典。他走上十字架为他们的羞愧而死，当从死里复活后，又回去赐给他们勇气去履行门徒的使命。藉着圣灵的大能，他使他们能为他并他的福音舍弃生命。终有一日，他们将得到耶稣应许给所有门徒的蒙福奖赏。

经文末尾对此奖赏有所提示，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路9:27）。耶稣当时指的是谁？他说他们将看见上帝的国又是什么意思？

“尝死味”意指死亡，因此耶稣是在说他的某些门徒在看见上帝的国之前不会死去。简而言之，上帝的国就是上帝的统治。但门徒们何时看见了这国？显然，耶稣指的是远在他第二次降临之前发生的某件事——那时他的国将以全然的荣耀降临。不同学者对此给出了不同解释：有人认为这一应许与复活或升天有关，即耶稣在荣耀云彩中离开门徒回归天堂；另有学者认为耶稣指的是五旬节时差遣圣灵，使使徒们获得建立教会的国度权能；还有观点认为该应许与主后70年犹太圣殿被毁存在某种关联。这些事件都以不同方式与上帝的国相连，彰显了其属天的荣耀。

又或许耶稣所指乃是变容之事——此事在路加福音中紧随其后，三位门徒首次目睹他永恒国度之全备荣光。这些门徒的经历虽属特例，但耶稣赐予我们的恩典同样丰盛。他为我们的羞耻受死，与为他人无异。如今这位为我们承受弃绝的救主，正与我们同在为他忍受弃绝之时。只要我们回应他背起门徒十架的呼召，不久他必迎我们进入父神的荣耀。

英国著名小说家威廉·萨默塞特·毛姆在辉煌人生的终点仍与门徒的代价角力。1965年九十一岁离世时，毛姆仍极负盛名，每周收到逾三百封读者来信。他亦坐拥惊人财富。其侄子罗宾如此描述当年造访他伯父（昵称“威利”）的情景：

我环顾着客厅里那些价值连城的家具、画作和摆件，这些都是威利成功后置办的。我记得这栋别墅本身，以及透过窗户能看到的绝美花园——地中海岸边一处梦幻般的居所——价值 60 万英镑。

威利有 11 名仆人，包括他的厨师安妮特，她是里维埃拉其他所有百万富翁羡慕的对象。他用银质餐具用餐，由管家马里乌斯和男仆亨利侍奉。但这一切对他已毫无意义。

次日下午，我发现威利正躺在沙发上，透过眼镜盯着一本大字号印刷的圣经。他看起来枯瘦得可怕，面色阴沉。

“我一直在读你给我的圣经……我看到了这句话：‘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亲爱的罗宾，我必须告诉你，这段经文曾挂在我童年时的床对面。”

就在那个亲密的时刻，当他权衡着门徒身份的代价，灵魂悬于天平之上时，这位伟大的作家如此说道：“当然，这一切都是无稽之谈。”他的侄子悲伤地继续描述叔叔临终前的痛苦，那时他会惊恐地哭喊：“走开！我还没准备好……我还没死……我告诉你们，

作门徒的十字架

我还没死。”。萨默塞特·毛姆赢得了全世界，但当他试图保全自己生命时，却失去了它，赔上了自己的灵魂。

不要虚度生命。不要以耶稣为耻。不要失去你的灵魂。而要舍己，天天背起门徒的十字架，跟随耶稣。他必拯救你的生命。

8. 这则最初刊登在 London Times 的故事，由 Hughes 在 Luke, 1:342 – 43 中复述。

38

上帝之子的荣耀

路加福音

9:28-36

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路加福音 9:29, 35）



你可曾羡慕过使徒们？与我们仅仅阅读福音书不同，使徒们亲身经历了福音。当耶稣医治病人、平息风浪时，他们就在现场

亲眼目睹。他们是最早学习主祷文、揣摩比喻、领受耶稣一切教导的人。他们亲历了耶稣受难、从坟墓复活并升天的时刻。使徒们见证了耶稣书写救赎历史的每一刻。

基于这些经历，使徒约翰得以作见证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一1:1-2；参约1:14,18）。约翰在此述说他与上帝之子的关系。他曾亲耳听

闻，亲眼看见，亲手触摸救主。约翰曾与耶稣同在。

有时人们会禁不住认为，使徒们与耶稣的关系是我们永远无法企及的，因此他们背负门徒的十字架更为容易。啊，若能位列使徒之中该有多好！我们或许不会渴望拥有他们为福音所受的苦难，却盼望能如他们一般与耶稣同行。

耶稣变相

在使徒们见证的所有事中，最震撼人心的莫过于他们目睹基督荣耀显现的异象。当耶稣呼召门徒背起十字架时，他还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路加福音 9:27）耶稣谈及看见上帝的国时具体所指为何，我们无法完全确定，但极可能是指三位门徒在耶稣变像的山上得见的那荣耀启示。这是他们独特的特权——在离世前目睹大多数信徒唯有死后才能得见的景象：神子的荣耀。

这段荣耀的相遇始于一次私密的祷告退修会：“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路9:28）。我们感受到这三人与耶稣关系尤为亲密，构成了门徒中的核心圈。耶稣培养与这些人的友谊并预备他们承担属灵领袖职责的方式之一，就是花时间与他们一同祷告。事实上，这正是任何人与耶稣基督建立更亲密关系的途径：通过祷告与他共处时光。

这些人的祷告预示着重大事件即将发生，因为在路加福音中，耶稣在每项事工新阶段开始前都会祷告（如路3:21；6:12；11:1）。圣经教导我们要随时祷告（见帖前5:17），保持与基督持续的交通，但当我们即将承担新使命——如求学、工作、事奉、婚姻、育儿或退休时，祷告尤为必要。耶稣以身作则，教导我们当抽出时间与上帝独处祷告。

这绝非寻常的祷告聚会，因耶稣“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路9:29）。

门徒们此前所见的耶稣，总是受限于凡人之躯。

他的肉身便是他道成肉身降卑的一部分。当他们登山时，他们看到的他，一如既往地笼罩在平凡人性的面纱之下。然而就在那一瞬间，电光火石之间，耶稣以他全部神圣的荣耀向他们显现。

使徒们究竟看到了什么？路加的描述可谓极其含蓄，仅说“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路9:29）。马太则更为详细，告诉我们耶稣“在他们面前变了形象，脸面明亮如日头”（太17:2）。他的容貌不仅是简单改变，而是变了形象——换言之，被可见的荣光所照亮。彼得、雅各和约翰目睹了令人目眩的光芒，仿佛被天堂的强光笼罩。耶稣焕发出神圣的光辉，他的神性穿透人性的面纱闪耀而出。当门徒凝视他的面容时，他们看到的是彰显上帝之子荣耀的璀璨光辉。甚至连他的衣裳也耀眼夺目；正如马可所言，“衣服放光，极其洁白，地上漂布的，没有一个能漂得那样白”（可9:3）。

当门徒凝视这一荣耀的启示时，他们瞥见了来自过去的某种景象。他们看见了圣子在创世之前与父同享的荣耀（约翰福音 17:5）——他神圣存在的永恒光辉。他们目睹了上帝无形荣耀的有形显现。这是福音书中他们首次见证圣子上帝的威严。正如路加所记：“看见耶稣的荣光”（路9:32）。

门徒们同时也看见了来自现今的事物——并非属世的景象，而是来自上帝天国隐秘领域的启示。他们见证了诗人埃德温·缪尔所描述的“永恒世界那不可见之独一荣光”。¹ 现实远超过肉眼所见。此世之外存在着超自然的灵性实境。大卫·古丁写道，变貌的效果是为了让门徒

毫无疑问地确信：那另一个世界，即那永恒的国度，是真实存在的。我们的世界并非唯一：还有另一个世界。进而，他们得以看见，

1. Edwin Muir, “The Transfiguration,”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14 – 16.

那个世界不仅是我们世界的未来，更与我们的世界并存，既先于它，又超越它。他们还看见，虽然那个世界通常对我们的世界不可见，但基督却能同时与两个世界接触；更重要的是，尽管他仍在地上，他的人格与衣裳却能且确实焕发出与那另一个世界的荣耀相称的光辉。²

与此同时，使徒们也窥见了未来的景象。他们瞥见了上帝将在耶稣基督里彰显的荣耀。他们曾听耶稣谈论自己的受苦与死亡，但此刻却亲眼见证了一个确据：在他降卑之后将有升高，受难之后将得荣耀。耶稣将以闪耀的复活之身兴起，升天坐在上帝威严的宝座上，并在第二次降临时光辉驾云而来。当耶稣变像时，门徒们窥见了他永恒的荣耀。纳西盎的格里高利写道：“他在山上明亮如闪电，变得比太阳更耀眼，向我们启示了未来的奥秘。”³

两位古人再临

耶稣并非独自在山顶上，有两位圣经中的著名人物与他同在：“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9:30-31）

这两节简短的经文因其揭示了关于未来生命的奥秘而令人着迷。它们引发了诸多我们无法解答的疑问——比如摩西和以利亚的形貌如何，过去千年间他们经历了什么——但同时也给予我们对未来的盼望。经文教导我们死后生命依然存在：摩西和以利亚虽已离世数百年，却依然存活，在上帝的手中得蒙保守。更告诉我们，在永恒的生命里，信徒将与上帝并彼此间建立深刻联结。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67.

3. Gregory of Nazianzus, “On the Son” (Oration 3.19)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61.

他们也教导我们，认识基督的人将分享他的荣耀，因为摩西和以利亚都被描述为“在荣耀中显现”与耶稣同在（路9:31）。

尽管这两人教导我们关于未来的种种，但他们关于耶稣基督及我们在他里面得救的教导更为重要。摩西和以利亚与耶稣一同显现绝非偶然，因为他们共同代表了整部旧约。摩西是出埃及的英雄，带领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他以将上帝的十诫写在石板上并从山上带下而闻名。摩西象征着律法。

以利亚则象征着先知。在摩西之后，他是旧约中最伟大的先知之一。以利亚曾使死人复活。他为审判以色列的罪而让天闭塞不下雨。他祷告降火击败巴力的先知。他并未经历死亡，而是乘着火马车升天。上帝还应许以利亚将来必再临。因此，人们视他为过去与未来的先知。

那时人们称旧约为“律法与先知书”，摩西和以利亚共同代表了整部经典。因此，他们的存在证明耶稣来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参太 5:17），他是古代经卷中一切应许的终极实现。当摩西和以利亚与耶稣同现山上时，仿佛整部旧约都站起来宣告：万有在基督里归于合一。

摩西和以利亚并非只是静立显荣，他们正在进行严肃的对话。第 30 节中“说话”一词的动词时态表明这是持续性的讨论。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们的主题——这两位先贤乐于探讨神学，但在所有可能的话题中，有一件事比其他任何事都更吸引他们的注意力，也是他们最想询问耶稣的：他的去世。

他们心中所想的“去世”是指什么？这个不寻常的词语有时被用来指代某人的死亡。后来彼得在其一封书信中便如此使用（彼后1:15）。因此，摩西和以利亚谈论的是耶稣的死亡。但在此处，这个词似乎承载着更为沉重的

意义，因为它实际上是希腊词 *exodus*。摩西和以利亚正在谈论耶稣基督的 *exodus*（离开）。

这个词立刻让人想起旧约中伟大的救赎故事：以色列人出埃及。摩西当然深知那次伟大的拯救，因为他曾参与促成此事。但摩西似乎知道耶稣即将带来一场新的、更伟大的拯救——他将最终把子民从罪的奴役中解救出来，引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即天父荣耀的国度。耶稣将通过他的 *exodus*（离去）、他的死亡成就这一切。

当摩西和以利亚提及这 *exodus* 是耶稣“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路9:31），他们显然明确指向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或许也包括他从坟墓中的复活。耶稣有使命要完成——这件事摩西和以利亚都知晓，因他们的先知事工已预表此事。更重要的是，他们自身的救赎也依赖于耶稣即将完成的工作。如同旧约所有圣徒，摩西和以利亚也是因信靠上帝应许的救主而蒙恩得救。此刻他们的救主正要施行拯救，这成为他们交谈的主题岂非理所当然？

若我们能有一份数字录音该多好：摩西和以利亚与耶稣谈论福音！这两位伟人知道耶稣即将实现他们的应许，但或许他们心中仍有万千疑问。摩西可能会思考逾越节羔羊与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血之间的联系，或请耶稣解释他的死与至圣所中赎罪祭的关系。而以利亚或许会疑惑，上帝是否会再次降下天火接纳这祭物？这一切又如何关联到以利亚事工中预言的“主的日子”？他们有太多话题可探讨！

如今这话题依然鲜活。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成就了一场伟大的新出埃及。这新出埃及是宇宙间最重要的事件，它带来从捆绑中的释放——即我们罪得赦免，并获永生的应许。因此，它理应成为我们永不枯竭的着迷之源。耶稣在这场新出埃及中的成就，值得我们用一生潜心研究，而后用永恒时光欢然赞美。

彼得说了什么

就彼得而言，他巴不得这场对话永不结束。路加告诉我们：“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二人正要和耶稣分离的时候，彼得对耶稣说：‘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路9:32-33）

门徒们又重蹈覆辙了。先是集体打瞌睡——若说门徒们有什么特别“擅长”的事（恐怕这是唯一一件擅长的事），那就是他们总能在关键时刻酣睡，尤其是该祷告的时候。后来他们在山上彻底清醒，目睹荣光后，竟提出一位解经家所称的“极其不合时宜的建议”⁴。这建议当然出自彼得之口。他渴望这神圣时刻延续，所以看到摩西和以利亚将要离去时，便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

路加福音中的故事总是促使我们以信心回应耶稣。它们通过展示人们在耶稣尘世事工期间对他的正确与错误反应来达成这一目的。在此我们看到一个错误的反应。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路加告诉我们，彼得根本不明白自己在说什么——并非由于他的罪，而是因为他的软弱。显然，彼得试图让荣耀延续下去。他想留住这次山顶的经历。他希望耶稣的荣耀持续闪耀。他想找到方法让摩西和以利亚留在山上。因此他提议搭建三座帐篷或棚。

这个提议存在两个根本问题。首先，它将摩西和以利亚置于与耶稣同等的地位。每位先知都将拥有自己的会幕，仿佛他们配得与耶稣同等的尊荣与认可。当然，彼得本该更懂事些。仅仅一周前，他还承认耶稣不是以利亚或“一个先知”（路9:19-20），而是基督本身。但显然彼得并未完全理解耶稣基督至高无上的伟大。其他伟大的先知与耶稣并不平等。耶稣是他们的救主和上帝，因此他们向他俯伏。摩西和以利亚的出现并非要表明耶稣是众先知之一，而是要见证他是独一无二的基督。

4. Gooding, Luke, 169.

这提醒我们不可削减耶稣本当享有的尊荣。耶稣基督并无任何同等者。当他与摩西和以利亚交谈时——尽管那二人极为伟大——他并非在与同僚商议。相反，他的伟大是独一无二的，门徒在他身上所见的一切荣耀，皆是他至高威严与生俱来、本质固有的光辉。耶稣基督配得一切敬拜、尊贵、荣耀与颂赞。若我们未能倾尽所有献给他，便是窃夺了神子的荣耀。

彼得的提议也干扰了上帝的救赎计划。某种程度上彼得是对的：门徒确实应当与耶稣同在山上。每个信徒都深切渴望在基督面容中得见上帝的荣耀，并永远瞻仰他。但永恒荣耀的时刻尚未到来。彼得操之过急了，甚至越过了上帝的安排。他本应从耶稣的话中明白，人子仍需经历许多苦难，在被弃绝杀害后，才能在第三日复活。

彼得不愿等待，急于即刻获取荣耀。为使这荣耀长存，他提议搭建几座小帐篷，类似人们在住棚节期间搭建的那种。或许他还联想到摩西在旷野为上帝荣耀所造的会幕。一旦帐篷搭成，人们就能前来瞻仰耶稣、摩西和以利亚的荣光。很快，这地方就会成为宗教圣地，说不定山坡上还会冒出各种纪念品摊位。

耶稣基督不需要圣地。他拒绝任何将其地域化或制度化的企图，反对被禁锢在特定的宗教体验或虔诚惯例中。他不接受基于人类迷信的崇拜方式。最重要的是，他拒绝被劝阻远离十字架的苦难。感谢上帝他坚持己见，因为若耶稣留在山上，会延迟他的离去，甚至可能完全绕过他的出离。耶稣必须下山完成救赎大业。唯有在为罪孽赴死后，他才会以完全且终极的荣耀显现。

上帝说了什么

彼得对耶稣及其变像作出错误回应并不令人意外。若任由我们自己发挥，我们必然会想出各种

关于耶稣的错误观念及如何敬拜他的方式。这正是为何我们需要超越纯粹人类视角来看待他的位格与工作。我们已听过门徒的见证，但天父上帝对耶稣有何宣告？“说这话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他。’”（路9:34-35）。

这里展现了更伟大的神圣荣耀。门徒们曾目睹耶稣的荣光焕发，但此刻有荣耀的云彩从天上降下，笼罩耶稣与先知们，或许也包括门徒自己。这荣耀之云令门徒战兢恐惧——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它正是上帝荣耀的临在。门徒所见正是摩西目睹上帝降临会幕时的景象（出 40:34-35），所罗门见证上帝荣光充满圣殿时的场景（代下 7:1-3），以及以西结看见基路伯翅膀托着荣耀离开圣殿的异象（结 10）。他们所见乃是全能上帝的荣耀——他的临在的荣耀（Shekinah glory）——那光辉的云彩将他不可见的威严以可见的方式彰显给人。

单是那云彩便足以证实上帝的同在与赐福。但上帝还是开口说话了。那从云中传来的自然是他的声音，与彼得不同，上帝完全清楚自己在说什么。他指认耶稣是他的儿子和所拣选的人——门徒们必须听从的那一位。上帝说这话或许部分是为了鼓励耶稣为十字架做准备。正如父在子受洗时曾说话（见路3:22），如今在变像山上他再次发声，确认圣子作为他拣选仆人的呼召。

然而，上帝所说的话主要是为了门徒的益处，也是为了我们。人们长久以来一直在猜测耶稣的真实身份。门徒们自己也开始承认他是基督，却未完全理解其中含义。但此刻这里有一份来自上帝的权威启示。耶稣是谁？他是上帝拣选的圣子。

天父对彼得、雅各和约翰所说的话，需要结合旧约背景来理解。当父称耶稣为他的儿子时，这自然反映了三位一体神性中他们永恒的位格关系。只有一位上帝，这一位上帝以三个位格存在：父、子和圣灵。耶稣基督是上帝的

永恒之子。这无疑是天父宣告耶稣为其爱子时所指的一部分。

然而耶稣基督的“子”名分亦指向其君王身份。在诗篇中，上帝曾对以色列王宣告：“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7-8）。因此，当圣父称耶稣为其子时，实则是授予其君王尊号——这尊号见证其统治权柄。上帝荣耀耶稣，使其成为永恒且君尊的神子。

耶稣亦是“受膏者”（参路 23:35）。此称谓源于旧约，既见于描述大卫的诗篇（如诗 89:3），亦载于以赛亚书中上帝的宣告：“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赛 42:1）。随着以赛亚书后续启示，我们明白这位受拣选的仆人将为上帝的子民献上生命为祭：他因我们的过犯受创，为我他的罪孽压伤；他的灵魂成为赎罪祭，使我们得称为义（参赛 52:13-53:12）。因此，圣父称圣子为仆人，正是印证耶稣向门徒预言的受难与死亡。换言之，上帝所要谈论的，与摩西和以利亚欲探讨的救恩主题一致——即耶稣作为受苦仆人藉十字架之死带来的救赎。上帝因耶稣为救恩所受的苦难而荣耀他。

于是上帝吩咐门徒要听从耶稣。这同样是旧约中申命记第 18 章的回应，那里上帝对摩西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申 18:18-19）。耶稣基督就是古老应许中的那位伟大先知。听从他，就是聆听上帝的声音。

当上帝发言时，世人应当侧耳倾听。在此处，仅用寥寥数语，上帝便道出了关于耶稣基督位格与工作的神圣真理。耶稣是上帝永恒的王室爱子，是我们救恩的拣选之仆，是传达上帝真理的先知。无怪乎他在荣耀中变了形像。父神正在高举

耶稣作为永恒荣耀之子，统治我们的君王，为我们舍命的救主，以及教导我们关乎救恩所需一切真理的先知。

我们的回应

我们当如何回应耶稣基督的荣耀与上帝对其救赎工作的启示？

当日门徒们不知该如何回应这景象。路加记载：“声音住了，只见耶稣一人在那里。当那些日子，门徒不提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路加福音 9:36）荣光消逝、摩西和以利亚离去后，耶稣依然在那里，预备独自完成为我们成就救恩的大工。但门徒们哑口无言，或许他们从彼得的例子中学到，对尚未理解之事不应妄言。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消化所见。直到后来——在经历了十字架的苦难与复活的荣耀之后——他们才为山上所见之事作见证。

但我们确实知道如何回应，至少我们应当如此。我们通过遵循上帝的命令来回应——即听从耶稣。这一命令对我们与初代门徒同样适用。我们蒙召去聆听耶稣关于信靠他得永生的教导。正如加尔文所言：“我们唯独被置于他的教导之下，唯独从他那里领受救恩的教义。”⁵ 我们蒙召去聆听耶稣在路加福音 9 章中关于他的受死与复活、关于我们舍己背十字架、关于至死跟随他的教导。

更进一步，我们蒙召要聆听耶稣的一切话语。此刻耶稣正向你诉说哪些需要你专注聆听的信息？请听他那赦免你罪孽的应许，听他那接纳你进入上帝家的保证，听他那永不撇弃你、必伴你度过人生一切患难的安慰。聆听那赐予你灵魂安息的邀请，聆听那爱上帝胜过万物、爱人如己的诫命，聆听

5. John Calvin,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20.

他的能力在你的软弱中显得完全的提醒。聆听那劝勉，将苦毒抛诸脑后，在他里面寻得喜乐。聆听他对代价高昂的门徒身份的呼召。同样聆听那叫你远离某些特定的罪的责备。无论耶稣在说什么，上帝命令我们都要倾听。

有人说，只要耶稣能用可听见的声音对他们说话，他们就愿意倾听。他们希望上帝直接对他们说话。要是他们能听到彼得和其他门徒在山上听到的该多好！要是他们能看到那些人看到的该多好！

使徒彼得本人在他的第二封书信中写道：“我们……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1:16-18）这对彼得固然很好，但我们呢？我们当然相信他所说的这些事确实发生过，但如果我们从未有过同样的山顶经历，这对我们有何帮助？

彼得接着发表了这番非凡的评论：“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1:19）。正如彼得所言，圣经关于耶稣的记载甚至比他在山上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更为确定。福音更为完整；它包含了我们所需了解关于耶稣的一切，而不仅仅是门徒们所见的那荣耀一瞥。它也更恒久。门徒们所见的只是惊鸿一瞥。

福音则更为持久。彼得在山上所经历的只持续了短短片刻，但上帝的话语却是永恒的。每当我们对耶稣有任何疑问，或对救赎的真正道路有困惑，或想知道上帝要我们做什么时，我们可以一遍又一遍地回到圣经中。认识耶稣及其荣耀的确切方式就是相信圣经。

当我们留心圣经关于耶稣的记载时，便能亲眼见证他的荣耀。彼得说，对基督的信心如同晨星的升起。晨星就是金星，在晴朗的早晨以全部美丽升起，用稳定的光芒刺破昏暗的地平线。这就是当我们聆听耶稣并仰望他得救恩的景象。

在这黑暗的世界里，荣耀的上帝之子赐予我们永恒的光明、美善与喜乐。

救赎的晨星是否已在你心中升起？你是否相信福音中上帝关于耶稣基督的宣告？活在他的光中，直到他乘着天上荣耀云彩再临的那日——那时我们将与摩西、以利亚及众圣徒同聚，得见圣子永恒的荣光。

39

基督徒会犯的 四个常见错误

路加福音

9:37-50

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路加福音 9:46-48）



可悲的是，有时基督徒反而阻碍他人委身于基督。事情往往如此发生：一位女性感到自己缺失了生命的意义，或一位男性决定要更深入地认识上帝。他们开始探索各种宗教选择，迟早会考虑基督教——毕竟它似乎是如此普及的宗教。他们开始阅读圣经，被基督的人格吸引，最终决定去教会。在那里，他们遇见了一些真实的基督徒，麻烦便由此开始。

人们总期望基督徒——总该是基督徒吧——能为基督教做出良好见证。有时我们确实做到了，人们因信徒的爱心而归向基督。但并非总是如此。局外人能敏锐察觉我们的虚伪——即我们言行之间的现实鸿沟。他们对我们有时将神学观点与政治立场混为一谈的做法感到反感，也对我们针对文化议题发表的煽动性或保守性言论感到冒犯。

当然，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人们对我们的看法，而在于他们对耶稣的认知。批判基督徒很容易沦为拒绝归向基督的又一借口。其中某些批评或许也可能有失公允。但有时人们对教会的看法远比我们愿意承认的更为准确。我们非但没有帮助人们归向基督，反而成了阻碍。但愿我们的生命能像我们所宣称追随的基督那样具有吸引力。

不相信上帝会成就唯有他能做到的事

若想帮助引领人们归向基督，我们需要避免一些错误——大多数基督徒常犯四个错误，路加福音 9 章中门徒也曾犯过。

第一个错误是不相信上帝会成就唯有他能做的事。门徒们在上帝之子变容后犯了这个错误。彼得、雅各和约翰从那荣耀异象中下山，回到日常事工的例行公事中，却遭遇了地狱黑暗势力的攻击：“第二天，他们下了山，就有许多人迎见耶稣。其中有一人喊叫说：‘夫子！求你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风，口中流沫，并且重重地伤害他，难以离开他’”（路加福音 9:37-39）。

一些学者认为这个男孩患有癫痫发作；许多症状确实相似。但圣经明确指出，无论他可能有什么身体问题，这男孩都受到了超自然邪恶力量的影响——他父亲称之为“鬼”，路加则称之为“那污鬼”（路加福音 9:42）。这里就有一个例子，说明撒旦渴望摧毁我们和我们的孩子。马可

告诉我们，那鬼屡次将孩子扔进火里和水里，企图杀害他（马可福音 9:22）。这正是魔鬼一贯的企图：若非我们的身体，便是我们的灵魂，它总想加以毁灭。

不言而喻，孩子的父亲当时绝望地寻求帮助。或许耶稣当时正忙，或许他仍在山上，但无论何种原因，那人首先找到了门徒们。“我求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那人说，“他们却是不能”（路9:40）。

这次驱魔失败的原因何在？请记住，耶稣曾赐予门徒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路9:1）。他们此前曾成功行过此类事，更何况如今他们已认信耶稣为基督，其中一些人还亲眼见过他的荣光，理当更有信心。然而他们却失败了。画家拉斐尔在其绝笔之作中捕捉到这一反讽：画面鲜明对比了门徒在山上所见变像的神圣之光，与他们下山后无力驱散的邪灵黑暗。¹

门徒的失败并非因努力不足，而是源于信心匮乏。并非他们丧失了能力，或采用了错误的驱魔技巧，而是因为他们的不信。这一点从耶稣回应那孩子父亲的话中清晰可见：“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路9:41）。于是耶稣亲自介入，说道：“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吧！”当孩子被领上前时，魔鬼作了最后一次疯狂挣扎，企图阻止他接近耶稣。撒旦从不会轻易放弃他的俘虏，往往就在人即将归向基督（无论是字面意义还是属灵意义上）之际，发动最猛烈的攻击。此案例中，“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地抽风”（路9:42），场面定然骇人至极。“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路9:42-43）。由此可见，耶稣行的这个神迹，原本门徒若具备信心也当能施行。这两个场景被绘制在同一幅画中，画面似乎

1. Raphael, The Transfiguration, 1520.

表明门徒虽然看见了上帝荣耀的光，却仍无力驱散黑暗。

这次拯救包含了许多我们在其他神迹中见过的相同元素。耶稣再次显明对孩童的怜悯，再次轻易战胜恶魔势力，再次使人恢复理智并重建家庭和睦。正如大卫·古丁所阐释的，我们在这个神迹中看到“被鬼附身导致的形体扭曲与人格变异如何悲剧性地夺走父亲的孩子、破坏亲子关系的喜乐；而治愈后美好的结果是孩子被‘交’给父亲，重享天伦之乐”²。这一切都让人再次目睹耶稣基督工作中所彰显的上帝威严。

此事的特别之处在于耶稣责备门徒不信他的拯救大能。当他说“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路9:41）时，正是援引出埃及后以色列人的经历——摩西曾称上帝的子民为“乖僻弯曲的世代”（申32:5）。耶稣此言不仅指向旁人，更直指门徒。显然他并非指那孩子的父亲，这位虔诚家长在孩子遭难时做了分内之事：将孩子带到耶稣面前说“请看我的儿子”。这位正直之人是信而非不信的，事实上正是他在马可福音中对耶稣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9:24）。因此耶稣批评的对象并非孩子父亲，可能是当日在场怀疑他拯救能力的其他人，“世代”一词显然指向更广泛群体。但此刻缺乏信心的主要是那些无力赶鬼的门徒。

这使耶稣深感忧伤。从他提出的问题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他的悲痛：“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路9:41）。这不是罪恶的不耐烦，而是对他自己百姓，包括他最亲密朋友的不信所表现出的神圣沮丧。就像一位母亲，她不知道儿子何时才会开始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或者

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71.

如同一位忧心学生何时才能学会遵循指示的教师，耶稣渴望门徒能以单纯的信心信赖他。他尘世之旅中最大的痛苦之一，正是自己门徒的不信。

有时我们也以同样的方式令耶稣忧伤。这正是多数基督徒常犯的错误之一。我们口称信上帝，但可曾真正信赖他去做唯有他才能成就之事？太多时候，我们像门徒那样试图凭己力服侍他，结果要么徒劳无功，要么无法彰显上帝的威严。

本段核心并非要求我们信赖上帝助我们驱鬼——这类事极少发生——而是需要我们信赖上帝会成就一切唯有他能完成的属灵工作。我们比门徒更有理由信靠上帝，因我们已领受基督完工的全部恩典，且圣灵正运行在我们里面帮助我们信靠上帝。与诱惑争战时需要这份信心——我们想出各种方法管理罪孽，但真正的转变源于信靠福音改变我们的心思意念。人际关系中需要这份信心，因唯有上帝的灵方能施行医治。个人与教会、本地与全球的服侍中都需要这份信心——我们或可殷勤以实际方式事奉主，但唯有倚靠上帝使用我们的工作推进福音时，方能产生属灵果效。传福音时需要这份信心，因领人归主不靠见证技巧，而仰赖上帝的恩典。门徒训练中需要这份信心，因无论给予多少良言，我们无法成为他人的圣灵，唯上帝能改变生命。与企图摧毁我们一切事工的撒旦持续争战时更需要这份信心，唯有信靠耶稣基督及其大能方能免受恶者侵害。

务必明白：唯有上帝能成就这一切事。因此，我们蒙召藉着耶稣基督信靠他。当我们如此行时，便能在自己属灵生命的成长中、在受伤关系的愈合中、在罪人得救赎的过程中，以及教会在属灵黑暗中的得胜里，见证他的威严。

眼睛转而不看十字架

大多数基督徒犯的第二个错误是将目光从十字架上移开。我们很容易分心，即使思考属灵之事时，也可能更关注能力与荣耀而非苦难与十字架。耶稣知道门徒也面临同样试探，所以当他刚治好被污鬼附身的男孩后，“众人都诧异 神的大能。耶稣所做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路9:43-44）。

耶稣此言是要门徒重新注目十字架，或许也将他制服恶魔的能力与对抗魔鬼的核心事件联系起来。他不愿门徒过度沉迷神迹奇事，却忽略他事工的核心意义。距他首次预言自己必须受难、被杀然后复活才过去一周，此刻他要门徒再次聆听：福音的核心信息不在于耶稣能赶鬼行异能（尽管他确实能），而在于他为我们的罪受苦受死。

门徒当时并不明白，但当耶稣说到自己将被“交在人手里”时，他指的是自己将被钉十字架。很快，因一位亲密朋友的背叛、宗教领袖的阴谋、总督的懦弱、愤怒暴民的暴力以及邪恶士兵的残忍，耶稣将被钉在一块粗糙的木头上，任其死去。

门徒对这一切全然不解。这是耶稣第二次预言自己的死亡，但这次对他们而言仍如初次听闻般难以理解。他们知道耶稣是弥赛亚，却尚未明白他降世是为罪人受苦。像耶稣这般大能者竟会以软弱之躯死去，这念头简直不可思议。路加告诉我们：“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

（路9:45）这四重否定再强调不过了——门徒的双眼已完全从十字架上移开，看不见耶稣正显明给他们看关于他牺牲的事，

也不愿提出那些能引领他们确知得救的问题。

我们比门徒更明白，因为相比于门徒，我们知道福音故事的结局。借着信心的眼睛，我们已看见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并复活。我们明白他受难与复活的意义：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上帝已赦免我们的罪，并应许接纳我们进入他永恒的荣耀。我们比门徒更清楚这一切，或者说至少我们应当如此。若我们对此仍不明白，只需打开圣经，与门徒不同，我们可求耶稣帮助我们理解福音。

然而我们仍犯着与门徒相同的错误，尽管方式不同。我们将十字架置于敬拜的中心附近，却始终未让它成为日常门徒训练的核心。耶稣呼召我们一路跟随他直至十字架。他呼召我们舍己，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他。但我们是否以那种牺牲的爱待人，以此显明我们所侍奉的是一位被钉十字架的救主？

我们太容易将目光从十字架上移开。我们不满足于耶稣；相反，我们渴望生活中其他一切可得的享受。我们不愿承受向朋友谈论耶稣可能带来的尴尬，不愿因坚守圣经原则而冒险损害事业，也不愿放弃现有生活的舒适去往世界偏远之地传播福音。我们甚至不愿为耶稣受苦，因此我们的目光偏离了十字架。

务必明白：耶稣呼召我们将十字架置于中心，正如使徒保罗那样决心“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2:2），或拒绝夸耀任何事，“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十字架必须始终是我们个人传福音的核心，是我们向人讲述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它必须是我们管家职分的核心，支配着我们为福音事工投入时间与金钱时所做的代价高昂的决定。十字架也必须是家庭生活的核心，指导我们以爱心彼此服侍。同时，十字架必须是我们从我们自己的社区开始，致力于让世界归向基督这一使命的核心。

追求使自己显为伟大

将目光从十字架上移开的错误与第三个错误密切相关，那便是为自己寻求荣耀，而非为上帝。这一点

这让我们陷入可能是人类辩论史上最无意义的争论之一：“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路9:46）。

圣经并未告诉我们这场争论如何开始。或许彼得、约翰或雅各曾夸耀与耶稣一同上山的情景。“知道吗，他最喜欢我们了，”其中一人可能这样说过。“哦是吗？我听说他带你们上去是因为不放心让你们离开视线！”诸如此类，充斥着他们罪性心灵中所有琐碎的嫉妒、虚浮的自夸与不义的推论。

这场争论是愚昧的，因为和我们一样，门徒们原本就没有什么了不起。别忘了，这些人连祷告会坚持到结束都难以做到。试图选出最伟大的门徒，就像寻找世界上最高的侏儒：即便能找到答案，也毫无意义。这争论同样愚昧，因为门徒们追求的是错误的价值尺度。耶稣一直教导他们要舍己，但他们非但没有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反而仍在试图攀登属灵阶梯的顶端。

那是一场幼稚的争论——就像孩童在操场上斗嘴那般他笑。为了彰显其荒谬性，“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路9:47-48）。

耶稣的举动与话语同样意味深长。他伸手牵过孩童的举动本身，就蕴含着深刻的象征意义。这个动作让我们得以窥见耶稣喜爱与孩童建立的那种关系——对任何孩子而言，再没有比依偎在救主身旁更美好的所在。当时的拉比们通常完全忽视孩童，某部古老注释书甚至宣称：与孩童闲谈会使人堕落。³但耶稣却关注孩童并亲近他们，正如这个场景所展现的。

耶稣随后指出，门徒对待孩童的方式将反映出他们与他及天父之间的关系。

3. 参见 Albrecht Oepke, “pais,” in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and Gerhard Friedrich,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5:646.

他部分想表达的是，与孩童为友需要谦卑。要建立有意义的关系，成年人必须俯身至孩童的高度，用他们能理解的方式交谈。耶稣指出，当人们以这种谦卑姿态接纳孩童时，实则是在接纳三位一体的上帝。

这正是上帝国度的颠覆性价值观之一——最微小的即为至大。但需留意，耶稣并未论及谁为至大，他只说凡自居卑微者即为伟大，未作任何比较。在上帝眼中，真正的伟大在于我们甘居末位，不为自己求认可，却体恤软弱无助之人。作为基督的门徒，我们蒙召去关怀那些常被忽视的人——就像孩童，在某些人眼中似乎无足轻重。真正的属灵伟大，取决于我们与谁同行。

耶稣本人就是完美典范。他并未紧握自己作为神子的崇高地位与特权，反而谦卑降世与我们同住，并为我们的罪献上生命。基督事工的这一面向给查尔斯·科尔森留下深刻印象。与他在尼克松政府及个人生活中目睹的腐败野心形成鲜明对比，科尔森博士说耶稣

总是先服侍他人；他主动与无人问津者交谈；他与社会最底层的人同席吃饭；他触摸那些被视作不可触碰的人。他没有宝座、没有王冠、没有成群仆役或武装护卫。借来的马槽与借来的坟墓构成了他尘世生命的框架。君王、总统和首相们身边总簇拥着趋炎附势之徒——他们急步前驱、推门恭候、肃立静待大人物经过。而耶稣却说 he 亲自站在门外叩门，耐心等待进入我们的生命。⁴

我们救主真正的伟大之处，在于他并不为自己谋求伟大。因此，门徒们那种属灵攀比的心态是何等错误。“我的教会比你的更好。”“我的敬拜比你的更蒙上帝悦纳。”“我的事工比你的更重要。”“我活出基督徒生命、

4. Charles Colson, *Kingdoms in Conflic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85.

教育子女或为耶稣作见证的方式比你的更好。”这些正是基督徒心中所想，有时甚至会说出口的话，即便我们未必总是如此直白地表达。有时我们甚至试图通过表现得比他人更破碎、在奉献上更牺牲来获取优越感——只为证明自己属灵生命的真实伟大。

请勿误解：我们本无任何可夸之处。“在一切受造物中，”莱尔（J. C. Ryle）写道，“在万物之中，人类最没有资格骄傲；而在所有人之中，基督徒最应当谦卑。”⁵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上帝恩典的馈赠。表达感恩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去关爱那些常被忽视的人群。这意味着以基督般的方式养育子女，寻求对他们最有益处的事；意味着参与教

会内外儿童的属灵教育；意味着关注社区中的孩童，向全球的孤儿和流浪儿童施以怜悯；也意味着探访囚犯、帮助残障人士、拥抱被难题压垮的人、热情接待移民，并倾心服侍那些无法回报我们的人。如此行就是接待圣子与圣父，尊崇他们的伟大而非我们自己的。

与错误的敌人征战

当约翰听到耶稣论及真正属灵的伟大时，他回想起最近与另一位事工同工的相遇。于是他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路 9:49）

约翰说这番话的动机并不完全明确。可能是在认罪，承认自己未能以应有的谦卑对待他人的事工；也可能单纯寻求澄清：他责备那人究竟对不对？但更可能是约翰在提出异议——耶稣谈论做神国里最小的固然很好，但总该做出某些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27.

区分吧！那些奉耶稣之名行事却未与他们同工的人，难道门徒不比他们强吗？

约翰的论点有其内在逻辑。显然，这位“自由驱魔人”并未以门徒之道跟随耶稣。⁶ 一个奉基督之名行事却不按圣经方式跟随他的人，必然存在问题。难道不该阻止他吗？这不正是门徒的责任吗？

耶稣本可以指出，门徒责备那人时是出于罪恶的自我膨胀。他们并非上帝工作的垄断者。他也可能提醒门徒不久前驱魔失败的事实——自己尚且无能为力，哪有资格阻止他人行同样的事！但耶稣只是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路9:50）。

这段陈述令人费解，尤其是耶稣后来所说的话听起来几乎与之相反：“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路11:23）。但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次耶稣谈论的是撒旦的工作，与撒旦绝无妥协余地。在这两种情况下，耶稣都明确表示没有中间立场：人们要么支持耶稣，要么反对他。而这里约翰所谈论的，是一个尽管不完美却试图事奉基督的人，并且（与门徒不同）他足够信任耶稣以致能赶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耶稣警告门徒不要犯下与错误敌人作战的错误。那个赶鬼的人并非反对他们的事工，因此他们无权试图阻止他。事实上，这比那人事工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错误都更为严重的罪。

每当我们观察他人如何事奉基督并萌生“他们应当采取不同方式”的念头时，谨记这一原则至关重要。（此处我并非指教义根基问题，而是指那些与撒旦势力抗争之人在福音事工中采取的不同方式。）除非我们身处属灵监督之位，否则即便我们的观点正确，

6.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66.

即便我们看出其他基督徒在某些方面存在错误，纠正他们也并非我们的职责。每当发现基督教会中的问题时，我们始终需要自问：解决这个问题是否是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若因捍卫基督事业的狂热而迷失方向，试图替他人扮演圣灵的角色，我们反而可能阻碍上帝的工作。莱尔曾痛心指出，成千上万的基督徒——

在教会历史的每个时期，终其一生重蹈约翰覆辙的现象屡见不鲜。他们竭力阻止那些不以他们方式事奉基督的人以任何形式事奉基督。这些人在狭隘的自负中幻想，唯有穿着他们的制服、在他们的军团中作战的，才配称为基督的精兵 我们忘记了世上没有一个教会能垄断全部智慧，人们即使与我们见解不同，仍可能大体正确。只要罪恶被抵制、福音被传扬、魔鬼的国度被摧毁，即便工作方式不合我们心意，也当学会感恩 最重要的是，只要灵魂得救、基督得荣耀——无论传道人是谁、属于哪个教会——我们都应当赞美上帝。⁷

切勿误解：其他基督徒并非敌人。撒旦才是敌人，我们应当竭尽全力鼓励其他基督徒在与他的争战中得胜。我们同属对抗黑暗势力的神圣联盟，至高统帅命令我们持续攻击真正的敌人，而非彼此相争。

还要多久？

路加福音第 9 章通过四个小故事揭示了基督徒常犯的四种错误：不相信上帝能成就唯有上帝可成之事；目光偏离十字架；为自己求荣耀；以及攻击错误的敌人。第一种错误源于信心不足，第二种因缺乏专注，第三种因缺少谦卑，第四种则因缺乏智慧。

7. Ryle, Luke, 1:328.

这四种错误都会削弱我们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当我们凭自己的力量服侍主时，人们就看不到圣灵的大能；当我们把目光从十字架上移开时，就会停止那引领人归向基督的牺牲性服侍；当我们追求自我伟大时，无人能看见上帝是何等伟大荣耀；当我们彼此争斗时，非但不能吸引人进入团契，反而将他们推得更远。肯特·休斯指出，这些常见错误会散发“一种透漏实情的气味，外人尤其能嗅到——有时是居高临下的刺鼻气息，有时是面带微笑的微妙敌意，或是疏离感，或是小圈子般的排外，又或是对上帝恩典是否临到‘非我族类’的怀疑。这种恶臭使许多人远离教会，更重要的是，远离了对基督的认识。”⁸

你正在犯哪些错误？或早或晚，大多数基督徒都会犯下所有这些错。我们倚靠自己的力量行事，而非信靠上帝恩典的大能。我们将目光从十字架上移开，在世俗事物中寻求满足，而非为耶稣献上生命。我们抬高自己而非以他人为先。我们用批判精神的“友军误伤”伤害了自己的弟兄姊妹。

最初的使徒们同样犯过所有这些错误，这或许会让我们怀疑耶稣拣选他们是否是个错误。但这里有一个极大的安慰：耶稣对属灵犯错之人满有怜悯与恩典。路加福音证明了这一点。在路加福音第9章，耶稣已准备好献出生命，但他仍需跨越十四章才抵达十字架。为何延迟？部分原因是他还有许多功课要教导门徒。回顾门徒早期的种种过失，迈克尔·威尔科克问道：“面对一群仍旧如此不信、迟钝、自负且狭隘的门徒，耶稣除了带他们再上一年的课程，还能做什么呢？”⁹

这让我们回到耶稣在第41节提出的问题：他还要忍受门徒们的不信多久？答案是要持续到完成救赎之工

8. Hughes, Luke, 1:364.

9.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13.

并教导他们正确的侍奉之道为止。耶稣对我们同样怀有耐心。即便在我们犯下所有过错之后——包括那些羞辱上帝、阻碍他人归向基督的错误——上帝仍在与我们同工，赦免我们的罪，并一次次呼召我们跟随耶稣。他会持续这样做多久？根据福音书，为拯救我们，他必恒久施行，直至功成。

40

不要回头

路加福音

9:51-62

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路加福音 9:61-62）



每个伟人的生命中，终将迎来他必须挺身而立的时刻。若要实现天命，他必须践行使命。他必须全心投入并完全勇敢地勇往直前，不偏左右，永不回头。他必须完成那件被拣选去做的伟大之事。正如那位空前绝后的伟人“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时，“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9:51）。

往耶路撒冷之旅

这节经文标志着路加福音的重大转折点。至此，耶稣一直在加利利传讲天国福音并行大能神迹。他仍有诸多教导与未完成的事，对十二门徒的栽培亦未终结。但终点已临近。

正如我们从路加福音第9章所知，耶稣必须承受许多苦难，包括被他的人民拒绝直至死亡。很快他将不得不背负起他一直在向门徒传讲的那个十字架。这是他的命运，而耶稣深知这一点，因此他将耶路撒冷定为目的地。

耶路撒冷是上帝所立君王的城，因此也是弥赛亚前往接受其王者礼遇之地。耶稣历时数月前往那里，悠闲地穿越仍需他传讲福音的城镇和村庄。这段旅程——既是地理意义上的，也是精神意义上的——一直延续到第19章，耶稣最终骑驴进入这座伟大城市，因知道耶路撒冷已背弃上帝并将毁灭而哭泣。

耶稣到达后做了什么？在耶路撒冷，他纠正了宗教领袖们玷污圣殿、拒绝他权威的行为。在耶路撒冷，他讲授了最后的比喻。在耶路撒冷，他预言了圣殿的毁灭、城市的倾覆和世界的终结。也是在耶路撒冷，他与门徒共度最后的逾越节晚餐，随后登上橄榄山祈祷。

那座大城对耶稣而言危机四伏。耶路撒冷是许多先知前去殉道之地（参路13:33）。因此耶稣前往那里，便是直面生死威胁。在耶路撒冷，人们密谋陷害他；在耶路撒冷，他以一吻遭人出卖，被圣殿警卫逮捕，又遭兵丁凌辱；在耶路撒冷，耶稣被诬告而带至犹太人面前，继而被押往总督彼拉多处，再转送至希律王那里，最终又被送回彼拉多面前；在耶路撒冷，暴怒的群众高呼将他钉十字架，直至总督屈从于他们狂暴的要求；在耶路撒冷，门徒离他而去；也是在耶路撒冷，耶稣被剥去衣衫，钉死在受咒诅的木头上——在耶路撒冷，他气绝身亡，葬入坟墓。

当耶稣尚在加利利时，便已洞悉这一切——纵非细节俱悉，至少了然全局。正是怀着这份觉悟，他“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此语彰显其坚如磐石的决心与毫不动摇的意志。正如以赛亚书中那位“硬着脸面好像坚石”的受苦仆人（赛50:7），耶稣毅然决然要上耶路撒冷，为成就我们救恩的使命倾尽

所有。耶稣所受之苦绝非偶然厄运，而是他作为世界救主，对神圣呼召刻意顺服的直接结果。

不要回头

然而，耶稣前往耶路撒冷不仅仅是为了赴死。路加通过揭示耶稣何时定意面向那座城，向我们展现了他更深层的使命与更高的宿命。他这样做是“在他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的时候”（路9:51）。这是新约中唯一使用“被接上升”这一独特表述 (*analēmpseōs*) 的地方。其含义为何？或许它暗指耶稣被敌人带离的方式。但在其他经文中，该动词形式明确指向他的升天（如徒1:2；提前3:16），即复活的基督披戴荣光升入天堂的重大时刻。路加指明耶稣的终极方向，让我们得以窥见他救赎工作的全貌——耶稣正临近“他在十字架上受死、复活与升天中完成的救赎大工”¹的巅峰。他迈向十字架，更超越死亡：走向复活与永恒的荣耀。

耶稣将通过耶路撒冷之路抵达这永恒的荣耀。耶路撒冷必须先行。在那里，他将宽恕敌人，应许垂死的盗贼进入乐园，并为我们的罪孽赎罪。但当他完成救赎之工后，将从死里复活，被接到上帝荣耀的宝座上。因此，当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前行时，他正凝视着前方的十字架与通过为罪人受死而将获得的冠冕。一旦他定睛于此方向，便永不回头。没有什么能阻止或分散他完成蒙召的使命——这既是他永恒的宿命，也是他甘愿为我们的救恩成就的工。

耶稣被弃绝

耶稣沿途遭遇了怎样的回应？当他踏上通往耶路撒冷及更远之地的旅程时，人们如何回应耶稣及其门徒的呼召？我们从发生在撒马利亚的事件中可窥得早期迹象：耶稣差遣先锋去预订住处，“便打发使者在他前头走。他们到了撒马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他预备。那里的人不接待他，因他面向耶路撒冷去”（路9:52-53）。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78.

人们从耶稣首次传讲福音时就拒绝了他，甚至连他的家乡人也不接纳他。但自此之后，反对似乎愈演愈烈。总体而言，耶稣越是接近耶路撒冷和十字架，就越是尖锐地与那些拒绝承认他是弥赛亚的人发生冲突。

这次拒绝他的是撒马利亚人，而他们拒不接待的原因恰恰是因为耶稣正前往耶路撒冷。这背后有着文化渊源：作为犹太人表亲的撒马利亚人认为敬拜上帝的正确地点不是耶路撒冷，而是他们自己的基利心山。双方因此问题积怨已久，甚至爆发过武装冲突。当犹太朝圣者途经撒马利亚前往耶路撒冷时，常会遭遇敌对。撒马利亚人最不愿做的事，就是帮助犹太人抵达耶路撒冷。

撒马利亚人拒绝耶稣的方式预示了随后将发生的一切拒绝。这个村庄的人或许出于民族自尊心而拒绝他，但路加将此事呈现为一个更广泛模式的一部分。耶稣肩负着上帝赋予的拯救使命，但无论是出于无知还是恶意，有些人拒绝迎接他作为救主，也不愿跟随他为主。显然，耶稣在撒马利亚的容身之处不比伯利恒多，也不会比耶路撒冷多。这种拒绝的模式促使我们反思：自己的心中为耶稣留了多少空间？我们对他的救赎工作给予了怎样的接纳？

当雅各和约翰听说撒马利亚人拒绝为耶稣提供住处时，他们想采取行动。他们说：“主啊，你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路9:54）。这一请求可谓信心十足，更不用说热忱了。难怪耶稣称这对兄弟为“雷子”（可3:17）！又一次（见路9:49），雅各和约翰准备并愿意纠正他人。他们相信若像古时的以利亚那样祷告（见王下1:9-12），上帝就会降天火消灭敌人。这些门徒对上帝的有着大胆的信心，对耶稣的荣耀怀有炽热的热忱。

然而，这些门徒可以被指责缺乏仁爱之心，更不用说他们不合时宜的举动。因此，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路9:55-56）。

此刻尚非审判之日，仍是施恩之时。诚然，撒马利亚人确实行恶，他们因对犹太人和耶稣抱有愚昧的偏见而获罪，上帝必追讨他们的罪孽。但他们仍有悔改的时机，因此雅各和约翰在他们命定之时未到之前就求灭之，实属不当。

这些门徒的过失提醒我们，即便基督徒确信自己站在真理一方，仍可能大错特错。雅各和约翰对上帝的大能深信不疑，他们为维护基督的尊荣发声，且有明确的圣经先例可循。然而他们依然错了——其热忱缺乏真知灼见。莱尔主教（J. C. Ryle）的评述颇具智慧：

人可能对基督怀有极大热忱，却以极不神圣、极不符合基督教精神的方式展现；可能心怀善意、动机纯良，却在行动中铸成大错；可能自以为有圣经依据支撑，援引经文为行为辩护，却仍犯下严重过失。圣经记载的此类事例清楚表明：仅有热忱和善意远远不够。重大过错常由善意酿成，教会所受的伤害，或许多出于那些无知却热心的人之手。²

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良好的意愿；我们需要的是正义的行动。我们需要的不仅是对上帝荣耀的热忱；我们需要的是充满基督怜悯的心。我们需要的不仅是圣经知识；我们需要属灵的洞察力，以懂得如何将其应用于我们自身的处境。当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捍卫上帝的事业时，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们或许能正确指出某人生命中的罪、教会中的问题、政府中的不敬虔，或是我们文化中盛行的错误。但我们的回应方式是否彰显了上帝的慈爱、基督的怜悯，以及圣灵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

耶稣拒绝教会以教会名义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回应。审判之日终将到来，但那烈火般的裁决权在于上帝。与此同时，现在仍是救恩的日子，只要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33–34.

人们还有机会悔改——甚至是那些曾拒绝耶稣基督之人。我们当前的使命并非向上帝的敌人寻求报复，而是以爱心服侍他们，祈求上帝用基督的怜悯来调和我们的热忱中那锋利的棱角。

上帝在约翰的生命中完成了这转变的工作。根据路加福音的记载，我们几乎无法想象约翰会成为上帝的爱的使徒。然而从他的书信中我们得知，基督里上帝的爱成了他生命与事工的重大主题。后来约翰甚至向撒马利亚人证明了他的爱。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他和彼得将福音传到了“撒马利亚好些村庄”（徒8:25）。我们只能猜想约翰是否曾重返那个他一度想用火毁灭的村庄。可以确定的是，上帝将他从战士转变为爱人者，并且靠着他的恩典，上帝也能在我们的心中进行同样的改变。每当人们激起我们的愤怒时，我们可以祈求圣灵帮助我们向他们展现上帝的爱。

迈向十字架的路

撒马利亚人拒绝在耶稣的旅途中提供帮助，但也有其他人作出了不同的回应。当他们看到耶稣的去向时，便渴望与他同行。因此，路加福音第9章以耶稣在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与三位潜在门徒的简短相遇作结。每一次相遇都向我们揭示了跟随耶稣的真谛。实际上，“跟随”是这一部分的关键词，出现在第57、59和61节中。这三人都有意跟随耶稣，但当我们深入了解他们时，不禁怀疑他们是否真正具备一路跟随耶稣到耶路撒冷的决心，这也促使我们反思自己是否已准备好全然跟随耶稣。

第一次相遇教导我们：若要跟随耶稣，就必须甘愿舍弃一切，甚至家的安逸。领悟这一课的人极其乐意跟随耶稣。路加记载：“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个人对耶稣说：‘你无论往哪里去，我都要跟从你’”（路9:57）。此人深知作门徒的代价，明白跟随耶稣

意味着跟随他去任何地方。这人未提出任何疑问或条件，自愿承诺无论耶稣前往何方，他都愿与之同行。

然而，尽管此人信心十足，却未曾真正计算过作门徒的代价。“他如此自信地说话，”诺瓦尔·盖尔登修斯写道，“是因为他丝毫不知主将要走的苦难与死亡之路，也因他未意识到自己的软弱与动摇。”³ 在我们宣称自己已准备好并能跟随耶稣之前，必须知晓他将去往何方，以及我们可能沿途遭遇的艰辛。

耶稣从未否认作门徒更为艰难的方面，反而总是预先宣告它们。他从未将基督徒的生活描绘成安逸的，而总是强调牺牲。他的信息是：“我爱你，并为你的人生预备了一个艰难的计划。”因此耶稣对第一位有意作门徒的人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路9:58）。

这些著名的话语让我们想起耶稣在成为人时所放弃的诸多事物。他是人子，是从天降临带来救恩的荣耀之主。自亘古以来，他居于光明的殿宇，沐浴在与圣父及圣灵彼此相爱的炽热光辉中。而后他降临到这黑暗世界，甚至无处安枕。这在伯利恒是如此——客店里没有他的容身之处；在撒马利亚亦是如此——人们拒绝留他过夜；在他尘世传道的整个历程中都是如此——如无家可归的传福音者四处漂泊。连飞鸟有窝，狐狸有洞，耶稣却连栖身之所与属于自己的东西都没有。当他说这话时并非抱怨，只是陈述事实：耶稣舍弃了一切来成为我们的救主。

如今耶稣呼召我们为他舍弃一切。这并非意味着我们不可拥有财产。藉着他丰盛的恩典，上帝常赐予我们物质财富，使我们可为他的荣耀而使用。但确实意味着我们绝不能让属世事物成为真正门徒之路的阻碍。耶稣召我们不是要过奢华的生活，而是要过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295.

一种受苦服事的生活。他呼召我们跟随他所走过的路：前往耶路撒冷和十字架。这意味着放下我们属世的野心，舍弃肉体的安逸，为基督事工献上昂贵的礼物。对某些人而言，这可能意味着放弃家庭的安稳去追随上帝的呼召。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诚然，耶稣或许永远不会要求我们为他的缘故与家人断绝关系，或变卖一切分给穷人才能跟随他。事实上，绝大多数情况下根本无需如此。但我们必须愿意顺服——若耶稣有此要求，无论是这些或其他任何领域，我们都当切实遵行。”⁴

这对我们而言代价可能极其沉重，正如对耶稣一样。一位宣教士描述当她离开美国家园到东欧服事上帝时，浓雾般笼罩灵魂的黑暗。“我一直在努力保持知足，”她在给家乡友人的通讯中写道，“但我始终无法融入。这里的生活缺少美国那种家常的熟悉感，新文化的方方面面都持续散发着陌生感。‘我的家在哪里？’怀着彷徨的心，我继续努力成为稳定的母亲和妻子，却在持续与陌生环境角力的过程中感到步履维艰。”

当她与这些问题角力时，这位传教士对“何为归宿”产生了颠覆性的重新定义。她是这样阐述的：

就在今日，主藉着一位睿智的挚友赐下超然的安慰——十六年前当主带领“全家迁往欧洲时，她也曾经历过”样的心境。带着深切的共鸣，她将上帝的话语化作鼓励的气息注入我心：“主啊，你世代代作我们的居所”（诗90:1）。她提醒我，主自己就是我的居所，那永不改变的所在，我的家；一种安稳感开始渗透全身，迷雾也逐渐消散。⁵

当上帝成为我们的居所，我们就能撇下一切跟随耶稣，却依然如同在家。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1: *The King and His Kingdom*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34.

5. Minda Garner, “The Chronicles of Sofia,” Sept. 2004.

不要回头

不能浪费时间

下一次相遇无关家的温馨，而是关乎家庭的责任。耶稣对另一位有意跟随的门徒说：“跟从我来！”那人却回答：“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路9:59）与第一位急于许诺的门徒不同，此人迟迟不愿行动。⁶这是另一位想跟随耶稣的人，但他首先想商定门徒身份的条件。“先”这个字很关键，它揭示了此人的优先事项——他希望在跟随耶稣之前先履行对家庭的承诺。

了解文化背景对此处理解颇有助益。初读时，多数人以为这段对话发生在该男子父亲去世后至正式下葬前的某个时段。但事实上，其父很可能尚未离世。当时犹太人会在二十四小时内安葬逝者，家属会守灵直至入土为安。若其父已故，这人根本不可能在此与耶稣交谈，而应在家中与亲属一同哀悼。

那么，这个请求的本质是什么？当那人请求允许埋葬父亲时，他实际上是求耶稣让他照顾年迈的父亲直至临终。这人的诉求有其正当性——孝敬父母是十诫之一，而赡养年迈双亲正是最崇高的孝敬方式之一。但耶稣洞察到，此人正以家庭责任为借口拖延门徒的使命。阻碍我们跟随基督的，未必总是罪恶之事；有时恰恰是本身美好的事物，却成了拦阻我们遵行上帝旨意的绊脚石。这人的情况想必正是如此，因为“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 神国的道’”（路9:60）。

若此言听来严苛，或许因我们仍未真正理解门徒使命的代价。许多事务大可交由属灵意义上的“死人”——即不信者——去处理，赡养年迈父母便是一例（至少在当时文化背景下如此）。

6. 参见 Boice, *King*, 130.

即便是缺乏深刻属灵洞察力的人，也懂得如何照料自己的家庭。但谁愿意走出去传讲上帝的国呢？唯有耶稣基督真正的追随者。因此，耶稣让这人将家庭责任交托给其他亲属——任凭灵里已死的人埋葬肉身已死的人——而他自己则要出去传扬福音。或许他家人正是最需要听到这福音的首批对象，但即便为此，这人也必须明白跟随耶稣才是他最高且最紧迫的使命。若不明白这点，他又怎能满足家人最深层的需要呢？

不要再拖延一天，现在就跟随耶稣。若这人等到父亲离世，可能余生都将耗费于此。事实上，他或许永远无法成为门徒。正因如此，耶稣从不允许我们推迟跟随。他总希望我们立刻开始追随，持续一生，直到永恒。大卫·古丁评论道：“若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我们对他的首要责任便高于一切。若有人认为必须先履行其他义务才有自由跟随基督，那他对基督的本质一无所知。”⁷没有什么比跟随耶稣更重要，即便是世间最强烈的家庭诉求。当面临抉择时（这种情况确实存在），我们必须遵行耶稣的旨意而非家人的意愿。用亚历山大的西里尔的话说：“对上帝的敬畏应当超越对父母的敬爱与孝道。”⁸ 我们需谨慎应用这一原则，尤其是耶稣曾在别处警告，不可将事奉上帝作为不赡养父母的借口（参可7:9-13）。当然，有些时候照顾家庭正是耶稣希望我们跟随他的方式。家庭责任在人生中有其神赐的地位，尊重这些责任也是我们事奉上帝的一部分。甚至宣教士也可能被呼召暂时放下工作，以便照料垂危的父母。但我们绝不能让虚假的责任感妨碍我们对基督的真正责任，无论这责任在我们具体处境中是什么。

7.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94.

8.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69.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第三个人在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对耶稣说道：“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你，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路9:61）。极有可能，这人听到了耶稣关于

“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的教导。他并不想那样做，也不觉得需要等到父亲寿终正寝后才跟随耶稣。他愿意即刻启程——但首先（又是这个字眼）他至少需要时间去告别。

表面看来，这似乎是个合情合理的请求。依照基本礼节，此人回家与亲人道别本无可厚非。圣经中甚至有过类似先例：当以利沙响应上帝的呼召离开家业跟随先知以利亚时，获准与父母吻别（王上 19:20）。以利沙回家后焚烧耕犁、宰杀耕牛，并为亲友举行了告别宴席。

耶稣很可能心里想着以利沙生平中的那个事件，因为他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路9:62）。要理解与以利沙的关联，我们需要仔细考量这两种情境。当耶稣谈及手扶犁头时，他是在表明“家庭亲情的一般礼节必须让位于神国的至高要求”。⁹ 他用田间谚语阐明这一点——犁出笔直沟垄的最佳方法是始终注视远方某个固定点。不断回望、试图确认是否仍保持直线耕作的农夫，最终会在田地里走出“之”字形。以利沙的行为截然不同。当他回家告别时，已彻底与旧生活方式决裂。以利沙既烧了犁具又宰了耕牛，便永远告别了农耕。但耶稣遇见的那人若回家，显然会受诱惑留下。他心中另有优先之事，鉴于此，耶稣告诫他不可回头，哪怕片刻，当立即跟随。如同战士奔赴战场，或像父亲清晨离家工作，这人必须毫不迟延地履行责任。

9.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18.

有时我们也会与同样的试探角力。我们总想再拖延片刻，才踏上与耶稣同行的旅程，或开始朝圣路上的新方向。一旦启程，又忍不住回望曾经眷恋的一切。但正如莱尔睿智所言：“频频回首之人必生退意”，“若我们仍贪恋尘世任何事物，就不配作门徒。”¹⁰

若我们不断质疑跟随基督的决定，沉湎于旧日欢愉，甚或重返犯罪之地，就永远无法与耶稣同行。若要成为他的门徒，就当毫不迟疑地追随。

约翰·卫斯理曾为渴望追随耶稣之人提供宝贵建议：“尽你所能、用尽一切方法、通过一切途径、在所有地方、所有时刻、向所有人行善，直到永远。”¹¹ 在这段精辟总结之外，我们还应加上“尽快行动”。耶稣的门徒会尽己所能、用尽一切方法、通过一切途径行善——且从即刻开始。

我愿跟随

当我们思考这三位有意成为门徒的人时，很难不猜想他们后来的结局。他们最终决定跟随耶稣了吗？第一个人是否愿意为福音的缘故无家可归？第二个人是否让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好让自己能去传讲福音？第三个人是回家告别了，还是立刻开始跟随耶稣？了解他们的选择会很有趣，但路加并未告诉我们答案。或许这是因为他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我们书写自己故事的结局——我们与耶稣同行的旅程。

我们唯一确定的是耶稣此后的行动：他继续向耶路撒冷前进。既已定意面向那座伟大的城市，没有什么能阻止他抵达命定的终点。他已舍弃了所有他呼召门徒在跟随时需舍弃的东西——放弃了家的舒适与家人的羁绊。不仅如此，

10. Ryle, Luke, 1:341.

11. John Wesley, quoted in Rick Warren, *The Purpose-Driven Lif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259.

不要回头

他还放弃了天堂的荣耀，甘愿承受尘世的屈辱。耶稣以一心一意、全心全意的奉献精神追求上帝的荣耀，最终抵达耶路撒冷并走向十字架，之后才被接引至荣耀之中。

如今耶稣呼召我们前往他所去之处，作出他要求我们作出的牺牲，承受他曾承受的种种损失。你准备好跟随耶稣走向十字架，而后进入荣耀了吗？那么你必须甘愿舍弃家的安逸，接受更低的生活标准，不为自己索取什么，而是为福音奉献所有。你愿意为耶稣去任何地方、做任何事吗？

正如耶稣曾定意面向耶路撒冷，上帝如今也呼召我们定心跟随耶稣。圣经说：“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12:2）仰望耶稣，永不回头。

41

国王的信使

路加福音

10:1-16

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对他们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加福音 10:1 - 2, 16)



中国福音团契——又称唐河——是一个大型中国家庭教会。1994年初，该团契开始为一项特殊使命募集奉献——

由于团契大部分成员生活贫困，他们的奉献堪称牺牲。有人卖掉了鸡，有人拿出了为结婚积攒的钱。无论代价多大，他们都希望上帝在中国得荣耀。

当筹集到足够资金后，团契举行了一场崇拜仪式，派遣七十名年轻的福音使者两两结伴前往中国偏远省份传道。这些传教士年轻且单身，其中一些人甚至尚未成年。他们仅获赠单程旅费，被告知要信靠上帝供应所需。这份信赖得到了回报，因上帝始终信实。

提供支持。六个月后，所有传教士安全回归，并成功在中国三十个省份中的二十二个建立了新教会。¹

唐河赞助此次传教活动，正是在践行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的大使命。他们也效法耶稣基督的榜样——‘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10:1）。

差遣七十二人

此前耶稣已差遣十二使徒赶鬼、医病、传上帝的国（路加福音9:1-2）。如今他派出更庞大的队伍以扩展事工。他正前往耶路撒冷途中，仍有许多需要传讲福音之地。为此，他预先派遣使者为其到来做准备。

为了自身的激励与责任，这支福音使者的小分队两人一组地出发了。根据不同的古代手稿记载，他们总共有七十二人或可能仅有七十人。学者们对这一数字的意义争论不休。有人认为这与创世记第10章列出的七十个国家相对应，暗示这些使者肩负着将福音传给约旦河对岸外邦人的使命；也有人指出该数字源自创世记末尾，雅各家族七十人下埃及的记载——正如十二使徒对应十二位族长，七十位福音使者对应最初的七十位以色列人：耶稣正在建立一个新的以色列。另有学者主张此数字指向摩西时代的七十（或七十二）位长老（民数记11:16-30），或是为犹太人提供宗教指导的七十人犹太公会成员。

无论具体关联如何，核心要旨始终如一：基督教福音传播的事业不仅属于使徒，也属于所有宣称追随基督的人。据我们所知，这七十二位福音使者从未担任过任何属灵领导职位，用现在的话说，他们只是普通信徒。但和十二使徒一样，他们蒙召去传讲福音。这段被记载的短期宣教之旅——

1.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3), 84.

这段仅见于路加福音的记载，是教会蒙召传道使命的最早明证之一。那位呼召我们跟随他的主耶稣，同样呼召我们出去传扬福音。每一个背负十架的门徒，都肩负着为基督作见证、宣告十架信息的使命。

这些见证人的工作在第九节得到最清晰的描述：“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如同十二使徒，这七十二位福音使者被呼召从事言语与行为并重的侍奉。他们核心的信息是神国的降临——藉着基督这位君王的人格与工作，上帝公义的统治已然来临。这一信息是他们事工的根基。

耶稣还赐予这些福音使者行神迹的能力，使他们能兼顾身体与灵魂的医治。这不仅让受其服侍的人即时得着恩惠，更有着深层的意义：印证他们所传信息的真实性。当人们目睹福音使者医治病人，便确信其话语的真实性。正如诺瓦尔·盖尔登豪斯所阐释：“奇迹般的医治将作为明证，显明上帝的王权正通过基督及其门徒运行。因此，那些被造访城镇的居民得以认识并接受神君临天下的主权，从而亲身经历其恩典在心灵与生命中的运行。”²

通过行为来印证圣道事工的真实性，在今日依然至关重要。在某些特定时期与地区——尤其是福音首次传入异教文化时——上帝仍可能行神迹奇事。但无论神是否施行神迹，教会都当以怜悯的实际行动彰显上帝的爱，这对福音的有效传播不可或缺。人们如何体验上帝的国度？在那个时代，他们通过福音信息经历神国，而医病神迹为此作证。如今人们则通过福音宣讲来经历神国，而宣讲者充满爱心的关怀为此印证。

越南一位同工曾分享上帝如何通过言语与行为并重的事工，带领一名前学生归信基督：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01.

他初次遇见耶稣是在九年级时。他与一位基督徒兄弟发生了摩托车事故。尽管两人的摩托车都报废了，但均未受重伤，那位兄弟当即向上帝献上赞美。这给这名学生留下了深刻印象，但直到毕业后到河内找工作前，他再未深思此事。上帝巧妙安排各种境遇，让弟兄姐妹们帮助他解决了生活所需（他来时既无工作也不认识任何人！）。他们的关怀在他心中激起强烈共鸣，于是他反复阅读新约以了解他们的世界观。他们邀请他参加当地教会的分享会，那晚他真正遇见并接受了耶稣基督。如今他在孤儿院工作，向那里的孩子们传递爱。³

当然，拯救这位年轻学生的是福音信息，但上帝藉着基督徒的爱护让福音进入了他的心。上帝就是这样将人引向基督：既通过我们传递的耶稣基督死而复生的好消息，也通过我们向流浪者、囚犯、孤儿、陌生人以及其他被罪恶摧残之人所彰显的爱。

收割的工人

当耶稣差遣这七十二位福音使者以言行开展福音工作时，他给予了一些非常具体的指示。这些指示揭示了祷告的优先性、危险的存在、供应的应许、迎接天国降临的平安，以及拒绝它的严重后果。

首先，耶稣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派工人去收他的庄稼”（路10:2）。耶稣在其他场合也说过类似的话（参太9:37-38；约4:35）。这是他对于教会宣教使命的一贯观点。当耶稣谈及收割时——

这是他常提到的主题——他指的是人的灵魂。世界如同一片田地，每个人就像一株植物——或是上帝要收纳的多结果实的麦穗，或是他要用火焚烧的恶毒稗子。上帝计划从历史长河的每个时期、万国中的每个部族，聚集一大批灵魂的丰收。

3. Bradley Baurain 的私人通信，2004 年 11 月。

这对福音事工是极大的鼓舞。我们有时会因宣教进展看似缓慢而气馁，但庄稼其实已经熟透。上帝至今仍在每日引领人归向救恩。正如耶稣对在哥林多进行危险宣教工作的保罗所说：“不要怕……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18:9-10）。这些人虽尚未归信基督，但他们即将到来，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早已属于他。

今日亦然。按照上帝的主权计划，世界各地及我们社区中都有预定要归向基督的人。因此，无论是个人事工还是教会宣教，我们始终拥有传福音的绝佳机会。如今的庄稼与往昔一样丰饶——城市外展、移民社区植堂、海外神学教育、圣经翻译等各类基督教事工都敞开着福音传播的大门。耶稣呼召我们以他的眼光看待：即便在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主导的黑暗之地，庄稼也已发白，等待收割。

然而存在一个问题。丰收的丰裕与收割者的数量成反比。“做工的人少，”耶稣说。愿意从事福音艰辛工作的人并不多：通过分享好消息播撒救恩的种子，或通过引领人们归向基督将他们聚集。我们在传福音方面的果效远不及应有的程度，拥有的宣教士数量也远低于实际需求。威克里夫圣经翻译会估计，仍需额外两千名工人为三千多个尚未拥有母语圣经的族群翻译福音书。⁴再举一例，尽管当今全球有超过十亿穆斯林，但普遍认为美国宣教士中仅有不到 2% 在穆斯林社区工作。⁵

我们所需的宣教士将从何而来？答案不在于更完善的招募机制——尽管这在教会实践中自有其地位；也不在于更优质的宣教会议——尽管上帝能藉此推进大使命的善工。真正的答案

4. 有关全球圣经翻译现状的最新信息，请访问 www.wycliffe.org。

5. 此信息来源于全球基督教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Christianity）主任 Todd Johnson。

并非在于更好的神学院，尽管神学教育确实能帮助人们为服侍做准备。真正的答案是持之以恒的祷告——祈求上帝亲自兴起新的工人来参与大收割。耶稣说：“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路10:2）。祷告具有优先性。即使那七十二位传道人已外出布道，他们仍需祷告，因为祷告是他们劳苦的主要部分。

我们向上帝祷告，因为他是收割的主。在路加福音 10 章开头的经文中，耶稣三次表明或被称为差派工人进入田里的主。唯有他能供应这需求。正如他曾差派七十二人，如今他也邀请我们祷告，求他差派其他人。这项宣教需求是否成为你祷告生活中的常规部分？

每位信徒都被呼召为收割劳苦，但上帝也分别出特定的男女从事福音见证的工作。为此我们必须祷告，求差派的主供应传道人、布道家、圣经翻译者、植堂者和其他基督教工人，以触及世界各地未得之民。当我们祷告时，我们也告诉上帝，我们愿意成为自己祷告的回应的一部分：我们也愿意前往他的福音田地劳苦，无论身处何地或他差遣我们去往何方。

上帝的保护与供应

这项工作如同“劳苦”一词所暗示的那般艰难。然而，它不仅仅艰难；还充满危险，因为耶稣对七十二门徒说：“你们去吧！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路10:3）。这是他的第二条指示：关于福音工作中存在危险的警告。

当耶稣差遣他的仆人去传福音——尤其是前往从未听过福音之地时——他们如同走向饥饿狼群的羊羔，极易遭受攻击。属灵的仇敌正伺机用恶毒的言语和暴力袭击将他们撕碎。这在早期教会时期屡见不鲜：基督的敌人曾对信徒发出死亡威胁，使徒们也大多成为殉道者。非洲宣教拓荒时期同样如此，传教士们将行李装入棺材，不指望能活着归乡，而是预备好

以便轻易安葬。这种危险至今仍存在于前沿福音传道者与共产主义、异教和伊斯兰黑暗势力交锋的任何地方。出去传播福音就意味着要面对困难、危险，甚至可能死亡。

耶稣预先警告我们，好让我们知道将面临什么。尽管差传机构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宣教士，但每个出去传福音的人都需为艰辛做好准备，并甘愿为耶稣而死。但耶稣同时也告诉我们这些，是为了让我们倚靠他的保护。我们或许如同羊入狼群般出去，但仍有一位应许与我们同行到底的牧者，即便穿越死荫的幽谷。属灵危险的存在不会驱使我们恐惧，而是更深地信靠上帝的帮助。

除了保护，上帝还应许供应我们所需——这就引向了耶稣给七十二人的第三条指示：“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路10:4）。这些福音使者被要求轻装出发，连多余的鞋都不带。

这些指示是那个特定时空下的独特要求——当时耶稣正前往耶路撒冷，门徒们已舍弃家园跟随一他无枕首之地的救主（路加福音9:58）。事实上，当我们读到第22章时会明白，后来耶稣反而嘱咐门徒务必带钱囊和行囊（路22:36）。每个呼召都不同，短期先锋宣教工作的要求也不同于需要持续支援的长期战役所要求的持久忠心。但在这个特殊情境中，耶稣差遣他的仆人只带着福音和丰收的盼望就出发了。

这七十二位传福音者必须仰赖上帝供应一切所需。这份信赖完全正确，因为上帝已承诺会供应，正如他始终供应给为他工作的人。当传道者们四处奔走开展事工时，有些人会热情接待他们。耶稣说遇到这种情况时，“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路10:7-8）。

这七十二位传福音者接受陌生人的善意是合宜的。从事福音工作的人理应获得生活基本所需。但就传道者自身而言，他们应当满足于上帝所赐的一切。耶稣告诫他们不要为寻求更好的住宿或更热情的款待而频繁更换住处，也吩咐他们无论人们提供什么食物都要食用，不必苛求美食菜单，也无需在意主人是否与他们持守相同的洁净饮食规条。

这些特殊指示同样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传教士和其他基督教工作者（包括牧师）应当努力保持对上帝供应的深刻而稳定的满足感。不可利用神圣呼召谋取钱财利益，要抵制贪得无厌的诱惑。这种观点对传教士至关重要，但对任何信徒而言都是敬虔的忠告。要为已有的一切感恩，不贪慕奢华；以知足之心接纳他人的馈赠，常存感激。

我们对物质财富的态度必须受到使命紧迫性的指引。这七十二位福音使者肩负着至关重要的呼召。他们是君王的使者，被差遣在前方宣告他国度的临近。他们没有时间为旅程做准备；必须即刻起身出发。他们甚至无暇在路上与人寒暄——尤其在古代近东地区，正式问候可能耗费数小时之久。这些人并非为了社交拜访，而是不分心、不迟延地传讲福音。用英国诗人罗伯特·赫里克的诗句来说：

基督，我曾读到，对他的牧师说，差遣他们时，路上勿向人问安：并非要教导他的仆役对一切礼仪显得粗鲁或乖戾；乃为指引他们避开在主的圣工中一切迟延的网罗。礼节固然美好：但在使命完成前，我们必须克制问候，无论对陌生人、亲属或朋友。⁶

6. Robert Herrick, "Salutation,"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2.

我们需要将这一原则应用在自己对上帝的侍奉中。罗伯特·赫里克所称的“迟延的罗网”，正是那些阻碍我们门徒成长的事物。它们或许是本身美好的事物（比如多余的衣物和美食），却使我们延迟完成上帝托付的工作。时日已短，福音事工又至关重要，我们岂能蹉跎光阴？太多基督徒过着心志分裂、心神涣散的生活。我们匆忙辗转于各项事务，却从未花时间确认所做之事是否最能践行对基督的承诺。如此，当我们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在改变世界时，又何足为奇呢？

那些为基督及其国度带来最大影响的人，始终专注于上帝所呼召他们去完成的工作——无论在家中、教会、职场还是海外。正如莱尔所言，耶稣对其布道者们所下达的严苛指令

应当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简朴与超脱的必要性。我们必须警惕过度关注饮食、家具、房屋等关乎肉体生活的诸多事物。要努力像那些首先思虑不朽灵魂的人那样生活，像尚未归家的旅人般穿越尘世，不为途中与客栈所遇的琐事过分烦忧。那些此生如朝圣者与异客般感受、且深知最美之物尚在前方的人有福了！⁷

和平还是危险

耶稣让他的传福音者两手空空出发，为使他们学会信赖他供应的应许。但还有另一个原因：他们的贫穷会迫使人们做出抉择——要么接待传道者进入家门，要么任其流落街头。无论哪种选择，都涉及属灵的决断。正如大卫·古丁所阐释：“若传教士自带充足资金，让他们租住旅馆就只是纯粹的商业行为，不具任何属灵意义。”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49.

但如果民众面对的是身无分文、一贫如洗却自称弥赛亚特使的人，他们将不得不决定是接纳并款待这些人，还是拒绝他们。”⁸

要明白这些福音传道者宣讲福音时攸关何事，事实上，任何传讲福音时都攸关重大。这七十二人是王室使者，他们所传的是国王的谕旨，因此人们的回应方式将表明他们想与国王建立何种关系。迎接天国的人将得平安，拒绝的人则面临危难。耶稣在指示结束时说得非常清楚：“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路10:16）这七十二位福音使者或许看似平凡，他们仅凭福音而行。但这福音来自国王本人，通过基督赐下真正的救赎之道。这些使者是奉国王之名而来，因此人们对他们的回应将决定其永恒命运。

有些人会以信心回应。耶稣对他的使者说：“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与你们了”（路10:5-6）。耶稣所称的“当得平安的人”，是指那些欢迎福音信息的人。在第8节中，他将这类人描述为“接待”他使者的人。他们既接纳上帝国度的好消息，也接纳传讲这信息的人；二者几乎是一体的。

如此欢迎福音的人将享有上帝平安的祝福。传福音者会说：“愿这一家平安。”而这家的成员就会得到上帝的平安。这并非空洞的言辞，而是来自上帝的祝祷。但它们并非如魔法般生效，仿佛话语本身具有带来平安的能力。如同上帝的其他恩赐，这些话语必须凭信心领受，才能传递真正的祝福。凡相信福音信息的人，都藉着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这平安将存到永远。

如今，每当人们凭信心领受这好消息时，同样的事情仍在发生。有人来传讲福音信息：耶稣降生是为带来救赎，他在十字架上受死是为偿还我们的罪债，

8.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197.

并且他复活以赐予永生的免费恩赐。这信息或许看似并不十分震撼。然而，任何传讲真实福音的人都是上帝的皇室使者，因此，任何以信心接受这信息的人，就是接受了上帝自己。万王之王正在召唤我们得救，如果我们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来欢迎他的王室召唤，我们将享有他永恒平安的祝福。

拒绝这福音信息的人是在自取灭亡。耶稣在这些指示中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这一点。首先，他告诉他的传福音者当人们拒绝他们时该怎么做：“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黏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 神的国临近了’”（路10:10-11）。如果在某个城镇没有人对传福音者表示任何款待，他们就要把信息带到街上，并给出一个属灵的实物教训。跺掉脚上的尘土是拒绝、排斥甚至谴责的标志。这意味着那个社区的人们在上帝的子民之外，就上帝而言，他们的城镇是外邦之地。⁹

拒绝国王的使者就是拒绝派遣使者的君王本人。这几乎总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但当这位君王是统管全宇宙的至高主宰时，其严重性更是不言而喻。耶稣随即对那些拒绝他使者的城镇宣告了这样的灾祸：“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路10:12-15）

“有祸了”这个词表达了深切的遗憾与悲痛的惊愕。耶稣在此用它来表明，他在那些曾宣讲过福音之地——哥拉汛、伯赛大和他视为第二故乡的迦百农——遭到拒绝时所感受的痛苦。这些加利利的城镇是耶稣行过大能神迹的地方，当地居民本应

9.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77.

大有机会信靠他以获得救恩。他们亲眼见过肉身的耶稣，见证过他神圣的大能，听过他救赎的言语。然而，他们始终不肯悔改；可悲的是，他们并未以信心接受耶稣。因此，他们陷入了极度的危难之中。

当耶稣提及“那日”（路10:12）时，他显然是指审判之日——那时上帝将对所有曾存活之人作出裁决（参俄15节；彼前2:12）。有人将被接入他永恒的平安，另一些人则会被定罪，承受永远的灭亡。正如第15节所言，他们将被“推下阴间”——那里不仅是亡者之地，更是“专为不敬虔者所预备的刑罚与定罪之处”。¹⁰

耶稣在此作了一个发人深省且出人意料的对比。审判之日对任何死于基督之外的罪人而言都将是难以承受的。然而，对于来自哥拉汛、迦百农等地的非信徒，这审判比所多玛、西顿、推罗等邪恶之城的非信徒更难承受（参赛23章；结26-28章）。所多玛因道德败坏而恶名昭彰，以致上帝用火毁灭了它（见创19章）。还有哪座城能比所多玛更不堪？圣经给出的答案是：任何听过福音却仍拒绝耶稣的城。

这对所有听闻耶稣基督福音却拒绝接受他作救主和君王的人，是个严肃的警告。上帝要我们为自己对耶稣基督的认知负责：机会越大，责任越重。每当福音被传讲，上帝的国就临近了。拒绝福音就是拒绝耶稣；拒绝耶稣就是拒绝天上父神的国；而福音传讲得越清晰，我们拒绝它所承担的责任就越重。我们很难指望所多玛那样的异教之地会信靠上帝。但对于在福音派教会敬拜或研读圣经注释的人呢？我们对他们有何期待？更重要的是，上帝有何期待？一旦我们得知救恩唯靠耶稣基督，就再不能以无知为借口。我们必须直面自己对耶稣及其福音回应的永恒后果。届时将毫无推诿余地。

10. H. L. Strack and P. 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6 vols. (Munich: Beck, 1922 – 1961), 4:1022.

你对福音信息有何回应？根据耶稣关于所多玛和哥拉汛的论述逻辑，审判之日对于那些曾在教导圣经、宣讲福音的教会中敬拜却从未进入上帝国度的人而言，将是最难以承受的。若我们已听闻这救赎的君王信息，就当以信心回应耶稣，信靠他国度的福音。耶稣在此段经文中已再清楚不过地阐明：只有两条终极归宿——凭信心接受他的人得享平安的天堂，以不信拒绝他的人面临凶险的地狱。

当我们决志归向基督后，就当竭尽所能将福音传给他人。这意味着要为在福音禾场劳作的宣教士祷告，意味着以切实的怜悯事奉上帝，使我们慈悲的行为印证他话语的真理。对有些人而言，传播福音意味着响应呼召去远方传道；对另一些人则意味着就近为基督而活，并通过祷告和奉献支持福音的全球事工。但有一件人人亟需行动的紧迫之事——人们正每日死去，或入天堂或堕地狱。你将如何对待从君王领受的信息？又将如何竭力与他人分享？

42

喜乐喜乐再喜乐！

路加福音

10:17-24

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加福音 10:17, 21）



无论是离家多年还是短暂出行，传教士们都渴望回到家中汇报他们的福音工作。即使工作艰难令人沮丧，（正如其常有的情况那样），他们可能需要特别的关怀。但若蒙上帝恩典，他们亲眼见证了福音以大能运行，必会因上帝所行之事而充满极具感染力的喜乐。

中国唐河团契在 1994 年末经历了这种喜乐，当时七十位传道人（参见第 41 章）结束了为期六个月的宣教之旅归来。效法基督的榜样，这些传道人两两结伴而行，将福音带到中国边远省份。六个月后，这七十个

传教士们归来汇报工作。一位领袖如此描述他们欢乐的重聚场景：

那是一场见证会。我们给传教士们的是单程票。我们告诉他们：“你们不能失败。如果没能成功建立教会，没人会资助你们回来。”当听到他们的见证时，所有人都哭了。他们磨破了鞋履，遭人拒绝。他们栖身沟渠与森林，有些甚至与猪同住。在这场聚会中，上帝向我们显明了他的爱。我们喜极而泣——因为他们全都活着回来了。¹

他们也因上帝祝福其事工而欢欣。七十名传教士几乎赤手空拳地出发，仅带着福音，靠着上帝的恩典，他们在中国各地建立了新的家庭教会，其中一些如今信徒数以十万计的教会群体。传教士们见证了福音的大能运行，他们欢欢喜喜地归来。

上帝战胜撒旦的大喜乐

耶稣差遣去宣告上帝之国降临的七十二位福音使者，同样经历了这种情感。耶稣派他们去医治病人并宣告：“神的国临近你们了”（路10:9）。当他们完成任务后，“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路10:17）。这是路加福音 10 章中段记载的三个大喜乐之首：上帝战胜撒旦的大喜乐。

当耶稣初次差遣这些传教士去传福音时，曾给予他们严肃的警告。 he 说是“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路10:3）。他告诉他们人们会拒绝他们，在某些地方甚至得不到一口食物或栖身之所。但无论面对何种艰难，当福音使者们回到耶稣身边时，他们全然狂喜。他们的使命取得了巨大成功——医治了病人、传扬了福音，更令他们欣喜惊异的是，他们竟能赶出污鬼。

1. Xing Liaoyuan, quoted in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3), 84.

就连那些服侍黑暗国度、折磨人类灵魂的堕落天使也屈服于他们的传道事工。宣教士们几乎难以置信，迫不及待地要告诉耶稣这件事。

我们不难想象宣教士们奔向耶稣的情景——他们热情洋溢、容光焕发，因意外的成功而流露出自然而然的喜乐。“喜乐”一词恰如其分，因为这些传福音者所庆祝的是上帝的作为，而非仅仅是自己的成就。这正是快乐与喜乐的区别之一：我们可能因自我成就而快乐，但真正的喜乐唯有当我们超越自我、归荣耀于上帝时才会降临。快乐或许以自我为中心，但喜乐始终以上帝为中心。宣教士们拥有这种以上帝为中心的喜乐，因为他们深知自己并非靠自身能力赶鬼，而是奉耶稣的名：“击溃撒旦的能力既不在于他们个人，也不在于他们的职分，而在于耶稣。”²主耶稣基督才是唯一的驱魔者，唯有他拥有胜过魔鬼及其邪灵的权柄。但如同这些宣教士，我们也能分享他的胜利，以及这胜利带来的喜乐。

这份喜乐是耶稣所共享的。当传福音者向耶稣报告他们制伏恶魔的胜利时，他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10:18-19）藉着这些话，耶稣确认了他已将胜过魔鬼及其恶魔的权柄赐予他的传福音者。但关于这两节经文仍有两个难题：耶稣究竟何时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以及我们该如何应用耶稣所说的胜过仇敌的权柄？

撒但是上帝的宿敌，也是上帝子民的控告者。其名本意即为“敌对者”。他原是被造为上帝最美丽的天使之一，却背叛了造物主，因骄傲受罚被逐出荣耀之境。或许这正是耶稣所见撒但坠天之时：在其背叛之际，当他如流星般坠向地面，荣耀尽失。若此说成立，那么18-19节中耶稣正是在解释为何恶魔会服从他的七十二位传福音者——因为“撒但，这统辖一切邪魔魔力的君王[的]势力早已被粉碎”。³用亚历山大的西里尔的话说，上帝将

2. Dennis E. Johnson, “The Joys of the Coming Kingdom,” *Evangelium* 5.2 (Apr. 2007), 10.
3.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02.

撒旦从高处坠落，“自高天降至尘世，从骄横傲慢沦为屈辱卑微，由荣耀跌入轻蔑，从大能沦为彻底软弱。”⁴

上帝在基督降临前就已成就这一切。但当耶稣提及撒旦从天坠落时，他可能暗指更迫近且与使者事工直接相关的事件。当门徒奉他的名赶鬼时，耶稣已预见到自己将通过受难与复活战胜撒旦（参林前15:54–57；西2:15；约一3:8）。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如此描述：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听见在天上有大声音说：“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启12:9–11）

耶稣藉着十字架战胜撒旦的伟大胜利将在最终审判时完全实现，那时上帝会将撒旦扔进火湖，使其“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 20:10）。但在福音使者的事工中，已能窥见这终极胜利的征兆：“七十人向撒旦权势发起的宏大攻势中，可以清晰看出撒旦已从其崇高的权力宝座上坠落。”⁵耶稣洞察到，当他的仆人们赶鬼时，撒旦正从反叛的高位上急速坠落——快如闪电，宛若晴空霹雳。正如约翰·基布尔在其宗教诗篇中所写：

看那路西法如闪电般坠落，从骄
傲的宝座被击落；当回应你胜利
的呼召，圣徒们分取他的掠物。⁶

4.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75.

5. Geldenhuys, Luke, 302.

6. John Keble, “See Lucifer like Lightning Fall,” in Chapters into Verse: Poetry in English Inspired by the Bible, vol. 2: Gospels to Revelation, ed. Robert Atwan and Laurance Wied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22.

随后耶稣赐予他的福音使者“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并承诺“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路10:19）。耶稣既赐予能力也赐予权柄——既能战胜撒旦，也有权如此行。耶稣之所以能将这权能赐予仆人，是因他作为神子本身就对撒旦拥有权柄。圣经记载耶稣“已经进入天堂，在神的右边；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他”（彼前3:22）。但耶稣赐予我们这权柄究竟意味着什么？

有些基督徒过于字面化理解路加福音 10:19，甚至将徒手弄蛇作为团契的考验标准。他们认为真正的基督教福音使者必须能徒手抓毒蛇而不受伤，并以保罗在马耳他岛抖落毒蛇入火的故事佐证（徒 28:1-6）。但更可能的是，耶稣在此采用了比喻说法⁷。这里真正的危险并非来自实体毒蛇，而是来自那条古蛇——魔鬼的灵性威胁。追溯至伊甸园，蛇就是圣经中撒旦的经典意象（诗91:13），而蝎子很可能指代其恶魔爪牙。

这些象征属灵邪恶的符号之意义在于：我们奉耶稣基督之名，有权柄抵挡魔鬼。上帝的大能约束了撒但在信徒生命中的权势。藉着信靠基督，上帝为我们开辟了逃离魔鬼试探的道路；藉着圣灵的服事，他必保守我们安然脱离魔鬼的侵害，直到我们进入荣耀。撒但永远无法对我们造成终极伤害。我们或许会像使徒们一样经历苦难甚至死亡，但没有任何事物能隔绝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参罗8:38-39）。因此，我们一刻也不该相信魔鬼的谎言——即我们对它无能为力 的宣称。

这是何等伟大的胜利——又是何等巨大的喜乐——每当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宣告上帝胜过撒旦的得胜之时。当上帝的话语在圣灵大能中被宣讲时，这胜利就临到；当罪人归信基督时，这胜利就临到；当隐秘的罪被带到十字架的光照下时，这胜利就临到；当基督徒挺身

7. 此处耶稣可能也指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历；参见申命记 8:15。

坚定抵制诱惑，不贪恋人生享乐，不因生活失意而苦毒，不对艰难的命定暴怒，也不做任何违背上帝对我们生命旨意之事。

撒旦如何折磨你？你正赢得怎样的胜利？有个小男孩去朋友家玩时，不小心弄坏了一只玩具小青蛙。他第一反应是把玩具藏起来不让别人发现。但圣灵在他良心里作见证，使他意识到这正是撒旦希望他做的事。于是他没有藏起青蛙，而是立刻去找朋友的母亲说明情况。通过这个举动，男孩真正战胜了撒旦。当最微小的基督徒奉耶稣之名宣告胜利时，黑暗的大天使长便彻底溃败了。

更大的获永生之喜乐

尽管七十二位传福音者因战胜撒旦而充满喜乐，耶稣却告诉他们还有一件事能带来更大的喜乐：永生的应许。他说：“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10:20）。

当耶稣告诫门徒不要因胜过撒旦而喜乐时，并非要扫兴。正如我们所见，七十二位传福音者确有理由欢欣，耶稣也与他们同乐。耶稣并非禁止这种喜乐，而是通过表面矛盾或否定的表述进行对比——他要指明还有一个更值得优先庆祝的喜乐缘由。他仿佛在说：“是的，为制服恶魔的权柄欢喜固然好，但这远不及永生带来的深层喜乐。”

耶稣用一个为人熟知的隐喻来指代这永恒的生命。他召唤他的信使们欢欣，因为他们的名字“记录在天上”（路10:20）。此处我们遇见了圣经中常见的生命册意象。当摩西为以色列民代求，愿以自身性命抵偿他们的罪时，他祷告说：“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32:32）。后来，当以色列人作为流亡者生活在巴比伦时，先知但以理应许说：“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但12:1）。

摩西和但以理都相信上帝保存着一份记录所有属他之人的名册。使徒保罗也持此信念，因此他提到那些“名字都在生命册上”的同工（腓4:3）。同样，希伯来书的作者描述那些藉着信靠基督来到上帝面前的人，是“有名录在天上”的（来12:23）。使徒约翰更进一步宣称，上帝子民的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启13:8）。

生命册的概念深深植根于古代近东文化。统治大帝国的君王热衷于保存臣民名录，圣诞故事中凯撒奥古斯都下令在全罗马帝国进行人口普查（路2:1）便是典型例证。当时人们对政府档案管理的官僚体系习以为常。通常，名字“在册”即代表公民身份证明。纽约时代，罗马官员会详细登记城邦属民的名册，册上有名者享有完整的公民权利与财产保护。

那么，名字被记在天上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天上的至高君王知晓并铭记我们属于他。更深层的意思是，他正准确记录着我们在他永恒之城中的公民身份（参腓 3:20）。这意味着我们有权享有天上的一切特权，甚至在我们抵达之前。这也意味着我们拥有上帝亲自担保的永生。耶稣论及凡信靠他公义之人时说：“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启3:5）因此，当耶稣让我们因名字被记在天上而欢喜时，是为向我们保证他正看顾着我们的救恩。大卫·古丁深刻指出：若非对此确信无疑，我们根本无从欢喜。⁸反之，我们会始终为永恒归宿焦虑，担忧上帝是否记得我们属于他。但生命册赐予我们永恒的保障。正如一首古老福音诗歌所言：我们知道当那日天家点名时，我们必在其中。

8. 参见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00.

然而，生命册仍令一些人感到焦虑，尤其是因为启示录告诉我们，这本册子将在最终审判时被展开（启 20:12），并且“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5）。我仍记得自己幼时如何迫切想确认名字是否写在生命册上。即便在祷告接受耶稣基督后，我还是再次回到上帝面前，提醒他务必记下我的名字。我们如何才能消除这种不确定，确知自己的名字已记录在生命册中呢？

我们获得这种确据，并非靠攀上天庭查阅上帝的档案、翻检他的皇家名册。相反，我们知道自己名字记录在天上，正如我们确知救恩的其他一切——通过相信福音中赐予我们的耶稣基督。我们知道自己拥有永生，不是因读过生命册，而是因信靠马槽、十字架和空坟墓。名字记在天上的人，正是那些信靠耶稣的人。

一旦我们知晓自己在天国有一份，这便成为我们生命中极大的喜乐——甚至超过我们宣告上帝胜过撒旦时的喜乐。永恒生命的喜乐更为宏大，因它包罗万有。当那七十二位传福音者赶鬼时，他们仅体验到救恩中微小的一部分。永恒生命不仅包含属灵争战中胜过撒旦的胜利，更涵盖上帝在耶稣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一切福分：罪得赦免、身体复活，以及与慈爱天父相交的团契。永恒生命的喜乐也更为持久。若不能确信上帝永远爱我们，其他任何喜乐都终将消逝。但我们的名字被记在生命册上，这喜乐将存到永远。

永恒生命的喜乐使我们不至在事工艰难时期沮丧，当撒旦似乎未被踩在我们脚下时，或当上帝选择更显著地使用他人成就福音事工时。约 1980 年末，伊恩·默里拜访年迈的马丁·劳埃德-琼斯博士。这位著名的伦敦传道人已临近死亡，每日仅能坐起一两个小时。默里问了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您的事工如此受限，如今如何应对？’

毕竟钟马田曾向无数人传道，引领许多人归信基督。他还在建立重要的福音机构如廷代尔之家、威斯敏斯特会议和真理旌旗中发挥了领导作用。当被问及最深的喜乐时，钟马田回答：“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随后他说：“我心完全满足。”这正是信徒今生乃至永恒最深层的喜乐源泉——我们的救恩不基于自身作为，而全然仰赖上帝的拯救之恩，因我们的名字已记在生命册上。⁹

最大的喜乐

难道还有比认识永生更深的喜乐吗？是的，存在一种更大的喜乐——那至高的喜乐：上帝圣子在圣灵与圣父里享有的喜乐。路加福音记载：“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路10:21）

路加在此处使用的“欢乐”一词，其强烈程度远超其他表示喜乐的词汇，甚至包括他在同一段落中使用的其他术语。希腊词 *agalliaō* 意指狂喜的极乐，是全然沉浸在圆满喜乐中的欢欣。当我们明白耶稣为何欢喜时，就能理解路加在此选用该词的原因——耶稣因看见撒旦被击败、因赐予永生的免费恩典而欢喜。但此处还有更深的喜乐，因为这喜乐发生在三位一体上帝的神性本质中，上帝乃永恒地以三位一体的形式存在。

从本质而言，耶稣的喜乐远胜我们所能体验的任何喜乐。因耶稣是神子，他的喜乐是神圣的欢欣，是完美无瑕、未被罪玷污或减损的喜乐。此处他的喜乐尤为强烈，因他正为圣灵的启示与天父隐秘的救赎工作而欢欣。路加向我们展现了宇宙核心的喜乐——那在神性内部发生的欢欣，上帝既是这喜乐的主体，也是其客体。父、子、圣灵彼此荣耀。当耶稣受洗时（路3:22），以及他变像时（路9:35），我们都见证了

9. 这个故事是 D. A. Carson 通过私人信件向我讲述的。

天父接纳了自己所爱的圣子。此刻耶稣在圣灵与父神里欢欣，而就在他喜乐之时，我们得以窥见上帝自我荣耀与享受的奥秘。再无比这更大的喜乐了：那永恒之乐，是上帝在自身位格中所享有的。

彼时，耶稣被三位一体的喜乐全然充满，情不自禁地高声欢呼。他在圣灵里欢欣，从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中得享满足；他也因父神欢欣，颂赞他超越天地的至高伟大。但许多人会对这喜乐的缘由感到惊讶——耶稣为何欢欣？因他对父说：“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10:21-22）耶稣为上帝在救恩中的主权欢欣，为拣选的教义欢欣，为上帝只向自己蒙爱的儿女显明救恩真理的事实欢欣。

人们常将上帝恩典的主权视为一个晦暗难解的教义。为何上帝引领一些人得救认识耶稣基督，却任凭另一些人沉沦于罪中？圣经从未给出完整答案，只言明这是为了他自己的荣耀。但圣经非但未将这奥秘视为焦虑之源，反而将其呈现为灵魂的慰藉。拣选的教义——证明上帝在救赎中的主权——实为喜乐的教义。我们在圣诞之夜见证此理，当天使高唱“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并祝福蒙上帝喜悦之人（路2:14）。我们在罗马书9至11章中亦见其踪，保罗对拣选的阐述终以宏伟的颂赞收尾。以弗所书1章同样欢庆此道，因上帝在基督里拣选我们的事实，引发对上帝的至高赞美。路加福音10章此处亦现此喜乐——救赎中上帝的主权令三位一体之上帝本身欢欣。

耶稣因天父恩慈的旨意而欢喜——这旨意是将救恩启示给一些人而非另一些人。具体而言，上帝向那些自以为有智慧的人隐藏了他福音的奥秘，却将其启示给婴孩（字面意思是婴儿）——换言之，就是那些明白自己并非全知、因而以孩童般单纯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

当耶稣提及“聪明通达人”时，很可能是在讽刺宗教体制内的成员

就像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那些自诩通神学却拒绝相信他是基督的人。当耶稣提到“小孩子”时，他指的是那些平凡的追随者，尽管软弱却正在学习以信心和顺从来跟随他。耶稣在此称许的并非无知，而是谦卑。诺瓦尔·盖尔登胡斯正确指出，这里的对比是“‘自以为聪明通达’之人与‘深知凭己力无法理解上帝真理’之人之间的差异：前者企图用理性检验福音真理，并依据自我形成的观念妄加论断；后者则活在一种深刻的觉悟中，承认靠自己的洞察和推理完全无力领悟并接受上帝的真理。”¹⁰

以下两种态度中，哪种更符合你对耶稣基督的看法？你仍在试图用自己的信仰体系来评估基督教，还是已准备好学习上帝要教导你的真理？如果我们傲慢地坚持上帝必须符合我们自己的理性标准，就永远无法得救。正如大卫·古丁所言：“他位格的奥秘、他的思想、他的心意、他的救恩实在过于崇高奇妙，绝非仅凭强大的理性分析就能参透。按上帝自己的选择和旨意，这些奥秘向智慧人隐藏。”¹¹但藉着上帝的恩典，圣灵将这些深邃的奥秘清晰地启示给那些谦卑的罪人——他们空手来到上帝面前，唯一的倚靠就是对他的需要。上帝并非智力精英主义者，加入上帝家并不存在智商门槛。福音从不局限于足够聪明才能理解的人，我们只需一颗受教的心和孩童般对耶稣基督的信靠。

这种谦卑的有力例证可见于埃塔·林内曼（Eta Linnemann）的生平，这位博学的德国神学教授放弃了对圣经的攻击，转而成为耶稣基督的信徒。林内曼博士曾是声名狼藉的圣经批判者鲁道夫·布尔特曼的门生。自由主义学术的精神空虚最终使她沉溺于酒精和电视。但当她在个人绝望中跌至最低谷时，林内曼找到了上帝的恩典。她写道：

10. Geldenhuys, Luke, 306–7.

11. Gooding, Luke, 201.

就在那时，上帝引领我遇见了一群充满活力的基督徒，他们亲身认识耶稣，尊他为主和救主。我聆听了他们的见证，听他们讲述上帝在他们生命中的作为。最终，上帝藉着一位基督徒弟兄的话语亲自对我心灵说话。因着上帝的恩典与慈爱，我将生命交托给耶稣。他立刻将我的生命纳入他拯救的掌握之中，并开始彻底地改变我。那些毁灭性的瘾癖被对他话语的渴慕及与基督徒团契的渴望所取代。我能清晰地认出罪就是罪，而不再像以往习惯的那样为其找借口。我仍记得那种美妙的喜乐——当黑色再次分明是黑，白色再次分明是白时，我第一次感受到的……藉着上帝的恩典，我经历到耶稣是那名超乎万名之上的主。我得以明白，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由童贞女所生，他是弥赛亚和人子。¹²

20 世纪 90 年代初，林内曼博士在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演讲时，有人问她是什么导致她生命与神学观念发生如此彻底的转变。对她而言答案显而易见，以至于她几乎对这个问题感到惊讶。她说：“当然是因为我成了上帝的孩子！”事情就是如此简单。向来如此简单：任何人以孩童般的信靠来到上帝面前，都将清晰认识基督里的救恩。我们只需以单纯的信心来到耶稣面前，求他成为我们的救主与上帝。

赐恩给谦卑之人是上帝最大的喜乐之一。正如耶稣在圣灵里欢欣时继续说道：“我父已将万有交在我手里。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人，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路 10:22）第 21 节中耶稣因父的启示而欢喜；此处第 22 节他则因自己作为圣子的启示而欢欣。这一切都是相互关联的。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圣子。因此，属于父的一切——如他至高无上的权能与神圣的权威——也同样属于圣子。

当耶稣说父已将万有赐给他时，他是在以最强烈的方式宣告自己的神性。万有都属于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整个宇宙中没有一个原子粒子能超越他至高无上的主权。由于他的神圣身份，圣子拥有

12. Eta Linnemann, *Historical Criticism of the Bible: Methodology or Ideology?* trans. Robert W. Yarbrough (Grand Rapids: Baker, 1990), 18 – 19.

父对子有着完全的认知，同样，子也对父有着完全的认知。父与子在三位一体的团契中，藉着圣灵彼此亲密相交。唯有上帝能完全认识上帝，因此除了父，没有人能真正认识子；除了子，也没有人能真正认识父。

然而（这正是耶稣喜乐的原因），我们竟能与三位一体的上帝相交。因着父的恩典，按着子的旨意，透过圣灵的启示，我们得以认识这位永活的上帝。子的工作就是带我们进入与父的团契，耶稣为此欢欣。神子降临世间，为要让我们进入他的喜乐——那认识并爱慕上帝的喜乐。大卫·古德林写道：“作为父的儿子，他享有对神性核心亲密关系的独特认知，并拥有将这认知随意传达给他所喜悦之人的独特特权。”¹³

充满喜乐的祝福

耶稣以发自满心喜乐的祝福结束了这番对话——这祝福必定使门徒的喜乐得以完全：“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路10:23-24）。

这充满喜乐的祝福与耶稣先前关于救恩奥秘唯独属于上帝的教导一脉相承。父与子在三位一体中享有独一、相互且亲密的相交。然而按照父神恩典的旨意，藉着他主权性的选择并通过圣灵的启示工作，圣子邀请他的门徒——且唯独他的门徒——来分享这神圣的相交。他们蒙受至高殊荣，得以在圣灵里认识父与子。

为确保门徒们理解这是何等殊荣，耶稣提及了所有渴望获得这知识却未能活着见到这一天的先贤。他明确所指的正是那些先知们。

¹³. Gooding, Luke, 202.

以及那些祈求基督降临的旧约君王们。这些人是何等渴望亲眼见证历代应许在那位久候的弥赛亚身上实现！试想耶利米会付出何等代价，只为目睹公义的苗裔从大卫兴起（耶 23:5）；或以赛亚会如何渴望见到童女怀孕生子（赛 7:14）；又或弥迦会怎样期盼看见伯利恒降生的婴孩（弥 5:2）。想象大卫会何等愿意目睹他那被上帝离弃的救主如水被倾泻，如尘被抛于死地（诗 22:1,14-15）；或以赛亚会如何渴求见到受苦的仆人为我们的过犯受创，葬于财主的坟墓（赛 53:5,9）。再想约伯会付出何等代价，只为亲眼看见他复活的救赎主立于大地（伯 19:25）。怀着圣洁的羡慕，这些伟大的君王与忠心的先知们渴望像门徒那样认识基督。十二使徒能亲眼见证古老应许在耶稣基督的降生、生平、受死、复活与升天中逐一应验，这是何等大的福分。这福分——何等令人欢欣！

唯有一件事能增添门徒们的喜乐，那就是我们对福音的相信回应。使徒约翰——曾与耶稣同在、见证他在圣灵中欢欣的那一日——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描述了这种救赎性的回应。约翰首先见证了他亲耳所闻、亲眼所见的那些事——那些令先知与君王都艳羡的福音实相。继而，他颂扬了认识上帝所带来的喜乐。“我们”他欣喜地说道，“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一1:3）。

然而，约翰的喜乐尚未完满。他仍渴望一件事，即我们也能藉着信靠耶稣得救而加入他的行列。约翰写道：“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约一1:3）。他继续说道：“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的喜乐充足”（约一1:4）。每当我们也通过耶稣基督与父及子相交时，使徒们的喜乐便得以完满。

当我们归向基督时，他们的喜乐便成为我们的喜乐。古时的君王会放下冠冕，昔日的先知会舍弃职分，只为能像我们在福音中认识耶稣那样认识他——他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也是我们永远的上帝。这是何等大的喜乐！我们拥有名字记录在天上的大喜乐，更有认识父、子、圣灵在欢庆中的更大喜乐。没有人比我们更蒙福，因此也没有人应当活得比我们更喜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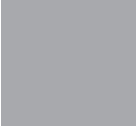
43

我是谁的邻舍？

路加福音

10:25-37

“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路加福音 10:36-37）



如果你正在去做一件重要的事——比如做一场演讲——途中看到有人遇到麻烦，你会停下来帮忙吗？即使这会带来不便——

如果你已经迟到了呢？你还会花时间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吗？

普林斯顿大学的两位心理学家试图通过一个关于好邻居与坏邻居的实验来回答这些问题。神学院的学生们突然接到通知，要在短时间内给一群教授做演讲。一些人被要求讲述好撒马利亚人的寓言，另一些人则被要求探讨基督教事工与日常生活的关联。部分学生有充足时间准备，而另一些则被告知他们已经迟到了。在前往演讲的路上，他们都遇到了一位正在呻吟求助的男子。但究竟谁会停下来帮助他呢？

人们或许期望他们全都停下脚步。毕竟他们是神学院学生，其中一些人刚读过耶稣关于在人生旅途中帮助他人的故事。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人都停下了。有些人停下了，有些人却没有，主要因为他们太过匆忙，无暇扮演好邻居的角色¹。若想避免重蹈覆辙，我们必须甘愿停下脚步，去帮助上帝安排在我们路上需要援手的人，即便这可能带来极大不便。要做好这样的准备，关键在于理解耶稣关于好撒马利亚人教导的真义。

我该怎么去做才能得救？

多数人都知晓这则寓言，却常遗忘其背景。耶稣当时正欣喜于天父将救赎的奥秘向自诩聪明之人隐藏，却向怀有孩童般信心之人显明的作为。仿佛为印证耶稣的观点，“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路加福音 10:25）。

在以色列，成为一名律师意味着成为上帝律法的专家——一位圣经学者和神学家。此人从旧约圣经中通晓上帝的律法，并试图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在此情境下，他的问题涉及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永生。还有什么比认识通往永恒生命的道路更重要呢？既然上帝已将“永生”安置在我们心里（传 3:11），我们都想知道是否存在一条让我们永远活着的道路。

然而，尽管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这位律师提问的方式却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之一是他的动机。路加告诉我们，他是在试探耶稣。在神学上试探上帝是多么愚蠢，但如今人们仍在做同样的事。他们不是按照耶稣的本相接受他，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和罪人的救主，而是根据自己神学的原则来评判他。但圣经明确警告我们不可试探上帝（申 6:16）。真正的问题不在于我们对耶稣的看法，而在于他对我们的看法。

1. Malcolm Gladwell, 接受 Christianity Today 采访, (August 7, 2000); 65.

我是谁的邻舍？

这位律法师提问的方式也存在问题：“我该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更直白的表述是“我做了何事方可承受永生？”，仿佛只需一件善行就能获得救赎。如此措辞的问题在于自相矛盾。一方面，这人将永生视为继承的产业——一种恩赐的礼物；另一方面，他又假设自己可以通过某些行为获得永生，认为救赎取决于善行。这正是当时犹太教的典型观念。当然仍有少数人倚靠上帝的恩典，但更普遍的情况是人们将救赎与宗教行为挂钩。拉比有言：“律法何其伟大，因它赐予遵行者今生与来世的生命。”² 今日许多人仍犯同样的错误。他们认定若真有天堂，唯有善行胜过恶行时才能获得入场资格。

这并非上帝恰好认同的假设。为了让律法师明白这一点，耶稣反问了他一个问题：“律法上写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样呢？”

（路加福音 10:26）。通过将这位圣经学者引回圣经本身，耶稣重新掌握了对话的主动权。永生的道路就写在上帝的话语中，而这话语究竟说了什麼？正如律法师通过自己严谨的研读和日常敬拜所熟知的，经文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 10:27）。

这是个完美的回答，因为它直接引自上帝的律法。前半段出自申命记第六章——虔诚的犹太人每日诵念的经文：“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命记 6:4-5）。后半段则引自利未记：“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

（利未记 19:18）。这两节经文总括了十诫的全部精义，即上帝完整的律法（参马太福音 22:37,39）。因此耶稣肯定律法师的回答：

“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路加福音 10:28；参罗马书 10:5）。

2. Mishnah Pirke Aboth 6.7, quoted in Kenneth E.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36.

律法师所需做的一切 —— 也是每个人必须做的 —— 就是遵守两条最大的诫命：爱上帝并爱邻舍。若他做到这一点（并持续去做；与律法师不同，耶稣用的是现在时态），就能获得永生。但遵守这些诫命说来容易做起来难，问题正源于此。上帝所要求的爱是完美的爱——不止一次，如律法师所想的那样，而是时时刻刻。真心用心灵、灵魂、意念和力量爱上帝，意味着以我们全部的存在和所有去爱他。恰当地爱邻舍，是以对自己同样的强烈兴趣和恒常关怀去爱他们。但谁曾以如此全心全意、彻底无私的方式爱过呢？

耶稣是按律法师的逻辑回答，用一个法律答案回应法律问题。我们能否做些什么以获得永生？是的，上帝的律法向完全满足其要求的人提供救恩。“这样做，”耶稣说，“你就必活着。”但谁能做到呢？除了无罪上帝之子，无人能及。正如圣经所言：“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3:20；参加拉太书 3:10）。换言之，我们永远无法靠守律法得救 —— 不是因为律法有何问题，而是因为我们自身有问题。这正是耶稣对律法师所言隐含的明显结论。他提出一个不可能完成的挑战，旨在驱使罪人寻求救主。

我当爱谁呢？

此时，这位律法师本该祈求恩典。他应当跪倒在地，如此祷告：“主啊，帮助我，因我是个罪人。我无法以他要求的方式去爱上帝，也从未爱任何人如爱自己一般深切。求你告诉我，像我这样的罪人如何得救。”

倘若律法师这样做了，耶稣必然会向他阐明真正的救赎之道 —— 这并非倚靠我们所能行的任何事，唯独藉着耶稣已成就的工 —— 他以完全的爱成全了律法，这爱既是对天父的，也是将我们视为邻舍而施予的。但他并未向上帝求问，为恩典辩护的律师“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路加福音 10:29）。

我是谁的邻舍？

那位律师试图挽回颜面。他提出一个问题，本想彰显自己在智识与灵性上的优越，但耶稣给出的答案却如此基础，反倒显得他提问愚蠢。爱上帝并爱邻舍——这些是连犹太会堂里最年幼的学童通过教义问答都能熟知的简单答案。耶稣显然占了上风，同僚们或许已在窃笑。于是他试图证明事情远比耶稣所说的复杂得多。“当然，我们都需要爱邻舍，”那人说道，“但‘邻舍’具体该如何定义？”此问题暗含某些人属于“非邻舍”范畴。塔尔伯特如此转述律师的潜台词：“我该如何识别属于上帝子民的人，以便去爱他们？”³

极有可能的是，这位律法师提出这个问题，也是因为他深知自己终究未能如耶稣所要求的那样去爱邻舍。他正试图寻找某种漏洞（罪人常如此行）。他想要“自显为义”的渴望，不仅关乎最初那个问题，更涉及他在上帝面前的整个生命。显然，他不可能爱所有人，那根本做不到。但若设法缩小“邻舍”的范围，或许——仅仅是或许——他真能爱自己的邻舍，这样就能在上帝面前自证为义了。

当我们试图靠自身行为得救时，总会陷入这种境地。非但没有完全持守律法的精义，反而通过将其降格为自以为能遵守的规条来破坏律法。因此这位律法师试图使上帝的第二条大诫命变得更容易实行。大卫·古丁设想他当时的推理如下：

我们是否被要求将世上每一个人都视为邻舍，并如爱自己般爱他们？若这不可能实现，我们该在何处划界？我们是否该将那些穷凶极恶的罪人、残暴的暴君和亵渎神灵的异端也视为邻舍，并如爱自己般爱他们，如同爱其他人一样？或者，我们是否可以凭借良好的常识，将这条诫命中的‘邻舍’理解为家人、街坊、会堂成员，最多延伸至同胞，但不再更多？我们是否可以认为

3. C. H. Talbert, *Reading Luke: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ospel* (New York: Crossroad, 1982), 122.

我们的政治或国家敌人，因其敌对身份，就不再是我们的邻舍了呢？⁴

这种民族中心主义的态度在当时十分普遍。当以色列人提及他们的邻舍时，几乎专指同属以色列民族、与他们立约的同胞，而非周边国家的外邦人。学者指出：“以色列人的邻舍仅限本国同胞，非以色列人则不算。”⁵因此在实践爱邻舍的诫命时，有些人被纳入范畴，有些人则被排除。有些人处于邻舍之爱的圈内，其余人则被隔绝在外。以色列人只关照本族人，并不认为自己有责任关怀其他民族。“毕竟，”他们说，“我们无法帮助所有人，总得划清界限。”

这种态度在今天同样普遍。有时我们以种族为界，将不同背景的人排除在外；有时以宗教为界，对基督徒同胞关怀备至，却对教会外的人漠不关心；有时又以社会阶层为界，区分“值得帮助的穷人”与“不值得帮助的穷人”；有时干脆将过于棘手的人拒之门外。但无论界限如何划分，我们都会觉得那位律法师的逻辑很有说服力——人生必须做出选择，爱也必须有边界。既然无法帮助所有人，只有特定群体才配称为邻舍，其他人只能另寻他处获取所需帮助。

不是好邻舍

耶稣没有用理论定义“邻舍”的概念，而是通过讲述故事来回答律法师的提问。这个比喻重构了邻里关系的边界，至少间接回应了问题。耶稣让那人跳出了惯常的思维框架。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03.

5. Hermann L. Strack and Paul Billerbeck,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13.

我是谁的邻舍？

耶稣将撒马利亚人置于故事核心，更重要的是，这则寓言表明他一开始就问错了问题。真正的问题并非“谁是我的邻舍？”，而是“我该成为谁的邻舍？”

故事始于一个垂死之人的绝望呼求。正如耶稣所述：“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路10:30）这种情形在当时并不罕见。耶利哥道路从耶路撒冷蜿蜒而下，途经险峻之地。狭窄的通道与危险的悬崖使其成为盗匪伏击独行旅客的理想场所，古人称其为“血径”⁶。对故事中的受害者而言确实如此——他被剥衣殴打，伤痕累累的身体将血迹浸入尘土，几乎命悬一线。

当他奄奄一息时，曾有数人有机会挽救他的生命。最先经过案发现场的两人都是宗教领袖。他们是品行端正的模范公民——正是人们预期会停下脚步施以援手的那类人。可悲的是，他们无动于衷：

“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路10:31-32）。

这两人都犯了不作为之罪：他们未能挽救一条生命。他们漠视受害者，假装视而不见。这种冷漠的残酷性因其刚从耶路撒冷归来而更显恶劣——他们几乎肯定刚去那里敬拜过上帝。听这故事的人会认为，这些宗教领袖刚在圣殿侍奉，在那里诵读律法并在上帝的祭坛上献祭。但无论他们在神殿里多么热忱地敬拜，当这些人行在路上时，却未能遵守上帝爱的律法，也未曾将自己献为活祭去帮助需要援手的邻舍。

学者们疑惑为何这些人未能停下施以援手。是因为他们急于归家？是惧怕遭遇伏击？是不愿被误认为殴打此人的凶手？抑或他们以为此人已死？根据上帝的律法，祭司被禁止触碰尸体。（利21:1-3）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1:380.

根据习俗，礼仪上不洁的利未人必须经历耗时且昂贵的为期一周的洁净仪式。⁷ 因此，听这个比喻的律法师很可能认为这些人有责任不停下脚步提供帮助。或者，这些人之所以不停下，仅仅是因为他们太忙，不愿被帮助一个急需之人的麻烦所打扰？

耶稣并未告诉我们祭司和利未人拒绝帮助的原因，但这几乎无关紧要。有什么借口能为他们拒绝拯救一个人的生命开脱呢？如果他们匆忙，他们的家人可以等待。如果他们可能遭遇伏击，他们也应该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人。即使那人可能已经死亡，他们试图拯救生命的更高责任也超越了礼仪律法的任何要求。这些人有有公义的责任停下来施以援手，当他们未能这样做时，便成了谋杀那人的共犯。

这些宗教领袖的恶劣榜样向我们展示了坏邻居的某些特征。我何时会成为坏邻居？当我对明显需要帮助的人避而远之时；当我为拒绝介入那些理应得到我关爱之人编造蹩脚借口时；当我对那些身心受创、濒临死亡之人漠不关心时；当我看到可能陷入困境的人却拒绝停下脚步了解自己能提供何种帮助时；当我带着与来时同样刚硬的心离开敬拜时；当我自私到不愿打断手头之事或被他人的问题所打扰时；每当我为自己不去做内心深处明知耶稣希望我为他人做的事而找拙劣借口时——每当我对需要帮助之人拒绝施以援手时，我就是个坏邻居。

当查尔斯·司布真宣讲这段经文时，他设想了这些人可能为他们那令人震惊的疏忽之罪所找的种种借口。当他思考这些可能性时，注意到会众中有人因这些荒谬理由而发笑。于是他挑战他们，要他们看清自己未能爱邻舍的荒谬之处：

我将任由你们为不帮助穷人和资助医院编造各种借口，等你们编完后，这些借口会

7.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45.

我是谁的邻舍？

与我已摆在你们面前的这些同样冠冕堂皇。你们或许会嘲笑祭司可能说过的话，但当真正的需要临到你们面前，而你们又有能力施以援手时，若仍为自己找借口，你们就不该为自己的借口发笑了——魔鬼会替你们笑；你们最好为这些借口痛哭，因为当你们的同胞患病、甚至可能病入膏肓时，你们却对他们心硬如铁，这才是最该哀恸的事。⁸

你是怎样的邻舍？是停下脚步帮助有需要的人，还是找各种借口从他们身边匆匆走过？

好撒马利亚人

此时我们或许期待一位善良正直的以色列人前来相助——不是另一个傲慢的圣职人员，而是一位虔诚的平信徒。然而耶稣为故事增添了出人意料的转折：英雄根本不是犹太人：“惟有一个撒马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路11:33-35）。

在以色列人眼中，撒马利亚人几乎是最不可能停下脚步施以援手的人。几个世纪前，撒马利亚人因与亚述人通婚而违背了上帝的律法。久而久之，他们发展出了自己版本的《妥拉》，并建立了自己的敬拜中心。因此，在犹太人看来，撒马利亚人是混血的异端分子。到了基督时代，这两个族群之间已形成根深蒂固的敌意。正如约翰在福音书中所述：“原来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没有来往”（约4:9）。事实上，一些拉比甚至严肃争论过犹太人是否有责任拯救撒马利亚人。⁹另一些人则认为这类异端分子“该被推下（沟渠）而不救

8. Charles H. Spurgeon, “The Good Samarita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2), 23:357.

9. Greg W. Forbes, *The God of Old: The Role of the Lukan Parables in the Purpose of Luke's Gospel*,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Supplement Series* 198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2000), 64.

出来。”¹⁰ 就撒马利亚人而言，他们素来以在公路上刁难犹太人而闻名。耶稣深知这一点，因为就在不久前，撒马利亚人还拒绝接待前往耶路撒冷的他（参见路9:52-53）。

人们常称这则寓言为《好撒马利亚人的故事》，但对犹太人而言，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好撒马利亚人。这个称呼本身就是个矛盾修辞——字面上的悖论。要找到一个能传达同等社会震撼感的现代类比并不容易，但除非我们做出一个看似过分的种族与宗教对比，否则无法真正理解这个故事。或许可以类比为：一位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分子帮助在恐怖袭击中受伤的福音派基督徒。这是所有人最意想不到的情形，事实上，若非伤者走投无路，他可能会断然拒绝撒马利亚人的援助。这些人绝非邻居，而是仇敌。然而，撒马利亚人却停下施以援手，为我们树立了何为好邻居的至高典范。

好撒马利亚人所展现的好邻居具备哪些特质？一个好邻居会注意到他人的需要，正如撒马利亚人看见受害者躺在路上时所做的那样。祭司从那条路走过去了，利未人也来到那人躺着的地方，但撒马利亚人却亲自走近那人。一个好邻居对受苦之人怀有怜悯之心。希腊语中表示怜悯的词（*splanchna*）表达了强烈的同情与柔情。这个词常用来描述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的怜悯（如路7:13），但此处它表达了撒马利亚人对一个极度需要帮助之人的内心回应。即便不知那人是谁，撒马利亚人仍对他的处境动了慈心。

然而，成为好邻居不仅需要情感回应，更需付诸实际的怜悯行动。一个好邻居愿意停下脚步提供帮助，即便这并不方便。于是撒马利亚人打断了自己的旅程，从驴背上下来，开始实施急救——包扎、安抚并消毒邻居的伤口。当他倾倒油和酒时，他倾倒的是自己的爱。一个好邻居拒绝划出人为界限以逃避责任。一个好邻居会帮助陌生人。他毫无偏见地爱着那些

10. 这条拉比箴言被 J. Jeremias 引用在 *The Parables of Jesus* (London: SCM, 1963), 202.

我是谁的邻舍？

不属于他自己的族群或宗教团体的人。这位撒马利亚人愿意帮助此人，仅仅因为他需要帮助。

一位好邻舍还会为帮助困境中的人付出高昂的时间与金钱代价。正如莱尔在注释这段经文时所言：“基督徒对他人的善意……应当是一种付诸实践的爱，一种需要他在金钱、时间和精力上自我牺牲与克制的爱。他的慈善不应仅停留在言语，更要体现在行动中——不仅在于宣称，更在于践行。”¹¹ 这位好撒马利亚人让伤者骑上自己的牲口，带他到客栈并继续给予医疗照料，随后又为他安排长期康复所需的护理。两个银币足够维持两周开销，若之后还需更多帮助，撒马利亚人承诺由自己承担。他因事务无法无限期陪伴伤者，但并未弃之不顾，而是将其托付给他人照料。这正是好邻舍的作为：竭尽所能确保受助者得到彻底帮扶。

简而言之，好邻居就是爱邻如己的人。这一原则的著名实践案例来自欧内斯特·戈登的生平。如本评注第 22 章所述，戈登是英国陆军军官，曾被关押在臭名昭著的桂河日军战俘营。战争后期，当戈登与其他战俘穿越亚洲丛林时，他们偶遇一列满载垂死重伤日军士兵的火车。出于对基督的爱，戈登和许多同僚军官开始救治这些敌方伤兵。

一位同僚军官对此深感愤慨。“你们全是该死的蠢货！”他说道，“难道不知道那些人是敌人吗？”他们当然知道。而这正是关键所在，正如戈登试图解释的那样：

“难道你没听过那个从耶路撒冷去耶利哥的人的故事吗？”我问他。见他一脸茫然，我继续道：“那人遭暴徒袭击，被剥光财物奄奄一息。先是来了个祭司，却视而不见；接着来了个恪守教义的律法师，同样绕道而行；最后来了个撒马利亚人——一个混血儿、异端分子、敌人的同族。但他没有

11. Ryle, Luke, 1:378.

走过不理，却停下了脚步。心中涌起怜悯之情，便跪下来将酒灌入那昏迷者干裂的嘴唇，清洗并包扎好伤者无助的伤口，随后将其送至客栈，自掏腰包安排照料。”

“但这不一样！”军官愤怒地抗议道，“那是圣经里的故事。而这些是让我们挨饿、殴打我们的人。他们杀害了我们的同志。这些是我们的敌人。”

戈登回应道：“谁是我的敌人？他不正是我的邻舍吗？……我的敌人是我的邻舍！”¹²

谁是好邻居？

耶稣以实际应用的要点结束了这个比喻。为了让他的律法师朋友自己理解这一点，耶稣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路10:36）。那人小心翼翼地避开了“撒马利亚人”这个令人憎恶的词汇，却仍给出了正确答案：“是怜悯他的。”耶稣回应道：“你去照样行吧。”（路10:37）。这个比喻部分关乎如何成为好邻舍。它当然不仅仅是关于在路上停下来帮助他人——尽管有时确实如此。重点也不在于所有好撒马利亚人都将得救。显然，这是非信徒（如撒马利亚人）令信徒（如本该如此的祭司和利未人）羞愧的例证之一。它主要也不是关于种族和解，尽管这个比喻对跨文化关系有重要启示。核心在于：“邻舍”是我们所当践行的身份，而非我们所拥有的对象；而对于在基督里的信徒而言，爱邻舍是一种全然的生活方式。

那位律法师想知道谁是他的邻舍（或许更重要的是谁不是）。若以这种方式提问，答案便是：“我的邻舍是任何有需要的人——无论何人——只要在上帝的旨意中我能施以援手。”耶稣将律法师的理论性问题转化为实践性回答：“每当我们遇见某个身处困境的人时，

12. Ernest Gordon, *To End All Wa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3), 197–98.

我是谁的邻舍？

我们当以怜悯之心相待，如同希望自己在需要时能得到他人帮助一样伸出援手。”¹³

但耶稣也希望这位律法师思考一个更深层的问题——不是“谁是我的邻舍？”，而是“我是谁的邻舍？”。因此他提问的措辞是：“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路10:36）。耶稣没有让他以置身事外的态度回避问题，而是直指其内心。真正的问题不在于他人需满足何种条件才能获得我的帮助，而在于我本身是否活出了邻舍的样式。正如一位注释家所言：“人无法定义自己的邻舍，只能选择成为邻舍。”¹⁴又如“邻舍不是用来辩论或定义的概念，而是躺在沟渠中等待救助的血肉之躯。你无法预先界定谁是邻舍；唯有当怜悯的时刻来临，你才能选择是否成为邻舍。”¹⁵

换言之，当我以邻里之道待人时，那人便成了我的邻舍。因此，与其浪费时间试图对“邻舍”一词给出更精确的定义，不如立刻行动起来帮助眼前需要帮助的人。你能够帮助谁，却一直试图忽视？下次遇到有需要的人时，你会如何回应？

耶稣告诉这位律法师——也告诉我们——要像好撒马利亚人那样行出怜悯。从某个层面看，这不过是在呼吁人们效仿好撒马利亚人。正如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的康塔塔 77 号歌词所言：“我的神啊，也赐我一颗撒马利亚人的心，/ 使我同样爱我的邻舍，/ 为他的苦难忧心，/ 不至从他身边经过，/ 在他极度困境中弃他不顾。”¹⁶作为基督的信徒，我们蒙召去爱邻舍，当我们如此行时，生命便彰显出基督的爱。若我们只空谈爱心，言语便毫无分量，人们很容易忽视我们。但当我们通过成为好邻舍来展现爱时，行动与情感便会印证我们所传讲的关于耶稣、十架与复活的故事。

13. Gooding, Luke, 203.

14. Heinrich Greeven, quoted in Arland J. Hultgren, *The Parables of Jesu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99.

15. William M. Cwirla, “What Must I Do? A Question of the Law,” *Modern Reformation* (Nov./Dec. 2002): 6.

16. From Johann Sebastian Bach, “Du sollt Gott, deinen Herren, lieben” (1723), in *The Complete Church and Secular Cantatas*, trans. Richard Stokes (Lanham, MD: Scarecrow, 1999), 128.

然而在另一个层面上，这个比喻向我们揭示了自身对福音的深切需求。请记住上下文：那位律师想知道他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耶稣给了他律法上记载的答案：你若爱上帝并爱邻舍，就必存活。但律法师深知爱邻舍之难，便请求耶稣为这条律法设定某种界限，使其有可能被遵守。耶稣拒绝这么做。相反，他明确表示，爱邻舍意味着要为有需要的人——包括我们的仇敌——付出高昂的牺牲。

通过这番教导，耶稣显然是要让我们明白这是一条我们无法遵守的律法。谁能对所有邻舍施予如此怜悯？若人人皆为我邻舍，我怎能按上帝所期望的方式去爱他们？若我们试图凭自私的本性去行，很快就会被他人的难题压垮，进而怨恨他们对我们爱心的一切索求。再次引用巴赫根据这段经文创作的康塔塔：“唉，我的爱里 / 唯有残缺！ / 虽常怀意愿 / 欲遵神诫命， / 却仍力不能及。”¹⁷

无论法律还能为我们做些什么，它都无法让我们爱邻如己，尤其是当上帝要求我们将仇敌也纳入其中时。以下是肯尼斯·贝利对寓言意义的总结：“我必须成为任何需要帮助者的邻舍。遵行律法意味着我必须以高昂的代价向所有人——甚至我的仇敌——伸出怜悯之手。这一标准始终存在，尽管我永远无法完全达到。我无法自称为义，也无法凭此获得永生。”¹⁸

因此，好撒马利亚人的故事是一个律法寓言，它向我们展示了我们多么需要福音中上帝对我们的爱。福音的喜讯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上帝对违背律法、不善待邻舍的罪人施予慈爱的恩典。当我们读到好撒马利亚人时，不禁会想起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他始终言行如一。教会历史上长期将此寓言解读（有时是误读）为福音的隐喻。奥古斯丁写道：“主耶稣基督意在表明，他正是那位向倒在路旁、被强盗

17. Bach, “Du sollt Gott,” 129.

18.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55.

我是谁的邻舍？

打得半死不活之人施以援手的人。”这种解释过于牵强，尤其是试图将比喻细节与福音具体方面对应时。例如，奥古斯丁认为撒马利亚人的油和酒象征洗礼与圣餐圣礼，或如俄利根所言两个银币代表圣父与圣子，这些观点未必准确。然而，这则比喻确实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这位深刻理解何为好邻舍的人，后来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成为终极邻舍，岂非令人惊叹？

但若如许多学者和传道人所说，称耶稣是好撒马利亚人，这赞美仍显不足。因他向我们彰显的怜悯远胜于此。耶稣来拯救我们时，我们不仅是将死之人，更是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亡者。他不仅越过道路，更是跨越了从天到地的无限距离来施援。他付出的不止一两日时间与几枚钱币，而是历经世间苦难、倾洒身体鲜血、承受十架上灵魂的剧痛才成就救恩。耶稣以更远的征程、更大的代价，拯救了更深陷绝境的人们。他同样承诺必完成救赎，将再来接我们进入荣耀。正如大卫·古丁所言：“我们本非他的邻舍，他也非我们的。但他道成肉身亲临我们所在之地；尽管人类将他逼上十字架，他仍自付代价拯救我们，并预先支付了使我们得完全、进入不可想象之荣耀的全部赎价。”¹⁹

如今这位好邻舍说：“你去照样行吧”（路10:37）——对你在人生旅途中遇到的人行善如好撒马利亚人。谁是需要你帮助的人？或许是班上的一个孩子，或是工作中的同事？也许是社区里的某个人，或是教会里那位始终无法振作的弟兄姊妹。又或许是地球另一端某个陷入困境的人。不要找借口，要担起责任为基督作个好邻舍。不要转脸不顾，

¹⁹. Gooding, Luke, 205.

而要看看还有什么事可以做。不要越过界限到另一边，而应停下脚步施以援手。不要在完成工作前就放弃，靠着上帝的恩典，坚持到底。不要为了获得永生而行这些事，而是因为当你遭受打击时，遍体鳞伤、奄奄一息时，耶稣降临并向你施以怜悯。

44

在马大世界中拥有 一颗马利亚的心

路加福音

10:38-42

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加福音 10:41 - 42）



这一切将如何终结？伟大的美利坚合众国会否因某种不可预见的灾难而毁灭？我们会否因自身的堕落而崩溃？抑或是

悄然消逝，不是伴随着一声巨响，而是一声呜咽？

不妨考虑另一种可能性：或许一切将在模糊中终结。生活在超高速中，画面在我们生命的屏幕上闪烁得越来越快。在兴奋与刺激的驱动下，我们从一个肾上腺素飙升的时刻活到下一个。如今的我们比一年前更忙碌，而明年我们将更加忙碌。¹詹姆斯·格莱克指出，我们正见证着“几乎所有事物加速”。²所以，也许我们只会继续加速前行，

1. Richard A. Swenson 在 *Margin*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2, 1995) 中解释了原因。

2. James Gleick, *Faster: The Acceleration of Just About Everything* (New York: Pantheon, 1999).

速度越来越快，直至接近光速时，我们突然在一片模糊中消失，将宇宙涂抹成混沌。

在这般匆忙中，何处还有时间滋养灵魂的生命？因为若说有什么是我们无法加速的，那便是我们在敬虔上的成长。³若不抽出时间读圣经、祷告，甚至停下来思考，我们对耶稣的爱又如何能加深呢？

姊妹啊，姊妹

这种挣扎并非新事。即便在史上最快速的文化出现之前，人们也常为属灵之事分心。我们从一对与耶稣基督关系亲密的姐妹故事中可见一斑：“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路10:38-39）

这对姐妹性格迥异。她们的性格类型在当今女性中也不难辨识。乔亚拿·韦弗写道：“马利亚的倾向是在生活中悠然漫步，驻足细嗅玫瑰；而马大则更可能摘下玫瑰，迅速斜剪花茎，将其与满天星和蕨类植物一同插入花瓶。”⁴不出所料，这两位女性侍奉上帝的方式也截然不同：马大用双手服侍，马利亚则用心灵和头脑。但两姐妹都想通过对耶稣基督的真挚虔诚来荣耀上帝。马大的态度存在一些问题（后文将详述），但若忽视她对耶稣的赤诚之爱，我们便对她有失公允。与马利亚一样，这位虔诚的女性值得我们敬仰。

马大是负责任的那类人，总是主动承担事务，并确保一切按她的标准完成。她属于那 20% 承担 80% 工作的人。若说马大有何过人之处，那便是她热情好客的恩赐。如今人们会称她为“极致女主人”。就想想玛莎·斯图尔特那种优雅持家的风范吧。

3. Donald Whitney 在一篇未发表的论文 *The Almost Inevitable Ruin of Every Minister . . . and How to Avoid It* 提出这点。

4. Joanna Weaver, *Having a Mary Heart in a Martha World* (Colorado Springs: Waterbrook, 2002), 5.

马大一听说耶稣要来，可能事先毫无预警，她所有的家务本能立刻占据了上风。她将耶稣迎入家中，视若贵宾。即便在为他安排屋内最佳座位时，她的思绪或许正飞速掠过脑海中那份待办清单——为耶稣和门徒们所需准备的一切。任何曾在家中接待过贵客的女性都深知那些必须完成的事项：清扫、采购、切菜、烹煮烘焙，更别提餐后清洗。每处细节都需尽善尽美。马大正是那种会在餐桌摆放座位卡、沙拉里加入山羊奶酪、为每位宾客备好葡萄酒的人。

马大如此款待本无可厚非，因为好客是敬虔品格的高贵美德之一。圣经教导我们：“客要一味地款待”（罗 12:13），又说“你们要互相款待，不发怨言。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4:9-10）。马大运用她的好客恩赐服务他人，当有机会为耶稣操办时，她更愿全力以赴。作为上帝之子，他配得她所能给予的最隆重接待。福音书其他章节记载耶稣多次造访这个家庭，是否正是马大优雅待客之道吸引他常来呢？

当马大忙于准备晚餐时，马利亚也在服侍耶稣——不是在厨房，而是在客厅。从她听说耶稣要来的那一刻起，一个念头就占据了她的。与马大不同，这个念头不是关于她能为主做什么，而是主能为她做什么。他可以教导她他的话，引领她更深地与他建立关系。

马利亚渴望认识耶稣，当他教导时，她全神贯注地聆听。她坐在前排，就在耶稣脚前，不愿错过任何一句话，想要听清夫子所说的每一个字。坐在某人脚前不仅意味着专注，更代表着顺服。马利亚没有像那位询问如何承受永生的律法师（路10:25）那样站着与耶稣辩论，而是坐在他脚前，预备倾听、学习和信服。马利亚向我们展现了一个女性专心聆听耶稣话语时散发的魅力。她完美诠释了保罗所说的“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提前2:11）所期待的聆听姿态。

使徒教导顺服之道，但如同耶稣一样，他也为女性学习神学敞开了大门。

当我们想起那个年代女性并不被鼓励成为神学家时，马利亚的姿态就显得尤为非凡。不知何故，人们认为神学主要是男性的领域，而非女性所属，仿佛这是一门性别限定的专业，而非其本质——人人都需要的关于上帝的知识。有些拉比允许女性学习《妥拉》，但禁止她们正式坐在脚前受教。耶稣不仅允许此事，更积极鼓励。对他而言，向女性教导门徒训诲的教义，与教导男性同等重要。健全的神学帮助我们认识上帝，女性对此的需求自然与男性无异。⁵ 每位信徒都被呼召要在对耶稣基督福音、圣经教导、基督教信仰教义的理解上成长，并学习如何将这些真理应用于日常生活。马利亚正沉醉于这样的机会中。当马大忙于筹备宴席时，马利亚已在享用属灵的盛宴——她正饱尝基督的话语。

马大心里想的

遗憾的是，这幅温馨好客与神学教导的暖心场景很快被马大心中酝酿的风暴打破。随着耶稣继续讲道，马大愈发焦躁不安，最终情绪如暴风雨般爆发，愤怒的话语倾泻而出：“但马大被许多伺候的事分心。她上前对主说：‘主啊，我妹妹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路 10:40）。“就她一个人吗？那就叫她来帮帮我吧”（路 10:40）。

马大所做的事本身并无不妥，但她的态度却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应当仔细留意这些问题，因为它们在为辛勤工作的人中实在太常见了。像马大那样侍奉主是可能的，但若方式不当，仍会显得极不讨喜。

马大至少犯了三宗罪。其一是分心。如路加所述，她因“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马大还犯了

5. Carolyn Custis James 在 *When Life and Beliefs Collide: How Knowing God Makes a Differenc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中强调了神学对女性的重要性。

在马大世界中拥有一颗马利亚的心

对基督话语的忽视。希腊语中表示分心的动词 (*perispaō*) 主要含义是被拖离。这意味着马大本想做或正在做一件事，却最终被从中拽离。这就是分心的本质——我们起初被某物吸引，随后注意力却被转移。

玛莎失去了专注，而分散她对耶稣注意力的，恰恰是她的事奉。怀着强烈的责任感，马大列出了一长串待办事项。这些都是她想为耶稣做的事，却因过分投入其中而忽略了耶稣本身。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她的过错不在于服务。仆人的身份本与每个基督徒相称。她的过错在于‘被许多事扰扰不安’，以致忘记了主，只记得事务。”⁶ 玛莎的事工反而成了她与耶稣之间的阻隔。

我们多么容易分心啊，即便是在事奉主的时候。起初我们因被耶稣吸引、渴望表达爱而参与侍奉——或许是帮助孩童、关怀穷人、教授圣经，或其他形式的基督教服事。动机本是通过爱邻舍来荣耀上帝。但很快，我们就被事工中的难题甚至事工本身分散了注意力：教室里纪律问题频发，让我们忘了最初为何想与孩童同工；或是为教导他人过度忙碌，以致忽略了聆听上帝在圣经里对我们的私语；有时甚至忘记祈求上帝的祝福——若缺了这祝福，我们的侍奉将一无所成。

分心很快会演变为自怜。马大越是想着那些必须完成的事（至少按她自己待客的高标准），就越感到不堪重负。当她在厨房继续劳碌时，便开始顾影自怜。这种情绪我们很熟悉——像马大一样，每当觉得只有自己在干活时，我们就会开始生闷气。我们不断想着自己多么辛苦，自怜的情绪便逐渐占据上风。

6. Charles H. Spurgeon, quoted in Weaver, *Having a Mary Heart*, 62.

很快，我们便彻底停止侍奉耶稣。我们开始侍奉自己，只想着事工对我们有何得失。

自怜必然滋生怨恨。然而马大并未长久沉溺于自怨自艾。她迅速意识到还有他人可指责——那个袖手旁观的人。这太不公平！马大本不必独自承担所有劳作；只要那个懒惰的马利亚回到属于她的厨房就好！因为若说马大最厌恶什么，那便是偷懒耍滑之人：

当然并非她不享受与主的交谈：她本可以像马利亚一样沉浸其中；但她对款待主这般尊贵客人时必须完成的事项有着极其明确而坚定的主张。若被询问，她定会解释真爱在于务实，工作应先于享乐；正因如此，当马利亚停下工作去坐在主脚边听道时，她心中充满怨愤。这意味着马利亚独享恩典，而马大却包揽全部劳务——包括自己与马利亚的份。在马大看来，马利亚的行为自私任性、毫无原则且不公不义。

7

玛莎心怀怨愤时，自以为是地认定妹妹理当像她一样服侍耶稣。这种心态在教会中屡见不鲜，尤其在那些自以为为基督事工呕心沥血的人身上。我们总认为他人该与我们持守相同的事工优先级，并以不赞许的目光审视他们所谓的缺乏委身。为何无人自愿协助？为何支持这事工的人如此稀少？为何无人留意我的付出？无论投身儿童事工、成人门训、慈善救济、宣教工作，抑或其他形式的基督教服务，当他人未能将我们的事工视为首要任务时，我们便心生怨怼。

这些罪性心态往往环环相扣。起初我们分心走神——尽管口口声声说要像马利亚那样敬拜，内心那个马大却不断驱使我们忙乱打转，使我们对基督及其话语日渐疏离⁸。这让我们极易陷入自怜。既然注意力已偏离

7.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13.

8. Weaver, *Having a Mary Heart*, 2.

耶稣，我们就往往只关注自己。困难如山般压来，工作似海般汹涌，我们开始自怨自艾。在沮丧中，我们寻求他人援手，而当他们未能满足期待时，怨恨之火便悄然燃起。正如肯特·休斯所言：“像马大这样紧绷的人，往往会把全部精力投入其特定使命或兴趣领域，让这份执着主宰生活，以致鲜少留时间让上帝的话语对他们说话。缺乏圣经话语的滋养，他们逐渐形成狭隘、爱论断或吹毛求疵的心态。最终，曾经奉献给事工的创造力与活力也会变质。”⁹

这种转变可能发生得极快。对马大而言，这一切就发生在她开始准备一顿饭的工夫里。前一分钟她还满心欢喜地迎接耶稣进家门；下一分钟她就在厨房里忙得团团转；再一分钟她已经在前厅闹出了动静。

或许马大在开口前曾试图敲打几件厨房用具并投以不悦的眼神，但即便她这么做了，显然也是徒劳——因为马利亚的耳中心中唯有耶稣。当马大终于开口时，她的怒火已沸腾到极点。所有的不满，甚至愤慨，都倾泻而出。事实上，她对耶稣的恼怒几乎不亚于对马利亚，因为他也成了问题的一部分！耶稣允许马利亚坐在他脚前听道，这无异于纵容她忽视家务。我们能从马大责备的语气中听出怨怼：“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接着她竟敢指挥耶稣该做什么：“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路10:40）

此时马大的态度已不仅是缺乏魅力，简直堪称丑陋。她停止了服侍，开始了指责。她打断耶稣，干扰妹妹与救主之间的关系。若有可能，马大甚至想僭越基督里上帝的地位，对耶稣发号施令。

这正是我们在服侍基督时那些不讨喜态度将导致的后果。忽视上帝的话语起初看似无伤大雅，我们甚至察觉不到不读圣经或不祷告带来的差异。但很快，一种微妙的自怜情绪会悄然滋生。我们不再因上帝的应许而喜乐，反而因眼前的困境自怨自艾。我们变得愈发挑剔，对他人的言行吹毛求疵。

9.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398.

不再为我们效力。不久我们会试图告诉上帝该怎么做。这一切都发生在我们为耶稣服务时，却分心远离了耶稣。

马利亚选择了什么

耶稣如何回应马大的抱怨？考虑到她为准备晚餐所做的一切，她请求一点帮助似乎再合理不过。然而耶稣并不这么看：“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路10:41）。或如《新英语圣经》所表达的，“你为这么多事忧虑忙乱。”

注意耶稣没有做什么。他没有偏袒任何一方。他没有打发马利亚回厨房。他也没有告诉马大她应该更像她妹妹。他甚至没有叫她停止手头的事。这是因为耶稣“并非不认可马大的行为本身，因为这些行为同样是出于对他的爱，是为了服侍他。需要纠正和责备的是她错误的态度，这体现在她对马利亚的指责和对耶稣的不满上。”¹⁰ 问题不在于谁在做什么，而在于马大与耶稣的关系如何，以及她需要建立怎样的关系。

在这一切中，重要的是要明白耶稣爱马大如同爱马利亚一样深。他爱马利亚，是藉着保护她与自己相处的时间，并称赞她选择坐在他脚前的决定。但他同样爱马大。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使徒约翰明确如此记载（约11:5），也因耶稣对她说话的方式。

“马大，马大，”他说道，唤回她的注意力。正是出于对马大的爱，耶稣才温柔地责备她。他通过指出马大心中的罪来做到这一点；他揭露了她内心深处的偶像崇拜。圣经告诉我们不要为任何事忧虑（腓4:6），但马大却几乎为所有事忧心忡忡。她的待办事项清单长得像手臂一样。她不懂得放下某些事，也不懂得停止为所有她无法完成的事、或无法按自己完美主义的不合理标准完成的事而焦虑。肯特·休斯评论道：“马大自我指派的责任使她分心，忽略了最重要的事。我们也是如此。”

10.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16.

事工中自我强加的必要事项让我们窒息，服侍变成了苦差。”¹¹

马大的责备表明，在我们所有的自怜和怨恨背后，是一颗焦虑之心的忧虑。明白这一点有助于我们懂得如何向自己传讲福音。当我们发现自己因遭遇挫折而自怨自艾，或为小事对人发火时，我们需要问自己真正担心的是什么。然后我们需要回想上帝针对我们焦虑的应许。如果我们担心得不到所需，我们需要记住上帝供应的应许；如果我们担心别人的看法，我们需要记住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接纳我们的应许；如果我们担心未来会发生或不会发生的事，我们需要记住上帝爱我们到底的应许。在分心之心的每一种不讨喜态度背后，都有一个不敬虔的焦虑，而福音中上帝为每一个焦虑都预备了应许。

在向马大揭示她内心真实的境况后，耶稣仿佛揉碎了她的待办清单，说道：“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10:42）。马大原以为有许多必要之事，耶稣却说唯有一件。但这唯一不可或缺的究竟是什么？

这个问题引发了相当多的困惑，因为耶稣从未明言。他没有定义门徒生命中那件必要之事的具体内容，而是指向马利亚作为榜样。与其给我们一个命题，他向我们展示了一幅画面：必要之事就是像马利亚那样坐在耶稣脚前，聆听他的话语，从而真实地认识耶稣。这幅画面展现了马利亚对基督的虔诚，尤其是她对其教导的委身。马利亚爱耶稣和他的话语。

一些学者强调这些话的语境。耶稣当时正前往耶路撒冷和十字架之路，时间紧迫。因此马大无需为他的餐食大费周章，晚餐可以等待。马大真正需要做的是坐下来聆听耶稣最后要说的那些重要话语。

11. Hughes, Luke, 1:398.

耶稣关于那唯一必要之事的教导也有更广泛的适用性。对我们任何人而言，真正必要的只有一件事。这不是我们能为上帝做的任何事——这正是马大的误解。她以为真正重要的是为上帝服务。然而我们的服侍在绝对意义上永远不可能是必要的，因为上帝根本不需要我们。正如使徒保罗所言，上帝并非‘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徒17:25）。没有我们的服侍，上帝依然完美无缺。但反过来说，我们却极度需要他。因此，对每个马利亚或马大而言，必要的不是服侍耶稣，而是被他所服侍。

更具体地说，那唯一必要的事是通过耶稣基督的事工领受上帝的话语。正是藉着这话语，上帝赐予我们关于他儿子的救赎知识。因此，对我们真正必要的事，就是聆听耶稣关于救赎之道的教导：

在生活的种种责任与必需之中，有一项至高无上的必需必须始终被优先对待，且当环境迫使我们做出选择时，必须舍弃其他一切而选择它。那至高无上的必需便是坐在主的脚前聆听他的话语。必须如此。若真有一位造物主，且这位造物主愿意降临人间向我们说话，正如他道成肉身时造访并对马大和马利亚说话那样，那么作为受造物，我们首要的责任——也理应是最大的喜乐——便是坐在他的脚前聆听他的话语。¹²

鉴于此，耶稣告诉马大她妹妹做出了正确选择：“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路10:42）。这个表述与上下文完美契合，因为希腊文中“福分”(*merida*)一词常指一餐饭食。当马大在准备一顿饭时，马利亚正在享用另一顿更美的筵席——她以永生之道为粮。

严格来说，耶稣并未说马利亚选择了更好的事，而只是说她选择了“那上好的福分”。然而，他似乎仍在进行一种对比。像马大那样服侍主固然是好的，但爱他并向他学习则更美。当然，实际的服务在基督徒生活中自有其地位。耶稣珍视我们的服侍；不仅如此，他

12. Gooding, Luke, 212.

要求我们如此行。事实上，当马利亚坐着聆听耶稣时，她很可能听到耶稣谈及通过服侍他人来服侍上帝。但我们为耶稣所做之事并非我们与他关系的核心。他珍视我们的友谊与团契胜过一切事工。他渴望我们与他同在并认识他。他期望我们将自己全然献给他，正如他将自己赐给我们一样。那上好的福分正是耶稣自己。

以马利亚的心做马大的工

你选择哪一份福分？马利亚与马大的故事将我们置于一个抉择面前。但这或许并非我们通常所想的那个选择。有人视之为两种生活方式的抉择：积极行动的生活与默观沉思的生活。于是世上有两种基督徒：马利亚型基督徒与马大型基督徒，倾听者与行动者。马大们是承担大部分工作的人。他们频繁参与服侍，最终往往主导事工运作。马利亚们则过着更沉思的生活，他们是发起祷告会、建立修道院的人。

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因为马利亚和马大代表了如此熟悉的性格类型。我们在教会中都认识自己的马利亚们和马大们（尤其是马大们）。但作为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们不必在两种性格中择其一。毕竟，每个马大都需要祷告生活，每个马利亚都被呼召去服侍。我们也不该认为默观生活就比活跃生活更优越。耶稣爱马利亚也爱马大，他爱我们每个人心中的马利亚与马大。

另一些人将马利亚和马大的故事视为两种不同职责之间的选择。一种职责是像马大那样以实际方式服侍上帝，另一种职责是花时间独自与上帝相处，祷告和研读圣经。因此，马大的问题在于她选错了职责。以下是某位解经家对这种选择的阐释：

我们无法面面俱到；时间总是不够。因此要像马利亚那样，必须非常审慎地做出选择。生活事务不会自动按真实的优先顺序排列。如果我们不刻意坚持“坐在主的脚前听他的道”是我们的首要需求，

成千上万的其他事务与责任便会以更紧迫的必要性为名，霸占我们的时间与精力，夺走生命中那“上好的福分”。¹³

这更接近真相，但仍需修正。我们确实需要并应当抽出时间与耶稣同在——不仅通过与其他信徒一同敬拜，更要私下花时间在上帝的话语中。这个故事的核心教导之一是：“不要因过度忙碌和挂虑善工而忽略最重要的事，即坐在耶稣脚前聆听上帝的话语。”¹⁴ 但我们需要正确理解这一点。与基督独处的时光并非待办清单上的又一项任务——不是我们为耶稣必须完成的额外事项；而是他为我们施恩的机会。切记真正必要的是：不是我们为耶稣做什么，而是当我们聆听时，他想要为我们成就的事。你看出区别了吗？当马大们读这故事时，常以为需在清单上添加新责任：与耶稣相处的时间。当然我们需要与耶稣相处，但若视其为履行宗教义务就错了。耶稣并非向我们索取更多；他要求的更少，为的是能将更多他自己赐给我们。

当我们为耶稣留出这样的时光——在他的话语和祷告中与他相遇的优质时光——我们就是在选择那上好的福分。耶稣是解药，能治愈我们因注意力偏离他而在服事中滋生的所有丑陋心态。他的福音是解药，当我们被他恩典之美吸引时，就能摆脱分心；他的平安是解药，当我们在生活忧虑中信靠他时，焦虑便得医治；他的爱是解药，当我们为他的缘故忘记自己、服务他人时，自怜就消散；他的怜悯是解药，当我们把耶稣赐予我们的赦免同样给予他人时，怨恨便消融。这就是上帝赐给各地马利亚们和马大们的上好福分：耶稣自己，连同他一切的恩典。我们认识耶稣所得的，谁也不能夺去，就像马大无法夺走马利亚坐在主脚前聆听的黄金机会。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不必以放弃服事为代价来选择与耶稣同在。上帝已赐给我们足够时间，去完成他真正呼召我们做的一切。

13. Gooding, Luke, 216.

14. Arthur A. Just Jr., Luke 9:51 – 24:53, Concordia Commentary (St. Louis: Concordia, 1996), 458.

我们被呼召去做的事，包括花时间与基督私下交通。但他也赐下圣灵，这意味着我们能在日常活动中与基督相交。马大的问题部分在于她无法同时既在厨房忙碌又在客厅陪伴耶稣。但我们能。藉着圣灵内在的工作——他使基督藉着信心活在我们里面——我们甚至能在厨房劳作时也祷告并聆听耶稣。正如我们需要与耶稣独处的时光，我们也需在与人相处、忙于工作时感知他的同在。圣灵使这成为基督徒生命的现实。通过他的事工，我们能在马大的世界里持守马利亚的心，以马利亚专注耶稣的态度完成马大式的服事。¹⁵

法国修士尼古拉斯·赫尔曼（更为人们熟知的名字是劳伦斯弟兄）是深谙此道的基督徒。他立志“为爱上帝的缘故做每件事，并带着祷告”。在繁忙的日常中实践这点殊为不易，尤其在厨房服侍时干扰众多。但劳伦斯弟兄最终学会在厨房与基督相遇，如同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他说：“工作时间与祷告时间于我并无分别，在厨房的嘈杂声中，当多人同时呼唤不同需求时，我仍能如跪祷时那般安然享受上帝的同在。”¹⁶ 劳伦斯弟兄的秘诀不在于做不同的事，而是以不同方式做同样的事——为耶稣而做，而非为自己。

这类灵性安息的最佳典范是马利亚和她的姐姐马大。我们必须提及马大，因为当耶稣给予她慈爱的责备时，她正在聆听。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后来当两姐妹因兄弟拉撒路之死而悲痛欲绝时发生的事。她们的屋子里挤满了客人。毫无疑问，马大即使泪流满面仍想当好殷勤的女主人。但当她听说耶稣要来时，她明白唯一必要的事是什么。于是她撇下所有客人，跑到村外去迎接她的主。

15. 这一主题在 Weaver 的 *Having a Mary Heart* 中加以阐明，该书很有帮助。

16. Brother Lawrence, *The Practice of the Presence of God* (Virginia Beach: CBN University Press, 1978), 10.

然而，马大终究还是马大。她对耶稣说的第一句话就带着责备：“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约11:21）但即便这句话也透露出她的信心，因为她紧接着就表达了对耶稣及其复活大能的信任。她已逐渐认识耶稣，即使在失望中，也无法否认自己对其恩典的认知。当耶稣问她是否相信他就是复活与生命时，她作出了基督教信仰最早的重要认信之一：“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11:27）马大领悟了真谛。当死亡危机临到眼前时，她的神学信念没有令她崩溃。在客厅与耶稣同处时，她学到了最紧要的功课：不是她能为主做什么，而是上帝正通过耶稣基督为她成就的一切。

那么马利亚呢？她也聆听着耶稣的话语，当坐在他脚前时，她领悟到几乎所有其他门徒都未能察觉的事：耶稣将要受苦并死去。于是，出于她满溢的爱，她用香膏膏抹耶稣作为对这可怕消息的回应，为他的安葬做准备（约12:1-8）。

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两姐妹是最早相信福音的门徒。马利亚在耶稣十字架受难之前就相信了十字架的道理，而马大则相信复活的大能。她们之所以相信这些，是因为她们都做了那唯一必要的事——以全神贯注的爱心聆听耶稣。

45

你们祷告的时候

路加福音

11:1-4

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加福音 11:1)



我们相信祷告的力量。我们相信永活的上帝会在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向他呼求时垂听。我们相信“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雅5:16)。我们相信凡我们在祷告中所求的，只要存着信心，就必得着(太21:22)。我们相信，正如钟马田所言，祷告是“人类灵魂最高级的活动”。¹我们相信隐秘、热切、信心的祷告是一切个人敬虔的核心。我们相信忽视祷告只会导致毁灭。但我们是否已学会像耶稣那样祷告？

耶稣祷告

通常我们将基督的一生视为一系列神迹、比喻与个人对话的集合，最终以受难事件为高潮，其间

1.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London: InterVarsity, 1960), 2:45.

偶尔会被祷告的季节打断。但我们同样可以用另一番景象来看待他的生命：一系列私密的祷告时刻，穿插在他日常事工的平凡事件中。

耶稣基督是一位伟大的祷告者。

这一点在路加福音中表现得最为清晰，该福音书记载了近十二次祷告时刻，其中包括许多其他福音书未曾提及的。路加在讲述福音故事时，描绘了耶稣从加利利一路祷告直至耶路撒冷和十字架的历程。他通常轻描淡写地提及这些祷告时刻，因此很容易忽略其福音书中的这一主题。但当我们仔细留意耶稣（及他人）所有祷告的时机，其累积效果令人印象深刻。路加意在表明，忠心的代求是敬虔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

第一个例子与耶稣的洗礼相关，这标志着他正式进入公开事工。路加告诉我们，当耶稣“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圣灵如鸽子降下，神子得到了父的祝福（路3:21-22）。路加还记载，当他的名声渐长，众人聚集听道并得医治时，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路5:16）。路加进一步告诉我们，当耶稣即将挑选十二门徒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路6:12）。耶稣频繁且及早祷告；有时，他会长时间祷告。

耶稣喂饱五千人后，再次独自与上帝祷告（路9:18）。或许他正为门徒们代祷，因为正是在这个时刻，彼得认信他为基督。八天后，耶稣又出去祷告，这次他带上了三名门徒。当他们祷告时，圣灵降临荣耀耶稣，门徒们目睹他变貌、满有荣光（路9:28-29）。当七十二人完成首次福音使命归来时，耶稣再次祷告——在圣灵里欢欣，向父神献上感谢（路10:21-22）。似乎每当耶稣基督的生命与事工中发生重大事件时，总有祷告环绕其间。

当我们来到第11章开头，又一次看到耶稣在祷告：“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路11:1）。这句话让我们想起耶稣所有祷告的时刻，以及我们从这榜样中学到的一切。我们认识到规律性

祷告的必要。如果耶稣尚且需要花时间与天父交谈，我们岂不更需要抽出时间与上帝在祷告中独处？若我们想像耶稣那样，以顺服的方式跟随上帝并完成人生真正的使命，就必须活出同样的祷告生活。

耶稣也向我们彰显了祷告的大能。通过祷告，耶稣领受了圣灵，获得教导的智慧与行神迹的能力；通过祷告，耶稣拣选门徒，选定十二使徒；通过祷告，耶稣开展福音事工，呼召人们信靠他为基督；通过祷告，耶稣荣耀上帝，也被上帝所荣耀；通过祷告，他推进了福音的宣教事工。因此，若我们希望看到上帝通过我们的教导、门徒训练和宣教事工有力地改变人们生命，就需要花时间与他祷告。我们通过祷告所成就的，将不亚于甚至超过一切行动所能带来的果效。

门徒们通过观察耶稣祷告，开始学习这一功课，他们渴望亲身体验。因此当耶稣结束祷告时，“有个门徒对他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路11:1）。当时拉比教导追随者特定祷告形式是普遍做法。显然施洗约翰曾为门徒如此行，尽管他的祷告未记载于圣经中。此刻门徒希望耶稣也为他们如此行。他们惊叹于耶稣的祷告生活，渴望知晓与上帝更亲密相交的秘诀，于是向耶稣求问如何祷告。

这一请求符合路加福音的叙事脉络。马利亚和马大的故事显明通过神子教导认识上帝的至高必要性。但还有另一面：我们既需聆听上帝，也需向上帝倾诉，而耶稣在此向我们示范。门徒的请求也契合其属灵需求——他们尚在跟随耶稣的学程中，祷告的功课方才起步。虽出身于祷告的子民，却从未见过如此祷告之人。在耶稣身上，他们看到对祷告独特的热情、非凡的热忱与前所未有的亲密。目睹这一切后，他们心向往之。

我们应当热切渴望自己也能拥有同样的祷告生活。巴刻曾写道：“祷告是衡量人灵性深度独一无二的标尺，

因此如何祷告是我们所能面临的最重要问题。”²如同门徒们一样，我们才刚刚开始学习如何祷告。我们需要更深入。但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有人示范。于是，我们像当年门徒那样向耶稣提出同样的请求：“求主教导我们祷告。”

不同版本，同样祷词

耶稣如何回答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答案出人意料地简洁。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父啊：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路11:2-4）（译者注：和合本圣经译法不同，这里给出的是ASV版本圣经的直译，以下讨论基于ASV圣经）

熟悉主祷文的人会立刻注意到，这段祷告似乎有些不对劲。听起来不太对劲。它与我们过去听到的版本相似，但韵律不同。这是因为主祷文有两个不同版本——一个在马太福音，一个在路加福音。由于马太福音的版本更为人熟知（太6:9-13），路加福音的差异就更加显眼。这些差异有哪些呢？

马太福音的版本以“我们在天上的父”开头，而路加福音中耶稣仅说“父”。两版祷文随后都有“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和“愿你的国降临”，但马太额外包含了一句路加所省略的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6:10）。关于日用饮食的祈求在两部福音书中表述相同，但认罪部分的措辞略有差异。马太记载耶稣说“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6:12），而路加则记为“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路11:4）。其意义相近，但表述不同。接着，在关于试探的祈求之后，马太增加了一句路加所没有的：“救我们脱离凶恶”（太6:13）。两版祷文最后还有一处共同点，但这可能令人意外：两者均未以早期教会著名的颂赞作结——那段颂赞主要取材自大卫的一篇古老祷文：

2. J. I. Packer, *Knowing Christianity* (Guildford, Surrey: Eagle, 1995), 95.

你们祷告的时候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太6:13b；参代上 29:11）³

尽管这些差异中有一些是显著的，但我们无需为此困扰，因为两卷福音书中的祷告本质上是相同的。甚至马太所增添的两个祈求，也几乎隐含在路加所包含的其他祈求中。祈求上帝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就是祈求他的国降临的另一种方式。而正是在试探中，我们最需要上帝救我们脱离凶恶。圣经可能给了我们两个不同的版本，但它们是同一祷告的不同版本。

然而，有些人会因这些差异而感到困扰。他们想知道哪个祷告才是“真正”的主祷文。事实上，有些人甚至认为这些差异是错误或矛盾。他们说，要么是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记载了错误的祷告，要么是马太试图通过扩充路加的祷告来改进它。

答案自然是耶稣曾在至少两个场合教导门徒如何祷告。他所传授的祷文大体相同，却非完全一致。这并不令人惊讶——优秀的教师常会重复讲授，但极少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复述。有时他们向新听众传递相同信息，如同一位牧师在两场不同的礼拜中宣讲同一篇道。但更多时候，教师会向同一批听众重申要旨，尤其是当内容至关重要，或担忧学生初次未能领会时。门徒们恰恰最需要这种重复教导——他们初次听闻时几乎未能理解，而耶稣不得不对许多事反复叮咛。因此，他多次就祷告这般重要的主题进行教导，或门徒请求他重复先前教过的内容，都再自然不过。

显然马太和路加记载的是两个不同事件。在马太福音中，耶稣于加利利教导主祷文，将其作为登山宝训的一部分。当耶稣向门徒展示全新生活方式时，他揭示了某些人在公众场合夸张祷告的虚浮与

3. 关于这一传统颂赞诗的历史及正确使用方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Philip Graham Ryken, *When You Pray: Making the Lord's Prayer Your Own* (Phillipsburg, NJ: P&R, 2006), 173 – 84.

宗教领袖们所做的，或是像异教徒那样喋喋不休，与真正基督教祷告的朴素形成对比。路加记载的祷告发生在耶稣传道后期，且情境迥异。耶稣正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停下祷告后，一位门徒请求进一步学习代祷的技艺。作为提醒，耶稣传授了他在山上曾教导过的同一祷告的简略版本。

这两段祷告文的差异非但未造成困扰，反而揭示了主祷文的重要内涵。基督徒常逐字背诵主祷文，在公开或家庭崇拜中使用耶稣的原话本为美事——正如西普里安所言：“还有什么祷告能比出自圣子之口的祷词更得圣父垂听？”⁴ 加尔文也认同此理，将主祷文纳入日内瓦礼拜仪式，此举亦为全球众多教会所效仿。然而，这并非践行主祷文的唯一方式。马太与路加版本的差异表明，耶稣赐予我们的是祷告的规范范式，而非僵化模板。主祷文是典范，不是咒语。关键不在于复述耶稣的原话，而在于遵循相同结构，并将核心主题融入我们的祷告生活。

我们在天上的父

马太福音中的祷告文是人们普遍用于敬拜的祷词，可能因其篇幅稍长，但路加福音中的祷告同样值得我们研习。它以最简练的词汇教导我们如何祷告。正如马太·亨利所言，这祷告“既异常简洁又无比全面”⁵。

主祷文包含两个递进部分。第一部分朝向上帝：“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路11:2）。我们称上帝为父，祈求他的名得荣耀，他的国度降临。这正是我们祷告时应当始终开始的基点：带着上帝的大能与荣耀。主祷文教导我们献上

4. Cyprian, quoted in Derek Thomas, *Praying the Saviour's Way*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02), 11.

5. Matthew Henry, quoted in Terry L. Johnson, *When Grace Comes Alive: Living through the Lord's Prayer*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03), 19.

你们祷告的时候

以上帝为中心的祷告。首要之事：我们需先赞美上帝的本性与作为，而后才向他陈明我们的需求——日用的饮食、罪过的赦免、脱离凶恶。因此，在主祷文的第二部分，我们从上帝的威严转向子民的需要——从垂直维度转向水平维度。

主祷文的每一部分都至关重要，始于称呼的形式：“父”。我们已习惯如此与上帝交谈，以至于忘却这是一种革命性的崭新祷告方式。旧约时代的子民虽用许多名号称呼上帝，却鲜少在祷告时直呼“父”（赛63:16是显著例外）。尽管他是以色列民的父，以色列人并未用亲密的称谓与上帝对话，亦不像儿女对父亲般与他交谈。这在祷告史上是一次颠覆性的新发展。

耶稣教导门徒如此祷告，因为这是他自己祷告的方式。每当耶稣向天上的上帝说话时，他都称上帝为“父”。唯一的例外反而印证了这个惯例。当耶稣承受十字架的痛苦时，曾一度承担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全部愤怒。当他知道自己因我们罪孽的诅咒与父分离时，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27:46）。但在他地上生命的其他所有时刻，耶稣都享受着上帝同在的喜乐，并称他为“父”。甚至在十字架上最后的时刻，他仍凭信心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23:46）。

此前从未有人以这种方式称呼上帝。当耶稣使用这个称谓时，他揭开了三位一体奥秘的面纱。只有一位上帝，这位上帝以三个位格存在：父、子和圣灵。神格中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是永恒的关系。因此，即便当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成为人时，他仍以永恒认知的方式继续认识三位一体的第一位——作为圣子之父的上帝。因此，他称上帝为自己的“父”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令人惊讶的是，耶稣邀请我们以同样的方式祷告。当我们祷告时，我们重复救主所用的称呼方式，称上帝为“父”。我们以“孩子般熟悉而信赖父亲的方式”

与他说话。⁶ 圣经告诉我们，当我们信靠耶稣基督时，上帝就赐给我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1:12）。接着，为了让我们确知自己真是他的儿女，上帝差遣圣灵降临，而圣灵的工作之一就是帮助我们像儿女向父亲那样祷告。经文说：“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8:15-16）。在圣灵的帮助下，并通过对圣子的信心，我们以儿女的身份向天父祷告，如同慈爱的儿女来到他面前。

你是否已学会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上帝为父？这对某些人而言尤为困难，特别是那些曾遭受父亲伤害的人。一位有暴力倾向的父亲年轻女性，在理解“将上帝视为慈爱天父”这一概念时经历了巨大挣扎。她的闺蜜以她们共同认识的一位父亲为例：“你见过他女儿扑进他怀里的样子吗？”她问。“见过，”这位女性回答，“但我甚至不忍直视。”

一个有着如此背景的人，怎能学会称上帝为父呢？或者那些从未有过父亲的孤儿又当如何？所幸的是，我们并非通过观察尘世父亲们的种种罪孽来认识上帝为父——尽管在最优秀的父亲身上，我们或许能偶尔瞥见神性父爱的影子。我们也不是透过自身家庭经历的棱镜来认识上帝为父——尽管这总会影响我们的属灵生命。不，我们是通过在圣经中看见上帝来认识他为父的。在那里我们学到：他是完美的父亲，眷顾儿女、垂听祷告、体察所需、以永恒之爱相待，且永远知晓什么对我们真正有益。

正是基于上帝作为父亲对我们的爱，我们才来到他面前祷告。主祷文的开篇词统摄着后续所有内容：当我们祈求上帝的名被尊为圣时，是在寻求天父的荣耀；当我们祈求他的国降临时，是在祷告天父权柄的确立；当我们祈求日用的饮食时，是在请天父供应所需；当我们祈求宽恕时，是在恳求天父施怜悯；当我们祈求远离试探时，是在求天父护佑平安。每当我们将这些

6. J. Jeremia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406.

你们祷告的时候

祈求呈于恩典宝座前，我们正是向那位乐意奉他之名成就我们所求、如慈父般爱我们的上帝祷告。

对上帝的两份请求

路加福音中主祷文的第一个祈求是愿上帝的名被尊为圣。上帝的名远不止一个称号。在圣经的用法里，上帝的名指向上帝的全部所是。例如，当大卫王说“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

（诗 20:7），他并非将信心寄托于希伯来字母的特定组合，相反，他是在信靠上帝本身——那位充满一切荣耀与恩典的上帝。上帝的名代表着上帝是谁。

因此，当我们祈求上帝的名被尊为圣，或称“成为圣洁”时，我们是在承认他永恒本质的纯洁。我们宣告上帝的品格与罪截然分离，他的属性在完美性上绝对无瑕。我们同时也在祈求上帝彰显他的圣洁。我们并非祷告要他变得更圣洁（仿佛他还能比现在更圣洁），而是愿他的圣洁被世人认知。“愿你的名被尊为圣”这一祈求关乎上帝的声誉。它是祷告愿上帝以其全然圣洁之姿被确认为上帝。

我们首先为自己献上这祷告，祈求我们的生命能彰显上帝的圣洁。这意味着要谨慎，避免以亵渎或轻率的方式使用上帝的名而使其蒙羞。不仅如此，更意味着要以全然严肃的态度对待一切关乎上帝的事。这意味着聆听他在圣经中的话语，意味着在敬拜中向他表达敬畏，意味着活出与他圣洁性情相称的个人纯净生命。当我们祈求上帝使他的名被尊为圣时，正是在祷告他使我们能践行彼得所言：“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彼前3:15）。

我们同样为他人献上这祈求：愿我们的家人朋友、教会社区、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能认识我们上帝的圣洁。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写道，此祈求“是愿上帝在祷告者内心并所有人心中动工，使他们能在他的自我启示中认识他，并作为圣者来事奉他——将神圣的尊荣归给他，

就是神圣的父，一切的尊荣、敬拜与爱戴都当归于他，人当以全心爱戴并顺服他。”⁷当你祷告时，首先要尊崇上帝的圣名。

在为上帝的声誉祷告之后，我们接着为他的统治祈求：“愿你的国降临”（路11:2）。耶稣从公开传道之初就在宣讲上帝的国。在这第二个祈求中，他教导门徒为神国的降临祷告。

上帝的国并非民族国家（Nation-state）、政体制度或政治地图上的地理区域。简而言之，上帝的国就是上帝的统治。这是他对万物、对仇敌、对尊他为王的子民施行主权统管的至高权柄。因此第二个祈求实质是为上帝的荣耀祷告。为神国祈求，就是祈求他荣耀的统治使万有归服。我们首先为自己如此祈求，求上帝以信心在我们心中作王。我们求上帝帮助我们按他的方式行事，而非依从己意。我们愿顺服他君王的命令，成就他君王的旨意。

我们为家人祈求同样的事，愿我们的家庭成为神国的前哨站——在家中的祷告、彼此的服侍与日常生活惯例中，承认上帝神圣的统治权。我们为教会如此祈求，求上帝使我们的生命与关系合乎福音。我们为城市如此祈求，愿它成为陌生人变邻舍、穷人得庇护、弱者受捍卫、商业繁荣、艺术兴盛以荣耀上帝的社群。我们为国家如此祈求，愿真理与牺牲战胜自私与贪婪。最后我们为世界如此祈求，愿耶稣很快再来，使万物归正。

对我们自身的三份请求

当我们为天父神的圣洁与国度祷告后，便可为自己的需要祈求。这顺序至关重要：上帝居首位，纵向关系优先于横向关系。但我们的关切仍有其位置——虽是次要，却不容忽视。正如特土良所言：

“神圣智慧以

7.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19 – 20.

你们祷告的时候

精妙的取舍编排这份祷告中的次序。在关乎天国的事——即上帝的名、上帝的旨意和上帝的国度——之后，它也当为我们尘世的需求留出祈求的空间！”⁸ 因此，在最后三项祈求中，我们向上帝求取每日的供应、每日的宽恕与每日的保护。

通常我们会将这些视为个人需求。然而在此语境下，它们也被呈现为共同体的需求。最后三项祈求以第一人称复数形式祷告。我们不是作为个体为自己祈祷，而是作为教会整体祈求。主祷文是上帝子民的家族祷词，是立约群体的集体祷告。尽管我们当然可以在个人祷告时间使用它，但耶稣赐予我们这祷文是为了让我们彼此同心合意地献上。

首先我们祈求日用的饮食。学者们长期争论希腊原文中“日用”(*epiousion*)一词的确切含义。它是指我今天所需的面包，还是明天——即将到来之日——所需的面包？无论哪种解释，这一祈求教导我们要过好每一天，日复一日地向上帝求告我们所需用的一切。

耶稣通过教导我们这样祷告，是在呼召我们每日持续不断地倚靠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倾向于信赖自己满足日常需求的能力，从而将上帝赐予的一切视为理所当然。但即便是用我们赚取的金钱购买的食物，也是来自上帝的恩赐。我们能有日用的饮食，唯一的原因是上帝以良善与信实供应这一切。为确保我们明白这饮食从何而来，耶稣教导我们向上帝求取。通常上帝会通过地上的途径回应这祷告，包括我们自己的勤劳工作。但即便面包是我们购买的，将其摆上餐桌的仍是上帝。我们的天父顾念我们属世的需要。

在这项祈求中，耶稣也教导我们真正的需求其实很少。我们真正需要的不过是面包——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耶稣并未让我们祈求巧克力泡芙。他教导我们每日祈求（并承诺供应）的，是面包。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对上帝的供应感到知足——即使他只提供最基本的生活所需——而不应贪求上帝未曾应许赐予之物。这并非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能为超出日常饮食的事物祷告。出于丰盛的恩典，上帝常赐予我们更美好的礼物，我们也可以为生命中许多美好事物祈求。但主祷文教导我们

8. Tertullian, “On Prayer,”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87–88.

明辨我们真正的需求与贪婪之间的区别。在日常祷告中，我们主要的祈求应聚焦于真正需要的事物。

天父固然关心我们的物质需求，但他更看重我们的属灵需要。耶稣将这两种需求按正确比例排列——为身体仅设一项祈求，却为灵魂设下两项。

当我们向上帝求取日用饮食后，紧接着就要为罪祈求赦免。这正是我们来到上帝面前应有的姿态：不是倚仗自以为义，而是恳求他的怜悯与恩典。主祷文是罪人的祷告，我们借此承认自己在圣洁之上帝面前是不配的罪人。这种认罪需要日日更新，正如我们每日求饮食供应，也需每日求罪得赦免。认罪是我们与上帝关系中持续不断的环节。我们的罪已藉基督十架受死得赦，如今当我们继续犯罪时，仍可奉耶稣之名宣告上帝的赦免。正如马丁·路德那句脍炙人口的名言：基督徒的一生就是悔改的一生。

如同马太福音中的祷告一样，路加福音中的主祷文也将我们所得的赦免与我们给予的赦免联系起来：“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路11:4；参太6:12）。这种联系看似是一种条件，但实际上是一种宣告：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赦免那些因他们的罪而亏欠我们的人。

这一祈求明确承认了罪的罪性——不仅是我们自己的罪，也包括他人的罪。当他人亏待我们时，他们便欠下了我们的债。我们自己对上帝所犯的罪也是如此：它理应受到惩罚。我们因悖逆而欠下上帝的债，其代价就是永恒的死亡。但上帝对罪人有怜悯。只要我们以信心和悔改来到他面前，他就愿意免除我们的债。我们已从父神领受如此赦免的最有力证明之一，就是我们自己承诺赦免他人，无论他们做了什么。这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上帝的儿女会赦免他们的债务人。因此，通过赦免我们的债务人，我们彰显了与天上父神的家族相似性。

谁是你的债务人？何人曾亏负于你？若我们拒绝宽恕，内心必与上帝不合。蒙赦免者亦当赦免人，因此我们拒绝宽恕正表明我们未能领悟

你们祷告的时候

上帝。任何真心实意祷告主祷文的人，都必须愿意宽恕他人。这并不意味着上帝的宽恕是基于我们的宽恕。正如莱昂·莫里斯所解释的，主祷文“并非将人的行为——即对他人的宽恕——作为宽恕的基础。新约明确指出，宽恕源于上帝的恩典，而非任何人的功德。故此，这一思想反而从较小到较大递进：既然连我们这样的罪人都能宽恕别人，我们就能满怀信心地接近仁慈的上帝。”⁹

我们承认自己的罪，因为我们不断犯罪，但如果我们根本不犯罪会更好。因此，主祷文以祈求上帝“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路11:4）作为结束。这一祈求并不意味着上帝是试探我们的那一位。圣经告诫我们永远不要说上帝在试探我们，“因为上帝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雅1:13）。因此，每当我们受到试探，都是因为我们自己罪恶欲望的邪恶诱惑。但上帝能在试探的时刻保护我们，甚至完全使我们远离某些特定的试探，这正是我们在祷告主祷文时所求的。

坦白说，有时我们享受被诱惑的感觉——几乎与沉溺其中一样多。捷豹汽车的一则广告就利用了人性堕落中的这一弱点。在列举了传统的“七宗罪”——淫欲、贪婪、骄傲、懒惰、嫉妒、愤怒和暴食后，宣传册上写道：“准备好从诱惑无缝切换到狂喜吧。全新 XJ8L——它将引领你去向何方？你能抗拒吗？”面对诱惑时，我们的答案往往是“不，我感到无力抵抗。”因此，我们需要每天祈祷这最后的恳求。

圣经教导我们，当我们受试探时，上帝总会开一条出路（林前10:13）。它也教导上帝能利用我们受试探的考验来成就属灵的益处（雅1:2-3）。但当我们以主祷文祷告时，我们坦诚承认自己灵性的软弱。即便总有逃脱之路，对我们这样的罪人而言，根本不受试探才更安全。因此，在主祷文中我们祈求上帝引领我们远离试探。

9.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94. T

主祷文

这就是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方式。我们以天父上帝为起始，祈求他的名被尊为圣，他的国度降临。继而转向自身需求，向上帝祈求日用的饮食、每日的赦免与时刻的保护。

当我们如此祷告时，便是与堕落世界的盛行价值观相抗衡。在日益世俗化与亵渎神圣的文化中，我们祈求圣洁；在人们热衷推行自我主张的时代，我们祈求上帝的国降临；在崇尚独立与沉迷奢华的社会里，我们信靠上帝赐予每日所需；在自义成风的环境中，我们乞求宽恕；在纵情试探的浪潮里，我们求主引领我们远离诱惑。

多数基督徒称这种反文化的代祷形式为“主祷文”，因它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传授。但称其为“他的祷告”还有另一层深意——耶稣本身就是这祷文中每一项祈求的终极答案。我们虽能以天父称呼上帝，却唯有通过他儿子的救赎之功才能如此行。正如耶稣所言：“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祷告，也贯穿基督徒生命的每个层面。

当我们向天父祷告时，首先祈求他的名被尊为圣。这一祷告在耶稣基督——“神的圣者”（可1:24）身上得到了应验。上帝也藉着圣灵大能的成圣工作在我们里面成就此事，使我们像基督一样成为圣洁。作为基督徒，我们如今承载着基督的名。因此，当我们在众人中被塑造成基督的圣洁样式时，上帝便透过我们显明他的圣洁。

当我们祈求上帝的国降临时，就是在祈求主耶稣基督的国度。耶稣曾告诉门徒：“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17:21）。此言因他就是君王，君王所在之处即是国度。基督的国已藉着他的死与复活得以建立，并在他第二次降临时之时完全实现其统治。耶稣正是我们一切关于神国祷告的终极答案。

接着我们祈求日用的饮食，这祷告也在耶稣里得蒙应允，因他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约6:51）。

你们祷告的时候

我们每日的物质粮食指向我们在基督里拥有的永恒属灵粮食。接着，显而易见的是，耶稣是我们祈求宽恕的答案，因为唯有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功，我们才能得到赦免。至于试探呢？耶稣自己曾抵挡了魔鬼的一切试探，如今他也能在我们受试探时帮助我们。我们藉着信靠基督而得救脱离试探。

主祷文是一篇在耶稣基督里得应允的福音祷告。耶稣教导我们这样祷告，为的是让我们知道如何与天父交谈，也让我们明白如何与身为圣子的他同行。当我们祷告主祷文时，不仅是在学习耶稣很久以前教导门徒的祷告，更是在学习一篇上帝已预备通过他儿子的救赎之工为我们回应的祷告。

46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路加福音

11:5-13

“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路加福音 11:9 - 10）



对于半夜需要我帮助的人，我只想说两个字：祝你好运！因为要把我从睡眠中唤醒，难度极大——正如莎士比亚

那句名言所描述的，这睡眠能“织补好纷乱的忧虑之衫”。¹

每当家里迎来新生儿，教会的人们总会体贴地询问我是否睡眠充足。无需担心：我几乎能在任何环境下酣睡。幸福地沉入梦乡，极少醒来面对夜间发生的种种。孩子们早已学会去找妈妈的床边！

所以如果你就在就寝时间后需要什么，别指望我。但若你碰巧真能在深夜唤醒我，我会

1.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麦克白》。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试着帮忙——真的，我会的。至少会努力听清你的话，然后从床上爬起来。如果你足够耐心和坚持，最终就能从我这儿得到你需要的，哪怕是我这样的人。这就是耶稣教导门徒要勇敢坚毅祷告的现实背景。

半夜的朋友

门徒们看到耶稣祷告生活的恒切，感受到他与天父的亲密，便请教他该如何祷告。作为回应，耶稣赐给他们一个灵活的代祷范式，自此成为基督教祷告的根基。耶稣教导门徒向上帝祷告时当称他为父，寻求他名的尊荣与他国度的荣耀，并祈求他赐予日用的饮食、赦免的恩典及脱离试探的自由。我们称之为主祷文：这是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祷词，也是靠他的恩典得蒙应许的祷告。

接着，耶稣在向门徒传授了祷告的基本内容后，继续向他们展示应当如何大胆地祈求所需，并说明天父会何等慷慨地回应。为此，耶稣讲了一个比喻：

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地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路11:5-8）

这个比喻本意就是荒谬的。每当耶稣用“你们中间谁...？”这类句式引入比喻时（如路12:25；14:5,28），我们就知道他要描述的是绝不可能发生的事。这个问句其实暗示着答案“没有人”：任何一个自尊的立约群体成员，都不会拒绝帮助有需要的邻舍。

要理解这一切的荒谬之处，了解文化背景很有帮助。在圣经时代，款待客人是一项神圣的义务。当客人到来时——

尤其是一位朋友——主人负有神圣的义务提供丰盛的餐食。圣经中有几个显著的例子，从亚伯拉罕匆忙为三位访客准备的宴席（创 18:1-5）到那位迎接浪子的父亲为失而复得的儿子宰杀肥牛犊（路 15:22-24）。

当时旅行条件艰苦，可靠的旅店寥寥无几，旅人通常饥肠辘辘抵达。因此首要之事便是备好一顿丰盛餐食。面包不可或缺，不仅作为主食，更用于蘸取汤汁——它堪称“用餐时的刀叉与汤匙[，]承载着整餐的滋味”²。故事中的男子正陷入窘境：面包告罄，更毋庸提 24 小时便利店或通宵营业的面包房。当友人在午夜叩门时，他发现自己竟无法践行《圣经》中待客之道的崇高要求。

唯有一计可施：查看邻居是否尚有存粮。寻常时日，他断不会在深夜叨扰以考验友情。但待客之道迫使他必须行动。为求得面包，他叩响邻家大门，在非常时刻提出合理请求：能否借些面包——并非为己，而是为远方来客？

邻居的反应让人想起小熊维尼去拜访时，兔子不想被打扰，假装不在家的情景。当维尼看到兔子的洞口时，他想顺便停下来吃点小零食，于是他弯下腰喊道：

“有人在家吗？”

洞里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窸窣声，随后归于寂静。

“我刚才说的是，‘有人在家吗？’”维尼大声喊道。

“没有！”一个声音说道；接着又补充，“你不用这么大声喊。第一次我就听得很清楚了。”

“真烦人！”维尼说。“这里真的一个人都没有吗？”

“没有人。”

2. Kenneth E. Bailey, *Poet and Peasant: A Literary-Cultural Approach to the Parables in Luk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123.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兔子试图逃避招待饥饿的小熊维尼的义务。但最终维尼的坚持得到了回报，兔子不得不邀请他进屋（结果维尼吃掉了超出合理份量的食物，不过这又是另一个故事了）。³

半夜友人的比喻中也发生了极为相似的事。那位邻居已经上床，全家人挤在一间小屋里睡觉。深夜时分，那人最不愿做的就是起床。于是他用了四种不同方式拒绝邻居：“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路11:7）。这些借口都缺乏说服力——门若关了可以再开，孩子若醒了可以重新哄睡。问题的核心并非那人不能帮忙，而是他不愿帮忙。他听见了请求，也有饼，却懒得起身相助。

尽管如此，他的邻居仍继续敲门。他实在无法再拒绝，否则恐怕要在街坊邻居中落个“冷漠无情”的名声。耶稣没有告诉我们对话的后续，但若有人曾试图说服你做不愿做的事，你大抵能想象对话的走向。最终，床上的人懊恼地意识到，满足对方的要求反而更省事。于是他带着恼怒的叹息翻身下床，将邻居所需之物给了他，同时小心避开孩子们。他这么做并非出于友爱或情谊，纯粹是想图个清静。他之所以妥协，是因为邻居竟有胆量在午夜造访，并不断索求直至得偿所愿。

大胆恒切的祷告

我们祷告时也应带着同样大胆的恒心来到上帝面前。这个比喻的关键句——也是恶名昭彰地难解的经文——出现在第8节：“因他 *anaideian*（厚颜）的缘故，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这里有两重难点：一是确定代词所指代的故事角色，二是确定希腊词 *anaideian* 的精确含义。

3. A. A. Milne, *Winnie-the-Pooh* (1926; reprint London: Methuen, 1993), 21–22.

英文标准版（ESV）将此译为“厚颜无耻”。从语法上看，“他的厚颜”可能指躺在床上那个人。然而，很难理解这种态度如何能成为他起身帮助邻居的合理动机。我们同样无法接受那些试图通过声称 *anaideian* 一词在某种程度上与荣誉感有关的解释。⁴

不，具有 *anaideian* 特质的人才是需要面包的那个。但这个词究竟何意？英王钦定本（KJV）将其译为“纠缠不休”，意为“持续或迫切地提出请求”（《牛津百科英语词典》）。新国际版（NIV）使用“坚持不懈”一词。英文标准版（ESV）的译法更具锋芒：“因他的厚颜无耻”。厚颜即无礼，是毫无羞耻地自以为是。这或许是最准确的翻译。希腊词 *anaideian* 形容一个人“行事毫无羞耻或耻辱感”⁵。我们都见过这类人：毫不在意邻居看法，胆大妄为到直接索要他人绝不敢提的要求。

因此，我们应当这样祷告：不是怯懦地向上帝暗示我们的需求，而是大胆甚至厚颜地将我们的祈求呈现在上帝面前，并持续为之祷告，直到得到回应。

此处我们需要谨慎，因为若过分拘泥于比喻的细节，可能会导致严重误解。耶稣并非说上帝会因我们在午夜打扰而恼怒，或需要被哄骗才赐予所需，亦非教导我们应该永远不接受别人说“不”。事实上，上帝全然不同于那位卧床之人。耶稣通过对比表明，上帝随时乐意帮助我们。若连脾气最坏的邻居都能在深夜被说服相助，何况我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会垂听我们的祷告！我们知道上帝既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4），且喜爱帮助困苦中的子民（诗 34:15）。我们也明白，祷告时当始终将所求交托于他完美的旨意之下（太 6:10）。

4. 阿兰德·J·赫尔格伦反对将 *anaideian* 与床上之人联系起来的论证具有决定性。参见其著作 *The Parables of Jesu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230 – 32。有人认为床上之人“无耻”在于他起身以避免因未能向邻居展现好客而公开蒙羞。但赫尔格伦指出，若此人行为是基于他人看法，则根本不算无耻，而是维护表面形象。

5. Hultgren, *Parables*, 231.

祷告不是让上帝按我们的意愿行事，也不是说服他去做他本不愿做的事。但祷告是一种大胆无畏的请求，求上帝成就他已应许之事。因此，当我们祈求上帝使他的名得荣耀、建立他的国度、赐予我们日用的饮食、赦免我们的罪、救我们脱离试探时，我们可以带着毫不羞怯的恒心如此祈求。正如迈克尔·威尔科克所言，耶稣教导我们这样祷告“并非因为上帝不如此就不应允，而是仿佛他若不这样就不会应允。”⁶当然，上帝始终有权对我们的祈求说“不”，但当我们按照耶稣教导的方式祷告时，就能以信心十足的圣洁勇气来到上帝面前。

举例而言，这是为需要认识基督的朋友祷告的方式。从人的角度看，我们或许不确定朋友将如何接受福音，但我们相信上帝能拯救他们。因此我们祷告，并在祷告中根据上帝自己的性情向他呼求。有时我们能看见上帝已开始在某人生命中动工，便可祈求他因信实的本性，有义务完成这已开始的善工。或者我们可以告诉上帝，若他已将爱朋友的心赐给我们，那么出于他神圣之爱的完全，他就当爱他们到底，直到得救。我们还能告诉上帝，拯救我们的朋友将为他带来更大的荣耀。上帝会拒绝这样的祈求吗？当然他可以——毕竟他是上帝。但就像那位半夜来访的朋友，我们应当像仿佛他无法拒绝般祷告。

因此我们应当持续祷告。根据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的观点，这个比喻的教训是：“我们不可把祷告当作儿戏，若未立即得到回应，就必须展现恒心。并非上帝不愿应允而需被勉强回应，整个上下文清楚表明他是乐意赐予的。但如果我们所求之事不足以让我们坚持不懈，那说明我们对其渴望程度并不深。”⁷

你對自己祷告所求之事有多渴望？是勇敢地坚持，还是灰心放弃，不敢向上帝恳求回应？泰瑞·约翰逊（Terry Johnson）这样写道：

6.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26 (强调属原作者)。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195.

当今时代我们缺乏灵性深度的原因之一，正是因为我们未能坚持祷告。我们在何处缺失？家庭生活中缺失——我们的家庭未能如应有的那般坚固且灵性稳定；个人生活中缺失——我们在成圣之路上未能如应有的那般长进；教会整体中缺失——我们并未真正寻求当代的复兴，也未能触及邻舍与社区。为何如此？因为我们不祷告，即便祷告也是敷衍了事。⁸

容我再问：你是否在大胆恒切地祷告？这意味着要为人的得救持续代求。乔治·穆勒为一位朋友祷告超过六十年，他写道：“永不言弃，直到应允降临。他虽尚未归信，但终必得救。”⁹那人最终确实得救了——尽管这发生在穆勒离世之后。恒切祷告也意味着为福音的全球事工持续呼求：若要穆斯林、印度教和佛教国家的丧失者得救，必是因上帝子民不懈祷告的回应。恒切祷告更意味着为教会不断祈求，求圣灵以他更新、复兴与改革的大能运行。持守祷告即是为家庭中的转化持续代求，求上帝医治裂痕，使我们刚强彼此服侍；也是为自身敬虔成长不断祈求，求上帝战胜我们的自私与罪性。

我们为何要这样祷告？并非因为上帝在数算我们的祷告次数，非要达到某个数目才应允，而是因为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吩咐我们要有持续向天父诉说我们的需要的果敢。

祈求，寻找，叩门

坚持这样祷告并持续祷告实非易事。莱尔曾写道：“养成祷告习惯比维持这一习惯容易得多……成千上万人在经历特殊恩典或

8. Terry L. Johnson, *When Grace Comes Alive: Living Through the Lord's Prayer*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03), 208.

9. George Muller, *The Kneeling Christian*, 95, quoted in Johnson, *Grace*, 216.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特殊的苦难，然后逐渐对此冷淡，最终将其搁置一旁……让我们在内心感受到这种情绪时坚决抵制。靠着上帝的恩典，让我们下定决心，无论我们的祷告看起来多么贫乏无力，都要持续祷告下去。”¹⁰

为了帮助我们持续祷告，耶稣用圣经中最鼓舞人心的话语阐释了这个比喻：“我告诉你们：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路11:9-10）。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个比喻更多关乎我们应当如何祷告，而非上帝如何回应。但在比喻的应用中，我们的责任和上帝的作为两者都清晰可见。我们的责任是祈求、寻找和叩门。这里似乎存在一个渐进过程：祈求是一回事，但寻找需要更高层次的委身——寻找就是追寻所祈求的事物；而叩门则是为得着答案而奋力敲门。这三个动词朝着更认真地获取上帝所赐之物的方向推进。

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动词的形式。三者皆描述持续进行的动作。路加福音 11:9 并非说“求、寻、叩”，而是“求着、寻着、叩着”。耶稣不仅教导我们最初如何来到上帝面前，更是教导我们如何持续不断地亲近他：“继续求、继续寻、继续叩”。

我们第一次如此行，是在我们祈求上帝藉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拯救我们之时。我们求上帝赐予永生；我们寻索圣经关于十字架与空坟墓的确切教导；我们叩响救恩之门，直到耶稣为我们开启通向上帝的道路。但即便归信基督后，我们仍当在祷告中持续追寻上帝——为我们所需之事祈求，为上帝要我们寻见之事探寻，为属灵知识之门叩问。特里·约翰逊写道：“这节经文的含义是‘持续祈求就必得着，持续寻找就必寻见，持续叩门就必开门’。耶稣将持久性与实效性相连——当你持续祷告时，祷告就产生功效。”¹¹

10.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11.

11. Johnson, *Grace*, 205.

祷告之所以有如此功效，并非取决于我们祷告的方式，而在于上帝回应祷告的方式。他是一位慷慨的天父，乐于赐予我们真正所需。当我们敢于按照耶稣教导的方式祷告时，上帝已承诺必垂听并应允。在这场祷告的对话中，我们是在向上帝迫切祈求他早已渴望赐予的恩典。

在这几节经文中，耶稣向我们保证上帝必应允我们的祷告。他不仅一次两次，而是六次重申这个应许——第 9 节三次，第 10 节三次。耶稣在第 9 节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我们的祈求、寻找和叩门绝不会徒然。上帝必赐予，上帝必显明，上帝必开启。为消除我们可能存在的疑虑，耶稣继续强调：“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耶稣反复申明，是为加倍确保我们的祷告必蒙应允。

当然，耶稣并非在说上帝会满足我们任何乃至一切所求。在此语境中，他谈论的是上帝应允我们在主祷文中所作祈求的方式。正如我们将在第 13 节末尾所发现的，他特别指的是上帝赐予每位耶稣基督信徒的属灵福分。若我们求这些，就必得着。

请注意，这个应许是给凡祈求、寻找和叩门之人的。这对那些从未奉耶稣基督之名来到天父面前，或害怕上帝不会仁慈接纳的人尤为鼓舞。凡凭信心祈求的必得着。凡诚心寻找的必寻见。凡叩基督之门的必得进入并得救。耶稣告诉我们不要退缩，当坦然到上帝面前求所需。

从坏父亲拿到的好礼物

耶稣在第 9 和第 10 节中所作的应许如此宏大，以至于看起来似乎不可能实现。为证明上帝确实如此慷慨，耶稣补充了两个来自家庭生活的小比喻：“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路11:11-12）。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耶稣再次提出一个听来荒谬的问题：什么样的父亲会给儿子蛇而非鱼，蝎子而非鸡蛋？做出这等事的人简直是恶魔而非父亲。可悲的是，世上确有此类人，但核心论点依然成立——没有正常的父亲会在儿子求好东西时残忍地给予危险之物。

阐明这点后，耶稣以小见大地推论道：“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路11:13）。

此刻或许有人觉得耶稣对父亲们过于严苛。称我们为“不好”真的恰当吗？毕竟他当时是对门徒说话——这些父亲虽非最佳，但也不至最差。然而耶稣此言完全正确，这是基于他对人类全然堕落的深刻认知。他深知父亲们有能力行善，这两个小比喻正预设了这点；但他也明晓父亲们的心与他人同样败坏，在罪性中我们伤害子女与帮助他们同样可能。

尽管如此，尽管我们有许多不足，大多数父亲都明白孩子需要什么。当孩子提出请求时，我们会倾听他们的心声。我们给予他们真正所需，若能力所及，还会给予更多。关键在于，连不称职的父亲都懂得赐予好礼物，我们更可以信赖完美的天父赐予我们最好的恩赐。

深知能仰赖天父的看顾，让我们祷告时充满信心。我在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的书房见证了这种信心。当房门关闭时，多数人会谨慎敲门并静候回应，以免打扰我。但我的长子不然。若他记得敲门（并非总是如此），他会用力敲门并直接进入。他的敲门更像是一种宣告，随后便堂而皇之地径直入内。这理所当然，因为他是我的儿子！对他人而言可能失礼的行为，对他却是对其作为父亲之子特权地位的正当认可。

这正是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方式：以天父慈爱恩典为根基的大胆祈求。上帝回应的渴望甚至超过我们祈求的意愿。当你祷告时，可曾对此深信不疑？理查德·菲利普斯曾讲述

一名男子向亚历山大大帝提出财务需求的故事。这位著名的征服者将他引荐给皇家财务官，承诺会满足他的一切所需。不久财务官惊慌失措地跑来报告，因那人竟索要一笔巨额钱财。想必是出了什么差错！但亚历山大平静地满足了那人的要求，说道：“他以对待君王的方式向我求取，我也要以君王的气度赐予他。”¹²

我们的天父上帝乐于以君王的气度赐予我们：“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上帝已发出慷慨的邀请，在耶稣基督里赐予我们一切所需。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到他面前求取所需，不断寻求叩门直到他应允。

天父最大的礼物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这段经文结尾处出人意料的转折。耶稣一直在教导门徒如何向天父祷告：先是赐下我们通常称为“主祷文”的日常祷告范本；接着告诉他们当以圣洁的胆量来到上帝面前祈求；然后又鼓励他们——当人叩门、寻找、祈求时，慈爱的天父必垂听。但上帝究竟会为他们做什么？惊喜正在于此。耶稣说：“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11:13）

这之所以令人惊讶，是因为圣灵在主祷文或耶稣关于祈求、寻找、叩门的教导中并未被特别提及。另一个意外之处在于，耶稣看似在谈论属世的福分——半夜求助的朋友和父亲赐礼的比喻都关乎物质需求。然而当耶稣结束祷告教导时，他却应许：当我们祈求，上帝就将圣灵赐给我们。

对某些人来说，这或许看似微不足道的失望，但实际上却是整段经文的高潮：圣子承诺天父将赐予我们

12. Richard D. Phillips, *Turning Your World Upside Down: Kingdom Priorities in the Parables of Jesus* (Phillipsburg, NJ: P&R, 2003), 45.

在祷告中坚定地忍耐

圣灵。在上帝所能赐予我们的一切恩赐中，最伟大的莫过于上帝以圣灵位格亲自赐下自己。若我们对此存疑，仅因我们未能领悟圣灵位格的尊贵及其事工的广度。要彰显拥有圣灵的独特福分，只需思想使徒们在五旬节领受圣灵恩赐后的非凡事工：他们行神迹奇事的能力与传讲改变世界的福音。

圣灵之所以是极宝贵的恩赐，因其具有神性。独一真神以三位格存在——圣父、圣子与圣灵。圣灵完全共享神圣的威严；他与父及子同受敬拜。因此，当圣子应许父将差遣圣灵给我们时，正是在应许上帝自己要内住在我们里面。

圣灵将在我们里面作什么？他将通过圣经的教导——这教导本身就是他最初启示的——来显明上帝的真理。他将赐给我们对罪的觉悟，给予我们悔改的恩赐。他将说服我们相信福音的真理，在我们里面运作信心的恩赐。借着信心，他将使我们与耶稣基督联合，因此唯有通过圣灵，我们才能领受救恩的福分：称义、成圣和得儿子的名分。这还不是全部；这只是开始。圣灵将为我们赢得胜过罪的胜利。圣灵将装备我们事奉的恩赐。圣灵将在我们里面结出敬虔的果子。圣灵将向我们保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有一天，圣灵将使我们从死里复活，就像他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一样，并且借着他改变的大能，他将使我们变成荣耀的样式。

你是否看到，当耶稣应许赐给我们圣灵时，这是何等大的祝福？莱尔总结说：“毫无疑问，圣灵是上帝能赐给人的最大恩赐。有了这恩赐，我们就拥有一切——生命、光明、盼望和天堂。有了这恩赐，我们就拥有天父无限的爱，圣子赎罪的血，并与蒙福的三位一体所有位格完全相通。有了这恩赐，我们在现今的世界就有恩典与平安，在将来的世界就有荣耀与尊贵。”¹³ 简言之，拥有圣灵就是拥有上帝要赐给我们的一切。耶稣已应许，只要我们求，这圣灵就是我们的。

¹³ Ryle, Luke, 2:12.

你可曾奉圣子之名向天父祈求圣灵的恩赐？约翰·牛顿——这位曾恶名昭彰的奴隶贩子，因上帝的恩典成为著名布道家和赞美诗作者——正是如此祈求之人。当 *Greyhound* 号在暴风雨中颠簸时，牛顿正担任船长。深夜时分，船体上梁断裂，海水涌入他的舱室。他挣扎着爬上甲板时，身旁扶梯上的船员被巨浪卷走丧生。这位船长紧握舵轮，在随后绝望的时光里，他开始反思自己远离上帝而虚度的人生。他暗自思忖：“世上从未有过，也不可能再有像我这般罪孽深重之人。当我细数自己辜负的种种恩典时，首先能认定的是自己的罪孽深重到不可饶恕。”像约翰·牛顿这样卑劣的罪人，如何能寻得恩典？

当牛顿拼命坚持之际，他开始思考，最好的前进方式是祈求圣灵的力量，然后按照福音的真理生活。他后来表示，这种想法受到路加福音 11:13 经文的影响，那里上帝应许“将圣灵赐给求他的人”¹⁴。当牛顿祈求圣灵时，上帝兑现了承诺，赐予他所有恩赐中最伟大的礼物——以圣灵的大能，用奇异的恩典拯救了那个悲惨的罪人。上帝也准备好并愿意为你成就同样的事，因为这是耶稣保证天父必回应的祈求。你只需开口求问。

14. Steve Turner, *Amazing Grace: The Story of America's Most Beloved Song*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41 – 44.

47

耶稣还是魔鬼

路加福音

11:14-26

“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若撒但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路加福音 11:17 - 18）



1858年6月，一千多名代表聚集在伊利诺伊州议会大厦，选举亚伯拉罕·林肯为美国参议院的共和党候选人。当晚，这位伟人

发表了他最著名的演讲之一。针对当时威胁国家分裂的内乱，他说：“一个分裂的家庭无法屹立。我相信这个政府不能永远维持半奴隶半自由的状态。”

亚伯拉罕·林肯关于分裂之家的比喻源自路加福音中耶稣的教导：“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路11:17）。耶稣以谚语形式阐明这一真理，如同所有谚语般可应用于人生诸多境况。当林肯借此描述奴隶制与自由撕裂国家的危机时，他正是将圣经原则运用于国家层面。

然而，正如耶稣许多话语的遭遇一样，我们常常遗忘了最初的语境。当我们花时间仔细研读福音书时，会发现林肯的演讲虽对自由事业至关重要，但耶稣所言却更具深远意义。因当耶稣论及分裂之家时，他指向的是一场更致命的战争——对抗更残酷的奴役，需要更强大的救赎。他宣告的是自己国度对撒旦堕落之家的胜利。

说话的神迹

这段叙述以最简短的奇迹故事开场：“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巴的鬼；鬼出去了，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路11:14）。

这只是耶稣与魔鬼漫长交锋的最新篇章——从旷野试探开始，撒旦就企图让耶稣偏离十字架之路（路4:1-13）。随后数月间，耶稣屡次藉着赶鬼击败魔鬼的作为（路4:41）。他曾一次驱逐整群恶魔（路8:26-39），也曾解救被凶险邪灵癫痴折磨的男孩（路9:37-43）。而这次，撒旦封住了一个人的舌头。

路加告诉我们，一个恶魔使这人成了哑巴。他无法充分表达自己，无论是向邻居还是向上帝。这个可怜的人甚至无法说出主祷文的话语，也无法像耶稣教导门徒祷告那样用言语向天父呼求。由于这恶魔般的残疾，他实际上成了自己身体里的囚徒。这一切都是因为撒旦：

这显然是敌人的作为……如果上帝的旨意和设计，以及人类的主要荣耀，是让他成为创造的祭司并清晰表达受造物对造物主的回应，让他像儿子与父亲那样与上帝交谈，那么敌人为何要首要战略性地破坏人类与上帝交谈的能力，将人的灵性锁闭在自身之内，并使地球在上帝眼中变成一颗寂静的星球，就显而易见了。¹

1. Steve Turner, *Amazing Grace: The Story of America's Most Beloved Song*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2), 41 – 44.

撒旦企图对我们每个人做的事正是如此：它想切断沟通的纽带，让我们彼此孤立，并与上帝隔绝。即便我们并非真正失语，有时却与哑巴无异。每当我们未能说出属灵的祝福之语或忘记祷告时，便放弃了舌头最高贵、最神圣的用途——荣耀上帝。若不替上帝发声或向上帝倾诉，我们就成了魔鬼的工具，如同路加福音中那个被鬼附身之人。

当耶稣驱逐他身上的恶魔并使他重获言语能力时，这是何等伟大的拯救！那人必定说出了充满喜乐的感恩之言，唱响了何等崇高的赞美之词！顷刻之间，他从束缚其舌头的魔鬼手中得救。如今，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中，他得以荣耀上帝。

这次驱魔事件向我们揭示了关于救赎的诸多宝贵真理：它告诉我们耶稣比任何恶魔都强大，他有能力恢复人的身体、灵魂与言语；也让我们明白认识基督后会发生什么——我们的口舌将重归正途。我们不再用言语咒诅上帝或攻击他人，而是能向上帝祷告，向邻舍诉说真理。这唯有倚靠上帝的恩典才能成就，因为若没有基督，我们口中只能吐出源自不敬虔、无恩典之心的言语。

凡尚未学会为上帝说恩言的人，当效法大卫王的祷告：“主啊，求你使我嘴唇张开，我的口便传扬赞美你的话！”（诗 51:15）。凡蒙此恩典者，当如众人目睹耶稣行此神迹时的反应：他们因耶稣所行的奇事就惊奇，将荣耀归与上帝。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我们也能说：“他使我口唱新歌，就是赞美我们神的话”（诗 40:3）。

反派与怀疑论者

可悲的是，目睹这神迹的某些人反应截然不同，而他们的回应正是这事件出现在福音书中的主要原因。路加花费更多篇幅讲述神迹之后发生的事，而非神迹本身。

这样的篇幅安排与路加福音的整体脉络一致。大多数神迹故事集中在路加福音前半部，即

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但从那时起，他面临的反对日益加剧，直至最终被钉十字架。在这一事件中，重要的不是神迹本身，而是目击者表现出的明显怀疑与敌意。当耶稣使这人开口说话时，众人都感到惊奇。他们知道耶稣行了超自然之事，但并非所有人都承认这是上帝的工作：“内中却有人说：‘他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又有人试探耶稣，向他求从天上来的神迹”（路11:15）。

所有人都认同耶稣确实赶出了鬼，这一点毋庸置疑。问题在于他如何做到以及为何能做到。一些人以敌意回应，声称这实际上是魔鬼的工作；另一些人则以怀疑态度回应，要求上帝给出更明确的征兆。

将耶稣与别西卜等同视之，乃是一种邪恶且有害的褻渎。“别西卜”是古代对异教神祇的称谓。我们在世俗文献中发现该词指代迦南众神之一，亦见于旧约中特指以革伦的神（参王下 1:2）。久而久之，犹太人将别西卜视为地狱的魔王之一，甚或撒但本身。因此，声称耶稣是借别西卜之力驱鬼，等同于指控他是魔鬼的工具。既然这些人否认耶稣是上帝之子，就必须对其驱鬼能力另作解释。他们唯一能编造的借口，便是称其凭借魔鬼的力量行事。

如今仍有许多人以同样方式诽谤耶稣。人们非但不承认教会是上帝在世间行善的器皿，反而认为或宣称教会所行皆为恶事。诚然，确实有人假基督之名行诸多不义，教会也常因软弱与罪性做出违背上帝旨意之举。但当教会捍卫公义之时——例如保护未出生胎儿、宣告耶稣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倡导符合圣经的性纯洁标准——若仍指责教会缺乏爱心或违背神意，便是邪恶的谎言。这种反对之声在后基督教社会中屡见不鲜，实则是对基督本身的攻击。

其他人对耶稣的敌意较轻，但仍持怀疑态度。那些要求上帝显神迹的人就是如此，他们并不确定

耶稣是否在行魔鬼之事。或许他的力量确实来自上帝。他们对这种可能性持开放态度，但要求证据。就他们而言，耶稣所做的还不够；他们想要更多。以下是诺瓦尔·盖尔登休斯对他们态度的描述：

另一些人虽未直接指认他借撒旦之力行事，却仍不愿从他驱赶邪灵的能力及一切言行中承认他就是弥赛亚。他们毫无寻求救赎的真切渴望，反而要求：若要承认他是弥赛亚，他必须施行无可辩驳的神迹，公开证明其弥赛亚身份。否则——这些人心怀不信与傲慢推论道——他们无法确定关于他借撒旦之力行事的指控是否可能属实。²

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这种态度在当今甚至更为普遍。无论人们对基督教和教会持何种看法，大多数人并不认为自己敌视耶稣基督。他们在灵性上是开放的，因此愿意考虑耶稣所提供的一切。但在做出承诺之前，他们认为需要一个迹象来证明耶稣确实是他所宣称的救世主和上帝。

这种怀疑态度看似比公开对抗的恶意稍轻，但其危险性丝毫不减。无论是彻底否认耶稣，还是以证据不足为由暂不理睬他，我们都未以信心来信任他。事实上，怀疑者与敌对者在远离上帝的距离上可能并无差别！许多自称怀疑者的人根本无心真正认识上帝，他们只是以怀疑为借口，逃避罪、死亡与审判等严峻现实。正如莱尔所言：“对宗教真理要求更多证据，始终是完全不信之心的标志。”³ 真相是上帝早已给出足够多的证据，阻碍人们的正是他们怀疑论中的骄傲。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29.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21.

耶稣怎么回答的

耶稣开始应对这两种反对意见——敌对者指控他靠魔鬼的力量行事，以及怀疑者要求神迹——他指出，声称这是恶魔影响的说法不合逻辑：“他晓得他们的意念，便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若撒但自相纷争，他的国怎能站得住呢？’”（路11:17-18）。

换言之，撒但为何要破坏他自己一直在进行的工作？他手下一个残忍的恶魔曾使一个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哑口无言，达成了魔鬼让此人无法赞美上帝的目的。既然如此，撒但为何又要将此人从他费尽心思制造的束缚中解救出来？这根本说不通！一个内部分裂的国度无法存续。因此，人们说这个奇迹是魔鬼所为是毫无道理的。他们否认耶稣是在行上帝的工作，这违背了常识。

他们的指控不仅不合逻辑，正如耶稣所指出的，还自相矛盾：“因为你们说我是靠着别西卜赶鬼。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路11:18-19）。

显然，犹太社区中还有其他拥有驱鬼能力的人。人们普遍认为，宗教领袖施行驱魔时，正是上帝通过他行事的标志。然而批评者对耶稣的评价却非如此。当他赶鬼时，他们声称这是魔鬼的作为。这种说法前后矛盾——若说耶稣是为魔鬼效力，那么他们理应对自己的驱魔者也持同样观点。可他们向来相信驱魔是上帝的工作。因此耶稣揭露了他们的矛盾：否认他的能力来自上帝，等于否定了他们自己判断真理的基本原则。

这些对耶稣的攻击既不合逻辑又自相矛盾。但归根结底，任何否认上帝作为的企图都是不合逻辑且自相矛盾的。既然上帝是我们的造物主，我们甚至无法用他赐予我们的理性思维来否定他的存在。我们

紧握拳头相他抗议，紧握的还是他所奇妙创造的双手。任何对我们造物主的攻击都是自我驳斥的，因为在攻击时，我们只能使用（或更准确地说，滥用）他赐予我们的恩赐。

这种矛盾的另一个例证是人们诅咒的方式。那些常否认上帝与日常生活有关的人，愤怒时却会呼喊他的名。他们是否相信上帝拥有诅咒的力量？若不信，为何又以这种方式与他对话？妄称上帝之名无意间暴露了拒绝耶稣基督的逻辑矛盾。

更强救主的一根指头

那么耶稣是如何做到的？若他并非为魔鬼效力，驱魔的力量从何而来？耶稣说：“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路11:20）换言之，事实与人们的指控完全相反——他们声称耶稣藉撒旦之力行事，实则他正在执行上帝的旨意。

具体而言，耶稣是藉着“神的指头”行这事的。这一表达方式源自出埃及记，当时法老的术士用它来描述他们在埃及所遭受的致命灾祸之一（见出 8:19）。埃及人被神的指头所触动。但在马太福音中，耶稣使用了一个稍有不同的表述。他说：“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太 12:28；强调为后加）。因此，“神的指头”指的是“神的灵”。耶稣是藉着圣灵的大能行这言语的奇迹。正如亚历山大的西里尔所解释的：“子被称为神父的手和臂膀，因为父藉着子行万事，子同样藉着灵行事。正如指头与手相连，是它本性的一部分……圣灵也是如此……与子合而为一……子藉着灵行一切事。”⁴

人们曾祈求一个征兆，但眼前这一幕本应足够作为征兆。他们刚刚亲眼见证了上帝圣灵之力的直接显现——一个被上帝之指触碰的人，

4.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93.

结果从魔鬼手中被解救出来。耶稣开始行使他对撒旦的王权统治。这清楚地表明上帝的国度正通过基督降临。

为了进一步解释他的作为，耶稣用一个近乎比喻的例证说明：“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赃。”（路11:21-22）

这里的壮士显然是指撒旦。耶稣将他描绘成一个富有的王子，安逸地住在设防的宫殿里，周围堆满财宝。他如此强大，以至于他的堡垒似乎坚不可摧。这是对魔鬼统治迷失罪人的可怕写照。宫殿里的财物就是那些仍被罪束缚的灵魂，撒旦宣称这些灵魂是他的财产，尚未从他的统治中被解救出来。任何怀疑撒旦有此能力的人只需看看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魔鬼总在进行他的邪恶工作，像一个贪婪的守财奴看守他的财宝一样，他想牢牢抓住他费尽心思得来的一切。这意味着“罪人的心必须被风暴卷走，如果它要被夺取的话，因为没有任何希望可以出其不意地抓住那恶灵。”⁵

或许你甚至能从自己的灵性状态中窥见撒旦的力量。若你尚未被上帝圣灵的手指触动，那么无论你是否意识到，你仍处于魔鬼的掌控之下。尽管你竭尽全力，凭自身力量永远无法挣脱他的宫殿，因为他始终看守着你的灵魂。

赞美上帝，有一位比撒旦更强大的存在。此处耶稣描述了一位更强——他攻入魔鬼的宫殿，推翻其守卫，剥去他的盔甲，并夺回撒旦曾据为己有的财物。随着我们继续阅读福音书的故事，发现耶稣正是那位通过受难击败魔鬼的至强者。当耶稣为我们的罪孽承受苦难时，他正在解除魔鬼的武装，使其公开蒙羞（参西2:13-15）。圣经记载耶稣之死是为了“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4-15；参约—3:8）。

5. Charles H. Spurgeon, “The Strong One Driven Out by a Stronger One,”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1865; reprin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0), 76.

圣经进一步指出，耶稣藉着复活击败了魔鬼，从而将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使26:18）。正是通过十字架与空坟墓，耶稣驱逐了撒但并拯救了他的子民。

耶稣的力量远超撒但，以致其抵抗全然徒劳。尽管魔鬼看似强大，但在基督里上帝的至高权能面前完全不堪一击。中国共产党的一名秘书方天才曾亲身见证这一大能。方企图剿灭河南省大型基督教团体的领导层，尤其想杀害著名牧师兼布道家李天恩。不料他突然失势入狱，在上帝的安排下竟与李天恩——他原本计划处决的对象——关押在同一间死囚牢房：

“你是李天恩吗？”方跪倒在牢房地上颤抖着问道。李天恩承认了身份。

“天上的神啊，你是何等大能！”方惊叹道，接着又说，

“我曾三次准备处决你，但你所信的耶稣保护了你。马克思没能拯救我。现在我相信你所传的福音是真实的。”⁶

与耶稣同行，还是与他为敌？

你相信福音的真实性吗？你见过耶稣基督的大能吗？你是否信赖他为救赎你而受死复活？当我们与耶稣基督相遇时，必须做出选择：要么相信他的神圣权能，接受他作救主和生命的主；要么继续与魔鬼同行。没有中间道路——我们必须选边站。这正是耶稣通过“壮士与更强者的”比喻所阐明的应用：“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11:23）

这听起来可能像是对福音书中早前某段话的否定，当时耶稣对门徒说：“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路9:50）。然而，那是在一个截然不同的语境下。此处

6.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3), 70.

区别正如莱尔所解释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的主谈论的是一个真正为基督工作、对抗魔鬼并行善的人，尽管方式可能不够明智……他与我们对抗的是同一个敌人，因此他是站在我们这边的。而在当前讨论的情况下，我们的主指的是那些拒绝加入他、不愿成为他们徒的人。”⁷

这是每个人都必须做出的选择：我要支持耶稣基督，还是反对他？许多人宁愿不必选择。我们在路加福音 11 章中看到这种现象。有些目睹耶稣驱鬼的人认为他是在为魔鬼工作。这些人公开明确地反对他；另一些人则不知该如何判断。他们反对魔鬼和残疾，自然不愿指控耶稣是魔鬼的同伙。他们甚至愿意接受他可能是基督的可能性。然而，他们不愿做出坚定承诺或采取强硬立场。

今日我们所见亦是如此。大多数人并不认为自己反对耶稣基督，却也未全然拥护他。他们愿意保持距离地敬仰耶稣，只要他不对他们的顺服提出过多要求。这种现象甚至在教会中也存在——人们周日礼拜，其余时间便回归世俗生活。但耶稣警告我们不可脚踏两条船。与他同行没有中间地带。他说：“看哪，你若不全然归我，实则就是敌对我。”

不存在中立立场。我们要么归向基督及其国度，要么就是与他为敌。若选择归向他，我们就当参与他聚集灵魂归于上帝的伟大事工。但若与他为敌，我们只会使人远离真道，将他们驱散至撒旦那边。此刻你是站在耶稣这边，还是与他对立？莱尔曾写道：“让这成为我们心中坚定不移的信念。我们若真要事奉基督，就当全心全意。绝不可有保留、妥协或三心二意。”⁸

清洁的不够干净

若毫不保留地跟随基督，我们将陷入严重的属灵危机。这正是耶稣在结尾比喻中

7. Ryle, *Luke*, 2:28.

8. *Ibid.*, 2:25.

关于离开后又回来的污鬼：“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路11:24-26）这段神秘的经文揭开了看不见的灵界真相。

它告诉我们，魔鬼可以进入人体、离开人体，之后又返回。

它表明魔鬼是不得安息的受造物，有时会在旷野游荡，但始终在寻找栖身之所。更进一步说，它们试图在人的灵魂中找到这个家，在某些情况下，一个人可能被多个鬼附身。

耶稣为何在此谈论这些事？显然，被鬼附身的主题与他刚行的神迹存在某种关联。但他试图教导我们什么实际功课呢？简而言之：唯有当基督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时，我们才能免受撒旦侵害。事实上，若我们仅凭自我努力进行个人改革，却缺乏上帝圣灵的拯救工作，最终境况会比从前更糟。

耶稣描述了一个经历鬼魔离去却未得完全拯救的人。那游荡的邪灵出于自身缘由主动离开，并非被耶稣基督的大能驱逐。邪灵离去后，此人得以整顿内心。因不再直接被鬼魔掌控，他实现了某种道德上的恢复。但他从未邀请更强者掌管灵魂——撒旦虽离去，圣灵却未进驻。这人清扫了灵魂，却未求上帝洁净；他得到部分改良，却未被彻底更新。所以当污鬼决定回归时，那座即便整洁却无人居住的‘房屋’依然门户洞开。发现仍可占据后，那鬼魔竟招来七个更邪恶的同伴吞噬此人灵魂。正如查尔斯·司布真所言，这是‘暂时改良，终堕至恶深渊’之人。⁹

9. Spurgeon, “Strong One,” 74.

倘若撒旦在我们的灵魂中安家，那对我们将是何等可怕！然而，这正是当我们试图通过自己的宗教努力进行道德提升时会发生的事。迈克尔·威尔科克指出，耶稣揭示了“驱逐邪恶势力——无论通过何种手段——若没有相应的良善力量进来把守门户、阻止其回归，是多么徒劳（甚至危险）。这永远是真理，无论人们是通过驱魔还是纯粹的决心来试图摆脱内心的邪恶。”¹⁰ 起初，当我们试图自我改革时，可能看似有所进步。我们以为自己在灵性上正在康复。但除非我们将信心寄托于耶稣基督，否则他的灵就不会住在我们里面。圣灵居住之处，邪灵无法进入；但若没有圣灵，就无人能抵挡魔鬼的入侵。迟早，所有旧的恶魔都会卷土重来，正如耶稣所言，我们的景况会比先前更糟（路11:26；参彼后2:20-22）。

我们不是站在耶稣这边，就是与他为敌。若我们属于他，他的灵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灵魂便有保障。但若不属耶稣，终有一日撒旦会来占据。莱尔写道：“唯有彻底的基督教信仰才能带来安全，……房子不仅要打扫干净……；还必须引入新的住客……外在生活不仅要用宗教形式装点；内在之人必须经历活泼信仰的力量。不仅要赶出魔鬼；圣灵必须取而代之。基督必须藉着信住在我们心里。”¹¹

看看满足于任何宗教变革有多么危险未达上帝之灵彻底转变的宗教变革是何等危险。道德改良若无属灵重生，甚至会导致恶魔辖制。那些试图更努力活得好一点的人需要明白：这永远无效。为了经历真实且持久的属灵改变，我们需要比个人建议、自助计划或康复小组更深刻的东西。甚至连驱赶恶魔都不足够。我们需要的正是圣灵的內住，耶稣曾应许天父会将圣灵赐给凡祈求的人（见路11:13）。我们需要祈求那位更强者优先赐予我们圣灵超自然的、改变生命的恩典，唯有这圣灵

10.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28.

11. Ryle, *Luke*, 2:26.

能将我们的淫欲转化为纯洁，忧虑转化为信任，贪婪转化为知足，愤怒转化为忍耐，褻渎转化为平安，癮癖转化为为上帝荣耀而无私的热忱。

心灵之中不容真空，亦不可共有产权。非耶稣即魔鬼。亚伯拉罕·林肯在著名的“分裂之家”演说中说道：“我不期望联邦解体——我不期望这个家崩塌——但我确实期望它不再分裂。它要么完全成为一体，要么彻底走向分裂。””此言于人类灵魂亦然。无论我们时常感到多么矛盾，终将也必须成为全然一体或彻底对立。既然如此，你可愿全然归向耶稣？

48

代代有用的神迹

路加福音

11:27-36

“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路加福音 11:29 – 30）



学术界震惊地获悉安东尼·弗卢决定信仰上帝。五十多年来，这位博学的英国哲学家一直是基督教直言不讳的批评者——

弗卢曾是全球最著名的无神论者之一，作为无神论者，他认为“举证责任在有神论者身上，因为无神论是初步看来更合理的立场。”¹因此，除非上帝提供更多证据，他才会相信其存在。

后来安东尼·弗卢改变了想法。令哲学界同僚震惊的是，他在圣诞节前夕宣布，经过深思熟虑，确实存在足够证据证明上帝的存在。弗卢在福音派哲学学会期刊 *Philosophia Christi* 中表示，

1. Antony Flew, *A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New York: St. Martin's, 1979), 28.

代代有用的神迹

“在我看来，一个兼具力量与智慧的上帝存在的理由，如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充分。”²

弗卢放弃无神论的消息令人欣慰。然而，他仅转变为有神论者，而非基督徒。尽管弗卢表示对神圣启示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但他也坦言自己并不信奉圣经中的上帝或耶稣基督的福音。可以推测，他仍在寻求更多证据。

路加福音中就有这样的人——他们信仰上帝，却仍在斟酌对耶稣的态度。有人选择追随他，成为门徒；也有人认定他属魔鬼，断然拒绝；但还有一类人持续寻求更多证据。即便目睹耶稣行神迹，他们仍“求从天上来的神迹”（路11:16）。疑虑使他们的信仰悬而未决。在信耶稣之前，他们要求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他是上帝之子。他会向他们展示怎样的征兆呢？

谁是真正蒙福之人？

在揭晓答案之前，我们需要先听听耶稣如何回应一位想要赞美他的妇人。耶稣刚赶出一个鬼，有人声称他是靠着撒但的力量行这神迹，还有人要求他从天上显个更明显的征兆。耶稣回答说，他服侍的是上帝而非魔鬼，并警告众人：若不与他同心，就是与他为敌。

当时有位妇人将这一切听在耳中。她聆听耶稣时，心中充满敬仰，暗自感叹：“真希望我有这样的儿子！他的母亲该多么自豪啊！”忽然她高声喊道：“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有福了！”（路11:27）——这典型的母亲式赞美！这位妇人通过祝福耶稣的母亲来赞美他，或许反映了古代观念中女性因诞育杰出儿子而显伟大的思想。但耶稣立刻回答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11:28）

2. Antony Flew, *Philosophia Christi*, as quoted by David Roach in “Famed atheist sees evidence for God, cites recent discoveries,” *BPNews*, Dec. 13, 2004.

耶稣说这话时，与其说是在反驳那妇人，不如说是通过对比来纠正她。她的话就其本身而言是正确的——耶稣的母亲确实是蒙福的。马利亚自己在第1章初次得知将生下圣子时就说过：“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路1:48）。路加福音11章中的妇人是最早这样宣称的人之一，但她却可能错失了真正的信息。尽管马利亚以母乳哺育耶稣是极大的福分，但聆听并遵行上帝的话语是更大的福分。这福分属于所有人，无论他们是否与名人有关联。

马利亚本人就是个好榜样。有些人试图在敬拜中尊崇马利亚，这是罗马天主教会做法，他们教导说马利亚具有永恒的母性、她在引领人归向上帝方面做着拯救的工作，并且敬拜她是基督教崇拜的内在要求³。以这种方式敬拜马利亚是错误的，因为唯有上帝配得我们的敬拜。但像其他敬虔妇女一样，马利亚可以被效法。耶稣说：“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路11:28），这正是马利亚所做的。当上帝呼召她成为弥赛亚的母亲时，她相信上帝的应许，并凭信心行动。

因此，蒙福的并非马利亚这个人本身，而是她对基督的信靠及对上帝话语的顺服。马利亚不应成为我们赞美的对象，而应是我们信心的榜样。归根结底，她与耶稣最重要的关系不是母亲与儿子的血缘纽带，而是罪人与救主、门徒与主的属灵联结。正如奥古斯丁在论圣洁童贞的专著中所言：“马利亚因接受基督的信仰而蒙福，远胜于孕育基督的肉身。”⁴这份福分同样属于每一个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我们无需凭借血缘关系获得他的祝福，只需倾听并遵行他的话语。上帝所赐福的人，正是那些听道且行道之人。

3. 参见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2d ed.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997), 252 – 53.

4. Augustine, “Holy Virginit,”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95. 类似地，莱尔写道：“童贞女马利亚若让基督藉着信仰住在她心里，所得荣耀胜过作基督的母亲并用胸怀哺育他者”（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31）。

约拿的神迹

问题在于，有些人总想从上帝那里得到更多。他们不满足于聆听并相信话语，还要求看到另一个征兆来验证。这种态度在基督时代很普遍，但耶稣并未屈从其要求：“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耶稣开讲说：‘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路11:29）。

从某种意义上说，耶稣已通过许多征兆显明他作为上帝之子及世界救主的真实身份（如路5:17-26；9:37-43）。他所行的每个神迹——包括刚赶出的鬼——都是上帝国度的征兆。人们不需要更多征兆；他们需要的是相信已经领受的征兆。若连这些征兆都不信，那还会相信什么征兆呢？大卫·古丁写道：“事实上，那些要求另一个征兆的人，即使看到再多征兆也不会信服。他们寻求征兆并非表明自己愿意相信——只要有足够证据——而是为他们拒绝相信已有充分证据的行为找借口。”⁵这对那些声称“只要上帝给我征兆，我就信耶稣”的人是个警告。上帝并未承诺会给我们征兆。因此，与其寻找征兆，我们更应相信他已宣告的话语。

然而有一个例外。耶稣告诉众人，他将给他们一个关于他救恩的最后征兆，他称之为“约拿的记号”（路11:29）：

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路11:30-32）

5.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27.

要理解耶稣关于约拿和尼尼微的论述——更不用说所罗门和南方女王了——我们需要了解旧约。约拿是上帝呼召去向尼尼微异教徒传道的先知。在罪恶的反叛中，约拿为自己买了一张单程船票驶向相反方向，但上帝派一条大鱼将他活活吞下。在水下三天后，先知悔改了，大鱼又将他吐回岸上。这一次约拿确实去了尼尼微，他警告人们审判即将来临，然后目睹他们为自己的罪悔改。

当耶稣审视约拿的事工时，他看到了与自己救赎工作的关联。正如约拿是尼尼微人的一个神迹，耶稣也将成为他那个世代的一个神迹。但究竟是什么样的关联？是他作为先知的事工？是他对审判的宣讲？还是他呼召人悔改？这些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但还有更深层次的含义。神迹是超自然的事物，严格来说，耶稣的讲道本身并无超自然之处。此外，当耶稣谈及这个神迹时，他明确指向未来将要发生的事，而不仅仅是他当时作为传道者的事工。那么这个神迹究竟指什么？

路加并未明确提及，但约拿的事工中确实存在一个神迹：一个象征复活的神迹。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在马太福音中，耶稣在谈论“先知约拿的神迹”后继续说道：“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12:40）。耶稣在此指向自己的受死、埋葬与从死里复活。正如约拿被埋葬在深海之腹，耶稣也将被埋葬三日而后复活。约拿的神迹正是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

上帝已赐予我们同样的神迹。上帝做了什么来引导我们认识福音的真理？我们如何知道耶稣为我们活出了完美的一生？如何确知上帝已接纳基督为我们罪孽献上的祭？如何确信耶稣拥有永恒生命的权能？如何确知我们将得永生？每个问题的答案都是：上帝已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甚至连安东尼·弗卢似乎也承认，复活是超越时空的神迹。他说：“关于复活的证据，比其他任何宗教中所宣称的神迹

证据都更充分。我认为，无论在质量还是数量上，它都与为大多数其他所谓神迹事件的发生所提供的证据有着显著差异。”⁶

换一种方式来说，上帝赐予我们的记号就是福音。福音简而言之就是通过耶稣基督的受难与复活带来的救赎好消息。这是上帝赐予所有世代的记号：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与他从空坟墓的复活。这记号就是耶稣自己，死而复生。这是那种能给予苛求的怀疑者无可辩驳证据的记号吗？不，但它依然是一个记号，一个真实的记号，指向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救赎。若我们相信这记号，就必得救。

非洲女王

凡相信耶稣死而复生的人都将继承永生。但我们必须相信！耶稣用旧约中的两个例子来证明这一点：一个是约拿的例子，我们稍后会回到这个话题；另一个是所罗门与示巴女王的故事。

所罗门王因其惊人的财富和非凡的智慧而闻名于世，至今仍为人称道。一位非洲女王听闻这位著名君王的事迹后，决意亲自一探究竟。于是她带着满载珍宝的商队从非洲远赴以色列。在那里，她考验了国王的智慧，参观了王宫的宝库，并在所罗门为上帝建造的圣殿中敬拜。所见所闻令她震撼不已，她对所罗门王说：“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我所听见的风声。……耶和華——你的神是应当称颂的！他喜悦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国位。”（王上10:7,9）

这位女子怀着对真理的强烈渴望，不辞辛劳、不惜代价地求证所闻是否属实。路加福音记载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路11:31）。正因她真诚寻求真理，最终得偿所愿。

这与基督时代的人们形成多么鲜明的对比！他们面前站着一位比黄金所罗门王更伟大的人物：耶稣基督，

6. Flew, 引自 Roach, “Famed atheist.”

即智慧的化身，也是万王之王。所罗门虽以财富与智慧著称，但耶稣的伟大远超其上——且他以全然谦卑之姿，毫不讳言这一点。他的国度遍及寰宇，他的财富是宇宙的荣光，“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2:3）。正如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所言，耶稣基督是“一切道德与属灵真理的完美百科全书”。⁷然而当时的人们却不愿费心认他为救主与主宰。耶稣就亲临以色列与他们同在，他们无需远行便能寻见他。他们本有充分机会认识耶稣就是基督——只需信即可。但他们非但不信，反而要求再显神迹。

在最后的审判台前，示巴女王将站起来，因这些人的不信而定他们的罪。正如耶稣所说，她“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路11:31）。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那位外邦女子！——为见一位逊色的王所付出的努力远超他们。

示巴女王会如何评价我们？我们同样被赐予了认识道成肉身之上帝智慧的一切机会。我们读过他的话语，听过他的福音。但我们可曾费心研读这些事并确知它们？我们是否愿意追寻耶稣，直到在他里面找到救恩？

若我们不信耶稣，示巴女王将非唯一指证我们的见证人。耶稣引用的旧约另一个例子是先知约拿。耶稣关注的不仅是约拿在海鱼腹中的三日，更是尼尼微人对他事工的反应。他们相信了复活先知的福音。当他警告他们审判将至时，他们信其信息，悔罪得救。

耶稣渴望对他同时代的人说同样的话。当他们目睹他的死亡与复活——约拿福音的征兆时，他希望他们能信靠他以获得救赎。毕竟，那些尼尼微的异教徒曾听从了一个从海中归来之人的话。当上帝的子民以色列看见一个人从死里复活时，又会作何反应？人们或许期待他们会听从他的话语，但

7. Alexander Maclaren, *The Epistles of St. Paul to th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The Exposition Bible* (New York: A. C. Armstrong, 1903), 166.

耶稣并不抱持希望。他说：“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路11:32）

听见耶稣说这话的人已得到一切相信的机会。他们面前站着比约拿更伟大的先知，比所罗门更伟大的君王。他们听过他讲道，目睹他受死又复活，但其中许多人仍不信。因此在最终的审判时，尼尼微人将因他们的不信而谴责他们。

尼尼微人会如何评价我们呢？上帝向我们启示的远比向他们更清晰。他们听到的仅是一位近乎彻底失败的先知所传讲的审判信息，而我们领受的却是上帝独生子亲自宣告的恩典福音。他们得到的唯一征兆是一个人被大鱼吞下又吐出，我们却被赐予一个人被死亡吞没又胜利复活的终极神迹。你相信这福音的记号吗？

在最终的审判日，我们将为自己对耶稣所做或未做之事承担责任。若我们已听闻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基督之福音，上帝必要求我们像尼尼微人那样悔改，像示巴女王那样信服。若我们接受耶稣，审判之日仍可站立得住；但若拒绝耶稣，上帝将永远弃绝我们。

身上的灯

在不信之中，我们常将问题归咎于自身之外。人们说：“是的，我愿意信上帝，只要他显个神迹给我看。”但耶稣所举的例子证明，这并非问题的本质。神迹早已存在，问题在于我们不愿相信。这也正是耶稣在对话结尾处那个精妙比喻的要旨：

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亮了，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

若是你全身光明，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

（路11:33–36）

在其他场合，耶稣用光比喻信徒对世界的见证——我们蒙召为基督发光。但此处并非如此用法。这段经文中，光指向耶稣本身。他并非隐匿于暗处，福音的烛火也未被埋藏地下。相反，耶稣在人类历史的公开舞台上完成了救赎之工，众目昭彰。他的言行皆闪耀着上帝荣耀的启示。至今，他的福音仍在全球公开传扬，如灯塔明光普照。亚历山大的西里尔说：“父赐下圣子作世人的灯，以神圣之光照明我们，救我们脱离撒旦的黑暗。”⁸正如耶稣亲言，他来是为“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路11:33）。

因此，若我们未能看见耶稣，并非因他不愿被看见。他的灯盏里光芒足够明亮。问题在于我们的双眼过于昏花，无法窥见他荣耀的恩典。此处耶稣将眼睛喻为身体的灯。换言之，眼睛是汇聚光明、为全身带来光照的器官，犹如灯盏照亮房间。清亮的眼睛能看见光，而昏花的眼睛则使身体处于黑暗中：

当眼睛健全端正且光明照耀时，它能使你充分利用光线——你能看清所处方位、如何行走及如何工作。但若眼睛出了毛病，即便沐浴在最强烈的光芒下，你也无法利用这光。此时你的整个身体仿佛被黑暗包裹，因你无法看清落脚行走之处、着手工作之位等等。因此在实际意义上，当你的眼睛“昏花”时，你便处于全然黑暗之中。⁹

8.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196.

9.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37–38.

灵性层面亦是如此。这个视觉比喻关乎属灵的洞察力。当灵魂之眼清澈时，我们便能看见耶稣基督的荣光在福音中闪耀。我们领悟到他确实是上帝的儿子、世人的救主。我们看见十字架与空坟墓——那永恒的记号。我们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复活赐给我们永生。基督的爱在我们心中明亮照耀，我们开始行走在他爱的光中。但若我们的属灵眼睛昏花——当它们被不肯悔改之罪的阴翳遮蔽，或被不断索求更多证据的怀疑心态蒙蔽时——我们就无法视耶稣为救主。问题并非不在于光不足够，仿佛上帝还需赐下更辉煌的征兆。不，上帝已在福音中赐下充足的光亮。问题在于我们看不见这光，因我们的心仍处在黑暗中。

这正是那些要求耶稣显神迹之人的问题所在。耶稣以明亮清晰的光芒照耀着他们，他们却视而不见。为推卸责任，他们指责他才是问题所在，而事实上问题始终源于他们内心的黑暗。耶稣通过这个比喻试图让他们明白，属灵的眼光被不信的乌云遮蔽了。他们“仍活在黑暗中，不承认也不接受他为弥赛亚，原因不在于他救赎启示之光被隐藏，而应归咎于他们自己内心的邪恶。”¹⁰

因此耶稣警告他们说：“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路11:35）。这个警告是针对那些对耶稣有所了解却尚未接受他为救主和上帝的宗教人士。他们常在教堂某处敬拜，自以为看见了光。但那真是福音之光吗？他们信上帝的话语吗？他们信靠那位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救主吗？若非如此，就连他们本应用来辨识属灵真理的眼睛，也在阻挡救赎之光。这是何等可悲的境况！

若我们灵命中有黑暗，这绝非福音之光的问题——因这光以全备的荣耀与能力照耀。乃是人内在错误的本性——不信、世俗之心及其他罪——阻挡了基督之光照亮并更新其生命。何等可悲的是

10. Geldenhuys, *Luke*, 337.

如此多的人在黑暗中挣扎，而福音之光始终存在，足以照亮他们生命的一切，使之明亮而美好！一旦人凭信心向基督敞开生命，他荣耀的光芒便会倾泻而入。¹¹

每当我想到与这种属灵黑暗搏斗的境况，就不禁想起我的姐夫——一位因细菌性脑膜炎失明的飞行员。他的眼球完好，但视神经受损导致失明。他看不见了。虽然悲哀，但这并非绝境，因为在复活之日他将重见光明。然而那些仍行走在属灵黑暗中、尚未摆脱罪之盲目的人呢？他们有何盼望？

我们需要的并非其他神迹，而是辨识上帝已赐之兆的属灵慧眼：为罪人受死、又凭生命大能复活的耶稣基督。藉着祈求圣灵降临、开启心眼，我们就能看见耶稣。耶稣应许凡求告者必得圣灵恩赐。圣灵的工作就是将耶稣基督的真光显明在我们信心的眼中，使我们得见上帝的荣耀。“若是你全身光明”——耶稣论及圣灵这职事时说——“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路11:36）。

这是上帝荣耀的应许：当圣灵开启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见他救恩的全然光辉时，耶稣的光将照亮我们生命中所有黑暗的角落，直到永恒之日的黎明破晓，黑暗的阴影被驱散，万物皆成光明。

11. Geldenhuys, *Luke*, 339.

49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路加福音

11:37-44

“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路加福音 11:43-44)~~



二十一世纪教会面临的最大危险是什么？是世俗对圣经真理的敌意吗？是伊斯兰教及其他错误宗教的传播吗？还是后福音派神学的教义谬误？

这些都是严重的威胁，但根据耶稣在福音书中的教导，最致命的危险或许来自那些神学渊博、宗教活动积极、道德保守却心远离上帝的人。对真正敬虔的生命而言，没有什么比属灵的伪善更具毁灭性。

桌边谈话

伪善是耶稣在一次晚餐谈话中的重要主题。当时人们不断要求耶稣显神迹，但耶稣却

说他自己是他们将得到的唯一征兆，因为他在十字架上死去，又复活了。人们真正需要的不是其他征兆，而是对相信上帝在他的话语和他儿子身上所说的话的信心。耶稣在福音中给了人们充足的光明，但他们因罪而有的盲目让他们被蒙在鼓里。

谈话期间，耶稣接到一个晚餐邀请：“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耶稣就进去坐席”（路11:37）。这对耶稣来说是家常便饭。我们经常看到他与人同席共餐，并直面他们宣扬他的福音主张。这是我们应当效法的好榜样。我们应当与各类人群友好相处，抓住一切机会建立关系，包括那些不认识基督的人。但我们必须始终确保将他们引向上帝。遗憾的是，基督徒们常常接受这类晚餐邀请，却未能充分利用其属灵益处。

这次特别的场合中，耶稣正在一位法利赛人的家中用餐那人想多听听他的教诲。法利赛人“当时享有极高的声誉。最致力于试图过一种讨上帝喜悦的生活的人就是法利赛人。他们品行端正，恪守上帝的律法。他们在神学上持保守立场，捍卫信仰。事实上，他们普遍被视为以色列中最圣洁的人，对个人敬虔表现出最显著的关切。

因此，人们或许会认为法利赛人正是耶稣所喜爱的那类人。然而甚至在众人动筷之前，耶稣就冒犯了宴请他的主人——这可能是故意的。路加记载道：“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

（路11:38）这位主人震惊不已——简直难以置信！——耶稣竟不洗手就吃饭。

要理解为何此举在当时被视为失礼，需知法利赛人确实相信“洁净近乎敬虔”。对他们而言，问题不在于个人卫生，而在于礼仪上的洁净。因此用餐前，他们会“让人倒水在手上，以洗去与罪恶世界接触所沾染的污秽。”¹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03.

有些法利赛人将这种洁净观念推向极端，在用餐前及其他场合进行繁复的净化仪式。以下这段引自《密西拿》的引文清晰地展现了法利赛人所谓“饭前洗手”的具体含义：

双手易受不洁之物沾染，洁净范围需至手腕。若有人初次倒水至手腕，二次倒水超过手腕，而水流回手上，则手为洁净；但若两次倒水皆超过手腕且水流回手上，手仍为不洁。若初次仅冲洗一只手，后醒悟又冲洗该手，则此手洁净。若以水冲洗一只手后擦拭另一只手，则后者变为不洁；但若擦拭头部或墙壁，则仍保持洁净。²

鉴于如此具体的规条，我们不难想象当耶稣完全不洗手时，法利赛人作何感想。他的反应就如同新娘的母亲看到女儿穿着短裤和人字拖走上红毯，或是英国女王被满身油污的机械师触碰龙体时的震惊——这在法利赛人家是绝对不被允许的。

必须明白，耶稣的行为在道德上并无过错。他触犯的只是人为制定的宗教行为规范。法利赛人拥有成百上千条这类圣经之外的规条，他们相信这些是上帝在西奈山赐予摩西，后经口传延续下来的。他们更认为违反其中任何一条都是对圣洁的严重亵渎。这正是耶稣引发争议的原因。但上帝的律法从未规定饭前必须洗手，这纯属灵性层面的无关紧要之事。理解这一点对后续所有论述至关重要。法利赛人自有一套是非标准，却早已远超上帝话语的范畴。

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学会区分上帝的律法与我们个人的偏好。我们可能有各种各样的观点——

2. Yadayim 2.3, as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22.

关于人们应当穿什么、吃什么、如何管理家庭、如何花钱、在事工中应有何优先事项或应采取何种政治立场等问题的意见。其中一些意见可能被强烈坚持。我们甚至可能认为自己的观点有充分的属灵理由。法利赛人当然也有属灵理由认为耶稣应该洗手。但我们是否恰当地区分了上帝的命令与我们自己的行为准则？当我们感到被冒犯时，需确保那只是上帝真正视为冒犯之事，而非基于我们个人观点的说教。

伪善的心

感到被冒犯不一定是圣洁的标志，往往反而是不成熟甚至虚伪的表现。此处情况显然如此。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当耶稣揭示法利赛人内心的真实状况时，暴露了自以为义的罪。或许圣灵会借耶稣的话来揭露我们心中同样的罪恶之灵，带领我们悔改。自省能通过剔除虚伪心灵的毒素来促进灵性健康。莱尔曾说：

容我劝诫每一位基督的真仆人：要时常在上帝面前认真而仔细地省察己心。这种操练在任何时候都大有裨益，在当今时代尤为必要。当伦敦大瘟疫肆虐至顶峰时，人们以从未有过的警觉关注身体出现的细微症状——健康时毫不在意的零星疹点，当瘟疫接连击垮家庭时却成了密切关注的焦点！我们更应以加倍的警醒看守己心，要花更多时间默想、自省与反思。这是个匆忙喧嚣的时代；若要避免跌倒，就必须常常抽时间与上帝独处。³

耶稣提出了四点具体批判，能帮助我们察觉自以为义的最初征兆。我何时成了伪君子？当我更在意表面而非内心的敬虔时，我就成了伪君子。

3. J. C. Ryle, *Churches Beware!*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1998), 76 – 77.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耶稣对请他的人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路11:39）。

此处耶稣将法利赛人的用餐礼仪与其真实的灵性光景作了对比。法利赛人就餐时，会一丝不苟地遵循擦拭杯碟的外在仪式。但试想若有人只清洁器皿外部却从不清理内部，该有多么令人作呕。我常在写作的桌边放一个水杯，有时外出旅行会忘记清空，归来时杯中已滋长异物。每逢此时我二话不说，必会内外彻底清洗。

这个比喻适用于属灵生命。有些人认为只要外表行为端正即可，内心如何无关紧要。法利赛人正是如此——对他们而言，真正重要的是可被观察到的行为，即他人能看见的那部分属灵生活。因此他们严格遵循敬虔行为的外在规范：参加公开崇拜、夸张地表演祷告、刻意让人知晓自己的施舍。这些外在仪式，正是他们在擦拭杯盘的外面。

他们内心究竟如何？耶稣说他们污秽不堪！如同一杯恶臭液体中的渣滓，他们满心贪婪与邪恶。他们自认为圣洁，旁人也如此看待。但他们实则如以赛亚所预言的百姓：“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赛29:13）。法利赛人只是在维持宗教表象：“他们一丝不苟地按仪式洁净杯盘以去除礼仪上的玷污，这让他们自以为达到了高度的圣洁，然而与此同时，他们对充斥内心的贪婪与邪恶这些更为严重的道德污秽却几乎无动于衷。”⁴ 这些人或许双手洁净，内心却肮脏不洁。

这是愚昧的，耶稣直言不讳：“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吗？”（路11:40）。换言之，内在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31–32.

与外在对于上帝来说同等重要。灵魂与身体同等重要，因为二者皆为上帝所造。因此上帝对内在的关注绝不亚于外在。我们是谁比我们做什么更重要。正如上帝对先知撒母耳所言：“人是看外貌；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16:7）。

你的内在如何？你的内在是否如你希望他人认为的外在那样美好？若否，你外显的基督教信仰与内在的虚伪之间差距有多大？或许你待人彬彬有礼，内心却充满刻薄念头；或许你从不（或几乎从不）口出恶言，但内心独白却脏话连篇；或许你抗拒婚外性行为，却暗自沉溺于禁忌的欲望；或许你花更多时间谈论代祷事项而非真正祷告；或许你声称相信上帝的作为，内心却充满愤懑怨恨。又或许你隐藏着其他自知会导致堕落的罪。但无论何种隐秘的罪潜伏内心，须知外在顺服而没有内在敬虔，正是虚伪的本质。

伪善有祸了

我何时还是个伪君子？当我更关心自己的小规矩，而非上帝眼中更重要的大事时，我便是伪君子。耶稣说：“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路11:42）。当耶稣向法利赛人宣告这祸——三祸中的第一祸——他并非在威胁，而是在表达痛心。

“祸”即“哀哉！”此处是对法利赛人可悲境况的哀叹，他们拘泥小节，却全然忽略了真正重要之事。

如果说有什么比洗手更让法利赛人热衷的，那就是十一奉献。十一奉献是上帝的诫命。根据旧约律法（如民18:21-24），盟约子民需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献上，以支持神殿的敬拜与事工。但法利赛人将此诫命推向极端，连最小棵的香草也要精确割取十分之一。这成了他们群体的鲜明特征。他们非但没有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对上帝的奉献仅凭粗略估算而不在乎稍微多给的部分，却将供品计算到小数点后最后一位。

法利赛人在沉迷于繁复计算的过程中，早已丧失了慷慨奉献给上帝的喜乐。然而，问题远不止于此。他们不仅在律法的一处细枝末节上过度拘泥，同时却完全忽视了更根本的顺服原则——既不爱上帝，也未通过行公义来爱邻舍。正如莱尔所阐释的：“他们对礼仪律中的琐碎细节极端苛刻，却对待人最基本的公义和爱上帝的首要原则全然漠视。”⁵ 法利赛人既没有为弱者辩护，也未保护穷人、接待客旅、帮助寡妇、收养孤儿，或践行圣经所定义的任何公义之举（如赛 1:17）。当他们忙于恪守某条细小规条时，实则正在违背上帝最基本的诫命。

这正是伪善的核心：在一两处微不足道的遵规守矩上拘泥字句，同时却忽略对上帝更为重要的根本之事。切勿重蹈法利赛人本末倒置的覆辙。你是否至少将财产的 10% 奉献给上帝？但愿如此，因蒙恩的我们奉献至少不应少于律法时代子民的奉献。但行公义更为重要重要。我们如何运用金钱是对我们敬虔的一种考验，但更好的考验是我们如何对待有需要的人。谁是那个你正在保护的软弱者，你正在帮助的穷人，你正在欢迎的陌生人，以及你正接纳进入上帝家中的孩子？只打开钱包而不敞开心扉，便是虚伪。

将小事与大事混淆并非耶稣谴责法利赛人的唯一原因。他还说：“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路 11:43）

法利赛人总在汲汲营营地争夺更高的地位。那些名声最显赫的人——那些双手保持洁净、十一奉献分毫不差的人——会在当地会堂获得优先座位。一个人的名声越好，坐的位置就越靠前，少数特权人士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45.

甚至面朝会众而坐。基督徒在许多殖民地教堂也沿袭类似做法，比如波士顿著名的老北教堂，前排的箱式长椅专为城里最显赫的人物预留。法利赛人定会钟爱这类座次安排。他们也热衷于在街头接受特别的尊崇问候。问候越繁复讲究越好。对他们而言，仅被当作朋友问候远远不够，而要以绅士学者、长老慈善家、神学博士、真敬虔的守护者、公义捍卫者等头衔被尊称。

这全是他们虚伪作态的一部分。如我们所见，法利赛人更在意外在表现而非内在敬虔。因此对他们而言，获得自认为应得的认可至关重要。这正是他们的动机，也让我们看清自身虚伪的另一征兆：当我渴求人们认可我的属灵成就时，我便是个伪君子。

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竞争的文化中，人们总在相互比较。谁拥有最新潮流？谁取得了最高分数？谁做出了最大财务奉献？谁赢得了最佳晋升机会？可悲的是，我们将这种心态带进了教会。我们希望人们注意到自己为上帝所做之事。即便声称不在乎认可，暗地里却因他人赞美而沾沾自喜。若在某项属灵操练上取得进步，便渴望人尽皆知。通过事工——尤其是与他人比较时——我们获得自我重要感。有时连我们请求代祷时坦承的困难，也成了博取同情的途径，只为彰显自己为上帝付出的艰辛。

当人们未能给予我们自认为应得的关注时，我们便心生怨恨。我们会说：“根本没人注意到我的付出！”“我和某某人一样有恩赐，理应获得同等事工地位。”“我不确定还值得继续做这些——我做了这么多工作，却从未得到任何认可。”

耶稣向我们展示了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他教导我们要忠心地服侍，甘居末位，将功劳归于他人，暗中奉献，耐心等候他安置我们于合宜之位，且不在意他人的评价。耶稣如此教导我们，因这正是他走过的道路——直至十字架。但有时我们更像法利赛人，渴望别人认可我们的成就。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这正是虚伪的核心所在。我们无法同时追求上帝的荣耀与自身的荣耀。

致命的伪善

最后的灾祸最令人痛心：“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路11:44）。这也是一种虚伪：当我内心灵性已死却无人知晓——或许连我自己都未察觉时，我便是个伪善者。

初中时我曾与惠顿学院的学生团体同游英格兰。我们在索尔兹伯里大教堂附近度过了一昼夜。当晚我们几个溜进教堂场地玩飞盘，很快就有当地居民用标准的英伦腔训斥我们。原来我们嬉戏的场所是片墓地，必须立即停止。环顾四周，才发现杂草丛中确实掩埋着几块古老的扁平墓碑。

倘若我们是以色列人，触碰这样未作标记的坟墓会使我们在礼仪上不洁整整一周。根据民数记的条例，凡触碰到坟墓的人就七天不洁净（参民 19:16）。

因着这些条例，以色列人通常都会小心地用石灰粉刷坟墓，好让人注意到并避开它们。但耶稣说法利赛人就像未标记的坟墓。这是个严厉的比喻——他们不仅内在污秽如脏杯，更是内在死亡如腐朽遗骸的匣子。苏格兰神学家托马斯·波士顿幼年时曾亲历此事：他的校舍位于教堂墓地，某次不慎跌入一座未封的坟茔：“我意外目睹棺木中尚未完全腐化的尸体，已呈稀薄灰浆状且发黑，这景象至今仍令我毛骨悚然……肉眼不可直视地恐怖。”⁶

波士顿在那可怕坟墓中看到的，是一幅灵性死亡的惨淡景象。这正是当我们仅以表面形式为上帝而活时内心的真实写照。

6. Thomas Boston, *Memoirs*,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the Late Rev. Thomas Boston of Ettrick*, ed. Samuel M' Millan, 12 vols. (London, 1853; reprint Wheaton, IL: Richard Owen Roberts, 1980), 12:14.

我们可能甚至不自知，但内心已然死去。他人或许同样无从察觉。就在我写下这段文字的那一周，一位著名的福音派领袖发现，他最信任的同工之一竟深陷一段持续多年的婚外情。这位男子的妻子不得不重新定义她的丈夫，他的孩子们不得不重新定义他们的父亲，而他的教会也不得不重新定义他们的牧师。多年来，他的心在虚伪中死去，如同一座无名的坟墓，却无人知晓。

然而，这还不是最糟的。通过使用无名坟墓这一意象，耶稣也在表明法利赛人对任何接触他们的人具有腐蚀性影响。由于他们以严格圣洁著称，人们效仿他们的属灵榜样。但非但未能导向圣洁，这反而会让人们接触到致命之物。很快，他们就会犯下与法利赛人同样的罪。多么讽刺！这些试图保持属灵洁净的人，实际上却是属灵污秽的源头。法利赛人的虚伪对他人的灵魂是致命的。

你可曾意识到自身的虚伪有多致命？外表竭力伪装成一种模样，内里却是另一番光景；拘泥于细枝末节，却错失宏旨要义；渴求更多认可——这些不仅会毒害你的灵命，更会殃及他人。纵使无人察觉，内里的腐朽仍在侵蚀你的家庭、友人与教会。肯特·休斯写道：“我们都不可避免地传递出真实自我。外表可以履行一切宗教仪轨，...但最终流露的仍是内在本质。周遭之人终将看穿矫饰、做作、优越感、愤怒、敌意、仇恨、猜忌、乖戾与内心的亵渎。我们在他人的灵魂上留下印记——或指向基督，或导向不信。”⁷

从内而外

耶稣何等痛心地看见法利赛人腐败的蔓延，正如他必为我们今日的虚伪而忧伤。他们可悲地以属灵成就自傲，又可悲地漠视上帝真正看重之事，这种可悲状态给周围人带来了灾难性影响。

7. Hughes, Luke, 2:27.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可悲的是，法利赛人本想做正确的事。然而尽管他们怀着良好动机，却成了以色列最危险的属灵群体。他们有祸了，我们这些在诸多方面与他们相似的人也有祸了。

这些人需要医治虚伪心灵的良药 —— 也是每个伪善者所需的 —— 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它能从内而外地改变我们。这正是人类宗教与上帝圣灵超然工作的本质区别。即便没有上帝，我们也能勉强做出些表面顺服的行为。我们可以更努力地活得稍好一点，这么做或许能蒙蔽他人，让他们以为我们很正直。但唯有上帝能赐我们敬虔之心。这新心源自耶稣基督的救赎大工 —— 基于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与从死里复活 —— 由圣灵所赐，他藉着信心让基督住在我们心里，此刻正从内而外地更新我们。

耶稣基督强有力的福音在人心中的运作，是治愈我们一切虚伪的良方。伪君子更在意外在表现而非内在敬虔，但福音赐予的新心会通过新生命自然流露。当然外在总需有些改变，但这些改变源自内在 —— 上帝在我们心中动工之处。使我们生命洁净的不是法利赛人所想的水洗外表，而是圣灵的内在洁净。

耶稣对法利赛人说：“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路11:41）。由于他当时正谈论杯盘，有人将“里面的”理解为食物饮料。与其清洗杯盘的外表，我们更需要将其中之物 —— 即可吃喝的东西 —— 施予穷人。

诚然如此。然而，耶稣此处所言属灵层面。我们首先需要献给上帝的，是内在的一切 —— 我们的心、魂、意与力。如此，我们向上帝献上的一切方能蒙他悦纳。莱尔曾说：“先献上内在之人的祭。将你的心、你的情感、你的意志献给上帝，作为你施予的首要大祭，而后你一切出于正直之心的行为，在上帝眼中皆为可悦纳的祭物与洁净的供物....

你们要先把自已献给主，然后他才会悦纳你们的礼物。”⁸

伪善者总希望人们不要发现他内心的真实面目。但信徒明白，内在发生的事远比外在表象重要得多。因此信徒会如约翰·加尔文那句著名祷告所言：“我将我的心献给你，主啊，立刻且真诚。”

福音也帮助我们分辨大事与小事，使我们能全心关注上帝最看重的事。当耶稣对法利赛人论及十一奉献时说：“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路11:42）。换言之，只要确保爱上帝并行公义，精确缴纳十一奉献并无不妥。这不是非此即彼，而是两者兼顾。即使像法利赛人那样流于琐碎极端，你们当然至少该献上十一奉献。但最重要的是要尽心爱上帝，并爱人如己。这种爱绝不会从你们罪恶的心里自发产生，唯有来自那位为你们罪孽舍命的救主。靠着他的恩典，我们才能真实地爱神爱人。

福音也帮助我们以上帝的眼光看待自己，以致他人的看法不再那么重要。伪善者总是渴望更多认可，但福音使我们确信，我们为上帝所做的一切本无任何功德。我们渴望以上帝的眼光看待自己：作为蒙赦免的罪人，在基督里被接纳。我们里面若有任何良善，都唯独出于上帝的恩典。我们不求人的称赞，只愿他们赞美他！一位传教士在前往中国时，以震撼的方式领悟了这个真理。他写道：

我曾与一位年迈的妇人同行，她躲避警方追捕多年，未经许可分发了数千本圣经。通过翻译交谈时，我得知为了家人安全，她每年只能与丈夫见一次面。这个世界可曾给这位祖母什么尊荣与盼望？我告诉她要把她英勇的故事带回美国。她礼貌地掩口轻笑

8. Ryle, Luke, 2:48 – 49.

当你的灵魂成了不显露的坟墓

摆了摆手。“哦，别告诉他们关于我的事，”她满怀希望地宣称，“告诉他们关于耶稣的事。”⁹

这就是福音的力量。它赐予你真正的属灵生命，使你不再内心死寂，而是奇妙地、充满活力地活着。它将你从外在宗教形式与虚伪虔诚的伪善中解救出来，让你能以一颗清洁纯净的心为耶稣而活。唯有这样的心才能将基督的生命传递给他人。

你准备好接受上帝所赐的新心了吗？此刻你就可以拥有它；只要你求问，它便属于你。若你已求得这颗新心，是否全然准备好让上帝按他的旨意，使之成为圣洁、纯净、清洁、真实而诚挚？让我们如莱尔所写的那样离开这段经文——

带着坚定的决心去警醒祷告，抵御宗教中的伪善。无论我们作为基督徒身处何种境况，总要真实、彻底、真诚且恳切。让我们憎恶一切……矫揉造作，以及在属上帝之事上的表演，因这些在基督眼中极为可憎。我们或许软弱、犯错、脆弱，与目标理想相去甚远。但无论如何，若我们宣称信靠基督，就当真实无伪。¹⁰

是的，让我们真实无伪。让我们真正活出在基督里被呼召成为的样式，从内到外全然一致。

9. Tom White, “Jesus—Our Gift of Hope,” *The Voice of the Martyrs* (Dec. 2004): 2.

10. Ryle, *Luke*, 2:47.

50

先知之血

路加福音

11:45-54

“所以 神用智慧*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路加福音 11:49 – 50)



耶稣从不犹豫去冒犯他人——尤其是那些属灵领袖——只要这能给他们带来属灵益处。在路加福音 11 章的结尾，我们看到他甚至不怕在他人家里冒犯他们。

一位法利赛人邀请耶稣到他家中用餐。耶稣因未洗手而立刻冒犯了此人——法利赛人视这种仪式性洁净为个人敬虔的必备之举。更糟的是，耶稣随后谴责法利赛人更注重外表而非内心的敬虔，并宣告了三重灾祸来斥责他们致命的虚伪。法利赛人对那些以他们为榜样的人产生了致命影响，他们需要开始诚实地面对上帝，承认自己内心的罪。

然而，耶稣所言也确实在个人层面冒犯了众人，且与文化习俗相悖。听闻此言时，人们想必被皮塔饼噎得不轻。事实上，席间有位男子试图暗示耶稣其言论已构成侮辱——包括他自己在内：“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你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路11:45）。此人或许以为一句告诫就能阻止耶稣继续发言。他当然不认为耶稣会故意冒犯像他这样虔诚正直、敬畏上帝的人！

若那位律法师果真如此设想，那你就大错特错了。某种程度上，这是他自找的——因为耶稣毫不迟疑地将屋内所有律法师挨个冒犯了个遍。或许他的话也会冒犯到我们，但若真如此，并非因耶稣不懂礼数，而是因他深知我们多么需要直面自身罪孽的深重。

律法师有祸了

在反驳那位律法师时，耶稣又宣告了三重灾祸：律法主义的灾祸、悖逆上帝之道而谋杀的灾祸，以及阻碍人们听闻福音的虚假教导之灾祸。耶稣将这些灾祸加诸先前对法利赛人所说的灾祸之上，揭示了本应作为以色列属灵领袖之人的可悲光景。

第一重灾祸针对律法主义：“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路11:46）。

要理解耶稣的话，首先需明确“律法师”的身份。他们并非代表委托人提起诉讼的人身伤害检察官，也非在法庭上做结案陈词的辩护律师，而是圣经学者与神学家。对当时的以色列人而言，旧约是上帝为日常生活制定的律法。为帮助人们遵行这律法，有些人毕生致力于解释和应用圣经。这些从事经文分析与解经的人就是律法师——他们是律法的教师。

那么，这些律法师与法利赛人之间的区别何在？“法利赛人”一词指的是一个宗教派别——几乎类似于当今的基督教派系——而“律法师”一词则指的是

职业身份。有些律法师是法利赛人，但并非全部，因为并非所有律法师都遵循法利赛人的习俗。也有些法利赛人本身就是律法师，他们是以研究圣经为业的学者。然而许多法利赛人从事其他行业，事实上他们多数是平信徒。

用现代情境类比，我们可以将法利赛人比作基要主义者，律法师比作神学院教授。显然，并非所有基要主义者都是神学院教授（他们大多以其他职业谋生），也并非所有神学院教授都是基要主义者（例如有些人持自由派立场）。但确实存在兼具双重身份者。这正是当时的状况——宴席间有些宾客是律法师，有些是法利赛人，还有些是隶属法利赛派的律法师。

每个群体都有其特有的罪。律法师的罪在于律法主义。耶稣说他们把沉重的担子压在人们身上。换言之，在解释和应用上帝的律法时，他们制定了各种繁琐的规则要求人们遵守——即“古人的传统”。例如，律法命令上帝的子民“当記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 20:8）。但究竟该如何遵守这条诫命？仅举一例，以下是律法师关于安息日携带物品的规定：人不可“用右手或左手、怀中或肩”携带物品。但可以“用手背、脚、嘴、肘部、耳朵、头发、倒置的钱包、钱包与衬衫之间、衬衫下摆、鞋子或凉鞋”携带物品。

1

表面上，这些规条旨在帮助人们遵守上帝的律法，但实际上它们对约民群体的属灵生命产生了有害影响。尽管律法师们自认为在教导人们上帝的旨意，实则是在上帝无谬的圣言之上添加了人类易错的条例。此举导致人们偏离了上帝真正希望他们聆听并践行的事。事实上，部分圣经学者认为——《密西拿》中有相关记载——文士的教导比圣经本身更重要，因为他们所要求的

1. Shabbath 10.3, quoted in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05–6.

更为清晰！² 因此，律法教师们非但没有维护律法，反而通过用其他事物取而代之，实际上在破坏律法。

这种思维方式导致人们开始遵从人的规条而非上帝的律法。他们被引导相信，这种律法主义的顺从对其得救是必要的。用一位古代注释者的话说，律法教师们制定了“许多烦琐琐碎的规条”，人们必须遵守这些规条“才能得救”。³ 这使人背负了人为宗教的重担。“这些规条条例如此复杂，”大卫·古丁写道，“以至于一个人需要成为高度专业化的律法教师才能知道自己是否违法；而认真遵守这些规条，则将道德和宗教责任变成了难以承受的重担。”⁴ 想象一下，若要对一本由国税局出版的研读圣经负责，你就能略知一二。对于任何普通人来说，要知晓律法教师们所要求的一切几乎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真正做到这些了。

更糟糕的是，这些律法教师对在重担下挣扎的人们毫无援手之意。他们连一根手指都不愿动去帮助人。非但没有施予更多恩典，反而不断增设律法条文，然后蔑视那些无法遵守的人。与此同时，他们自己却深谙所有法律漏洞，总能找到办法规避不想遵守的律法。这又像极了国税局的作风：越是精通法规，就越能少缴税。例如，一个熟稔法利赛派安息日规条的人，总能设法携带所需之物去往任何想去之处。

这些属灵领袖的恶劣榜样，是对牧师、长老及其他属灵权柄者的警示。我们不可用超越圣经明文教导的标准来要求人。这正是罗马天主教会的问题之一：它将人的传统拔高到神圣真理的地位。福音派教会中许多按部就班的灵命提升方法也存在同样问题。人们不是凭着信心生活并顺服圣经原则，而是盲从

2. Sanhedrin 11.3, quoted in Morris, Luke, 205.

3. Morris, Luke, 55.

4.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34.

转向某种人类制定的灵性成长或家庭管理方法。这也是我们所有未成文规则的问题所在——那些关于如何过基督徒生活的个人偏好。我们更关注人为传统而非上帝的旨意。讽刺的是，律法主义非但没有维护律法，反而总是摧毁它。

此外，我们不可用自己都不愿努力达到的标准来要求他人。这正是耶稣指责律法师们不扛担子的部分含义。如果我们教导人要圣洁，自己就必须圣洁；要求人纯洁，自己必须先纯洁；劝人牺牲，自己就得做出牺牲。这并非说我们必须达到完美才有资格教导上帝的旨意——若真如此，世上就无人能教导了。但我们的行为必须与言论一致，所行必须与所传相符。我们的使命是帮助人荣耀上帝，而用各种连自己都不愿尝试遵守的律法主义期望压垮他们，永远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最重要的是，我们不可将基督教信仰呈现为需要遵守的律法，而非值得相信的福音。我们所献上的顺服，并非为博取上帝恩宠的绝望尝试，而是对他藉耶稣基督受难与复活所成就救赎的感恩回应。当我们凭信心转向耶稣——信靠他赦免我们的罪并赐予永生——他便将我们从律法主义式正义的沉重枷锁中释放，使我们得以自由地为上帝的荣耀而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 11:28-30）

反叛者有祸了

耶稣宣告了第二重灾祸，针对那些律法教师，因他们对上帝之言的凶残反叛。他首先指向他们当时正在为古代先知修建的华丽坟墓。“你们有祸了！”耶稣说，“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可见你们祖宗所做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路11:47-48）。

如今前往耶路撒冷的游客能在汲沦谷看到类似的坟墓，它们是为纪念旧约中各位先知而建。建造这些纪念碑被视为虔诚之举，是对以色列古代先知事工的尊崇。人们也借此为先祖的罪孽赎罪——正是那些先祖杀害了众多高贵的先知。至少表面如此。但耶稣的看法截然不同。在他看来，人们修建这些坟墓时，实则是在完成先祖未竟之事。这正是“有其父必有其子”的写照。实际上，耶稣那个时代的人们无意中成了他们试图尊崇之人的谋杀帮凶。与其说他们通过建造坟墓来尊崇先知，不如说他们正与祖先联手杀害先知。正如某位学者对耶稣话语的诠释：“他们杀害了先知：而你们确保先知死透。”⁵

坟墓本身并非问题所在。问题在于灵性领袖们心中的悖逆——他们拒绝听从上帝的话语。对他们而言，沉湎于过去、瞻仰已逝先知的荣光，远比在当下践行先知教诲、为上帝而活要容易得多。当时的律法师们以浮夸的外在虔诚作秀，内心却远离上帝。他们承袭了祖辈的罪恶心态，因而也分担了他们的罪孽。这些人与旧约先知们所谴责的民众一样，过着不敬虔的生活，犯下骄傲、虚伪与不义的罪。因此，即便他们试图用华墓尊荣先知，却以自身的生活方式亵渎了先知。

证据将显明于这些人如何对待最伟大的先知。耶稣通过将先知历史与他所处时代改变世界的重大事件相联结，揭示了这一点：

所以 神用智慧曾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路11:49-51）

5. T. W. Manson,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32.

当耶稣谈及“神用智慧”时，他并非如某些人所推测的那样指向某部圣经外典，而是指向上帝至高旨意中的智慧谋略。此处，圣子正揭开天父差遣先知的目的之幕。上帝为何要派遣先知给他的子民？当然是为了教导上帝的旨意，但他这样做时完全预知先知们将遭受迫害与杀害。这正是上帝充满智慧的安排：他要差遣先知到子民中，而子民却要将他们置于死地。

古代先知的历史是一部苦难的连祷文。它始于亚伯被杀——这位因坚信血祭赎罪必要而遭兄弟杀害的人（创 4:1-8）；终于圣殿院中被乱石击毙的撒迦利亚——他因谴责民众违背上帝的律法而殉道（代下 24:20-22）。按传统以历代志作为终卷的希伯来圣经记载，撒迦利亚是最后一位殉道者。在亚伯与撒迦利亚之间，还有众多受难的先知：被兄弟抛弃的约瑟、遭王后追杀的以利亚、被投入枯井等死的耶利米，以及其他所有先知。以色列人一次次拒绝他们的救恩使者。

众先知所受的苦难将在耶稣基督之死中达到顶峰。他的钉十字架将成为他们受迫害的最低谷。拿撒勒人耶稣是众先知中最伟大的一位，也是福音最清晰的启示。作为上帝之子，他就是上帝之道。在公开传道期间，他宣告了悔改与信心的真正福音信息。那么，他们会如何对待他呢？路加在此再次暗示他将被藐视、遭弃绝，成为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之人。耶稣亲自作证说，他流血的罪责将归于那个世代之人的头上。

如同基督所有的预言一样，这个预言也应验了。以色列的领袖——律法师和圣经学者——正是那些在深夜逮捕耶稣、以虚假指控将他送上公堂、拖到彼拉多面前、煽动群众反对他并要求处死他的人。当他们这样做时，便承担了全部责任，说出了有史以来最令人胆寒的话：“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27:25）。通过处死耶稣，他们为上帝之子流血的罪孽担上了罪责。

然而，被归咎于他们的不仅是耶稣的血，还包括所有先知的鲜血。众先知都为耶稣作见证。所以当律法师杀害耶稣时，他们就是在以谋杀的方式背叛上帝的所有先知。他们同意杀害上帝的儿子，因此“比他们的祖先更罪恶，因为他们拒绝了更伟大的先知和使徒。公正而公义的报应必将降临到这一代人身上，因为他们谋杀了从创世以来所有的先知。”⁶

我们应当从耶稣对这些人的谴责中得到鼓励，因为这表明上帝是圣洁且公义的。凡迫害基督及其教会的人都将承担责任。上帝不会忘记他子民的苦难。公义必将得到伸张。义人的血债将归咎于他们。

但我们也应当受到警告。这一谴责主要针对那些自以为义的人，就像律法师那样，或许我们也如此。我们是否尊崇先知，还是背叛了他们为上帝所说的话？我们真正尊崇先知的方式不是敬拜他们，而是顺服他们。尊崇何西阿的方式是以爱而非燔祭敬拜上帝（参何 6:6-7）。尊崇阿摩司的方式是给穷人一双鞋，将贫民从尘土中扶起（参摩 2:6）。尊崇弥迦的方式是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上帝同行（参弥 6:8）。尊崇哈巴谷的方式是凭信心而活（参哈 2:4）。尊崇上帝使者最好的方式不是为他们修墓，而是活出他们所教导的生命。否则，我们同样是在背叛上帝的话语。

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尊崇耶稣基督为史上最伟大的先知？我们通过承认自身罪孽的过犯——正是这罪将他送上血染的十字架——并藉着他的宝血称义来尊崇他。我们通过确知他是上帝的儿子、罪人的救主来尊崇他。我们通过活在他的恩典中而非倚靠圣经以外的律法来尊崇他。

假教师有祸了

耶稣对律法教师还有最后一句“有祸了”要宣告。他先是针对他们的律法主义宣告“有祸了”，针对他们违背上帝的道、甚至带谋杀的悖

⁶ Gooding, Luke, 236.

逆宣告“有祸了”，最后又针对他们歪曲福音宣告“有祸了”：“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11:52）

这极具讽刺意味。律法师本应引领人们得救。因他们教导圣经，理当掌握救赎知识的钥匙。但耶稣说他们夺走了钥匙。如今，他们既失了钥匙，自己便无法进入永生，更糟的是，还阻碍他人进入。这些本该带领人归向上帝的人，竟成了拦路者！他们终日诵读、研习、辩论并教导圣经，非但未能阐明其信息，反倒使人对真理更加困惑。

那么，开启救赎奥秘的知识钥匙与奥秘究竟是什么？是耶稣基督——正如他是道路、真理、生命。救赎知识的钥匙，就是上帝藉耶稣基督赐给罪人的恩典。得救之路（即获得永生的途径）不在于我们顺服的行为，而在于认罪并唯独信靠基督的救赎。正如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在早期路加福音注释中所言，知识钥匙即“在基督里的称义”。⁷

按照耶稣的说法，律法师们本应明白这一点。毕竟，他们是熟读圣经的人，圣经教导说上帝将兴起一位先知来拯救他的子民脱离罪恶。因此，他们应当悔改自己的罪，信靠上帝的救赎恩典。这正是整本圣经的核心信息，如今在耶稣身上得到了应验。事实上，律法师们本应从圣经中证明耶稣就是基督。然而，他们却忙于向人们强加各种额外的宗教规条，仿佛人能靠自己的顺服得救。由于律法师们没有凭信心信靠耶稣，他们也阻碍了他人对耶稣的信靠。

这一“有祸了”的警告教导我们要单单信靠基督以获得救恩。他是万事的钥匙，没有这把钥匙，我们就无法进入永生。对上帝唯一真实且能带来救赎的认识，必须通过耶稣基督才能获得。唯有藉着他，我们才能得救。一旦明白这一点，我们就需要

7.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02.

竭尽所能帮助他人也理解这一点，尤其是当我们在教会中承担任何教导职责时。若我们夺走知识的钥匙，祸哉我们。

我们如何被诱惑这样做？有哪些方式可能阻碍人们归向基督？以下是几点建议。当我们以下列方式行事时，便是夺走了知识的钥匙：

- 我们未能清晰简洁地向人讲述耶稣。
- 我们谈论教会事务，却不提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
- 我们将行为加添到信心之上，作为我们在上帝面前地位的根基。
- 我们注重外在的宗教仪式，而非圣灵内在的转化工作。
- 我们视圣经为待分析的文本，而非上帝所赐当信靠顺服的话语。
- 我们陷入与耶稣基督本人无本质上的关联的复杂神学争论中。
- 我们过分强调某一特定教义，以致扭曲了救恩的信息。
- 我们将基督教信仰与政治立场混为一谈。

当我们因恐惧与冷漠而全然不向人传福音时，我们同时也夺走了知识的钥匙。

呜呼哀哉！

想象一下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说完那番话后，晚餐结束时饭桌上弥漫的紧张气氛吧？耶稣揭露了在座每个人虚伪、骄傲、仇恨和律法主义的真面目，指控他们阻挠人们亲近上帝，并用他们不敬虔之心致命的败坏污染他人。难怪他们想杀他！“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他，引动他多说话，私下窥听，要拿他的话柄。”（路11:53-54）

路加如此叙述时，实则是为我们预示了耶稣受难的场景；他正为我们将要面对的受难日与十字架做准备。在第九章末尾，耶稣已定意面向耶路撒冷（路9:51），自那时起，他与以色列领袖们的冲突愈演愈烈。这些人心怀杀机，企图诱使耶稣说出自证其罪的言论。他们如猎捕野兽般穷追不舍——路加所用的词汇正源自狩猎与设陷阱的语境。如同潜伏在灌木丛中的追踪者，他们伺机突袭耶稣，企图趁其不备时捕获他。

这印证了耶稣关于这些人敌意的预言。他们憎恨耶稣，即便从未抓住他任何过错，仍执意置他于死地，使他的血债归到他们名下。当耶稣触怒他们时，只会激起他们的暴怒，其中许多人将这份愤恨一路带进了地狱！

他们本该怎么做？当耶稣触怒他们时，他们本可以采取全然不同的回应方式——即当耶稣的话语冒犯我们自以为义的骄傲时，我们应当采取的方式。我们应当效法以赛亚在上帝向他那个时代百姓宣告灾祸时的反应。路加福音 11 章末尾，耶稣向以色列的领袖宣告了六重灾祸——三祸针对法利赛人，三祸针对律法师。这让人联想到以赛亚书第 5 章，上帝向子民的罪恶宣告六重灾祸。这两种情形下，我们或许会疑惑第七重灾祸何在？圣经中事物常以七数为完整，那么是否存在缺失的第七祸？

在以赛亚书中，第七重也是最终的灾祸出现在第 6 章，当先知呼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華”（赛 6:5）。以赛亚深知在上帝眼中，他与其他人同样有罪。因此，他非但没有因上帝揭露其罪而恼怒，反而为此悔改，从而得救。

倘若律法师和法利赛人也能作出同样的忏悔，他们本可真正尊崇先知以赛亚的典范，从而获得救赎。然而他们非但没有自承灾祸，反倒密谋置耶稣于死地。

你将作何选择？

不要像律法师们企图做的那样将耶稣推开。相反地，当把自己代入到祸哉之词里，说：“我有祸了，主啊，因我是那无情的律法主义者，我是那阻挡人归向基督的可憎叛逆者。上帝啊，藉着那十字架拯救我，我的罪曾将耶稣送上那十字架受死。”在那血迹斑斑的十字架上，众先知中最伟大的一位担当了我们罪孽的咒诅，藉着那十字架的怜悯，我们得以从一切自以为义的罪中被拯救出来。

51

无惧无愧

路加福音

12:1-12

“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 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加福音 12:8 - 9）



伊利莎白的故事是基督徒勇气的典范。她在东南亚一个小村庄长大，父母教导她要为日常所需信靠上帝，她也曾梦想着接受良好教育。十六岁那年，一位亲戚提出帮她到国外找一份高薪工作，这样她既能帮助家庭，又能攒下大学所需的学费。

然而伊利莎白不知道的是，这位亲戚竟将她出卖给了性交易团伙。抵达边境时，她被贩卖为奴，带进了一家妓院，在那里遭受着嫖客们一次又一次的强暴。七个月后，蒙上帝怜悯，国际正义使命团的调查员发现了伊利莎白，并说服当地警方突袭了那家囚禁她的妓院。当救援人员赶到时，他们在她房间的墙上发现了这样一段话：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还惧谁呢？”¹

这种勇气从何而来？一个生活在撒旦肆虐的污秽环境中的受苦少女，如何能坚守对上帝救赎的无畏盼望？更切身地说，我们这些连最微小的基督教信仰敌意都轻易畏惧的人，该如何学会以同样的勇敢信心生活？

伪善的酵

在路加福音 12 章开头，耶稣至少教导门徒五个关于如何活得无畏无惧的宝贵功课。第一课是：当我的心灵摆脱虚伪时，我已准备好为基督坚定立场。

耶稣曾与一些宗教领袖共进晚餐，席间他谴责了他们致命的虚伪。待到晚餐结束时——如果他们甚至撑到了甜点环节——这些人已想捉拿耶稣并杀害他。这正是耶稣随后发言的背景：“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耶稣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路12:1）。

前来听耶稣讲道的人群如此之多，场面几近失控。但在向群众讲话前，耶稣先给门徒们一些个人训示。从此刻起，他已面临敌人致命的威胁。将来门徒们也会身处险境。但耶稣没有让他们惧怕法利赛人可能施加的身体伤害，而是告诫他们要守护自己的灵魂。真正的威胁属灵层面，因此耶稣警告门徒要提防法利赛人的酵。

酵即指在面团中扩散使面包发酵的酵母。在圣经中，它常被用作比喻，指代某种微小却悄然无声、几乎隐秘地蔓延，最终无处不在的事物——例如上帝的国（路13:20-21）。不过，这一意象通常带有负面含义，多与罪相关。此处耶稣用它来指代虚伪，即我们外在敬虔形象与内在罪人本质之间的现实鸿沟。

1. Andy Crouch, “The Cruel Edges of the World,” Christianity Today (June 2004): 60.

法利赛人以公义著称，但他们的心却远离上帝。耶稣知道，就像面团中的酵母一样，他们致命的虚伪会逐渐渗入他人的心灵。门徒若不慎，很快也会沦为法利赛人——徒有宗教仪式的表面功夫，内心却无对上帝的爱。

我们同样需要警惕这种危险。说些做些让自己显得比实际更属灵的事何其容易。我们试图给人留下热心服事、忠于基督的印象，实则内心可能正上帝的事日渐冷淡。成为伪君子何等容易……又何等致命！莱尔将法利赛主义描述为一种“隐秘的酵”，“一旦进入人心，就会侵蚀一个人基督教品格的方方面面”²。若我们宣称跟随基督，就当表里如一，并竭力在基督里活出上帝期望我们成为的样式。

追求这种正直的一个原因是，终有一日我们内心的真实光景将被全然知晓。耶稣说：“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路12:2-3）换言之，一切终将真相大白；我们所有隐秘的罪都会被揭露。或许我们能暂时掩盖行迹，但无法永远隐藏虚伪。

罪恶往往在今世就暴露无遗：学生抄袭作业被当场抓获；高管做假账东窗事发；教会领袖沉迷色情内容遭曝光；母亲虐待孩子罪行败露。当这些行径被揭露时，真相便人尽皆知。被隐藏的事显露出来，暗中的勾当被置于光天化日之下，私密的耳语成为晚间新闻的焦点。这类事件每天都在上演。

但即便今生未被揭露的罪孽，也必在末日审判时全然显明。我们无法永远隐藏它们。上帝是全知的；他知晓万事。圣经说他“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神都必审问”（传 12:14；参罗 2:16）。届时将彻底揭露，一切都会显明：每一桩骄傲的妄念，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58.

小偷小摸、愤怒之言、辱骂殴打、淫秽幻想、自怜之念、歪曲事实、流言蜚语。

你的秘密是什么？它何时会被揭露？若不承认自己的罪——包括那些无人知晓的罪——我们将活在恐惧中，害怕被人发现。唯有彻底认罪，信靠上帝通过耶稣基督赦免我们的罪，才能无所畏惧、无愧于心。圣经说：“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言 28:13）认罪之后，我们便能坚定地为主基督站立。

恐惧本身

我们需要摆脱隐秘之罪的虚伪，也要敬畏上帝胜过惧怕他人。这同样能使我们为主基督勇敢。当我敬畏上帝胜过惧怕他人时，我便能坚定地属灵站立。耶稣如此对比说：“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他。”（路加福音 12:4-5）

我们无法彻底消除恐惧。作为堕落的受造物，生活在至高上帝主宰的浩瀚宇宙中，恐惧是我们脆弱本性的一部分。我们的灵魂本为永恒而生，面对自身终将消逝的宿命，怎能不心生畏惧？

然而恐惧亦有分别——有不当之惧与正当之惧。耶稣告诫我们不要畏惧那些仅能伤害肉体的人。这诚然是难解的教导，因我们爱惜自己的身体，总会本能地竭力保护。我们惧怕肉体痛苦，想到死亡便战栗不已。但耶稣仍告诫我们不必畏惧那些只能杀害肉体的。显然他是在区分今生与永生。对信徒而言，死亡只是暂时的。因此我们真正该忧虑的，是在永恒中的结局。若我们藉着信靠耶稣基督归入上帝，便知死亡将是进入荣耀的门槛。亚历山大的西里尔写道：“死亡还能用什么恐怖侵袭我们呢？生命既已废去死亡，基督就是复活与生命。”³

3.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60.

如果我们不该害怕能杀害我们的人，那么更不该畏惧那些只会轻蔑我们的人。许多基督徒太容易受惊吓了。他们不敢在工作中采取可能危及职业生涯的道德立场，不敢在大学课堂或教师休息室里捍卫一贯的基督教立场，不敢在朋友误入歧途时提出挑战，甚至不敢向陌生人传讲福音。但耶稣说过，我们连能置我们于死地的人都不该惧怕。

唯一正确且恰当的恐惧，应当是对上帝的敬畏。当耶稣在此提到“有权柄丢在地狱里”（路12:5）的那位时，他指的不是撒旦，而是全能的上帝！地狱并非撒旦的领地，只是他的囚牢。上帝才是掌管天堂与地狱权柄的主宰。

这是耶稣直言不讳谈及地狱的几处经文之一。他所用的词与以色列的地理环境相关。欣嫩子谷（*Gehenna*，即该地名称），是耶路撒冷城外的一处山谷。那是一个烟雾缭绕的垃圾沟壑，一个遭受永火诅咒之地。圣经用这被上帝遗弃的山谷来描绘地狱的折磨如同永不熄灭的烈火。或许有些人不信地狱的存在，包括一些自称基督徒的人，但耶稣显然深信不疑！耶稣明确教导，上帝会将死不悔改的罪人放逐至地狱；因此，他是当敬畏的。

敬畏上帝在当今时代远非流行。即便人们寻找上帝，也期望遇见一位更平易近人的神明。他们不再以战兢敬畏之心敬拜上帝，甚至在教会中也无此态度，取而代之的是随意轻慢的崇拜。但耶稣说，上帝是当畏惧的。他应受尊崇与敬畏，因他掌握永恒审判的权柄。

当我们因上帝统辖天堂与地狱的权柄而战栗时，便已准备好在这世上捍卫他的旨意，毫不畏惧他人作何感想。我们将如同将宗教改革带入苏格兰的约翰·诺克斯。无论面对属灵抑或世俗的挑战，诺克斯从不退缩。他在战场上挥剑，直谏在位君王，引领整个民族的心归向上帝。临终之际，当他的身躯被缓缓放入墓穴时，墓旁有人

如此写他的墓志铭：“此处安息者敬畏上帝至深，乃至从未畏惧世人目光。”⁴

首批门徒正是这般无畏之人。据新约记载，他们曾勇敢地在古代世界各处传扬福音。根据传统，除约翰外，他们皆以殉道告终。面对苦难，他们展现出非凡勇气——公然对抗敌人——因耶稣教导他们敬畏上帝胜过一切。

当约翰·胡珀因在英国宗教改革期间传播福音被判死刑时，友人劝他公开悔改。只要他否认因信称义的福音，罗马天主教会便会满意，性命亦可保全。但胡珀以永恒视角审视这一切，故不惧那仅能杀害肉体者。“生命虽甘美，”他说，“死亡亦苦涩。然永恒生命更为甘美，永恒死亡更为苦涩。”⁵当我们学会亲自品味这番比较，自会坚守基督信仰的勇气。

他既看顾小麻雀

每当我们谈论对上帝的敬畏时，总存在严重误解的风险。我们应当以虔诚与敬畏之心敬畏上帝，但若我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靠归属于他，就绝不该害怕上帝会伤害我们。恰恰相反，他已承诺会爱我们直到永远。因此在警告关于地狱的事后，耶稣接着告诉门徒不要惧怕上帝，而要信靠他仁慈的看顾：“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路12:6-7）

通过清晰区分两种不同的敬畏，耶稣为门徒提供了基督徒勇气的另一根基。这位掌握审判权柄的上帝，同时也是认识我并爱我的上帝。他非但没有准备将我投入地狱，反而时刻看顾着我，要保守我永远安全。明白这一点能帮助我成为更勇敢的基督徒。

4.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Luk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6), 164.

5. Bishop Hooper, quoted in Ryle, *Luke*, 2:61.

当我全然相信上帝认识我并眷顾我时，我就能坚定地为主基督站立。

耶稣通过将麻雀与门徒作著名对比来证明这一点。麻雀多如牛毛，其价值之低可从路加福音与马太福音的对比中看出——耶稣说“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太 10:29）。这看似矛盾：马太记载两只一分银，路加却说五只两分银。但懂营销的人都能解释这种差异：麻雀按对出售，但若在市场一次买两对，卖家会给予批量折扣并额外赠送一只。麻雀微小如尘，几乎一文不值。然而上帝连一只也不遗忘：他看顾它们破壳而出，播撒种子供其每日啄食，当它们坠落地面时知晓其落处。一位囚徒曾因目睹麻雀在牢房外的铁丝网间穿梭而深受鼓舞。周围绝望的破碎灵魂大多放弃了自由的希望，但麻雀却给这囚徒带来了福音的盼望：

然而我仍感幸福与自由，
虽身陷这地狱般的牢笼，
因我透过冰冷铁栅，
得见上帝伟业昭彰。

因有麻雀嬉戏墙外，
在篱笆与树梢间轻跃；
我知他为每只坠落的雀儿哀伤，
此刻他正与我同在。⁶

马丁·路德曾指出，当耶稣将我们比作麻雀时，实乃“让这些飞鸟成为我们的导师”。路德说，在福音书中，麻雀成了“最智者面前的神学家与传道人”。⁷

6. Robert Rains, *To Kiss the Joy* (Waco: Word Books, 1973), 88–89.

7. Martin Luther,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trans. Jaroslav Pelikan, in *Luther's Works* (St. Louis: Concordia, 1956), 21:197–98.

既然上帝连麻雀都如此看顾，何况我们呢？他对我们了如指掌，甚至知道我们头上的每一根头发。科学家说普通人至少有十万根头发，而这十万根头发中的每一根上帝都清楚——这何等奇妙地证明了他神圣的全知！上帝全然知晓我们的一切。我们生命中没有任何细节微小到他会忽略，也没有任何事物微不足道到不配他的关注。

上帝运用这浩瀚的知识为我们谋福祉，因我们在他眼中比“许多麻雀”（路12:7）珍贵得多。这个表述既维护了麻雀作为受造物的尊严，但人因按着他的形象样式被造，在他眼中价值更高。如今上帝更藉着基督为我们的罪钉十字架，向我们显明了终极的珍视。若上帝爱小小麻雀，他对我们的爱该是何等深厚！“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8:32）

知晓上帝对我们的爱与关怀，能抚平我们所有的恐惧。每当 we 看见麻雀——只要我们愿意留心观察，这几乎是每日可见的景象——便能看到一个被上帝所熟知的生命个体。若他的眼目看顾麻雀，那么我们确信他也必看顾我们。我们所敬拜的上帝，是一位深知我们且深爱我们的上帝。他会在患难中与我们同在，供应我们每日所需，指引我们前方的道路，修复我们破碎的关系，治愈我们心底深处的创伤。因此，与其因暗自担忧上帝会让我们失望而畏缩不前——不敢迈出信心的大胆步伐——我们更应充满勇气，坚信上帝时刻都在看顾着我们。

认信基督

尽管确信上帝会在今生记念我们已令人倍感安慰，但他在来世对我们的承认则具有无限重要的意义。因此耶稣向我们作出这样的应许：“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12:8-9）

耶稣用这些话再次将我们与他的关系置于永恒的视角中。他召唤我们来到天上的审判台前，在那里，最大的

审判官与众天使一同开庭。随后，耶稣将他在末日审判时对我们的评断与我们在世间对他的言说联系起来，教导我们勇敢基督信仰的第四课：我无所畏惧也毫不羞愧。因我知道，若此刻我为耶稣挺身而出，将来耶稣必为我站立。

在人面前承认耶稣，意味着公开且诚实地表明我们全然委身于他——我们的救主与主宰。这需要通过我们的言行彰显基督徒身份，在日常生活中为基督而工作、娱乐并作见证。这包括在教会内外以言语宣告我们的信仰。圣经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10:9）。认信基督意味着无论遭遇何种逼迫或反对，都要践行这一切。

耶稣已应许，我们若如此行，他在末日必承认我们。这是何等慰藉灵魂的应许！当我们站在上帝面前受审判时，一切隐秘都将显露。我们将被律法定罪，被自己的罪孽定罪，甚至被撒但亲自控告。但若我们承认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必挺身为我们辩护。他将见证我们因信属于他，宣告他已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羞辱，毫无畏惧地为我们偿付了罪的全部代价。他将恳求父神在他眼中宣告我们为义，并必为我们胜诉——因他的申诉正是基于上帝自己的公义与怜悯。上帝的公义本身将要求我们得称为义。

耶稣既已承诺为我们成就这一切，我们就当鼓起勇气为他竭尽所能。正如莱尔主教所言：

承认基督的困难无疑是非常巨大的。在任何时代都绝非易事。只要世界尚存，就永远不会变得容易。这必将招致嘲笑、奚落、轻蔑、讥讽、敌意和迫害……憎恨基督的世界也将永远憎恨真正的基督徒。但无论我们是否情愿，无论艰难或容易，我们的道路都无比清晰。无论如何，基督必须被承认。⁸

但如果我们不承认基督呢？如果我们不愿在教堂礼拜、学校课堂、工作休息时、

8. Ryle, Luke, 2:65.

药房柜台或其他任何地方认他呢？如果我们羞于被人认出是基督徒会怎样？如果我们不敢在当今关键议题上公开为基督站台——例如同性婚姻，或宣称耶稣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又会如何？那时我们将面临什么后果？

若不认基督，便是否认他；若否认他，他也必否认我们。这固然公平，却也令人战兢，因为耶稣将在最紧要关头否认我们：即最终审判之日。他说：“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路12:9）。当一切隐秘在上帝宝座前显露之日，耶稣不会作证我们属于他，也不会宣称他替我们受死的功德。相反，他会将我们打入地狱——只因我们怯于为基督站稳立场。

这应当引发深刻的自我省察：我是在认信耶稣基督，还是在否认他？若我一直在否认他，就需要为我的罪彻底悔改，并作出真实的信仰告白。若我如此行，上帝必赦免我，因耶稣曾说：“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路12:10）。然而耶稣接着发出严肃警告：“惟独亵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路12:10）。这节经文难以理解，究竟何意？

干犯人子，是指在不完全理解耶稣基督是谁或他所成就之事的情况下出言反对。显然这并非耶稣在第9节所论及那种彻底而终极的否认。但这仍是罪——一种上帝能够且愿意赦免的软弱之罪。此类赦免的典范，是耶稣为那些在十字架上讥诮他之人所作的代求：“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

无论如何，亵渎圣灵的罪必定是一种不同且更为严重的罪。从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类似经文来看，这罪是指明知耶稣是基督，却将其能力归因于撒旦的行为（参见太12:31-32；可3:28-30）。根据一位古代注释家的观点，此处的罪“必然包含对圣灵清晰彰显的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这一启示蓄意、顽固且故意的亵渎，——

是有人出于憎恨与敌意，将这一启示归为魔鬼的作为”⁹ 这种情况的本质在于——一个被罪性刚硬之人——将得不到赦免，并非因上帝恩典有所欠缺，而是因这人否认了唯一能拯救世人的福音。荷兰著名神学家赫尔曼·巴文克因此将亵渎圣灵之罪描述为

一种针对最清晰启示下的福音所犯的罪……并非源于怀疑或单纯否定真理，而是明知理智已确信、良心已蒙光照、内心已受感召，却仍蓄意、顽固且故意地将明确认知为上帝之工的事归给撒旦的作为……是公然宣称圣灵乃深渊之灵、真理即谎言、基督实为撒旦本身的悖逆之举。¹⁰

基督的宝血足以洗净任何真心悔改的罪人——即便是那些曾一度否认基督之名的罪人。但若一个罪人非但不信福音，反而顽固地弃绝耶稣，甚至称他为魔鬼，他又怎能得赦免呢？

圣灵的帮助

耶稣并非要我们犯下亵渎圣灵不可赦免的罪，而是呼召我们相信圣灵的见证，并在为基督发声时仰赖他的帮助。这是基督徒勇气的终极根基：当我信靠圣灵在我作见证时帮助我，我便能坚定地为主基督站立。

当耶稣吩咐门徒不要惧怕、不要羞愧时，他并非指望他们凭己力做到。相反，他应许圣灵必同在相助：“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什么话；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路12:11-12）

9. Impeta, quoted in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52.

10. Herman Bavinck, *Gereformeerde Dogmatiek*, quoted in Geldenhuys, *Luke*, 352.

耶稣当时正在为门徒即将面临的迫害做准备。在未来的日子里，他们将被拖到各种宗教和政治权威面前——既有犹太人的也有外邦人的——并被迫为自己的信仰辩护。事实上，就在耶稣升天后不久，彼得和约翰就被圣殿警卫逮捕并带到公会面前（徒4:1起）。面对这样的敌对威胁，他们很容易感到恐惧——即使不是害怕迫害本身，也会担心无法为基督作美好的见证。但耶稣告诉他们不必忧虑，因为圣灵会教导他们当说的话。

上帝兑现了这个应许。每当使徒们在法庭上出现时，他们就获得了又一次传扬福音的机会。我们在使徒行传中反复看到这样的场景。使徒们靠着圣灵的大能无畏地宣讲，许多人通过他们的事工得救了。

尽管这一应许尤其针对使徒们，但也适用于其他信徒。我们同样可以信赖圣灵会在为基督作见证时帮助我们。然而许多基督徒因害怕不知该说什么而怯于分享信仰。我们该如何克服这种有罪的恐惧，在传福音时变得更加勇敢？

部分答案在于更好地准备简明扼要地阐述福音。正如圣经所言——这话出自同样深知信赖圣灵真意的彼得——我们总要准备好为心中盼望的缘由作出解释（彼得前书 3:15）。但有些情况确实无法预先准备。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可以信赖圣灵必施援手。我们无需熟记所有圣经经文、掌握全部答案，甚至不必强求人悔改信福音。我们只需为基督说一句话，并祈求圣灵使用我们所言——无论多么不完善——在人们生命中成就他的救赎之工。

真正的属灵勇气源于此：自由地承认我们的罪过，敬畏上帝胜过惧怕他人，信赖天父的看顾，深知耶稣将在最终审判时为我们辩护，并仰赖圣灵的帮助。

托马斯·克兰麦便是这样一位为持守基督教信仰而挣扎的人，这位坎特伯雷大主教、《公祷书》的作者曾站在英格兰宗教改革的最前沿，多年忠心事奉基督。但当血腥玛丽

继位后，罗马天主教会判处克兰麦死刑。他被迫痛苦地目睹好友休·拉蒂默和尼古拉斯·里德利在牛津市中心被火刑处死。一度，克兰麦动摇了。因对肉体痛苦的恐惧胜过对上帝的敬畏，他公开背弃了福音信仰。据其传记作者描述，他之所以如此，是看到了“生命美好前景与惨烈死亡痛苦之间的尖锐对比”¹¹。

所幸在行刑前夕，克兰麦重拾勇气。他痛悔己罪，他撤回所有背教声明。当目光转向永恒时，他意识到自己更畏惧上帝而非英格兰女王或烈火焚身的痛苦。藉着圣灵的帮助，克兰麦临终时作出了对耶稣基督信仰的最后一次勇敢告白。在诀别演说中，他劝勉人们“少眷恋现世，多向往上帝与来世”，不要惧怕女王，唯独敬畏上帝的大能¹²。

上帝并非要求你承受火刑之苦（至少目前不是）。他所期望的，是那些远不那么痛苦的行动：比如在工作中坚守正义，向朋友传讲耶稣，或将生命奉献于基督教服务。不要退缩，勇敢地为基督站立，无所畏惧，也不以为愧。

11. Albert Frederick Pollard, *Thomas Cranmer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1489 – 1556*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 's Sons, 1905), 369.

12. *Ibid.*, 379.

52

无知的人与他的钱财

路加福音

12:13-21

“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路加福音 12:20 - 21）



约翰·格里沙姆的小说《遗嘱》(*The Testament*) 以一位即将与所有钱财永别之人的临终遗言开篇。以下是他在世上最后的思绪：

时日无多，即便此刻已是末路黄昏。我是个孤独无爱、病痛缠身、厌倦生存的垂暮老人。我已准备好迎接来世；那儿总该比现世强些 …… 我的资产逾百亿美元。内华达的银矿、蒙大拿的铜矿、肯尼亚的咖啡园、安哥拉的煤矿、马来西亚的橡胶园、德克萨斯的天然气、印度尼西亚的原油、中国的钢铁企业尽归我所有。我的集团公司控股无数子公司 …… 金钱正是我痛苦的根源。我曾有过三段婚姻——三位前妻育有七名子女，其中六人尚在人世，极尽所能折磨着我 …… 我与所有前妻及子女皆已疏离，

他们今天聚集在这里是因为我即将离世，是时候分配财产了。¹

无论贫富，生命的终结总是如此：逝者抛下一切，而生者瓜分所剩之物。然而生者往往对分配方式心存不满。人群中那人对耶稣说的话便是明证：“老师，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路 12:13）

自私的请求

这情景再熟悉不过。一位父亲离世后，两个儿子为遗产争执不休。二人都认为自己应得更多。其中一人确信自己吃了亏，便请求耶稣裁决。但这人的真实意图并非如此——他并非寻求公平分配的客观意见，而是希望耶稣将遗产判给自己。

请记住上下文。耶稣一直在教导人们如何采取属灵的立场，无畏地为基督而活，对抗一切反对势力。但那人没有倾听耶稣的教导，而是专注于自己的处境。他想要位自己争取权益！于是他做了人们在意见不合时常做的事：请一位属灵领袖介入，希望他能通过告诉别人他们需要听的话来解决这个问题。大多数牧师都熟悉这种请求。迈克尔·威尔科克讽刺地评论道，耶稣在这里得到了“每一位被要求发表声明、签署表格、加入委员会，并总体上‘施加影响力’于与其实质工作无关之事的牧师的同情！”²

然而耶稣拒绝介入。事实上，他看似敷衍了那人，带着明显的不赞同说道：“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

（路12:14）。耶稣对自己的呼召非常清楚。有一天他将审判所有人、所有事。但审判的日子尚未到来，在他地上的事工中，解决这一争端非他

1. John Grisham, *The Testament* (New York: Doubleday, 1999), 1 - 2.

2.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33.

的呼召。以色列有解决小额索赔的法律体系；而耶稣来是为了寻找并拯救迷失的人。

认清我们被召唤去做与不被召唤去做之事的区别何其重要。我们并非被召唤去做所有事，包括一些我们被要求且有能力完成的事。要明白上帝真正希望我们做的事，我们必须像耶稣一样明确自己的使命。在此情境中，决定财产分配并非他的职责，而是挑战人们审视其终极优先事项。他“并非对法律正义的主张漠不关心，而是强调存在比获得遗产更大的收获，以及比失去它更严重的损失。”³

警世之语

耶稣没有给予那人所求之物，而是给了他所需之物。面对分割家产的请求，耶稣以冷静的警告回应这份自私：“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12:15）。

耶稣常喜欢作这类编者按语般的点评。他善于将寻常对话转化为教导契机。此处他的警告部分针对那位觊觎更多父亲遗产的人。耶稣洞悉此人的心思，看出他犯下了贪婪的大罪——正如清教徒托马斯·沃森所描述的“对世俗之物永无止境的渴求”⁴。这人企图夺取本属兄弟的份额据为己有。耶稣的警告或许也针对其兄弟，因那人同样显出贪婪：他将全部遗产据为己有。很可能兄弟二人都心怀贪念，一个拒绝分割遗产，另一个则强求分产。

这让我们明白耶稣的警告实则针对我们每个人。无论贫富，我们都可能被那种强烈的欲望所诱惑——渴望得到上帝赐予他人而非自己的东西。穷人易受诱惑，想要他们不曾拥有的一切；而富人

3. D. G. Miller, *Saint Luke* (London: SCM Press, 1959), 110.

4. Thomas Watson, *The Ten Commandments* (1692;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 174.

往往渴望拥有更多已有的东西。因此，耶稣告诫我们所有人要警惕各种形式的贪婪。

此处描述贪婪的希腊词 (*pleonexia*) 与过度有关，指那种总想获取更多、超出所需的心态。贪婪之心永不知足。扬威廉·范德维特林给出了一段令人难忘的描述：“贪婪是个嘴巴很小却体型肥硕的恶魔，无论你喂它多少都永远不够。”⁵ 即便你得到了想要的——工作、房子、汽车、家具、衣物、商品——很快又会渴望更多。

圣经说：“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传 5:10）这就是耶稣没有满足那人继承遗产要求的缘故——那无法解决他真正的需求。这也解释了为何耶稣教导我们要以已有的事物为足，不贪图上帝未赐予之物。耶稣召唤我们满足于既有的生活，而非始终追求更高的生活标准。

这需要时刻保持警醒。耶稣在此发出强烈的命令。当他告诫我们要“谨慎自守”时，实则是警示我们提防危险。与某些经济学家宣称贪婪有益的观点截然相反，耶稣正告诫我们这里存在真实的危机，我们必须保持警惕。要谨防贪婪！即便是过去从未觊觎的事物，也可能成为我们未来的诱惑。我们的欲望看似微小：一次更舒适的假期、一辆更可靠的汽车、一间稍大的房子、一份略丰厚的薪水。但渐渐地，我们就会被不满所侵蚀。物质财富总在试图占有我们，直到我们最终屈服于贪婪内心的渴求。

耶稣警告我们，生命的真谛不在于此。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此处他再次使用与过度相关的词汇。(*perisseuein*) 所表达的丰盛，在此语境下意味着过剩——一种物质的冗余堆积。

拥有超出所需之物并不能为我们的生活增添什么。即便我们拥有生命中可能渴望的一切，也无法因此获得更多生命本身。我们怎能从所消费的事物中找到生命？T. W. Manson 曾评论道：“确实，一定量的物质财富是生活所必需；但更丰富的物资

5. Janwillem van de Wetering, Just a Corpse at Twilight, quoted in Richard A. Kauffman, “Reflections,” Christianity Today (March 2003): 70.

意味着更丰盛的生命。”⁶ 财富并不能为我们增添生命。事实上，由于它们对时间和精力种种索取，财富往往最终会剥夺生命——我们越是拼命工作，就越是深陷于维持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中。J. C. 莱尔曾说：“一个人拥有的土地越多，忧虑就越多；他的钱财增长得越快，通常被消耗和吞噬在思考如何管理钱财上的时间也就越多。”⁷

有些人为了金钱而活，为金钱能买到的一切而活。这是他们衡量成败的标准，是他们获得满足感的源泉。他们的日常思绪被待偿还的债务所驱使，或是被设定的财务目标所吞噬。“等到四十岁时，我要拥有这个，”他们说，“或者六十岁时要能做到那个。”但这并非生命的真谛：

重要的不是我们拥有什么，而是我们是什么样的人……一个人真正的生活与他所拥有的财产关系甚微。高贵、安宁或满足……都很少依赖于任何形式的财产……贪婪是愚蠢的，因为它错误地以为抓住世俗利益就能获得生命的真谛，但当它积攒了财富后，却发现内心并未比从前更接近平静、安息、高尚或喜乐，反而可能在追逐过程中失去了两者。这个奢侈、贪婪、商业化的时代疯狂追逐财富的罪恶，正是源于一个谎言——即生命真谛在于财产的丰足。⁸

如果这是谎言，那么真相为何？真相就是一切生命都在于上帝，不在我们或世间中的一切的里面。圣经说耶稣就是生命（约翰福音 14:6）。它说真生命就是认识独一真神与其子耶稣基督（约翰福音 17:3）。它说我们并不为自己而活，乃为主而活（罗马书 14:7-8）。它说活著就是基督（腓1:21；参加2:20）。因此，生命就是认识耶稣并为他而活。

世俗之物无法赋予我们生命。事实上，它们若使我们不在基督里得满足，反而会阻碍我们真正活着。它们或许能带来短暂的提升——那种

6. T. W. Manson, *The Sayings of Jesus* (London: SCM Press, 1937), 271.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76.

8.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6:339 – 40.

得到所渴望之物时的快乐。但要当心！这世上没有任何事物能赐予你生命。

财奴的两难

为了强化关于贪得无厌的警告，耶稣向门徒讲述了一个关于富人的比喻：

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路12:16-19）

此人可谓应有尽有。他拥有尘世所能提供的一切——万贯家财、珍馐美酒，以及充裕的享乐时光（至少他如此以为）。他的财富不断增值，刚迎来一场大丰收。此刻他最大的困扰竟是仓储空间。且听他那可悲的哀叹：“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路12:17）何等讽刺！他不断聚敛，最终竟无处容身。这恰是对我们自身贪婪的控诉！多少美国人拥有远超过需求的财物，甚至不知如何安置，却仍贪求更多。何其讽刺！何其可悲！

当我们审视此人的资产清单，偷听他退休计划的独白时，那些描述其生活态度的词汇，或许也映照着我们自身的属灵光景。这人毫无感恩之心。第16节明确指出，他的富足非因勤劳或经商才能，而是源于土地的天然馈赠。本该显而易见的是，他所有的一切皆源自上帝的恩赐——是他降下甘霖滋润庄稼生长。然而此人竟忘恩负义到既不赞美上帝，也不献上祭物。

此人同样自私自利。他对邻舍的漠视程度不亚于对上帝的漠视。他非但没有将多余的粮食分给穷人，反而打算全部据为己有。试想他本可以有多少种方式

将多余的粮食分给邻里穷人，以此解决所谓仓储空间不足的困境。奥古斯丁评论道：“穷人的肚腹远比他的谷仓更安全……若将粮食储存在穷人腹中，虽在地上被消化，在天堂却能得到更稳妥的保存。”⁹或者，他也可以将粮食献给当地祭司用于敬拜上帝。此人真正的困境在于如何施舍，而非如何囤积！但他非但未把握分享的良机，反而决定为自己建造更大的粮仓。

此人此举皆因自私。更甚者，我们可说他是自我沉溺。他如此迷恋自己，似乎无法考虑任何他人他事。在希腊原文的 54 字寓言中，多达 18 个是“我”“我的”等第一人称词汇¹⁰。这人沉湎于自我，其显著标志便是内心独白——耶稣描绘他不断自言自语，不仅自问，还自答！

我们也可以“焦虑”这个词来形容这个寓言中的人——他忧心忡忡地想着如何照管自己所有的财产。当他说“我该怎么办？”时，我们几乎能看见他焦虑地绞着双手。他还是个贪得无厌且占有欲极强的人。他反复使用“我的”这个词——我的庄稼、我的谷仓、我的粮食、我的财物——传达出一种强烈的所有权意识，而非管家的心态。他并未将所拥有的一切视为属于上帝、因而要为他的荣耀而使用，反而认为这些都归自己所有，专为个人享乐所用。

提到享乐，就引出了另一个描述这个吝啬鬼的词汇：放纵自我。他渴望过那种被某些人称为“美好生活”的日子。当他展望退休后的黄金岁月时，他期待着将时光消磨在无所事事的享乐中。既然已财务自由，他大可余生献给美酒、女人与歌舞。或者干脆什么都不做——随心所欲。这个人活脱脱是个纵欲之徒。

9. Augustine, Sermon 36.9,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08.

10. Dan Doriani, “What Shall We Do with Our Possessions?” *Covenant Magazine* (Oct./Nov. 1998): 5.

我们也可称他狂妄自大，因为他假定自己会永生不死。这解释了他为何决定为非耐用品资产追加仓储设施进行资本投资，也解释了他为何自言自语道：“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路12:19）。他以为金钱就是未来的保障。或许他无法永生，但确信自己还能活很久以享受人生。简言之，此人正做着耶稣告诫门徒切勿效仿之事——将金钱视为生命。

财奴的愚妄

这些词汇都准确描绘了此人，但耶稣用更简洁的方式称其为愚昧人。寓言前半部分展现了此人的的人生观：第 17 节他道出困境；第 18 节提出解决方案；第 19 节规划未来蓝图。直到此时耶稣才揭示上帝的视角：“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12:20）

这些话语中的反讽令人不寒而栗。当上帝告知此人他的灵魂将被“索回”时，使用的正是银行家催收贷款的专业术语¹¹——上帝在宣告他抵押的凡世生命已到期。他的生命本属上帝所有，如今造物主要收回这份产权。但反讽远不止于此：一个沉浸于内心独白的人，竟被上帝悉数听闻；一个自诩能活许多年岁的人，生命仅剩最后几个时辰；一个企图独占财富的人，终将抛下所有身外之物；一个从未将上帝放在心上的人，却要灵魂归宿向上帝交账。何等讽刺，何等可悲，在耶稣看来——更是何等愚妄！

耶稣为何称此人为愚者？或许是因为他的生命太过短暂。他正耗尽时间，却浑然不觉。他以为自己还有数十年光阴可以纵情享乐——有漫长的岁月可以悠闲度日、挥霍钱财。在他所有的财务规划中，在他掌控未来的所有努力里，唯独没有料到自己的猝然消亡。

11. Kenneth Bailey, *Through Peasant Ey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0), 67.

然而死亡早已叩响门扉。愚人与钱财易分离，此人甚至来不及享受退休生活的一天便将死去。为永不会到来的日子制定诸多计划，何其愚蠢！

为无法保留之物忧心忡忡同样愚不可及。耶稣向此人抛出一个反问：“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路12:20）。答案显而易见：无论归谁所有，终不会属于他——而这正是他唯一在乎的事。身为愚人，他正为即将易主的财物徒增烦恼。他无法带走分毫。世人皆然。纵使 we 富可敌国，终将赤身离世，将万物留予他人。正如诗篇所言：

“愚顽人和畜类人一同灭亡，将他们的财货留给别人。”（诗49:10）

这个农夫之所以愚蠢还有另一个原因：他认为生命在于物质的丰盛——这正是耶稣所告诫的态度。他以为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为自己攫取越来越多的东西。多么愚蠢啊，竟认为金钱与享乐是世上最重要的东西！使他显得愚昧的不仅是死亡。即便他再活几十年，也依然是个愚人。他早已是个愚者，因为他为错误的事物而活：

“人的生命悬于一线，随时可能被召去交账，若倚靠物质财富，便是愚昧之举。”¹²

但这人主要愚蠢之处在于：他不认识上帝。圣经通常用“愚人”一词所指的正是此类人。愚者即“心里说没有神”的人（诗14:1）。他要么根本不信上帝的存在，要么虽信却不承认上帝在日常生活中的临在。比喻中的财主正是如此。他未曾为土地的丰产感谢上帝，未曾求问上帝该如何处置多余的粮食，也未将时间与才能奉献给上帝的事工。他不承认上帝对自己寿命的主权，也不为见上帝做准备。他压根没有想过上帝。这人自以为遇到了仓储难题，实则面临的是属灵危机：他是个无神论者。

1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Luke: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213.

在 神面前富足

这则寓言的现实意义非常简单：不要做愚昧人！不要做那种只为今生而活、对上帝毫无挂念的愚昧人。相反，要智慧地感恩上帝赐予的每一份祝福，明白万物皆源于他；要智慧地为实际问题祷告，求问上帝当如何行；要智慧地献上自己最好的才能，为上帝所需之事效力，即便在退休后亦然；要智慧地认清生命短暂，任何一天都可能是最后一日，因此你的未来属于上帝。要预备好面见上帝的审判，信靠他藉耶稣基督救你脱离罪孽。

耶稣是出色的传道人，而优秀的传道人几乎从不会在讲道结束时不提供实际应用。以下是耶稣对“无知财主”寓言的阐释：

“凡为自己积财，在 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路12:21）。这命令是对所有人发出的，无论贫富。此处并未论及我们拥有什么或赚取多少。积财与否并非关键，关键在于我们对自己所持之物的态度——即我们处置财物时内心的动机。

有些人为了自己积攒财宝。就像比喻中的愚昧人一样，他们为金钱和金钱能买来的一切而活。他们的目标就是为自己获取物质。若这就是他们所追求的，那这便是他们所能得到的全部。他们将永远无法体会认识上帝带来的喜乐，或永恒生命的珍宝。

耶稣召唤我们脱离这种灵魂的贫瘠，转向那位对我们如此丰盛的上帝。上帝以他美好创造的恩赐厚待我们：食物、衣物、住所，以及无数其他物质祝福。不仅如此，他更以救赎之恩的礼物浇灌我们：赦免我们的罪过、免去愧疚的自由，以及永生的盼望。这一切都是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极重的恩典成就的——他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倾洒宝血。他本为富足，却为我们成为贫穷，叫我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参林后 8:9）。

此刻我们面临一个抉择：是为自己积攒更多财富，还是做在上帝面前富足的人？可悲的是，在奉献给上帝的事上，我们大多数人至多只能算中产阶级基督徒。我们太清楚为自己积攒财富意味着什么了。

美国的福音派信徒是历史上最富有的基督徒群体，但我们仅将不到4%的总收入奉献给福音事工——这清楚表明了我们的财宝真正所在之处。

但如果我们不再如此吝啬，生活会变成怎样？何为在上帝面前富足？当上帝的荣耀成为我的至高目标，敬拜他成为我内心最深处的喜乐，与他的相交成为我最大的满足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当我毫无保留地将全部才能奉献给他的事工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当我花时间服侍有需要的人，并将所得的第一份献给基督教事工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当我将穷人的需求作为财务奉献的首要事项，并拥抱简朴生活方式以获得更多事工自由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当我决定放弃某些非必需品，以便能更多奉献给那些尚未听闻福音的人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当我不断给予，直到我的一切所有都献上为荣耀他时，我就是在上帝面前富足。

我们是要为自己积攒财宝，还是要向对我们如此慷慨的上帝富足？这是耶稣希望众人思考的问题。以下是肯特·休斯对我们都必须做出的选择的描述：

我们可以扩大储蓄，建立庞大的账户来容纳一切。我们可以规划退休生活，除了在阳光下变换姿势外无所事事。我们可以为暮年设计菜单，让只有最精致的美食经过我们的唇齿。我们可以活得仿佛这就是生命的全部。我们可以一路笑着走向坟墓——最终却发现我们一无所有，在上帝眼中成了愚妄人。或者，我们可以因不断施与而向上帝富足。¹³

本章始于约翰·格里沙姆畅销小说《遗嘱》中的一个场景：一位垂死的亿万富翁在无人爱戴中离世，却并非孤身一人。贪婪的亲属们围聚在他床边，期盼分得他巨额遗产的一杯羹。但书中有一个出人意料的结局——老人死后，家人聚集宣读他临终前签署的遗嘱，

13.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50.

在他去世前，令所有人震惊的是，全部遗产被授予了一个他们从未听说过的私生女。原来这位意外继承人正在巴西担任基督教传教士，向当地人传教。

一位律师被派去寻找她签署法律文件。当终于找到这位女子时，她拒绝接受任何遗产。律师自然目瞪口呆，因为在他看来人生就在于财产丰盈。但这位女传教士因着对基督的信仰，有着截然不同的价值排序。“你们崇拜金钱，”她对律师说，“你们所处的文化用金钱衡量一切。这就是你们的宗教。”¹⁴ 但传教士属于另一个宗教，侍奉另一位上帝，最终她决定将每一分钱都投入福音事工的全球信托基金，包括用于巴西贫困群体的实际救助。

上帝赐予你什么可以施与他人？关键不在于你拥有多少或缺乏什么，而在于你对待所缺之物的态度，以及对你所有之物的慷慨程度。耶稣呼召你向上帝献上更多，甚至达到需要付出个人重大牺牲的地步。若不舍弃你的一切所有与所是，便是愚昧之举。

14. Grisham, Testament, 285.

53

不为任何事忧虑

路加福音

12:22-34

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路加福音 12:22, 31）



根据 *Panic-Anxiety.com* 所述，焦虑主要由三大组成部分构成。首先是生理成分，表现为肌肉紧张等身体症状，

流汗与心悸，其次是心理成分，其特征为情绪症状，如坐立不安、失眠、易怒、注意力不集中及恐惧感。最后是社会成分，焦虑患者会依附他人寻求安慰，希望有人能帮助自己获得安全感。

焦虑的成因多种多样。包括对未来的恐惧、自我价值不足感、经济压力、工作相关压力、孤独感、家庭冲突、悲伤以及对死亡的恐惧。而提出的缓解方法更是数不胜数。互联网上充斥着各种减压

药品、草药精华、芳香疗法、呼吸技巧、自助课程，以及成千上万种其他治疗选择。

无疑其中一些疗法在某些方面确有裨益。然而，耶稣为门徒提供了更彻底的解忧良方。他说：“不要忧虑，因为你们有一位深知你们所需的美善天父。”

不要担心

耶稣说这番话时，正激励门徒要更加慷慨。他教导门徒不要像那个愚蠢的农夫只顾为自己积攒财富、不断扩建更大的粮仓，而要做“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路12:21）。可一旦我们考虑舍弃所有，忧虑便油然而生：我怎能确定自己仍会拥有一切所需？因此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路12:22）。

这是基督明确的命令之一：不要忧虑。耶稣在此用的是命令式语气。实际上，这是一个双重命令：既不要为食物忧虑，也不要为衣裳忧虑——这些都是生活的基本需求。接着耶稣解释道：“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路12:23；参提前6:8）。换言之，生命中还有比等待下一顿饭更重要的事。再者，你的身体不仅仅是用来搭配这套衣服或那种时尚的模特儿衣架子。你的生命和身体是为上帝及其国度荣耀而存在的。所以，别让食物和衣裳成为你活着的理由。不要将它们视为终极目标，而只应视作为了更高目标——为上帝而活——的途径。

为证明自己的观点，耶稣举了两个自然界的例子——一个关于食物，一个关于衣着。在 24 至 26 节中，耶稣以乌鸦为例说明上帝如何赐予美好的食物；接着在 27 至 28 节中，他用百合花为例说明上帝如何赐予美好的衣物。这两个例证都旨在表明：天父上帝作为我们的父亲，将以何等丰盛的恩典看顾我们。

首先，“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它。你们比飞鸟是何等地贵重呢！”（路12:24）

不为任何事忧虑

乌鸦并非多么美丽的鸟类。它们形似乌鸦，只是体型更大——聒噪的巨鸟，长着狂野凶猛的眼睛。根据旧约律法，乌鸦在仪式上是不洁净的。利未记甚至称乌鸦为可憎之物（见利11:15）。然而，上帝仍恩慈地供应它们一切所需：“他赐食给……啼叫的小乌鸦”（诗147:9）。因此上帝向约伯发问：“乌鸦之雏因无食物飞来飞去，哀告神；那时，谁为它预备食物呢？”（伯38:41）。答案在于上帝为乌鸦预备食物，正如他为一切受造之物所做的那样。

耶稣指出这些飞鸟无需播种、收割或储藏就能得到所需。乌鸦不是农夫；它们是食腐者。它们从土地出产中获取一切能得到的。尽管如此，它们仍能得到所需，因为这是上帝喂养它们的方式。

耶稣用这个比喻来阐述“尚且”的论证逻辑。他从较小的事推理到更大的事：若上帝连乌鸦——这最卑微的受造物——都看顾，岂不更会看顾我们？重点并非要我们像乌鸦般生活，上帝供应我们的方式与供应它们的方式截然不同。事实上，人类确实会耕种、收获和储存。上帝按各受造物的本性予以看顾，但若连终日为温饱挣扎的飞鸟都蒙眷顾，上帝必更会供应我们。当然我们需要勤奋工作、规划未来，并合理关注上帝托付我们管理的事物。但为日常需求忧虑实在毫无意义。赴华伟大传教士戴德生就以全然信靠上帝供应一切需用著称，即使在看似毫无指望之时。但就连戴德生也承认，忠心的顺服与勤奋作为上帝供应的常规途径至关重要：“运用方法不应削弱我们对上帝的信心；对上帝的信心也不应阻碍我们运用他赐予的任何方法来完成其旨意。”¹

我们为上帝已应许供应的事物忧虑是多么不必要——甚至多么荒谬。忧虑对我们毫无益处，因此我们实在是“无故忧虑”，正如耶稣接着说的：“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

1. Hudson Taylor, quoted in Marshall Broomhall, *The Man Who Believed God* (London: China Inland Mission, 1929), 53.

生命呢？你们连这样的小事都无能为力，何必为其余的事忧虑呢？”（路 12:25-26）。

理解耶稣此处所言有两种方式。根据《英王钦定本》，耶稣说：“你们谁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而《英文标准版》则译为：“你们谁能用忧虑使寿命延长一小时呢？”。两种翻译皆有可能，但后者更为常见且更合情理。尽管身高令人欣羡，人们真正渴望的其实是更多时间——更多时间完成事务，更多时间体验生活。若一日能多一小时，一周能多一天，一年能多一周该多好！然而忧虑不会为我们争取到分毫。所有焦虑连一天寿命都无法延长，对我们毫无裨益。

事实上，焦虑非但毫无增益，反而总是减损。忧虑如同窃贼：它偷走我们的时间。我们的思绪被烦恼占据，于是本该为之祷告或践行上帝呼召之事的时间，却被白白浪费在忧心忡忡上。忧虑偷走我们的安眠。我们彻夜辗转反侧，为明日焦虑，次日又因疲惫不堪而无力勤勉工作，这只会加剧我们的焦虑。忧虑偷走我们的健康，让我们承受焦虑带来的生理折磨。忧虑偷走我们的顺服，诱使我们陷入易怒、成瘾、懒惰等罪，或走向另一个极端——过度劳碌。忧虑偷走我们的盼望，让我们对未来充满最坏的恐惧。脑海中浮现的种种困境——大多根本不会发生——正如克尔凯郭尔所言：“忧惧者感知每一记 / 永不会落下的重击 / 他们为永不会失去的事物 / 哭泣不止。”²

这是何等可悲的浪费啊！忧虑使灵魂萎缩，夺走我们的喜乐，让我们在面对每一天新的属灵与情感挑战时束手无策。鲜有什么能像一颗困扰之心的焦虑那样挫伤我们的灵性，破坏我们的满足感，或损害我们的见证。因此耶稣问道：“为什么还忧虑？”（路12:26）

那么，为何如此焦虑呢？如果忧虑毫无益处，反而损失惨重，何必为日常所需挂虑？想想乌鸦吧，看那空中飞鸟，它们就是上帝必供应的见证。

2. Søren Kierkegaard,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53.

思想百合花

耶稣的第二个比喻与衣着相关，取材自植物界：“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路12:27）不难想象耶稣说这话时正站在一片野花丛中，正如不难想象附近有乌鸦盘旋。他所指的“百合花”并非复活节百合，而是田野间各式各样的野花，耶稣借此作了鲜明的对比。

花朵比我们劳作得更少。事实上，它们根本不做任何工作。它们不劳苦；只是生长。它们不纺线织布做衣裳；只是穿着上帝赐予的天然华服。然而它们的装扮何其美妙！就连所罗门也无法媲美其美丽。作为最富有的君王，所罗门身着象征王权的金紫衣袍；但即便最微小的野花也胜过他的荣华。此刻耶稣正欣悦于自己创造的美。作为神子，他亲手设计了每一朵花的形态。田野间绚烂的花朵正是他神圣之美的映照。带着显而易见的满足，耶稣指向百合花，并恰如其分地宣告了它们无与伦比的荣美。虽然它们比我们劳作得更少，但凭着上帝的恩典，它们的华美衣装远胜于我们。

此外，花朵的生命远比我们短暂。这正是比喻的另一个层面：“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路12:28）。耶稣再次运用“何况”的论证方式，从较小的事物推及更大的恩典。野花本不以长寿著称，耶稣深知以赛亚的预言：“草必枯干，花必凋残”（赛 40:7）。花朵的存在转瞬即逝，为何还要费心将它们造得如此美丽？何必为这些短暂之物倾注如此华美的装饰？然而，造物主却慷慨地为野花赋予摄人心魄的美——从晨露中初绽的郁金香，到春日高山草甸上绵延的烂漫山花。

若上帝尚且将这般华美挥洒于渺小的花朵，对于那些按他形象所造、藉着他儿子救赎的人，他又将如何厚待呢？对那些他如父亲般疼爱、并预定得永生儿女，他更要赐下何等恩典？耶稣用这句话给出答案：“何况你们呢！”（路12:28）。

我们应当以小见大，将这一真理应用到日常所需中：上帝必看顾我们！每一朵映入眼帘的花都是他慈爱眷顾的见证。马丁·路德曾如此形容：“花儿静静绽放，却让我们羞愧难当，成为我们的导师。感谢你们啊花儿，即便注定被牛啃食！上帝已高举你们，使你们成为我们的主人与教师。”³ 因此，我们当领悟花儿所要教导我们的事。

若我们至今仍未学会不为基本需求忧虑，那必是因着我们的不信。耶稣一针见血地指出所有焦虑的根源：“你们这小信的人哪！”（路12:28）。忧虑源于不相信那位喂养乌鸦、妆扮百合花的上帝。忧虑与信心成反比——我们忧虑多少，就对上帝信靠多少，这等于是犯罪。多数人视忧虑为小罪，甚至不认为是罪。我们自欺说，为事物忧虑总比贪恋它或为此发怒好得多。然而耶稣明言，焦虑就是不信，而没有什么比不信上帝的罪更大了。

当我们忧虑时，就是在否认上帝应许会赐予我们一切真正所需。我们否认他的智慧，不信任他全然明了我们处境之艰难；否认他的良善，不相信他将我们的益处存记于心；否认他的主权，不愿等候他按自己美意为我们预备所需。这份焦虑直接攻击了上帝的神性——那与我们日常生活需要息息相关的本质。

这意味着，治愈所有恐惧忧虑的良方，就是更坚定地信靠我们信实的上帝。一旦感到焦虑，我们就当停止纠结于困境，转而思想上帝的属性——他的智慧、良善、主权，以及在基督里向我们所作的一切应许。

寻求神的国

当我们开始信靠上帝的供应，便能从对短暂事物的汲汲营营中得释放，转而活出上帝永恒国度的生命。

3. Martin Luther, *Sermons of Martin Luther*, ed. John Nicholas Lenker, vol. 5 (Grand Rapids: Baker, 1983), 115.

不为任何事忧虑

耶稣在明确命令门徒不要忧虑，并用两个生动的比喻说明后，告诉他们人生有且仅有两条道路：一条是为自己和世俗之物而活，另一条是为上帝及其国度而活。耶稣说：“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你们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路12:29-31）

这段经文的关键动词是“求”。所谓“求”，就是将某事物置于心灵首位，使之成为人生主要目标。你所求的，就是你思想的焦点、追逐的方向、生存的意义。

有人为世俗而活。他们就像那个忧心仓库不够存放财物的愚昧财主，终日被饮食、衣着和物质财产占据心神。他们的注意力完全被三类事物支配：尚未得到却渴望拥有的、即将购买的、已经拥有但还需偿还贷款的。他们对邮购目录里的商品和时尚杂志描绘的生活方式——精致餐饮、华美服饰、健美身材——毫无抵抗力。或许他们仅为温饱挣扎，但满脑子想的都是如何出人头地。这就是多数人的生存状态，也是古往今来全世界人类的普遍写照。

耶稣教导我们以不同的方式生活。他告诉我们要寻求上帝的国。换言之，他要我们追求在生命的每个领域中建立上帝的主权统治。上帝的国通过宣告耶稣基督受死与复活的救恩而降临。借着信靠基督，上帝的恩典开始在我们心中掌权，随后当我们以忠诚顺服之心活在这位君王之下时，这份恩典便延伸至他人的生命中。在我们的敬拜、工作、娱乐、家庭与邻里关系中，这应当始终是我们的首要追求：上帝正通过他儿子建立的恩典国度。因此，我们不追逐属世的财富，而是为上帝建立永恒国度的作为而活。我们需要以著名传教士斯托德的人生格言来思考：“如果耶稣基督是上帝且为我而死，那么我为他献上任何牺牲都不为过。”⁴

当然，我们仍需要日用的饮食。当然，我们需要工作才能糊口。当然，我们需要养家糊口并为未来筹划。

4. C. T. Studd, quoted in Norman P. Grubb, C. T. Studd—Cricketer and Pioneer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72), 141.

圣经对这些问题都有论述。但耶稣告诉我们不要追求这些，至少不要将它们放在首位。

耶稣还告诫我们不要为此忧虑。他在第 29 节末尾使用的“忧虑”一词（*meteōrizesthe*）原指船只被暴风雨中的海浪颠簸。虽然这个词在基督时代已无此义，但其词源恰如其分地比喻了当我们抛弃上帝的国度、焦虑追逐世俗财物时所陷入的动荡。忧虑如同风暴中的船只般搅动灵魂。问题不在于我们拥有或缺少什么，而在于我们追求什么、为何而活，并因此为何焦虑。当耶稣告诫门徒不要追求饮食时，

绝非意味着他们可以懒惰或忽视日常工作与责任，而是不可让内心过度依附物质，以致内在生命被其掌控，也不该为此烦恼焦虑。每个人都当尽心竭力完成上帝赋予的每日职责，但信徒的内在生命不可陷入物质主义和对世俗之物的焦虑枷锁中。⁵

将我们从这一切世俗忧虑中解救出来的，是对慈爱天父的信靠。耶稣告诉我们，无需追逐物质的原因在于：天父早已知晓我们的所需。这一应许的真理在一首童谣的温柔幽默中被表达了出来：

乌鸦对麻雀说道：

“我实在想知道，
为何这些焦虑的人类，
总是匆忙奔波又忧心忡忡。”

麻雀对乌鸦回答：

“朋友，我想必是因为
他们不像你我这般，
有位看顾的天父。”⁶

5.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58.

6. 改编自 Hughes, *Luke*, 2:52 里的匿名诗。

不为任何事忧虑

事实是，我们确实拥有一位天父，他为我们的救赎献出了自己的独生子，并且完全知晓我们的所需。使我们从无意义追逐世俗之物的状态中解脱出来的，正是确信我们有一位良善的天父——他深知我们的需要，并有智慧在最恰当的时机以最完美的方式供应。当我们寻求上帝的国度时，其他一切所需——即生活的基本必需品，而非我们并不真正需要的奢侈品——都将加给我们。我们可以让上帝去“操心”这些事。作为一位爱孩子的父亲，供应本是他的乐事。他会持续每日供应我们，直到我们完成他呼召我们为他国度所做的工。

伊迪丝·谢弗在其关于瑞士基督教庇护所“兰比丽”

(L'Abri) 的精彩著作中见证了上帝的供应。她与丈夫弗朗西斯在瑞士创立了这个机构。上帝呼召谢弗夫妇在欧洲为需要寻找基督的年轻人建立一个家园。然而他们的签证即将到期，除非找到永久居所，否则将被驱逐出瑞士。在绝望中，伊迪丝高声祷告：“哦，天父啊……若您想让我们留在瑞士，若您对我关于兰比丽的应许意味着我们要留在这群山之中，那么我知道您必能为我们预备房屋，并在接下来的半小时内引领我找到它。在您没有难成的事。但这事必须由您亲自成就。”⁷

突然，伊迪丝·谢弗听到街上有人喊她的名字。那是一位房地产经纪人，想询问她是否已找到合适的房子。很快，他开车带她去看一栋意外空出的山间木屋。她的祷告得到了回应；上帝为她找到了这栋房子。然而还有一个难题：木屋只出售不租赁，但谢弗夫妇身无分文，且时间所剩无几。当晚祷告时，伊迪丝坚信上帝必会供应。但她同时求了一个印证：“求你明天显明对这房子的旨意，若真要我们买下它……就在明早十点前送来一千美元。”⁸

次日清晨，一封信随早班火车送达。寄信的夫妇一直为谢弗一家祷告，却因自身拮据从未提供经济支持。但这次他们意外获得一笔钱，便寄来了

7. Edith Schaeffer, L'Abri (Wheaton, IL: Tyndale, 1969), 92.

8. Ibid., 97.

一张金额为……一千美元的支票！短短几天内，剩余款项悉数到位——这些钱都不是主动索要的，而是通过祷告得来的。当谢弗一家寻求天国时，他们的天父就加添了所需的一切。

但当然，信靠天父看顾的最佳典范莫过于耶稣自己。他行走旷野、居无定所，却从未乞讨过食物。因他全然信靠父神供应一切所需，才能全心全意、竭尽心力寻求天国。天父的看顾贯穿他国度事工的始终——从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到祷告求父神使他从死里复活。当耶稣教导我们要为一切所需信靠天父时，正是在指引我们效法他在世时的生命与救赎之死。如今，耶稣藉着圣灵恩典的工作帮助我们活出同样的生命——那向我们心灵低语天父爱我们的圣灵。

心在哪里，就把钱放在那里

大多数基督徒会乐于见到耶稣在此止步。我们觉得单单信靠上帝供应所需已足够艰难。但正如我们在路加福音中反复看到的，耶稣总想让我们在门徒之道上走得更深。他希望我们为上帝的国度作出越来越昂贵的牺牲，直至我们体会到只为他的荣耀而活的喜乐。因此在这里，耶稣不仅告诉人们不要为所需忧虑，更要求我们舍弃已有之物：“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路12:32-34）

用金融术语来说，耶稣是在号召门徒们同时进行资产剥离与投资。我们拥有的某些东西，耶稣希望我们舍弃；而当我们舍弃时，需将其置于正确之处。基督徒生命是一场持续的资金转移——我们剥离属世资产，为要投资于上帝的国度。

我们首先将拥有的更多给予那些匮乏之人。至此，耶稣一直在谈论食物与衣物。然而

不为任何事忧虑

我们该如何处理其他所有财产？首先应当十一奉献——将至少 10% 的总收入奉献给基督教事工。接着，要努力提高奉献比例，祈求上帝增强我们的信心，从而能奉献更多。然后，当了解到社区乃至世界各地各种需求时，应超出原计划奉献，甚至超出我们曾以为能力所及的额度。我们需制定策略，减少生活开支，以便有更多资源投入上帝国度的事工。对基督的委身愈深，奉献的能力就愈强。

当然，耶稣并非指基督徒不可拥有任何财物，或必须过着贫困生活。从路加在使徒行传的记载可知，许多初代基督徒都拥有自己的钱财和产业（参徒 4:34-37；5:4）。圣经其他经文也表明，基督徒可以拥有财产并用以荣耀上帝（如出 20:15,17；弗 4:28；提前 6:17-19）。但那些经文自有其教导！此处我们需要传讲耶稣教导门徒的激进投资策略：“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路 12:33）。

这是我们所能做的最安全的投资。世俗财富充满不确定性——许多富人遭遇骤变，最终一贫如洗。钱袋会朽坏，财宝会贬值，盗贼会偷窃，蛀虫会侵蚀。用更现代的话说，我们在地上的投资会面临折旧、亏损、盗窃和清算。但凡是投资于上帝国度的，都将永远稳妥。当我们为福音事工奉献（尤其是济助穷人时），我们的资金就直接汇入了天国，在那里兑换成荣耀的永恒资产。亚历山大的西里尔曾说：“舍去属地之物，赢得属天珍宝；甘心放弃终须离世的财富，免得将来永远失去。将财富借贷给上帝，你才真正富足。”⁹

人们常说“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但事实上，只要投资于上帝永恒的国度，你可以提前将财富送达彼岸。不要满足于那些只在你退休时才有用的短期投资，要将你的规划视野延伸到永恒——在那里，一切价值永不贬值。

9. Cyril of Alexandria, “Commentary on Luke,”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11.

一切荣耀都归于上帝。“将财宝积攒在地上，”大卫·古丁写道，“你的心必然被牵绊于地上；将财宝积攒在天上，你的心——连同你的目标、抱负与渴望——就会被牵引向天上。”¹⁰

我们深知这是所能得到的最佳投资建议，却仍紧握属世的财宝。为何如此？部分原因是我们并未真正信靠天父的供应。忧虑阻碍了我们慷慨施予。在此我们需要明白耶稣这段教导的内在关联：不必忧虑，因天父知晓我们的需求；正因天父知晓我们的需求，我们无需惧怕分享所有。

我们做出诸多错误投资的另一原因，是心灵安置不当。耶稣说：“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路12:34）。我们总不免将财富耗费于最钟爱之物。当我们爱自己胜过爱上帝，就错失了施舍怜悯事工、本地福音传播、教会植堂、世界宣教及其他一切推进上帝国度的基督教事工的机会。但当我们学会爱上帝所爱，并让金钱流向心之所向时，所获何其丰盛。

关于伊迪丝·谢弗（Edith Schaeffer）信靠天父供应她所需资金购买一座用于兰比丽事工的瑞士小屋的故事，还有另一面。她收到朋友寄来的那张千元支票时，附有这样一封信：

三个月前，阿尔特下班带回家一笔意外之财……我们最初决定买辆新车，后来得出结论认为并不需要。接着我们考虑投资购买一栋小房子出租。去看房时，我忽然在一栋很合适的小屋房梁上发现了白蚁痕迹。“看啊阿尔特，”我说，“这难道不让你想起那段经文吗？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我接着问：“阿尔特，你愿意把这笔钱实实在在地投资在天上吗？……而非投资于

10.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41.

不为任何事忧虑

地上又一栋房产以增加收入？您可愿意将其奉献给主的事工？”他回答：“是的，海伦，我愿意。”

嗯……那是三个月前的事了，在这整整三个月里，我们一直在祈求上帝指引我们该如何处置这笔钱……今晚我们终于做出了明确决定，两人都确信这是上帝的旨意——要将这笔钱寄给您……用于购置一处永远向年轻人敞开的房子。¹¹

您正在做什么投资？耶稣说我们的财宝在哪里，心也在那里。那么您的心在哪里？对某些人而言，心系于衣架上的华服、网店里的商品、房屋的装修改造，以及对财务安全的所有憧憬；而对另一些人，心则牵挂着城市里的无家可归者、非洲的孤儿、受迫害世界中的苦难教会，以及本地教会的福音事工。

判断一个人的心在何处总是轻而易举：它就在你存放财宝的地方。因此，真正的问题在于：“你的心是否在正确的位置？”因为当你的心处于正确的位置时，你的财宝最终也会归于正确之处。

11. Schaeffer, *L'Abri*, 97–98.

54

准备好了没?

路加福音

12:35-48

“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路加福音 12:39 - 40）



无论预备与否，耶稣必将再来。他曾为罪人舍命，也必再来审判世界。我们确信此事，因这是天使所应许的。在

耶稣升天那伟大的日子，两位天使告诉门徒：“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 1:11）。我们也知他必再来，因使徒们不断向教会重申这应许。保罗如此作证：“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帖前 4:16）。耶稣亲口说：“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启22:12）。

然而即便撇开这些应许不谈，我们也知道耶稣必须再来以完成他的救赎之工。否则，一切错误如何得以返正，

准备好了没？

罪恶何以被绳之以法？撒旦何以被击败并打入地狱？耶稣何以聚集他的子民？他何以获得唯独配得的尊荣？除非他再次带着权能与荣耀降临？

耶稣即将来临 —— 正如他所应许的 —— 审判世界。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为主

耶稣教导门徒不要为地上的财宝而活，当先求上帝的国。为让他们时刻预备迎接他的再临，他讲述了等候仆人的比喻，紧接着又讲了一个与之密切相关的忠心管家比喻。第一个比喻是这样的：

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路12:35-38）

警醒等候主人的仆人必在主人归来时蒙福。耶稣首先描绘了一位去参加婚宴的主人。在那个时代，宴饮歌舞常持续到深夜。谁能预料主人何时归来？或许他会在午夜时分返家，又或许更晚 —— 在夜间的末更时分。

每当主人归来时，他的仆人们都会准备就绪。他们整夜“束腰以待”——用现代的话说就是卷起袖子；而在那个时代，这意味着将飘逸的长袍束进腰带，以免匆忙起身开门时被衣摆绊倒。他们还会让家中的灯火长明。忠心的仆人必会悉心照料油灯的火焰，以便主人归来时能立即为其照亮前路。

这些仆人警醒守候，随时准备为主人开门掌灯。肯特·休斯如此描绘主人归家时的场景：“温暖的灯光从窗户流泻而出，屏息微笑的仆人们手持明灯聚集在门口，桌上无疑还备好了精致的宵夜。”

1

这幅殷勤侍奉的画面，让我想起费城“精致之选”（*Le Bec Fin*）餐厅令人称奇的服务——这家被誉为美国顶级餐厅之一。当你走近餐厅时，大门自动开启，侍者已准备好迎接你：帮你脱下外套，引你入座。随后他们会满足你对美食的一切渴望。服务员如此机敏周到，仿佛你是他们唯一服务的贵宾。往往在你尚未察觉需求时，所需之物已悄然呈上。

这正是比喻中主人素来喜爱的那种服侍。他的仆人们殷勤备至，时刻保持警醒预备。因不知主人何时归来，他们始终处于恒常预备的状态。其服侍品质令主人心花怒放。当夜主人从婚宴归家途中，或许曾思忖仆人们是否仍在等候，抑或已然酣睡。夜色已深，即便他们已就寝也情有可原。但叩门声刚落，门扉即启，只见众仆肃立待命。

比喻在此处峰回路转——耶稣设想主人竟转身服侍起自己的仆人来。主人因他们忠信守候的举动喜不自胜，便束紧衣袍，邀仆人们环桌而坐，亲自为他们张罗起即兴的宴席。这正是主人对那警醒等候他归来的忠仆所赐的福分。

对我们而言，这是深夜团契中令人心暖的一幕，但对聆听耶稣教诲的人们来说，这种角色逆转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哪有主人会穿上仆人的衣裳，或邀请奴仆同赴自己的宴席？又有哪位主人会自取卑微，以仆人的形像显现？

1. R. Kent Hughes, *Luke: That You May Know the Truth*, 2 vol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2:61.

准备好了没？

像耶稣这样的主，当然如此！对其他人来说不可想象的事，恰恰是我们救主降临世间的使命核心。他是宇宙的主宰，万有的君王。然而他却来服侍他的子民，并通过服侍使他们得自由。这段关于等候仆人的比喻，只能由这样一位上帝讲述：他甘愿披戴子民的软弱，取了人的肉身；他脱下衣袍为门徒洗脚；他作为替罪羔羊为众人的罪被钉十字架。

当我们知晓福音书后续的叙事，就能明白耶稣将自己融入这个比喻中。我们也能看见以他为尊、侍奉他是何等蒙福。耶稣已披戴我们为奴的枷锁，他服侍我们直至舍命，又邀请我们赴他的筵席，喂养我们饥渴的灵魂。如今我们等候他再来，警醒预备那日，好进入我们救主完全的喜乐之中。

还没准备好

并非所有人都像比喻中的仆人那样警醒。因此耶稣用另一个稍有不同意象发出警告：“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路12:39）。

耶稣再次描述了一个不速之客闯入家中的场景。但这次本该做好准备的是家主，而来者并非带来祝福，而是行窃。事发后，家主懊悔自己的疏忽——若早知道贼来的时辰，本可轻易守护财产。这正是人们遭遇本可预防的意外损失时常说的话：早知如此就该未雨绸缪！

有人预备妥当，有人毫无准备。这个简短比喻的要义在于：当基督再来时，未预备的人将承受巨大损失。耶稣如此应用这真理：“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路12:40）。

关于这节经文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解答。首先，耶稣所指的降临是他的第一次还是第二次？耶稣第一次降临是为罪人而死，他将再次降临审判世界。

如今我们正生活在“两个时代之间”——即基督第一次降临与第二次荣耀再临之间。但当耶稣告诫门徒要警醒预备时，他所指的是自己的初次降临还是最终得胜？

有学者认为这命令关乎耶稣在地上的事工，尤其是他为罪受死与复活的终极时刻。耶稣是在帮助首批门徒更好地预备自己，以面对即将来临的十字架危机。若这警醒是为第二次降临，此命令在他升天之前根本不会生效——当时门徒甚至无法理解耶稣将要为他们的罪而死，更遑论复活升天这类概念。

然而更可能的是，耶稣确实在引导门徒前瞻性地思考：从他升天到驾云再临的这段时期，他们应当如何生活。耶稣常常提前教导门徒尚未完全领悟的事，许多真理直到他复活后门徒才真正明白。此刻他所传达的警醒信息，同样对我们这个时代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必须为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时刻预备。

耶稣在此处自称的称号——“人子”——与历史的终结相关联。这一旧约称号指向基督神性的荣耀，尤其是他最终的胜利。先知但以理在末日异象中看见“一位像人子的”驾云降临，领受永恒的国度（但 7:13-14）。这并非耶稣首次降临时发生的事，而是他再来时才会成就的。

耶稣必将再来。他的第二次降临是救赎历史中下一个重大事件，也是新约的主要应许之一。这一应许几乎出现在每一卷新约书卷中——总计超过三百次提及。耶稣将亲自再来：他将以自己荣耀的复活之体降临（参腓 3:20-21）。他的降临将是可见的：“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启 1:7）。他的降临充满荣耀，圣经称之为“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这亲自、可见、荣耀的再来也已迫近。耶稣说：“我必快来！”（启 22:20）这正是耶稣告诫门徒要为人子降临做好准备时心中所想的降临。

关于这些经文的另一个好问题是，为什么耶稣将他的到来比作夜间的贼？虽然这看起来不像是一个恭维的比喻，但在圣经中却很常见：“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帖前5:2；参彼得后书3:10）。正如耶稣对撒狄教会所说的：“若不警醒，我必临到你那里，如同贼一样。我几时临到，你也决不能知道”（启3:3；参16:15）。

耶稣使用这个比喻是因为他的到来将是如此出人意料。贼是隐秘的，没有人知道他们何时会来。基督的第二次降临也是如此：没有人知道他何时会再来。但还有第二个比较点，那就是当那一天到来时，一些人将遭受的损失。当耶稣再来时，那些没有为他到来做好准备的人将遭受永恒的损失：“正如家主若不时刻警醒，就会被贼突袭并掠夺一样，那些没有准备好迎接他第二次降临的人（既不信他，也不顺从他）将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他的到来将带来他们永远的毁灭。”²

你准备好了吗？耶稣说我们必须时刻警醒，因为我们永远不知道他何时会再来。预备好意味着藉着信靠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除非我们已祷告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否则我们仍未预备妥当。若未曾求他赦免我们的罪，我们怎能准备好面见耶稣？预备好也意味着对传福音怀有紧迫感。其他人也需要预备好面见耶稣，他即将再来。但若无人因爱他们而传讲福音，人们又如何能预备好见他呢？

预备好意味着祈求上帝的国降临，求上帝在我们个人生命、教会、社区及全世界扩展他的统治。这也意味着将生命奉献于基督里的服侍。根据比喻中仆人与主人的教导，这或许应成为我们首要的应用实践。若我们是上帝的仆人，就当忙于教导上帝的话语、医治病人、喂养饥饿者、探望囚徒、照料孩童、帮助长者，或尽我们所能及所遇之机去行各样谦卑的服侍。时日无多，我们必须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63.

充分利用它。人子可能今天、今晚或明天就来。但无论他何时到来，耶稣说我们必须准备好。你准备好了吗，还是没有？

在神的家有忠心

彼得对耶稣还有另一个问题。这不是关于耶稣何时来临的问题，也不是为什么他将自己的到来比作夜间的贼。相反，彼得想知道耶稣是在对他的门徒说话，还是对所有人说话，于是他问道：“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路12:41）。

彼得注意到，有时耶稣会对众人说话（尤其是用比喻时），但在其他场合，他会更具体地对他的跟随者说话（比如解释比喻时）。彼得想知道这是哪一种对话，特别是因为耶稣刚才一直在谈论一些人在他来临时会遭受损失。

耶稣并未直接回答彼得，而是以反问回应。这个问题实则构成了另一个关于仆人与奖赏的微型比喻：“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路12:42）。耶稣仍在谈论仆人与主人的关系，但侧重点略有不同。在深夜婚宴的比喻中，仆人因警醒受称赞；此处仆人则因忠心受赞扬。

主人再次离家，指派一名奴仆担任管家。管家仍是仆人，但需负责供应其他仆人所需粮饷，为此被托付主人财物。若管家行事睿智忠心，家业必兴旺，他也将得主人称赞。事实上，他很可能获得今人所谓的升迁。耶稣说：“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路12:43-44）。圣经中著名的例子是约瑟被擢升为埃及波提乏家的总管。其普遍原则是：忠心的仆人必得主人赏赐。

准备好了没？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原则适用于每个人。在整段论述中，耶稣一直在挑战人们明智地使用他们的物质财富。关于富足愚人的比喻、乌鸦与百合花的例证、关于将心放在财宝所在之处的教导——在所有这些例证中，耶稣一直在教导人们如何处理他们所拥有的。在此，耶稣再次以智慧管家的比喻，谈论食物和家庭财物的分配，呼吁我们所有人都成为忠心的管家。³

我们并非这家的主人——上帝才是。我们“拥有”的一切实际上都是从上帝那里借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善尽管家的职责，将上帝赐予我们的用于造福他人。主人将他的财物托付给管家，期望管家用它们来喂养他人，而非仅仅填饱自己。同样，上帝赐予我们财物是为了服务他人，而不仅是为自己。在此，耶稣教导我们要对上帝的富足、寻求上帝的国并施舍给穷人。若你成为财物的忠心管家，必将获得主人的奖赏。

然而，这些经文还有另一种解读方式。管家被委以管理家宅之责，而这正是耶稣赋予彼得及其他使徒的职责。新约将教会描述为上帝的家（提前3:15），使徒们则担任其管家（林前4:1）。作为上帝家的管家，使徒们受托以上帝的道喂养信徒。这一神圣职责后来传承给了其他人：教会的牧师与长老。因此，虽然忠心管家的榜样适用于我们在物质财富运用上的所有人，但它对教会中拥有教导权柄之人更具特殊意义。一位古老的释经者如此诠释：

“我所赐的诫命适用于每个人，但对你们这些身处管家之位的人更显重要——你们既受托付更多，所求于你们的自然也更多。”⁴

3. 关于路加福音 12:41-48 与本章其余部分的关联，参见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45.

4. John Richardson Major,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93.

上帝赋予牧师和长老属灵的责任。他们必须忠于呼召，喂养上帝的家，按时分粮给每个人（路12:42）。这意味着在公开敬拜中宣讲上帝的道，在课堂和小组查经中教导上帝的道，在私人辅导和个人门徒训练中分享上帝的道。上帝家中的每个成员都需要得到属于自己的圣经养分。若我们蒙召在教会承担任何教导事工，就必须忠实地为上帝的子民提供优质的属灵滋养。

耶稣在此应许忠心的仆人必得主人的赏赐。当雇主巡视时看见工人恪尽职守，这是何等大的福分。耶稣将这个原则应用在基督徒事工上：第 43 节说上帝察验我们遵行他旨意时必赐福；第 44 节则预言上帝会擢升我们担当更大责任，尤其在将来与基督同掌王权之日。司布真曾说：“愿主使你们保持等候、工作、警醒，当他降临之时，你们就能进入比现今更宏大、更高贵的事奉——这福分正是藉着今世卑微艰辛的服事所预备的！”⁵

你是否准备好承担那样的责任？这完全取决于你是否尽忠——忠于你在上帝家中的呼召。

和不忠心的人

可悲的是，并非每个仆人都能忠实履行主人的意愿，尤其在主人不在时更是如此。当无人监督工作时，偷懒的诱惑何其大。这是人之常情：老板不在，员工摸鱼！但清算之日终会来临。多数情况下，这仅意味着人们必须重新投入工作，但耶稣所描述的情形更为严峻：“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

5. Charles H. Spurgeon, “Watching for Christ’s Coming,”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39:165.

准备好了没？

重重地处治他，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路12:45-46）。

何等可怕的审判将临到每个不忠心的仆人！耶稣在此描述了一个严重渎职的情景。这管家自欺欺人地认为主人不会很快回来，于是非但不供养其他仆人，反而虐待他们；非但不恪守神圣托付，反而挥霍主人的财物——将储藏室里最好的食物和地窖中最醇的美酒据为己用，暴饮暴食。此人是个虐待成性、酗酒贪食的耻辱之徒。

今日许多人对待上帝亦是如此。他们讥诮耶稣再临的应许（参彼后 3:4），滥用上帝赐予的悔改时日不断拖延；他们挥霍上帝所赐美物，将资源尽耗于己身；他们不忠心侍奉耶稣基督，也未预备好迎接他的再来。这种现象在教会中同样存在——多少牧师长老正犯着耶稣在 45-46 节所描述的罪：虐待照管下的男女信徒，荒废上帝圣言的职事，沉溺世俗享乐而不知节制？

这些都是需要严肃自省的问题。我是否相信耶稣即将再来，还是活得仿佛他的降临已被延迟？我是否将自己的财物用于他人福祉和上帝的荣耀，抑或疏于管家职分，主要为自己享用？我是否在教导他人认识上帝的恩典，还是对信仰保持沉默？这些都是检验我们是否预备好迎接基督再来的试金石。这里还有一个日常可用的好测试：我是忠心的仆人吗？若耶稣此刻归来撞见我正做的事，我会感到羞愧吗？正如查尔斯·司布真所言，要时刻如此行事——‘就像你盼望他来的当下自己正在做的事那样’。⁶

审判之日终将到来。此处耶稣描述了一位不忠心的管家未为主人到来做准备的可怕结局。主人会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刻降临，‘重重地处治他’（路12:46）。如此骇人的刑罚（直译腰斩）在古代世界并非闻所未闻，但一些学者质疑耶稣是否在字面意义上使用这个表述。这或许是一种修辞手法，就像如今人们

6. Spurgeon, “Christ’s Coming,” 39:162.

说：“我的老板要是知道这事，肯定会杀了我！”但无论如何，对不忠心的管家，惩罚将是严厉的。

对其他不忠心的仆人，惩罚会相对轻一些，就像这个管家一样。耶稣说：“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12:47-48）。由此我们明白，审判是根据人所知的多少而定。仆人越清楚主人的要求，违背时的罪就越严重，因不忠心所受的惩罚也越严厉。

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最终的审判，这正是这个比喻的真正含义。人们有时会问，上帝审判从未听过福音的人是否公平。从耶稣在此的教导看，他们的惩罚会较轻。我们知道的越多，责任就越大；若未能活出所知之道，罪孽就越深重，因此所受的定罪也越严厉。最严厉的惩罚将临到那些本应更明白却仍对上帝不忠的教会领袖身上。

请注意，无论我们知晓多少或无知几何，每一个不忠的仆人都难逃定罪。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曾精准指出：“当我查考新约时，发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甚至不赦免因无知而犯的罪，尽管他对蓄意之罪施加了更严厉的警告。”⁷无论我们对福音了解多少，我们都对上帝有所认知，而上帝必据此审判我们（参见罗1:18）。在这个比喻中，有人受责打较重，有人受责打较轻，但他们都属于不忠之列。

最终审判时亦将如此：在基督里忠信之人将进入他的荣耀，而所有不忠者将被永远逐出上帝的同在：“对于那些时刻期待主降临、忠心虔诚事奉基督的仆人而言，耶稣的第二次来临将是至高的喜乐与无上荣耀的收获。但对于那些怀疑他应许、并活在自私、专横与世

7. Basil the Great, “Preface on the Judgment of God,” in Luke, ed. Arthur A. Just Jr.,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T 3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2003), 216.

准备好了没？

俗心态中的人而言，基督再临将充满恐怖与无可挽回的损失。”⁸ 这段经文中最严厉的惩罚并非被砍成碎片或遭受鞭打，而是被上帝视为不忠，从而被定罪永远灭亡于地狱。正如某部注释所言：“疏忽的管家职分将导致与不信者同陷悲惨绝境。”⁹

要多少？

这些关于仆人与主人的比喻是福音书中最具分量的比喻之一。它们让我们直面自己的命运，揭示我们都需要一位救主。因为无论我们无知还是稍有见识，无论我们背信还是稍有忠心，我们都曾在管家职分上有所疏忽。谁能说自己时刻准备就绪？谁能说自己善用了上帝赐予的一切美物？谁能说自己今日正满心期盼基督的再来？正因如此，我们需要一位救主——一位替我们承担罪孽应得刑罚的救主。耶稣基督才是那位真实忠心的仆人，他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所有的不忠，将其埋葬于坟墓，而后复活。基督教不是为忠心仆人设立的宗教，而是为不忠仆人预备的福音。

如今，耶稣已完成救赎所需的一切工作，他召唤我们重新投身于上帝的侍奉。他告诫我们要警醒守候、忠信不渝地等候他的再来。随后赐下这番终极劝勉：“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12:48）。

这番教导与耶稣此前阐释的原则一脉相承：你领受的恩赐越多，为上帝荣耀善用这份恩赐的责任就越重大。容我稍作个人见证——在整本圣经中，这节经文与任何其他经文一样，深刻塑造了我的基督徒生命与福音事工的呼召。幼时祖母常以此经文训诲，她总提醒我领受的何其丰盛：家庭、教会、才能，

8. Geldenhuys, Luke, 364.

9. 章节标题，出自 Just, Luke,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215.

教育等等。然后她会说：“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当我思考上帝要我如何度过一生时，这句话时常浮现在脑海。我会思量上帝赐予我多少恩典，又将要求我多少回报。最终，这成为我成为牧师的主要原因之一。

或许你也能作类似的见证。无论你是否自幼认识基督，无论你是否全职服侍教会，上帝都已呼召你进入他的事工，并为此预备你。他供应你每日所需，通过福音宣讲、优质基督教书籍以及敬虔男女的门徒训练，赐予你健全的属灵教导。上帝给予你何等丰盛！而当耶稣再来之日，他又将要求何等回报！你准备好全然献上，抑或尚未预备？

55

降火之前

路加福音

12:49–59

“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路加福音 12:49 – 51）

我站在火舌窜过小径的地方。起初它不过像印第安人的小篝火，看起来更像是你能靠近取暖的东西，而非几分钟后就会让你仅剩一条皮带、尸骸以祈祷姿态倒地的存在……火焰……在触及我们寄望作为防火线的小径时只停顿了片刻……接着它一跃而过……我崩溃了，开始往山坡上逃……[大火]前后夹击，除了向上别无退路。头顶上，燃烧的树枝如雨点般落下，点燃零星火苗。这些火苗相互吞噬，形成席卷山峦的火浪，迫使我不断改变方向。我拼命寻找烟雾中偶尔倒燃形成的逃生缺口。身后——我不敢回望之处——主火带轰鸣如货运列车，热浪灼人……它逼近时，骨裂般的爆响仿佛就来自我周身唯一的骨骼——我的躯体。¹

1. Norman Maclean, *Young Men and F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5 – 6.

诺曼·麦克莱恩如此描述他在蒙大拿山脉作为跳伞消防员的生死经历。麦克莱恩成功登上了山坡顶端，那里是火势蔓延到的极限，因此他得以幸存并讲述自己的故事。靠着上帝的恩典，当闪电携着火从天而降时，麦克莱恩逃离了火海。他惊恐万分，在某种意义上也得到了净化，但最重要的是他获救了。

火的洗礼

路加福音 12 章以审判的烈火和敦促人们在为时已晚前在基督里寻求庇护的紧急警告作结。耶稣一直在教导门徒关于他第二次降临的事，以及他们在守望等候他归来时要忠心的呼召。接着他将未来审判的降临与当下为罪人受苦受死的使命联系起来：“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地迫切呢？”（路加福音 12:49-50）。

要理解耶稣所言，我们需要明白他所指的火与洗礼分别为何。有人认为这火是指圣灵，也有人视其为上帝话语或福音的象征。但圣经中最常见的火意象往往指向神圣审判。因此耶稣是在宣告他将带着审判降临，并实现施洗约翰的预言——他要用“圣灵与火”为人施洗（路加福音 3:16）。

圣经宣告：“我们的神乃是烈火”（希伯来书 12:29）。当上帝以圣洁临在时，他燃烧着纯净而炽烈的火焰。这火具有双重功效：既焚毁注定毁灭之物，同时炼净上帝所定意精炼之物。火总是根据所燃之物的本质进行焚毁或净化，作为审判的工具显明万物本质。这正是基督要投掷在地上的——上帝审判那吞噬与炼净的烈火。这火是“主藉其话语与圣灵行使的属灵权能——对拒绝者施行毁灭，对信靠者施行熬炼。”²

2. Norval Geldenhuys,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1), 367.

这段经文中还有第二个意象——洗礼的意象。耶稣来投掷烈火的同时，也需经历一场洗礼。显然这不是指他在约旦河受的洗，因那洗礼已完成，此处他展望的是尚未成就之事。但这即将成就，因耶稣所指并非遥远的未来（如第二次降临），而是更迫近的事。在 49 和 51 节中，他明确指向第一次降临。随后在 56 节，他质问众人要“分辨这时候”。因此无论耶稣所指何种洗礼，都是他在尘世事工中将受的。

耶稣所指的，自然是他在十字架上受死时经历的洗礼——那为承担上帝对我们罪孽的愤怒而经受的烈火试炼。他谈及的是为拯救我们而承受的、来自地狱诅咒的汹涌波涛。在向大地降下毁灭与净化的吞噬之火前，耶稣必先经受神圣审判的灼烧；他“必须先被投入痛苦与患难的洪流中。”³

这场火的洗礼是耶稣内心炽热渴望完成的事。在 49 节中，他表达了将火投掷在地上的热切期盼，随后在 50 节中言明自己将承受压力直至经历这场洗礼。“痛苦”一词 (*synechomai*) 揭示了救主灵魂的煎熬——他预见了为拯救我们而将承受的苦难。十字架的代价早在被钉之前就已开始偿付。他知晓等待自己的是何等可怕的折磨，但这种预感的痛苦只是暂时的，耶稣的目光已超越此境，定睛于成就我们的救恩。

在第九章末尾，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而去（参看路加福音 9:51）。这是路加福音的重大转折点，耶稣毅然决然地迈向十字架之路。及至第十二章尾声，耶稣欲加快步伐。随着时日推移，他对必须完成的伟大使命愈发感到紧迫。为此他已开始受苦，却毫不退缩。此刻，带着神圣的急切，他告诉门徒：若不成就所托付之事，他的灵魂就不得满足。

马歇尔对路加福音 12:50 作出如下诠释：“我如何被此事全然支配，直至其最终完成。”⁴

3. Ibid., 366.

4. I. Howard Marshall, *The Gospel of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547.

我们何其有幸，能目睹救主在走向十字架的路上说出这番话！耶稣前往那里是为了为我们的罪受苦，替我们而死，他不会停歇，直到完成使命。这是他生命与事工的主导志向。他一心要完成我们救恩的伟大工作，坚定不移地迈向十字架的洗礼。若非这般甘心的牺牲，我们永远无法得救。

分裂之家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到来如何带来分裂与区分——有人被他投下的火焚毁，有人则因此得炼净。这是个难以接受的教义。许多人更愿意相信上帝终将拯救所有人，无论我们信仰什么，我们依然在灵性上是一体的。在 60 分钟节目的采访中，喜剧演员金·凯瑞说道：“我是佛教徒，我是穆斯林，我是基督徒。我可以成为任何你希望我成为的样子……归根结底都是一回事。”⁵

甚至一些基督徒也开始这样认为。华尔街日报这样描述他们对救赎的看法：“就我个人而言，我信靠耶稣基督作为获得上帝永恒恩宠和天堂席位的方式——但其他人也可以通过过模范生活进入天堂。”⁶ 这种思维认为，没有什么能分裂我们——甚至连耶稣或他的福音也不能。

耶稣自己却持截然不同的观点。“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他问道，“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路加福音 12:51-53）。

倘若耶稣当时等待门徒回答他所提的问题，他们必定会说“是的”。耶稣来是要叫地上太平吗？他当然为此而来！这正是弥赛亚的使命。当时的犹太人普遍相信，当他们的救主到来时，他将击败以色列的敌人并建立黄金国度，借此在地上建立和平。

5. Jim Carrey, quoted in Derek W. H. Thoma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im Carrey,” *The First Epistle* 37.47 (Dec. 2, 2004): 2.

6. David Shiflett, “Uncertain Crusaders,” *Wall Street Journal*, Nov. 14, 2003.

这一期望基于所有关于和平之君的古预言（如赛9:6）。在某种程度上，这种普遍预期在福音书中得到强化。耶稣诞生前，撒迦利亚预言上帝会“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1:79）。他降生时，天使宣告“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2:14）。耶稣有时会说“平平安安回去吧！”（如路7:50；8:48）。后来使徒们在传道中延续这一主题，宣告犹太人与外邦人在基督里合为一体（弗2:17）。耶稣来是要赐地上平安吗？毫无疑问，当然是的。

然而，基督的平安要直到世代终结、耶稣再来完成他的国度时才会永续。唯有那时我们才能经历完全持久的平安，唯有那时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刀剑要打成犁头。与此同时，“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相和”（罗5:1）。我们拥有圣灵的平安，拥有因知晓天父爱我们、看顾我们而来的内心安宁。但我们并不总能与他人和睦相处。

这一点在我们的宗教信仰上尤为明显。耶稣是会造成分裂的。当他说出这些话时，人们仍在对他进行评判，但很快他们将不得不做出决定。不久他将死去并复活，那时人们将被迫做出选择：耶稣究竟是上帝之子、罪人的救主，抑或不是？这个问题没有中间立场。如果我们相信耶稣所自称的，就必须接受他作为我们唯一的救主，并追随他作为我们唯一的主。若我们不信，大可将他视为过去的传说或仅仅是一个凡人。但每个人都必须做出抉择。并非所有道路都通向上帝。我们不是支持耶稣就是反对他，这种分裂在人类种族中划下了一道分界线。这正是耶稣带来的：不是和平，而是分裂。

明白这一点有助于我们树立正确的期望。有些人以为认识基督会让生活更幸福、更轻松，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如此。但作为基督的追随者，我们蒙召要分担他的苦难，而这往往意味着要面对那些不认识基督之人的敌意。纵观教会历史，从罗马帝国的迫害到如今许多基督徒遭受来自穆斯林

极端分子与极权政府的攻击。即便我们面临的敌意稍轻，也能在自身文化中看到同样的对立——人们嘲笑圣经信念，有时甚至将福音派基督教视为法西斯主义的变种。这并不令人意外。耶稣降临并非带来世间和平，而是要挑起纷争。

这种分裂之痛，莫过于发生在至亲之间。当非基督徒家庭的成员皈依基督时，常会导致家庭关系破裂，甚至濒临决裂。蒙上帝恩典，许多关系终得修复，但冲突带来的伤痛何其深刻！

有时分裂始于我们向家人传福音之时。若我们只传递真理却未彰显上帝的爱，这确是我们的过失。但分裂也源于部分家人拒绝认识基督。事实上，根据所处地域不同，他们甚至可能欲置我们于死地。

有时分裂源于基督徒的悔改——当人远离罪恶时，亲友可能感到威胁。他们指责新信徒在妄加评判，但问题往往出在他们自己的愧疚感上。他们厌恶身边有人挑战其生活方式，或提醒他们与上帝的关系尚未修复。

还有的分裂发生在基督徒委身全职事工之时。除非父母本身是基督徒（有时即便是），否则他们可能认为基督教侍奉是次等呼召——浪费了优质教育。或他们不满子女搬进贫困城区、让孙辈接受基督教教育、或远赴海外传播福音。他们不反对子女信教，只要别走极端就行。

多数时候敌意较轻。即使与未委身基督的家庭成员仍保持亲密，但总存在某种潜在张力，以及无法共享属灵事物的痛苦。更令人心碎的是，眼见所爱之人——自己的骨肉至亲——终其一生未对耶稣基督作出个人信仰承诺。

无论分裂的确切原因是什么，耶稣迟早总会引发冲突。某些家庭成员对我们的人生另有规划。

这种事发生的时候，他们所提出的要求不可避免地会与耶稣基督的主权产生冲突。这种情况会发生在学校、职场、邻里之间，甚至教会内部——因为那里也有自称基督徒却未真正认识基督的非信徒。我们首要的忠诚属于耶稣基督，有时他对我们生命的权利要求会让我们与他人产生对立。

尽管我们为此痛心，却不该感到意外。耶稣早已预言此事，他说自己来不仅要带来联合，也要带来分裂。分裂的根源在于有些人拒绝以信心归向他。正如莱尔给出的睿智劝诫：“我们绝不要被那些指责福音造成世间纷争与分裂的人动摇……问题不在福音本身，而在于人类败坏的内心……只要有人不愿悔改信主，有人愿意，分裂就必然存在。对此感到惊讶才是愚昧至极。分裂的存在恰恰印证了基督的预见，也证明了基督教的真实性。”⁷

时代的征兆

耶稣并不满足于此，而是敦促听众做出抉择。他来是要把火丢在地上——审判之火。他必须受一种洗礼——十字架的洗礼。他作为救主与审判者的工作将引发分裂，直透人类族群的核心。但你将站在哪一边？这是当时群众面临的问题，也是每个人都要面对的问题。我们不是与耶稣同在，就是与他为敌。当烈火降临时，我们要么被炼净，要么被毁灭。要么信靠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要么忽视并拒绝他。我们不是与上帝的子民同行，就是与他们为敌。

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路12:54-56）

⁷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Luke* (1858; reprint Cambridge: James Clarke, 1976), 2:98.

当时的天气预报技术并不十分精密，但在那个气候可预测的地区，预报还算准确。例如，从地中海方向升起的西方云层往往预示降雨（如王上 18:44-45），而从沙漠刮来的南风通常会带来热浪。人们只需观察自然现象就能知晓天气变化。

人们对属灵之事又了解多少呢？当他们目睹耶稣施行教导与医治的事工时，本应看清正在发生的真相。他们本应辨识那些属灵的征兆，就像我们在旧约中读到的那些尊贵的以萨迦子孙——“通达时务”的人（代上 12:32）。但他们视而不见，或即使看见也不愿承认（这解释了为何耶稣称他们为“伪君子”）。他们懂得解读天空的征兆——无论是带来祝福的云彩还是灼人的热风，却无法洞悉与耶稣相关的当代事件、即将来临的审判，以及永生之道。

他们具体应当看到什么？路加福音的核心正是确知无疑，它已向我们显明耶稣的言行。人们本应从他的教导中领悟到他带着神圣权柄说话——正是这人将古老的救赎应许宣告为“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参路4:21）。他们也本应从他的神迹中看出他拥有真正的神圣大能——正是这人驾驭风浪，并“靠着神的能力”赶鬼（参路11:20）。若人们能解读时代的征兆，就会认出耶稣正是带来救赎的弥赛亚。

他们还应当预见到审判将至。耶稣正是那类常遭迫害、多半遇害的先知。宗教领袖早已密谋陷害他（参路11:53-54），这如同风暴前的预警。若人们能解读时代征兆，就会察觉乌云密布而寻求庇护。但他们始终浑然不觉。因着灵里的盲目，“他们既看不见伴随他降临、赐予信徒的恩典与祝福之云，也察觉不到他为悖逆者带来的审判炽焰。”⁸

8. Geldenhuys, Luke, 368.

人群中许多人始终未能理解耶稣是谁，也未能明白他降世的使命。人们很容易为他们寻找借口——毕竟，在耶稣完成救赎之工前，他们怎能知晓他就是救主？就连门徒也不明白耶稣关于受死与复活的预言。在十字架与空坟墓显现之前，谁能真正解读他事工的意义？然而耶稣说，他们本应能辨识这些征兆。他们本应察觉正在展开的救赎计划，并信靠他作为救主。

倘若他们本应明白，那么我们更当如此。我们拥有福音书的见证——这些经文不仅记述耶稣的作为，更阐释其深意；我们还有新约其余书卷，为我们提供关于耶稣及其救恩的真确诠释。更重要的是，我们生活在复活事件之后的时代。上帝已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这征兆显明他为罪献上的祭已被悦纳。如今藉着信靠他，我们的罪得赦免，并拥有永生的盼望。请看清十字架与空坟墓的征兆，领悟其真义，信靠耶稣获得救恩。

了結案件

审判即将来临，在烈火降下之前，我们必须确保与上帝建立正确的关系。耶稣告诫我们要趁现在还有机会时行动，以免为时已晚：“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地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路12:57-59）

此处耶稣睿智地主张快速解决一个常见的法律纠纷。有时被告是应该经历完整的法律程序，尤其当他清白无辜且有较大胜诉把握时。但若被告确有罪责且无法辩护，庭外和解总是更有利的选择。否则犯罪者终将承受其罪行带来的全部惩罚。

法律层面的情况不难理解，但属灵的应用是什么呢？我们需要谨慎，不要过度引申这个微型比喻，或是

将寓言中的每个角色与外部人物对应，将其转化为一种寓意。路加福音这一部分的总体背景是最终审判。耶稣给予我们友善的法律建议：我们需要在**后悔莫及**之前与上帝了结我们的案件。

了结我们的案件始于承认我们有罪。除非我们认识到自己有多么罪恶，否则我们永远不会明白与上帝和好有多么必要。因此，我们需要效仿寓言中那个人的榜样。我们需要承认针对我们的指控是公正的，我们理应为自己犯下的所有罪行受到惩罚。我们需要相信上帝所言：世人都犯了罪，罪的工价乃是死。更进一步，我们需要相信那些在罪中死去的人最终会落入烈火地狱的牢笼，因他们欠下永远无法偿还的债而永世不得脱身。罪人如何能在地狱中找到足够的义来满足上帝的公正并进入天堂？用一位古老注释者的话说：

“恶人将被投入地狱，直到他们清偿最后一分钱的债务；既然他们永远无法清偿，就注定要在那里承受永恒的刑罚。”⁹

一旦我们看清自己处境何等绝望，就不得不寻求和解，尤其当意识到时间所剩无几时。我们早已走在通往审判的路上。在这段论述中，耶稣始终在宣告他即将来临。我们必须立即与上帝和解，以免为时已晚。迈克尔·威尔科克如此总结我们的法律困境：“诉讼正在进行，传票已经发出，严厉判决即将降临，那些忽视事态发展明显征兆的人，最终被问责时只能咎由自取。”¹⁰ 除非我们足够明智，在最终审判前达成和解，否则这就是我们的结局。“凡不及时与他和好、不以信心与他联结的人，必将遭遇不可逆转的苦难——他永远无法清偿自己的罪债。”¹¹

幸运的是，我们的案件很容易和解——并非因为我们无辜，也非我们能为自己提出任何辩护，而是因为

9. Didacus Stella, quoted in Ryle, Luke, 2:107.

10. Michael Wilcock, *The Message of Luk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1979), 137.

11. Geldenhuys, Luke, 369.

高等法院的审判官也甘愿成为我们的救主。这是上帝在福音中预备的司法救济。那位将来施行审判的耶稣，也曾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而承受审判——那是他火的洗礼。上帝之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满足了上帝公义的要求。

如今耶稣提出要一劳永逸地了结我们的案件。他所抛掷的烈火，正是他为所有信靠之人所熄灭的。我们若凭信心来到他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求他作救主，就永远不必承受因罪当受的刑罚。我们的罪债已然清偿，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

你可曾与上帝了结你的案件？藉着基督的十字架此刻了结，远比日后承受上帝忿怒时再了结要好得多！可悲的是，有些人始终不愿费心解决这桩案件。大卫·古丁指出：“他们尚未意识到自己的案件已糟糕透顶，且上帝早已如此宣判。他们带着‘虽不完美但也不至于沦丧’这种全然虚妄的自我安慰，浑噩度日直至面临最终审判。若执迷于这种不切实际的幻想，等待他们的必是确凿无疑的沉沦。”¹²

有些人不愿与上帝和解，是因他们并不真心认罪。他们应当倾听良心的声音——那声音见证他们已褻渎了上帝的圣洁。有些人自以为还有时间，或许确实如此，但他们更该听从耶稣的告诫：审判之日会在我们猝不及防时降临。还有些人不知道与上帝和好何等容易，他们该听听路加的宣告：只要我们信靠耶稣，他就必拯救我们。

无论人们以何种理由拒绝与上帝和解，当审判之火降临时，这些理由都将苍白无力。在即将到来的审判中，人将失去极多，而归向基督却能获得无限丰盛。耶稣曾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

12. David Gooding, *According to Luke: A New Exposition of the Third Gosp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250.

“菲利普·莱肯通过他的《路加福音》注释，为认真研经的信徒、正在学习讲道的牧者以及不断成长的基督徒提供了宝贵的资源。他惯有的清晰表达和学术功底，以一种兼具信息性、启发性和吸引力的沟通风格呈现出来。这对神的国度是何等大的祝福：一本既忠于真理又引人入胜的注释书。”

——哈里·L·里德三世，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布莱尔伍德长老教会主任牧师

“这是我二十年来读过的最出色的释经式注释书。莱肯的《路加福音》兼具敏锐的圣经洞察力、教义深度和优美的解经，对教会具有持久的价值。”

——理查德·D·菲利普斯，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市第二长老教会主任牧师

****对菲利普·莱肯《提摩太前书》注释的赞誉：****

“继他的《加拉太书》注释之后，菲尔·莱肯再次为我们提供了洞察与知识的宝库。很少有哪段圣经经文像《提摩太前书》那样影响我们对二十一世纪教会应有样式的理解，也很少有哪一位当代引导者能像菲尔·莱肯那样更好地引导我们探讨这些问题。这本书展示了最高水平的讲道与教导，是我们这个时代所有传道人的典范。”

——德里克·W·H·托马斯，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改革宗神学院系统与实践神学教授

****对《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全系列的赞誉：****

“我们这些经常讲道的人，需要那些既提供最佳圣经学术研究又能理解当今牧职实际挑战的注释书。由具备出色学术能力的改革宗教牧者所预备的《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出色地满足了这两方面的需求。”

——布莱恩·柴培尔，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圣约神学院院长